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5)

Essays on Criminal Policy and Crime Research (25)

—— 第8屆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合輯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編印

111年4月

編輯序言

本學院自 102 年完成組改後，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原由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任務編組所籌印的「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隨即移由本學院主責，為符合本學院兼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的宗旨，本書自移由本學院籌印開始，即不斷精進變革。

例如：為拓展國際交流幅度，自 104 年第 18 期開始，請作者在其論著中文摘要之後，加註英文摘要；105 年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106 年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書」及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外，107 年復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再簽訂「『期刊 DOI 註冊代理授權』合約書」、「電子書出版品授權數位行銷合作契約書」，108 年與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本中心出版品之「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並且為本書申請「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以讓全球讀者於不同網站、平台都能直接、精確的搜尋到本學院產出論文，讓研究成果不但能精準計算引用數，長期追蹤影響力，並得以持續在國際研究舞台上曝光。

過去，本論文集之作者來源，係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撰寫結集成冊，鑑於本學院自 109 年起，已將「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轉型為學術性刊物，與本論文集之稿源與定位，有所重疊，且認搭建更多研究新秀發表平台，有助於我國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之發展，因此，為兼顧論文集的歷史傳承以及與轉型後專刊之角色定位問題，且為鼓勵新秀學人投入研究，自今(111)年起，除保

留原論文集刊名，並以附標方式註記論文屬性為「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合輯」，藉以延續學者發表論文之研究量能，並同時擴展與提昇本學院論文集與專刊兩種重要刊物之學術定位與品質，本期收錄得獎論文合計 12 篇，為達到研究資訊化服務目標，本學院亦已將所有論文分類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官方網路平台（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讀者亦可透過專屬官網，免費讀取、下載資料。

另外，為提昇論文獎設置之公信力，並確保論文品質，本學院特建立外部學者專家之評選制度，歷經初審、複評，審查定稿等機制後，得獎論文才得以集結成冊，本屆論文獎之評選委員，包括：國立政治大學楊雲驊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賴擁連教授、國立臺北大學黃蘭嫻副教授，及國立中央大學溫祖德副教授，由於您的辛苦付出，本項工作才得以順利完成，謹此特表謝忱。

隨著社會型態的變遷，犯罪問題不但未曾止息，且更將日趨嚴重、複雜，本學院對於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防治研究的努力，亦將永不止息，期待日後有更多碩博士研究生參與本獎項，讓本論文集能成為更優質的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新秀發表舞台，讓國內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園地，不斷成長、茁壯。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111 年 4 月

目 錄

一、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群聚及區位因素之研究 -----	廖劍峯-----	1
二、運動習慣對大學生問題行為影響之研究 -----	陳憶君---	39
三、以阿德勒觀點探究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之生活經驗 -----	張倪綸---	75
四、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	林宜潔--	103
五、社會關懷與霸凌旁觀經驗對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影 響之研究 -----	陳柏勳--	127
六、性侵害犯罪中PTSD鑑定報告的風險與功能 -----	林哲辰--	153
七、法人刑事責任——以奧地利法為比較 -----	邱子庭--	183
八、食之無味，棄之可惜？——論公然侮辱罪之解釋困境與 將來展望 -----	林華恩--	213
九、無差別殺人犯罪之敘說研究——以一位無差別殺人犯罪 者為例 -----	江雅晏--	257
十、兒少受害及性侵害經驗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係研究 -----	邱純興--	289
十一、論影響力交易罪之立法必要性——兼評刑法第134條之1 立法草案 -----	林捷安--	351
十二、重構刑法第57條的量刑架構——從量刑目的與行為人 圖像出發 -----	盧于聖--	387
附錄一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		423
附錄二 作者介紹 -----		438

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群聚及區位因素之研究^{*}

廖劍峯^{**}

目 次

-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
 -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 貳、文獻探討
 - 一、犯罪時空熱區的意義與類型
 - 二、犯罪時空熱區分析方法
 - 三、相關犯罪學理論
 - 四、實證研究探討
- 參、資料與變項
 - 一、資料範圍
 - 二、變項選取
- 肆、研究方法
 - 一、時空掃描統計分析
 - 二、資料探勘分析
- 伍、實證結果分析
 - 一、臺北市住宅竊盜時空掃描群聚分析
 - 二、臺北市住宅竊盜區位分析
- 陸、研究結論與實務建議
 - 一、研究結論
 - 二、實務建議

^{*} 本篇改寫自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鄧煌發、黃俊能。

^{**}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現職：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專員。

摘 要

隨著犯罪地理學與環境犯罪學的理論軌跡匯合，以地理資訊系統製作犯罪地圖日臻普及與成熟，但如何將時間因素同時納入分析卻是棘手難題。為此，本研究使用掃描統計與地理資訊系統，針對臺北市 2015 至 2017 年住宅竊盜犯罪的空間、時間及時空分布進行分析。空間分析方面，臺北市住宅竊盜熱區以中山區、萬華區、大同區及士林區較為顯著；在時間群聚部分，歲末年終與跨年假期為住宅竊盜高發生時段；在時空掃描方面，「回顧性」掃描顯示犯罪群聚的空間分布仍集中在中山區、萬華區及士林區等；「時間趨勢的空間變化」與「前瞻性」掃描則發現在南港、內湖部分地區有異常群聚現象，應特別予以關注。

本研究依據社會解組與新機會理論，選取社經人文變項進行區位分析。首先，運用群聚共變項分析，確認選取之變項與群聚具有相關；其次，採用資料探勘技術，篩選重要變項計 8 項，顯示高所得及房價較高地區有較低住宅竊盜；空屋率與單獨住戶比例較高，易導致住宅竊盜犯罪；而監控方面，犯罪熱區中有較多的警力配置。

最後，本研究建議應針對不同熱區特性擬具特色警務規劃，運用前瞻性掃描統計建構及時監測預警系統，並根據犯罪群聚最大概率與被害風險數據合理配置警政資源，以提升犯罪預防之成效。

關鍵字：掃描統計、環境犯罪學、住宅竊盜犯罪、資料探勘、犯罪區位學

A Study of the Clustering and Ecological Factors of Burglary in Taipei City

Liaw, Jiann-Feng^{*}

Abstract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heory of criminal geography and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using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to make crime map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opular and mature, but how to analyze time and space at the same time is a difficult problem. For this reason, this study used scan statistics an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to analyze the spatial, temporal and Spatiotemporal distribution of burglary in Taipei city from 2015 to 2017.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 terms of spatial analysis, the hot spots of burglary are Zhongshan District, Wanhua District, Datong District and Shilin District. In the time cluster, the time series scanning shows that the year-end and New Year holidays were hot time of burglary. And in terms of space-time scanning, in the “retrospective” scanning,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burglary hotspots was still concentrated in the Zhongshan district, Wanhua District and Shilin District. “Spatial variation in the time trend” and “prospective” scanning found that some areas such as Nangang District, Neihu District have abnormal clustering phenomenon, which should be paid special attention.

This study selects various socioeconomic variables for ecological analysis based on criminology theory and relevant literature, so as to clarify the formation factors of crime clustering. Firstly, cluster covariant analysis was used to confirm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selected variables and the clustering in this study. Secondly, data mining were used to screen out a total of 8 important ecological variations of crime cluster.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urglary coldspots

^{*} Liaw, Jiann-Feng, Ph.D. of Graduate School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a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nd also a senior special agent in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

in Taipei city are in high-income areas. The vacancy rate and the proportion of individual households are relatively high, resulting in reduced surveillance and easy to become burglary hotspots. There are more police forces in crime hotspots, while street lamps and monitors have no obvious effect on burglary prevention.

To sum up the above research results,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special police planning should be developed for different crime hotspots, then prospective scan statistics should be used to construct a burglary timely monitoring and early warning system, and based on the maximum probability of crime and victim risk data to allocate police resources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crime prevention.

Key Words: scan statistic,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residential burglary, data mining, criminological ecology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在我國對於各類型竊盜案件分類中，「民生竊盜」(living larceny)為最直接影響民眾的竊盜案件。所謂「民生竊盜」包括住宅竊盜、公用設施、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電機及農漁牧機具、農漁牧產品、電纜線6項，其中以「住宅竊盜」最為嚴重，故多年來警政署要求所屬持續執行「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加強偵防住宅竊盜，以提升民眾居家安全防竊能力；臺北市政府警局亦成立「治安風水師專區」，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足見對於此類型犯罪的重視，故本研究即以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作為分析對象。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與資料探勘(data mining)技術的運用日益普及，除開拓犯罪議題研究視野外，對於犯罪防治也帶來巨大貢獻。由於GIS與資料探勘技術近年來均已被證明對於犯罪防治有明顯成效，故本研究動機之一，在於結合此2項技術之特點，藉由GIS辨識犯罪熱區外，再加以資料探勘對犯罪發生因素的分析，對住宅竊盜犯罪之防治能有更多助益。

然而，目前在GIS的運用中，其對於犯罪分析普遍聚焦在「犯罪熱區」(hot spots)的空間分布，分析事件是否呈現群聚及其發生的頻率、強度等關係(溫在弘、劉擇昌、林民浩，2010)，但卻常忽略時間與空間的交互作用問題，即便若干研究將時間因素納入，卻僅以分階段展示不同時間的空間群聚現象，未能提供進一步的資訊，如案件是否有明顯集中於地區、某個時段，案件的空間分布與時間的關係等(Grubestic & Mack, 2008；廖興中、徐明莉，2017)，本質上仍屬於空間分析，與本研究所稱之「時空分析」(spatio-temporal analysis)有所不同。故目前許多的研究文獻以Hägerstrand於1970年提出的時間地理學(time geography)做為研究架構，同時由時間與空間面向切入，發展出新式的時空分析方法來研究人類行為(Bhunia & Shit, 2019)；故如何將時間因素同時納入到空間分析，並觀察空間在時間趨勢的變化，為本文另一研究動機。基此，本研究欲達成之研究目的如下：

(一)運用時空掃描統計與GIS有效辨識犯罪時空熱區；

- (二) 應用資料探勘技術探討犯罪熱區之區位因素；
- (三) 計算熱區風險值俾於警政資源與勤務規劃。

貳、文獻探討

一、犯罪時空熱區的意義與類型

對犯罪時空特性之分析過程中，如何辨識犯罪熱區 (crime hot spots) 為首重議題。犯罪熱區亦有稱之為犯罪群聚 (crime cluster)，通常指犯罪集中且受到關注之區域，可為特殊之地址、街區亦或是連續犯罪之發生地區 (劉擇昌，2011)。Lersch (2004) 則將重複受害稱為「熱點」，並將熱點和鄰近重複組合成「熱區」 (Gilbertson, 2007)。總之，犯罪熱區即是犯罪活動的數量與平均值相比明顯偏多或受害風險與期望值相比明顯偏高的區域 (Eck, Chainey, Cameron, Leitner, & Wilson, 2005)。如由時空角度來劃分，犯罪熱區不限於空間區域，更可分為時間熱區及時空熱區；分述如下：

- (一) 高頻率熱區：是從犯罪活動的本身來分析，即犯罪活動頻率發生較高的區域或時段。
- (二) 高危險熱區：是從潛在受害物件的角度來分析，即潛在受害物件遭受侵害可能性高的區域或時段。
- (三) 異常熱區：是從犯罪活動時空變化的角度來分析，指犯罪活動的數量有異常的區域或時段。

二、犯罪時空熱區分析方法

犯罪熱區時空分析內容主要集中在「熱區」、「熱時」及「熱區時空互動」等，歸納起來可分為地圖製圖方法和數據分析方法兩大類，但鑑別熱區若僅透過犯罪製圖技術，純粹以視覺化表達犯罪資料之空間特徵雖簡潔易懂，然若未經相關統計檢定恐僅能是「犯罪概述 (crime summary)」層次，未能達到找出「區域內之某個地方具有相對顯著的犯罪風險群聚趨勢」 (溫在弘等，2010)；故以下概述空間熱區與時空熱區在數據分析的研究方式。

(一) 空間熱區分析

刑案資料通常會記載犯罪地點、犯罪時間等，其中地點即為空間熱區分析最重要之依據，透過位址定位 (address matching) 的方法，可將文字位元

址轉換成地理座標 (geographic coordinates)，以點資料 (point data) 形式呈現其空間分布。然而，由於犯罪資料存在地址遺漏、錯誤等問題，從而影響犯罪分析的正確性，故 Ratcliffe 指出，為能使地圖正確反映犯罪分布的空間模式，定位率至少要達到犯罪案件資料的 85% (Ratcliffe, 2004)。

空間熱區分析首要係瞭解其犯罪的空間分布、其案件是否呈現群集及其發生的頻率及強度等關係 (溫在弘等, 2010)，藉由點資料在地理上分布，可區分為分散 (dispersed)、隨機 (random)、群集 (clustered) 3 大類。在統計檢定方法上，Besag 等依據檢定目的不同，分成一般檢定 (general tests) 與焦點檢定 (focused tests) 2 類 (J. Besag & J. Newell, 1991)，Kulldorff (1998) 則將一般檢定繼再分成全域式群聚檢定 (global clustering tests) 及聚類偵測檢定 (cluster detection tests) 2 種，前者在於評估事件是否傾向於群聚，後者適用於檢測局部群聚和評估其重要性。

(二) 時空熱區分析

近年來更多的研究注意到事件發生的時間面向 (Townesley, 2008)，不同偵測時空群聚的方法相繼被提出，如「廣義加成模型」 (generalized additive models, GAM)、「貝式時空方法」 (bayesian spatio-temporal approach) 等，其中「掃描統計」 (scan statistics) 的發展頗受矚目，目前已普遍使用在流行病學、地理學等各領域 (Nakaya & Yano, 2010)，近年也逐漸受到犯罪學研究重視並加以運用；其中，Kulldorff 推出圓 (橢圓) 形視窗連續掃描的方法，並開發統計軟體 SaTScan 後，由於其在時空分析上的良好探測性，美國國家司法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也對此掃描統計方法與軟體加以推薦 (Jefferis, 1998)。

三、相關犯罪學理論

(一) 環境犯罪學

上世紀 60 至 70 年代，美國社會歷經劇烈的城市化擴張、衰敗、社會解組和失序引發大量的犯罪發生後，學界開始湧現以改善城市規劃和空間環境設計的方式以應對犯罪的思潮。在此思潮下 Newman (1970) 提出「防衛空間」 (defensible space)、Jeffery (1971) 的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PTED)、Wilson 與 Kelling (1982) 的破窗理論 (broken windows theory)、Clarke 和 Cornish (1985) 的情境預防理論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相繼提出，構成環境犯罪學的主要經典理論。

目前，環境犯罪學領域提出多項犯罪學理論已被廣泛運用，從社會解組理論（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到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等，分別從不同的角度對犯罪與時空環境之間的相互作用關係進行闡述，不僅解釋犯罪發生的機制，也提出「犯罪機會」應該也是犯罪發生的一項「根本原因」（root cause）（許春金，2009）。

（二）新機會理論

1998年，Felson和Clarke發表「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此乃為區別由Cloward與Ohlin於1960年所提出之「機會理論」（opportunity theory）。「新機會理論」主要由3個理論所構成；包括：「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及「理性選擇理論」，這些理論均隱含「機會」之概念，亦即以機會的變化來解釋犯罪型態及數量的變化；而所謂的「機會」包括合適標的物（suitable targets）、方法或工具（means）、情境（situations）等的變化（許春金，2009）。

（三）社會解組與集體效能理論

Park與Burgess於1921年以城市生態學（urban ecology）的視角，運用製圖方式，將城市劃分為同心圓5個區域，發現城市中的犯罪分布與環境有密切相關。Park等指出，當內城區域治安開始惡化時，經濟能力較佳的居民向城外移動尋求優質居住品質，城內弱勢族群無力改變環境，最終導致社會解組現象（蔡德輝、楊士隆，2012）。

基於Park之基礎，Shaw與McKay等人針對芝加哥城市犯罪區位特徵進行研究（Shaw & McKay, 1942），其社會解組理論係犯罪生態（criminal ecology）領域中首先聚焦於空間特性對犯罪影響之犯罪理論，相關研究對犯罪製圖與空間分析之發展產生巨大影響；其後，陸續有學者如Bursik與Webb（1982）、Kornhauser（1984）也針對社會解組理論提出許多的質疑及補充；其中，Sampson則是從相反面向對社會解組之意涵進行討論，從而發展出效抑制犯罪和維護社會秩序的集體效能概念（collective efficacy）（Sampson, Raudenbush, & Earls, 1997）。

四、實證研究探討

有關住宅竊盜犯罪的分析方式也相當多元，以統計為研究取向大多聚焦於犯罪現狀分析、危險因素研究、犯罪成因探討等，著重於「犯罪前因論」與「犯罪者」之研究（Snook, Dhami, & Kavanagh, 2011; Stibbs, 1994;

Townsley, Birks, Ruiter, Bernasco, & White, 2016; Triplett et al., 2005; 王翔正, 2014; 余任晴, 2019; 邱靖方, 2008; 邱豐光, 2008; 洪百亮, 2009; 陳瑞基, 2010; 楊武德, 2006)。本研究主要以 GIS 結合掃描統計及資料探勘技術為分析方式，以下就此 3 項分析方法進行討論。

(一) GIS 於住宅竊盜之研究

目前住宅竊盜犯罪資料，無論是取得自警方或政府公開資料，犯罪者個資與竊盜手法，基本不列入資料內，故多數研究主要以區域、都市、城鄉或鄰里為研究單位。由於研究地區與時間不同，研究結果經常出現不一致現象。例如：有研究指出，住宅竊盜易發生於經濟水準與居住環境較佳地區，此與日常活動理論強調有較多的標的物易引發犯罪觀點符合(賴致瑜, 2006)；然而，亦有研究指出，在貧窮區域中，潛在犯罪者較多，且住宅防衛功能低，反易產生住宅竊盜，社會解組理論似可對此提出說明(Malczewski & Poetz, 2005; Martin, 2002; 黃瀾壇, 2010)。其餘在各項影響住宅竊盜因素方面，若干研究指出，人口密度高的住商混合區住宅竊盜發生率較高(李珀宗, 2005; 陳陸毅, 2008; 彭福康, 2015)；獨居與否、單親家庭、失業率、經濟收入、離婚率、低教育人口比率、租屋率、男女性別比、老人人口率、監視器密度及人口流動性等因素對於住宅竊盜都具有影響(Martin, 2002; 周德芳, 2016; 林宛宣, 2019; 陳惠貞, 2009; 彭福康, 2015; 賴致瑜, 2006)。

(二) 時空群聚分析於住宅竊盜之研究

國內以掃描統計對住宅竊盜犯罪進行時空群聚分析研究至今仍偏少；其中，針對 2010 年臺北市傷害罪與住宅竊盜罪的研究發現，臺北市住宅竊盜的時空群聚有由南向北逐漸轉移的現象，持續時間長度由長漸短，上半年的群聚時間長達半年，但下半年群聚僅 2 個月(邱奕堯, 2013)。同樣地，對岸中國大陸以掃描統計對住宅竊盜進行數量亦非常稀少；其中一篇為以上海市為研究區域，結果發現住宅竊盜聚集月分多在 11 月、12 月和 1 月，異常的持續時間較短，一般在 1 到 3 天之間，在熱點分析方面顯示熱點各處分散(王占宏, 2013)。

(三) 資料探勘於住宅竊盜之研究

國內以資料探勘進行住宅竊盜研究數量雖少，但研究方式與成果頗具多樣性。林建隆(2010)利用鏈結分析(link analysis)針對住宅竊盜的犯罪原因、犯罪習癖、準備措施、犯罪方法及犯罪工具 5 種變項進行分析，發現犯罪方法與犯罪工具為影響住宅竊盜最重要變項要；此外，嫌犯的犯罪地點與

其住居有「距離遞減」效應，故住宅竊盜之發生地點越近時，可推估為同一犯罪者所犯案件之機率較高，而 36.14% 的案件為間隔在 1 公里以內。

另有研究以決策樹、隨機森林、支持向量機器技術進行分析，結果得出單獨生活戶越多、遷入人口數越多，監視器密度越高，共同生活戶越少，住宅竊盜越多之結論（徐晨剛，2017）；此外，亦有研究運用群集與關聯規則技術，發現住宅竊盜犯罪多發生在面臨道路寬度為 10 公尺以上連通道路、住商混合使用型態地區、巷道乾淨未出現臨時停車與植栽過高等地區（林宛宣，2019）。

參、資料與變項

一、資料範圍

本研究主要在於分析臺北市住宅竊盜空間、時間及時空的分布與區位特性，故在地理空間方面之範圍為臺北市；另因採用之掃描統計方法須以行政區之中心點做為掃描基礎點，且須有行政區代碼，故在研究尺度選擇以里做為研究單位，而里的資料特性亦與日常生活型態概念較為貼近，更能描繪住宅竊盜對於民眾之影響。在時間方面，因臺北市政府首批公布之住宅竊盜時間為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本研究即以此為研究對象與時間範圍。

二、變項選取

區位分析旨在探討環境因素與犯罪分布型態之關聯性，實際操作上係以探討環境中的人文社經及物理變項等如何導致犯罪群聚的產生。本研究參考相關文獻並根據社會解組理論與新機會理論選取變項。在社會解組理論方面，分為社經地位、人口流動及集體效能變項；新機會理論則分為犯罪（被害）機會與物理防衛能力變項。各變項名稱、計算方式如表 3-1：

表 3-1 犯罪區位理論自變項表

變項名稱		單位	計算方式
社會解組理論	收入中位數	千元	綜合所得總額 / 納稅單位 (中位數)
	收入標準差	千元	綜合所得總額 / 納稅單位 (標準差)
	低教育程度率	‰	(大專以下教育之人口數 / 總人口數) * 1,000
	社會人口增加率	‰	(遷入人口數 - 遷出人口數) / 總人口數 * 1,000
	粗離婚率	‰	(離婚登記對數 / 總人口數) * 1,000
	社區發展協會比率	‰	(福利據點數 / 總人口數) * 1,000
	區里活動中心比率	‰	(活動中心 / 總人口數) * 1,000
	投票率	%	(2014 年村里長選舉投票數 / 選舉人數) * 100
新機會理論	人口密度	人 / km ²	(總人口數 / 面積) * 1,000
	單獨生活戶數比	%	(單獨居住戶數 / 戶籍總數) * 100
	老化指數	%	(65 歲以上人口數 / 0-14 歲人口數) * 100
	老人戶數比率	%	(老人居住戶數 / 戶籍總數) * 100
	戶量	人	總人口數 / 戶籍總數
	低度用電戶住宅率	%	(低度用電戶 / 總戶籍數) * 100
	平均住宅價格	萬元 / 坪	各里住宅平均交易價格
	警力配置	人	轄區員警員額數 / 人口總數 * 10,000
	監視器密度	支 / km ²	監視器數 / 總面積
	路燈密度	支 / km ²	路燈數 / 總面積

肆、研究方法

一、時空掃描統計分析

Kulldorff (2005) 所發展的時空掃描統計分析與 SaTScan 軟體是一種結合不同機率模型與電腦掃描技術，以檢測事件空間群聚的方法。SaTScan 資料分析型態分為回顧分析 (retrospective analysis) 與前瞻分析 (prospective analysis) 2 種，機率模型可分為離散型掃描統計 (discrete scan statistics) 與連續型掃描統計 (continuous scan statistics) 兩大類，離散型掃描的機率模型包括「卜瓦松模型」(poisson model)、「伯努利模型」(bernoulli model)、「時空排列模型」(space-time permutation model)、「多項式模型」(multinomial model)、「次序模型」(order model)、「指數模型」(exponential model) 及「常態模型」(normal model) 7 種，連續型掃描僅「卜瓦松模型」(poisson model) 1 種，資料分析型態與機率模型可做不同組合，分別適用於不同的研究目的與資料類型 (Kulldorff, Heffernan, Hartman, Assuncao, & Mostashari, 2005)。

掃描統計其基本要素為掃描的地理區域、區域內隨機事件的機率分配、掃描視窗 (window) 的大小與形狀。其掃描程序如下：

(一) 掃描

SaTScan 的統計方法是透過對時間或空間逐步掃描視窗，記錄每個視窗的觀察值和期望值，可自行定義該視窗之最大的空間範圍和時間區間，直到視窗大小由零達到空間群聚最大值 (maximum spatial cluster size) 為止；SaTScan 空間群聚最大預設值限制在視窗面積涵蓋 50% 風險人口 (Prates, Kulldorff, & Assunção, 2014)。

(二) 概似率檢定 (Likelihood Ratio Test)

此程序為估算每個掃描視窗其概似函數值 (likelihood function)，藉此比較視窗內外之案發相對風險 (relative risk, RR)，出現最大概似函數值的視窗即為第一群聚 (most likely cluster) 候選，依序為第二群聚等。函數式如下：(Kulldorff, 2018)

$$\left(\frac{c}{E[c]}\right)^c \left(\frac{C-c}{C-E[c]}\right)^{C-c} I()$$

C ：研究區域內的事件總數量； c ：視窗內的案件數量觀察值； $E[c]$ ：視窗內的案件數量期望值； $I(\cdot)$ ：指標函數，本研究掃描策略為僅偵測出現群聚的高比率區，則在虛無假說(H_0 ：案件為隨機分布)情況下，當視窗內案件數量觀察值大於期望值時， $I(\cdot)=1$ ，其它情形則 $I(\cdot)=0$ 。

(三) 蒙地卡羅假設檢定 (monte carlo hypothesis testing)

蒙地卡羅假設乃是針對掃描到的可能群聚進行顯著性檢定，在虛無假說之條件下，重複多次模擬產生大量隨機樣本後，進行上述步驟計算隨機樣本的概似函數，再與真實資料計算出之概似函數排列比較進行檢定。例如：經過 999 模擬後，將 999 筆模擬樣本檢定統計量依照數值大小排列，如真實資料的檢定統計量落在模擬樣本檢定統計量的前 50 筆內，則代表有顯著水準 5% 拒絕虛無假說($p<.05$)。最後，再根據「概似率對數」(log likelihood ratio, 簡稱 LLR) 與 P 值來排列風險群聚。

(四) 相對風險率 (relative risk, RR)

計算值為群集內的估計風險除以群集外的估計風險。數學式如下所示 (Kulldorff, 2018)：

$$\frac{c/E[c]}{(C-c)/(E[C]-E[c])} = \frac{c/E[c]}{(C-c)/(C-E[c])}$$

相對風險率可知群聚內的風險率是群聚外風險率的倍數；在實際的掃描結果中，相對風險率數值大於 1，判定群聚區域為所謂「熱區」，反之則為「冷區」。

(四) 資料輸入

本研究使用 SaTScan 9.6 進行時空掃描統計，依資料特性採用卜瓦松模型。進行分析時，需要使用以 3 種研究資料進行分析，包括：

1. 事件檔案 (case file)：提供所有住宅竊盜詳細的資訊，包含各年度每一筆住宅竊盜發生時間、區域代碼，並統計其總數。
2. 母群體檔案 (population file)：檔案提供研究區域內不同時間的母群體數量，本研究母群體檔案為臺北市各里住宅戶數。
3. 座標檔案 (coordinate file)：檔案主要提供分析地區的座標資訊。本研究的分析檔案為臺北市各里中心點經緯度座標。

二、資料探勘分析

本研究運用時空掃描統計辨識住宅竊盜的熱區與冷區，可將住宅竊盜空

間分成兩個不同型態的區位特性，故在資料探勘的方法可用二元分類技術進行分析。本研究使用之資料探勘各項分類技術與模型如下：

(一) 決策樹 (decision tree)

決策樹主要係將含有許多複雜變項的資料加以歸納 (L. Breiman, Friedman, Stone, & Olshen, 1984)，其分類的過程與樹木結構相似，故具備根節點 (root node)、葉節點 (leaf node) 及子節點 (child node) 3 部分；每個內部節點代表對指定屬性的測試，每一條分支代表測試結果，葉節點則代表一個類別標籤的值。決策樹建構關鍵在於每個內部節點屬性測試，選擇標準是根據每個屬性對分類所能提供的「資訊增量」 (information gain, IG)；演算模式最後讓解釋變項能夠預測被解釋變項，「預測」在此意涵就是葉節點不再分割之意 (何宗武，2016)。

(二) 條件推論決策樹 (condition inference tree)

條件推論決策樹主要原理係依據統計檢定以確定自變項和分割點的選擇。分析過程首先假設所有自變項與依變項均為獨立，再對每一個自變項分別與依變項進行卡方獨立檢定，若該自變項的檢定 P 值小於事先設定的型 1 錯誤時，則將該自變項納入做為分割變項候選，最後選擇與依變項相關性最強的候選自變項做為分割變項，亦即如果 P 值夠小，就會拒絕分類無效的虛無假設 (Hothorn, Hornik, & Zeileis, 2006)。

(三) 隨機森林 (random forests)

隨機森林是一種決策樹進階的分類方法，即在變項的使用和資料使用上進行隨機化，產生多棵決策樹，每棵樹會對輸入資料進行分類，給予類別標籤，當聚集所有類別標籤後，即可以得到類別標籤的投票 (vote) 分布，隨後採用多數投票法，投到哪一類的票數最多的就是隨機森林的分類結果。

(四) 適應性推進演算法 (AdaBoost)

推進法 (boosting)¹ 是強調使用弱學習 (weak learner) 的演算法，而各個弱學習器之間具有互補的作用；在經過多次的疊代 (iteration) 執行之後，不斷試錯的過程，使輸出的最後結果提高分類的正確率而成為強學習模型 (Schapire, 1990)。本研究使用 AdaBoost 演算法承襲傳統推進法，但對於權重即時調節的過程正是 AdaBoost 演算法最為特殊之處，從而更增加精準度和穩定性。

¹ 由於推進法有許多的演算方法，boosting 為演算法概念，為避免混淆，均使用其英文名稱。

(五) XgBoost

XgBoost 也是屬於 boosting 的優化演算法，其演算方法除決策樹等使用 CART 外²，也支援線性分類器，此時 XgBoost 相當於具有 L1 和 L2 正則化 (regularization)³ 的邏輯斯迴歸 (分類問題) 或線性迴歸。

(六) 羅吉斯迴歸 (logistic regression)

統計學領域中，邏輯斯迴歸是建立類別目標變項與解釋變項之間的關係，典型的羅吉斯迴歸模式為 S 曲線，其機率值位於 0 與 1 之間，且解釋變項對目標變項的影響是以指數的方式變動，故不需要常態分配的假設即可應用；其次，羅吉斯迴歸的各項參數是透過最大概似法進行估計 (劉盈君，2008)，雖然並非分類器，但由於對於變項分類的統計特性，也成為資料探勘與機器學習領域中相當受到歡迎的分類模型。

(七) 模型評估

本研究選取以上 6 種目前經常被運用於資料探勘分類的模型，各有其優缺點；為瞭解各不同模型訓練成效，將以以下兩種二元分類的「驗證指標」(validation index) 做為評定成效的方法。

1. 錯誤矩陣 (error matrix)

二元分類的模型基本上就分辨資料為「正」、「負」或「真」、「假」的過程，而錯誤矩陣 (或稱「混淆矩陣」，confusion matrix) 為資料探勘對於分類方法準確率進行評估的工具。透過將模型預測的數據與測試數據進行對比，「真實情況」(true condition) 為來自資料的真實分布情形，「預測結果」(predicted outcome) 就是模型預測出來的結果。通常在判定時，以“positive”代表「真」或「正」，在本研究中設定為「熱區」，反之“negative”為「假」或「負」，則代表「冷區」。

2. ROC 操作特徵曲線

ROC (receiver operating oharacteristic ourve) 曲線為可視覺化用來評估二元分類問題的一種技術，是反映「靈敏性」(即真陽性率) 和「特異性」(真陰性率) 的綜合指標。ROC 曲線解讀方式，係以對角線為基準，若是算出來的 ROC 曲線等於對角線的話，代表模型完全沒有鑑別性，相當於隨機猜

² XgBoost 的基本分類器是 CART 決策樹，但傳統 CART 決策樹不同；簡要的說，XgBoost 樹的葉節點輸出值，不是分到該葉節點的所有樣本點的均值，而是由一個函數生成的值。

³ 在機器學習中，「正則化」的功能主要在於避免模「過度擬合」問題發生。正則化的思維，就是當過度擬合發生時，可能是因為訓練的假設模型本身就過於複雜，因此嘗試將複雜的假設模型退回至簡單的假設模型。

測，若 ROC 往左上角移動，代表模型敏感度越高（偽陽性率越低），模型的鑑別力越好。

除觀察 ROC 曲線的圖形之外，也可以利用曲線下的面積（area under curve, AUC）來判別 ROC 曲線的鑑別力，AUC 數值的範圍從 0 到 1，數值愈大愈好（如圖 3-4-13）。以下為 AUC 數值一般的判別規則（Hosmer, Lemeshow, & Cook, 2001）：

- （1） $AUC=0.5$ 無鑑別力（no discrimination），ROC 為對角線。
- （2） $0.7 \leq AUC \leq 0.8$ 可接受的鑑別力（acceptable discrimination）。
- （3） $0.8 \leq AUC \leq 0.9$ 優良的鑑別力（excellent discrimination）。
- （4） $0.9 \leq AUC \leq 1.0$ 極佳的鑑別力（outstanding discrimination）。

整體而言，本研究使用資料探勘方法，應用各種機器學習演算法，漸進地從資料中獲取資訊，不預設任何前提假定或假設來認定最後何種結果將會呈現，著重發掘資料中變項之間可能的關連，對於模型建構後進行評估相當重要，故上述提到的錯誤矩陣與 ROC 曲線評估方法，是以模型「樣本外」的預測能力作為評斷標準，而不是以「樣本內」的適配能力判斷最佳模型，此可做為調整過度配適問題的依據，提升模型的可信賴程度。

伍、實證結果分析

一、臺北市住宅竊盜時空掃描群聚分析

（一）空間掃描分析

1. 2015 年至 2017 年圓形空間掃描結果

本研究以 2015 年至 2017 年 3 年住宅竊盜總數累加掃描結果，第一個最大可能的群聚區主要集中在中山區及大同區，對數概似率為 20.51；第二個可能的群聚區包括萬華區、中正區和大同區，對數概似率為 12.06；第三可能群聚區為北投區與士林區，對數概似率為 10.02；第四可能群聚區仍為士林區與北投區，對數概似率為 9.62（表 4-1，4-2）。

表 4-1 2015-2017 年臺北市住宅竊盜圖形空間掃描摘要表

群聚	群聚半徑	期望值	觀察值	LLR	RR	發生率	p-value
1	0.77 km	46.09	95	20.51	2.12	115.4	**
2	2.00 km	140.02	199	12.06	1.47	140.0	**
3	4.96 km	8.21	24	10.02	2.95	163.5	*
4	0.72 km	28.04	54	9.62	1.96	107.8	*

註：** $p < 0.01$ ；* $p < 0.05$ 。

表 4-2 2015-2017 年臺北市住宅竊盜圖形空間群聚區（里）

群聚	區 里
1	中山區：中○里、聚○里、康○里、中○里、聚○里、民○里、 新○里、正○里、正○里、中○里、中○里 大同區：光○里
2	萬華區：菜○里、青○里、富○里、西○里、福○里、新○里、 萬○里、仁○里、福○里、富○里、糖○里、柳○里、 頂○里、雙○里、和○里、綠○里、新○里、華○里、 日○里、新○里、新○里、忠○里、和○里、全○里 中正區：愛○里、光○里、建○里、廈○里、南○里、忠○里、 黎○里、龍○里、龍○里、龍○里、永○里 大同區：玉○里、永○里、建○里、建○里、朝○里
3	北投區：湖○里、湖○里、泉○里、大○里 士林區：菁○里、陽○里、平○里
4	士林區：天○里、天○里、天○里、蘭○里、三○里、聖○里 北投區：榮○里

2. 2015 年至 2017 年橢圓形空間掃描結果

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橢圓形空間掃描方面，出第一個最大可能的群聚區分布在中山區及中正區，對數概似率為 29.97；第二群聚區在北投區與士林區，對數概似率為 13.86；第三群聚區為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及松山區，對數概似率為 13.26；值得注意的是，文山區與松山區首次入列，但均僅有 1 個里（表 4-3，4-4，圖 4-1）。

表 4-3 2015-2017 年臺北市住宅竊盜橢圓形空間掃描摘要表

群聚	群聚半徑	角度	期望值	觀察值	LLR	RR	發生率	p-value
1	5.00	24.00	61.71	130	29.97	2.20	117.9	**
2	5.00	12.00	44.29	83	13.86	1.92	104.9	**
3	5.00	-48.00	117.44	175	13.26	1.54	83.4	*

註：** $p < 0.01$ ；* $p < 0.05$ 。

表 4-4 2015-2017 年臺北市住宅竊盜橢圓形空間群聚區（里）

群聚	區 里
1	中山區：正○里、正○里、聚○里、聚○里、中○里、康○里、民○里、中○里、恆○里、晴○里、新○里、新○里、新○里、新○里、中○里 中正區：黎○里
2	北投區：湖○里、湖○里 士林區：蘭○里、天○里、天○里、天○里、天○里、天○里、三○里、聖○里、天○里、天○里
3	中正區：永○里、忠○里、南○里、龍○里、愛○里、網○里、螢○里、永○里、文○里、水○里、板○里、林○里、河○里、南○里、頂○里、富○里、螢○里、廈○里 萬華區：新○里、仁○里、凌○里、頂○里、富○里、菜○里、新○里、糖○里、雙○里、騰○里、青○里、富○里、福○里 文山區：萬○里 松山區：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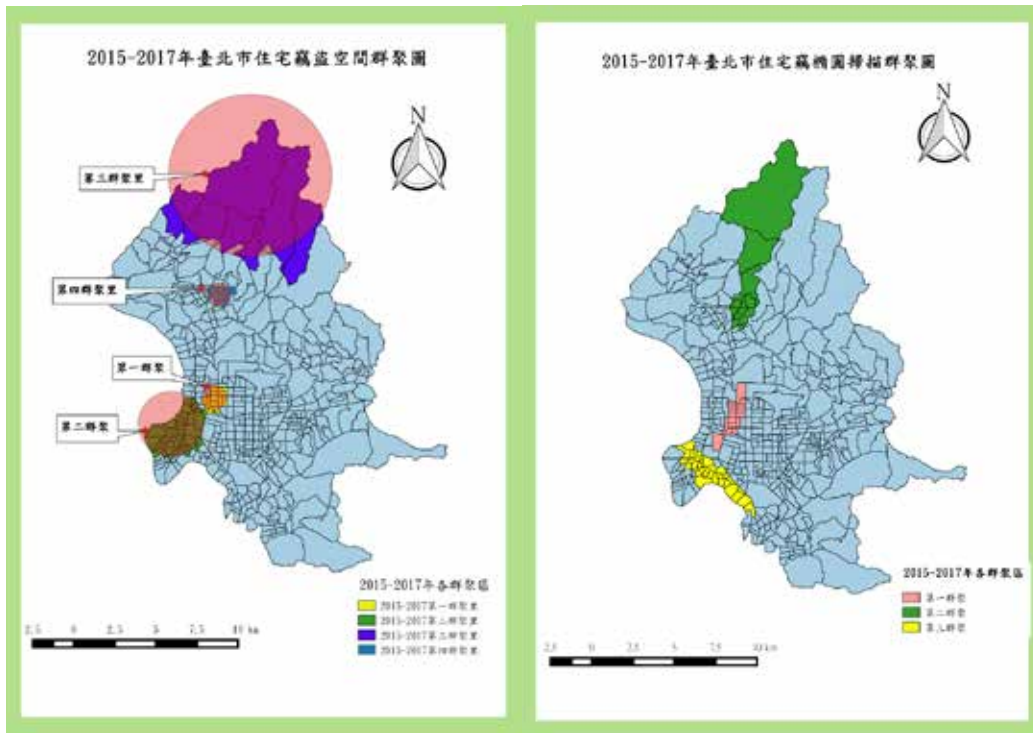


圖 4-1 臺北市住宅竊空間掃描圓形與橢圓比較圖

從以上針對臺北市 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與 3 年總和的圓形、橢圓形視窗掃描的結果觀察，基本上印證 Kulldorff 對於橢圓形比起圓形視窗掃描能得到更大概似率，及對形狀不規則群聚偵測更為敏感的結論。

(二) 時間掃描分析

在時間掃描方面，本研究以「月」、「日」及「季節性」3 種不同尺度進行掃描。

1. 「月」掃描分析

以全部 3 年期間總和掃描，臺北市住宅竊盜最集中的月份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時間長達約 1 年半時間，亦即在此段期間中，住宅竊盜案件較多，時間也較為密集（表 4-5，圖 4-2）。

表 4-5 2015-2017 年「月」掃描摘要表

群聚時間	期望值	觀察值	LLR	RR	p-value
2015/7/1~2016/11/30	832.96	925	9.64	1.23	**

註：** $p < 0.01$ 。



圖 4-2 2015-2017 年「月」掃描群聚月份圖

2. 「日」掃描分析

日掃描結果顯示，臺北市住宅竊盜最集中的時段為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與月掃描相比較，在各項數據相當接近，不同是群聚時間往後延 1 個月，此結果說明無論以月掃描或日掃描，竊盜犯罪集中均為自 2015 下半年至 2016 年底期間（表 4-6，圖 4-3）。

表 4-6 2015-2017 年「日」掃描摘要表

群聚時間	期望值	觀察值	LLR	RR	p-value
2015/8/10~2017/1/1	820.60	920	11.25	1.25	**

註：** $p < 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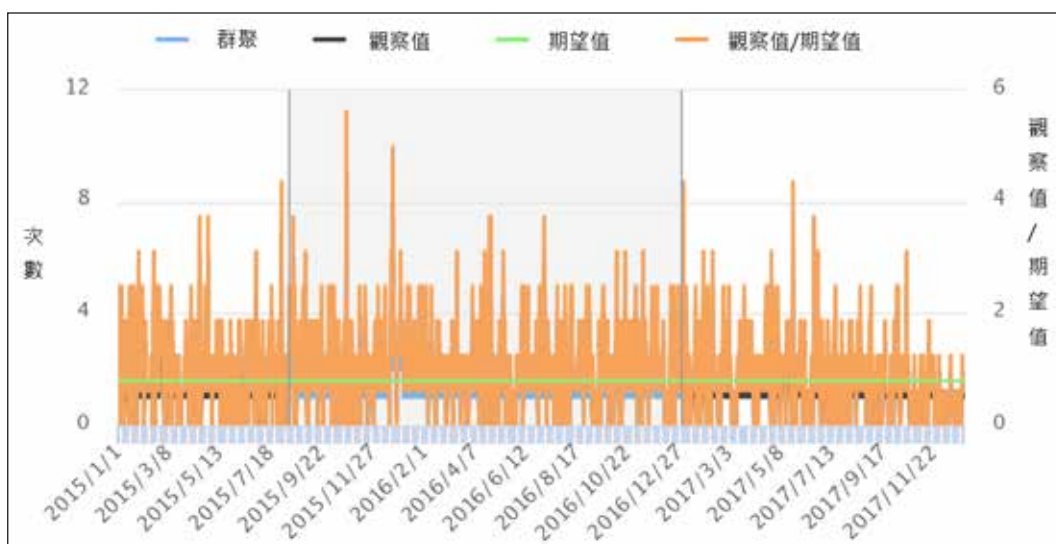


圖 4-3 2015-2017 年「日」掃描群聚月份圖

3. 「季節性」掃描分析

季節性是反映時間序列在不同年份的相同季節所呈現之週期性變化（黃月盈，2013），進行分析時資料數量通常需要至少3年各月或各季的統計資料，故以下使用季節性分析以了解臺北市住宅竊盜發生的時間週期，掃描方式分為季節性「月」掃描與「日」掃描（表4-7，表4-8）。

表 4-7 臺北市住宅竊盜季節性「月」掃描摘要表

群聚時間	期望值	觀察值	LLR	RR	p-value
12/1~1/31	248.76	293	4.37	1.21	*

註：** $p < 0.05$ 。

表 4-8 臺北市住宅竊盜季節性「日」掃描摘要表

群聚時間	期望值	觀察值	LLR	RR	p-value
12/29~1/4	4.81	16	8.06	3.34	**

註：** $p < 0.01$ 。

對臺北市住宅竊盜的季節性月掃描結果，時間群聚集中在歲末年終與跨年之際。就臺灣社會的生活型態而言，此時工作通常較為忙碌，同時各類活動也較多，如：跨年活動、尾牙等，同時居家也正為即將到來的農曆春節進行各項採買，由於戶外活動較多，居家時間減少，從機會理論或日常活動理論來看，此時居家防護力減弱，提供犯罪更多的機會；相對地，歲末年終之際，通常有更多的財物需求，也增加犯罪者動機。

從週期性的日掃描觀察，結果顯示群聚時間為12月29日至1月4日，時間恰為每年元旦連續假期，通常民眾多會利用此假期全家外出旅遊，此提供住宅竊盜犯罪絕佳的犯罪機會；此結果顯示更細微的尺度越能提供更進一步資訊。

1. 時空掃描分析

Kulldorff在1998年首先提出「回顧性」時空掃描統計方法，2001年提出「前瞻性」時空掃描統計方法，這兩種方法都是針對時間、時空兩種資料進行掃描統計，但側重點有所不同。「回顧性」掃描本質上乃是對於過去某段時間與地區時空群聚情形進行觀察與分析；「前瞻性」掃描則是致力於檢測仍處於「活動」（alive）狀態的群集，這意味著在所蒐集資料中最後一段時間內仍然存在具有較高風險的群聚；若將資料隨時更新，即可構建出對於

群聚的定期監視系統，只要有異常群聚現象，均可立即發出預警，此對於司法警政機關而言甚具有實用性。

1. 「回顧性」時空掃描

在「回顧性」時空掃描方面，第一個最大可能的群聚區為中山區；第二個可能的群聚區為中正區螢○里；第三可能群聚區為松山區安○里；第四可能群聚包括中正區、萬華區與北投區；第五群聚區為北投區與士林區；第六群聚區為萬華區與中正區，對數概似率為 14.73， $p\text{-value}<0.05$ （表 4-9，表 4-10，圖 4-4）。

表 4-9 2015-2017 年臺北市住宅竊盜時空掃描摘要表

群聚	群聚時間	群聚半徑	期望值	觀察值	LLR	RR	p-value
1	2015/5/1~ 2016/3/31	0.86 km	17.24	53	24.13	3.14	**
2	2015/10/1~ 2015/10/31	0 km	0.09	7	23.85	81.19	**
3	2015/5/1~ 2016/4/30	0 km	1.99	16	19.41	8.11	**
4	2017/3/1~ 2017/5/31	0.81 km	2.62	17	17.45	6.53	**
5	2016/7/1~ 2016/7/31	3.43 km	0.08	5	15.79	63.01	*
6	2016/4/1~ 2016/4/30	0.54 km	0.50	8	14.73	16.13	*

註：** $p<0.01$ ；* $p<0.05$ 。

表 4-10 2015-2017 年臺北市住宅竊盜時空掃描群聚區（里）

群聚	區（里）
1	中山區：中○里、中○里、中○里、康○里、中○里、聚○里、正○里、中○里、興○里、新○里、民○里、正○里、聚○里、正○里、松○里
2	中正區：螢○里

3	松山區：安○里
4	中正區：光○里、黎○里、建○里 萬華區：福○里、萬○里、西○里、新○里 大同區：玉○里、建○里、建○里
5	北投區：湖○里、湖○里 士林區：菁○里
6	萬華區：騰○里、凌○里、忠○里、新○里 中正區：永○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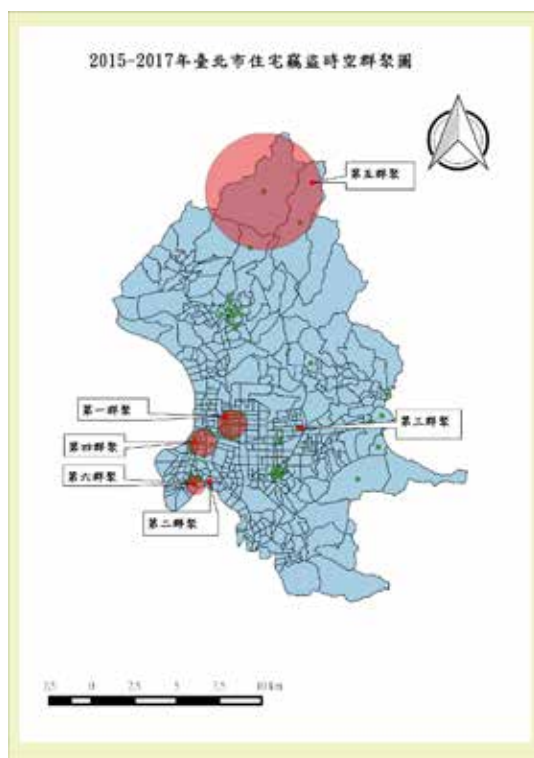


圖 4-4 2015-2017 年時空掃描群聚圖

就各群聚區的數據觀察，第一群聚區群聚時間將近 1 年全部集中在中山區，其相對風險率為 3.14，可稱為長期性的中低度危險熱區。第二群聚區為中正區瑩○里，相對風險率高達 81.19，竊盜發生日期全部在 10 月 23 日（星期五）同一地點，此後便未再發生，顯然此為連續竊盜的偶發性群聚。第三群聚區松山區安○里，群聚時間分成兩個區間，可說是典型的間歇性群聚熱點。第四群聚區集中在中正、萬華及大同區，似為偶發群聚，但若與第六群

聚區合併觀察，可歸類在間歇性群聚熱點類型。第五群聚北投與士林區，群聚時間較為密集，但此後並未在有群聚發生，亦可歸類為偶發性群聚熱點。

2. 「時間趨勢中的空間變化」掃描分析

「時間趨勢的空間變化」分析 (spatial variation in temporal trends analysis, SVTT) 其原理係以總體趨勢為基礎條件，進而估計各地區趨勢的差異，其視窗掃描方式與時空掃描方式相同，而趨勢估計的方式則是透過使用卜瓦松迴歸 (poisson regression) 進行，以時間為自變項，案例數為依變項，隨著時間變化的母群體為偏移量 (offset)，根據趨勢估計以調整各別地區和時間的期望值，由於趨勢估計的不同，視窗內部和外部的調整也將不同，最後使用新的期望值找出所有視窗的 LLR (Ramasamy & Janarthanan, 2019)。

從分析結果顯示，2015 年至 2017 年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的時間總體趨勢年下降率為 9.05%。第一個最大可能的群聚區全部集中在大同區，內部時間趨勢每年增長 217.30%，外部時間趨勢每年下降 10.26%，對數概似率 8.81，相對風險率為 0.92，p-value=0.05；第二個可能的群聚區為包含南港區、內湖區及信義區，群聚內部時間趨勢每年增長 54.91%，群聚外部時間趨勢每年下降 11.64%，對數概似率 8.80，相對風險率為 1.09，p-value = 0.05 (表 4-11)。

SVTT 掃描統計的分析結果與時空群聚相比較，除大同區建○里相同外，其餘各群聚區熱點均無重複，其被列為異常群聚主要原因在於這些群聚區在臺北市總體犯罪率下降趨勢中卻呈現「逆勢上揚」的異常趨勢，其特點為相對風險性並非很高，但這些趨勢異常的群聚卻是警政單位在未來特別須加以注意可能爆發成新的熱點，若以群聚性質區分，此類群聚在某種程度上可視之為「新興熱點」(表 4-12)。

表 4-11 異常趨勢之群聚摘要表

群聚	內部時間趨勢	外部時間趨勢	期望值	觀察值	LLR	RR	p-value
1	217.30% (年增長率)	10.26% (年下降率)	23.99	22	8.81	0.92	*
2	54.91% (年增長率)	11.64% (年下降率)	84.76	92	8.80	1.09	*

註：* $p < 0.05$ 。

表 4-12 異常趨勢之區(里)

群聚	區(里)
1	大同區：朝○里、建○里、永○里、星○里、延○里、大○里、建○里
2	南港區：中○里、中○里、新○里、東○里、南○里、東○里、新○里、重○里、仁○里、成○里、三○里、西○里、聯○里、百○里、鴻○里、合○里、萬○里 內湖區：蘆○里、石○里、五○里、南○里 信義區：中○里

2. 「前瞻性」時空掃描分析

所謂「前瞻性」分析，用數學符號表示，假定 $[T_1, T_2]$ 為分析的時空間區間， s 和 t 是掃描視窗的時間起點和終點，則所有掃描視窗均應滿足 $T_1 \leq s \leq t \leq T_2$ ；故以「前瞻性」掃描偵測到的群聚時間是從資料研究時間最後期限向前推算。「前瞻性」掃描偵測群聚的數據解釋與「回顧性」掃描相似，包括可能群聚的排序、群聚半徑、群聚時間、LLR、LR及P值等；其中，P值可以計算「無效預警發生率」(null occurrence rate, NOR)，其定義為 $NOR=1/P$ 天，「無效預警發生率」是指假設不存在群聚性，出現錯誤預警信號的時間間隔；例如，P值為0.05，意即每20天可能出現1次錯誤的預警信號，由此可知P值越小，NOR值越大，群聚程度越高(殷菲、李曉松、馮子建、馬家奇，2007)，在SatScan報表中，可查看“recurrence interval”天數，即可知道發出錯誤信號的間隔時間。以下以2017年全年資料，運用「前瞻性」時空掃描分析，模擬對住宅竊盜犯罪群聚的監測及預警模式。

2017「前瞻性」預警掃描結果，第一群聚區中心座標為士林區三玉里，群聚時間為7月7日起到12月31日，「無效預警發生率」為間隔230天。第二群聚區為南港、內湖及信義區，時間為7月6日起到12月31日，「無效預警發生率」為間隔59天。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在異常趨勢的分析中曾顯示南港、內湖及信義區相對「冷區」等有不尋常的群聚現象，但該分析並無法判斷群聚時間，而「前瞻性」掃描不但再次確認這些不尋常群聚區域，也進一步提供群聚的時間，此對於司法警政機關的犯罪預防實務工作具有重大實質意義(表4-13，表4-14)。

表 4-13 2017 年「前瞻性」時空掃描結果

群聚	群聚時間	群聚半徑	期望值	觀察值	LLR	RR	p-value
1	2017/7/7~ 2017/12/31	0.86 km	2.55	15	14.31	6.04	**
2	2017/7/6~ 2017/12/31	2.80 km	11.03	31	12.48	2.93	*

註：** $p < 0.01$ ；* $p < 0.05$ 。

表 4-14 2017 年「前瞻性」時空掃描群聚區（里）

群聚	區（里）
1	士林區：天○里、天○里、天○里、蘭○里
2	南港區：中○里、中○里、新○里、東○里、南○里、東○里、 新○里、重○里、仁○里、成○里、三○里、西○里、 聯○里、百○里、鴻○里、合○里、萬○里、九○里、 玉○里 內湖區：蘆○里、石○里、五○里、內○里、葫○里、週○里 信義區：中○里、大○里、大○里、中○里、永○里、永○里

二、臺北市住宅竊盜區位分析

進行區位分析前，有 2 項資料前置處理工作；首先，對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群聚進行分組，以利於資料探勘的二元分類分析；其次，將所選取的各變項加入空間群聚偵測的共變項分析，以排除與群聚無相關的因素。

本研究以 2015 年至 2017 年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全部資料進行風險群聚分析，相對風險率高於 1 為所謂「熱區」，反之則為「冷區」。掃描結果 P 值達統計水準 .05 的群聚有 7 個群聚區（熱區 4 個，計 61 個里，冷區 3 個，計 173 個里）。在變項篩選方面，原依社會解組理論與新機會理論選取 18 個變項，群聚共變項分析剔除「社區發展協會比率」、「區里活動中心比率」及「戶量」3 項無關之變項；餘 15 個變項再經共線性診斷（collinearity diagnostics），變異數膨脹因素（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值均低於 10，顯示並無嚴重共線性現象（Midi, Sarkar, & Rana, 2013）。

（一）臺北市住宅竊盜相對重要性區位變項

本研究區位分析重點，在於運用資料探勘模型，選取解釋變項說明造

成臺北市住宅竊盜冷熱區的重要因素。各模型選取之相對重要變項如下(表 4-15)。

表 4-15 各模型相對重要變項篩選結果

模型名稱	相對重要變項
傳統決策樹	平均住宅價格、低度用電戶住宅率、收入中位數、單獨生活戶數比
條件推論決策樹	低教育程度率、低度用電戶住宅率
隨機森林	平均住宅價格、低度用電戶住宅率、較低教育程度率、收入中位數、單獨生活戶數比
AdaBoost	低教育程度率、收入中位數、單獨生活戶數比、人口密度
XgBoost	低教育程度率、低度用電戶住宅率、平均住宅價格
羅吉斯迴歸	低教育程度率、平均住宅價格、低度用電戶住宅率、路燈密度、警力配置

(二) 模型評估

1. 錯誤矩陣評估

本研究在建構資料探勘模型時將樣本分為訓練、驗證與測試樣本 3 部分，其中訓練樣本為 80%，其餘各為 10%。各模型錯誤矩陣結果如下(表 4-16)。

表 4-16 各類樣本集錯誤矩陣評估比較

模型名稱	訓練樣本	驗證樣本	測試樣本
傳統決策樹	6.9%	4.3%	4.1%
條件推論決策樹	5.9%	21.7%	16.7%
隨機森林	5.3%	13.1%	4.1%
AdaBoost	2.6%	8.7%	8.3%
XgBoost	0%	4.3%	4.1%
羅吉斯迴歸	8.5%	4.3%	12.5%

從表 4-16 看出，表現最優異的模型為 XgBoost，在訓練樣本中即可達到完全正確分類，而在驗證與測試過程亦表現良好的穩定性與泛化能力；反

觀，條件推論，在本研究並未有太多優異表現，而統計羅吉斯迴歸表現突出，與資料探勘相比毫不遜色，測試樣本方較不理想，但仍優於條件推論決策樹。

2. AUC 值評估

表 4-17 顯示，XgBoost 依然表現最佳，羅吉斯迴歸的 AUC 表現仍不亞於資料探勘方法，表現出相當穩定性；總體來說，羅吉斯迴歸較單棵決策樹的演算法表現更好，而多棵決策樹的強化學習則優於羅吉斯迴歸，不過差距並不大，在評定標準上同樣擁有極佳的鑑別力。

表 4-17 各類樣本集 AUC 值評估比較

模型名稱	訓練樣本	驗證樣本	測試樣本
傳統決策樹	0.9783	0.9107	0.9219
條件推論決策樹	0.8276	0.7321	0.7617
隨機森林	0.9998	0.9688	0.9688
AdaBoost	0.9963	0.9732	0.9531
XgBoost	1.0000	0.9821	0.9609
羅吉斯迴歸	0.9342	0.9286	0.9453

（三）區位變項之理論解釋及意涵

1. 社會解組理論

（1）教育程度與收入較低之地區易形成住宅竊盜犯罪熱區

在社會解組理論方面，顯示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群聚與「低教育程度率」與「收入中位數」最具關聯性，犯罪熱區中有較高「低教育程度率」與較低「收入中位數」，而冷區則恰好相反，也驗證教育程度高低對於收入確有明顯影響的結論（黃映翎，2008）。

（2）臺北都會型態之集體效能有待進一步研究

本研究以社區發展協會比率、區里活動中心比率及投票率 3 個變項測試集體效能對於犯罪是否具有抑制作用，結果均無法有效被選取；探究原因，一方面可能由於變項選取的指標性不足，亦有可能是國外社區居住環境型態的差異，都市同心圓的居住分布模式仍存在於西方社會，故集體效能的影響易鑲嵌於社區居民的網絡關係，但臺北市由於住商混雜，少有純粹的社區型態；因此，集體效能可能僅是由少部民眾或具官方身分人士所帶領下形成；故未來研究需另覓其他指標，進行更多驗證。

2. 新機會理論

(1) 較高房價及收入有助物理防衛能力提升以遏制住宅竊盜犯罪

過去若干研究顯示房地產價格較高地區與被害的風險成正相關，似符合日常活動理論標的吸引力之假設(Bernasco & Nieuwbeerta, 2005)，但也有些研究有相反的結果(Kuo, 2014；余任晴，2019)。本研究中發現大安、信義等住宅價格較高地多為冷區範圍，且具很高顯著性；據此或可解釋為房價較高地區之住宅由於屋主經濟能力較佳，花費在防竊的設施也較多，且此地區之住宅建築物以華廈居多，一般均設有保全人員，門禁管制嚴格，竊盜犯罪者難有機會進入，此與日常活動理論的監控能力加強，阻斷犯罪之機會相符合，說明監控強化對於防止犯罪的發生具有良好效果。

(2) 空屋率高導致領域感與監控能力降低易形成住宅竊盜犯罪熱區

本研究以「低度用電戶住宅比率」代表空屋率，此變項在各模型中均被列為重要變項，分析顯示空屋率較高地區成為住宅竊盜熱區機會大增，就新機會理論而言，空屋率代表住宅因常無人居住，造成監控力降低，增加犯罪機會，過去相關研究也得出住宅周圍為無人居住之空屋，由於缺乏領域感而容易遭竊的結論(劉擇昌、鄧煌發、張智雄，2013)。

(3) 單獨生活戶數比越高監控力越低易增加住宅竊盜犯罪機會

單獨生活戶數比率對於潛在犯罪者而言，代表犯罪機會的成功機率，強調犯罪標的物的可見性和可接近性。本研究中將此變項列在新機會理論中，但同時強調，從社會解組理論來看，當單獨生活戶數比越高，代表該地區家庭整合程度越低，愈有可能產生社會解組。

(4) 臺北市警力配置呈現「雙向因果」現象

根據日常活動理論，警察的出現有助加強監控力，阻絕犯罪者動機，但過去亦有研究指出，警力配置與犯罪率之間可能產生「雙向因果」的關係，即增加警力配置實際的情況卻常是因區域治安情況不佳；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住宅竊盜犯罪熱區呈現較多警力配置之。

(5) 監視器及路燈的防竊效果尚難一概而論

監視器與路燈向被視為對犯罪的發生有重要的監控抑制效果；在本研究中警方監視器的裝設密度對於住宅竊盜冷熱區形成並非重要影響因素，原因可能是監視器裝設地點多在路口，重點在於監控交通或其他類型犯罪，防竊效果有限，而目前私人對於居家防護多是採取自行裝設監視器，此部分數據尚無法取得，故僅以官方資料驗證恐產生較多誤差。

本研究中，住宅竊盜熱區卻有更高的路燈密度，可能因路燈密度較高地區也是人口較密集地區，犯罪的標的物增加，使得路燈較密集區域成反為住宅竊盜風險較高地區。

陸、研究結論與實務建議

一、研究結論

（一）時空掃描可明確辨識不同群聚發生時空與群聚性質

在「回顧性」掃描部分，純空間掃描相比較，時空掃描在偵測群聚熱點的總數量雖較少，但能夠偵測空間掃描未能偵測之地點並顯示出群聚的時間，在警力缺乏與勤務繁多情況下，熱點與熱時合併的時空群聚無疑是擬定肅竊方案與執行計畫的更加選擇。此外，由時空群聚的分析可知，對於群聚發生是否偶發或長期性等，若是以人為主觀的方式對空間進行時間區隔，將產生許多偏誤，而加上群聚時間長度與頻率後，群聚的性質即可一目了然，故時空掃描對於前述持續熱點、間歇熱點、消失熱點、偶發熱點及新興熱點5種類型有更清楚之詮釋，可有效辨識各類型熱點的性質。

（二）SVTT 分析具「防微杜漸」的犯罪預防作用

「回顧性」掃描中的「時間趨勢的空間變化」（SVTT）分析，旨在檢測在時間趨勢中具有異常現象的空間區域，此為掃描統計非常特殊的偵測功能，一般GIS並不特別關心此類群聚現象。在SVTT分析中被列為異常地區，主要原因在於這些群聚區在臺北市總體犯罪率下降趨勢中卻呈現「逆勢上揚」的異常趨勢，某些地區從犯罪風險來看尚非屬於住宅竊盜犯罪熱區，此為警政單位須特別加以注意可能爆發的新興熱點。

（三）「前瞻性」掃描建置犯罪群聚預警模型有利於犯罪預防「超前部署」

「前瞻性」掃描方式是從資料研究時間最後期限向前推算，並以「無效預警發生率」判定群聚機率高低。在本研究中，運用「前瞻性」掃描原理模擬建置即時監測與預警模型；以2017年為例，掃描結果顯示，群聚的地區落在士林區、南港區、內湖區與信義區，與「回顧性」的SVTT掃描結果頗為類似，但增加群聚時間的資訊，此凸顯「前瞻性」掃描的預警特性，對於犯罪預防超前部署實質功能。

（四）強化學習法具有較優異之模型效能

掃描統計在本研究的區位分析中主要用途為進行住宅竊盜群聚冷熱區分組與共變項檢定。在進行分組與排除與群聚無關之變項後，以「決策樹」、「條件決策樹」、「隨機森林」、「AdaBoost」、「XgBoost」5種屬於決策樹族

模型及羅吉斯迴歸進行變項篩選，得出較高的低教育程度率、低度用電戶住宅率、路燈密度、警力配置及較低的平均住宅價格成為犯罪熱區的機率較高的結論。

在模型表現方面，本研究以「錯誤矩陣」與「ROC 曲線」的 AUC 值進行評估，綜合兩種不同評估方式，強化(集成)學習的 XgBoost、AdaBoost 及隨機森林模型，整體表現更優於單棵樹木的傳統與條件推論決策樹，這也說明強化演算方法在資料探勘與機器學習領域逐漸成為主流的原因。

二、實務建議

(一) 針對不同熱區特性研擬具特色警務規劃

以掃描統計辨識犯罪熱區，藉由犯罪群聚持續時間的長短可以研判此熱區為持續或偶發性等性質。因此，對於高度持續性的犯罪群聚可能並非加派警力或增加預算等可以收立竿見影效果，或許更需要其他政府機關介入，例如從市容整治、行業規範等進行區域治理，改變區位特性，才能達到長治久安之效果，警務的規劃朝向保持穩定控制、逐步降低的長期防治策略。

對於間歇性與偶發性群聚，可參考 Goldstein (1979) 的「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strategy) SARA 模式，對於住宅竊盜群聚的區域，除檢視轄區警力配置是否足夠或監視器、警民連線等監控設備能否正常運作等外，另配合運用本研究時空掃描結果，詳細比對群聚地點與時間，將警政資源(如警力數)部署在這些特定地區，並提醒該地區里長或巡守組織於特定時間加強自我防護，應是較為經濟且有效的做法。

(二) 用警政資料以建構住宅竊盜犯罪預警系統

長久以來，我國犯罪防治雖強調打擊與預防犯罪相結合，既治標亦兼治本，但在實踐上仍是偏於「重打擊、輕預防」的取向。考察目前許多先進國家，在科技支援與數據累積情況下，對於犯罪預防多採大數據分析，將大量的司法警政資料整合加工，透過預測犯罪趨勢、推測犯罪模式及確定犯罪熱點等分析方法，採取適時適地的警務作為，均獲得不錯之成效，其中即時監測系統與預警系統更成為犯罪預防的重要利器。本研究中「即時監測與預警」模型所偵測的犯罪群聚與一般犯罪群聚所偵測的結果相當不同，所提供訊息屬於「防微杜漸」，故警察機關可根據轄區狀況進行研判，自行衡量介入時機與方式，在避免犯罪情勢擴大前提下，以合理的警政資源便可達到消弭犯罪於無形的目標。

（三）根據犯罪群聚最大概率與被害風險數據合理配置警政資源

警政資源包括人力、物力與財力等，如何合理配置更是艱鉅的工作。本研究在犯罪熱區的分析中，除提供熱區地點與時間外，另有「對數概似率」（LLR）與「相對危險率」（RR）兩項數據指標，前者指最可能發生犯罪地區，後者指風險最高地區，故各轄區警政機關可根據此兩項指標，給予不同權重加以計算，從而訂定治安目標，以科學計算方式投入適當資源，可減少警政資源的不當配置。

參考文獻

- 王占宏(2013)。基於掃描統計方法的上海犯罪時空熱點分析(未出版博士論文)。華東師範大學。
- 王翔正(2014)。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因素及被害後反應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何宗武(2016)。**R 資料採礦與數據分析—以 GUI 套沅 Rattle 結合程式語言實作**。臺北市：碁峰資訊公司。
- 余任晴(2019)。從社會解組與機會觀點看住宅竊盜的發生：集體效能的作用(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 李珀宗(2005)。社區犯罪基圖在警察機關防制住宅竊盜犯罪之應用—以臺北市松山區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周德芳(2016)。基隆市住宅竊盜犯罪空間與區位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 林宛宣(2019)。應用資料探勘於臺北市住宅竊盜環境特性之關聯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林建隆(2010)。刑案隱性鏈結關聯模式之研究—以臺北市搶奪與住宅竊盜案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邱奕堯(2013)。臺北市犯罪現象之時空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 邱靖方(2008)。臺灣地區家戶特性與區域特性對於住宅竊盜被害風險之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 邱豐光(2008)。常業住宅竊盜犯罪歷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 洪百亮(2009)。常業住宅竊盜犯罪標的空間搜尋模式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 徐晨剛(2017)。應用資料探勘技術建構竊盜犯罪預測模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殷菲、李曉松、馮子建、馬家奇(2007)。前瞻性時空掃描統計量在傳染病早期預警中的應用。**中華預防醫學雜誌**，41(增刊)，155-158。
- 袁帥(2017年2月4日)。壹讀。從5大行業領域看大數據場景應用當前進展。取自 website: <https://kknews.cc/zh-tw/tech/v94qaky.html>
- 許春金(2009)。**人本犯罪學(增訂二版)**。臺北市：三民書局。
- 陳陸毅(2008)。臺中市住宅竊盜空間分布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逢甲

- 大學都市計畫所。
- 陳惠貞(2008)。高雄市住宅竊盜犯罪地圖繪製與時空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陳瑞基(2010)。連續住宅竊盜犯作案手法與空間行為模式剖析(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彭福康(2015)。監視錄影系統與竊盜犯罪率之時空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黃月盈(2013)。臺灣景氣指標季節調整方法之研析。*經濟研究*, 14, 1-37。
- 黃映翎(2008)。臺北市士林區指標型犯罪空間分(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 。
- 黃俊能(2008)。從國外經驗談犯罪製圖與犯罪防治。取自網址: <http://cnhuang.cpu.edu.tw/html/gis/files/971117.pdf>
- 黃瀾壇(2010)。社區犯罪基圖對於警察派出所預防住宅竊盜犯罪之研究—以臺北市中正第一分局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華梵大學。
- 溫在弘、劉擇昌、林民浩(2010)。犯罪地圖繪製與熱區分析方法及其應用：以1998—2007年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為例。*地理研究*, 52, 43-63。
- 楊武德(2006)。住宅竊盜被害特性、影響及反應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廖興中、徐明莉(2017)。臺灣地方政府貪腐現象之時空掃描。*公共行政學報*, 53, 1-23。
- 蔡德輝、楊士隆(2012)。犯罪學。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賴致瑜(2006)。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地圖製作與犯罪區位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 劉盈君(2008)。大專院校學生死亡交通事故類型與影響因子分析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
- 劉擇昌(2011)。住宅竊盜犯罪熱區空間分析與環境特性之研究—以臺北市大安區為例(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劉擇昌、鄧煌發、張智雄(2013)。臺北市大板區住宅竊盜犯罪環境差異之實證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20, 61-104。
- Bernasco, W., & Nieuwbeerta, P. (2005). How Do Residential Burglars Select Target Areas? A New Approach to the Analysis of Criminal Location Choi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5, 296 - 315 (2005), 45. doi:10.1093/bjc/azh070

- Besag, J., & Newell, J. (1991). The Detection of Clusters in Rare Diseases.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A (Statistics in Society)*, 154(1), 143-155. doi:10.2307/2982708
- Bhunja, G. S., & Shit, P. K. (2019). *Geospatial Analysis of Public Health*. Cham, Switzerland: Springer.
- Burgess, R. E. P. E. W., Park, R. E., Burgess, E. W., Janowitz, M., McKenzie, R. D., & McKenzie, R. D. (1967). *The C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ursik, R. J., & Webb, J. (1982). Community change and patterns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8(1), 24-42. doi:10.1086/227632
- Clarke, R. V., & Cornish, D. B. (1985). Modeling Offenders' Decisions: A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Policy. *Crime and Justice*, 6, 147-185.
- Eck, J. E., Chainey, S., Cameron, J. G., Leitner, M., & Wilson, R. E. (2005). *Mapping Crime: Understanding Hot Spots*.
- Gilbertson, D. L. (2007). Book Review: Lersch, K. M. (2004). *Space, Time, and Crime*.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pp. 282.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32(4), 432-434. doi:10.1177/0734016807310632
- Grubestic, T. H., & Mack, E. A. (2008). Spatio-Temporal Interaction of Urban Crim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4(3), 285-306. doi:10.1007/s10940-008-9047-5
- Hosmer, D. W., Lemeshow, S., & Cook, E. D. (2001). *Applied Logistic Regression, Second Edition: Book and Solutions Manual Set*: Wiley.
- Hothorn, T., Hornik, K., & Zeileis, A. (2006). Unbiased recursive partitioning: A conditional inference framework.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and Graphical statistics*, 15(3), 651-674.
- Jefferis, E. (1998). A multi-method exploration of crime hot spots: SaTScan resul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Crime Mapping Research Center*.
- Jeffery, C. Ray. (1971).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 Kornhauser, R. R. (1984). *Social Sources of Delinquency: An Appraisal of Analytic Model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ulldorff, M. (2018). SaTScan User Guide TM for version 9.6. Retrieved from <http://www.satscan.org/>
- Kulldorff, M., Heffernan, R., Hartman, J., Assuncao, R., & Mostashari, F. (2005). A space-time permutation scan statistic for disease outbreak detection. *PLoS Med*, 2(3), e59. doi:10.1371/journal.pmed.0020059

- Kuo, S.-Y. (2014). Opportunity, Choice, and Burglary Victimization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9. doi:10.1177/0306624X13520439
- Malczewski, J., & Poetz, A. (2005). *Residential Burglaries and Neighborhood Socioeconomic Context in London, Ontario: Global and Local Regression Analysis** (Vol. 57).
- Martin, D. (2002). Spatial Patterns in Residential Burglary: Assessing the Effect of Neighborhood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18(2), 132-146. doi:10.1177/1043986202018002002
- Midi, H., Sarkar, S., & Rana, S. (2013). Collinearity diagnostics of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Mathematics*, 13, 253-267. doi:10.1080/09720502.2010.10700699
- Nakaya, T., & Yano, K. (2010). Visualising crime clusters in a space-time cube: An exploratory data-analysis approach using space-time kernel density estimation and scan statistics. *Transactions in GIS*, 14(3), 223-239.
- Newman, O. (1995). Defensible Space: A New Physical Planning Tool for Urban Revitaliz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61(2), 149-155. doi:10.1080/01944369508975629
- Prates, M. O., Kulldorff, M., & Assunção, R. M. (2014). Relative risk estimates from spatial and space-time scan statistics: are they biased? *Statistics in medicine*, 33(15), 2634-2644. doi:10.1002/sim.6143
- Ramasamy, J., & Janarthanan, K. (2019). A Study On Spatial Variations In Temporal Trends Of Dengue Incidences In Tamil Nadu, Ind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tific & Technology Research*, 8, 788-792.
- Ratcliffe, J. H. (2004). Geocoding crime and a first estimate of a minimum acceptable hit rat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cience*, 18(1), 61-72. doi:10.1080/13658810310001596076
- Sampson, R. J., Raudenbush, S. W., & Earls, F. (1997).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 *SCIENCE*, 277(5328), 918-924.
- Schapire, R. E. (1990). The strength of weak learnability. *Machine learning*, 5(2), 197-227. doi:10.1007/bf00116037
- Shaw, C. R., & McKay, H. D. (194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IL, U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nook, B., Dhimi, M. K., & Kavanagh, J. M. (2011). Simply Criminal: Predicting

- Burglars' Occupancy Decisions with a Simple Heuristic.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5(4), 316-326. doi:10.1007/s10979-010-9238-0
- Stibbs, A. (1994). Deconstructing Burglars: Formal analysis as a Pedagogic Jemmy.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Education*, 25(4), 213-224. doi:10.1007/bf02355302
- Townsley, M. (2008). Visualising space time patterns in crime: the hotspot plot. *Crime patterns and analysis*, 1(1), 61-74.
- Townsley, M., Birks, D., Ruiter, S., Bernasco, W., & White, G. (2016). Target Selection Models with Preference Variation Between Offenders.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2(2), 283-304. doi:10.1007/s10940-015-9264-7
- Wilson, J. Q., & Kelling, G. L. (1982). Broken Windows: The Police and Neighbourhood Safety. *The Atlantic Monthly* (March).

運動習慣對大學生問題行為影響之研究^{*}

陳憶君^{**}

目 次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 二、研究目的
- 三、名詞定義

貳、文獻探討

- 一、運動與神經傳導物質
- 二、大學生運動人口的比例與現況
- 三、問題行為可能的影響關聯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 一、研究設計
- 二、深度訪談
- 三、量化調查與研究對象

肆、質性分析研究發現

- 一、問題行為面向
- 二、運動習慣對問題行為的影響
- 三、運動習慣有助於學習

伍、量化分析研究結果

- 一、差異分析
- 二、相關分析
- 三、結構方程模式分析

陸、結論與建議

- 一、綜合分析結果
- 二、建議

^{*} 本篇改寫自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許春金、周文勇。

^{**} 陳憶君，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秘書長。

摘 要

本研究的重點即在於研究運動科學是否可以發揮即時的影響力，以預防問題行為的角度探討大學生的運動習慣與問題行為的態樣。透過深度訪談4名大學教師與2名大學生，並針對1,183名大學生問卷調查量化分析方法，探討運動習慣對社會鍵、學業適應不良及問題行為間的相關情形以及解釋力。

研究發現分為兩部分：訪談資料顯示，透過運動的過程，生理效益使得個人感到自信、快樂感、減輕焦慮，減少偏差物質的需求；運動在生理、心理與社會連結的效益有助於減少問題行為且有助於學習，但訪談也呈現大學生普遍不具有運動習慣，且大學體育課有減少的趨勢。統計分析結果則顯示，大學生個人愈是低自我控制傾向與學業適應不良，則問題行為程度愈高，但是運動習慣與社會鍵的程度增加可以減少問題行為；而運動習慣、社會鍵對於學業適應不良之間具有顯著負相關、顯示良好的運動習慣與社會鍵可以減少學業適應不良並進而減少問題行為。經結構方程模式分析顯示，透過運動習慣可以增強社會鍵進而降低學業適應不良及問題行為，顯示具有運動習慣的個人，對其在社會鍵具有正向的效果，而能減少問題行為。本文根據研究結果提出教育及其他相關單位不應忽視運動對學生的影響力，可以提倡運動作為預防問題行為的新觀念，運動是強化社會鍵的具體方案。

關鍵詞：運動、運動習慣、社會鍵、預防問題行為

A Study on the Effects of Exercise Habits on Problem Behavior among College Students

I - Chun Chen^{*}

Abstract

This research hopes to link exercise physiology and Hirschi's social control theory to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ercise habits and problem behaviors from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and questionnaire surveys, it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and explanatory power of exercise habits to social bonds, academic maladaptation, and problem behaviors, the proposes prevention strategies to cultivate exercise habits to enhance social bonds, reduce problem behaviors and future education policies suggestion.

The findings were divided into two parts. First, the interview data shows that through the process of exercise, exercise has physical benefits. Exercise make individuals feel confident, happiness, reducing anxiety, reducing the need for Addictive Substances, and face frustration easily. It will also enable individuals to help integrate into the group, interaction with others. The benefits of physical,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connection of exercise can help reduce problem behaviors and can help learning. However, the interview results also show that college students generally do not have Exercise habits, and physical lesson is reduced. The second part of the statistical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lower self-control and more academic maladjustment will increasing problem behaviors, but exercise habits and better social bonds can reduce problem behaviors; while exercise habits and social bonds have a significant negative correlation with academic maladjustment. It means that college students with exercise habits and better social bondings can reduce academic maladaptation and thereby reduce problem behaviors as well. The

^{*} I-Chun Chen, Ph.D., is a General Secretary of Chinese Taipei Billiard Federation.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analysis shows that through exercise habits, social bonds can be affected to reduce academic maladjustment and problem behaviors.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this article argue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other related units not to ignore the impact of sports on students, and should promote exercise habits as a new concept of preventing problem behaviors. Exercise habits are a specific plan to strengthen social bonds and help academical learning. Therefore, this research proposed reforms for strategy and practical for developing good exercise habits in students.

Key Words: Sports, Exercise Habits, Social Bonds, Preventing Problem Behavior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探討預防問題行為或是犯罪行為的策略，多為提供問題行為者外力的協助，例如從學校教育給予輔導，然而全球因為新冠疫情，而使全球都需要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並與他人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當距離成為了一種接觸的阻礙，我們應思考，是否可以培養個人面對問題行為的預防能力或是保護因子，因此本研究的重點即在於研究運動科學是否可以發揮即時的影響力。

根據統計(BBC, 2018)，16歲到24歲是最容易感到寂寞的年紀，而這種所謂的情緒失調會帶來相對應的問題，可能更容易悲觀、較少與他人互動。美國、芬蘭與韓國對15歲至25歲的青少年跨國研究中也發現，這種寂寞的感覺可能與一些成癮的問題行為有關聯性(Savolainen. et al., 2020)。

據董氏基金會(2013)調查指出台灣大學生每5位就有1位憂鬱情緒嚴重，需尋求專業協助與醫療。然而有將近八成的大學生認為自己運動時間與運動量皆不足。大學生所面臨的身心壓力若沒有得到適當的紓解，可能會引發問題行為，如自我傷害、網路成癮、吸毒、酗酒等(陳珮紋, 2017)。

然而大學院校實採大學自治制度，學生與校內師長相處時間不若以往，管制與依附力量薄弱。而外在的干預與預防措施，難以全天候的即時因應，若是能建立個人內在的防護機制，才能應付個人所面臨不同情境的問題行為促發因子。

運動科學的研究發現，運動對於生理、神經、心理上有不同層面的影響，發現規律運動過後，學生在學業、行為方面的改變，運動亦幫助物質成癮的人來戒斷物質成癮的吸引力。因為運動時大腦的神經系統會產生新的刺激，並由上往下對大腦發揮作用，迫使成癮者適應新的刺激，牽動大腦重新建造另一個反射代替的路徑，轉移注意毒品或其他相關的成癮物質(Ratey, 2009)。

若犯罪學跨越到運動科學中的視角，找出個人的問題行為與運動習慣間是否有強烈的正向關聯，從而以個人的運動生活型態成為內在對外防禦問題行為的機制，期望能對青年的問題行為有更多元且有效的對應策略。

二、研究目的

若個人的運動習慣能發展為正向的生活型態，在個體面對壓力或困苦環

境具有緩衝或抑制負面影響的保護力，並進而預防問題行為，故本研究目的希冀分析運動習慣正向影響問題行為的關聯實證，以提供未來預防青年問題行為及犯罪的策略參考。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透過大學教育工作者及具有運動習慣大學生之質性訪談，深入了解大學生的運動習慣、程度和功能及問題行為型態等，釐清運動習慣對問題行為之影響，並作為編製量化調查工具之參考依據。
- （二）整合運動與犯罪學相關理論與文獻，以此建立研究概念架構，透過問卷調查資料，分析大學生運動習慣與問題行為之分布，個人特性與運動習慣之關聯性，以及不同運動習慣大學生在社會鍵、學業適應與問題行為上的差異。
- （三）分析個人特性、低自我控制、運動習慣、社會鍵和學習適應對問題行為的影響力，透過結構方程模式（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SEM）檢驗本研究之概念架構，以及運動習慣與犯罪學理論對大學生問題行為的解釋力。
- （四）據上述研究結果，提出有助於大學生運動習慣和改善問題行為之相關建議。

三、名詞定義

（一）運動習慣

運動習慣則依照教育部體育署每年辦理運動現況調查中，所採行 7333 為規律運動人口定義，其定義為每週運動 3 次以上，每次運動 30 分鐘以上，且運動時會流汗也會喘即心跳可達到 130 下或是個人的最大心跳率。本研究並依據 Fox（1999）採用的公式來計算，其所列之運動參與在此定義為運動習慣。公式為：運動習慣 = 運動頻率 *（平均強度 + 運動持續時間）。

本研究依上述將運動習慣的定義為以下測量項目：以平均每週從事運動幾次、每次從事運動的持續時間、從事運動的激烈程度等三項依公式計算為運動習慣之外，並探討從事運動的時段、一起運動的同伴、從事運動的地點及從事運動的種類等以作為其與社會連結功能之進一步的分析。

貳、文獻探討

一、運動與神經傳導物質

美國 David J. Ratey 醫師在著作『運動改造大腦』（謝維玲譯，2009）中，蒐集了運動改變個人的學業表現、成癮行為與心理問題等研究成果。因為運動過程中所自然產生的化學物質，如多巴胺(dopamine)、血清素(serotonin)、正腎上腺素(norepinephrine)與腦內啡(Endorphin)等神經傳導物質皆能促進大腦的神經連結機制。人類的中樞神經系統神經元間的訊息傳遞，就需要上述的神經傳導物質將腦部指示的訊息與刺激傳送至人體的作用動器來產生行為與反應。然而當腦部傳送神經訊息的傳導物質異常表現，就可能造成生理、情緒反應與行為的失控(王亞政，2010)。

以下為各主要化學傳導物質對個人影響的面向：

(一)多巴胺(dopamine)

多巴胺與人的成癮行為有關，如吸煙、吸毒、喝酒行為都可以增加多巴胺的分泌，使用者因而感到開心及興奮而產生上癮的行為。多巴胺神經傳導物質與性衝動、攻擊性行為也有關係(白崇彥，2006)。運動則可以改變並替代大腦對於上述上癮物質的替代，因為運動中也會使大腦產生多巴胺的化學物質，而這個因自體運動產生天然的多巴胺，少了毒品的副作用。

大腦的額葉部分，尤其是前額葉的皮質，作用在於個體的高級認知功能，包括抽象思考、邏輯思考及控制集中注意力。過去著名的棉花糖實驗，Walter Mischel (2019)教授針對小孩以棉花糖作注意力的集中和延遲滿足(delay gratification)的觀察研究，而這注意力與延遲滿足的執行力就是認知控制，控制個體有所謂的自律行為或稱作自我控制的能力，這個功能指的就是額葉及前額葉皮質中，能控制衝動的高等思考系統。而額葉是可以藉著運動大幅度增強且與大腦其他部位相連接，額葉中血管也會因而增生，這些益處來自於運動過後，產生的多巴胺所造成的影響(Hansen，2020)。

(二)血清素(serotonin)

近來探討大學生如何轉化逆境，協助學生自我成長並提升正向情緒的正向心理學受到重視，正向特質是指自尊、幸福感與希望感等正向情緒，自尊較高時，其所追求的生活目標亦會較高(Zuckerman, 1985)，且自尊與憂鬱的影響亦相關(賴英娟等，2011)，而希望感的人較善於人際互動(Snyder, 2002)，面臨困難時，亦較不容易沈浸於負面的情緒中(Snyder, et

al., 2006）。血清素的功能則有穩定情緒、克制衝動與提升自尊心的重要元素，並帶來幸福的感受（Kristalyn, 2020）。

犯罪生理學也探討血清素與暴力行為之間的關係，血清素的不足或系統異常，可能會連帶影響人類的侵略、衝動、暴力行為（Soderstrom, et al., 2003, Seo, et al., 2008, 王亞玫，2010）。而除了外在的行為，血清素系統更與人類內在的心理反應息息相關，若血清素分泌量偏低或是血清素系統功能障礙，會使個人感到憂鬱、情緒低落（Cowen, 2008）及容易衝動，不思考後果（林天送，2003）。

（三）正腎上腺素（norepinephrine）

正腎上腺素其神經元與投射部位亦與情緒行為有關（郭俊顯、蕭世朗，2000）。正腎上腺素是人體應付壓力的荷爾蒙，當人類遇到負面壓力時，正腎上腺素的分泌使身體的反應有心跳速率加快、血壓升高、增加骨骼肌的血流和腦部的供氧，心理上則會更加專注，意識變得清醒。身體與心理的反應都是人類的一種自我保護機制。但是若是正腎上腺素分泌過多，卻會導致人變得亢奮、焦慮不安、攻擊性變強、情緒暴怒失控（片田珠美，2017）。

（四）腦內啡（Endorphin）

類似天然嗎啡的物質腦內啡（endorphin），經使用正電子斷層掃描技術，顯示運動會造成大腦釋放腦內啡（Boecker, 2008），是在人類從事長時間運動時體內中肌肉的糖原用盡後，此時腦中便會分泌出，具有幫助放鬆進而控制情緒和相似有止痛（analgesia）作用和幸福感（a sense of well-being）（陳韶華，2012）。

文獻顯示因運動而產生的神經傳導物質可以正向影響行為也能影響心理上的反應，運動可以降低個人的心理情緒如：緊張、焦慮、沮喪、鬱抑、憤怒等負向情緒（季力康，1997；Raglin, 1990, Hughes, 1984）甚至在成癮行為中亦有所影響，如幫助酗酒或物質濫用者改善情緒和自我觀念（黃耀宗，2000）。

除了生理、心理的影響，運動有助人際關係，因透過運動可以讓個人與社會連結更加正向，運動的情境不僅提供技能追求的機會，能夠培養個人與團隊溝通、領導、合作、戰術思考及應用、遵守規則和競爭等能力，可幫助提前適應複雜多元的社會（洪煌佳，2001）。

二、大學生運動人口的比例與現況

大學法在2015年修正公布後，體育室不再受強制設置的法源保護，而

由各大學自己決定是否設立，此外，依據大法官釋字第380號解釋，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上開大學自治之原則，因此，大學體育課程是否列為必修課程及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各校規定多有不同（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2015）。

然而近年許多大學將體育課程從必修科目改成選修課程，透過教育部所推動的「體育推展成效」指標顯示大專院校學生運動機會與頻率呈現下降的趨勢，顯示學生規律運動的觀念與習慣仍待養成（教育部體育署，2017）。

三、問題行為可能的影響關聯

（一）運動與問題行為

Landers (1978) 針對了 521 位高中男學生，測試其參加課後活動與偏差行為的關聯，研究結果發現不參加活動的學生與法院的問題紀錄有高度相關。而參加運動及領導活動性質的課後活動學生與問題行為反而是負相關。

鄭智聰(2013)則觀察了運動校隊選手且以情緒、霸凌及攻擊等行為做測量，透過觀察與量表的測量方式，研究結果顯示運動校隊的學生在運動參與後，有顯著的降低焦慮、穩定情緒、減少了霸凌行為。

Jewett (2014) 等學者針對高中生的長期研究，追蹤了 853 位樣本，其在高中時期參與學校運動的程度，樣本在五年後青年時期，追蹤其憂鬱、壓力與自我相關精神健康的狀態，發現高中參與運動的情形可以顯著預測其未來成年早期的精神健康水準，且發現參與運動者有較低的壓力與憂鬱的情形。所以 Jewett (2014) 等學者認為，青少年時期若長時間參加學校運動課程可以預防早期成年後的不良心理，運動可以被視為是一個保護因子。

Doré (2018) 等學者的研究重點一樣針對大學生，樣本蒐集有 430 名學生，97% 的樣本年齡介於 16-24 歲，組別分為參加團體運動性質與參加個人運動性質的兩組。研究中追蹤其短期的運動效果，追蹤期為 6 個月，利用 The Mental Health Continuum-Short Form (MHC-SF) 量表測量參與的大學生其情緒、社交關係及心理健康。研究結果發現團隊運動比個人性質的運動來的有效果，明顯地降低了個人焦慮、憂鬱等心理狀況，也在社交關係方面的測量上顯示參與運動者皆有較好的社會聯繫關係，運動帶來較好的生活影響。

在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的運動與學業關聯研究上也顯示相同的結果，據美國大學健康協會的調查，分析了 85,316 份的有效樣本後，結果顯示參與運動的大學生比不參與運動的學生，有運動參與的大學生其學業成績表現顯

著較高。（Vasold, Deere, & Pivarnik, 2019）。

（二）網路成癮問題

網路成癮行為事實上反映出其心理層面問題，王智弘（2016）等學者指出，個人可能因為缺乏自尊、缺乏社會支持或情感寄託甚至人際衝突、課業挫折等因素，而致沈迷網路世界。因此學者為測出網路成癮的危險因子，發現幾個關於內在性問題行為是成癮的危險因子，這些因子有：缺乏自尊、神經質、憂鬱、社交焦慮等。若按照網路成癮的盛行率，並就其成癮的危險因子來看，大學生的內在性問題行為值得關注。

（三）學業應性不良

王鍾和（2001）認為青少年在學業、人際關係受到挫折與壓力下，若無法承受持續的壓力源，便會產生沮喪憂鬱、情緒失控或攻擊等問題行為。董氏基金會（2005）在其『大學生主觀生活壓力與憂鬱傾向之相關性調查』結果亦指出除了未來生涯發展外，『學業表現』亦是大學生最常感受到的壓力來源。學習適應不佳者，表現出來的問題則是不專心上課、學習進度落後、功課遲交等，學業上的表現便不理想（何秀珠，1994）且學習適應不佳者，在學習過程中會感受到挫折和困難（黃湘淳，2000）。

（四）社會鍵的功能

Hirschi（1969）認為人們是透過社會鍵而反映出人的社會化過程，並因而將社會的道德規範內化，如此才會對他人的觀感與意見產生感應性（許春金，2013），因此 Hirschi 強調若個人對他人，如父母、朋友、師長：或是對社會機構感情的附著，如學校、社團等，是防止犯罪或是問題行為的主要工具。因此其所提出的社會鍵四個要素：依附、致力、參與、信仰等，反應在運動行為上，是在人際關係上有一個依附的媒介。

（五）自我控制理論

Gottfredson 與 Hirschi（2002）的理論中區分了犯罪與犯罪性（criminality）的不同，「犯罪」指為一事件（event）；犯罪性則是個人特性（personal characteristic），個人追尋短暫、立即的享受，而無視於長遠後果之傾向（propensity）。低自我控制的特徵有以下 8 個特徵：現在取向且無視後果、缺乏勤奮執著、冒險刺激的追求取向、不穩定的人際關係、缺乏技術和遠見、自我取向、挫折容忍力低、追求立即的享樂等。也因此特性，而較無法適應生活中的壓力、挫折，且容忍力較低，以至於惡性循環，有較差的人際關係、學校的表現也較差（譚子文、張楓明，2013）。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研究設計

(一)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將以三種不同途徑著手，首先依文獻探討後，擷取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的參考，進而實施質性深度訪談法與量化分析的問卷調查研究法。研究參照前述國內外相關文獻與相關理論，形成本研究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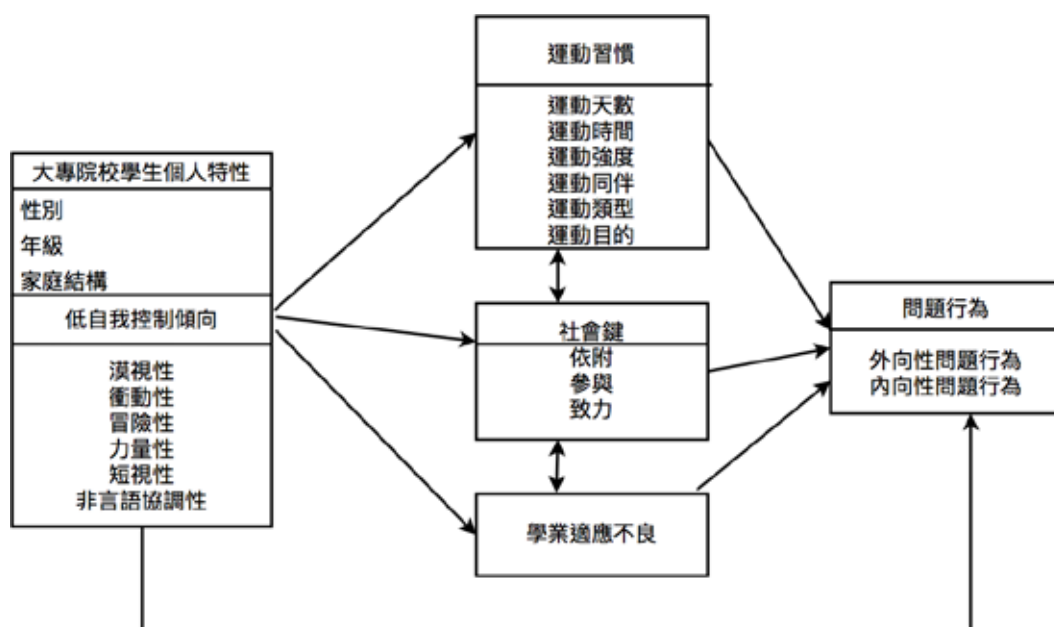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二) 研究假設

假設一：大學生不同年級、性別在自我控制特質、社會鍵、運動習慣與問題行為有顯著差異情形。

假設二：運動習慣與問題行為有顯著負相關存在。

假設三：大學生依年級、性別不同與學業適應性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四：大學生學業適應性程度與問題行為有顯著正相關存在。

假設五：不同運動習慣在問題行為上具有顯著差異。

假設六：社會鍵程度與問題行為有顯著相關性。

假設七：不同運動習慣對於社會鍵、學業適應性有顯著差異情形。

假設八：不同性別對於運動類型有顯著差異。

假設九：父母不同婚姻狀態下，大學生的社會鍵有差異情形。

假設十：個人特質、自我控制傾向與社會鍵程度、學業適應性程度透過運動習慣對問題行為有顯著影響力。

假設十一：學業適應性問題、社會鍵與運動習慣對問題行為具有顯著解釋力。

二、深度訪談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於訪談對象的取樣是採立意抽樣（purposeful sampling）方式，本研究採立意抽樣之範圍設為兩個方向，一為大專院校的教育工作者，故將範圍聚焦在以體育教師、學生生活事務中心輔導教師為主要訪談對象，藉著其在教育現場多年的教育經驗，來瞭解現代大學生的問題行為有何特性以及培育運動習慣所遭遇的窒礙狀況。

其次，是訪問兩位具有運動習慣的大學生男女各一名進行訪談，透過其親身的經歷和體驗，協助研究者瞭解實際具有運動習慣的大學生其運動習慣的養成、對其生活的影響或助益等，以及運動是否有難實行的經驗。

受訪名單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訪談對象資料表

大專院校教育工作者				
編號	代號	學校	職位	性別
01	教師 A	國立大學	體育教師	女
02	教師 B	私立科技大學	體育教師	男
03	教師 C	私立大學	體育系主任	男
04	教師 D	私立專科技校	教官	男
具有運動習慣的大學生				
01	學生 A	國立大學	學生	男
02	學生 B	國立大學	學生	女

(二) 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主要內容有：大學生問題行為面向、大學體育課程推動的實際上課情況、訪談對象認為運動習慣所能影響大學生問題行為的效果與面向及對現行體育政策對培養運動習慣的看法或是建議等。

(三) 研究倫理與可信賴程度分析

為提高本研究之嚴謹性，事先會徵求訪談者同意，並完整告知訪談目的、研究內容、隱私的維護、資料的保存與運用方向及中途退出的權利等。

在訪談過程中，同樣問題，本研究會以不同的表達方式重複詢問受訪者，亦在訪談過程中徵求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並在訪談結束後將錄音內容逐字謄寫，遇有錄音不明白之處時，亦會再次聯絡受訪者以解釋錄音內容，透過受訪者的檢驗回饋，以確保受訪者陳述之可轉換性。

三、量化調查與研究對象

(一) 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以就讀北部大學院校學校之日、夜間部學生為對象，並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學校名單進行抽樣，但不包含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共計 65 間大學院校並依序編號，採叢集抽樣法(Cluster Sampling)進行抽樣。

透過教育部 2019 年學年度的學生統計數，在研究範圍的北部大學生副母群人數計有 380,368 人，若設計樣本在 95% 信心水準下，具有 $\pm 3\%$ 的誤差所計算出來的樣本數；計算公式參考如下：

根據常態分配若 95% 的信心水準為資料落在區間 $[x-1.96s, x+1.96s]$ ，而 e (最大誤差) = 0.03，則公式有：

$$e \leq \frac{1.96 \times 0.5}{\sqrt{n}}, \text{ 所以 } n \doteq \frac{1.96 \times 0.5}{e} \text{ 而 } e=0.03, n \doteq \frac{1.96 \times 0.5}{0.03} \doteq 1,068。$$

上述公式計算出樣本數約需 1,068 位。而依照教育部 2019 年學年度的學生統計數北部 2019 大專院校男女生的人數顯示，男性大學生有 189,514 人 (佔 49.8%)，女性大學生有 190,854 人 (佔 50.2%)，顯示女性大學生的比例比男大學生多。然而本研究原設定以北部學校為主要抽樣學校範圍，但實際在八間學校施測後，發現有些系所學生人數較少，不易聯繫，難以達成原設定目標，所以繼續擴大樣本的範圍，陸續抽樣其他北部學校及南部、中部等學校。最終收集了 26 所學校共得 1,183 份有效樣本數。

（二）問卷編製

預試邀請三間學校協助預試，共 170 位的學生作為預試的樣本對象。透過探索性因素分析方式之資料結構辨識，再以 Cronbach α 考驗預試問卷各向度內部一致性，依分析結果的信、效度以及預試學生對問卷的反饋意見做問卷題目調整，編制成正式問卷。個人特性第一部分說明如表 2：

表 2 個人特性變項與編碼表

變項	題目內容與編碼
性別	0= 男；1= 女；2 = 其他
年級	1 為一年級，2 為二年級，3 為三年級，4 為四年級

第二部分的個人特性為自我控制傾向量表。分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不知道」、「同意」與「非常同意」等五個等級測量，得分越高者，代表其自我控制傾向越低，詳參表 3：

表 3 低自我控制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量表

衝動性變項之信度與效度		因素負荷量
您比較關心短期內您所發生的事，而比較不關心未來可能發生的事		.786
您不會花很多時間與精力去想未來、準備未來		.742
經常做那些給你立即快樂的事，即使犧牲長久追求的目標也沒有關係		.610
您經常衝動的做事，卻沒有先停下來想一想		.585
特徵值		1.883
解釋變異量百分比		47.068%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		.612
短視性變項之信度與效度		因素負荷量
您不喜歡做要卯足全力的困難工作		.852
您會躲避您認為是比較困難的計畫		.765
當事情變複雜時，您傾向放棄或停止		.749
您覺得做那些生活中最容易的事，會帶來最大的快樂		.586

特徵值	2.215
解釋變異量百分比	55.376%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	.724
冒險性變項之信度與效度	因素負荷量
有時候做一些可能會使自己惹上麻煩的事，會感到興奮	.810
對您來說，刺激和冒險總比安全更重要	.744
有時候您會冒險行事，只為了好玩	.720
喜歡偶爾做一些有點冒險的事來考驗自己	.656
特徵值	2.159
解釋變異量百分比	53.977%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	.713
力量性變項之信度與效度	因素負荷量
活動比坐著、思考，讓您覺得更舒服些	.816
您比較喜歡外出、做事，而不喜歡閱讀書報或沈思	.804
我比大多數同年齡的人，似乎有更多的體力與較大的活動需求	.735
如果可以選擇的話，寧願做些需要耗費體力而非腦力的事	.690
特徵值	2.329
解釋變異量百分比	58.230%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	.760
漠視性變項之信度與效度	因素負荷量
您會設法得到想要的東西，即使這樣做會造成他人的困擾，也不在乎	.880
如果自己做的事情讓他人感到不愉快，那是他們的問題與自己無關	.842
當別人有困難的時候，您不會同情他們	.801
即使會給別人帶來麻煩，您還是以您為優先考量	.789
特徵值	2.748
解釋變異量百分比	68.701%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	.845

非言語協調性變項之信度與效度	因素負荷量
您很容易生氣	.759
當您對人發脾氣時，寧願傷害他們，也不願意告訴他們為什麼您會生氣	.702
當和別人有嚴重意見分歧時，您很難心平氣和地討論你們之間不同意見	.701
真的很生氣的時候，其他人最好離遠一點	.624
特徵值	1.949
解釋變異量百分比	48.715%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	.645

(三) 社會鍵程度

社會鍵程度包含以家庭依附、參與、致力、信仰等概念因子，共 16 個題項，分量表為五點量表，累計得分越高者，代表其社會連結程度越高，為聚焦測量在以社會連結與個人的時間參與、目標等致力概念為主要測量目的，所以先刪除信仰概念測量，並以統計之因素分析方式共抽取 3 個共同因素，重新命名為：學校依附、家庭依附，而參與及致力則合成一項為參與致力變項，捨棄信仰的題項後，量表的 KMO 值等於 0.802，解說總變異量為 54.776%。詳參表 4：

表 4 社會鍵程度變項之信度與效度分析

學校依附變項之信度與效度分析	因素負荷量
常跟朋友一起參加各種活動	.733
有知心的朋友一起分享生活上的事物與心情	.698
如果朋友知道有事情困擾著您，會主動問您	.682
大學生活跟朋友、同學在一起的時間比例很多	.653
您會告訴朋友您的問題或是困擾	.580
您覺得學校的老師關心您的學習表現	.424
特徵值	4.426
解釋變異量百分比	31.615%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	.745

家庭依附變項之信度與效度分析	因素負荷量
您信任您的家人	.808
您滿意於家人與您共處的方式	.798
即使在外求學，也會與家人聯繫，使家人放心	.696
當您遇到困難時，可以求助於家人	.667
特徵值	1.548
解釋變異量百分比	11.055%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	.761
參與致力變項之信度與效度分析	因素負荷量
您能掌握讀書與生活間的時間安排	.794
您花在學習的時間很多	.784
您常為了理想或目標，積極的努力	.690
您清楚自己的未來規劃	.650
特徵值	1.695
解釋變異量百分比	12.106%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	.763

(四) 學業適應不良

題目「對學習充滿積極的態度」、「有能力完成老師交代的作業」為反向題，內容參照下表 5，因素分析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0.357 至 0.810 之間，特徵值為 4.203，信度係數 Cronbach's α 值為 0.720，故其信度尚佳，顯示本量表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5 學業適應不良變項之信度與效度分析表

項目內容	因素負荷量
上課不能專心	.810
不想上課	.768
推延解決課業上的難題	.675
因為感情問題而困擾著學習與生活	.689
覺得不能適應大學的學習生活，有休學的打算	.672

跟同學相處很難適應	.642
擔心不能完成學業要求	.606
對學習充滿積極的態度	.426
有能力完成老師交代的作業	.371
耽憂畢業後的求職	.357
特徵值	4.203
解釋變異量百分比	42.029%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	.720

（五）運動習慣變項

計算方式是依據 Fox 所使用的公式：運動參與程度 = 頻率 $\times$ （平均強度 + 持續時間）。數據越高，表示參與運動參與程度越高，即越具運動習慣。

內容參照下表 6，量表之 KMO (Kaiser- 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為 .555，另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卡方值為 114.372 (df=3, p=.000)，表示該變項適合做因素分析，經因素分析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0.530 至 0.889 之間，特徵值為 1.822，信度係數 Cronbach's α 值為 0.653，故其信度尚佳，顯示本量表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6 運動習慣量表因素分析與信度表

分量表	題目					因素 負荷量	特徵值 (累積解 釋變異量)	Cronbach's α 值
頻率	平均每週運動幾次？ (一天至少累積 30 分鐘以上才算)					.866	1.822 (60.725%)	.653
	少於 一次	每週 一次	每週 兩次	每週 三次	每週 四次以上			
時間	每週累積運動時間大約是多少分鐘？					.889		
	0-30 分鐘	31-60 分鐘	61-90 分鐘	91-120 分鐘	121 分鐘以上			
強度	運動的強度會到什麼程度？ 會不會流汗？會不會喘？					.530		
	不運動	不會喘 不會流汗	會流汗 但不會喘	不會流汗 但會喘	會流汗 也會喘			

(六) 問題行為變項 - 外向性問題行為

外向性問題行為的測量工具依據 Jesso 和 Jessor 於 1977 年提出的問題行為理論做檢驗，除攻擊、喝酒、藥物濫用等，加上深度訪談所分析出網路過度使用的問題一項，此部分題項是參考衛福部的『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將網路過度使用問題納入。

1. 毒品問題

毒品問題計有 4 題，分為「0 次」、「一次」、「2-3 次」、「4-5 次」與「6 次以上」等五個等級測量，此部分為經驗值的測量，在正式施測後的數據將以加總計算。得分越高者，代表其毒品問題程度越高。

本次預試結果中，本題項測得結果為 0，如下表 7 所示：

表 7 毒品問題行為統計表

題目	答案與編碼				
	0 次	一次	2-3 次	4-5 次	6 次以上
抽過大麻之類的毒品	170	0	0	0	0
使用過其他毒品	170	0	0	0	0
使用過笑氣或其他新興毒品	170	0	0	0	0
販賣過毒品、毒咖啡包等	170	0	0	0	0

2. 飲酒行為問題

此部分量表摘取衛福部的「問題性飲酒者自我檢測」並加以改編後包含 3 個變項。分量表為五點量表，分為「從未」、「每月至少一次」、「每月 2-4 次」、「每週 2-3 次」與「一週超過四次」等五個等級測量，內容參照下表 8，因素分析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0.735 至 0.767 之間，特徵值為 1.694，信度係數 Cronbach's α 值為 0.524，故其信度尚佳，顯示本量表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得分愈高的受試者，代表飲酒行為問題程度愈高。

表 8 飲酒行為變項之信度與效度分析表

項目內容	因素負荷量
因飲酒而無法做好平常該做的事或帶著宿醉上課的情形？	.767
多久喝一次酒？	.752
曾經酒後開車或騎車	.735

特徵值	1.694
解釋變異量百分比	56.479%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	0.524

3. 網路過度使用問題

此量表編修參考自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的『網路使用評量表』，分量表為五點量表，分為「幾乎不曾」、「偶爾」、「常常」、「幾乎常常」與「總是如此」等五個等級測量，內容參照下表 9，因素分析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0.622 至 0.748 之間，建構效度尚佳，特徵值為 2.314，信度係數 Cronbach's α 值為 0.702，故其信度尚佳，顯示本量表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得分越高者，代表其網路過度使用問題程度越高。

表 9 網路過度使用問題變項之信度與效度分析表

項目內容	因素負荷量
你會發現上網時間超過原先預計的時間嗎？	.748
你會因為上網而使成績退步嗎？	.738
你對上網的興奮感或期待遠勝於其他人際互動嗎？	.644
你會因為沒上網而心情鬱悶、易怒或心神不寧嗎？	.639
即使上課中，也常忍不住使用手機網路上網？	.622
特徵值	2.314
解釋變異量百分比	46.285%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	.702

4. 違法性問題行為

此量表原本包含「高中到大學，自己發生過意外事件」經因素分析後，因素負荷值為 .430，因與其他概念較為不同，故予以刪除。

量表分為「0 次」、「一次」、「2-3 次」、「4-5 次」與「6 次以上」等 5 個等級測量，內容參照下表 10，經第二次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0.504 至 0.849 之間，建構效度尚佳，特徵值為 2.580，信度係數 Cronbach's α 值為 0.702，故其信度尚佳，顯示本量表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10 違法性問題行為問題變項之信度與效度分析表

項目內容	因素負荷量
曾經用不當的方式取得他人財物	.849
有過威脅要傷害別人的肢體行為或言語	.798
曾經有過暴力行為	.703
有過簽賭行為	.689
為了刺激好玩而飆車	.504
特徵值	2.580
解釋變異量百分比	51.598%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	.709

(七) 問題行為變項 - 內向性問題行為

題目主要參考衛福部心理憂鬱測量量表及王智弘(2019)心理健康危險因子量表，根據文獻探討的結果篩選具有自我傷害、憂鬱、低自尊等測量題目，將其編制成內向性問題行為。內容參照下表 11，分量表為五點量表，分為「幾乎不曾」、「偶爾」、「常常」、「幾乎常常」與「總是如此」等。因素分析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0.601 至 0.885 之間，特徵值為 5.994，信度係數 Cronbach's α 值為 0.923，故其信度尚佳，顯示本量表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11 內向性問題行為變項之信度與效度分析表

項目內容	因素負荷量
常覺得心裡很痛苦？	.885
覺得別人或這個世界惹您生氣？	.836
您感到悶悶不樂？	.831
您覺得生活沒有意義？	.830
您傾向於認為自己是一個失敗者？	.803
常不想和別人交談？	.769
覺的害怕與他人互動而不想出門？	.724
想過傷害自己？	.720
會莫名的想哭？	.701

您和他人視線接觸有困難？	.601
特徵值	5.994
解釋變異量百分比	59.941%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	.923

肆、質性分析研究發現

一、問題行為面向

從訪談分析出現今大學生的問題行為有下列四點面向：

（一）網路過度使用問題

訪談資料顯示大學生有過度使用網路趨勢，並呈現出網路成癮與衍生的問題。

她的問題就是說上課的時候，她會拿手機出來自拍或直播。她就是活在自己的世界。她的世界只有網路。她沒有現實生活中的朋友。（教師 A 73-75）

不及格大概就現在的學生都這樣子啦，有時候來讀書就變成說外在的誘惑比較多嘛，可能就是手機、手遊啊，或是網路交友。（教師 C 73-74）

第一個最重要的，就是目前大學生網路上癮症，就是像我們一般在上課的過程中，學生就會很自動的拿起手機在那邊玩，就是其實學生現在對於網路是有上癮的。（教師 D 25-27）

網路成癮是很普遍啦，就是手機拿起來就忍不住也是會一直滑。（學生 B 77）

（二）毒品問題

如教育部所關注校園中的毒品問題黑數，大學生其毒品問題真實的狀況可能藏在黑數裡而無法反映出，而受訪教師實際與學生的接觸處中，仍有實例發生或是聽聞的情形。

我遇到的是有吸毒被抓的，就是身上帶那種好幾包咖啡包，遇到路上臨

檢就被抓了。(教師 B49-50)

要是毒品的部分，我就沒那麼清楚，只是有聽聞說有些同學就是晚上會去夜店，但是這部分我們就是沒有實際的證據或是一些數據，只是有時候會聽到有些學生他們在講，但是我目前是在我接觸的學生裡面是沒有這一類的同學啦。(教師 D25-33)

(三) 內向性問題行為

訪談資料呈現大學生有不同面向的內向性問題行為。

他是跟我說他有時候會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他有手給我看，他是會自殘。(教師 A68-70)

就是說他們比較沒有這種病識感，所以基本上大概都是出了問題之後學校的輔導機制後端才開始啟動，基本上大概都為時已晚，所以在目前看到的這些學生的內心狀況大概都是我們看到很多不管是社交障礙啦，或是過動啊等等一些我們過去不熟悉的一些身心理的疾病，在現在的青少年好像都算是蠻普遍的現象。(教師 C159-164)

(四) 飲酒行為

大學生通常已是成年階段，剛擺脫法律規範飲酒行為的年齡，少了一項重要的飲酒保護因子，在訪談資料中，也發現大學生的飲酒行為似乎也很普遍。

大學生就很多翹課、喝酒，都差不多啊，但違法的應該是沒有。飆車的話，我身邊的同學是不太會。(學生 A67-68)

我在其中一間科大有遇過，學生帶著酒氣來上學。但是次數也不多。可能是因為我帶的這幾間是屬於比較後段的學校，他們的狀況可能也沒那麼好。(教師 B58-29)

二、運動習慣對問題行為的影響

(一) 運動助於社會鍵發展

運動習慣使個人將時間花在參與運動與同儕依附，並從投入運動中，找到充實與成就感。

其實會讓我喜歡運動的動力算是有很多吧，像是最主要的話，運動可以跟朋友一起，就是我習慣會找朋友，約出來一起運動。(學生 A20-21)

我本來比較不會跟別人主動，也不知道要跟別人聊什麼，跳舞之後，比較敢去參加一些活動，像是 party 啊，因為可以藉著跳舞跟人交流，也比較有話題。（學生 B 105-107）

（二）運動的生理與心理效益助於減少問題行為

在運動的生理方面，反映出運動過程帶來的自信、快樂感及挫折磨練。

因為我覺得跳舞是可以讓我心裏覺得很快樂。（學生 B 32）

透過運動，你當然會有一些腦內啡的產生啊，你就不會透過藥物透過外在的偏差行為來刺激自己啊。（教師 C 315-316）

我覺得有時候透過一些團隊的運動，他們可以學到一些團隊的觀念，那我覺得他在待人處世會更圓融，就不會有一些同儕間的問題。（教師 D 146-148）

三、運動習慣有助於學習

訪談資料中，教師指出運動習慣的學生通常有較良好的學習與發展。

我後來發現他們大學畢業之後，他們的成就都還不錯，有考上老師的、有出國進修的、有進知名公司的，所以我覺得好像這些學生，對我來講，他們願意踏出這一步去做運動，對他們比較好，對未來，對自己也比較會安排、比較有自信。你可以去找找看，我記得台師大有一個老師我忘記他叫什麼名字了，他是專門做體適能的，他做體適能的長期追蹤，他的那篇就發現體適能不錯的，通常會考成績也都不錯。（教師 B 155-161）

他們可能未來上到大學之後，成就也都不錯，所以你就可以往回推，可能國中階段、高中階段、其實你這些願意運動的小朋友，這些學生們或者是這些喜歡運動的學生，相較之下他們的這些多巴胺啦可能就被誘發出來，那他們讀書啦各方面就比較精實。（教師 B 163-166）

伍、量化分析研究結果

一、差異分析

將運動習慣分為高中低三組，若未達到每週七天有三次、每次三十分鐘，且強度較弱者代表為沒有運動習慣，經統計合併得分從最低到 19 分為第一組，為不具運動習慣者，得分 20~34 為第二組為基本運動習慣，得分在 35 以上者為第三組，表示為高度運動頻率的高運動習慣組。

由下表 12 顯示，在學業適應不良方面以無運動習慣的大學生 ($M=26.842$, $SD=5.432$) 指數顯著高於有達到運動習慣的大學生 ($M=25.522$, $SD=5.181$) 表示無運動習慣的學生，其感受到的學業適應性壓力也較多。

社會鍵方面，有運動習慣 ($M=52.051$, $SD=7.051$) 或是高運動習慣 ($M=53.319$, $SD=6.664$) 的大學生指數上均達到顯著差異，表示有運動習慣的大學生，其社會鍵的程度比無運動習慣的學生良好。

在內向性問題行為方面，以無運動習慣的大學生 ($M=18.731$, $SD=7.986$) 指數顯著高於有達到運動習慣的大學生 ($M=17.370$, $SD=6.062$) 表示無運動習慣的學生，其內向性問題行為也較多。

表 12 不同運動習慣程度在變項間之單因子變異數統計摘要表

變項	運動習慣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F 值	P 值	Tukey 事後檢定
學業適應不良	無運動習慣(A)	691	26.842	5.432	.207	7.179	.001**	A>B
	運動習慣(B)	335	25.522	5.181	.283			
	高運動習慣(C)	157	25.905	6.126	.489			
	總計	1,183	26.344	5.488	.160			
社會鍵	無運動習慣(A)	691	49.945	7.356	.280	19.287	.000***	A<B
	運動習慣(B)	335	52.051	7.005	.383			
	高運動習慣(C)	157	53.319	6.664	.532			A<C
	總計	1,183	50.989	7.279	.212			

問題行為	無運動習慣(A)	691	42.619	11.440	.435			
	運動習慣(B)	335	40.830	9.659	.528			
	高運動習慣(C)	157	41.637	10.636	.849	3.156	.043*	A>B
	總計	1,183	41.982	10.877	.316			
外向性	無運動習慣(A)	691	23.889	5.568	.212			
	運動習慣(B)	335	23.460	5.224	.285			
	高運動習慣(C)	157	24.261	6.219	.496	1.248	.288	
	總計	1,183	23.817	5.566	.162			
內向性	無運動習慣(A)	691	18.731	7.986	.304			
	運動習慣(B)	335	17.370	6.062	.331			
	高運動習慣(C)	157	17.376	6.868	.548	4.920	.007**	A>B
	總計	1,183	18.166	7.368	.214			

二、相關分析

如下表 13 的相關分析結果顯示，運動習慣與社會鍵、學業適應性及問題行為等變項均有顯著關聯性；運動習慣與學業適應性不良兩者間的相關係數為 $r=-.117$ ($p=.000$)，達到 .05 顯著水準，呈現低度的負相關，表示越具運動習慣的大學生，感受學業適應性問題與壓力就越少，由此可知，運動習慣對於學業適應性有所助益。

低自我控制與社會鍵變項間的相關係數為 $r=-.265$ $p=.000$ ，達到 .05 顯著水準，顯示負相關，表示社會鍵等與他人依附較強的大學生，其自我控制的問題也較低。

學業適應性與社會鍵的變項間的相關係數為 $r=-.443$ ($p=.000$)，達到 .05 顯著水準，呈現中度的負相關，表示大學生若是有較好的社會鍵，其所感受到的學業適應性壓力或問題也較少。

社會鍵與問題行為變項間的相關係數為 $r=-.372$ ($p=.000$)，達到 .05 顯著水準，呈現中度的負相關，顯示社會鍵呈現的依附、參與致力較強的大學

生，其所呈現的問題行為亦較少，因此原本的研究假設「社會鍵程度與問題行為有顯著相關性」成立。

內、外向問題間的關聯也達.05顯著水準，關聯性係數為 $r=.403$ ($p=.000$)，呈現中度的正相關，表示有較高外向性問題行為的大學生，其內向性問題行為也較高，與 Jessor (1977) 學者所發現的相同，問題行為的產生常有連鎖反應，問題行為很少單獨存在。

表 13 問題行為與變項間的相關性分析表

	1	2	3	4	5	6	7	8	9
1	1								
2	.008	1							
3	-.124***	.004	1						
4	-.248***	-.107***	.014	1					
5	.068*	-.049	-.265***	.200***	1				
6	-.035	-.067*	.539***	-.117***	-.443***	1			
7	-.077**	.081**	.287***	.006	-.177***	.292***	1		
8	.052	.024	.223***	-.107***	-.416***	.452***	.403***	1	
9	-.004	.058*	.298***	-.069**	-.372***	.455***	.785***	.884***	1

* $p<.05$; ** $p<.01$; *** $p<.001$

註：1=性別，2=年級，3=低自我控制，4=運動習慣，5=社會鍵，6=學業適應不良，7=外向性問題行為，8=內向性問題行為，9=問題行為。

* $p<.05$; ** $p<.01$; *** $p<.001$

三、結構方程模式分析

(一) 適合度檢定

經過多次模式修正和調整後，本研究所建構結構方程模式之 $GFI=0.94$ ； $AGFI=0.89$ ； $NFI=0.91$ ； $RMSEA=0.88$ ； $SRMR=0.063$ ，而其中 Chi-Square 值均相當大，由於 Chi-Square 值很容易被樣本數影響，當樣本數很大時，Chi-Square 值就很容易被提高， p 值便會變得很小，因此僅為參考用，而 GFI 值為 $0.94>0.90$ ，顯示模式符合適配良好指標，另除 $RMSEA=0.88$ 略大於 .08 與 $AGFI=0.89$ 略小於 .09 外，其餘值均滿足模式契合度指數值，上述整理如下表 14 顯示整體模式適配情形為普通適配程度。

表 14 結構方程式之適配度比較表

指標	Chi-Square; df; p	GFI	AGFI	NFI	RMSEA	SRMR
整體模式 適配標準	P>.05	>.90 以 上	>.90 以 上	>.90 以 上	<.08	<.08
統計值	693.81;49;.000	0.94	0.89	0.91	0.88	0.063
模式適配 判斷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二）結構方程模式解釋

下圖 2 為運動習慣變項影響其他變項的方向路徑，影響力如下表 15 所示，運動習慣對於問題行為沒有直接效果，但是對於社會鍵有直接的正向影響力 ($\beta=0.19^{***}$)，代表運動習慣可以幫助良好的社會鍵，意即運動習慣可以加強與社會有較好的依附關係，提高時間參與在人際互動或學習上，且較可能有明確的努力目標，而此點與本研究論點相符，運動可以加強社會連結，提高自信，因而可以強化社會鍵其社會連結或依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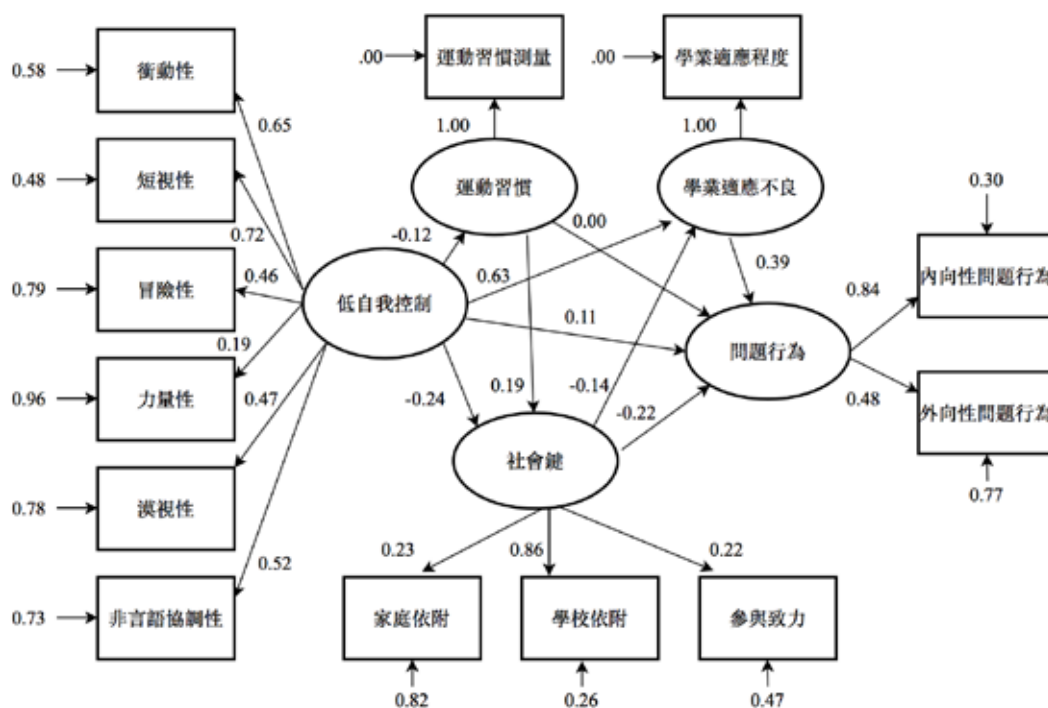


圖 2 結構方程模式圖

表 15 各因素之標準化效果

分析之變數關係	路徑	標準化係數 (t 值)
低自我控制 直接效果	低自我控制→運動習慣	-0.12 (-3.71***)
	低自我控制→社會鍵	-0.24 (-5.96***)
	低自我控制→學業適應不良	0.63 (13.76***)
	低自我控制→問題行為	0.11 (2.05**)
間接效果	低自我控制→學業適應性→問題行為	0.63×0.39=0.25***
總效果		0.11+0.25=0.36***
運動習慣		
直接效果	運動習慣→問題行為	--
	運動習慣→社會鍵	0.19 (5.90***)
	運動習慣→學業適應不良	--
間接效果	運動習慣→社會鍵→問題行為	0.19×0.22=-0.04***
社會鍵		
直接效果	社會鍵→學業適應性	-0.14 (-2.34*)
	社會鍵→問題行為	-0.22 (-2.25*)
間接效果	社會鍵→學業適應性→問題行為	-0.14×0.39=-0.05***
總效果		-0.22+-0.05=-0.27
學業適應性		
直接效果	學業適應性→問題行為	0.39 (6.55***)

t-value>1.96 (*p<.05) ; t-value>2.58 (**p<.01) ; t-value>3.29 (***p<.001)

研究中顯示若是低自我控制傾向較高的大學生，較不具有運動習慣，在此呈現直接的負向影響力 ($Y=-0.12^{***}$)。低自我控制傾向亦直接負向影響社會鍵 ($Y=-0.24^{***}$)，顯示低自我控制傾向愈高的大學生，其社會鍵的依附情形亦不佳。

社會鍵方面，社會鍵對於學業適應不良有直接負向影響力 ($\beta=-0.14^{***}$)，且對於問題行為亦有直接負向影響力 ($\beta=-0.22^{***}$)，顯示大學生若是具有良好社會鍵可以顯著降低學業適應不良，而良好的社會依附與參與致力亦可以減少問題行為的產生。再者，運動習慣可以正向影響社會鍵，而產生間接效果進而降低問題行為 ($\beta=-0.04^{***}$) 或是降低學業適應不良 ($\beta=-0.14^{***}$)，顯見運動習慣雖然對問題行為無直接影響力，但是重要的是可以因強化社會鍵的程度而去減少學業適應不良及問題行為的產生。

學業適應不良對於問題行為有顯著的直接影響力 ($\beta=0.39^{***}$)，顯示當感受越多的學業壓力或是學業適應不良時，越容易有問題行為的產生。

綜上可知，個人的低自我控制傾向與學業適應不良皆會影響個人問題行為的產生，然而社會鍵可以降低問題行為的產生，而透過運動習慣的效果，可以強化社會鍵，間接影響問題行為。

陸、結論與建議

一、綜合分析結果

（一）運動習慣可以減少問題行為

訪談分析指出運動帶來的益處與正面的影響力，尤其在內向性問題行為中較為明顯，且對於運動過程中的社會互動亦有助於人際關係的發展。

（二）問題行為間彼此具有相關性

內向性問題行為亦與外向性問題行為兩者具顯著相關，此部分驗證了青少年各類型的問題行為彼此間均具有顯著正相關，亦與王智弘等學者（2008）分析學生網路成癮行為中發現的相同，外向性問題行為亦可能是內向性問題行為的外在表現。

（三）良好的社會鍵與運動習慣可減少問題行為

運動習慣與社會鍵皆可以直接負向影響問題行為，而維持運動習慣又可以有良好的社會鍵，因此透過運動習慣對社會鍵的影響，亦可以影響問題行為的減少。

二、建議

研究上雖然成立了運動習慣有助於預防問題行為的產生，但大學生多數未具有運動習慣，因此培養運動習慣成了重要的工作。本研究依據研究結果，提出下列建議：

（一）提倡運動預防問題行為的新觀念

過去社會對運動的觀念多聚焦在健康的益處上，運動亦可以幫助與社會的互動、幫助減輕壓力，甚至在學業方面上也能因個體的生理保持專注而獲得較好的學習效果。這些好處其實都是預防問題行為的方法，也因此運動對於問題行為的連結，也是近年學者們在跨學科上研究的方向，若能提倡運動對於問題行為有預防效果的觀念，當大眾對於運動有新的認知，若當個體在

感受到壓力，或許可以立即聯想到以運動的方式去做為尋求物質的替代，例如減少上網、毒品及酒類等物質的需求。

(二) 推動多元運動種類

國內的體育重點較放在傳統運動項目，然受訪者認為唯有推動多元的運動項目，結合流行的潮流，讓學生可以找到適合且感興趣的運動項目，如此對於運動習慣的培養才能有所幫助。因此若能推動更多樣性的運動種類，從中找到適合自己的運動類型，感受到運動興趣，進而對運動習慣的養成。

(三) 運動推動與在地文化結合

在地體育文化的推動與社區的結合，讓運動不必求遠，也期盼政府能多在經費上挹注運動輔導員與教練，主動與校園端合作，一方面可以增加運動人才的出路，更重要的是持續在學校中推動運動生活的永續扎根。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片田珠美(2017)。情緒失控：如何面對感情、工作、生活中的不定時炸彈。台北：世茂。
- 王亞政(2010)。血清素運輸蛋白及 CODIS 基因多型性與男性暴力犯罪之關聯性研究。國防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智弘(2016)。危機即是轉機：從危機干預談網路成癮的危險因子。台灣心理諮商季刊。8(1)：vi-xviii。
- 王智弘(2019)。諮商實務的本土化探究：以心理健康危險因子檢核表為例。本土諮商心理學學刊，10(3)，vi-xx。
- 白崇彥、黃景明、陳凱華、楊秋和、詹志文(2006)。性侵害加害人之多巴胺基因系統群的關聯性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6：99-133。
- 何秀珠(1994)。國小男女教師性別角色與學生學校適應，學業成就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季力康(1997)。運動對心理的益處。大專體育，34：4-7。
- 林天送(2003)。活用你的腦力。台北：健康文化。
- 洪煌佳(2001)。休閒運動體驗對青少年自我概念影響之初探。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學報，9：249-258。
- 許春金(2013)。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郭俊顯、蕭世朗(2000)。現代顯相學：科學時代的以貌取人。科學發展月刊 28(9)：686-693。
- 陳韶華、廖威彰、黃艾君(2012)。探討運動與 β -腦內啡之相互作用關係。交大體育學刊。3期(2012/06/01)：53-59。
- 黃湘淳(2000)。國中生英語學習適應之相關因素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智聰(2013)。運動參與介入對降低校園霸凌與偏差行為之研究—以臺中市某國小為例。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英娟、陸偉明、董旭英(2011)。以結構方程模式探討台灣大學生自尊、生活目標、希望感及校園人際關係對憂鬱情緒之影響。教育心理學報，42(4)：677-700。
- Jonn J. Ratey & Eric Hagerman(2009)。運動改造大腦：IQ 和 EQ 大進步的關鍵(謝維玲譯；1版)。台北市：野人文化。
- 譚子文、董旭英、葉雅馨(2010)。社會緊張因素與台灣大學生內化適應問

題關聯性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8，143-185。

二、網際網路部分

教育部體育署(2019)。2017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

<https://www.sa.gov.tw/ebook/List?id=8&n=171>。

教育部體育署(2020)。2018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AI020011)【原始數據】。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doi:10.6141/TW-SRDA-AI020011-1。

教育部體育署(2020)。107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https://www.sa.gov.tw/Resource/Ebook/637196263922009047.pdf>

董氏基金會(2013)。2012年全國大學生憂鬱情緒與運動習慣之相關性調查-全台25萬大學生有明顯憂鬱情緒教他們用運動克服「心」流感。2013年2月18日。<https://www.jtf.org.tw/psyche/melancholia/survey.asp?This=81&Page=1>

三、外文部分

Agnew, R. (1991). *A Longitudinal Test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8(2), 126-156.

BBC. (2018). *16-24 year olds are the loneliest age group according to new BBC Radio 4 survey*, <https://www.bbc.co.uk/mediacentre/latestnews/2018/loneliest-age-group-radio-4>.

Boecker, H., Sprenger, T., Spilker, M. E., Henriksen, G., Koppenhoefer, M., Wagner, K. J. (2008). *The Runner's High: Opioidergic Mechanisms in the Human Brain*. Cerebral cortex, 18(11), 2523-2531.

Cowen PJ. (2008) *Serotonin and depression: pathophysiological mechanism or marketing myth?* Trends in Pharmacological Sciences. Sep;29(9):433-436.

Doré, I., O'Loughlin, J. L., Schnitzer, M. E., Datta, G. D., & Fournier, L. (2018). *The longitudinal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context of physical activity and mental health in early adulthood*. Mental Health and Physical Activity, 14, 121-130.

Fox, C., Barr-Anderson, D., Neumark-Stainer, D., & Wall, M. (2010). *Physical activity and sports team participation: associations with academic outcomes in middle school and high school students*.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80, 31-37.

Fox, K. R. (1999). *The influence of physical activity on mental wellbeing*. Public

- Health Nutrition, 2(3), 411-418.
- Hansen, C. J., Stevens, L. C., & Coast, J. R. (2001). *Exercise duration and mood state: How much is enough to feel better?* Health Psychology, 20(4), 267-275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irschi, T., & Gottfredson, M. R. (2002). *Control theory and life-course perspective*. In *The Craft of Criminology*, eds. J. H. Laub,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Hughes, J. R. (1984). *Psychological effects of habitual aerobic exercise: A critical review*. Preventive Medicine, 13(1), 66-78.
- Jessor, R. and Shirley Jessor. (1977). *Problem Behavior and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Jewett R, Sabiston CM, Brunet J, O'Loughlin EK, Scarapicchia T, O'Loughlin(2014). *J. Adolesc. Health* 2014; 55(5): 640-644.
- Landers DM, Landers DM(1978). *Socialization via interscholastic athletics: its effects on delinquency*. Sociol Educ 1978;51:299-303.
- Raglin, J. S. (1990). *Exercise and mental health: Beneficial and detrimental effects*. Sports Medicine, 9(6), 323-329.
- Ratey John (2008). *Spark: The Revolutionary New Science of Exercise and the Brain*. 119-124.
- Savolainen I, Oksanen A, Kaakinen M, Sirola A, Paek HJ.(2020).*The Role of Perceived Loneliness in Youth Addictive Behaviors: Cross-National Survey Study*. JMIR Ment Health 2020;7(1):e14035
- Seo, D., Patrick, C. J., & Kennealy, P. J. (2008). *Role of serotonin and dopamine system interactions in the neurobiology of impulsive aggression and its comorbidity with other clinical disorder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3(5), 383-395.
- Snyder, C. R. (2002). *Hope theory: Rainbows in the mind*. Journal of Psychological Inquiry, 13, 249-275.
- Snyder, C. R., Lehman, K. A., Kluck, B., & Monsson, Y. (2006). *Hope for rehabilitation and vice versa*. Rehabilitation Psychology, 51, 89-112.
- Soderstrom, H., Blennow, K., Sjodin, A.K., & Forsman, A. (2003). *New evidence for an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CSF HVA:5-HIAA ratio and psychopathic traits*. Journal of Neurology, Neurosurgery & Psychiatry, 74(7), 918-921.
- Vasold, K. L., Deere, S. J., & Pivarnik, J. M. (2019). *Club and Intramural Sports*

Participation and College Student Academic Success. *Recreational Sports Journal*, 43(1), 55-66

Walter Mischel. (2019). *The Marshmallow Test: Why Self-Control Is the Engine of Success*. Back Bay Books.

Zuckerman, D. M. (1985). *Confidence and aspirations: Self-esteem and self-concepts as predictors of students' life goal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53, 543-560.

以阿德勒觀點探究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 之生活經驗^{*}

張倪綸^{**}

目 次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 二、研究目的
- 貳、文獻探討
 - 一、阿德勒心理學基本主張
 - 二、少年矯正學校特色與現況
 - 三、少年入校前的生活經驗樣態
 - 四、從阿德勒觀點談收容少年之生命風格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取向與方法
 - 二、研究參與者
-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 一、重大事件足以扭轉少年的生活走向
 - 二、少年犯罪的行為目的來自被關注、肯定、尊重和平等的需求渴望
 - 三、矯治處遇機制是少年獲得安全連結的重要來源
 - 四、與少年超越目標相符的矯治處遇策略減少其過度補償
 - 五、去除標籤的平等與尊重協助少年修復與重建人我關係
 - 六、身處富含社會情懷之環境使少年生命風格產生改變
 - 七、生命風格改變使學生情緒日趨穩定
 - 八、持續且大量的鼓勵幫助少年超越其自卑情結
- 伍、研究發現
 - 一、矯治處遇輔導內涵
 - 二、少年入校前生活經驗
 - 三、少年入校後生活經驗
- 陸、研究限制與建議
 - 一、建議
 - 二、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 本篇改寫自國立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蕭文。

^{**} 張倪綸，明陽中學諮商心理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博士，Email: nilunchang@gmail.com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於深入瞭解收容少年之生活經驗，於回應入校前、後種種不同人事物及環境時，其想法、感受、信念和行為偏好與阿德勒心理學的精神相符情形如何。本研究以蘇格拉底 FLAVER 模式的問句進行半結構式之訪談，與九名少年和 10 名矯正人員進行訪談，取得訪談文本共 36 份，採取質的研究取向，以現象學為方法論，對文本進行分類和歸納。

研究發現包含「矯治處遇輔導內涵」：（1）規範明確的矯治處遇機制是幫助學生建立安全連結的必要條件；（2）促進學生與社會的連結可持續豐厚學生的社會情懷；（3）矯治處遇內容符合少年之優越需求能改善其自卑情結；和（4）符合關鍵 C 的矯治處遇策略可以協助學生調整其生命風格。「少年入校前生活經驗」：（1）從整體觀理解學生的生命風格，更能清楚掌握學生的需求與行為目的；（2）少年的超越目標不脫離對歸屬、肯定、平等與尊重的追求；和（3）重大失落事件足以扭轉少年的人生方向。「少年入校後生活經驗」：（1）矯正人員是影響少年改變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2）少年內在社會情懷的提升是促使少年不走回頭路的前置條件；（3）了解學生的生命風格是規劃矯治處遇策略的基礎；和（4）勇氣是影響少年是否能採取行動改變的關鍵。本研究亦依據研究結果進行討論和反思，並提出建議供未來研究及實務工作者參考。

關鍵字：阿德勒心理學、關鍵 C、收容少年、少年矯正學校、生活經驗

A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Life Experiences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 Students: Adlerian Perspectives

Ni-Lun Cha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how the thoughts, feelings, beliefs, and behavioral preferences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correspond to the spirit of Adlerian perspectives when reacting to different life experiences and environments before and after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 admission. This study was conducted with 9 juvenile delinquents and 10 correction staffs throug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under the Socratic FLAVER questions. A total of 36 texts were recorded, then categorized and summarized with phenomenology as the methodology.

The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suggest three aspects containing the “connotation of treatment counseling”, “juvenile life experience before entering school” and “life experience after a juvenile enters school”.

First, the “connotation of treatment counseling” that which suggests (1) a standardized treatment is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helping juvenile delinquents students to establish a safe connection; (2) promot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students and society may help the students to enrich their social interest; (3) the self-care and infinity of the juvenile can be significantly improved when the content of corrective treatment is in line with the action of the juvenile; and (4) the corrective treatment strategy in line with Crucial Cs allows students to adjust their life style.

The second aspect is “juvenile life experience before entering school”: (1) a holistic perspective on the life style of the students can be helpful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students' needs and behavioral goals; (2) the juvenile delinquents'

^{*} Ni-Lun Chang, Counselor Psychologist, Ph.D. Program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Email: nilunchang@gmail.com

transcendence goals are all about the pursuit of affirmation, sense of belonging, equality, and respect; and (3) a significant loss can affect and reverse the direction of a juvenile delinquent's life goal.

The last aspect is “life experience after a juvenile enters school”: (1) correction staffs are indispensable resources that affect the makeover of the juvenile delinquents; (2) the improvement of social interest is the prerequisite for the juvenile delinquents not to re-offend; (3) treatment strategies should be made after the better understanding and knowledge of the juvenile’ life style, and (4) courage is the key that determines the juvenile delinquents to take action to change.

Further discussions and suggestions are also provided by the researcher based on the findings.

Key Words: Adlerian, Crucial Cs, Juvenile Delinquents,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 Life Experiences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不同學派或理論對於個體犯罪的原因有不同的看法，可是各種推斷往往無法解釋，在同樣家庭、環境下的個體，為什麼有的會犯罪，有的卻不會犯罪？但這些問題若從阿德勒心理學來看，則不難理解。Adler (1931)認為犯罪者有一個較大的特點值得關注：「對其他人不感興趣。」在與他人的合作中，犯罪者往往參與到某一個程度或發現遇到的問題無法解決，就會選擇以犯罪的方式來幫助自己逃離那樣的困頓。想改善這樣的迴圈，必須要瞭解養成這種行為模式的原因為何，並且培養犯罪者關懷他人和與他人合作的勇氣。

研究者認為，若可更多了解收容少年們從過去到現在的生活經驗，知道少年們如何看待這樣的經驗，可初步從中找到其因應環境和種種生活經驗而養成的生命風格為何。再進一步探討，就能更理解當初少年欲透過犯罪想要達成的目的或想被滿足的需求為何。換句話說，解決問題的核心其實便是藏在少年目前的生活經驗當中，若可針對生活經驗予以同理和澄清，便能理解如何協助少年克服生活的挑戰並且學會增加有益於社會的行為。

二、研究目的

綜上所述，研究者將研究目的聚焦於瞭解收容少年如何看待入校後所面對的一切人事物，入校後的生活經驗對少年之意義？不同刑期及犯行之少年又是如何看待自己過去及現在的生活經驗？為達研究目的，遂擬定研究問題為：(1)以矯治處遇角度探究校內輔導之內涵為何？(2)收容少年之生活經驗與成長脈絡為何？(3)以阿德勒觀點為架構，探究收容少年之生活經驗為何？

貳、文獻探討

一、阿德勒心理學基本主張

本研究採用阿德勒心理學觀點作為了解收容少年生活經驗之理論根據，

除了是因為其理論之完整性極高，也因為有許多當代心理學者公認阿德勒的理論對 21 世紀的心理學有著深遠的影響；如同理情行為治療學派 (REBT) 大師——艾里斯 (Ellis) 也說：「若沒有阿德勒學派的耕耘，理情行為學派恐怕也無法樹立。阿德勒，遠遠超越佛洛伊德的地位，可真正說是現代心理學之父。」（黃英俞，2017；楊瑞珠等人，2010），顯見阿德勒心理學的理論內涵深厚且擁有相當程度之前瞻性，足夠支持本研究進行對整體現象之探究與理解。

此外，阿德勒心理學在極早期便針對曝險少年的偏差行為和犯罪議題有許多深入的探討和解釋，也是首先將社會因素納入心理健康考量之理論，並且強調透過個體主觀解讀的現象才是個體的真實，是故本研究認為阿德勒心理學對於想要探討犯罪少年過去的生活經驗如何影響學生犯下罪行而進入明陽中學，少年又如何在明陽中學的生活經驗中產生變化，是最為適當的理論參考。

根據 Ansbacher & Ansbacher (1956) 整理阿德勒心理學的 12 個基本主張，可瞭解阿德勒理論的主要概念與假設，曾端真 (2018) 再將此 12 主張依特性分為三個主題：「行為的目標導向性」、「人格的自我一致性」和「人格的社會嵌入性」。以下分別說明其內涵（整理自 Ansbacher & Ansbacher, 1956；曾端真，2018；楊瑞珠等人，2010）：

（一）行為的目標導向性

說明人類所有行動皆有由自卑感邁向優越感的基本動力，而行動方向的目標則為個體期待人生理想的虛構目標。

（二）人格的自我一致性

個體的主觀特殊詮釋選擇如何解讀與如何因應，形塑成為個體的獨特人格，亦即生命風格。個體的生命風格呈現自我一致性，表面看似矛盾的言行其實只是一個整體的不同面向而已。從另一角度來說，正由於個人的主觀詮釋是可選擇、改變的，因此無論在何種情境下都仍然具有生命改變的可能性與創造性。

（三）人格的社會嵌入性

阿德勒心理學強調人是嵌入於社會情境當中，所有言行必須放在個體的人生任務和社會脈絡中才能真正被理解，而社會情懷則成為個體的心理健康指標。（Ansbacher & Ansbacher, 1956；曾端真，2018；楊瑞珠等人，2010）。

二、少年矯正學校特色與現況

(一) 明陽中學矯治處遇規範、課程設計理念與特色

明陽中學組織類似於一般學校，但成員除了有教師之外，尚有教導員、管理員、行政人員、替代役等不同角色，較一般學校而言是更多體系的組合，而相較一般監所的科層體制，明陽中學的從屬關係明確，有較多的自主空間。此一彈性，使得矯正人員在回應收容少年時可更貼近其需求。

根據林瓊玉(2016)在針對明陽中學課程演變歷程之研究中說明，明陽中學將「輔導精神」和「教學彈性」視為矯治處遇中最重要的兩大要素，不同課程類別各有不同的訴求目標，但課程本身除了能夠傳遞知識之外，更像是一個表達關心和建立師生連結的媒介。

(二) 收容少年背景和現況

明陽中學所收容的收容少年，乃是犯罪時年齡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若刑期較長，則於明陽中學被收容至23歲後移至其他監所繼續執行。此外，明陽中學附設高雄少年觀護所燕巢分所及勒戒處所，亦依法收容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女性收容少年(包含保護事件、刑事案件與物質濫用之罪刑)。本研究僅就觸及刑事案件之少年(包含男性與女性)為研究對象。

三、少年入校前的生活經驗樣態

阿德勒認為若是個體的生命風格缺乏社會情懷，便容易顧己私利、獨善其身且傾向炫耀能力，以求在群體當中能夠勝過其他人。林千苓(2014)於其博士論文針對影響少年犯罪相關因素進行結構方程模型(SEM)之分析，歸納出五項影響最大的因素分別為家庭功能薄弱、社區環境不良、同儕關係負向、個人特質不佳及學校適應困難，本研究將相關研究所探討到之因素加以整合呈現如圖1。

由圖中可知，少年犯罪成因複雜，若想了解少年犯罪原因和如何協助少年不再犯罪，只從少年犯罪本身的單一面向加以理解必然不夠，尚需要理解不同原因對於少年之影響，以及少年對於不同因素之想法與感受(Ioana, 2013; Maschi, Hatcher, Schwalbe & Rosato,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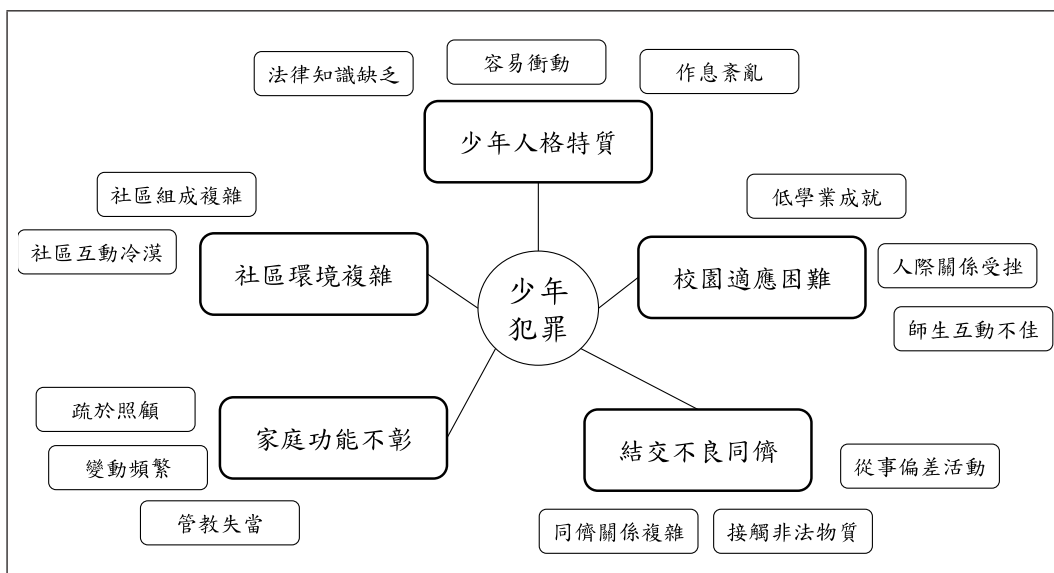


圖 1 少年入校前常有之生活經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許多研究也指出，不同類型的犯罪可能和個體本身的個人、同儕或環境因素有關，然而並非所有少年經歷相同事件都會走向犯罪，這個不可忽視的事實提醒我們不可忽視個體差異，唯有深入了解犯罪背後成因才能真正理解犯罪行為之目的並據此給予協助（Hirschi, 1969；Rubio, Krieger, Finney & Coker, 2014；陳淑貞和翁毓秀，2006；黃俊傑和王淑女，2001；譚子文和張楓明，2013；譚子文、董旭英和張博文，2015）。

四、從阿德勒觀點談收容少年之生命風格

（一）較少的社會情懷（Social Interest）

楊瑞珠（私人對話，2017）表示欲觀察一個人是否具有社會情懷，可由四個面向來看：連結（Connection）、能力（Capable）、價值（Count）和勇氣（Courage），這四個要素可簡稱為關鍵C，能夠較具體地協助我們用來解釋個體的生活態度是否朝著含有社會情懷的方向發展。其中「連結」意指個體能夠與他人建立關係，可以合作不競爭；「能力」是個體更重視過程而非結果，願意看見自己擁有的能力並且自制自律；「價值」代表個體透過實際行動與回饋得知自己的貢獻具有價值，因而感到有所歸屬；而「勇氣」則是個體能夠擁有足夠勇氣面對挑戰和困難並且能夠接納不完美。

日漸因備受忽視而感到被剝奪或是過於被溺愛而導致不在意他人感受之

少年，當其對特定需求產生慾望時，便容易尋求以社會認為不當的方式表現出不良之行為，進而達到引人注意、報復、爭取權力或放棄嘗試的四種錯誤目標（Ansbacher & Ansbacher, 1956；Bitter, 1991；Bettner & Lew, 1996）。

（二）過度自卑或優越的情結

自卑感可以是激勵個體的動力，也可以是個體往過激反應邁進的推力。收容少年往往因為無法和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因此將所有焦點放在自己身上，無論是感到過度自卑或是過度追求優越都一樣，差別在於個體對於生活所採取的態度是被動或是主動。（Adler, 1931）。

（三）享樂利己之目的取向

因為少年並不具有足夠的能力獲得他人真心的尊敬與信任，於是就會轉而使用相對容易吸引他人崇拜的方法，例如擁有更多的金錢、物質和特權；少年並非沒有人際需求，只是他們沒有正當手段可以建立良好人際關係（Adler, 1927；Ansbacher & Ansbacher, 1956；Shon & Barton-Bellessa, 2015）。

（四）鼓勵與勇氣的缺乏

阿德勒認為，孩子之所以會逐漸成為我們眼前的犯罪少年，就是因為在他們遇到困難時，沒辦法獲得足夠的鼓勵和支持，他們所擁有的，往往是打罵責備，或是不停的說教與要求；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可能不知道關懷為何物，也無法理解自己能夠獲得肯定與鼓勵（Ansbacher & Ansbacher, 1956；Bettner, 2014）。

洪蘭譯（2015）指出，預防犯罪是阻止犯罪的唯一辦法，因此有必要了解犯罪原因並據此找出合適的預防及介入處遇方法。Lew & Bettner（1998）認為對於已產生前述錯誤目標與不良行為的受挫兒童或少年，可以透過關鍵C的方式來引導少年避免錯誤目標。個體的行為脈絡其實皆是有跡可尋，並非無法改變，故研究者亦希望透過此研究，讓相關工作者可以更多瞭解這群少年的特性與去除不必要的刻板印象。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取向與方法

研究方法的選擇取決於研究者欲研究之目的與問題，研究者基於過去在明陽中學實習的經驗發現，校內各項矯正處遇之課程或輔導內涵似有許多與阿德勒心理學相互呼應之處，因而促使研究者想要更加了解其輔導內涵與矯

治策略之做法，並且進一步理解這樣的生活經驗會給予少年什麼樣的感受與影響，再以阿德勒心理學之觀點與其整體脈絡相互對話。研究並非意欲驗證阿德勒心理學是否可用於矯正學校之處遇，或是針對校內矯治處遇進行成效分析，而在於深入瞭解少年之生活經驗，於回應入校前後種種不同人事物及環境時，其想法、感受、信念和行為偏好與阿德勒心理學的精神相符情形如何。是故，為達到研究目的，本研究選擇以質的研究為取向，採現象學為方法論，並使用深度訪談作為蒐集文本之方法，以蘇格拉底式的精神與受訪者進行訪談。

二、研究參與者

明陽中學為國內唯一收容觸犯刑法之收容少年的矯正學校，而收容之少年更是國內罪刑較重大者，其獨特性可見一般。本研究選擇明陽中學之收容少年為研究對象，採立意抽樣（A Purposive Sample），以刑期為主要區別，犯行為次要區別，篩選訪談對象包含12名男學生與四名女學生，其中少數未滿20歲之學生，依規定除了取得學生參與研究同意之外，亦在取得其家長之同意後始進行訪談。訪談結束後，考量足夠回應研究問題之需求和文本資料飽和度，從中再選取九名學生作為後續分析依據。九名研究參與學生資料獨立呈現於表1。其中研究參與者編號係依據其在所屬刑期區間學生中之學號先後順序排列（學號因考量保密原則不予呈現）。

考量研究結果能夠更加準確地反映少年生活態度之樣貌與改變過程，本研究亦邀請上述接受個別訪談之研究參與者的矯正人員（包含輔導教師與教導員）接受訪談，透過其觀點從旁瞭解少年因應生活經驗所表現之生活態度情形。並同時以矯正人員之觀點，瞭解校內矯正輔導之內涵。接受訪談之矯正人員包括八名年資超過19年之輔導教師（T1~T8）和二名年資分別為六年、十年之教導員（T9、T10）。

表 1 九名研究參與學生背景資料表

編號	代稱	性別	刑期 區間	刑期	入校時間 (截至 108/5)	犯行	年齡	出生序	備註
S1	小森	男	1-3 年	3 年 8 個月	2 年 3 個月	對未成年性交家暴	22	老大	-
S2	小洋	男	1-3 年	3 年 9 個月	2 年 2 個月	毒品防制條例	21	老公	已獲假釋
S7	小林	男	4-6 年	4 年 6 個月	1 年 3 個月	毒品防制條例 / 詐欺	19	老大	-
S9	小樂	男	7 年以上	20 年	6 年 4 個月	殺人	22	獨子	已移監
S16	小鹿	男	1-3 年	2 年 8 個月	1 年 6 個月	殺人未遂	20	中間子女	已獲假釋
S12	小紋	女	1-3 年	2 年 6 個月	1 年 4 個月	毒品防制條例	18	獨子	-
S13	小紅	女	4-6 年	4 年 6 個月	3 年	強盜 / 毒品防制條例	20	老公	已獲假釋
S14	小華	女	4-6 年	5 年 10 個月	1 年 9 個月	強盜 / 詐欺	21	獨子	-
S15	小敏	女	4-6 年	4 年 6 個月	1 年 10 個月	強盜	20	老大	-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從阿德勒心理學的概念發現，入校前的生活經驗塑造出少年們的生命風格和行動軸向並且影響少年逐漸走往犯罪，在入校後透過校內矯治處遇的介入，會引發少年們在矯治處遇過程中的反思、覺察甚至改變。然而若只關注於學生在各階段的生命經驗，會像是畫面截圖般的停留在許多個各自獨立的視角，缺乏從整體觀的概念瞭解少年們的生活經驗何以產生改變，因此本研究遂從阿德勒心理學的整體脈絡將學生各面向之生命經驗進一步分析與討論，並援引相關文獻輔助說明，以下分別針對各重點內涵進行討論。

一、重大事件足以扭轉少年的生活走向

本研究發現在少年各自的成長脈絡中多經歷了父母離婚/分居、親人過世、搬家轉學、嚴重體罰、父母疏於照顧、目睹/遭受暴力或校園霸凌等重大事件或失落。阿德勒認為早年環境對個體的影響很大，若是過早對孩子有太多過高的要求，很容易讓孩子因為達不到標準而覺得自己一無是處；大人們若是疏於照顧，孩子則會懷疑自己是不是不重要？就像小紅從小面對父母的暴力行為，儘管曾經嘗試過求救，但是因為次數太頻繁而被長輩輕輕帶過，甚至父母也會直接表明小孩不要愛管閒事。

他們打完架，我爸就會自己跑出門啊，就會不想要回來的概念，然後出去（客廳）又看到我媽在那邊，然後要嘛他就好好的坐在那邊，要嘛他就，嗯，躺著，要嘛他就坐在地板，要嘛他就割腕，所以我就看看他，我就無言，我哥也無言，……覺得他們三不五時在那邊吵，很煩。（S13-1-154、158）

小紅學會保持沈默，但卻仍然受到影響需要搬家和轉學，這樣的矛盾在小紅心中長成巨大的自卑，在年紀稍長一些遇到人際挫折時，小紅很自然便認為自己也不需要多作解釋；然而這樣的沈默，卻被解讀為叛逆和挑釁的象徵。

小學大家都覺得我很跼，對，因為我，一二年級一所學校，三四年級一所，五六年級一所，阿都是因為搬家，所以我一到第二所學校的時候，都陌生吧！不笑阿，不笑別人就覺得怎麼不笑很跼這樣子，所以聽到的聲音就是說這個女生怎麼那麼跼。（S13-1-1）

我不想要我的朋友被打，被她爸打，因為跟我躑家的那個女生會跟我說我爸爸會打我，然後所以說要我講說是我，然後久而久之在學校發生什麼事啊！我就會說對啊是我什麼都是我。就不想讓其他人有事，然後可是到最後都覺得說，不用問就知道是你。（S13-1-11、12）

阿德勒認為犯罪是一個人為了自身利益而故意傷害他人的行為（Adler, 1931），從少年們的成長歷程來看，「只求生存，無暇求成長」（曾端真，2018）貼切地說明了少年們的處境。沒人教導少年們如何與人合作，於是少年們在一連串的挫折之後，選擇以犯罪作為從挫折困境中解脫的唯一方式（Ansbacher & Ansbacher, 1956）。

後面沒有上班也沒有上課，就到處跑啊。那... 想去哪裡就去哪裡啊，……，後來就是我跟我那時的男朋友就住在他們... 那對夫妻的家，然後他們說要出去，啊就一起出去啊，後來就犯下這條案子啦。（S15-1-117、140）

侯南隆（2000）指出喪親是影響少年是否產生偏差行為的關鍵事件，最主要原因在於少年無法消化事件帶來的衝擊，也無方法能夠面對，因此轉而從偏差行為宣洩痛苦。在成長的重要時刻缺乏大人的教導，更讓少年們無法好好面對眼前的挑戰，於是持續受挫，也只能讓少年們更加自我關注與自我保護。

我個人是認為阿嬤過世這個這件事，讓我變得不喜歡回家，我也是到進來的時候，我回想才發現，欸為什麼那時候阿嬤過世了之後，我變得很喜歡跟堂哥他們混在一起，我有時候我寧願在在他們家過夜我也不要回家，……，阿他走的那一天也是蠻突然的，……，是到有一天在那個辦法會，阿就是全部家人都要跪下來，我才突然意識到我阿嬤好像是真的過世了。（S2-1-28、32）

本研究發現在經歷類似重大失落或生活變動時，少年往往也會因為缺乏支持和陪伴，尋求偏離常軌的方式發洩情緒或安慰自己；此時若再加上旁人的指責和懲罰，更容易讓少年們認為自己確實受到外界欺負和看不起，而增強他們需要「贏」過這一切不公平的信念。

二、少年犯罪的行為目的來自被關注、肯定、尊重和平等的需求渴望

阿德勒認為孩子為了尋求歸屬，會用自己的創造性能量發展出各種不同

的行為，但其目標往往很單純；孩子若受到想獲取注意力的行為目標影響，原因是因為他們認為唯有得到他人的關注，才顯得自己足夠重要（周昱秀，2012）。例如小樂只要搗蛋鬧事，爸爸就會回來幫自己處理善後；小紋持續需要語言復健，爸爸就會陪自己去醫院；然而當這樣的行為模式不斷重演，大人們便會逐漸失去耐性，少年們開始得不到想要的回應，行為就會逐漸加烈，並且朝向同儕間尋求自己的歸屬，結果，小樂聽了朋友的意見選擇共同犯案，小紋為了尋找感情歸屬而犯罪。

我最近有一次寫信回去我跟他們說，……，就是想要變回以前的我，就是那種被你捧在手上的那個我。……，我說我只想要一個，過年啦，就偶爾可以全家人聚在一起的感覺，就大家庭的感覺，我就想要那個感覺而已。就想要得到一個關心吧，還有被注意到。（S12-1-134）

阿德勒認為孩子會自己做出對環境的詮釋，然而因為知識經驗不足，往往會產生錯誤的解讀，從小寄人籬下的生活經驗讓小洋解讀為只能靠自己才不會造成別人的困擾，於是姑姑的管束反激起小洋擔心失去證明自己能力的機會，而與姑姑陷入爭奪權力的循環，更加渴望獲得其他證明自己的機會，於是販毒，就這麼成了小洋「理所當然」的選擇。

我那時候甚至因為，為了出去工作就直接逃家，就是用這當籌碼逃家，你不讓我出去工作賺錢，我就是逃家！（S2-1-55）

漸漸的把自己融入了他們生活裡面，然後就開始習性變得他們一樣，他們早上睡覺晚上賣藥，開始慢慢也覺得，好像這也是工作，也是賺錢的方法，似乎沒什麼，然後就走偏了。（S2-2-127）

小林、小鹿和小紅從小受到許多不公平對待、打壓和否定，當他們被欺壓到超過自己可以吞忍的極限後，開始用激烈手段報復對方以換取尊重的做法。

應該是想出頭吧，應該是出頭的關係，那個想法就是說，出名啦，……，我覺得是面子的關係。就是你今天跟全部的人講說我不敢打你，就是會在意別人眼光，就是你會怎麼看我。（S16-1-66、75）

此與阿德勒心理學提到孩子之所以會選擇報復的目的相呼應，當孩子確信自己不被喜歡，又沒有任何權力可以為自己平反，就會選擇反擊或報復的觀點一致；因為若能讓對方感到受傷，至少代表自己還有一些影響力，而對方因為自己的反應而拒絕接納，也能證實自己對於「我不被愛」的這個想法

是對的。

我媽媽很生氣就是說，我真的很想把妳銬在家裡面，……，那個媽媽是…我乾媽，不是我自己親生的媽媽。對，然後我就跟她講說，妳憑什麼可以銬我，把我銬在家裡面？妳又不是我自己親生的媽媽，妳為什麼…妳憑什麼？（S14-1-107）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愈是會採取報復行為的孩子，其實愈是特別渴望愛，若是旁人看不出這些行為背後的目的，也因孩子的報復而感到受傷，自然很難回應孩子真正的需求（Adler, 1927；周昱秀，2012）。

還有一種常見的行為目的是選擇放棄或是呈現氣餒，彷彿只有展現出自己有多麼無能，才有機會受到家人的關注。

我靠藥物麻痺自己吧。因為我跟這個兩年的男朋友發生蠻多事，因為他會打我，然後我也為了他拿過小孩啊，然後就傷心啊，然後就墮落自己。放棄自己，自我放棄。（S12-1-70）

阿德勒學派學者 Dreikurs 認為氣餒的孩子認為自己完全沒有成功的機會，與其嘗試了仍舊失敗，乾脆什麼都不做（周昱秀，2012）。就像小華和小森便是覺得自己的存在似乎對其他人而言並不那麼重要，因此也不求表現，只希望自己能夠和其他人一樣被平等對待、順順地過日子，但這樣的需求未被滿足，他人卻走進自己的生活，打亂了原有的平靜，於是二人放棄原有對生活的期待而走向犯罪。

綜上所述可知，少年犯罪的行為目的其實是出自被關注、肯定、尊重和被平等對待的渴望，此一概念也可與當代阿德勒心理學學者認為個體的生命風格雖各有其獨特性，但卻不脫對於歸屬、肯定、尊重與平等的目標追求之論述呼應（Bettner & Lew, 1996）。

三、矯治處遇機制是少年獲得安全連結的重要來源

校方強調規律和秩序，但在不同課程主軸之間亦讓學生有選擇的空間，各個課程非以成績為唯一要求，學習本身更像是一個媒介，讓學生可以透過付出努力和獲得成績的方式逐漸建立對自己的信心，並能夠慢慢靜心融入校內學習的氛圍。

環境好，讀書環境也不錯，老師也好相處，……，這裡的老師會依你的程度去教你，……，讓你慢慢學習這樣上，不會像外面通通都放給你，然後教一教就等考試而已，這邊老師是不會，……，不會什麼都不懂就

直接在那邊考。（S1-2-83）

校內規範與彈性教學配套，給予學生的不是放任和刻板教條式的高壓控管，而是高度關懷與支持。

我陪伴這些孩子就是，……，在這種環境之下，你可以活到這樣，所以學生其實也很驚艷，覺得你不是來檢驗我的，你是來幫我看到我的樣子，……，我們都不是看到缺點跟毛病的，都看到你可以活到這麼堅強的韌性，你真的是不簡單。（T6-1-128）

少年入校前經歷的往往是不停的變動與衝撞，家中若非沒有長輩會特別約束，便是已然無法約束少年的行事態度，學校也只是另一個讓少年感到沒有歸屬和安全感但卻會處處限制自己的環境。入校後的各種規範雖然需要讓少年花時間適應，但這樣的規範卻相對給了學生過去少有的安全感，讓學生知道自己需要面對什麼樣的體制，應當如何配合，於是能夠減輕心中的猜測和不確定（Adler, 1927；Lew & Bettner, 1998；Sweeney, 1998）。

這樣的論點可從阿德勒心理學的論述中獲得支持，其認為在一個擁有明確規範、固定可預測的日常和重視個體權益的環境下，將能夠為孩子帶來極大的安全感，有助於學習和人格發展（周昱秀，2012），校方建立規律可預期的作息與課程架構，因應學生需求而盡可能彈性提供不同管道和學習方式，環境因素的穩定加上彈性的作為，能讓學生可以感受到自己仍擁有選擇權，消滅被監禁的壓迫感，因而逐漸願意安頓身心。當少年能夠逐漸安頓身心後，學生也會因為自己正在被囚禁而產生的「不得不」，強化其改變的動力。

因為在這邊就是一個封閉的，只能學習，然後上課，回舍房，開封、不開封，這樣陸陸續續陸陸續續，這樣重複每天做一樣的事情。可能想說，都已經進來，就只能學習。（S14-2-21、58、59）

應該就是太無聊了吧，就是都沒有事情做，就是一個閒得發慌，對，所以你就會自己找事情做，阿不然就覺得說，啊不然學點什麼好了，不然看個什麼好了，……，就，就會想，啊我還有多久，啊你都要這樣嗎？（S13-2-132、134）

並非只要進入明陽就能夠喚起少年們改變的動力，而是這樣的規範，類似於阿德勒心理學教養概念中自然結果與邏輯結果的應用。學校建立了校規，有既定的矯治處遇規範，當少年做了違規的行為，自然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學生需要學習判斷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

四、與少年超越目標相符的矯治處遇策略減少其過度補償

本研究發現矯正人員對少年的矯治處遇皆相當真誠與全心期待可以給予每個學生所需的協助，也樂於給予學生諸多機會學習、練習和表現，

那時候，我的輔導老師嘛，……，就反正很多老師都鼓勵啊，阿說什麼脾氣內在的，這個本身的問題，很難馬上說改就改，到現在我其實有改但是沒有完全改啊，但是能以外在的條件，比如說下去學習一些什麼東西啊，這個我是還可以做到。（S9-2-19）

然而由於入校的學生多是因為入校前生活經驗太過氣餒，因此除了給予勇氣、肯定和支持之外，也需要針對其超越目標給予協助，以求能夠更具體幫助學生反思和教導學生能夠如何採取行動並增進學生的社會情懷。

這邊老師不會像外面一些老師，覺得我們是被關的小孩這樣，這邊老師都把我們當外面的學生在看待，……，覺得還不錯啊，就反正覺得他們很好很不錯！就這邊老師其實都還蠻喜歡的，而且這邊老師其實都很用心在教我們。（S15-2-59、60）

明陽的價值本來就在這裡啊。阿我也不會想說有一天我會學這麼多樂器方面的東西啊，阿這個就是明陽給我們的資源啊，的可能性啊。阿不然其實真的沒有想說會去學什麼東西，就不要說其他東西，就光讀書，可能之前也不會想。阿主要是說，其實我覺得吼，欸不止我覺得啦，很多人都覺得啦，音樂可以人家改變欸。（S9-2-14）

阿德勒認為若是個體選擇了錯誤的行為模式而導致犯罪，就必須要讓個體明白自己做出這些選擇的原因（Ansbacher & Ansbacher, 1956），當學生能夠瞭解自己的生命風格或超越目標為何，就能讓學生明白自己可以如何超越自卑，而不需用過度補償的方式走向自我關注。同樣地，當矯正人員可協助或預先看出學生的生命風格，就更能給予相對應的處遇策略，提供可幫助學生採取更具社會情懷的方法回應其自卑。

小洋在新生班被任命為班長，過程中獲得許多肯定，讓小洋尋求被肯定的超越目標獲得回應，讓他在入校一開始就能夠思考未來規劃，並下定決心要有所改變；小紅入校時只活在自己的世界，但當自己被教導老師任命為班長之後，促使他開始學習為群體做出貢獻，也因此獲得同學們的支持和尊敬，讓小紅得以超越過去的自卑，認真反思和規劃未來，整個人可謂煥然一新。

像有時候，因為我講話很直，太直接了，……，一開始我都會反駁老師說，我以前或許更爛、更扯，講話口氣更差這樣，可是後面經過一個晚上，……，我可能就會跟老師講，老師我知道了，要更好嘛，就會用一個比較輕鬆的態度去跟他前一天的事，就代表我有聽進去，但我會跟他講說，我現在可能做不到，但我會做。對，我沒辦法馬上，但我會去前進。（S13-2-120）

但同樣擔任班長，對於小鹿而言就只是重複讓他經驗了入校前被同儕排擠的自卑，不僅無法增進小鹿的自我認同，反而讓小鹿覺得時常被挑釁。由此可知，同樣的任務對於不同少年不盡然可起到相同的作用，仍需要矯正人員協助瞭解少年的超越目標，確認所給予的矯治策略能夠符合其所需，方能促進少年的改變。

五、去除標籤的平等與尊重協助少年修復與重建人我關係

在入校前的生活經驗中，少年們往往會用一些容易引起衝突的言語或態度與人互動，並換來幫助少年更加認同自己果然不好的指責與否定，接著合理化自己的行為；然而少年們常提到覺得校內的矯正人員與過去生活經驗中的大人很不一樣，尤其是不會再為學生貼更多標籤的作法，讓他們感到很被尊重。

我跟老師說，你真的很像我們的媽媽，……，他給我們很多溫暖，雖然他是一個老師沒有錯，然後他教導我們很多，……，為什麼會有一個老師願意把老師這個職位先丟到旁邊，用朋友的方式來聽我們訴苦這樣子。其實很少老師，完全沒有老師會聽我們這樣講。（S14-2-92、94、98）

輔導教師們不放過每個可和學生建立關係的機會，使得少有被如此好好對待和用心傾聽的學生，能夠持續在一個倍感滋潤的環境中生活，逐漸獲得想要讓自己更好的動力，並朝向有益於社會的方向學習成長。

每一次我都會鼓勵他們，……，像上次直笛比賽，我們又是中下，就是中偏下，但是那個吉他的同學就是彈的很好，或是大家把歌詞背完了，就是會讓他們知道其實結果不重要，而是你們每一個人都有在台上，有發亮，我都看到了。（T8-1-084）

阿德勒認為學校的教育目標除了應提供學生學習基本學識的機會，更需讓學生學習提升自己社會參與的社交技巧（Nicoll, 1996），加上個體所有

的困境都與其人際關係脫離不了關係 (Ansbacher & Ansbacher, 1956)，因此從矯正人員開始以身作則，提供少年不同以往的人際互動經驗，讓少年在過程中慢慢學習可以如何修改自己的態度，避免再和他人起衝突。

六、身處富含社會情懷之環境使少年生命風格產生改變

少年們談起入校後對環境的感受，最常談到的就是矯正人員的關心和陪伴；社會情懷就像是品格特質一般，當學生感受到環境友善，也會學習透過符合社會情懷的方式追求優越，回應環境的方式態度於是隨之改變。個體總是不停地向身處環境作出反應，而在每個選擇如何回應的當下，都是累積形成個人生命風格的過程。再加入改變歷程的觀點論之，矯正人員透過阿德勒心理學關鍵 C 概念中四種富含社會情懷的方式與學生建立關係，能夠讓學生感受到被關注和肯定，遂逐漸從自我關注轉為向外關注，透過觀察自己與環境的互動，漸漸在嘗試中獲得勇氣，同時學生亦會逐漸反思和覺察自我過去的私有邏輯、錯誤目的，並且在矯正人員持續的引導和示範下，學會透過合作與貢獻，重新導正自己的生命風格與行動方向。

我覺得我犯罪，讓我自己思考為什麼那時候那麼愛玩，……，我打這四年官司，我覺得這是在逃避，因為，因為那時候我，講實在的，每個人一犯罪都覺得自己沒有錯，對啊，那時候一開始我也覺得我自己沒有錯，後來我進來關，我覺得我這四年在逃避，而且我也很對不起、對不起那個，我犯錯的對方。(S1-2-142)

細究其原因，或許可從腦神經科學的角度來理解：入校後許多與人相處上的新刺激，會讓學生對同樣的事情產生不同的想法，因而能夠因應不同想法而採取不同做法 (Miller & Taylor, 2016)。當矯正人員以富含社會情懷的態度對待學生，能夠讓學生經歷矯正性經驗，並且喚起學生對生命任務 (工作、愛與隸屬、社會關係、自我接納、與世共處) 的追求。當學生不需擔心自己的表現會被評價，於是可以逐漸靜下心來觀察其他同學的做法，選擇一個自己也能接受的方式開始行動，進而使自己的生命風格產生變化。

七、生命風格改變使學生情緒日趨穩定

少年們會因為過去塑造出的生命風格而對入校後的生活經驗產生各自不同的解讀和感受，但這樣的信念沒有包含合作的概念，所以讓學生愈發自己關注而無法考慮到旁人的感受。他們只知道自己很敏感、很容易不高興，但卻不知道這些情緒從何而來。研究者在最後一次和某位學生的訪談中呈現了

他的成長脈絡軸線圖和說明研究者從本研究架構對他的了解為何，他表示突然明白自己怎麼會走到現在的樣子，也連結到自己許多的反思和發現，認為自己在明白這一切之後，好像可以不再被早年家庭經驗困住，能夠嘗試為自己真正想要的生活努力。

這根本就是生命的轉捩點，因為人生歷練沒有一帆風順嘛，如果我順順的走，遇到這些道路的時候，可能會磨掉你的志氣啊，磨掉你的信心，阿你的人生就真的平淡無奇，可是我今天是因為掉入了，就好像掉到地獄的感覺，如果我能夠爬起來的話，我相信我以後走的路，都是光明的。（S2-2-137）

阿德勒認為情緒取決於個體的目標和生命風格，若是個體持續陷在情緒當中，儘管處理當下的情緒有助於個體緩解受苦的感受，但卻無助於把火熄滅，充其量只是把煙霧揮散；若想要撲滅源頭，仍需要在協助個體改變其生命風格的脈絡下處理（Ansbacher & Ansbacher, 1956；鍾瑞麗譯，2017）。

八、持續且大量的鼓勵幫助少年超越其自卑情結

本研究發現，當矯正人員能夠點出學生做了些什麼努力，除了可以讓學生感受到自己與他人的連結，更能夠了解這些努力原來值得肯定，由於鼓勵的元素來自於學生，學生也會學習到原來自己不需要總是依賴別人帶給自己滿足，一樣可以為自己做些能夠讓自我感覺良好的行為。

有一個學生他就是判六個月還是八個月，……，態度不好，就是因為他找不到目標，可是到後來就是因為他，他有透露說，他出去想要去接他爸爸的事業，……，那你是不是要懂得管理，所以就是變得說要去引導他，那你就去借一些管理的書或是雜誌，……，每天自己排進度，……，後來我就有發現他確實有試著去做，後來就感覺他就整個面相也不一樣了，就會覺得他變得不像剛進來那樣子，就看什麼都不順眼，這樣子就慢慢在調整。（T3-1-024）

當學生對環境感到更安全、人際磨合日漸趨緩，或是家人的持續陪伴會讓學生決心想要改變，但由於採取的是自己過去不熟悉的行為模式，因而可能會覺得沮喪挫折，此時矯正人員的角色就彷彿治療師一樣，需要適時給予鼓勵，持續協助學生看見自己的進步，並且明白，若學生此時產生抗拒，是因為這與學生過去的生活習慣不同，而這樣的抗拒主要是因為學生仍缺乏勇氣讓自己「有用」。阿德勒認為此時逼迫或強制介入，只會讓學生更加退

縮，可採取的方法是持續用溫和但堅定的態度贏得學生的合作，引導學生一次選擇一小個挑戰即可，特別重要的是需要讓學生明白，此時改變能否成功的關鍵仍在於他自己（Ansbacher & Ansbacher, 1956）。

（學生）總是有不足的地方嘛，就讓他去找一些找方法，可能他可以去問老師啦，或是他會多一些時間讓他去做練習，那還有一個他的自我建設很重要，就會覺得他自己，還就是趕不上別人，就有一點想要放棄，所以自我建設也是很重要，這些方法都是學生他們自己想，我們當一個諮商者就是協助他，就是讓他這個計畫繼續做下去。（T2-1-017）

就是說不要放棄自己啊，就是說我雖然刑期長，可能要在這邊蠻久的一段時間，但是，就是轉換角度想，這個是不是也是讓你可以讓你多學習一點東西啊，讓你回去社會，不管是對社會或對你自己會有幫助的一些事情。（S9-2-20）

Adler（1931）指出每個人都有不同程度的自卑感，每個人面對和想要擺脫自卑的方式皆不同，但是生物的本能會讓我們無法忍受自卑、缺陷或不足，若個體缺乏勇氣，採取的方式又無法真正消滅自卑，則只能透過不真實的優越感，逃避自卑的事實，或是採取逃避的做法，任由自卑感作祟而愈形氣餒；但若如果個體可以直接坦然面對自卑，接受自卑也是自己的一部分，個體便會理解，自己不需要逃避，只需要把自卑轉化為超越的動力，讓自己不再為自卑所苦。因而若矯正人員能夠適當陪同學生釐清困境並引導其合作，將更有助於少年超越其自卑情結（楊瑞珠等人，2010）。

綜上所述，研究者將研究結果整合如圖2所示。校內規劃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抽離式課程做為矯治處遇之架構，加上矯正人員的矯治處遇策略，形成明陽中學內完整矯治處遇之圖像。當學生入校後，會同時受到入校前生活經驗所形成之超越目標和矯治處遇介入的影響，再與入校後經過生活經驗帶來的重新導向結果互相牽動。為說明此脈絡互相之關聯，本研究透過關鍵C之概念貫穿矯治處遇輔導內涵與少年入校前後對生活經驗之想法與感受，使讀者可以較為清楚本研究結果之呈現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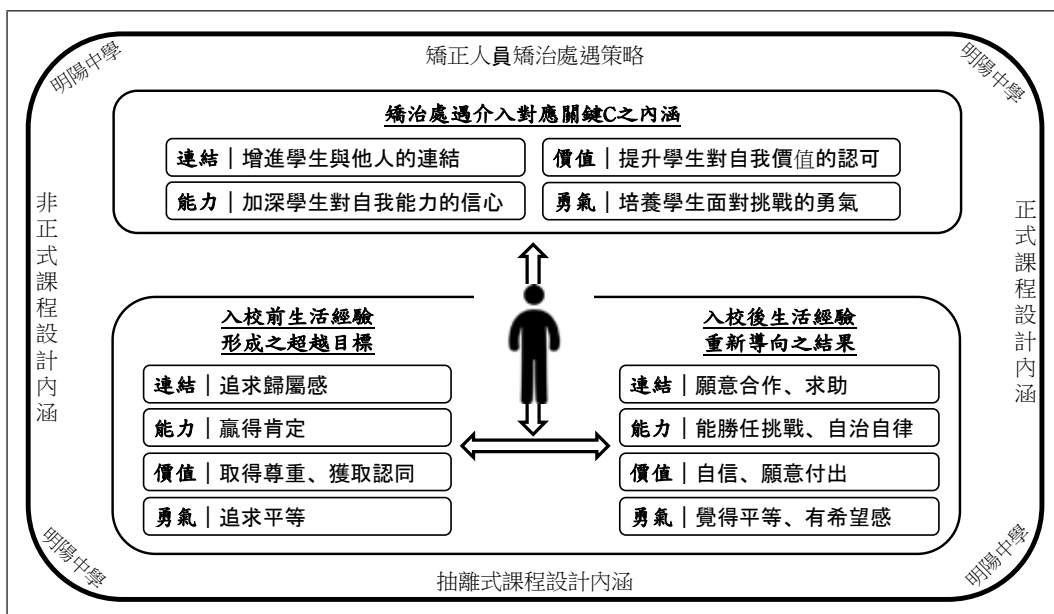


圖 2 少年入校前後生活經驗與矯治處遇介入之影響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研究發現

一、矯治處遇輔導內涵

本研究發現校內矯治處遇三大課程類別，規劃了學生於收容期間的各項學習架構，包括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抽離式課程，除了可以增進學生基本學養，也能成為多元學習、培養社交生活技能的舞台，更可以發揮矯正人員以身教影響生命之精神。除了課程規劃，校內矯正人員的矯治處遇策略也是帶動學生逐漸產生改變的重要影響因素。故而得知，（1）規範明確的矯治處遇機制是幫助學生建立安全連結的必要條件，（2）促進學生與社會的連結可持續豐厚學生的社會情懷，此外，（3）矯治處遇內容符合少年之優越需求能明顯改善其自我關注的自卑，（4）符合關鍵C的矯治處遇策略將協助學生調整其生命風格。

二、少年入校前生活經驗

少年們入校前的生活經驗大多伴隨著多重挫折、失落和誤解，唯有明白生活經驗對於少年的意義，才能了解少年真正的需求與缺乏，並給予適當的回應與協助。關於少年入校前生活經驗之發現：（1）從整體觀理解學生的生命

風格，更能清楚掌握學生的需求與行為目的；(2)少年的超越目標不脫離對歸屬、肯定、平等與尊重的追求；(3)重大失落事件足以扭轉少年的人生方向。

三、少年入校後生活經驗

學生入校後會持續經歷一連串的改變，改變的發生與少年入校前生活經驗息息相關。校內矯治處遇的課程規劃架構能夠催化少年的改變，而矯正人員的矯治處遇策略介入則會直接帶動少年的改變。少年入校後生活經驗之發現包含：(1)矯正人員是影響少年改變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2)少年內在社會情懷的提升是促使少年不走回頭路的前置條件；(3)了解學生的生命風格是規劃矯治處遇策略的基礎；(4)勇氣是影響少年是否能採取行動改變的關鍵。

整體而言，本研究之研究發現可統整如圖3所示。從整體架構則可清楚從整體觀視野瞭解收容少年的生活經驗如何塑造出他的生命風格，擁有何自卑與超越目標，帶著這樣缺乏社會情懷的生活樣貌進到明陽中學之後，由於校內矯治處遇透過課程規劃加上符合關鍵C原則之矯治處遇策略陪伴學生走過改變歷程，能夠不時建立與修正少年社會生活的具體策略，於是學生遂能夠朝向符合社會情懷的方向發展，也能勇敢面對挑戰，用更恰當的方式超越過去的自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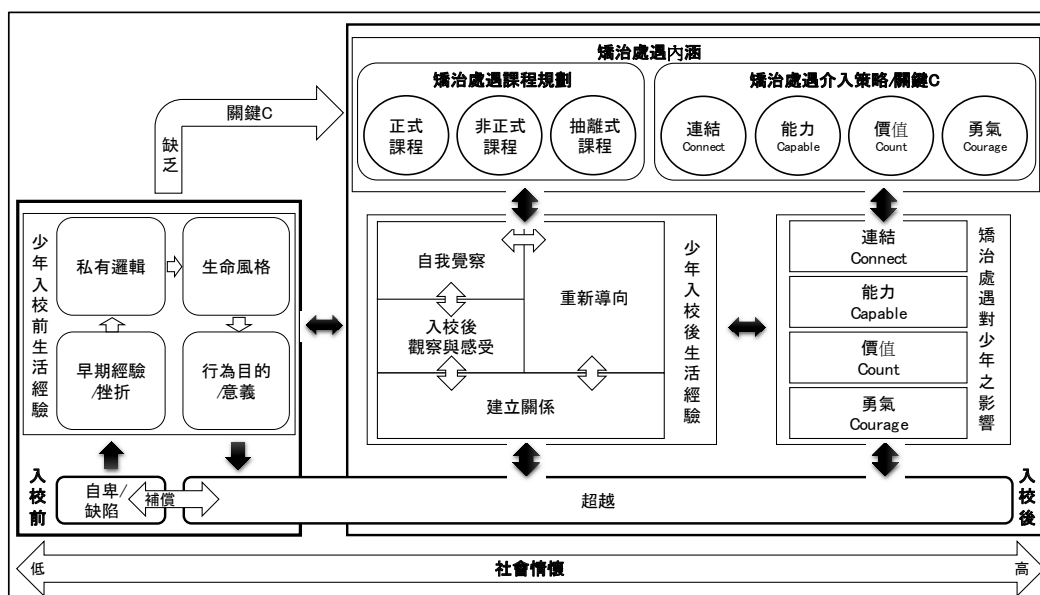


圖3 本研究發現之整體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陸、研究限制與建議

一、建議

（一）建立關係應列為一切矯治處遇介入前之首要考量

矯正人員與學生之間關係建立之品質，對於少年日後接受矯治處遇和自我評價有重要且絕對性的影響，故而本研究建議，與少年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皆應列為各項矯治處遇介入前的優先考量，特別是短刑期之學生，相對於協助訂定於校內生活之目標，建立良好關係應是更為重要之目標。

（二）從整體觀概念更能精準掌握學生的行為目的

了解收容少年入校前生活經驗有助於了解少年行為目的和其追求優越的補償模式，本研究建議校方可以此作為個別化矯治處遇策略之依據，增進輔導工作的精緻與深入程度。除此之外，在一般實務工作上，從整體觀了解案主的成長脈絡同樣可協助增進案主的自我覺察與改變，是相當值得應用的觀點。

（三）協助學生提升自我了解以調整其生命風格

了解個人成長脈絡有助於個體釐清自身獨有的生命風格，覺察生命風格對自己所帶來的影響，則能夠幫助學生在面對挑戰或困境時，理解自己的情緒來源、優越需求和超越目標，於是可進一步選擇自己想要採取什麼行動，而不會陷於困境。

（四）對於不同學生的個別需求應提供其個別化的矯治策略

校內矯正人員多認為少年入校後就是重新開始的契機，對少年的過去不太多做過問，然而除了前述說明了解少年成長脈絡有助於調整生命風格之外，本研究認為適當協助學生整理過去重大失落事件對於矯治處遇的介入會有極大幫助，其必要之因在於學生面對重大事件的想法，會成為影響其生命風格的關鍵，信念隨之轉折的原因往往也會是協助學生改變的重要切入點。因而特別建議矯正人員於對於情緒較高張或不服管教之學生，須給予個別化的矯治處遇介入，協助學生能夠梳理過去生活經驗塑造之生命風格，瞭解生命風格對自己造成的影響為何。

（五）協助學生增加社會參與以穩固其社會情懷之發展

本研究發現學生的社會情懷是影響其改變的重要因素，而社會情懷的培

養除了校內環境的薰陶，更需強調與社區之連結，因而本研究建議校方能夠在現有規劃之餘，持續建構協助學生接觸社區之可能管道，採取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讓學生能夠以有益於社會的方式為自己過去的行為負責。

二、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一) 了解少年成長過程中重大事件對學生之影響

本研究發現少年在成長時期遇到的重大事件如父母離婚、分居、親人過世…等，足以扭轉少年人生方向，行為逐步愈形偏差；然而本研究因此議題與研究主題有所偏離，於倫理的顧慮上未請學生針對此轉折多做深入探討，但發現重大事件對學生之影響不容小覷，值得有志於此之研究者針對此一主題深入探討。

(二) 增加研究參與者之多元類別

研究者從研究過程中發現，家人對學生的影響極大、校內許多抽離式課程之競賽或是技訓課程對學生的影響也甚大，社會矯正處遇制度之規劃帶給學生的幫助或衝擊更不容小覷；因而若能以本研究研究結果作為根基，進一步從整體觀探究矯正系統中各角色對學生的想法與期待，相信會在矯治處遇的領域中獲得更多收穫。

(三) 提升跨領域研究之整合，豐富研究可討論之範疇

本研究於研究討論時提及腦神經科學對於理解阿德勒心理學和學生有相當之助益，然而研究者力有未逮，未能更精深探討此概念，實覺可惜，故期待未來研究相關領域之學者，能夠將生理、心理與社會因素相互結合，加強全人視野的研究深度。

參考文獻

- 周昱秀(譯)(2012)。《**孩子的挑戰**》(原作者:Dreikurs R. & Soltz V.)。台北市，書泉。(原著出版年:1964)
- 林千苓(2014)。《**少年犯罪行為成因之模型建構研究—以結構方程模型(SEM)檢驗**》(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市。
- 林瓊玉(2016)。《**少年矯正學校課程演變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台中市。
- 侯南隆(2000)。《**我不是壞小孩—喪親少年的生命故事與偏差行為**》(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嘉義縣。
- 洪蘭(譯)(2015)。《**暴力犯罪的大腦檔案：從神經犯罪學探究惡行的生物根源，慎思以治療取代懲罰的未來防治計畫**》(原作者:Raine A.)。台北市，遠流。(原著出版年:2014)
- 陳淑貞、翁毓秀(2006)。非行少年依附、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28(1)，29-50。
- 曾端真(2018)。《**鼓勵孩子邁向勇氣之路—阿德勒學派案例解析與策略**》。台北市，張老師文化。
- 黃俊傑、王淑女(2001)。家庭、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應用心理研究**》，11，45-68。
- 黃英俞(2017)。《**資訊科技在非營利組織運作中所扮演之功能與績效初探—以臺灣阿德勒心理學會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高雄市。
- 楊瑞珠、米勒林、布雷根(2010)。《**勇氣心理學**》。台北市，張老師文化。
- 鍾瑞麗(譯)(2017)。《**從個體到群體：古典阿德勒學派深層心理治療入門**》(原作者:Stein H. T.)。台北市，張老師文化。(原著出版年:2013)
- 譚子文、張楓明(2013)。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1(4)，80-120。
- 譚子文、董旭英、張博文(2015)。依附、參與、抱負、信念與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關係之研究—社會控制理論的再檢視。《**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7(1)，91-139。
- Adler, A. (1927). *Understanding human nature*. New York: Greenberg.
- Adler, A. (1931). *What life should mean to you*. New York: Putnam.
- Ansbacher, H. L., & Ansbacher, R. R. (Eds.). (1956). *The individual psychology of*

- Alfred Adler*. New York, NY: Harper Torchbooks.
- Bettner, B. L. (2014). *The six essential pieces of the parenting puzzle*. Media, PA: Creative Press.
- Bettner, B. L., & Lew, A. (1996). *A parent's guide to understanding and motivating children*. Newton Center, MA: Connexions Press.
- Bitter, J. R. (1991). Conscious motivations: An enhancement to Dreikurs' goals of children's misbehavior. *Individual Psychology: The Journal of Adlerian Theory, Research & Practice*, 47(2), 210-221.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Ioana, I. M. (2013). No one is born a serial killer! *Procedia -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81, 324-328.
- Lew A. & Bettner B. L. (1998). *Responsibility in the classroom: A teacher's guide to understanding and motivating students*. Newton Center, MA: Connexions Press.
- Maschi, T., Hatcher, S. S., Schwalbe, C. S., & Rosato, N. S. (2008). Mapping the social service pathways of youth to and through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A comprehensive review.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0, 1376-1385.
- Miller, R., & Taylor, D. D. (2016). Does Adlerian theory stand the test of time: examining individual psychology from a neuroscienc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Humanistic Counseling*, 55, 111-128.
- Nicoll, W. G. (1996). School life-style, social interest, and education reform. *Individual Psychology: The Journal of Adlerian Theory, Research & Practice*, 52(2), 130-149.
- Rubio, J. S., Krieger, M. A., Finney, E. J., & Coker, K. L. (2014). A review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ocultural factors and juvenile psychopathy.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9, 23-31.
- Shon, P. C. H., & Barton-Bellessa, S. (2015). The assumption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in Alfred Adler's theory of crime: Unraveling and reconciling the contradiction in Adlerian theory through synthesis and critiqu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25, 95-103.
- Sweeney, T. J. (1998). Adlerian counseling: A practitioner's approach. <https://books.google.com/books>

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林宜潔^{**}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第二節 問題意識

第三節 研究內容

第四節 研究架構

第二章 我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第一節 規範體系

第二節 第三人之沒收參與程序

第三節 救濟程序

第三章 德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第一節 規範體系

第二節 一般沒收參與人之沒收參與程序

第三節 附帶受干預人之沒收參與程序

第四節 救濟程序

第四章 德國法對我國法的啟示

第一節 關於第三人

第二節 關於控訴原則

第三節 捨棄參與之沒收與上訴

第四節 法人之緘默權

第五節 代理人

第六節 分離本案與沒收程序

第七節 刪除《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

第八節 事後程序

第五章 結論

^{*} 本篇改寫自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王士帆。

^{**} 林宜潔，I-Chieh Lin，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摘 要

為因應我國刑法上之沒收新制，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新增第七編之二之「沒收特別程序」，並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國家在符合實體刑法沒收第三人犯罪所得要件時，欲發動侵害人民財產權之沒收的法律效果，本於人民基本權干預之審查體系，就應賦予財產可能受沒收的第三人聽審權、救濟權等基本權之訴訟程序保障機制，而第三人沒收程序就是基此所誕生的產物。

但，一套新制度的引進幾無可能一開始就盡善盡美，勢必隨著時間，不斷浮現許多問題。這些問題的解決仍有賴於作為我國立法形塑所主要參考的德國法。不過，由於我國當初立法所參考的已是德國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舊法 (§§ 430-442 StPO a. F.)，故德國新法 (§§ 421-439 StPO) 對我國——以德國舊法為宗——的第三人沒收程序有何啟示意義，便應予重視並從中省思我國立法與學術說理有無重新校準必要、全面檢視使益臻完善。盼提供這樣的比較法啟發，使我國實務或學界在面對解釋或運作第三人沒收程序制度的問題時，能走在正確的道路上。

關鍵字：第三人沒收程序、犯罪所得、第三人、附帶受干預人、控訴原則、參與捨棄、事後程序

Third Persons Confiscation Procedure Concerning Illegal Proceeds

I-Chieh Lin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new confiscation system in our nation's criminal law, our nation's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as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on June 22, 2016, adding a new PART VII-II "Special Confiscation Procedure", which has been implemented since July 1, 2016. When the state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ubstantive criminal law for the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of a third person's crime, if it wants to launch the legal effect of confiscation that infringes on the property rights of the people, a review system that is based on the people's basic rights intervention should grant the third party the right to hearing and relief for the property that may be confiscated. Rights and other basic rights, and the third-party confiscation process is the product of this.

However, the introduction of a new system is unlikely to be perfect from the beginning, and many problems will continually emerge over time. The resolution of these problems still depends on the law of Germany as the main reference of our nation's legislation. However, since our nation's original legislation referred to the old law of Germany before July 1, 2017 (§§ 430- 442 StPO a. F.),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he new German law (§§ 421- 439 StPO) to the third persons confiscation procedure in our nation, which is based on the old German law, should be taken seriously and, whether our nation's legislation and academic reasoning are necessary for recalibration, and a comprehensive review will make it perfect. It is hoped that such comparative law inspiration will be provided so that our nation's practice or

* Senior Assistant Professor,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Law, Shinshu University, Japan; Doctor of the Science of Law, KEIO University, Japan. E-mail: gohakusou@shinshu-u.ac.jp

academia can be on the right track when faced with the problem of interpreting or operating the third persons confiscation procedure system.

Key Words: third persons confiscation procedure, illegal proceeds, third person, incidental intervened person, principle of complaint, participation waiver, ex post procedure

為避免因法人非犯罪行為人而無法對其宣告沒收之事件¹再次重演，並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的決心，我國《刑法》第38條之1以下剝奪犯罪所得的沒收新制²應運而生，可說是「一舉從DOS版轉型到WIN版」的浩大工程，堪稱我國前所未見的「百年變革」³。

而隨著我國刑法沒收新制的變革，第三人沒收程序（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至第455條之33）也相繼而生。當法院對第三人判決沒收時，其沒收標的之財產權必然受到限制或剝奪，屬於一種干預處分，因此，必須遵守發動干預處分之合憲性事由，包含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聽審權、救濟權的程序保障。若沒收對象為被告本人，刑事訴訟法已賦予其在本案審判程序上有行使聽審權之機會，以維護財產權，但沒收對象若為第三人，則需另創將其引進程序的做法，即「第三人沒收程序」。

我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的立法形塑，深度仰賴德國《刑法》⁴。不僅實體法如此⁵，程序法也如此⁶。不過，就在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之「沒收」與《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之「沒收特別程序」上路不久，德國那邊又往前推進，展示更全面的犯罪所得剝奪規格，即德國《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案》（Gesetz zur Reform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於2017年4月21日公布，並於2017年7月1日開始施行涵蓋《刑法》（StGB）、《刑事訴訟法》（StPO）與若干特別法修正⁷的德國新法。因此，我國第三人沒收程序的建制實際上是參考了舊德國《刑事訴訟法》（§§430-442 StPO a. F.）。繼而衍生的疑慮是，既然德國《刑事訴訟法》再度超前，參考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的我國第三人沒收程序是否有重新校準之必要？

綜觀2017年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六編第三章「沒收及財產扣押程序」，德國在這方面的增修調整雖大部分僅是條次重新編列（原規定於舊德

¹ 〈大統不是犯罪行為人18億不法所得沒法扣〉，《中時電子報》，2015年12月4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1204000353-260102?chdtv>）。但正確來說，法人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犯罪行為人，得宣告沒收，參見〈林鈺雄／頂新不法利得 不能沒收嗎？〉，《自由時報》，2014年11月10日（<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828882>）；林鈺雄，〈法人犯罪及不法利得之沒收——評大統混油案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61期，2014年12月1日，頁94-111。

² 我國《刑法》第38條犯罪物沒收也是沒收新制之一部，但非本文討論範圍，故予以省略。

³ 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年7月，頁1。

⁴ 王士帆，〈二〇一七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刑法基礎規定綜覽〉，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年3月，頁136。

⁵ 參見我國《刑法》第38條之1以下立法理由。

⁶ 參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以下立法理由。

⁷ 王士帆，〈二〇一七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刑法基礎規定綜覽〉，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年3月，頁136-138。

國《刑事訴訟法》第430條至第442條⁸，現行則改列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至第439條），但不可否認的是在實質上仍有些微的變動。其中，便有三個重點修正⁹尤須指明：第一、配合德國《刑法》統一沒收用語¹⁰，使直接適用德國沒收程序之客體除了原本的犯罪物——犯罪所生之物、犯罪工具與犯罪相關連之物（Tatprodukt, Tatmittel und Tatobjekt），還包含犯罪所得（Tatertrag）。申言之，於犯罪所得為沒收程序之客體時，不再如舊法以準用的方式（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42條），而是直接適用德國沒收程序。第二、專就犯罪所得沒收，建立了將沒收裁判從本案判決分離（§422 StPO: Abtrennung der Einziehung），並於分離後之本案判決確定後應作出沒收裁判的規定（§423 StPO: Einziehung nach Abtrennung）。第三、將附帶受干預人（Nebenbetroffener）作為沒收參與主體獨立列為一條特別規定（§438 StPO: Nebenbetroffene am Strafverfahren），雖其沒收程序大部分準用於一般沒收參與人之沒收參與程序，但仍有不同。故參與主體有二種，一為一般沒收參與人¹¹（Einziehungsbeteiligter），另一為附帶受干預人¹²。

面對德國的往前推進，我國亦不能故步自封只停留於過去，因此本文之研究核心在於，藉由我國第三人沒收程序（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至第455條之33）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六編第三章「沒收及財產扣押程序」（§§421-439 StPO）間之校準、交互參酌，以進一步正確的解釋、運作我國第三人沒收程序。在國家一邊尋求「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的同時，一邊兼顧作為受沒收人之一的第三人，基於其受到沒收判決侵害的財產權所應享有的聽審權保障及有權利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具體化觀之，即對於我國第三人沒收程序的解釋、運作所面臨的問題，在分析德國沒收及財產扣押程序後，嘗試研擬解決的方向或可行的出

⁸ 國內關於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30條至第442條之研究成果甚豐，可參考例如，林鈺雄，〈沒收之程序問題（上）——德國法之鳥瞰與借鏡〉，《月旦法學教室》，151期，2015年5月，頁58-71；林鈺雄，〈沒收之程序問題（下）——德國法之鳥瞰與借鏡〉，《月旦法學教室》，152期，2015年6月，頁68-74；林鈺雄，〈德國刑事沒收程序逐條釋義——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及事後程序（§§430 ff. StPO）〉，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63-116；朱庭儀，〈犯罪所得沒收之第三人程序參與〉，《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12月；朱清奇，〈第三人參與刑事沒收程序——以德國法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7年6月；劉韋汝，〈沒收特別程序參與主體之探討〉，《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2019年6月。

⁹ Vgl. 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S. 87.

¹⁰ 王士帆，〈二〇一七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刑法基礎規定綜覽〉，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年3月，頁140。

¹¹ 非犯罪嫌疑人（被告）。

¹² 非犯罪嫌疑人（被告）、也非一般沒收參與人。

路。

本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交代本文之研究動機、問題意識、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用語說明以及研究架構，概括整體地介紹本文研究之主旨與目標。第二章談的是我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主要分成第三人沒收參與程序與救濟程序兩類。基本上會對第三人、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參與捨棄、上訴之效力與範圍、第三審上訴案件之限制是否造成連帶效力、事後程序、再審、非常上訴這幾個面向多所著墨，點出本文所擬討論之爭議問題，並大致依循觀察裁判實務、分析裁判實務、檢討裁判實務、提出本文觀點的論述順序，作詳細研討。除此之外，亦會一併檢討有關我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條文的其他問題。第三章除了介紹德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的條文之外，對於德國新法新增之將沒收程序分離以及程序分離後之沒收制度，將提出予以特別說明。另外，德國新法將附帶受干預人參與訴訟獨立規定於一條文，即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38條，亦是討論重點，本文擬藉案例來開展附帶受干預人的適格性討論，其與一般沒收參與人有何異同，以及其沒收程序制度的設計又與一般沒收參與人有何相同或相異之處等等，一一予以澄清。此外，本文亦企圖找尋德國法當在面對相同或類似於第二章所提出的爭議問題時的處理或解決方式。第四章則是德國法對我國法的啟示。在具有第二章所提出之問題意識的背景下，並在第三章了解德國的整個沒收程序後，藉由與德國法相互比較並分析，點出我國第三人沒收程序立法之不當與漏洞，並且提出其未來可精進或完善之處。第五章交代本文之研究心得與結論。

在這一連串緊鑼密鼓的研究旅途中，本文研討了數個我國運作第三人沒收程序中所出現或未來可能會出現的爭議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誰是第三人，即誰是沒收參與的主體。此不論是在實體法或是程序法上，都是個無法逃避的問題。或許有人會認為此應是在認定我國《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¹³的範圍時就必須處理完的問題，不須在程序法上再重複判斷，因為其在認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的「第三人」時，就將之與我國《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畫上等號¹⁴。對此，已有國內文獻指出裁判實務在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

¹³ 我國《刑法》第38條第3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亦包含在內，惟本文討論範圍限於犯罪所得，故略。

¹⁴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78號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如未聲請，法院認有必要，亦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而此所稱第三人，觀諸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係指犯罪行為

第455條之12以下規定時，整體而言有低估「第三人」的範圍¹⁵，換言之，不限於我國《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稱之第三人。

關此，須先辨明，雖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以下的「第三人」是以我國《刑法》第38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2項所稱的「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主要適用情形（包括第38條第1項違禁物，也會有第三人持有的情形），但實則不在此限。須從程序法角度觀察，泛指「被告以外」財產可能被沒收之人。

就這方面來說，尚有兩個議題值得關注：繼承型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以及不同於我國現行所指之（一般）沒收參與人的附帶受干預人。

犯罪行為人之繼承人，是否屬我國《刑法》第38條第3項或第38條之1第2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照我國裁判實務見解的發展趨勢，應該是已將早先所認「犯罪行為人之繼承人自非屬刑法第38條第3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的見解（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糾正為確認繼承人乃「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而進一步對應至程序法上，有兩種可能的途徑：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以下的第三人沒收程序，或是第455條之34以下的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例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89號裁定、108年度台抗字第1579號裁定）。

對此，本文認為，是否有走第455條之12以下第三人沒收程序的可能，有待商榷。蓋我國犯罪行為人的死亡既會構成我國《刑法》第40條第3項單獨宣告沒收之事由（第40條第3項立法理由一：「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十九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便無本案訴訟可資依附，故應僅有一種沒收程序，即單獨宣告沒收程序。只不過，由於第455條之37準用第三人沒收程序規定（第455條之12以下）的關係，使得此爭議在實益上僅淪為援引條文的正確性與否。

至於附帶受干預人，則是德國法有、而我國法所無的概念，在犯罪所得沒收領域，值得討論的就屬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38條第1項第1句第1

人以外之人（含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¹⁵ 「第三人」的範圍，除了我國《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外，還包含經緩起訴處分之犯罪行為人、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之犯罪行為人、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之犯罪行為人之繼承人，參見朱庭儀，〈刑法沒收專論——沒收新法實例系列29／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參與——以經緩起訴之犯罪行為人為例（一）〉，《法務通訊》，第2969期，2019年9月6日，頁5-6；朱庭儀，〈刑法沒收專論——沒收新法實例系列29／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參與——以經緩起訴之犯罪行為人為例（二）〉，《法務通訊》，第2970期，2019年9月12日，頁5-6；朱庭儀，〈刑法沒收專論——沒收新法實例系列29／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參與——以經緩起訴之犯罪行為人為例（三）〉，《法務通訊》，第2971期，2019年9月20日，頁4-6。

款的「標的屬於或歸屬其所有」（此款也適用於犯罪物沒收），我國裁判實務則是在犯罪物沒收脈絡出現具體事例（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434號裁定），由於附帶受干預人在其意義上——非沒收命令之直接對象，卻對沒收標的有物上權利之人，且因沒收命令而被附帶干預者——顯然不為我國現行（一般）沒收參與人意義所容納或承載，因此，有另立法引進的必要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38條可供參考。

其次是，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是否有控訴原則適用的問題，即「檢察官於本案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法院認為有必要，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並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

有文獻¹⁶認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8號判決是對此問題首先發難之裁判實務，後來最高法院裁判則接二連三對此明白表示肯定見解¹⁷，此尤其牽涉到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及第455條之13兩個條文的相互解釋適用，在細究一番後，本文對此認為，其運作順序上乍看之下有三個步驟（檢察官聲請沒收與否，到法院得否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再到是否得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但實際上只有兩個（檢察官聲請沒收與否，到法院是否得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也就是說，法院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是否須以檢察官聲請沒收為前提。而剩下的僅是，為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仍應事先賦予其聽審的機會，即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就此而言，德國法方面是，雖僅明文由法院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訴訟參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但檢察官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參與，且通常檢察官在提起公訴時，就會在起訴書中一併為聲請法院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縱檢察官沒有聲請法院裁定參與，法院認為有必要也必須作出參與裁定（參見德國2019年《刑事訴訟法》註釋書Meyer-Goßner/Schmitt, StPO）。且審理結果是否為沒收裁判，是下一個層次的問題，端視

¹⁶ 吳燦，〈沒收判決與不告不理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8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64期，2017年10月，頁46-54。

¹⁷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3573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4181號判決。同樣採第三人沒收判決有控訴原則適用之國內文獻，例如吳燦，〈沒收判決與不告不理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8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64期，2017年10月，頁46-54；吳燦，〈第三人沒收程序與控訴原則〉，《月旦裁判時報》，91期，2020年1月，頁54-66；吳燦，〈第三人參與沒收之缺口與填補〉，《台灣法學雜誌》，388期，2020年3月28日，頁59-67；陳靜隆，〈沒收程序與立法評析〉，《刑事法雜誌》，60卷4期，2016年8月，頁1-24。我國刑事訴訟法書籍亦有採第三人沒收判決有控訴原則之適用者：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19版，2019年9月，頁143。

沒收之實體法要件成立與否，不以檢察官有聲請沒收為前提。

對此爭議，本文亦嘗試從控訴原則不及於包括沒收在內的刑事法院裁判的法律效果及導正我國現行條文中的「聲請」乃指向「參與命令」的聲請，而非「對第三人為沒收宣告」的聲請的角度切入說理，進而採取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無控訴原則適用的立場。

而此爭議最後也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裁定宣示之後落幕，至此之後統一法律見解：「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規定，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諭知沒收與否之判決，不以經檢察官聲請為必要。」

再者則是關於對捨棄參與之第三人得否為沒收宣告的問題，最高法院裁判（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73 號判決）曾表示，捨棄參與之第三人既未參與沒收程序，即非參與人，法院即使認第三人財產符合沒收之要件，亦不得依以第三人成為參與人為適用前提的《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對該第三人諭知財產沒收之判決。此見解以捨棄參與之第三人不符合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參與人」要件為由，拒法院為第三人沒收宣告於門外，是否正確，實有檢討之必要。蓋若真是如此，第三人即可運用此不提出異議的手段而獲得「非參與人」的頭銜，繼而絕對性地規避法院為沒收判決的可能性，縱使是在符合第三人沒收實體要件的情形下。

德國對於捨棄參與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2 項¹⁸）的意義，則明確指出捨棄參與僅止於法定聽審權保障的捨棄¹⁹，法院仍應完整調查第三人沒收之要件，決定是否諭知沒收。我國亦有裁判實務（例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單聲沒字第 154 號裁定）持與德國相同見解，認為如第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後段已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法院並無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應認於此情形，法院逕諭知沒收該等第三人財產，並無侵害該等第三人程序保障之虞。

對此，本文認為，從本質上來看，捨棄參與乃第三人的權利，效力只及於聽審權的放棄，即僅是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法院仍有沒收實體要件的

¹⁸ § 424 II StPO: “Die Anordnung der Verfahrensbeteiligung unterbleibt, wenn derjenige, der von ihr betroffen wäre, bei Gericht oder bei der Staatsanwaltschaft schriftlich oder zu Protokoll oder bei einer anderen Behörde schriftlich erklärt, dass er gegen die Einziehung des Gegenstandes keine Einwendungen vorbringen wolle. War die Anordnung zum Zeitpunkt der Erklärung bereits ergangen, wird sie aufgehoben.” 中譯為「若將受沒收參與命令干預之人向法院或檢察署以書面或作成筆錄之方式，或向其他公務機關以書面聲明，不欲對標的沒收提出異議時，應不命訴訟參與。若訴訟參與命令在聲明時已作出，應撤銷之。」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47-448。

¹⁹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4 Rn. 11.

審查義務，因此，法院調查後若認符合沒收第三人要件，還是要宣告沒收；反之，若認不符合沒收第三人要件，則不為沒收之宣告。

在確認對捨棄參與之第三人仍得為沒收宣告後，本文另提及一個問題，若法院調查審理的結果，是對捨棄參與之第三人諭知沒收判決，那麼捨棄參與之第三人得否對其沒收判決上訴？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由於該第三人無獲得參與人的身分，無從準用被告所享有之救濟權，即喪失對第三人沒收判決救濟之機會，亦因該第三人是自主決定捨棄參與權利，不符合事後程序的「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要件，故也無法在事後程序主張權利。總的來說，捨棄參與之第三人若經法院為沒收其財產之判決，其對該沒收判決的救濟可以說是權利盡失。德國法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句²⁰，亦存在與我國相同的情形。或許如此，德國在面對捨棄參與權的行使時，莫不強調須謹慎看待，除了形式要件上要求應以書面或作成筆錄之方式為之²¹，實質要件上，基於法院和檢察官的訴訟照料義務，亦應踐行關於沒收其標的事項之告知義務，尤其是捨棄參與權行使之後的效果。

然而，即便告知義務已踐行，鴨卵卡密嘛有縫，若第三人當初捨棄參與時所可能預見的受沒收範圍與最後結果所受沒收宣告的範圍差異過大時，即當初法院和檢察官在第三人聲明不提出異議前所告知的可能沒收的標的範圍遠小於最後法院實際沒收的範圍時，本文認為此時應認該第三人符合「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要件，而賦予該第三人有尋求事後程序的救濟機會。

針對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的準用規定，尚且還有一個爭議，即身為參與人之法人，經準用後，是否也如自然人般有緘默權？

²⁰ § 427 I S. 1 StPO: “Von der Eröffnung des Hauptverfahrens an hat der Einziehungsbeteiligte, soweit dieses Gesetz nichts anderes bestimmt, die Befugnisse, die einem Angeklagten zustehen.” 中譯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開啟審判程序時起，沒收參與人享有[狹義]被告之權利。」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450。

²¹ § 424 II StPO: “Die Anordnung der Verfahrensbeteiligung unterbleibt, wenn derjenige, der von ihr betroffen wäre, bei Gericht oder bei der Staatsanwaltschaft schriftlich oder zu Protokoll oder bei einer anderen Behörde schriftlich erklärt, dass er gegen die Einziehung des Gegenstandes keine Einwendungen vorbringen wolle. War die Anordnung zum Zeitpunkt der Erklärung bereits ergangen, wird sie aufgehoben.” 中譯為「若將受沒收參與命令干預之人向法院或檢察署以書面或作成筆錄之方式，或向其他公務機關以書面聲明，不欲對標的沒收提出異議時，應不命訴訟參與。若訴訟參與命令在聲明時已作出，應撤銷之。」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447-448。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以下所稱的「第三人」，尤以我國《刑法》第38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2項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主要適用情形，由此可知，「第三人」不僅限於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而在法院裁定准許或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第三人即獲得參與人之地位。又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參與人自享有與被告同一之程序權利，包含緘默權。惟，問題是，當參與人是法人時，我們很難想像法人有緘默權，縱使法人有緘默權，他又該如何具體實現此權利？

就此而言，德國亦如同我國，曾在想像上存在瓶頸。不過，德國文獻²²已對此問題明示或默示表達看法：法人作為參與人亦享有緘默權（Schweigerecht）。理由是，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2項第2句連結第426條第2項準用訊問被告之規定推論而出²³。且，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27條的沒收參與人，也包含法人在內，自是跟作為沒收參與人之自然人平起平坐，享有相同之被告權利，亦無任何必須對之作差別待遇之理由，以符合平等原則。至在具體實行上，法人亦得透過代理機關（人）行使緘默權。因此，德國對此問題似乎早已突破。

反觀我國，雖尚無文獻明白或隱約指出答案，但參照上開德國文獻的資料，或許可從兩方面著手：一、依文義解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之參與人既包含法人在內，且亦無任何法人需與自然人做不同處理的理由，基於平等原則之憲法原則，法人作為參與人亦當享有被告之緘默權。二、在具體實行方面，法人當得透過代理機關（人）代理以行使緘默權，此不論在《民法》、《民事訴訟法》或是其他法領域均同，且在整體法律體系上亦維持一貫，堪屬允妥。

因此，法人作為參與人，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當享有緘默權。

下一個是關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1的代理人。德國法關於沒收參與人之代理人的規定，與我國主要有兩點不同。

第一，德國除了選任代理人以外，還有指定代理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28第1、2項）。不管情形是出現涉及沒收之事實或法律情況複雜，使律師參與看來有必要，或是沒收參與人顯然無法自己維護其權利，抑或是當一個聽力或語言障礙的沒收參與人聲請指定代理人，只要合乎其中一種情形，從公平審判的角度，若沒收參與人未選任代理人，法院就應為其指定律師。

²² Vgl. Burghart, in: Satzger, Helmut/Schluckebier, Wilhelm/Widmaier, Gunter (Hrsg.), StPO, 3. Aufl., 2018, § 426 Rn. 3;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44 Rn. 3a.

²³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44 Rn. 3a.

相較之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1第2項則明文排除第31條之準用，即無指定代理人之規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1第1項賦予沒收參與人委任代理人的權利的目的是為了強化沒收參與人自身陳述能力與彌補法律專業知識之不足²⁴，本文認為，不等地還是有可能存在像是第31條的情形，例如沒收參與人欠缺支付律師費用之資力、案件程度複雜、沒收參與人在無代理人協助下無能力勝任沒收程序之進行等等，此時，縱使沒收參與人未選任代理人，法院仍應為其指定，俾彌補沒收參與人與國家間法律知識之落差、有效行使參與人之權利及實現公平審判原則。德國法關於指定代理人的規定可供參考。

第二，德國在偵查中即得選任代理人，不限於審判中，此觀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3項²⁵自明。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1第2項並無準用第27條隨時選任的明文，故偵查中不得選任。事實上，第三人在偵查程序階段，尚未參與沒收程序，似乎也無代理之必要性。但，本文認為，在法院裁定准許或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前，第三人就有許多法律上的權利得以行使，比方說，在偵查程序中的受通知及意見陳述權、捨棄參與權等等，基於維護並實現第三人於參與沒收程序之前的偵查階段所享有的權利，應有賦予其於偵查中選任代理人權利之必要性。德國法關於偵查中得選任代理人的規定可供參考。

此外，在通常救濟程序的上訴方面，既然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的條文位置是在第七編之二的沒收特別程序中，且該條文的定位應是第三人沒收程序之特別救濟規範，基於體系性的一貫理由，建議刪除以當事人為適用主體的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回歸第348條處理。

而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上訴第三審案件限制的議題上，針對這個問題：若本案被告於一審、二審均被判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舉之罪名，而第三人於二審時始初次受沒收其財產之判決，該第三人是否得對該沒收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裁判(107年度台非字第18號判決)採否定見解。理由是，在二審判決中被沒收之第三人，其提起第三審之上訴，須受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限制，法依據是，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8準用第三編上訴之規定，

²⁴ 蔡彩貞，〈我國刑事沒收特別程序之建制與淺析〉，《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805期，2016年7月1日，頁10。

²⁵ § 428 III StPO: “Für das vorbereitende Verfahren gilt Absatz 1 entsprechend.” 中譯為「偵查程序中準用第1項之規定。」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451。

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屬第三編上訴之規定。被告本案罪刑於一審、二審均被判有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案件，非第一審判決無罪而第二審判決有罪情形（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第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8準用第376條，自不得對二審之沒收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深究上開最高法院之法理基礎，本文認為應是將犯罪所得沒收朝民法不當得利性質靠攏，亦即，較刑罰而言，犯罪所得沒收與民法不當得利更具類似性²⁶。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作出前，學說即呼籲舊《刑事訴訟法》第376條：「左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無就第二審始改判有罪之本條各款案件賦予至少一次救濟之機會，將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5項（「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的上訴權規定²⁷。此外，歐洲人權公約第7號議定書第2條第1項規定：「任何被法庭判決刑事犯罪之人，均有權要求上一級法院對有罪判決或量刑進行複審²⁸。」由此可知，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背後的法理似乎僅足夠支撐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兩者，沒收既不屬刑罰，且與民法不當得利類似，自不與焉。

本文不同於最高法院裁判所採的否定見解，是採肯定見解。理由是，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準用第376條第1項但書，在本案被告於一審、二審均被判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舉之罪名的情形，第三人之財產於第一審不管是被諭知不予沒收，亦或是未對之為任何的沒收判決，只要於第二審，法院初次對該第三人諭知沒收判決，第三人即得對其沒收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上開闡述僅屬形式意義上的理由，而背後的法理基礎在於，將沒收稍稍地朝刑罰性質靠攏。沒收目前穩定被定性為「獨立於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其所侵害或剝奪的，是含第三人在內之受沒收人之財產權，即「物及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我國《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基於有權利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即應賦予可能之受沒收人有防禦其財產權之機會，例如聽審請求權、救濟權等。這在第三人沒收尤其重要，蓋第三人在新法引進第三人沒收程序之前，是沒有如被告享有訴訟主體之地位的，換言之，第三人在舊法時期的刑事程序上無

²⁶ 參見連孟琦，〈犯罪所得沒收與追徵裁判之區別與宣告〉，《月旦裁判時報》，91期，2020年1月，頁69-70。

²⁷ 參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的發展趨勢——從公平審判原則出發〉，《月旦法學雜誌》，300期，2020年5月，頁184。

²⁸ 詳見沈宜生，〈歐洲委員會各國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下）〉，《司法週刊》，1855期，2017年6月23日，頁2-3。

任何維護其財產權的機會。對第三人而言，刑事程序中被告本案之有罪無罪並非他心中最軟的那一塊，反而是剝奪其財產權的沒收判決。且在新法引進後，立法者亦有表示「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對人民基本權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²⁹，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明文使第三人有與被告相當的程序地位，在在顯示沒收的法律效果絕對是可媲美被告之有罪結果之潛力股。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理由書亦提及：「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申言之，當初次判決使財產權利遭受不利益，亦應至少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而沒收判決正是會造成財產權遭受不利益的原因之一，假使由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若干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的限制，導致在二審始初次受沒收之受沒收人連帶不得上訴，所謂訴訟權保障核心——至少一次上訴救濟機會，便是虛空一場。因此，本文認為，在沒收情形，仍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的法理，否則將與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相違。

因此，本文認為最高法院裁判對此以第455條之28準用第376條推論出第三人得否對該沒收判決上訴第三審須視被告本案罪刑部分得否上訴第三審而定的見解，頗值商榷。

最後，在特別救濟程序方面，本文分成三部分而論之：事後程序、再審與非常上訴。

在事後程序，德國與我國同樣分成兩階段審查，大別為第一階段的合法性要件審查及第二階段的有無理由審查。

不過，我國裁判實務（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40號裁定）運作的怪誕之處在於，通過第一階段的合法性要件審查即認屬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2第2項所稱的「有理由」，我國此「有理由」的意義顯非等同於實質上的有無理由審查，觀第455條之33的更為審判即可明白。

對此，本文認為，程序要件合不合法與有無理由，本應是不同層次、前者合法才有討論後者的問題，若依循此裁定的看法，通過合法性要件之審查，就直接認為是「有理由」，將使在法理上產生齟齬，也會使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2第2項「有理由」成為具文。

在再審，參與人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準用被告所享有的

²⁹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立法理由二：「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對人民基本權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故對因財產可能被沒收而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自應賦予其與被告同一之程序上保障。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四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明定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至於法院就被告本人之事項為調查時，參與人對於被告本人之事項具證人適格，故本法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明定參與人應準用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有關人證之規定，附此敘明」。

聲請再審權利，得對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固無疑問。

至再審與事後程序競合時，如何處理？我國法無明文。德國法則是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6項³⁰規定處理，結果是，只有當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359條第5款³¹所為之再審，且其目的是在主張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1項之異議時，始不得提起再審。亦即，在相同事務之救濟目的範圍內，優先選擇事後程序；聲請人仍得主張第359條第5款以外的其他再審事由而提起再審。

雖我國法無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6項的明文，但解釋上亦應為與德國相同的處理模式，申言之，若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再審事由，且其目的與提起事後程序之目的相同，基於救濟範圍重疊、無權利保護必要的理由，第三人亦不得提出再審，僅得提起事後程序以資救濟。但第三人仍得主張第420條第1項第6款以外的其他再審事由聲請再審。

而在非常上訴，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判決」，文義解釋上當然包含沒收判決，故，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也有非常上訴的適用。

至本案被告之有罪確定判決經非常上訴撤銷並發回更審，該本案非常上訴判決效力是否及於第三人即參與人之確定沒收判決的問題，本文自實務案例（【竊佔無罪案³²】）整理出肯否意見。

否定見解認為：第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僅明定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而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即可知非常上訴專屬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之職權，而非被告訴訟上權利³³。故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所

³⁰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359條第5款所為之再審，若其目的在於消除確定沒收命令者（此屬於事後程序所處理的範圍），不得提起之。

³¹ § 359 Nr. 5 StPO: “5. wenn neue Tatsachen oder Beweismittel beigebracht sind, die allein oder in Verbindung mit den früher erhobenen Beweisen die Freisprechung des Angeklagten oder in Anwendung eines milderen Strafgesetzes eine geringere Bestrafung oder eine wesentlich andere Entscheidung über eine Maßregel der Besserung und Sicherung zu begründen geeignet sind;” 中譯為「5. 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方法，單獨或與先前提出之證據相結合，構成理由宣告狹義被告無罪、對其適用較輕刑法而判處較輕刑罰或宣告完全不同之保安處分；」中譯參考自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2016年9月，頁333。

³² 整理自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5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267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267號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6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63號判決。

³³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82號判決：「非常上訴制度，乃於判決確定後，以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本院提起之非常救濟程序，目的在求統一法律之適用，除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外，其效力原則上不及於被告，故僅檢察總長有提起之權限，自訴人或被告等原當事人自無許逕行提

稱被告訴訟上權利自不包括非常上訴在內。第二、非常上訴是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48條，除了確定判決不利於被告，經另行判決，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以外，其效力原則上僅具論理效力。換言之，只有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但書及第2項的情形，例外地始具有個案救濟效果，效力及於被告。基於法律安定性要求，不應恣意類推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48條使非常上訴效力及於被告以外之人，即參與人。第三、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第3項但書：「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以及第455條之27第1項後段：「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我們可知，本案判決與沒收判決非必不能分開處理，因此，非常上訴判決效力不及於參與人，參與人之沒收確定判決仍存在。

而肯定見解則認為：第一、沒收或追徵第三人犯罪所得，是以被告違法行為為前提。本案確定判決經非常上訴判決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2項撤銷，發回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48條規定，非常上訴判決效力及於被告。原確定判決已不存在，被告有罪與否於更審判決前即屬未定，自影響參與人之犯罪所得是否屬於因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之認定。雖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之沒收特別程序無就非常上訴判決效力是否及於參與人為規範，然此應為立法疏漏，得類推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48條，本案非常上訴判決效力及於參與人，參與人之沒收確定判決亦被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第二、若從問題根源出發，此問題其實跟一部上訴可分性之問題有異曲同工之妙。沒收參與人財產之判決固以被告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試想，在一般救濟程序（上訴）時，對本案判決上訴，效力當然及於沒收判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立法理由已有說明。來到非常上訴，對被告之有罪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撤銷，同樣的，沒收判決之基礎就有可能動搖，故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法理，效力自及於參與人之沒收確定判決，亦一併被撤銷。

上開採本案非常上訴判決效力不及於參與人之沒收確定判決見解的理由，本文認為有些許疑慮：第一、參與人無法透過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而對其沒收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固屬正確，但這與效力及不及之問題無關，更何況，這也不代表該沒收確定判決無法動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仍得對參與人之沒收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第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後段明白宣示沒

起之餘地，……」。

收判決與本案判決彼此獨立、得分開處理，但【竊佔無罪案】之情形是，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被告之本案有罪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換言之，類似於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亦即，反倒是與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情形較類似），實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後段是對沒收判決提起上訴之情形不同。

因此，本文認為，沒收參與人財產之判決既以被告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僅）對被告之有罪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撤銷，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法理或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法理，效力自及於參與人之確定沒收判決，亦一併被撤銷。

我國第三人沒收程序施行至今，實務與學界前赴後繼投入許多心力與研究，為的就是要在國家對第三人發動沒收法律效果的同時，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的權益。在這一趟研究的旅途中，本文除了保本——理解我國法制定時所參考之舊德國《刑事訴訟法》——以外，更繼續投資——現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六編第三章「沒收及財產扣押程序」（§§ 421- 439 StPO），期藉由這樣的或許是微不足道的努力，能對我國運作第三人沒收程序這套制度時已出現或未來所可能面臨的問題，提供一些解決的方向。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5版，2020年3月。
2.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下）》，4版，2018年10月。
3.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修訂8版，2018年9月。
4. 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王士帆、王玉全、王效文、古承宗、李聖傑、周漾沂、吳耀宗、徐育安、連孟琦、陳志輝、陳重言、許絲捷、許澤天、惲純良、潘怡宏、蔡聖偉合譯，《德國刑法典》，2版，2019年7月。
5.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19版，2019年9月。
6.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15版，2019年2月。
7.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實例解析》，2版，2019年7月。
8.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7版，2019年9月。
9.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9版，2019年9月。
10.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9版，2019年9月。
11. 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2016年9月。
12.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5版，2017年9月。

二、期刊論文

1. 朱庭儀，〈刑法沒收專欄——沒收新法實例系列17／刑事程序中被告潛逃——犯罪所得沒收程序如何繼續？〉，《法務通訊》，第2854期，2017年6月9日，頁7-10。
2. 朱庭儀，〈刑法沒收專論——沒收新法實例系列29／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參與——以經緩起訴之犯罪行為人為例（一）〉，《法務通訊》，第2969期，2019年9月6日，頁5-6。
3. 朱庭儀，〈刑法沒收專論——沒收新法實例系列29／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參與——以經緩起訴之犯罪行為人為例（二）〉，《法務通訊》，第2970期，2019年9月12日，頁5-6。
4. 朱庭儀，〈刑法沒收專論——沒收新法實例系列29／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參與——以經緩起訴之犯罪行為人為例（三）〉，《法務通訊》，第2971期，2019年9月20日，頁4-6。
5. 吳燦，〈沒收判決一部上訴之效力（上）〉，《司法周刊》，1868期，2017年9月22日，2-3版。

6. 吳燦，〈沒收判決一部上訴之效力（下）〉，《司法周刊》，1869期，2017年9月29日，3版。
7. 吳燦，〈沒收判決與不告不理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8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64期，2017年10月，頁46-54。
8. 吳燦，〈被告死亡所為不受理判決之上訴與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472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評析（上）〉，《司法周刊》，1905期，2018年6月。
9. 吳燦，〈被告死亡所為不受理判決之上訴與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472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評析（下）〉，《司法周刊》，1906期，2018年6月。
10. 吳燦，〈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與第三人沒收之上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8號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83期，2019年5月，頁12-19。
11. 吳燦，〈沒收判決一部上訴之審理範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24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89期，2019年11月，頁16-25。
12. 吳燦，〈第三人沒收程序與控訴原則〉，《月旦裁判時報》，91期，2020年1月，頁54-66。
13. 吳燦，〈第三人參與沒收之缺口與填補〉，《台灣法學雜誌》，388期，2020年3月28日，頁59-67。
14. 沈宜生，〈歐洲委員會各國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下）〉，《司法週刊》，1855期，2017年6月23日，頁2-3。
15. 林鈺雄，〈法人犯罪及不法利得之沒收——評大統混油案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61期，2014年12月1日，頁94-111。
16. 林鈺雄，〈沒收之程序問題（上）——德國法之鳥瞰與借鏡〉，《月旦法學教室》，151期，2015年5月，頁58-71。
17. 林鈺雄，〈沒收之程序問題（下）——德國法之鳥瞰與借鏡〉，《月旦法學教室》，152期，2015年6月，頁68-74。
18. 林鈺雄，〈第三人利得沒收〉，《月旦法學教室》，第199期，2019年5月，頁36-57。
19.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的發展趨勢——從公平審判原則出發〉，《月旦法學雜誌》，300期，2020年5月，頁177-191。
20. 林鈺雄、陳重言、余麗貞、紀凱峰、江振義、連孟琦，〈沒收新制後的實務觀察與評釋（下）〉，《月旦裁判時報》，88期，2019年10月，頁72-88。
21. 許絲捷，〈第三人利得沒收：代理型、挪移型、履行型〉，《法務通

- 訊》，2791期，2016年3月，頁5-6。
22. 許絲捷，〈第三人利得沒收——繼承型〉，《法務通訊》，2867期，2017年9月，頁3-6。
23. 連孟琦，〈犯罪所得沒收與追徵裁判之區別與宣告〉，《月旦裁判時報》，91期，2020年1月，頁67-78。
24. 陳靜隆，〈沒收程序與立法評析〉，《刑事法雜誌》，第60卷，第4期，2016年8月，頁1-24。
25. 賴彌鼎，〈略論第三人沒收新制之程序保障〉，《全國律師》，20卷6期，2016年6月，頁25-35。
26. 蔡彩貞，〈我國刑事沒收特別程序之建制與淺析〉，《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805期，2016年7月1日，頁4-19。
27. 薛智仁，〈2016年刑事程序法回顧：沒收程序法、羈押閱卷與證據法則〉，《台大法學論叢》，46卷特刊，2017年11月，頁1493-1529。

三、專書篇章

1. 王士帆，〈二〇一七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刑法基礎規定綜覽〉，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年3月，頁135-173。
2. 王士帆，〈2017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年3月，頁499-516。
3. 朱庭儀，〈刑事程序中被告潛逃——談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轉換〉，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117-126。
4. 李聖傑，〈犯罪物沒收〉，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年7月，頁47-64。
5. 余麗貞等，〈刑事法研究會第三次沒收研討會——「刑法沒收草案之檢討與展望」〉，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年7月，頁331-422。
6. 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年7月，頁1-45。
7. 林鈺雄，〈利得沒收新法之審查體系與解釋適用〉，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年7月，頁65-109。
8. 林鈺雄，〈綜覽沒收程序新法〉，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3-38。

9. 林鈺雄，〈德國刑事沒收程序逐條釋義——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及事後程序（§§ 430 ff. StPO）〉，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63-116。
10. 許絲捷，〈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年7月，頁111-126。
11. 連孟琦，〈附錄二：2017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425-474。
12. 連孟琦，〈2017年德國沒收新制中之賠償被害人模式〉，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191-213。
13. 黃士軒，〈概觀日本「關於刑事案件中沒收第三人所有物程序之應急對策法」〉，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313-349。

四、學位論文

1. 朱庭儀，〈犯罪所得沒收之第三人程序參與〉，《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12月。
2. 朱清奇，〈第三人參與刑事沒收程序——以德國法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7年6月。
3. 黃彥翔，〈論犯罪所得沒收〉，《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6月。
4. 曾揚嶺，〈沒收第三人財產訴訟參加制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年1月。
5. 蔡守訓，〈論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刑事訴訟程序〉，《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6年7月。
6. 劉韋汝，〈沒收特別程序參與主體之探討〉，《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2019年6月。

五、德文文獻

1. Björn Gercke/Karl-Peter Julius/Dieter Temming/Mark. A. Zöller (Hrsg.), Strafprozeßordnung, 6. Aufl., 2019.
2. 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3.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 8. Aufl., 2019.
4. Löwe-Rosenberg/StPO (LR-StPO), 26. Aufl., 2014, Achter Band, §§ 374-

448.

5. Meyer-Goßner, Lutz/Schmitt, Bertram, StPO, 62. Aufl., 2019.
6. Satzger, Helmut/Schluckebier, Wilhelm/Widmaier, Gunter (Hrsg.), StPO, 3. Aufl., 2018.
7. Satzger, Helmut/Schluckebier, Wilhelm/Widmaier, Gunter (Hrsg.), StPO, 4. Aufl., 2020.
8.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1. Aufl., 2019.
9. Wilhelm Schmidt, Vermögensabschöpfung - Handbuch für das Straf- und Ordnungswidrigkeitenverfahren, 2. Aufl., 2019.

六、網路資料

1. 〈2013 熱門大事回顧：食品安全事件總整理〉，《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4 年 1 月 30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892>），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4 日。
2. 〈林鈺雄 / 頂新不法利得 不能沒收嗎？〉，《自由時報》，2014 年 11 月 10 日（<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828882>），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4 日。
3. 〈大統不是犯罪行為人 18 億不法所得沒法扣〉，《中時電子報》，2015 年 12 月 4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1204000353-260102?chdtv>），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4 日。
4. 〈頂新代製大統假油 判沒收 8 億不法所得〉，《自由時報》，2017 年 4 月 26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097286>），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4 日。
5. 〈【沒收新制建功】陳水扁停審 5 大案 適用新制追贓〉，《鏡週刊》，2017 年 7 月 21 日（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70721inv003/index.html?utm_source=feed_related&utm_medium=yahoo），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4 日。
6. 〈頂新受大統長基混油波及案！3 主管改判無罪定讞 免沒收 7.9 億〉，《ETtoday 新聞雲》，2019 年 6 月 29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629/1477880.htm>），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4 日。
7. 〈拉法葉弊案裁定沒收 3.12 億美元確定 北檢洽詢瑞士請求返還〉，《自由時報》，2019 年 11 月 12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974809>），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4 日。

社會關懷與霸凌旁觀經驗對親社會旁觀者 因應行為影響之研究^{*}

陳柏勳^{**}

目 次

-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 二、名詞詮釋
 - 三、文獻探討與評述
- 貳、研究方法與實施
- 參、研究結果與討論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家庭方面
 - 二、學校方面
 - 三、教育主管機關方面

摘 要

有鑒於我國高中(職)校園霸凌依然頻傳且存在諸多黑數，本研究以臺灣高雄地區的高中(職)學生為研究對象，探討學生是否會受到社會關懷特性與霸凌旁觀經驗兩變項影響其採取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以協助受凌同學。

本研究自高雄市高中(職)學校中抽取 1,100 名學生為對象，在社會關懷理論與旁觀者效應為架構下，研究發現我國高中(職)學生霸凌旁觀經驗集中於言語霸凌與關係霸凌；經多變量分析發現，性別、家庭氣氛及父母婚姻狀況為影響旁觀言語霸凌和關係霸凌時親社會旁觀者傾向的重要因子，而

^{*} 本篇改寫自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鄧煌發。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學生的社會關懷特性、霸凌旁觀經驗與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存在顯著相關及影響，驗證社會關懷理論主張群體具有獎勵親社會行為之傾向。

本研究根據前列結論具體轉化為家庭、學校老師以及教育主管機關等三面向之校園霸凌防制對策，包含建議家庭重視親子情感交流、老師教導學生識別及管理情緒調節、教育主管機關參酌合作學習、社會情感學習、社交情感與道德學習等教育理念，提供往後研究及相關單位作為參考。

關鍵字：校園霸凌、社會關懷、霸凌旁觀經驗、旁觀者效應、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

*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Professor, E-mail:baker.fish@msa.hinet.net

Influences of Social Concern and Bullying Bystanders' Experiences on Prosocial Bystanders' Behaviors

Chen, Po-Hsun 、 Teng, Huang-Fa Ph.D.

Abstract

There has been high frequency of bullying happened at the general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of Taiwan and existence of a lot of undisclosed data. Therefore, the research takes the students of the general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in Kaohsiung City, Taiwan as targets, and further explores whether the students of these general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are affected by social concern characteristics and bullying bystanders' experiences, which adapt prosocial bystander behavior to assist the bullied classmates.

This research selected 1,100 students from general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in Kaohsiung City. In addition, The research takes the social concern theory of Agnew (2014) as well as the bystander effect of Darley and Latané (1968) as a framework. In research finding, among the experiences of bullying bystanders in general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are verbal bullying and relational bullying. Through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is, the research discovers that gender, family atmosphere and parents' marital status are the main factors affecting prosocial bystanders' inclination in times of looking on verbal bullying and relational bullying. And there's a strong correlation between social concern, bullying bystanders' experiences and prosocial bystander's behaviors among general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 It's proved that social concern theory advocates groups tend to reward prosocial behavior.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 family, teacher, and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are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school bullying countermeasures. These countermeasures cover: giving suggestions to families to attach high importance to parent-child emotional communication, asking teachers to teach students to discern

and manage emotional regulation, and requesting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o refer to Cooperative Learning, 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 Social Emotional and Ethical Learning (SEE Learning). At last,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future studies and a consultative opinion for coherent units.

Key Words: school bullying, social concern, bullying bystanders' experiences, bystander effect, prosocial bystander's behaviors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近年來校園霸凌成為世界各國熱切關注的青少年議題之一。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簡稱兒福聯盟）研究顯示，近七成兒少曾有接觸校園霸凌的經驗。這些接觸霸凌的兒少中，旁觀者佔 64.7%，受凌者佔 17.1%，霸凌者佔 9.2%，曾霸凌他人也受凌者佔 9.0%（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9）。

旁觀者在校園霸凌中可區分為加入霸凌者行列之助霸者（Assistant）、透過叫囂吆喝方式支持霸凌者之煽動者（Reinforcer）、保持被動和不參與之局外者（Outsider），直接捍衛受凌者或向受凌者提供支持之捍衛者（Defender）四種因應角色（Doramajian & Bukowski, 2015; Pozzoli et al., 2012; Salmivalli et al., 1996; Smokowski & Evans, 2019）。旁觀者目睹校園霸凌時所採取的因應行為通常是影響霸凌持續或中止的關鍵因素，故身為捍衛者所採取的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即是減少校園霸凌發生的可行途徑（Batanova, et al., 2014; Bauman et al., 2020; Frey et al., 2009; Hawkins et al., 2001; Pepler et al., 2010; Parris et al., 2019; Salmivalli et al., 1996; Salmivalli et al., 2011; Smokowski & Evans, 2019）。

不同於傳統犯罪學三大理論學派的人性觀點，學者 Agnew（2014）強調無私關懷他人並提出社會關懷理論（Social Concern Theory），為犯罪行為之起源提供新的見解，係當今犯罪學領域的探究新趨勢（Chouhy et al., 2016; TenEyck & Barnes, 2018）。因此，除了瞭解我國高中（職）校園霸凌現況，亦需探究社會關懷特性、霸凌旁觀經驗等因子對於高中（職）學生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之影響，以期建立旁觀者干預導向的校園霸凌防制對策。

本研究將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作為研究架構之依變項，探討高中（職）學生的社會關懷特性之內在心理因子與霸凌旁觀經驗之外在情境因子是否會影響其採取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並依此提出三點研究目的：

- （一）分析不同高中（職）學生在其社會關懷與霸凌旁觀經驗等變項之差異與相關情形，以及對其旁觀者因應行為之影響。
- （二）探討並檢驗社會關懷理論與旁觀者效應對於不同高中（職）學生在校園霸凌事件中旁觀霸凌發生時所採取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之解釋力。
- （三）根據研究結果，規劃親社會旁觀者干預導向之防制校園霸凌對策，並提供往後相關研究作為參考。

二、名詞詮釋

（一）校園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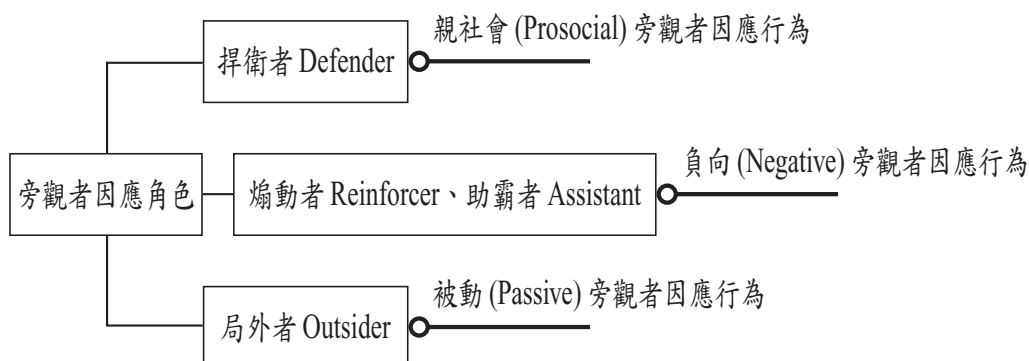
本研究對於「校園霸凌」概念之操作性定義為：高中（職）學生近3個月內在校園中對同學進行一次以上的攻擊行為，包含揶揄、嘲弄等行為之「言語霸凌」，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之「關係霸凌」，直接打、踢等行為之「肢體霸凌」，被同儕以與性相關的有害語言、行為等方式侵犯之「性霸凌」等四種霸凌類型；再依嚴重程度區分為輕度霸凌、中度霸凌與重度霸凌等三種霸凌程度。

（二）社會關懷

Chouhy et al. (2016) 驗證 Agnew 社會關懷理論中「道德直覺」與「關心他人的福利」兩變項與犯罪行為具有顯著相關。據此，本研究對於「社會關懷」概念之操作性定義為：針對高中（職）學生自身的道德直覺程度與同理心程度整合為社會關懷特性。

（三）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

國外文獻以 bystander behavior 詮釋旁觀者目睹霸凌發生時所採取的行為，我國本土性研究多將其翻譯為旁觀者因應行為，故本研究方向亦將旁觀者行為 (bystander behavior) 限縮於旁觀者因應行為。本研究援引 Salmivalli et al. (1996)、Smokowski & Evans (2019) 等研究，將直接捍衛受凌者或向受凌者提供支持之捍衛者行為歸類於「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如圖 1-1 所示。



三、文獻探討與評述

校園霸凌行為具有故意性、長期反覆性、力量地位不平衡性等特徵 (Olweus, 1994; Olweus, 1999; 賀欣音, 2010; 蘇怡錚, 2013; 顏秀娟, 2012; 郭惠玲, 2009)。兒福聯盟(2004)將霸凌分類為言語霸凌、關係霸凌、肢體霸凌、性霸凌、反擊型霸凌、網路霸凌等六種型態;然而,本研究認為反擊型霸凌僅根據主觀動機差異而另再分類,且網路霸凌係發生在虛擬空間,惟本研究係探討學生在實體校園內發生的同儕霸凌現象,故本研究不探討反擊型霸凌和網路霸凌。

大多數犯罪學理論及其政策提出人性自私之假設,惟近年來新興研究對此一假設提出挑戰。為修復並消弭犯罪學各學派的分歧,Agnew 於 2013 年美國犯罪學學會會議(2013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meetings)主席致辭中發表《社會關懷和犯罪:超越簡單的自我利益之假設》(Social Concern and Crime: Moving Beyond the Assumption of Simple Self-Interest)並提出社會關懷理論(Social Concern Theory),認為個體既有自我利益,也具有社會關懷特性,係指一系列有時會使人們更多地考慮他人而非僅是自己的利益傾向(Agnew, 2013; Agnew, 2014; TenEyck, & Barnes, 2018)。

目前國內外研究校園霸凌旁觀者多以旁觀者效應解釋其因應行為,惟近年來國外已興起針對社會關懷理論對於校園霸凌影響之實證研究,然而我國現今仍未有探討霸凌旁觀者與社會關懷之間相關性的校園霸凌研究。因此,我國高中(職)學生旁觀校園霸凌發生時是否會受到社會關懷特性與霸凌旁觀經驗影響而採取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以捍衛受凌同學,仍尚待深入研究。

貳、研究方法與實施

如圖 2-1 所示,本研究以學生之個人基本特性作為前置變項、社會關懷特性與霸凌旁觀經驗作為中介變項、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作為依變項,透過社會關懷理論和旁觀者效應檢驗高中(職)學生之社會關懷特性與霸凌旁觀經驗對其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之解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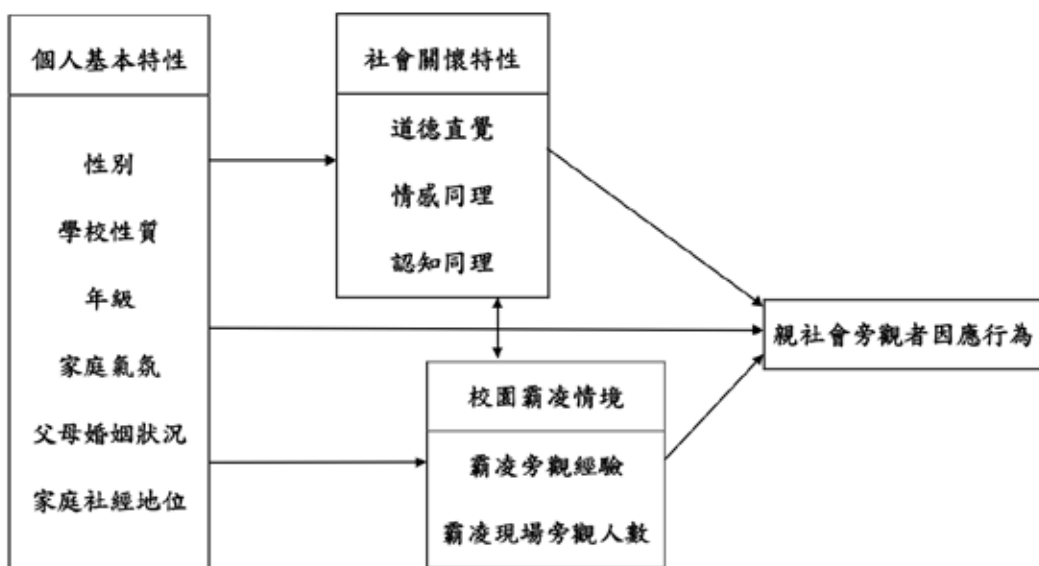


圖 2-1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在抽樣誤差 3% 內，自高雄市在學高中（職）學生中抽取 1,100 名為研究對象（如表 2-1）。

表 2-1 本研究樣本結構之卡方適合度檢定結果摘要表

變項	項目類別	母體結構		樣本結構		卡方適合度檢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生	40,867	54.6	585	53.2	$\chi^2 = 0.892$ d.f.=1 p > .05
	女生	33,890	45.4	515	46.8	
年級	一年級	24,507	32.8	385	35.0	$\chi^2 = 2.433$ d.f.=2 p > .05
	二年級	24,732	33.1	354	32.2	
	三年級	25,518	34.1	361	32.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本研究依據國內外校園霸凌與社會關懷理論、旁觀者效應等相關文獻及研究架構，編製「高中（職）學生校園生活調查問卷」，並經預試修正問卷內容而成，由本研究到場親自主持網路施測（SurveyCake 問卷），如圖 2-2 所示。

The image shows the header of a SurveyCake questionnaire. At the top, the title '高中(職)學生校園生活調查問卷' is displayed in blue. Below it, a welcome message in Chinese addresses the student, explaining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to understand bullying experiences and bystander behavior) and assuring confidentiality. It mentions that the survey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and that there are no right or wrong answers. A '開始' (Start) button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To the right, the research institution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Research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is listed, along with the names of the supervisor (Professor Deng Huangfa) and the researcher (Lian Bailing), and a contact phone number. At the bottom, a progress bar shows 0% completion, and navigation arrows are visible.

高中(職)學生校園生活調查問卷

親愛的學生您好：

首先，感謝您撥冗填寫本問卷。本研究目的旨在瞭解您目睹各式情境的旁觀校園霸凌經驗，和實際上採取的旁觀者因應行為及所對應之角色類型。希望藉由獲得您的寶貴意見，透過本研究所得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未來防制校園霸凌政策之參考。

本問卷調查共分為三部份，每個人都有自身不同的狀況，因此本問卷題目並沒有所謂對與錯的正確答案。此外，本研究採匿名填答方式，不對對相關個人隱私詢問，請放心填答。

為確保研究之完整性，麻煩您依照符合自身實際狀況及內心真實想法親自填答，並完成勾選所有的問題。

敬祝 心想事成，學業進步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指導教授:鄧煌發 博士
研究生:陳柏勳 敬上
聯絡電話：03-3281891

開始

本問卷採匿名填答，並沒有對與錯的正確答案，請放心填答。

0%

圖 2-2 SurveyCake 問卷首頁

本研究問卷除計個人基本特性外，計有社會關懷特性、霸凌旁觀經驗、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個人基本特性等三個分量表。本研究係以 Cronbach's α 係數作為量表信度考驗的主要方法；效度分析方面，要求 K-M-O 值在 .7 以上，且 Bartlett 球形檢定的顯著性小於 .05，始符合樣本取樣適切性，再透過主成分分析法萃取出特徵值大於 1 且因素負荷量大於 .6 的題項，並以直交轉軸法中的最大變異法簡化出累計解釋總變異量達 50% 以上的構面後命名之。

- (一) 社會關懷特性分量表：K-M-O 值為 .961，且 Bartlett 球形檢定的顯著性為 .00。本研究透過探索式因素分析之主成分分析法進行因素萃取，並經最大變異法轉軸後，共萃取「道德直覺」、「情感同理」、「認知同理」等 3 個因素構面，累計解釋總變異量為 68.291%，而分量表內在一一致性的 Cronbach's α 係數為 .942。
- (二) 霸凌旁觀經驗分量表：援引學者鄧煌發與陳鈺鈴(2014)問卷的 15 種霸凌行為，旨在瞭解不同的高中職學生近三個月目睹同學之間發生校園霸凌的旁觀次數，以及最近一次發生霸凌時的現場旁觀人數。
- (三) 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分量表：承前表，受試的高中(職)學生若有其

霸凌旁觀經驗，則接續填答本分量表，並勾選其當下採取的旁觀者因應行為，加總分數愈高則代表親社會旁觀者傾向愈高。

參、研究結果與討論

透過皮爾森積差相關就不同高中（職）學生之社會關懷特性、霸凌旁觀經驗與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間之相關情形進行分析。

由表 3-1 得知，高中（職）學生道德直覺程度愈高，其校園霸凌旁觀次數愈少，而校園霸凌現場旁觀人數亦愈少；高中（職）學生情感同理程度愈高，校園霸凌旁觀次數（除輕度及言語霸凌外）愈少，而校園霸凌現場旁觀人數（除重度、言語及性霸凌外）亦愈少；不同高中（職）學生認知同理程度愈高，其校園霸凌現場旁觀人數（包含整體、中度、重度、肢體與性霸凌）愈少，而霸凌旁觀次數則無顯著相關。

由表 3-2 得知，高中（職）學生之道德直覺程度愈高，其旁觀重度霸凌及肢體霸凌發生時所採取的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愈少；高中（職）學生之情感同理程度愈高，其旁觀輕度霸凌、言語霸凌及關係霸凌發生時所採取的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愈多；高中（職）學生之認知同理程度愈高，其旁觀言語霸凌發生時所採取的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愈多。

表 3-1 社會關懷特性與霸凌旁觀經驗之相關分析摘要表

變項名稱	社會關懷特性										霸凌經驗人數			
	道德情感同理直覺										輕度霸凌			
	道德直覺 情感同理 認知同理										中度霸凌			
社會關懷特性														
霸凌旁觀經驗														

註：*p<.05, **p<.01

表 3-2 社會關懷特性與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之相關分析摘要表

變項名稱		社會關懷特性				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						
		道德直覺	情感同理	認知同理	整體霸凌	輕度霸凌	中度霸凌	重度霸凌	言語霸凌	關係霸凌	肢體霸凌	性霸凌
社會 關懷 特性	道德直覺							-*			-*	
	情感同理				***	***			***	***		
	認知同理								+			
親 社 會 旁 觀 者 因 應 行 為	整體霸凌		***									
	輕度霸凌		***									
	中度霸凌											
	重度霸凌		-*									
	言語霸凌		***	+								
	關係霸凌		***									
	肢體霸凌		-*									
	性霸凌											

註：* $p < .05$, ** $p < .01$

由表 3-3 得知，不同高中（職）學生之霸凌旁觀次數愈高，其目睹校園霸凌發生時所採取的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愈多；而霸凌現場旁觀人數愈多，其目睹校園霸凌發生時所採取的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亦愈多。

最後，透過多元迴歸分析之階層迴歸方法，分析不同高中（職）學生之個人基本特性、社會關懷特性、霸凌旁觀經驗對於各類型校園霸凌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之解釋力。有關本研究各階層對校園霸凌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影響之分析摘要如表 3-4 所示，茲分述如下。

表 3-3 霸凌旁觀經驗與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之相關分析摘要表

變項名稱	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							
	整體霸凌	輕度霸凌	中度霸凌	重度霸凌	言語霸凌	關係霸凌	肢體霸凌	性霸凌
霸凌旁觀經驗	旁觀次數	***						
	現場旁觀人數	***						
	旁觀次數		***					
	現場旁觀人數		***					
	旁觀次數			***				
	現場旁觀人數			***				
	旁觀次數				***			
	現場旁觀人數				***			
	旁觀次數					***		
	現場旁觀人數					***		
	旁觀次數						***	
	現場旁觀人數						***	
	旁觀次數							***
	現場旁觀人數							***

註：**p<.01

(一) 個人基本特性對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之影響微乎其微，性別及父母婚姻狀況分別是影響言語及關係霸凌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的重要因子。

(二) 社會關懷特性對整體、輕度、言語及關係霸凌等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之影響較強，其中情感同理及道德直覺分別是影響輕度及重度霸凌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的重要因子。

(三) 霸凌旁觀經驗對於各式霸凌之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均影響甚鉅，其中霸凌旁觀次數係影響性霸凌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的重要因子。

表 3-4 本研究迴歸分析結果摘要表

階層	變項名稱	整體霸凌	輕度霸凌	中度霸凌	重度霸凌	言語霸凌	關係霸凌	肢體霸凌	性霸凌
一	性別 ¹	—	—	—	—	—	—	—	—
	學校主體 ²	—	—	—	—	—	—	—	—
	教育學制 ³	—	—	—	—	—	—	—	—
	年級 ⁴	—	—	—	—	—	—	—	—
	家庭氣氛 ⁵	—	—	—	—	—	—	—	—
	父母婚姻狀況 ⁶	—	—	—	—	—	(-)**	—	—
	家庭社經地位 ⁷	—	—	—	—	—	—	—	—
	R ²	.015	.014	.006	.007	.012	.021	.008	.000
	道德直覺	(+)**	(+)**	—	—	(+)**	(+)**	—	—
	情感同理	(+)**	(+)**	—	—	(+)**	(+)**	—	—
二	認知同理	—	—	—	—	—	—	—	—
	R ²	.026	.034	.008	.013	.030	.028	.011	.013
	霸凌旁觀次數	—	—	—	—	—	—	—	(+)**
三	霸凌現場旁觀人數	(+)**	(+)**	(+)**	(+)**	(+)**	(+)**	(+)**	—
	R ²	.177	.173	.171	.110	.137	.247	.178	.108
	迴歸模型解釋力	***	***	***	***	***	***	***	***

註：1.性別 (0=男生、女生=1)；2.學校主體 (0=私立高中、私立高職，合併為私立組；1=公立高中、公立高職，合併為公立組)；3.教育學制 (0=公立高職、私立高職，合併為高職組；1=公立高中、私立高中，合併為高中組)；4.年級 (視為連續變項，1=一年級、2=二年級、3=三年級)。5.家庭氣氛 (視為連續變項，1=非常融洽、2=和諧、3=普通、4=偶爾爭吵、5=時常吵架)；6.父母婚姻狀況 (0=婚姻中分居、已離婚分居、離婚後已再婚、喪偶，合併為非同住居組；1=非常融洽、同居、已離婚仍同住，合併為同住居組)；7.家庭社經地位 (視為連續變項，1=五等社經地位、2=四等社經地位、3=三等社經地位、4=二等社經地位、5=一等社經地位)。

***p<.001, **p<.01, *p<.05

肆、結論與建議

根據前章研究分析所得結果，驗證本研究架構中部分個人基本特性之前置變項分別在社會關懷特性、霸凌旁觀經驗有顯著差異存在及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虛線）；部分社會關懷特性、霸凌旁觀經驗之中介變項具有顯著相關存在（虛線）；社會關懷特性、霸凌旁觀經驗之中介變項對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之依變項具有顯著相關與影響存在（實線），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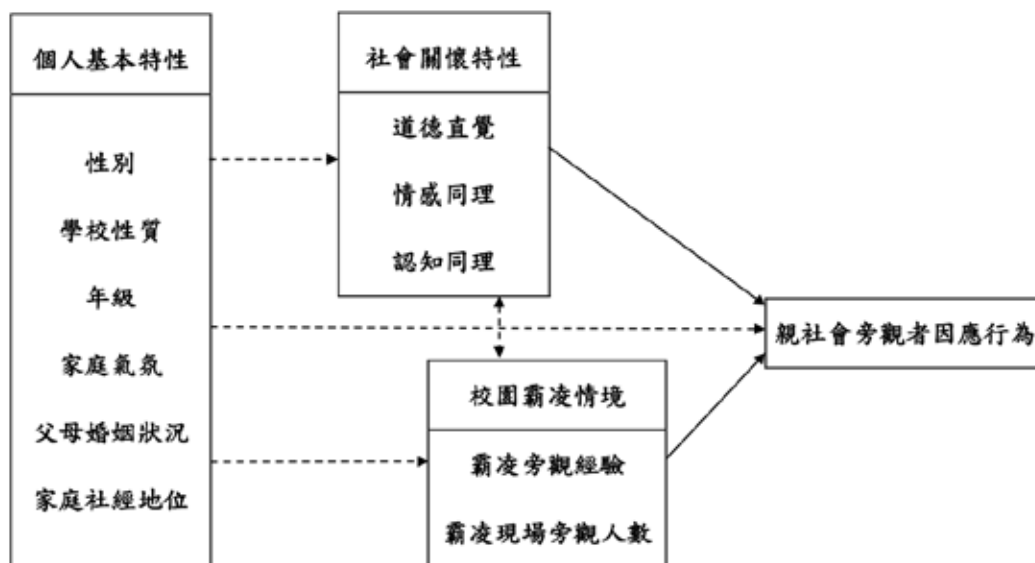


圖 4-1 研究架構變項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針對本研究分析結果，歸納統整四點結論與重要發現，臚列如下：

一、性別、家庭氣氛及父母婚姻狀況分別為影響高中職學生旁觀言語和關係霸凌時親社會旁觀者傾向的重要因子；此外，家庭氣氛與父母婚姻狀況不良者實具有高親社會旁觀者傾向

本研究發現高年級、家庭氣氛為時常吵架、父母婚姻狀況為已離婚分居的高中（職）學生旁觀關係霸凌時採取較多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而父母婚姻狀況是影響其旁觀關係霸凌時採取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的重要因子。此外，經迴歸分析發現女性高中（職）學生在言語霸凌情境中實具有較高的親社會旁觀者傾向，該結果發現與 Mulvey et al. (2019)、Nickerson et al. (2008) 與 Rigby & Johnson (2006) 等研究相同，均指出女性和低年級者

更會以積極正向形式進行旁觀者干預，且隨著年齡增長更不會採取旁觀者干預之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

加入社會關懷特性分析後，性別、家庭氣氛及父母婚姻狀況顯著影響高中（職）學生旁觀言語霸凌與關係霸凌發生時親社會旁觀者傾向，陳韻如（2012）、張芳瑜（2014）等研究亦指出學生的家庭氣氛與親社會行為之間有顯著正相關；再加入霸凌旁觀經驗分析後，僅存父母婚姻狀況仍顯著影響高中（職）學生旁觀關係霸凌發生時親社會旁觀者傾向，然而鄧煌發（2014）研究卻指出父母婚姻狀況在校園霸凌旁觀者因應行為並無顯著差異及相關性，故父母婚姻狀況與校園霸凌旁觀者因應行為之關係仍需進一步深入探究。

此外，本研究發現父母非同住同居的高中（職）學生在關係霸凌情境中實具有高親社會旁觀者傾向。本研究認為父母婚姻狀況為非同住同居者從家庭結構層面看似不完整，但是其家庭功能層面不見得有所缺失甚至可能更為健全，原因在於父母同住同居時可能會因父母之間關係緊張而多口角紛爭，反之父母非同住同居者可能由於父母親失去另一方壓力源而使家庭氣氛不過於緊張壓抑，亦可能是父母非同住同居者其親子關係仍屬正向關係而具有高同理心，因此父母非同住同居的高中（職）學生旁觀涉及人際互動之關係霸凌發生時具有高度同理心而採取較多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然而我國目前尚無針對父母婚姻狀況與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之相關研究，此一部分仍需未來進一步深入探究。

二、不同高中（職）學生之社會關懷特性與霸凌旁觀經驗確實存在顯著相關，然而本研究單憑橫斷面調查仍無法解釋其因果關係

本研究經相關分析發現，高中（職）學生道德直覺程度愈高，其校園霸凌旁觀經驗愈少；情感同理程度愈高，校園霸凌旁觀次數（除輕度及言語霸凌外）愈少，校園霸凌現場旁觀人數（除重度、言語及性霸凌外）亦愈少；而認知同理程度愈高，其校園霸凌現場旁觀人數（含整體、中度、重度、肢體與性霸凌）愈少。然而，社會關懷特性為個體內在心理因子，而霸凌旁觀經驗則為外在情境因子，究竟這兩不同範疇之因子何為因何為果，本研究單憑橫斷面量化調查無法解釋其因果關係，此一部分仍需質化研究進一步深入探究。

三、不同高中（職）學生之社會關懷特性與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確實存在顯著相關，其中道德直覺主要影響重度霸凌、情感同理則影響輕度霸凌

本研究經相關分析發現，高中（職）學生之情感同理程度愈高，其旁觀關係霸凌發生時所採取的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愈多；情感同理與認知同理程度愈高，其旁觀言語霸凌發生時所採取的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亦愈多。

進一步經迴歸分析發現，不同高中（職）學生的社會關懷特性均會影響其旁觀言語霸凌及關係霸凌時採取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其中情感同理程度顯著影響言語霸凌、關係霸凌等輕度霸凌，而道德直覺則是顯著影響性霸凌之重度霸凌。

國外實證研究發現社會關懷理論中同理心之關心他人及道德直覺等變項皆與偏差、犯罪及霸凌行為呈現負相關，並認為前列行為屬於違反道德準則的行為，而社會關懷特性高者較不易從事可能對他人有害的行為（Agnew, 2014; Chouhy et al., 2016; Jolliffe & Farrington, 2006; Warden & Mackinnon, 2003）。此外，García-Vázquez et al. (2020) 研究證實寬恕、感恩、幸福等道德價值觀與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之間存在正相關關係；而 Longobardi et al. (2019)、van Noorden et al. (2014) 等研究亦證實同理心可以顯著預測旁觀者採取捍衛受凌者之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Agnew (2014) 主張個體基於社會關懷特性會尊重並協助需要幫助的無辜者，且社會關懷特性高者更傾向採取合作或幫助他人之親社會行為。故前列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發現道德直覺及情感同理對高中（職）學生旁觀校園霸凌時採取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之影響情形有所呼應。

四、不同高中（職）學生之霸凌旁觀經驗與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確實存在顯著相關，驗證社會關懷理論主張群體傾向獎勵親社會行為

本研究經相關分析發現，不同高中（職）學生的校園霸凌旁觀經驗愈多，其親社會旁觀者傾向愈高，表示旁觀霸凌發生當下更願意採取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以協助受凌者。進一步經迴歸分析發現，校園霸凌現場旁觀人數均顯著影響言語霸凌、關係霸凌、肢體霸凌、性霸凌中學生的親社會旁觀者傾向，而校園霸凌旁觀次數則僅影響性霸凌層面。

Joo et al. (2020) 研究亦指出霸凌旁觀經驗與旁觀者因應行為呈顯著相關；而 Agnew (2014) 認為個體基於社會關懷特性而渴望與他人建立密切情感聯繫，並且具有更多考慮他人而非僅自身利益之同情與關懷他人的能力，使其傾向幫助處於困境中且需要協助的人。本研究係以校園高中（職）學生作為研究對象，故霸凌者、受凌者與旁觀者等角色大多皆為已認識的同儕群體關係，其結果驗證社會關懷理論主張群體傾向獎勵而從事親社會行為，認為人們更可能於存在他人的情況下提供協助，而非 Darley & Latané (1968) 旁觀者效應認為個體協助他人之利他行為會受到其他現場旁觀者人數增多而抑制遞減。

根據前列結論與重要發現，將其轉化為家庭、學校以及教育主管機關等三層面校園霸凌防治對策之具體建議及政策意涵，茲分述如下。

一、家庭方面

（一）建立亦父（母）亦友的情感鍵結，強化青少年社會關懷特性，鼓勵採取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杜絕校園霸凌再度發生

本研究發現社會關懷特性之道德直覺與情感同理程度係影響高中（職）學生旁觀霸凌發生時採取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之重要因子。此外，Chouhy et al. (2016) 研究亦發現同理心是父母教養青少年行為之重要影響因子。有鑒於高中職時期正值青少年身心理急遽成長的青春發展階段，建議家長重視親子間情感交流，與孩童建立亦父（母）亦友的情感鍵結，以包容與接納態度與青少年溝通，透過身教言教方式教導其培養良好品格及道德教育以建立正向人生觀，強化青少年同理心及仗義行事之社會關懷特性，鼓勵其旁觀霸凌發生時採取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以協助受凌同學，而非冷漠地充當局外者甚至是加入霸凌者同學行列，並善用同儕情感連結，化解霸凌者與受凌者雙方紛爭，杜絕校園霸凌再度發生的可能性。

二、學校方面

（一）善用班會等非授課時間宣導反霸凌觀念，凝聚同儕間霸凌意識感，建立班級反霸凌氛圍

本研究發現高中（職）學生之各類型校園霸凌旁觀經驗愈高者其親社會旁觀者傾向皆愈高。老師作為學生青春期中重要的人生導師，不僅應教導其課業更應著重於品格教育等人格發展。Darley & Latané (1970) 指出旁觀者必須注意到事件發生、意識到他人需要援助、自認對干預行為負有責任、相信自己可以提供幫助並做出決定，方能使旁觀者採取干預行為。因此建議老師透過班會等非授課時間宣導「反對霸凌，有你（妳）有我」等反霸凌觀念，凝聚同儕間霸凌意識感，若發現同儕發生疑似霸凌行為時應發揮同儕友愛精神調停雙方衝突及協助受凌同學，避免置身事外而成為冷漠局外者，並且教導關於霸凌議題之正確知識，讓學生能自主意識霸凌已發生且自身具有出手協助受凌同學之義務責任，以期建立班級同儕之間反霸凌氛圍。

（二）建立關愛與正向的師生關係，強調同理心與關懷友愛之價值觀，使學生自身同理心產生共鳴而勇於採取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以制止霸凌發生

本研究發現情感同理程度係影響高中（職）學生旁觀霸凌發生時採取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之重要因子。根據 Trach & Hymel (2019) 研究結果發現，關愛與正向的師生關係會使學生積極主動進行正向旁觀者干預以協助受

凌者；而 Williford et al., (2012) 研究亦指出反霸凌 Kiva 計畫中透過角色扮演、影片遊戲和感性電影等方式加以培養學生的同情心可以有效促進其目睹霸凌發生時採取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因此建議老師透過師生間良好交流傳遞同理心與友愛關懷，培養其謙虛的處事態度及親社會性價值觀，讓學生自身同理心產生共鳴，鼓勵其目睹霸凌發生時勇於協助受凌同學並制止霸凌行為持續發生。

(三) 教導學生識別及管理憤怒情緒以解決衝突和情緒調節，透過良好情感連結以強化其社交能力，有效降低校園言語及關係霸凌發生之可能性

本研究發現道德直覺程度係影響高中(職)學生旁觀霸凌發生時採取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之重要因子。Trach 和 Hymel (2019) 研究指出憤怒情緒是道德行為的重要誘因，故有必要在反霸凌對策中納入識別及管理憤怒情緒的策略。我國高中(職)校園中係以言語霸凌、關係霸凌屬最常發生之霸凌型態，因此建議老師應教導學生解決衝突和情緒調節能力，強化學生間社交能力避免發生人際衝突，進一步大幅降低校園中言語霸凌、關係霸凌發生之可能性。此外，老師平時應與學生建立亦師亦友情誼且不可輕視學生之間言語戲弄或訕笑等行為，因為這般易被視為調侃或開玩笑的行為實際上可能已造成受凌同學心理創傷，透過建立老師與學生之間良好的情感連結以消弭隔閡，學生才會將老師視為自己人而傾訴吐露內心想法，如此一來老師才能尋求適當有效的方式解決同學之間發生的衝突。

三、教育主管機關方面

(一) 整合連繫校方定期舉辦學校座談會及聘請親職教育專家舉行演講，深化師生與家長多向合作交流，培養青少年建立親社會性的正向價值觀

學者 van Nieuwenhuis et al. (2020) 研究促進並改善學生、家長與學校多向合作以減少霸凌行為之有效性干預措施，指出由校方邀請家長參加有關社交氛圍的學校座談會或定期聘請親職教育專家舉行演講等活動，能藉此表達對於霸凌議題合作的態度進一步深化老師與家長之間交流。因此建議教育機構整合連繫學校輔導單位定期規劃學校會議及親子晤談演講並鼓勵家長踴躍與會，深化家長與老師合作交流，讓家長能瞭解更多關於霸凌的正確知識及清楚校園生活實際概況，以俾家長與青少年之間能夠增加親子對話頻率的同時能定期談論校園中相關霸凌的問題，培養青少年建立親社會性的正向價值觀。

（二）實施以親社會旁觀者干預行為導向之重點防制霸凌計畫，例如參酌

Olweus 防止霸凌計畫（OBPP）設立反霸凌協調委員會

自 21 世紀始各國間相繼興起以旁觀者干預為導向之校園霸凌防制對策，國外學者 Polanin et al. (2012) 指出旁觀者干預計畫是減少青少年校園霸凌行為最有效的干預措施。因此，建議教育機構應實施以親社會旁觀者干預行為導向之重點防制霸凌計畫；舉凡效仿並參酌學者 Olweus & Limber (2020) 提出的防止霸凌計畫 (Olweus Bullying Prevention Program, OBPP) 建議設立反霸凌協調委員會，將學生整合到實施旁觀者干預措施之防制霸凌計畫中並由學生主導擔任領導角色，透過學生們自發自主參與其中方式預防霸凌發生。

（三）建議參酌社會情感學習、社交情感與道德學習之教育理念以強化學生同理心與道德價值觀

Trach 和 Hymel (2019) 認為採用促進社會情感學習 (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 教育實踐能夠有效強化反霸凌干預措施，包括識別管理情緒以及表現同情心等。此外，Aha 社會創新學院創始人顧遠亦指出當今我國主流學校教育中長期以來最重視學習者在認知方面的發展，然而卻忽視社會情感方面的發展，尤其是同理心與道德價值觀 (顧遠，2019)。綜合上述社會情感學習觀點並加入道德觀念進一步探究，社交情感與道德學習 (Social Emotional and Ethical Learning, SEE Learning) 是西藏達賴喇嘛和美國埃默里大學 (Emory University) 合作的教育學習計畫，旨在整合社會交流和情緒學習 (SEL) 以及和平教育、人格教育、精神性創傷的復原力等整體性教育並引入學校的教育計畫，實際措施例如透過互相學習理解及批判性思維以培養慈悲善良等 (Vana Foundation, 2019)。建議相關教育機構參酌 SEL 與 SEE Learning 教育理念以強化學生同理心與道德價值觀，培養學生親社會傾向並鼓勵其目睹校園霸凌發生時能採取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以協助受凌者擺脫霸凌造成的心理負向影響並遏止霸凌事件再度發生。

（四）建議制定合作學習特定應用課程以強化學生自主感及同理心，目標友善校園而杜絕霸凌發生

Slavin (1980) 提出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係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組學習形式，透過促進目標達成的方式進行同儕互動，由老師從旁明確鼓勵學生積極性合作互動，並觀察學生在過程中的互動並記錄其表現出哪些特定的積極有益行為。學者 van Ryzin 和 Roseth (2019) 研究顯示合作學習對於學生的同理心有顯著積極影響，且可以顯著減少霸凌行為發生。

由於霸凌本身屬於攻擊行為的形式之一，霸凌者目的多為地位支配權而

非單純傷害他人，故為促進學生的自主感及強化個體同理心，有效減少同儕之間不對等權力關係所導致特定學生遭受邊緣化的受凌情況，因此建議相關教育機構透過制定相關的合作學習特定應用課程來加強學生的同情心發展，並於課程結束後由學生分享小組成員間的正向具體貢獻以鞏固同儕正向關係。實際措施例如學生間互相幫助以及共享訊息及資源，從而形成良性循環 (Johnson & Johnson, 2013; van Ryzin & Roseth, 2019)，藉此促進同儕良性合作交流，進一步改善校園的社交氛圍，目標達到友善校園而杜絕校園霸凌發生。

參考文獻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9)。**2018年臺灣校園霸凌防制現況調查**。取自 www.children.org.tw
- 張芳瑜(2014)。**國小學童家庭氣氛、情緒智力與利社會行為關係之研究 - 以新北市公立國小高年級學生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大學。
- 郭惠玲(2009)。**國小學童人格特質、親子關係與霸凌行為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 陳韻如(2012)。**高雄市國中生家庭氣氛、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賀欣音(2010)。**學生知覺學校支持與學生霸凌行為關係之研究 - 以臺南市國中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
- 鄧煌發(2014)。**新北市國中生校園霸凌旁觀因應行為與其霸、受凌經驗之研究**。警學叢刊, 45(3), 41-86。
- 鄧煌發、陳鈺鈴(2014)。**誰讓蠻牛橫衝直撞? 防治校園霸凌的關鍵角色**(一版)。一品。
- 顏秀娟(2012)。**新竹地區高中職學生校園霸凌之受凌經驗及其相關因素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蘇怡錚(2013)。**臺北市高中職學生霸凌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Agnew, R. (2014). Social concern and crime: Moving beyond the assumption of simple self-interest. *Criminology*, 52(1), 1-32.
- Batanova, M., Espelage, D. L., & Rao, M. A. (2014). Early adolescents' willingness to intervene: What roles do attributions, affect, coping, and self-reported victimization play?.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52(3), 279-293.
- Bauman, S., Yoon, J., Iurino, C., & Hackett, L. (2020). Experiences of adolescent witnesses to peer victimization: The bystander effect.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80, 1-14.
- Chouhy, C., Hochstetler, S. T., & Cullen, F. T. (2016). Social concern and delinquency: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a novel theory. *Deviant Behavior*. <http://doi:10.1080/01639625.2016.1196949>
- Darley, J. M., & Latané, B. (1968). Bystander intervention in emergencies: 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4), 377-383.

- Darley, J. M., & Latané, B. (1970). Norms and normative behavior: Field studies of social interdependence. *Altruism and Helping Behavior*, 83-102.
- Frey, K. S., Hirschstein, M. K., Edström, L. V., & Snell, J. L. (2009). Observed reductions in school bullying, nonbullying aggression, and destructive bystander behavior: A longitudinal evaluatio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01(2), 466.
- García-Vázquez, F. I., Valdés-Cuervo, A. A., Martínez-Ferrer, B., & Parra-Pérez, L. G. (2020). Forgiveness, gratitude, happiness, and prosocial bystander behavior in bullying.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0, 2827. <http://doi: 10.3389/fpsyg.2019.02827>
- Jolliffe, D., & Farrington, D. P. (2006).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w empathy and bullying. *Aggressive Behavior*, 32, 540-550.
- Johnson, D. W., & Johnson, R. T. (2013). Cooperative, competitive, and individualistic learning environments. *International Guide to Student Achievement*, 372-374.
- Joo, H., Kim, I., Kim, S. R., Carney, J. V., & Chatters, S. J. (2020). Why witnesses of bullying tell: Individual and interpersonal factor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16, 105198.
- Longobardi, C., Borello, L., Thornberg, R., & Settanni, M. (2019). Empathy and defending behaviours in school bullying: The mediating role of motivation to defend victims.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90(2), 473-486.
- Mulvey, K. L., Gönültaş, S., Goff, E., Irdam, G., Carlson, R., DiStefano, C., & Irvin, M. J. (2019). School and family factors predicting adolescent cognition regarding bystander intervention in response to bullying and victim retaliation.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8(3), 581-596.
- Nickerson, A. B., Mele, D., & Princiotta, D. (2008). Attachment and empathy as predictors of roles as defenders or outsiders in bullying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46(6), 687-703.
- Olweus, D. (1994). Bullying at school: basic facts and effects of a school based intervention program.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35(7), 1171-1190.
- Olweus, D., Limber, S., & Mihalic, S. F. (1999). *Blueprints for Violence Prevention, Book Nine: Bullying Prevention Program*. Boulder, CO: Center for the Study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 Olweus, D., Solberg, M. E., & Breivik, K. (2020). Long-term school-level effects of the Olweus Bullying Prevention Program (OBPP).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61(1), 108-116.
- Pepler, D., Craig, W., & O'Connell, P. (2010). *Peer Processes in Bullying: Informing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 Polanin, J. R., Espelage, D. L., & Pigott, T. D. (2012). A meta-analysis of school-based bullying prevention programs' effects on bystander intervention behavior.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41(1), 47-65.
- Parris, L., Jungert, T., Thornberg, R., Varjas, K., Meyers, J., Grunewald, S., & Shriberg, D. (2019). Bullying bystander behaviors: The role of coping effectiveness and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gender.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61(1), 38-46.
- Rigby, K., & Johnson, B. (2006). Expressed readiness of Australian schoolchildren to act as bystanders in support of children who are being bullied.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6(3), 425-440.
- Salmivalli, C., Lagerspetz, K., Björkqvist, K., Österman, K., & Kaukiainen, A. (1996). Bullying as a group process: Participant roles and their relations to social status within the group. *Aggressive Behavior: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Research on Aggression*, 22(1), 1-15.
- Salmivalli, C., Voeten, M., & Poskiparta, E. (2011). Bystanders matter: Associations between reinforcing, defending, and the frequency of bullying behavior in classroom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 Adolescent Psychology*, 40(5), 668-676.
- Smokowski, P. R., & Evans, C. B. (2019). To Intervene or Not Intervene? That Is the Question: Bystanders in the Bullying Dynamic. *Bullying and Victimization Across the Lifespan*, 87-106. http://doi:10.1007/978-3-030-20293-4_4
- Trach, J., & Hymel, S. (2019). Bystanders' affect toward bully and victim as predictors of helping and non-helping behaviour.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61(1), 30-37.
- van Noorden, T. H., Haselager, G. J., Cillessen, A. H., & Bukowski, W. M. (2014). Empathy and involvement in bullying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4(3), 637-657.
- van Ryzin, M. J., & Roseth, C. J. (2019). Effects of cooperative learning on peer relations, empathy, and bullying in middle school. *Aggressive Behavior*,

- 45(6), 643-651.
- van Niejenhuis, C., Huitsing, G., & Veenstra, R. (2020). Working with parents to counteract bullying: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of an intervention to improve parent-school cooperation.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61(1), 117-131.
- Warden, D., & Mackinnon, S. (2003). Prosocial children, bullies and victims: An investigation of their sociometric status, empathy and social problem-solving strategies. *British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1(3), 367-385.
- Williford, A., Boulton, A., Noland, B., Little, T. D., Kärnä, A., & Salmivalli, C. (2012). Effects of the KiVa anti-bullying program on adolescents' depression, anxiety, and perception of peer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40(2), 289-300.

性侵害犯罪中 PTSD 鑑定報告的風險與功能^{*}

林哲辰^{**}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我國實務處理 PTSD 鑑定報告之態度
- 參、PTSD 鑑定報告證據的風險與功能
 - 一、PTSD 之概述
 - 二、PTSD 之診斷方法
 - 三、與性侵害相關的 PTSD 研究
 - 四、PTSD 可能對被害人造成的影響
 - 五、DSM-5 與 PTSD 之關係
 - 六、PTSD 與性侵害創傷症候群 (Rape Trauma Syndrome, RTS) 之關係
- 肆、結論

摘 要

我國實務在判斷沒有直接證據的性侵害案件時，通常會透過被害人的自述作為論罪基礎，並以證人的供述、驗傷診斷書、測謊報告或創傷後壓力症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鑑定報告作為補強證據，認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然而，實務常基於尊重專業的立場，較少細究鑑定人係如何判斷被害人是否罹患 PTSD 及其所代表之意義，導致實務在處理 PTSD 鑑定報告時，針對其代表的意義在適用上產生歧異。本文擬從精神醫學的角度出發，嘗試探究 PTSD 鑑定報告的本質，繼而建構 PTSD 鑑定報告作為性侵害案件中證據之風險與功能。本文認為 PTSD 鑑定報告具有特別保護導正及衡平被害人地位和補強證據功能。

關鍵字：創傷後壓力症、PTSD 鑑定報告、PTSD 證據、性侵害、精神醫學

^{*} 本篇改寫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林志潔。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生

The Risk and Function of PTSD Evidence in Sexual Assault

Che Chen Lin^{*}

Abstract

Without direct evidence, the primary evidence used in Taiwanese the trial of sexual assault cases is victims' accounts, corroborated with testimony, forensic examinations, polygraphs, and appraisal reports of PTSD. However, the judge doesn't study the meaning of PTSD and its functions. As a result of it, the judge has different opinion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nature of appraisal reports of PTSD through psychiatry and constructs risks and functions of appraisal reports of PTSD as evidence in the trial of sexual assault cases: crime victim protection, correction and balance of victim status, and corroborating evidence.

Key Words: PTSD, Appraisal Reports of PTSD, PTSD Evidence, Sexual Assault, Psychiatry

^{*} LL.M. Candidate, School of Law, National Chiao-Tung University

壹、前言

用性宰制另一個人的身體自主權，除了使受暴者的身體受創，更容易在受暴者的心靈深處留下不可抹滅的苦痛，因此，倘若殺人可以剝奪一個人的性命，性侵害便可以粉碎一個人的靈魂。性侵害可以輕易摧毀一個人存在的自尊和價值，它是一種極端暴力的犯罪，造成被害人恐懼的記憶和完全無力又脆弱的羞恥，必須耗費極大的力氣才能維持生活¹。多數被害人不僅長期深陷於陰影之中，甚至罹患心理疾病，影響身體健康、日常生活、工作事業及人際關係等。在創傷發生後，被害人會用與過去截然不同的神經和感官理解世界，同時傾盡所有精力壓抑內心的混亂與恐懼，並且承擔無法感受生活的代價²。

由於性侵害本質的特殊性，大多數案件不容易留下直接證據，以至於實務常須仰賴被害人的自述，作為論罪基礎。我國刑事訴訟法係規定原告負舉證責任，以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為例，除須證明被告有以強制力等方法違反被害人意願而為性交行為外，尚須證明被害人的主觀意願；然而「是否違反意願」係屬於被害人的主觀認知，往往難以透過客觀證據證明被害人的內在想法。在不存在直接證據及不容易證明是否違反被害人主觀意願之情況下，實務常見到原告利用 PTSD 鑑定報告證明被害人的主觀意願或直接證明有無性侵害發生。惟法院在審酌 PTSD 鑑定報告時，往往會基於尊重專業的立場，未對 PTSD 鑑定報告之證據價值加以探究，而是針對其功能出現見解不同的判決，例如有些法院認為 PTSD 鑑定報告可用於證明犯罪事實，有些則否。鑑於 PTSD 鑑定報告影響當事人的權益重大，實有必要從精神醫學的角度出發，討論 PTSD 鑑定報告的證據價值。

在章節編排上，本文首先檢視我國實務處理 PTSD 鑑定報告時之態度，再透過文獻回顧的方式，分析 PTSD 鑑定報告之證據價值，最後提出法院使用 PTSD 鑑定報告證據時，須注意的風險及其功能。

貳、我國實務處理 PTSD 鑑定報告之態度

性侵害犯罪的成立，除要證明被告以強制力與被害人為性交行為外，尚

¹ Bessel van der Kolk 著，劉思潔譯，心靈的傷，身體會記住，大家出版，2017 年 7 月，頁 9-10。

² 同前註，頁 63。

須證明被告係違反被害人之意願為之。然而，現實生活中性侵害犯罪不僅不容易留下直接證據外，通常亦只有被害人與加害人二人在場。倘被害人與加害人間存有一定關係，如親屬、情侶或僱傭關係，更易令被害人陷入情感上抉擇之兩難困境³。面對缺乏直接證據與難以證明被害人主觀意願的情況下，我國實務為避免在事實認定時，淪為各說各話的局面，有些法院會審酌 PTSD 鑑定報告，認定被告是否成立性侵害。惟經過本文整理美國精神醫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APA）於 2013 年 5 月 18 日出版的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DSM-5）後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終審確定判決，發現實務對於 PTSD 鑑定報告的證據價值尚未有統一的見解。

我國多數法院認為 PTSD 鑑定報告，係鑑定人針對被害人於鑑定過程中產生與待證事實有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所提出之專業判斷，除與被害人的自述不具有同一性外⁴，亦非藉此專業判斷被告有無對被害人為性侵害而剝奪法院認定事實之權力，此種證據調查方法，非法律所禁止，且無論個別鑑定或機關鑑定，只要符合法定程序，PTSD 鑑定報告均可作為證據使用⁵。

然而，縱使多數法院認為 PTSD 鑑定報告可作為證據使用，對於能否以 PTSD 鑑定報告作為認定性侵害事實之基礎，仍有正反不同的見解。持肯定見解之法院認為，不論被害人所罹患的 PTSD 症狀與性侵害間有緊密關聯，或沒有緊密關聯性⁶，均可透過 PTSD 鑑定報告認定有性侵害發生。然而，持否定見解之法院則認為，因為個體存在差異，並非每位被害人均會產生 PTSD 症狀，且創傷反應不一定係由性侵害造成，故不能僅以 PTSD 鑑定報告作為判斷有無性侵害發生之事實基礎，仍須有其他證據或情緒反應，始能證明被告成立性侵害⁷。

³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934 號判決，亦請參考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179 號判決。

⁴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23 號判決。

⁵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72 號判決，亦請參考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67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410 號判決。

⁶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784 號判決，亦請參考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3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33 號判決。

⁷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38 號判決判決，亦請參考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8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85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3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2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27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83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5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1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93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9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9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3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8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

是以，雖然法院允許 PTSD 鑑定報告作為證據使用，但能否以其作為認定有無性侵害發生之事實基礎，存在不同見解。因此，在判斷個案是否發生性侵害時，將視法院對 PTSD 鑑定報告所採取之理解。本文以下將從精神醫學的角度切入，探討 PTSD 鑑定報告證據之風險與功能。

參、PTSD 鑑定報告證據的風險與功能

一、PTSD 之概述

創傷後壓力症，最早出現於 1860 年代美國南北戰爭之後，戰爭中血腥暴力的場景，導致軍人開始出現喘不過氣、心悸、胸悶等症狀，當時被稱為軍人之心⁸ (Soldier's Heart⁹) 或戰爭精神官能症¹⁰，認為是一種與心臟病相似的綜合症，而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因出現此種病狀的軍人數目不斷攀升，且當時常見的武器為砲彈，故亦被稱為砲彈驚恐症 (或譯驚彈症)¹¹。

雖然此種症狀對戰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但軍方認為其僅係戰鬥疲乏症¹²，並不認為是心理疾病¹³，故遲未採取實際作為；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大量的退伍軍人出現此種病狀，並在戰後接受治療，人們才開始逐漸注意到戰爭對軍人所造成的傷害¹⁴，並思考 PTSD 的存在及其影響¹⁵。

字第 325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60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01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73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6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76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1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21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28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34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1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5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82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0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0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8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48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98 號判決。

⁸ 張君威，認識軍人精神疾病，自版，2018 年 12 月，頁 37。

⁹ Jeffrey Lewis Jr. Wieand, *Continuing Combat at Home: How Judges and Attorneys Can Improve Their Handling of Combat Veterans with PTSD in Criminal Courts*, 19 Wash. & Lee J. Civ. Rts. & Soc. Just. 227, 232-233 (2012). See also Marcia G. Shein,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From Vietnam to Iraq and Afghanistan*, 57 Fed. Law. 42, 43 (2010).

¹⁰ 同前註 1，頁 19。

¹¹ 同前註。

¹² 同前註。

¹³ Wieand, *supra* note 9, at 233. Shein, *supra* note 9, at 43.

¹⁴ *Id.*

¹⁵ *Id.*

1950年代韓戰期間，因前幾次戰爭經驗，為預防與治療戰場上心理受創的軍人，精神醫師被編列於軍隊中，甚至必要時可將軍人撤出戰場，而此舉確實讓韓戰結束後，患有心理疾病的軍人人數大量減少¹⁶；縱使之後的越戰、伊拉克戰爭和阿富汗戰爭，未採取相同作法，而導致退伍軍人罹患心理疾病的比率再次攀升¹⁷，亦未改變PTSD為精神疾病之看法，而在DSM-III中，PTSD被歸類為焦慮症之類型，並被認定為一種獨立的精神疾病¹⁸。

PTSD為一種精神疾病¹⁹，首見於1980年出版的DSM-III²⁰，是一種暴露於創傷事件後，所產生一連串生理與心理的過度反應²¹。患者可能出現類似解離情狀，如麻木感、疏離感、注意力問題、去現實感、去自我感、解離性失憶及對外界知覺能力之減弱²²。此外，亦可能出現過度反應、過度警覺、逃避反應及創傷經驗之持續再體驗等²³，進而影響社交、家庭和職業等日常功能。其中，創傷事件非指特定事件，而係因經歷某些事件後產生的創傷，稱為創傷事件，而臨床研究指出，足以引發PTSD之創傷事件，包含但不限於天災和人禍，如戰爭、綁架、槍擊、(性)暴力或經歷死亡²⁴等，且不論是親身經歷、目擊或透過轉述，均可能罹患PTSD²⁵。

¹⁶ *Id.* at 234.

¹⁷ *Id.* at 234. See also Daniel Burgess et al., *Reviving the "Vietnam Defense":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 a Post-Iraq/Afghanistan World*, 29 Dev. Mental Health L. 59, 62 (2010). Suresh Rewar,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An Overview*, 4 World J. Pharmaceutical Res. 2435, 2436 (015). Mike Haritos-Fatouros et al., *PTSD and Female Military Returnees from Iraq and Afghanistan: What Does the Evidence Tell Us?*, 7 J. US-China Pub. Admin. 80, 83-84 (2010).

¹⁸ Ralph Slovenko, *The Watering Down of PTSD in Criminal Law*, 32 J. Psychiatry & L. 411, 412 (2004). See also F. Don Nidiffer & Spencer Leach, *To Hell and Back: Evolution of Combat-Related Post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29 Dev. Mental Health L. 1, 2 (2010).

¹⁹ *What Is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https://www.psychiatry.org/patients-families/ptsd/what-is-ptsd> (last visited Mar. 31, 2020).

²⁰ Isaac R. Galatzer-Levy & Richard A. Bryant, *636,120 Ways to Have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8 Persp. Psychol. Sci. 651, 652 (2013).

²¹ 蕭坤元、李季湜、葉家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情節記憶缺損與中醫治療，應用心理研究，第69期，2018年12月，頁157。

²² 李明濱、廖士程，創傷後壓力症之診斷與治療，台灣醫學，第6卷第3期，2002年5月，頁385。

²³ 同前註。

²⁴ E. Jane Costello et al., *The Prevalence of Potentially Traumatic Events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15 J. Traumatic Stress 99, 99 (2002).

²⁵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著，台灣精神醫學會譯，DSM-5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合記圖書出版社，2014年，頁143-149。

二、PTSD 之診斷方法

依 DSM-5，專家須透過四個症狀群來診斷患者是否具有 PTSD，分別為侵入性症狀、畏避性症狀、認知和情緒上的負面改變，及警醒性症狀²⁶。診斷前必須先區分年齡：成年、青少年和六歲以上，在四個主要症狀群中，共有 20 項要件，須符合其中 6 項，方能確診 PTSD；六歲以下的兒童，要件則從 20 項縮減為 16 項，且須符合的要件也從 6 項減為 4 項。關於四個症狀群及要件，依年齡區分，經整理如下表²⁷：

表格 1 DSM-5 中 PTSD 的診斷要件

成人、青少年和六歲以上的兒童	六歲以下和更小的兒童
A. 暴露於真正的或具威脅性的死亡、重傷或各種形式的暴力，如：性暴力，以下列一種或更多的形式： 1. 直接經歷 2. 親身目擊 3. 知道事件發生在一位親密的親戚或朋友身上 4. 一再經歷或大量暴露在創傷事件細節中，如：第一線搶救人員收集身體殘塊，但該暴露並非指透過電子媒體、電視、電影或圖片，除非與工作相關	A. 暴露於真正的或具威脅性的死亡、重傷或各種形式的暴力，如：性暴力，以下列一種或更多的形式： 1. 直接經歷 2. 親身目擊事件發生在別人身上，特別是主要照顧者身上，但不包括在電子媒體、電視、電影或圖片上目睹事件 3. 知道事件發生在一位照顧者或父母身上
B. 在創傷事件後，出現下列一項或更多與創傷事件有關的侵入性症狀： 1. 不斷發生、不由自主和侵入性地被創傷事件的痛苦回憶苦惱著（六歲以上兒童身上，可能會在遊戲中重複表達創傷主題） 2. 不斷出現惱人的夢，而夢的內容與情緒，其一或二者皆與創傷事件相關	B. 在創傷事件後，出現下列一項或更多與創傷事件有關的侵入性症狀： 1. 不斷發生、不由自主和侵入性地被創傷事件的痛苦回憶苦惱著（自發且侵入性的回憶看起來不一定是痛苦的樣子，也可能以遊戲的方式重演） 2. 不斷出現惱人的夢，而夢的內容

²⁶ John W. Barnhill 著，林奕萱、彭啟倫、楊淵勝譯，DSM-5 臨床個案實戰手冊，合記圖書出版社，2016 年，頁 141。

²⁷ 同前註 26，頁 143-149。

3. 出現解離反應，如：回憶重現，個案感到或表現出好像創傷事件重演（這些反應可能以各種不同的程度出現，最極端的症狀是完全失去對現場周圍環境的覺察） 4. 當接觸到內在或外在象徵或與創傷事件相似的暗示時，產生強烈或延長的心理苦惱 5. 面對上述暗示時，產生明顯生理反應	與情緒，其一或二者皆與創傷事件相關（有可能無法確定令人驚恐的夢境內容與創傷事件有關） 3. 出現解離反應（這種具創傷特異性的重演可能發生在遊戲中） 4. 當接觸到內在或外在象徵或與創傷事件相似的暗示時，產生強烈或延長的心理苦惱 5. 對於使人回想起創傷事件的事物，產生明顯的生理反應
C. 在創傷事件後，持續逃避創傷事件相關的刺激，顯示出下列一項以上的逃避行為： 1. 畏避與創傷事件相關的痛苦記憶、思緒或感覺 2. 畏避那些會引發與創傷事件相關的痛苦記憶、思緒、或感覺的外在提醒物（人、事、物、地、對話等）	C. 一定要出現下列症狀中的一項或更多，表示持續逃避與創傷事件相關的刺激或與創傷事件相關的認知和情緒發生負面的改變，始於或惡化於創傷事件發生後： 畏避性症狀： 1. 畏避會使人想起創傷事件的活動、場所或身體的暗示 2. 畏避會使人想起創傷事件的人物、對話或人際關係 認知和情緒上的負面改變： 1. 負面情緒出現頻率大大增加，如：恐懼、罪惡感、悲傷、羞恥或困惑 2. 明顯減少參與重要活動的興趣（包括遊戲上的局限） 3. 社交畏縮行為 4. 正面情緒的表達持續減少
D. 與創傷事件相關的認知和情緒上的負面改變，始於或惡化於創傷事件之後，顯示出下列兩項或以上的特徵： 1. 無法記得創傷事件的重要情節	D. 與創傷事件相關警醒性的顯著改變，始於或惡化於創傷事件之後，顯示出下列兩項或以上的特徵： 1. 易怒行為和無預兆發怒（在很少或沒有誘發因素下），典型出現

2. 對於自己、他人或世界持續且誇大的負面信念或期許，如：「我爛掉了」、「我好像已經死了」、「我永遠失去靈魂了」、「你們所有人都只會監視或責怪我」、「這世界所有人都該死一死」 3. 對於創傷事件的起因和結果，有持續扭曲的認知，導致責怪自己或他人 4. 持續的負面情緒狀態，如：恐懼、驚恐、憤怒、罪惡感或羞愧 5. 對於參與重要活動的興趣或參與明顯降低 6. 感覺到與他人疏離 7. 持續地無法感受到正面的情緒，如：幸福、滿足的感覺	對人或物品的口語或肢體攻擊性行為，包括極度暴怒 2. 過度警覺 3. 過度驚嚇反應 4. 注意力問題 5. 失眠
E. 與創傷事件相關警醒性的顯著改變，始於或惡化於創傷事件後，顯示出下列兩項或以上的特徵 1. 易怒和無預兆發怒，如：對人或物的攻擊行為 2. 不顧後果或自殘 3. 過度警覺 (hypervigilance) 4. 過度驚嚇反應 5. 專注力問題 6. 失眠，如：入睡困難或難以維持睡眠	E. 此困擾持續超過一個月
F. 症狀 (準則 B、C 和 E) 持續超過一個月	F. 此困擾引起臨床上顯著苦惱或與雙親、手足、同儕、其他照顧者或學校行為之關係出現減損
G. 此困擾引起臨床上顯著苦惱或社交、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功能減損	G. 此困擾無法歸因於某物質的生理反應，如：藥物、酒精或另一身體病況所致

H. 此困擾無法歸因於某物質的生理效應，如：藥物、酒精或另一身體病況所致	
註明是否有： 解離症狀：個案的症狀符合創傷後壓力症的診斷準則，還有針對壓力源顯示出下列一項以上的持續或反覆的症狀： 1. 失自我感 (depersonalization)：持續或反覆經歷脫離本身的精神或身體，宛如是局外人，如：好像以第三人稱的角度看著自己 2. 失現實感 (derealization)：持續或反覆經歷對周遭環境喪失現實感，如：覺得周遭的世界好像不真實，作夢般疏遠或扭曲（解離症狀必須非因某種物質或疾病的生理影響，如：酒後意識短暫喪失）	註明是否有： 解離症狀：個案的症狀符合創傷後壓力症的診斷準則，並經歷到下列任何一項的持續或反覆的症狀： 1. 失自我感：持續或反覆經歷脫離本身的精神或身體，宛如是局外人 2. 失現實感：持續或反覆經歷對周遭環境喪失現實感
特別註明： 延遲發病：如果在創傷後至少六個月才符合全部的診斷準則（雖然有些症狀可能很快就發生及表現）	特別註明： 延遲發病：在創傷後至少六個月才符合全部的診斷準則（雖然有些症狀可能很快就發生及表現）

診斷個案是否罹患 PTSD 之方法，主要是透過觀察其是否達到四個症狀群中特定數量之症狀；然而，若醫生在診斷時，個案僅出現特定且嚴重之病徵如憂鬱，或如醫生對個案的絕望印象深刻，則醫生可能會作出憂鬱症的診斷結果²⁸，因此現實生活中，除上述舉例的憂鬱症外，尚存在許多與 PTSD 不好分辨的精神疾病²⁹，需要專家辨別：

²⁸ 同前註 1，頁 149。

²⁹ Michael B. First 著，孔繁鐘譯，DSM-5 精神疾病鑑別診斷手冊，合記圖書出版社，2018 年，頁 225-226。

表格 2 與 PTSD 相似但不相同的精神疾病

疾病名	解釋
憂鬱症	低落心情，持續至少 2 週，並有伴隨性症狀，如失眠、疲勞、專注力低下、否認自我價值、自殺傾向。
恐慌症	恐慌症發作之時，其警醒和解離症狀可能與創傷性壓力源沒有關聯。
廣泛性焦慮症	易怒及焦慮的持續症狀，但可能與創傷性壓力源沒有關聯。
強迫症	重複發生侵入性想法，但可能與所經驗到的創傷事件無關。
解離症	症狀未必與創傷壓力源有關聯。
急性壓力症	依據時間區分，PTSD 的反應模式是暴露於創傷性壓力源之後持續期間平均超過 1 個月；而急性壓力症的反應模式持續期間則為 3 天至 1 個月 30。
適應障礙症	當對壓力源的反應不符合 PTSD、急性壓力症或其他特定精神疾病的準則；又或是反應於非創傷性壓力源，如：被解僱，卻有 PTSD 或急性壓力症的症狀模式，則可診斷為適應障礙症。
持續複雜的傷慟	在 PTSD 中，發生的侵入性想法會圍繞著創傷事件；而在持續複雜的傷慟中，侵入性想法則針對事件中的逝者，持續至少 12 個月，包含相互關係的正面向和分離的痛苦，二者不同。
思覺失調症	與錯覺或幻覺相關的知覺症狀，但與創傷性壓力源可能沒有關聯。
注意力不足過度症 ³¹	個案容易心神不定或缺乏注意力。

三、與性侵害相關的 PTSD 研究

眾多創傷事件中，性侵害是引發被害人罹患 PTSD 之大宗。根據研究指出，PTSD 鑑定報告所呈現之結果，與性侵害被害人是否明白或接受自己為被害人。所謂被害人未明白或未接受其遭性侵害，是指被害人歷經一件符合性侵害定義的事件，但其不認為該經驗屬性侵害（未明白）或不認為自己是

³⁰ Wicand, *supra* note 9, at 226.

³¹ *Id.*

該經驗的受害者（未接受）³²。一是明白或接受自己為被害人，二是不明白或不接受自己為被害人，二者是否影響罹患 PTSD 的症狀態樣？

近期有研究者，在 1192 位女性參與者篩選出 178 位，平均年齡為 19 歲，且至少都有一次歷經性侵害的經驗³³。研究結果顯示，前者會有較嚴重「侵入性症狀」和「畏避性症狀」；而關於「認知和情緒上的負面改變」及「警醒性症狀」部分，則無明顯的差異³⁴。換言之，是否明白或接受其為被害人，將可能影響 PTSD 診斷之正確性，故法院在審理個案時，不能僅以被害人是否出現特定症狀而有先入為主的想法。

四、PTSD 可能對被害人造成的影響

雖然 PTSD 的診斷須仰賴專家鑑定以釐清與其他精神疾病之混淆，但法院在面對罹患 PTSD 的被害人時，由於 PTSD 症狀會改變個案的思考與行為，因此對於 PTSD 可能造成被害人在審理上有何影響，仍有基本認識之必要。承上所述，能發現 DSM-5 係觀察患者四個症狀群中出現幾項症狀，達到一定病徵，始得確診 PTSD；然而，並非被害人須達到足以確診 PTSD 的病徵，才會影響被害人意識與行為——申言之，縱使被害人未確診 PTSD，仍可能出現異常反應或行為。因此，本文認為實務對「PTSD 對被害人的影響」之觀察重點應從「有/無」確診 PTSD，轉移至該鑑定報告表示的是「被害人的身心理狀態」，即實務上應轉換原先判斷 PTSD 鑑定報告的角度，改由衡量被害人心理症狀的嚴重程度切入之，以此幫助法院理解被害人的身心理狀態，如 PTSD 對其造成的影響等。本文參考 DSM-5，整理被害人因 PTSD 而可能出現之反應或行為，供實務參考，避免作出不正確的決定，如下表：

表格 3 PTSD 可能出現的反應或行為對被害人造成的影響

症狀群	影響
侵入性症狀	☐ 證詞前後陳述不一 ☐ 情緒容易失去控制 ☐ 無法或不願回憶創傷事件的細節 ☐ 否認性侵害的發生 ☐ 對行為人討好 ☐ 強化性侵害迷思
畏避性症狀	
認知和情緒上的負面改變	
警醒性症狀	

³² Laura C. Wilson & Angela Scarpa, *The Unique Associations between Rape Acknowledgment and the DSM-5 PTSD Symptom Clusters*, 257 *Psychiatry Res.* 290, 290 (2017).

³³ *Id.* at 291.

³⁴ *Id.* at 293.

舉例而言，倘被害人因性侵害（創傷事件）而符合侵入性症狀群中的其一症狀——當接觸到內在或外在象徵或與創傷事件相似的暗示時，會產生強烈或延長的心理苦惱，其症狀就可能導致情緒容易失去控制；或符合畏避性症狀群中的——畏避那些會引發與創傷事件相關的痛苦記憶、思緒或感覺的外在提醒物時，此則可能會導致被害人無法或不願回憶創傷事件的細節。

必須注意的是，上表所述 PTSD 可能對被害人造成的影響，並未以被害人須罹患 PTSD 為前提。以成年人為例，確診 PTSD 的要件數為 20 項中的 6 項，但若被害人僅有認知與情緒上的負面改變之要件中的無法記得創傷事件的重要細節，雖不符合 PTSD 之確診要件，被害人仍可能出現證詞前後陳述不一的情況，進而影響偵查機關與司法機關對被害人陳述可信性的態度，而此嚴重程度又會因個案狀況而有差異。

是以，在轉換觀察 PTSD 鑑定報告的角度後，本文認為縱使鑑定報告係顯示被害人未確診 PTSD，實務亦須傳喚證人或鑑定證人，了解被害人的身心靈狀況，除了降低因單一結果，而作出對被害人不利之認定外，更可保護被害人避免遭受二度傷害。

五、DSM-5 與 PTSD 之關係

醫療診斷與司法審判最大的差異來自於判斷者對於陳述者想像的差異：在醫療診斷時，診斷者不會懷疑陳述者所陳述之事實，縱使懷疑，仍會依照陳述者所陳述之症狀、身體反應或其他可觀察到之現象，綜合判斷後，作出最後的結論及治療計劃；相反，在司法審判時，依照職業本身的性質，判斷者必須抽絲剝繭，不斷懷疑證據的真偽，縱使陳述者所陳為事實，審判者仍需仰賴其他證據佐證，在考量所有證據後，才能作出最後的結論。

是以，司法實務如何使用醫療診斷後所作出的結論，至關重要，不能總是基於尊重專業的立場，而不探究 PTSD 鑑定報告證據之價值——申言之，在使用 PTSD 鑑定報告前，如前述必須了解 DSM-5 在精神醫學領域中存在的意義及 PTSD 的歷史演變。DSM 這套系統是經過長時間的積累、無數科學家的研究和統計，最後歸納出罹患 PTSD 可能表現的症狀，並藉由這些症狀判斷被害人是否患有 PTSD；雖然醫療診斷之目的和方法，與司法審判最後確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是不同的，惟本文認為 DSM-5，既係精神醫學界所公認的診斷標準，且其設計目的之一便是將精神醫學應用於司法實務，故仍有其意義存在。

（一）DSM-5 的價值

DSM-5 係協助受過訓練的臨床專家，如精神醫師，診斷個案的精神疾

病，其屬於「系統性闡述臨床病例評估」的一部分，亦即不能僅以單一或特定症狀，決定個案是否罹患或判斷個案罹患何種精神疾病，如：個案半夜會做惡夢，即非特定精神疾病的定義，不能依據個別症狀診斷。此外，DSM-5係概要整理形成精神疾病的徵兆和症狀，以及發展史、生物上和環境上的危險因子、神經心理和生理相關因素及典型的病程³⁵——換言之，DSM-5僅是統計和整理目前可以辨明之精神疾病的徵兆和症狀等，因此，如果DSM-5未提及，不能謂非精神疾病³⁶。

其中，所謂系統性闡述臨床病例評估，係包含臨床病史和促成現有精神疾病的社會、心理與生物因素³⁷。若單純地檢查DSM-5中的徵兆與症狀，不足以作出精神疾病的診斷³⁸。使用系統性闡述臨床病例之目的是運用可用的生活情境和診斷資訊，發展一個符合病患社會及文化背景的全面治療計畫³⁹；惟上述規則是為提出一項治療計畫，得否適用於司法程序，仍有疑義。

人類在發展過程中，遺傳和環境的相互作用對認知、情緒和行為功能上的影響是無止境的，故我們無法直接以類型化方式理解精神病理現象⁴⁰；然而，經過數十年的努力，從最初1952年出版的DSM-I到2013年最新版本DSM-5，雖然並非所有精神疾病皆涵蓋在這套診斷準則內，但這套標準已為精神醫學界所公認及適用，所謂精神疾病至少須符合DSM-5中以下的基本定義⁴¹：

精神疾病是指一症候群，特徵為個人在認知、情緒調節或行為中有臨床顯著的困擾，此困擾會表現在心理、生物或發展過程中，常和顯著的苦惱或社交、工作或其他重要活動的障礙有關；而對一般壓力或失落事件的預期反應或文化認可反應（culturally approved response）、社會脫序行為和介於社會與個人的衝突，除造成個人功能障礙外，則非精神疾病。

精神疾病的診斷，雖可幫助臨床專家決定個案的治療計畫和治療結果⁴²，但精神疾病診斷並不等於治療需求。治療需求是指在做臨床決定時，須考量症狀的嚴重度、症狀的明顯性，如出現自殺意念、症狀相關的病患苦

³⁵ 同前註25，頁3。

³⁶ 同前註。

³⁷ 同前註。

³⁸ 同前註。

³⁹ 同前註，頁3-4。

⁴⁰ 同前註，頁4。

⁴¹ 同前註，頁4-5。

⁴² 同前註，頁5。

惱程度、症狀相關的限制、現有治療的利弊及其他因素⁴³。因此，臨床專家亦有可能作出個案雖不符精神疾病的要件，但需要治療照顧的認定⁴⁴。

另外，縱使有「先前存在的有效因子」、「目前存在的有效因子」和「預測的有效因子」等判斷個別類群化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是否有效的因子的資料，可以跨越現存診斷的界線，然而，DSM-5 仍是診斷患者的病程和治療反應評估的重要準則⁴⁵。

此外，雖然 DSM-5 是以臨床、公共衛生和研究為目的而非用於法律⁴⁶，惟若適當使用，仍可協助法律方面的決策⁴⁷，如：個案患有精神疾病可為日後判斷行為時是否有辨識能力之依據。不過，在使用 DSM-5 時，仍須注意是否有誤用或誤解診斷的風險，如法律關切的問題和臨床診斷的資訊不合，便容易發生風險⁴⁸，如：個案患有思覺失調症是否表示其不具有犯罪責任。雖不建議非臨床專家、非醫療界或訓練不足的人員使用 DSM-5 診斷精神疾病的結果，但在適當使用且有其他資訊參考的情況下，診斷資訊仍可適用於法律中⁴⁹——申言之，DSM-5 的診斷結果，在正確使用下，可為判決之基礎。

(二) PTSD 鑑定報告之證據價值

在 DSM-5 中，PTSD 與 ASD 是唯二由創傷事件所引起的精神疾病，而所謂創傷事件，包含天災及人禍，是以，性侵害並非唯一導致 PTSD 發生之創傷事件。舉例來說，患者有 PTSD，不代表有性侵害發生；而患者沒有 PTSD，亦不代表其未遭受性侵害。同理，病患遭受性侵害，不代表必定會產生 PTSD；但若病患未遭受性侵害，亦不代表不會產生 PTSD。再者，由於性侵害僅是創傷事件之一種，而創傷事件僅為成立 PTSD 之前提，故有創傷事件並不一定會成立 PTSD，但有 PTSD 則必定有創傷事件。依照目前精神醫學的發展，我們難以將一位罹患 PTSD 的病患百分之百歸咎于任何單一創傷事件，至多僅能判斷出該創傷事件與患者所罹患 PTSD 間之關聯性⁵⁰。

⁴³ 同前註。

⁴⁴ 同前註。

⁴⁵ 同前註，頁 5-6。

⁴⁶ 同前註，頁 6。

⁴⁷ 同前註，頁 13。

⁴⁸ 同前註。

⁴⁹ 同前註，頁 13-14。

⁵⁰ Gerald Young & Rachel Yehuda, *Understanding PTSD: Implications for Court, in Psychological Knowledge in Court: PTSD, Pain, and TBI* 55, 57 (Gerald Young, Andrew W. Kane & Keith Nicholson eds., 2006).

舉例而言，依照 DSM-5 的診斷要件，曾目擊創傷事件（性侵害）之人，亦可以被診斷出 PTSD、或即使是相對輕微的性騷擾也足以引發 PTSD。此外，若病患曾罹患 PTSD，後來又遭遇性侵害事件，因性侵害所引發的 PTSD 與先前 PTSD 之關係為何、或病患因解離反應或其他因素，在診斷時無法記得創傷事件，將可能無法被診斷為 PTSD、或病患因先天因素（如家族遺傳、環境因素），導致較一般人更容易或不容易罹患 PTSD。在這些情況下，凸顯出為何法院不能僅以 PTSD 直接推論病患（被害人）遭他人性侵害——因為每個人的身心理因素導致其對創傷事件的理解與反應有所差異，而此差異可能產生不同的結果⁵¹。

因此，本文認為法院須透過臨床專家，以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判斷患者在近期之內是否有「疑似可為創傷之事件存在」，接著再藉由其他證據證明性侵害與創傷事件的關係，最後始提供法院判斷 PTSD 與本案之關聯性。

（三）PTSD 鑑定證據在實務上的風險與功能

性侵害並非導致 PTSD 的唯一原因，且因個體差異，遭遇性侵害不必然會罹患 PTSD，故不能僅以被害人罹患 PTSD，直接推論被告成立性侵害。然而，PTSD 鑑定報告證據仍有其價值能適用於司法實務⁵²。在討論 PTSD 鑑定報告證據之功能前，須先認識其風險。

1. 風險

所謂風險，係指 PTSD 鑑定報告本身存在的風險，而非使用時可能對法院或被告產生之風險。

（1）偏見

所謂偏見，並非指法院因 PTSD 鑑定報告而對被告產生不利或原告有利之偏見，而係鑑定人對被害人產生的偏見或是舉證方選擇證據的偏頗。

根據 DSM-5 診斷方法，PTSD 鑑定報告的內容，是透過鑑定人親自與被害人面談，觀察其情緒、反應與行為後所作出的診斷結果。是以，當鑑定人帶有偏見或過度著重於被害人所陳述之故事時，其主觀情感容易受影響，而可能作出不客觀的診斷結果。此外，在法庭上出證時，當然會選擇對己較有利之證據；同理，在選任鑑定人時，亦會考量此因素，而篩選掉可能對自己不利的鑑定人。因此，偏見不僅來自於鑑定人，亦可能來自於舉證方⁵³。

⁵¹ *Id.* at 59-61.

⁵² Melissa A. Polusny & Paul A. Arbisi, *Assessment of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nd Disability After Sexual Assault in Adults*, in *Psychological Knowledge in Court: PTSD, Pain, and TBI* 97, 101-106 (Gerald Young, Andrew W. Kane & Keith Nicholson eds., 2006).

⁵³ *Id.* at 101. See also Gerald Young, *PTSD in Court III: Malingering, Assessment, and the Law*, 52 Int'l J. L. & Psychiatry 81, 91-92(2017).

(2) 過度推論

因為診斷方法，被害人必須親自與鑑定人面談，所以若被害人對於鑑定人存有戒心或另有所圖，亦可能影響診斷結果。此外，因為PTSD診斷幾乎與被害人的自我報告(self-report)有關，而PTSD症狀很容易由其他管道知悉，故亦可能使鑑定人作出誇大的診斷結果⁵⁴。

(3) 因果關係

由於個體差異，使得每個人對創傷事件的反應並不相同，甚至縱使同一個人在不同時間，先後歷經同樣的創傷事件，其反應亦可能不同；再者性侵害的嚴重程度與PTSD嚴重程度，並不具因果關係，且經歷性侵害的被害人亦可能產生其他精神疾病，是以，若鑑定人僅關注被害人有無罹患PTSD，而忽略其他可能產生的精神疾病，亦將可能作出錯誤的診斷結果⁵⁵。

此外，精神醫學與刑事司法中的因果關係並不一樣，精神醫學於個案診斷時，係從生物、心理及社會之角度進行分析，而非判斷待證事實與證據間之關聯⁵⁶。換言之，若過度簡化形成PTSD之因素，將忽視精神醫學與刑事司法之差異，而使法院作出不精確的判斷。

(4) 記憶問題

在創傷發生的當下，若被害人失去意識，是否會引發PTSD，一直存在爭議；然而，有研究顯示，縱使性侵害被害人於性侵害事件中處於無意識的狀態，仍可能出現PTSD。是以，不能因為被害人無法記得性侵害事件的細節，而作出未罹患PTSD的結論。此外，若鑑定人在診斷被害人時，一味地聚焦於特定細節，而忽略被害人陳述時的情緒、反應或行為，亦可能作出不精確的診斷結果⁵⁷。

有論者認為，記憶尚可區分為正常記憶與創傷記憶，前者又稱為自傳式的記憶，而自傳式記憶與創傷記憶的區分實益，即在於自傳式的記憶，並非精確地反映事實，而是在傳達我們對於過去特定經驗的看法，是一段有開頭、過程和結尾的故事；而後者則是在出現之前須有特定的刺激物，是混亂的片段，如患者可以異常清楚地記得某些細節，卻無法記得事件發生的順序或特定重要的細節。雖然說一般人出現記憶錯亂的情形很正常，但對PTSD患者而言，他們會因為許多原因，如解離症狀，而無法將實際事件(創傷記憶的來源)拋諸腦後，導致記憶系統整合異常，出現正常記憶與創傷記憶；

⁵⁴ *Id.* at 102. *Id.* at 82-88.

⁵⁵ *Id.* at 102-105.

⁵⁶ Gerald Young, *PTSD in Court II: Risk Factors, Endophenotypes, and Biological Underpinnings in PTSD*, 51 *Int'l J. L. & Psychiatry* 1, 12 (2017).

⁵⁷ Polusny & Arbisi, *supra* note 52, at 105-106.

而 PTSD 患者並沒有能力控制這些記憶何時會浮現⁵⁸，因此，在診斷時，可能會因為失憶或解離現象，無法記得創傷事件的發生經過，影響診斷的結果。

（5）性侵害迷思

性侵害不以女性被害人為限⁵⁹。所謂性侵害迷思，係指對性犯罪本身、性犯罪的行為人和性犯罪的被害人的錯誤想像⁶⁰，而其可能發生在司法機關⁶¹與一般民眾，甚至是鑑定人身上，因此舉凡報案率、起訴率和定罪率⁶²等皆可能受性侵害迷思所影響。

其中，部分女性主義者仍爭論 PTSD 與性侵害迷思間之關係⁶³，如有認為 PTSD 會加深性侵害迷思的基進女性主義論者，認為精神醫學係被設計用以增強或維持父權文化，是充滿性別歧視的專業領域，無助於減少性別權力失衡；認為 PTSD 係證實引發女性罹患精神疾病的主因來自父權文化，若被害人遭確診罹患 PTSD，只會增強被害人對自己缺陷的信念，及強化其脆弱與無助感⁶⁴。簡言之，激進女性主義論者認為 PTSD 從診斷到治療，每一步都在病態化女性，使她們淪為精神醫學的永久消費者，讓男性持續壓迫女性⁶⁵。是以，若鑑定人未正視且破除性侵害迷思，在進行鑑定時，除可能會無意間傷害被害人外，亦可能影響診斷結果。

2. 功能

當理解 PTSD 鑑定報告本身存在的風險後，以下將介紹它的功能：

（1）特別保護功能

根據目前精神醫學的發展，PTSD 診斷過程及結果，仍存在風險。因此，若不將 PTSD 鑑定報告用於實體法上，判斷被告有罪與否，本文認為

⁵⁸ 同前註 1，頁 189-210。

⁵⁹ Carol O'Brien et al., *Don't Tell: Military Culture and Male Rape*, 12 Psychol. Serv. 357, 357 (2015). See also Kristine M. Chapleau, Debra L. Oswald & Beenda L. Russell, *Male Rape Myths: The Role of Gender, Violence, and Sexism*, 23 J. Interpersonal Violence 600, 600 (2008). Scott M. Walfield, "Men Cannot Be Raped": *Correlates of Male Rape Myth Acceptance*, J.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 1 (2018).

⁶⁰ Jennifer Temkin et al., *Different Functions of Rape Myth Use in Court: Findings from a Trial Observation Study*, 13 Feminist Criminology 205, 205 (2016).

⁶¹ Mally Shechory Bitton & Lea Jaeger, "It Can't Be Rape": *Female vs. Male Rape Myths Among Israeli Police Officers*, 35 J. Police Crim. Psychol. 494, 497 (2019).

⁶² Amy Grubb & Emily Turner, *Attribution of Blame in Rape Cases: A Review of the Impact of Rape Myth Acceptance, Gender Role Conformity and Substance Use on Victim Blaming*, 17 Aggression & Violent Behavior 443, 445 (2012).

⁶³ Susan H. Berg, *The PTSD Diagnosis: Is It Good for Women?*, 17 Affilia 55, 55 (2002).

⁶⁴ *Id.* at 60-62.

⁶⁵ *Id.* at 61.

可將其用於程序法上，作為特別保護的條件。詳言之，當確認被害人罹患 PTSD 或雖非患有 PTSD，但卻有嚴重程度相似的精神疾病或其他症狀，此時便不能將其視為一般被害人，應有所區別。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一般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從偵查程序到審判程序，均設有特別的保護規定⁶⁶，如身分保密⁶⁷。然而，有關 PTSD 的保

⁶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之 1：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之 2：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⁶⁷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

護規定，卻僅有二條，一是隔離訊問，二是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本文認為這對 PTSD 患者之保護極度不周。

若司法機關沒有正視 PTSD 及其對患者的影響，而僅是以「基於尊重專業的立場」之態度看待 PTSD 鑑定報告，並從中擷取對做成判決有利的資料；縱使判決結果對被害人有利，卻可能因法律保障不足，致被害人遍體鱗傷⁶⁸。本文認為，除隔離訊問及適用傳聞法則之例外這二種方法外，建議增設其他程序上的保護措施，內容如下：

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為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為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同意。

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⁶⁸ Lucy Maddox et al., *Police Empathy and Victim PTSD as Potential Factors in Rape Case Attrition*, 26 J. Police Crim. Psychol. 112, 115-117 (2010). See also Megan R. Greeson et al., *"Nobody Deserves This": Adolescent Sexual Assault Victims' Perceptions of Disbelief and Victim Blame from Police*, 44 J. Community Psychol. 90, 96-105 (2016). Katherine Lorenz & Jon Maska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ictim Attitudes, Training, and Behaviors of Sexual Assault Investigators*, 41 J. Crime Just. 81, 90-91 (2018).

表格 4 建議增設的保護措施

程序流程（審略部分程序）		建議增設的保護措施
偵查機關／檢察官	法院	
偵查開始： 告訴、告發、自首 其他情事		1. 建立或增加獨立報案管道 2. 專業專職負責人員 3. 強制醫師、心理師、社工或輔導人員等專家提前介入 4. 避免被告與被害人接觸之機會
偵查實施： 證據蒐集		當司法人員接觸被害人時，均須有醫師、心理師、社工或輔導人員等專家陪同
偵查終結： 起訴		
提出起訴書	受理案件	專股專案的負責法官，降低法院審理的時間成本與結案的心理壓力
	審理程序： 證據調查 交互詰問	調查程序時，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的對質、詰問權，以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 ⁶⁹
	論罪科刑辯論： 被害人陳述意見	在被害人陳述時，可詢問被害人之意願，決定以何種方式陳述或是否陳述
	判決之宣示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⁷⁰之規定，係以被害人年齡作區分，若被害人非兒童或少年，原則上並不強制醫師、心理師、社工或輔導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介入。然而，非謂不是兒童或少年，即無專家保護之需求。實務上，無論被害人的年齡，第一線接觸者大多不是法院，而是醫護人員或司法警察，待案件進入法院接受審理，一般來說都經過不少時間的等待。若在發現爭議時，才對被害人實施精神鑑定，在鑑定結果出爐前，被害人即有相當程度已出現 PTSD 症狀，而可能作出許多異常行為與反應，可能會影響司法人員對其之態度，或是已受司法人員的二度傷害，讓被害人的病情更加惡化，而出現其他解離反應。

⁶⁹ 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檢索系統：<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89>（最後瀏覽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⁷⁰ 同前註 66。

因此，本文所主張之「強制醫生、心理師、社工或輔導人員等專家提前介入個案」，係指於相關機關於初次接觸被害人時，即進行精神鑑定，以判斷被害人是否需要國家提供必要之幫助，而非以被害人年齡作為區分標準。若鑑定結果顯示被害人之身心理狀況具備相當之嚴重性，法院則可視情況輕重強制上述專家介入，提供被害人各式協助。此外，法院在面對個案時，必要時亦可請專家陪同被害人接受相關之司法詢答，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2）導正及衡平被害人地位之功能

若想確認被告是否犯罪時，最常使用的證據是DNA鑑定報告或其他直接證據。然而，如果想要確認被害人的意願時，DNA鑑定報告等證據則無適用之空間，此時，法院需要其他證據來證明被害人之意願。由於不是確認被告是否犯罪，而是要輔助法院了解被害人的主觀想法，故這類的證據可稱為「反直覺的專家證據（counter-intuitive expert opinion evidence）」，係由專門研究性暴力的心理學家和臨床醫生所出具，目的是向法院提供有關性侵害的真實情況和解釋被害人所表現出不正常的行為⁷¹，即本文所述之PTSD鑑定報告。

在性侵害案件中，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在衡量被害人陳述的可信性時，可能會受到性侵害迷思或因患有PTSD所為之行為的影響，進而作出不利於被害人的決定。舉例之，性侵害會發生，夜出晚歸的被害人需為此負責、被害人邀請行為人來家裡過夜，行為人把持不住是情有可原的、被害人曾有詐欺或其他與誠信有關的犯罪前科、被害人前後陳述不一或被害人未於事發後第一時間報案。若不允許研究性暴力、心理學及精神醫學的專家進入法院，將失衡的天秤導正，解釋被害人的行為，可能使被告與被害人無法受公平的審判⁷²。申言之，透過統計和經驗的累積，專家可以透過鑑定報告解釋被害人的行為，雖然不能藉此類證據推導出被害人陳述的可信性，但可以將被害人本身說話的可信度恢復到一個公平的水平。

然而，此類證據對於被告能否受到公平審判仍有一定的風險⁷³，如：是否會僭越法院認定事實的權力、或對被告產生不公平的偏見，而風險存在於法院將被害人患有PTSD症狀解釋成被害人的陳述具有可信性或性侵害事件真實發生，將會使法院放棄其認定事實的權力，接受專家所出具的意見作為被害人陳述具有可信性或被告實施犯罪的依據，將損害被告獲得公平審判的

⁷¹ Holly Hill, *Rape Myths and the Use of Expert Psychological Evidence*, 45 Victoria U. Wellington L. Rev. 471, 475-477 (2014).

⁷² *Id.* at 476-477.

⁷³ *Id.* at 477-480.

權利。是以，只有在此類證據之風險可控制時，才能允許進入法院。

所謂可控制的風險，係指將 PTSD 鑑定報告之目的限於導正及衡平被害人地位，用以解釋被害人被歸類為不正常或不合理的行為，導正為正常且合理的行為，重點是將被害人拉回與被告相同的審判天秤上，而非確認被告有無犯罪，或證明被害人陳述是否可信⁷⁴。換言之，容許這類證據進入法院，未僭越法院認定被告是否犯罪之權力，亦未使法官對被告產生不利之偏見。

(3) 補強證據功能

由於 PTSD 與性侵害間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故不能逕自以被害人罹患 PTSD 直接推論有性侵害發生。然而，本文認為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害人 PTSD 的創傷來源是性侵害，則 PTSD 鑑定報告有討論及使用之空間。

以目前精神醫學的發展，我們僅知創傷事件會導致個案出現 PTSD，但因個體差異，使每個人對於創傷的反應不同，故在無法準確定義何謂創傷事件的情況下，我們難以將 PTSD 歸咎於單一因素—換言之，性侵害是否屬創傷事件，將因人而異。然而，針對已確診 PTSD 的被害人，假設我們可以透過其他證據，回推其於案發前後的身心理狀態，從中尋找所有可能引發 PTSD 的創傷事件，我們便可藉由這些結果討論與區辨性侵害與創傷事件之關係。舉例而言，透過鑑定人的專業診斷，除確認個案是否罹患 PTSD 外，亦可在 PTSD 鑑定報告中，依其專業控制甚至排除其餘混淆變項（其他可能引發 PTSD 的事件），從而提供性侵害與創傷事件關聯性的診斷意見，供司法機關參考⁷⁵，其診斷意見可為性侵害是造成 PTSD 唯一（solo）的創傷來源、性侵害是造成 PTSD 主要（major）的創傷來源、性侵害是引發 PTSD 重要（significant）的創傷來源、性侵害對 PTSD 僅有微小影響（little affect）、以及性侵害與創傷事件間沒有顯著關係（no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

本文認為司法機關、立法機關及學術機構可從上述的診斷意見，共同研究制定相關的判斷標準，並持續依據科學進展而精進或修正，以減少 PTSD 鑑定的風險。此外，本文所稱之「其他證據」，是指關於被害人在案發前後的身心理狀態或人際互動等精神醫學、心理學或心理諮商相關專業的報告，而非指 DNA 鑑定報告、驗傷報告或錄音錄影證據，因為即便存在這些可以證明被害人遭性侵害或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也無法證明其與 PTSD 之關聯。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若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性侵害事件與 PTSD 間有關聯，PTSD 鑑定報告則可作為補強證據。

⁷⁴ *Id.* at 477.

⁷⁵ Andrew W. Kane, *Psychology, Causality, and Court*, in *Psychological Knowledge in Court: PTSD, Pain, and TBI* 97, 24-25 (Gerald Young, Andrew W. Kane & Keith Nicholson eds., 2006).

六、PTSD 與性侵害創傷症候群（Rape Trauma Syndrome, RTS）之關係

值得一提的是，在判決檢索時，發現部分法院將 PTSD 與 RTS 混用⁷⁶，但二者之意義並不相同，不可混為一談，以下將介紹並比較 PTSD 與 RTS。

（一）RTS 之概述

性侵害創傷症候群，首次出現在 Ann Burgess 與 Linda Holmstrom 於 1974 年發表的文章內，兩位學者整理 92 位被害人於遭遇性侵害後的反應，藉此推論一般人遭遇性侵害後，所可能產生的改變⁷⁷。舉例而言，倘被害人曾經歷性侵害，而反覆出現與性侵害相關的惡夢或記憶，且有其他情緒障礙或在經歷性侵害前沒有的症狀⁷⁸，如：睡眠問題，則可認定符合 RTS 之要件⁷⁹。

RTS 共有二個階段，分別是急性階段與長期重組階段。在急性階段中，被害人可能會出現許多心理、生理或行為上的改變，如：恐懼、生氣、自責、生殖泌尿相關疾病、或與行為人保持聯繫等；在長期重組階段，則可能會出現惡夢侵擾、害怕人群、無法獨處或不正常性行為⁸⁰。

惟 RTS 僅是一種觀察現象，用以描述被害人遭性侵害後所產生的改變，其功能為協助醫生診斷和治療，而非用於爭訟⁸¹；此外，並非所有被害人均出現與 RTS 要件相符的反應，部分被害人甚至會表現出與相反的反應。是以，RTS 無法用以證明這些反應與性侵害間的關聯性，故美國實務上多不以 RTS 推論被告是否成立性侵害⁸²。

⁷⁶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510 號判決。

⁷⁷ 李佳玟，性侵害創傷症候群於刑事審判之應用——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09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70 期，2018 年 4 月，頁 62；陳又寧，美國性侵害證據法則之研究——以破除性侵害迷思為中心，交大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7 月，頁 82-83。See also Arthur H. Garrison, *Rape Trauma Syndrome: A review of A behavioral Science Theory and Its Admissibility in Criminal Trials*, 23 Am. J. Trial Advoc. 591, 592-594 (2000).

⁷⁸ Ann Wolbert Burgess, *Rape Trauma Syndrome*, 1 Behav. Sci. & L. 97, 102-105 (1983).

⁷⁹ Kenneth Winchester Gaines, *Rape Trauma Syndrome: Toward Proper Use in the Criminal Trial Context*, 20 Am. J. Trial Advoc. 227, 228 (1996).

⁸⁰ *Id.* at 229. See also Garrison, *supra* note 77, at 594-598.

⁸¹ 同前註 77。 *Id.* at 601-602.

⁸² Robert R. Lawrence, Note, *Checking the Allure of Increased Conviction: The Admissibility of Expert Testimony on Rape Trauma Syndrom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70 Va. L. Rev. 1657, 1670-72 (1984).

(二) PTSD 與 RTS 之差異

表格 5 RTS 與 PTSD 之比較圖

	PTSD	RTS
性質	精神疾病	觀察結果
創傷事件	不限於性侵害	限於性侵害
發展目的	治療	

RTS 並非精神疾病，其僅是臨床上所觀察到的現象，為一種可能出現在性侵害被害人身上之反應。雖然在確認個案是否符合 PTSD 和 RTS 之要件前，均須符合一個前提，即必須有創傷事件存在，但是構成 PTSD 之創傷事件並不限於性侵害，惟 RTS 部分情狀可能與 PTSD 鑑定內容相同，使得被害人可能出現符合 RTS 要件之反應，但其並非由性侵害所造成。舉例而言，甲聲稱其在遭遇性侵害後出現一些符合 RTS 要件的症狀，依照目前實務見解，可能會藉此推論甲遭遇性侵害，但若甲的症狀是來自於更早之前的家暴，則容易出現錯誤判決。以甲案為例，依照現行的實務見解，則可能出現以下結果：

表格 6 實務未能區分 RTS 與 PTSD 之結果

類型	是否出現判決錯誤之風險	理由
PTSD 鑑定報告可作為論罪基礎	是	如果被害人的反應係來自其他創傷事件，則法院可能誤判被告
PTSD 鑑定報告不可作為論罪基礎	是	如果被害人確實遭被告性侵害，則法院可能錯放被告

若混淆適用 PTSD 和 RTS 證據，無論採取何種實務見解，均可能出現判決錯誤，影響當事人的權益。對當事人而言，除需面臨法院適用不同見解而有不同結果之風險外，在確認法官適用何種見解後，仍須端視法院有無混淆 PTSD 與 RTS 之概念，否則法院亦將無法作出正確之判斷，致當事人權益受侵害。雖然 PTSD 與 RTS 症狀相同，且造成 PTSD 之創傷事件並不限於性侵害，但不表示 PTSD 不能作為法院判斷之基礎，若能確定創傷事件與性侵害間之關聯性，則 PTSD 鑑定報告有其適用之價值。

（三）小結

可發現 PTSD 不同於 RTS，屬 DSM-5 中一種精神疾病，透過四個症狀群中數個要件診斷患者是否具有 PTSD，若患者達到一定要件，可作出確診 PTSD 之鑑定報告。惟非謂被害人須確診 PTSD，才會出現異常反應或行為，被害人仍可能在僅符合畏避性症狀要件之情況下，出現證詞前後陳述不一之情況，而影響其證詞之可信性。因此，本文認為不能僅以被害人是否罹患 PTSD 作為判斷基礎，而是將觀察重點轉移至被害人實際上之身心理狀態，由衡量被害人症狀之嚴重程度切入，是以，縱使被害人未確診 PTSD，法院仍須傳喚證人或鑑定證人到場說明，避免因單一的鑑定結果，而作出有瑕疵之認定。

倘實務認同 PTSD 鑑定報告所表徵之價值，係指被害人 PTSD 症狀之嚴重程度，而在審酌鑑定報告時，除須注意個體差異外，亦須注意其固有之風險。雖然經本文整理出五個使用 PTSD 鑑定報告時可能存在之風險，分別為鑑定人之偏見、鑑定人之過度推論、反常的因果關係、記憶問題和性侵害迷思，但是法院在適用時，仍須參考鑑定人之鑑定方法和其專業智識程度，否則亦可能基於尊重專業，而作出不利當事人之判決。

再次強調，本文並不認為只要被害人有 PTSD 症狀，即肯定被告成立性侵害，PTSD 鑑定報告至多僅有補強證據之功能，且僅於被告同意且經法院允許或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害人 PTSD 之創傷來源是性侵害時，法院始可審酌之。此外，若以衡量被害人症狀之嚴重程度之適用前提下，PTSD 鑑定報告不妨可以作為判斷被害人有無特別保護之需要，且有助於法院認識被害人，藉以導正及衡平被害人之地位。

肆、結論

本文透過判決檢索，檢視我國實務對於 PTSD 鑑定報告所持之態度，得出法院對此並沒有統一見解，因而影響當事人的權益。因此，本文透過文獻回顧 PTSD 及其診斷方法和相關研究，並提出 PTSD 鑑定報告之證據價值。

雖然 PTSD 鑑定報告有因其性質而產生之風險，包含偏見、過度推論、因果關係、記憶問題及性侵害迷思，但本文認為只要法院在適用 PTSD 鑑定報告時，審酌鑑定人之鑑定方法和資格，即可降低此風險。例如，法院或當事人質疑鑑定人之鑑定方法或資格時，鑑定人可舉證說明供法院作判斷。此外，既然 PTSD 鑑定報告係表彰被害人 PTSD 症狀之嚴重程度，本文提出三個 PTSD 鑑定報告之證據功能，分別是特別保護功能、導正及衡平被害人地

位功能及補強證據功能。

在特別保護功能中，本文認為可以被害人身心靈受創的嚴重程度來作為是否需要國家給予特別保護之參考，具體措施如，在強制醫師、心理師、社工或輔導人員等專家提前介入方面，不能僅以被害人年齡作為國家有無保護必要之依據；其次，在導正及衡平被害人地位功能中，並非以嚴重程度來平衡被害人之地位，亦非以被害人須確診 PTSD 為前提，本文認為法院在傳喚證人或鑑定證人時，應藉由交互詰問了解被害人之狀況，並解釋被害人之異常行為與反應，不能僅以被害人之異常行為或情緒反應作為判斷基礎；最後，本文非謂被害人有 PTSD，即足證明被告成立性侵害，不能僅以 PTSD 鑑定報告作為論罪依據，而為確保當事人之權益，本文綜合現行實務見解及 PTSD 鑑定報告之風險，認為只要能確立創傷事件與性侵害間之關係，PTSD 鑑定報告則具有補強證據的功能。詳言之，當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引發被害人 PTSD 症狀之創傷事件與性侵害間有關聯時，則 PTSD 鑑定報告可作為補強證據使用。

期許本文對 PTSD 鑑定報告之分析與討論，能提供實務借鑒。

參考資料

中文書籍

張君威(2018)，**認識軍人精神疾病**，自版。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著，台灣精神醫學會譯(2014)，**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合記圖書出版社。

Bessel van der Kolk 著，劉思潔譯(2017)，**心靈的傷，身體會記住**，大家出版。

John W. Barnhill 著，林奕萱、彭啟倫、楊淵勝譯(2016)，**DSM-5 臨床個案實戰手冊**，合記圖書出版社。

Michael B. First 著，孔繁鐘譯(2018)，**DSM-5 精神疾病鑑別診斷手冊**，合記圖書出版社。

中文期刊

李佳玟(2018)，性侵害創傷症候群於刑事審判之應用——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09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70 期，61-69。
<http://doi.org/10.3966/207798362018040070006>

李明濱、廖士程(2002)，創傷後壓力症之診斷與治療，**台灣醫學**，第 6 卷第 3 期，385-396。[http://doi.org/10.6320/FJM.2002.6\(3\).13](http://doi.org/10.6320/FJM.2002.6(3).13)

蕭坤元、李季湜、葉家舟(2018)，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情節記憶缺損與中醫治療，**應用心理研究**，第 69 期，157-205。<http://doi.org/10.3966/156092512018120069006>

中文學位論文

陳又寧(2009)，美國性侵害證據法則之研究——以破除性侵害迷思為中心（已出版碩士論文），交大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140.113.39.130/cdrfb3/record/nctu/#GT079538501>

英文書籍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Desk Reference to Diagnostic Criteria from DSM-5 (2013).

M.A. Pirog-Good & J.E. Stets, Violence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Emerging Social Issues (1989).

Gerald Young, Andrew W. Kane & Keith Nicholson, Psychological Knowledge in Court: PTSD, Pain, and TBI (2006).

英文期刊

- Amy Grubb & Emily Turner, *Attribution of Blame in Rape Cases: A Review of the Impact of Rape Myth Acceptance, Gender Role Conformity and Substance Use on Victim Blaming*, 17 *Aggression & Violent Behavior* 443 (2012).
- Ann Wolbert Burgess, *Rape Trauma Syndrome*, 1 *Behav. Sci. & L.* 97 (1983).
- Arthur H. Garrison, *Rape Trauma Syndrome: A review of A behavioral Science Theory and Its Admissibility in Criminal Trials*, 23 *Am. J. Trial Advoc.* 591 (2000).
- Carol O'Brien, Jessica Keith & Lisa Shoemaker, *Don't Tell: Military Culture and Male Rape*, 12 *Psychol. Serv.* 357 (2015).
- Daniel Burgess, Nicole Stockey & Kara Coen, *Reviving the "Vietnam Defense":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 a Post-Iraq/Afghanistan World*, 29 *Dev. Mental Health L.* 59 (2010)
- E. Jane Costello, Alaattin Erkaanli, John A. fairbank & Adrian Angold, *The Prevalence of Potentially Traumatic Events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15 *J. Traumatic Stress* 99 (2002).
- F. Don Nidiffer & Spencer Leach, *To Hell and Back: Evolution of Combat-Related Post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29 *Dev. Mental Health L.* 1 (2010).
- Gerald Young, *PTSD in Court II: Risk Factors, Endophenotypes, and Biological Underpinnings in PTSD*, 51 *Int'l J. L. & Psychiatry* 1 (2017).
- Gerald Young, *PTSD in Court III: Malingering, Assessment, and the Law*, 52 *Int'l J. L. & Psychiatry* 81 (2017).
- Holly Hill, *Rape Myths and the Use of Expert Psychological Evidence*, 45 *Victoria U. Wellington L. Rev.* 471 (2014).
- Isaac R. Galatzer-Levy & Richard A. Bryant, *636,120 Ways to Have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8 *Persp. Psychol. Sci.* 651 (2013).
- Jeffrey Lewis Jr. Wieand, *Continuing Combat at Home: How Judges and Attorneys Can Improve Their Handling of Combat Veterans with PTSD in Criminal Courts*, 19 *Wash. & Lee J. Civ. Rts. & Soc. Just.* 227 (2012).
- Jennifer Temkin, Jacqueline M. Gray & Jastine Barrett, *Different Functions of Rape Myth Use in Court: Findings from a Trial Observation Study*, 13 *Feminist Criminology* 205 (2016).
- Katherine Lorenz & Jon Maska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ictim Attitudes, Training, and Behaviors of Sexual Assault Investigators*, 41 *J. Crime Just.* 81

- (2018).
- Kenneth Winchester Gaines, *Rape Trauma Syndrome: Toward Proper Use in the Criminal Trial Context*, 20 Am. J. Trial Advoc. 227 (1996).
- Kristine M. Chapleau, Debra L. Oswald & Beenda L. Russell, *Male Rape Myths: The Role of Gender, Violence, and Sexism*, 23 J. Interpersonal Violence 600 (2008).
- Laura C. Wilson & Angela Scarpa, *The Unique Associations between Rape Acknowledgment and the DSM-5 PTSD Symptom Clusters*, 257 Psychiatry Res. 290 (2017).
- Lucy Maddox, Deborah Lee & Chris Barker, *Police Empathy and Victim PTSD as Potential Factors in Rape Case Attrition*, 26 J. Police Crim. Psychol. 112 (2010).
- Mally Shechory Bitton & Lea Jaeger, *"It Can't Be Rape": Female vs. Male Rape Myths Among Israeli Police Officers*, J. Police Crim. Psychol., May 2019.
- Marcia G. Shein,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From Vietnam to Iraq and Afghanistan*, 57 Fed. Law. 42 (2010).
- Megan R. Greeson, Rebecca Campbell & Giannina Fehler-Cabral, *"Nobody Deserves This": Adolescent Sexual Assault Victims' Perceptions of Disbelief and Victim Blame from Police*, 44 J. Community Psychol. 90 (2016).
- Mike Haritos-Fatouros, Philip Zimbardo, Nathan Stoltzfus, Maria Fotopoulou & Maria Dikaïou, *PTSD and Female Military Returnees from Iraq and Afghanistan: What does the evidence tell us?*, 7 J. US-China Pub. Admin. 80 (2010).
- Ralph Slovenko, *The Watering Down of PTSD in Criminal Law*, 32 J. Psychiatry & L. 411 (2004).
- Robert R. Lawrence, Note, *Checking the Allure of Increased Conviction: The Admissibility of Expert Testimony on Rape Trauma Syndrom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70 Va. L. Rev. 1657 (1984).
- Scott M. Walfield, *"Men Cannot Be Raped": Correlates of Male Rape Myth Acceptance*, J. Interpersonal Violence, Dec. 2018.
- Siobhan Murphy, Ask Elklit, Yoke Yong Chen, Siti Randzah Ghazali & Mark Shelin,
- Suresh Rewar,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An Overview*, 4 World J. Pharmaceutical Res. 2345 (2015).
- Susan H. Berg, *The PTSD Diagnosis: Is It Good for Women?* 17 Affilia 55 (2002).

法人刑事責任——以奧地利法為比較^{*}

邱子庭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奧地利《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之介紹
第一節	團體責任之共通要件(第1項)
第二節	起因犯罪
第三節	從《團體責任法》的歸責模型觀察
第三章	德國有關團體制裁草案之介紹
第一節	2017年科隆團體制裁法草案
第二節	2020年加強經濟完整性草案
第三節	奧地利與德國法人刑事處罰規定之比較
第四章	比較法對於我國的啟發與借鏡
第一節	法人歸責之必要性
第二節	確立法人監督義務
第三節	由廣義刑事制裁角度看待法人處罰問題
第五章	結論

摘 要

所謂刑罰，素來被認為帶有社會倫理之非難，故以處罰自然人為誡命，惟近年來因法人社會與經濟活動發展蓬勃，致使相應的法人犯罪與日俱增，影響規模及損害甚鉅，各國體認到解決法人犯罪之重要性，致力於思忖如何預防且有效治理法人犯罪，此時法人刑事制裁遂成趨勢。縱使奉法人無犯罪能力為圭臬，然我國於附屬刑法中既設有處罰法人規定，便無法規避建構法人歸責的課題。

^{*} 本篇改寫自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王士帆。

如何建立法人處罰之立論基礎，得以歐盟和奧地利比較法作為榜樣。奧地利為謹遵歐盟會員國的轉化義務，對於侵害歐盟法益之案件須設立有效、符合比例及發揮嚇阻作用之制裁，故於限期內制定《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以刑事制裁團體。《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使法人意識到法令遵循之重要性，於預防犯罪方面成果卓越，且於奧地利憲法法院宣告合憲後，儼然成為各國法人制裁之典範。是以，我國得以之作為借鏡，重新思量並改進現行法人處罰規定，以因應現代之法人犯罪。

關鍵字詞：法人刑法、法人刑事責任、法人犯罪、歸責理論、歐盟、奧地利、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

Research o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 Comparative Legal Study between Austria and Taiwan

Author: Tzu-Ting Chiu

Advisor: Shih-Fan Wang, Ph.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aw

Abstract

The so-called sentence/penalty/punishment is to punish a natural person as a compulsory warning to the person about the mistakes with social ethics.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due to the prosperous development of corporate soci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the corresponding corporate crime has continued to increase. So far, countries have realized the importance of solving corporate crime, so how to prevent and effectively manage corporate crime has been an important issue. Today, criminal sanctions of corporations have become a trend.

How to establish the basi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unishment of the corporation can be based on the comparative law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Austria. In order to strictly comply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bligations of EU member states, Austria must establish effective, proportionate and deterrent sanctions for cases of infringement of EU legal interests. Therefore, within a time limit, “Federal law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rporation for criminal offenses (Bundesgesetz über die Verantwortlichkeit von Verbänden für Straftaten)” was formulated to sanction groups with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ederal law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rporation for criminal offenses” made the corporation aware of the importance of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achieved outstanding results in crime prevention.

Therefore, Taiwan can use this as a reference to reconsider and improve the current punishment regulations for corporations in order to respond to modern corporate crimes.

Key Words: corporation criminal law, corporation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corporation crime, theory of imputation, EU, Austria, Federal law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rporation for criminal offenses

第一章 緒論

隨著近代工商業的蓬勃發展，為因應日漸繁複的商業行為，法人制度因而興起。然而，隨著法人組織經濟活動的增加、全球化下的發展趨勢，其犯罪發生危害社會經濟、公安或汙染環境等情事，對大眾財產與健康造成傷害之事件層出不窮，且影響規模和損害均較自然人犯罪為鉅。故現代社會中，刑法之保護法益，其侵害來源不僅限於自然人，更多侵害可能是來自法人的活動¹。故為因應日新月異之法人犯罪、組織體結構精密化和分層化，各國紛紛對於處罰法人犯罪採取因應政策，雖立法規範方式未必相同，惟對法人予以制裁之立法規範方式儼然為全球趨勢。

以歐洲經驗為鑑，法人刑法立法化之所以成為歐洲趨勢，歐盟厥功甚偉，而身為歐盟會員國之一的奧地利，基於歐盟會員國對於歐盟有忠誠義務（Loyalitätspflicht），故依歐盟標準的法人處罰模式——《保護歐體財政利益公約第二議定書》（Zweites Protokoll zum Übereinkommen über den Schutz der finanziellen Interessen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第3條、第4條核心規定——遵期制定了《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Bundesgesetz über die Verantwortlichkeit von Verbänden für Straftaten，一般簡稱為《團體責任法》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sgesetz, VbVG），在學術討論和理論續造實有值得見賢思齊之處²。而向來遵循法人社會倫理非難之德國，亦因原先立法之缺憾與限制，跟隨奧地利之腳步，陸續提出關於制裁法人之法案——2017年《科隆團體制裁草案》（Kölner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與2020年《加強經濟完整性草案》（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Stärkung der Integrität in der Wirtschaft）中的《團體制裁法草案》（Entwurf d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VerSanG-E），其與奧地利《團體責任法》規定之差異，將能更完善了解現行奧地利《團體責任法》之優缺，並得以擇善而從。

本文首要簡述研究動機（第一章）。爾後介紹奧地利《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分析法人刑法核心規定值得讚許與尚有不足之處（第二章）。同時輔以堅守法人無犯罪能力之德國立場，探討近年所提出之《科隆團體制裁法草案》與《團體制裁法草案》的立法理由與規定（第三章），了解歐洲法人處罰趨勢。藉此，得以了解建構法人歸責基礎之必要性，並於文末建議我國，於參考比較法時，得以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架構作為解析方式，確立

¹ 王皇玉，〈法人刑事責任之研究〉，《輔仁法學》，46期，2013年12月，頁7。

² 王士帆，〈法人刑法合憲——奧地利憲法法院2016年裁判〉，《月旦刑事法評論》，7期，2017年12月，頁7。

法人監督義務，以預防為導向之刑事措施，促使法人得以建立內部法令遵循系統。同時呼籲，應以廣義刑事制裁角度，合併觀察行政罰與刑罰規範，作為我國未來立法之正確觀點（第四章）。最末以結論總結（第五章）。

第二章 奧地利《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之介紹

基於對歐盟的忠誠義務，歐盟會員國必須將《保護歐體財政利益公約第二議定書》明文要求的法人處罰，自接受起5年內，具體轉化為內國法³，至於到底以行政、民事或刑事體系來要求法人為犯罪成立負責，讓會員國自行裁量決定，歐盟只要求會員國選定的制裁必須有效、符合比例和具嚇阻效力，而為了達到有效、符合比例及嚇阻的懲罰要求，制裁應當顯露具有刑罰成分⁴。

奧地利即是唯一完成限期轉化義務之歐盟會員國⁵。奧地利後來選擇以「刑法」處罰法人，且於2005年9月28日通過、2006年1月1日生效⁶的《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⁷，其在奧地利文獻一般簡稱為《團體責任法》（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sgesetz, VbVG）⁸。自此，奧地利刑事法秩序普遍承認兩種的刑法主體——自然人與包含法人在內之團體。

奧地利法人刑法稱為《團體責任法》，是因在當時刑法學理尚有爭論的情況下，加上經濟政治圈的反抗，法人刑法法案若明確套用自然人刑法之術語，將定位過於大膽且有捲入學理爭議之疑慮⁹，故立法者盡可能多用中性術語，少用刑法慣用詞彙，以利提升法人刑法的接受度。例如：命團體承擔「為刑事犯罪負責」（für eine Straftat verantwortlich）而非為了刑事犯罪「可受刑罰」（strafbar）；處罰的效果是日額罰金制的「團體罰鍰」

³ 王士帆，〈歐盟標準的法人刑法模式〉，收錄於：陳子平教授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法學與風範——陳子平教授榮退論文集》，初版，2018年1月，頁579。

⁴ Hochmayr, Eine echte Kriminalstrafe gegen Unternehmen und das Schuldprinzip, ZIS 2016, 226.

⁵ Hilf, Die Strafbarkeit juristischer Personen im schweizerischen, österreichischen und liechtensteinischen Recht, ZStW 2014, 77; Hilf/Urtz/Handstanger, 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 aus strafrechtlicher, abgabenrechtlicher und verwaltungsstrafrechtlicher Sicht, 20. ÖJT Band III/1, 2018, S. 32.

⁶ VfGH, Entscheidung v. 02. 12. 2016 - G 497/2015-26, G 679/2015-20.

⁷ BGBl. I Nr. 151/2005.

⁸ 王士帆，同前註3，頁579。

⁹ Hilf, Grundkonzept und Terminologie des österreichischen strafrechtlichen 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sgesetzes (VbVG), NSWiSt 2016, 191.

(Verbandsgeldbuße) 而非「團體罰金」(Verbandsgeldstrafe)¹⁰。應注意的是，立法者選擇在用語上妥協，並沒有影響《團體責任法》實質上仍是刑事法的性質¹¹。

奧地利《團體責任法》於2006年生效，儘管木已成舟，在奧地利仍遏止不住法人刑法責任基礎乃為他人過錯負責、違反罪責原則的聲浪。最後，奧地利憲法法院(Verfassungsgerichtshof)因兩件釋憲聲請案合併審理，於2016年12月2日對《團體責任法》判定合憲¹²。

奧地利《團體責任法》核心條款為第3條，規定了團體的犯罪行為如何歸責，其文義是繼受於《保護歐體財政利益公約第二議定書》第3條法人責任條款¹³，故本文以下將針對上開條文之規範內容進行介紹與說明。

第3條【責任】¹⁴

I 於符合第2項或第3項之要件下，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團體應為犯罪行為負刑事責任：

- 一 該犯罪是為團體之利益而違犯，或
- 二 該犯罪已違反團體應承擔之義務。

¹⁰ 王士帆，同前註2，頁10。

¹¹ 王士帆，同前註2，頁11。

¹² VfGH, Entscheidung v. 02. 12. 2016-G 497/2015-26, G 679/2015-20. 關於奧地利憲法法院裁判之詳盡翻譯內容，參見：王士帆，同前註2，頁13-16。

¹³ Hilf, a. a. O. (Fn. 5), 77; Hilf/Zeder, in: Höpfel/Ratz (Hrsg.), Wiener- VbVG, 2. Aufl., 2010, § 3 Rn. 31.

¹⁴ § 3 VbVG

(1) Ein Verband ist unter den weiteren Voraussetzungen des Abs. 2 oder des Abs. 3 für eine Straftat verantwortlich, wenn

1. die Tat zu seinen Gunsten begangen worden ist oder
2. durch die Tat Pflichten verletzt worden sind, die den Verband treffen.

(2) Für Straftaten eines Entscheidungsträgers ist der Verband verantwortlich, wenn der Entscheidungsträger als solcher die Tat rechtswidrig und schuldhaft begangen hat.

(3) Für Straftaten von Mitarbeitern ist der Verband verantwortlich, wenn

1. Mitarbeiter den Sachverhalt, der dem gesetzlichen Tatbild entspricht, rechtswidrig verwirklicht haben; der Verband ist für eine Straftat, die vorsätzliches Handeln voraussetzt, nur verantwortlich, wenn ein Mitarbeiter vorsätzlich gehandelt hat; für eine Straftat, die fahrlässiges Handeln voraussetzt, nur, wenn Mitarbeiter die nach den Umständen gebotene Sorgfalt außer acht gelassen haben; und

2. die Begehung der Tat dadurch ermöglicht oder wesentlich erleichtert wurde, dass Entscheidungsträger die nach den Umständen gebotene und zumutbare Sorgfalt außer acht gelassen haben, insbesondere indem sie wesentliche technische, organisatorische oder personelle Maßnahmen zur Verhinderung solcher Taten unterlassen haben.

(4) Die Verantwortlichkeit eines Verbandes für eine Tat und die Strafbarkeit von Entscheidungsträgern oder Mitarbeitern wegen derselben Tat schließen einander nicht aus.

翻譯參照：王士帆，同前註3，頁580-581。

- II 當決策者本身違法、有責實行犯罪時，團體應對決策者之犯罪行為負責。
- III 符合以下兩項要件者，團體應對員工之犯罪行為負刑事責任，
 - 一 員工已違法實行符合法定客觀構成要件之事實；團體對於故意犯罪行為，只在員工故意犯之時，始負責任；團體對於過失犯罪行為，只在員工對於外在情狀疏忽依情況所必要之注意時，始負責任。
 - 二 因決策者疏忽依情況所必要且可期待之注意，尤其是未採取重要之技術、組織或人事措施以阻止該犯罪，使犯罪可能發生或變得容易發生者。
- IV 團體對於犯罪之責任，與決策者或員工因同一行為之可刑罰性，互不排除。

第一節 團體責任之共通要件（第1項）

根據《團體責任法》規定，團體責任可能出現在兩種不同的情況：第一，由決策者實行的犯罪（第3條第2項）；再者，由團體員工實現外部構成要件的犯罪行為，即員工犯罪之情形，且因決策者未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來防止這一行為，而致使犯罪實現（第3條第3項）。在這兩種情況下，犯罪與團體間必須具關聯性（第3條第1項）¹⁵。

第一項 為了團體利益之犯罪（第1款）

根據《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該起因犯罪必須是「有利於」團體實施的，「為了團體利益」之犯罪，才能建立團體可歸責性，把犯罪行為歸責於團體的領域。然而，「對……有利」的描述，在文意解釋上非常廣泛，一個團體最終可以從許多事件中受益，從純粹的物質貢獻到精神上的貢獻¹⁶。針對這個問題，根據《團體責任法》之目的而言，本款僅側重於物質利益，即財產法的給與行為，故包含團體因此獲利或預計應獲得利益（但可能實際並未獲益），以及團體因此節省或預計應節省開銷（但可能實際並未節省開銷）的情形¹⁷。這種解釋涵蓋了經典的白領犯罪領域，白領犯罪中，自然人常基於團體利益，而透過不正手段試圖謀取利益（例如商業賄賂）。根據《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的措辭，「行為必須有利於（團體）」，「利益」或「有利」一詞的含義也包括那些僅能確定該團體節省了經濟開銷的情況，例如：不遵守安全預防措施而節省必要支出之情形。是

¹⁵ EBRV 994 BlgNR 22. GP 21.

¹⁶ Steininger, 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sgesetz Kommentar, 1. Aufl., 2006, § 3 Rz. 7.

¹⁷ EBRV 994 BlgNR 22. GP 21; Steininger, a. a. O. (Fn. 16), § 3 Rz. 7.

以，本款並不要求行為人即受益人(Begünstigten)的意圖要素，基於經濟利益之行為，僅須過失便可符合此一要件¹⁸。

換言之，倘犯罪客觀上並未帶給團體經濟上利益，則該等犯罪並非本款之適用範圍內，例如：致使團體之經濟上受有損害（如：在汽車中安裝了錯誤但價格昂貴的備件）；又或者該行為之損害非屬經濟上得以衡量之利益（如：醫生的醫療疏失）¹⁹。此外，團體本身是犯罪受害者時，團體也沒有經濟利益可言²⁰。

第二項 違反團體義務之犯罪（第2款）

《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1項的第2款和第1款有時是重疊的。第3條第1項第2款還包括違反團體應承擔之義務之犯罪，亦即，犯罪與團體之間的利益在法律上的聯繫是基於「該行為違反了團體義務」這一事實。至於「違反團體義務」，措辭廣泛，受規範對象包含為數眾多之法人，故以下條件限制了此一義務：只有在其特定活動領域違犯團體義務，才能導致團體責任。儘管《團體責任法》第3條沒有明確強調團體的職務活動，但根據法律解釋，只有違反團體業務或活動範圍的義務才能導致團體責任，故為團體負責之人（第2條），必須是基於職務(dienstlich)行為，而不是私人(privat)行為²¹。

以上這些描述旨在確保排除沒有和團體及其活動領域有充分關聯之行為，主要為了排除「危害團體之行為」（違背團體利益的犯罪，即團體是犯罪的受害者的行為）與「份外犯罪」（為個人決策者或員工的專有私人利益而進行的行為），此外也排除活動過程中為了法人所為的行為，而此行為違反每個人皆承擔的義務，例如與決策者間沒有建立責任關係的交通違規犯罪，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屬於其於團體內之授權範圍內，則所在非問²²。

第二節 起因犯罪

《團體責任法》第3條將團體承擔刑事責任的起因犯罪，分為決策者犯罪（第2項）與員工犯罪（第3項）。關於**決策者犯罪**，團體之所以必須負責，是因決策者犯罪直接象徵團體罪責，此是團體只能由決策者為行為的必

¹⁸ EBRV 994 BlgNR 22. GP 21; Hilf, 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sgesetz, 1. Aufl., 2006, § 2 Anm. 2; Steininger, a. a. O. (Fn. 16), § 3 Rz. 8.

¹⁹ Steininger, a. a. O. (Fn. 16), § 3 Rz. 9.

²⁰ Steininger, a. a. O. (Fn. 16), § 3 Rz. 10.

²¹ Steininger, a. a. O. (Fn. 16), § 3 Rz. 12; vgl. Hilf, a. a. O. (Fn. 18), § 3 Anm. 5, die Tat müsse insoweit einen „kollektiven Sinnbezug“ aufweisen; EBRV 994 BlgNR 22. GP 21 f.

²² EBRV 994 BlgNR 22. GP 22.

然結果。在**員工犯罪**類型，對於團體的非難則在於團體未透過決策者採取必要且可期待之注意以阻止犯罪²³。簡言之，**法人罪責**乃建立在**團體與領導階層的關聯性**上²⁴。

第一項 決策者犯罪（第2項）

第一款 犯罪行為特徵

團體法律責任從屬於刑事犯罪或犯罪活動部分團體責任的第一種情況（參見第2條第1項之定義），為**決策者犯罪**（第3條第2項）。根據《團體責任法》的團體責任模型，決策者在刑法方面完全地代表了團體。如果符合《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1項的標準，與刑法相關的決策者行為，則直接歸責於該團體，從而直接導致團體刑事責任。換句話說，**團體刑事責任直接取決於決策者的犯罪行為**²⁵：如果決策者**故意犯罪**，團體也因**故意犯罪**負責；如果其**過失犯罪**，團體也因**過失犯罪**負責，亦即，團體承擔故意或過失刑事責任，乃直接取決於決策者是實現故意犯罪或過失犯罪【圖示1】²⁶。但前提條件是，決策者犯了可根據實體法處罰的罪行，故團體的刑事責任建立在決策者（客觀和主觀的）構成要件該當、違法且有責的行為。如果同一個團體的數名決策者（無論是共同正犯還是其他參與犯）一起從事犯罪，則該團體對起因犯罪的犯行僅負責一次（當然，必須在至少一名決策者根據刑法負有全部責任的基本條件下）²⁷。

【圖示1：決策者犯罪之團體歸責²⁸】



第二款 決策者行為

決策者的行為，規範於《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2項，當行使《團體責任法》第2條第1項所述的職務時，則僅應按照第3條第2項進行評估²⁹。

²³ Hilf, a. a. O. (Fn. 9), 192.

²⁴ EBRV 994 BlgNR 22. GP 21.

²⁵ Hilf/Zeder, a. a. O. (Fn. 13), § 3 Rn. 22.

²⁶ Hilf/Zeder, a. a. O. (Fn. 13), § 3 Rn. 28.

²⁷ Hilf/Zeder, a. a. O. (Fn. 13), § 3 Rn. 24; Steininger, a. a. O. (Fn. 16), § 3 Rz. 36.

²⁸ Lewisch, *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 und Verfassungsrecht*, in: Lewisch (Hrsg.), *Wirtschaftsstrafrecht und Organverantwortlichkeit*, 1. Aufl., 2016, S. 105.

²⁹ Vgl. EBRV 994 BlgNR 22. GP 22; Hilf, a. a. O. (Fn. 18), § 3 Anm. 12; Fabrizy, *Strafgesetzbuch*,

然而，行為是否屬於行為人之權限範圍，亦即決策者是否遵守其（內部確定之）職責劃分，於其職責範圍內行動，並非所問；只要該行為仍屬於最高領導層或管控層之監督管理結果即可。因此可以得知，決策者級別的職務變更也無關緊要³⁰。

《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2項使用「本身」（als solcher）一詞，確保犯罪者與《團體責任法》第2條第2項所定義的職務領域之間的功能聯繫，即在其作為團體決策者的職務中，才觸發團體的刑事責任；完全與決策者在團體中的職務無關，或至少不以其領導職務的方式實施的犯罪，不會導致該團體的刑事責任³¹。譴責團體的核心（和制裁之理由）並不是決策者犯罪，而是團體疏忽依情況所必要且可期待之注意，特別是沒有採取措施來防止這樣的犯罪。因為，團體僅能透過其決策者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行動，當決策者為了團體利益而實行犯罪，一定程度上無法反駁地被認為是缺乏注意去預防這樣犯罪的表現³²。

第二項 員工犯罪（第3項）

如果犯罪是由一名或多名員工犯下的，則該團體的刑事責任也是合理的，但前提是在決策者層面違反組織義務（管理、協調、監督或控制義務違反）可以使員工實現或至少更容易實施犯罪。為了確認員工層面的實行行為，必須確定決策者是否違反了與法律要求的員工犯罪行為（風險升高）相關之預防義務³³。

雖然根據《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2項做出的決策行為必須是構成要件該當、違法且有罪責的，以觸發團體責任；在《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3項所述的員工不法行為情況下，在故意犯罪中不法實現（客觀和主觀）構成要件就足夠了，甚至在過失型態犯罪中僅非法實現了客觀構成要件便已足，而無須對員工行為進行罪責的檢查。

總言之，若要成立員工的起因犯罪（第3條第3項），必須檢查兩個要件，即員工是否具有犯罪行為特徵（第1款），而決策者是否有選擇或組織性過失（第2款）。

第一款 犯罪行為特徵（第1款）

首先，從《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可以得出，員工對犯罪負

StGB samt ausgewählter Nebengesetze, Kurzkommentar, 12. Aufl., 2016, § 3 VbVG Rz. 6.

³⁰ Steininger, a. a. O. (Fn. 16), § 3 Rz. 39; EBRV 994 BlgNR 22. GP 22.

³¹ Hilf/Zeder, a. a. O. (Fn. 13), § 3 Rn. 29.

³² EBRV 994 BlgNR 22. GP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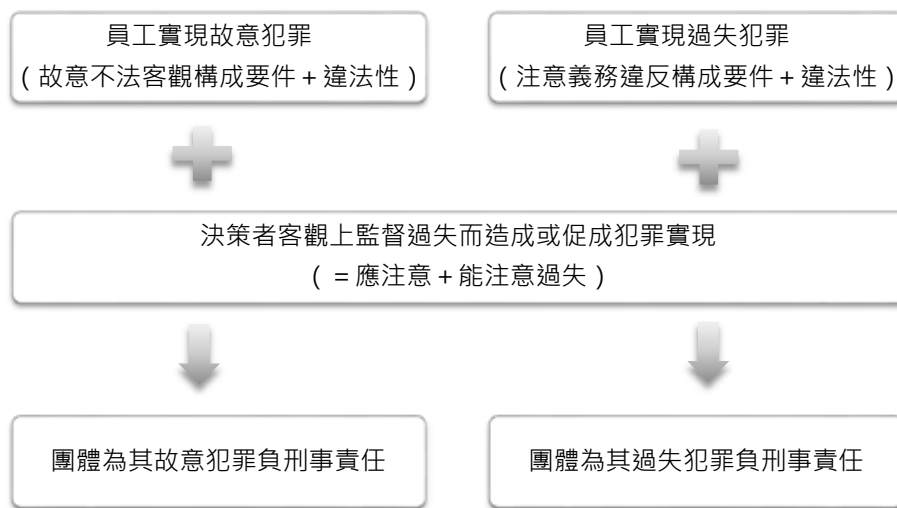
³³ Hilf/Zeder, a. a. O. (Fn. 13), § 3 Rn. 33.

責時，該團體原則上亦應對犯罪負責，即所謂**刑事犯罪或犯罪活動部分之從屬性**（*strafat- bzw deliktsspezifische Akzessorietät*）。決策者的責任也是如此（第3條第2項）³⁴。

當然，《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2項（決策者犯罪）和第3項（員工犯罪）規定是不一致的，因為決策者身為團體代表，其不當行為因而導致團體責任，人們始終認為在法律上是可接受的；但在員工犯罪方面，則要求必須決策者存在管理疏失時始可成立團體責任，亦即，**必須決策者有過失的情形下才能建立團體責任**³⁵。

與決策者相比，對員工而言，是否實施違法且有責之犯罪行為並不重要，只須「**實現與法定客觀構成要件符合的不法待證事實**」就足夠了，故毋庸在乎員工是否有責地違犯罪行為，只要員工行為構成要件該當、沒有任何阻卻違法事由（*Rechtfertigungsgründe*），即可導致團體刑事責任。員工犯罪之情形，譴責團體的核心不在於員工行為究屬故意或過失，而是團體疏忽依情況所必要且可期待之注意³⁶。簡言之，員工起因犯罪顯然不需要滿足犯罪的所有實體法特徵，只須構成要件該當、具備違法性即為已足，此時員工犯罪之罪責問題，被轉移到團體**組織缺陷**（*Organisationsverschuld*）的層次討論，以決策者監管疏失，作為填補員工罪責之缺漏【圖示2】³⁷。

【圖示2：員工犯罪之團體歸責³⁸】



³⁴ Steininger, a. a. O. (Fn. 16), § 3 Rz. 48.

³⁵ Vgl. Steininger, a. a. O. (Fn. 16), § 3 Rz. 48.

³⁶ EBRV 994 BlgNR 22. GP 22 f.; Steininger, a. a. O. (Fn. 16), § 3 Rz. 48.

³⁷ Steininger, a. a. O. (Fn. 16), § 3 Rz. 50.

³⁸ Lewisch, a. a. O. (Fn. 28), S. 111.

第二款 選擇或組織性過失（第2款）

員工犯罪的第二個要件是，因決策者疏忽依情況所必要且可期待之注意，尤其是未採取重要之技術、組織或人事措施以阻止該犯罪（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3項第2款）；這準確地闡明了歐盟法案中「監督或管控缺失」（mangelnde Überwachung oder Kontroll）之標準（保護歐體財政利益公約第二議定書第3條第2項）。究竟何種措施是必要的，實在難以抽象地回答，此時必須根據每個團體的規模和結構、其活動所帶來的風險、培訓水平和員工的可靠性及其他具體情況來確定³⁹。

《團體責任法》準確表達，決策者須採取技術、組織和人員措施以防止犯罪，但要視情況適當和合理，例如包括指南、培訓、維護、監控、抽查等。「必要的預防措施」（gebotene Sorgfalt）之標準要求措施是可行的，如果措施不可行、不必要或不可期待，此時團體不承擔責任。「重要的」（wesentlich）法律用語，其所帶來的意義，即在此規定下，僅不服從形式規定還不構成注意之違反（Sorgfaltsverstoß）。此外，沒有必要確定未採取必要且合理的預防措施的決策者；疏忽措施是故意的、過失的或不可罰的，也都同樣不重要⁴⁰。

所謂注意之疏忽（Außer-Acht-Lassen der Sorgfalt）必須致使員工實現或至少更易實施犯罪，即因決策者選擇或組織體過失，致使員工犯罪風險升高（Risikoerhöhung），此時法律並未將重點放在因果關係要件的嚴格要求上，故不需要證明必要的注意會防止犯罪。此時是否具有此處之監管疏失，並不取決於決策者的主觀期待，且決策者是否預期（或應預期到）措施的疏忽便利了犯罪這件事，亦是毫不相關的⁴¹。

第三項 第3條第2項與第3項之競合

團體責任既可以由決策者刑事犯罪觸發，也可以在《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3項的條件下由員工和決策者共同導致團體責任⁴²。團體當然亦得對數個犯罪（也是因為這兩種案例類型）承擔刑事責任，例如：決策者和員工彼此獨立地做出與團體相關的不同行為，此時理解上和個人刑法上沒有什麼不同，團體即以競合方式承擔數罪之責任⁴³。但如果決策者和員工參與與團體相關的同一刑事犯罪，則《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2項與第3項的兩種情況都可以實現。這就出現了一個問題，即團體應依決策者或員工犯罪類型

³⁹ EBRV 994 BlgNR 22. GP, 23; Hilf/Zeder, a. a. O. (Fn. 13), § 3 Rn. 42.

⁴⁰ EBRV 994 BlgNR 22. GP, 23; Hilf/Zeder, a. a. O. (Fn. 13), § 3 Rn. 41.

⁴¹ EBRV 994 BlgNR 22. GP, 23; Hilf/Zeder, a. a. O. (Fn. 13), § 3 Rn. 45.

⁴² Steininger, a. a. O. (Fn. 16), § 3 Rz. 90.

⁴³ Hilf/Zeder, a. a. O. (Fn. 13), § 3 Rn. 50; Steininger, a. a. O. (Fn. 16), § 3 Rz. 90.

負擔刑事責任？根據《團體責任法》的體系，決策者行為扮演著基礎的關聯要素，因為它通常影響更大、更具有決定性作用，**決策者（無論犯罪形式如何）都代表著團體本身**⁴⁴。

如果是同一行為，則團體的處罰不得超過一次，團體僅對實施同一行為負責一次，該原則在團體的決策者犯罪中優先適用，如決策者與員工對於相同結果有過失而負責任，或決策者層面關於員工故意僅因（監管）過失導致結果⁴⁵，此時優先適用**決策者起因犯罪**。

第四項 對團體與自然人之處罰（第4項）

為了履行歐盟規定的義務，除團體刑事責任外，還有代表團體之自然人（決策者或員工）行為的刑事責任，因此，在刑事政策方面增加了個人的傳統刑事責任。但個人的刑事責任不能代替團體的刑事責任，也不能阻止決策者或員工受到懲罰⁴⁶。

如前所述，要對團體定罪，絕非個人也必須定罪。例如：身為起因犯罪者的決策者或員工逃亡或死亡，又例如違犯起因犯罪的員工不能確定，又或者在《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3項的員工起因犯罪類型中沒有一個人實現所有可罰性標準，則僅該團體受到制裁⁴⁷。是以，對於團體的非難獨立於對自然人的罪責非難⁴⁸。

團體因為不同於自然人之**罪責非難**（Schuldvorwurf）而負責。因此，**同一行為既可能是團體責任，也可能是自然人的刑事責任**⁴⁹。團體和個別起因犯罪者是不同的法律和制裁主體，針對團體的責難與針對個人的責難不同，因此，不存在「**雙重處罰**」⁵⁰。

第三節 從《團體責任法》的歸責模型觀察

關於奧地利《團體責任法》的法人歸責架構，根據第3條規定，《團體責任法》於以下情形，將對團體進行歸責：

⁴⁴ Hilf/Zeder, a. a. O. (Fn. 13), § 3 Rn. 49.

⁴⁵ Hilf/Zeder, a. a. O. (Fn. 13), § 3 Rn. 49; Steininger, a. a. O. (Fn. 16), § 3 Rz. 91.

⁴⁶ Hilf/Zeder, a. a. O. (Fn. 13), § 3 Rn.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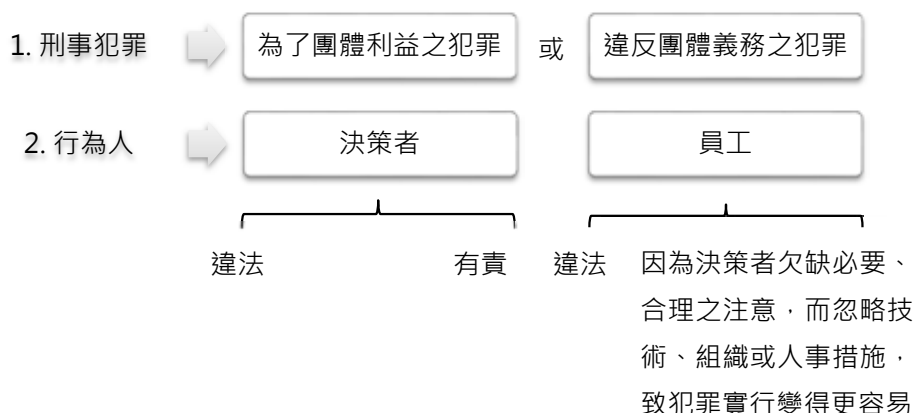
⁴⁷ Hilf/Zeder, a. a. O. (Fn. 13), § 3 Rn. 52; EBRV 994 BlgNR 22. GP 32.

⁴⁸ Vgl. Fabrizio, a. a. O. (Fn. 29), § 3 VbVG Rz. 9.

⁴⁹ EBRV 994 BlgNR 22. GP 23.

⁵⁰ Hilf/Zeder, a. a. O. (Fn. 13), § 3 Rn. 53; Steininger, a. a. O. (Fn. 16), § 3 Rz. 95.

【圖示 3：團體歸責模型⁵¹】



就《團體責任法》的歸責模型觀察，既符合國際義務，而奧地利憲法法院亦認為《團體責任法》符合憲法原則，且《團體責任法》第3條規定能有效滿足企業刑法（Unternehmensstrafrecht）的刑事政策目的，因為該歸責模型具有明確標準而符合明確性要求，而得以實際實行（至少考慮了訴訟證明問題）⁵²。

對於《團體責任法》違反具有憲法地位之罪責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和雙重處罰禁止等重要原則的種種聲浪，隨著奧地利憲法法院宣告《團體責任法》合憲後，奧地利學界許多論者認為現今對於《團體責任法》不須繼續有保留地適用，並將奧地利的《團體責任法》視為各國法人處罰之「範本」。然而同時有論者質疑，《團體責任法》的法律目標分歧不一，許多法律政策的基礎模糊又避重就輕，且概念上背馳傳統刑法基礎之理解，存在嚴重之缺陷；此外，從奧地利實務觀察，其能夠產生的壓制法人犯罪效果十分有限，縱使奧地利憲法法院宣告《團體責任法》合憲，法人遭起訴之數量確實增加，但定罪的數量仍非常稀少，導致懸而未決之案件持續累積⁵³。

批評者進一步加強論理力道，認為《團體責任法》本質上，仍是對於團體中之自然人（決策者和員工）的處罰，而將之歸責予團體，對於團體而言，這種歸責顯然違反了憲法的誡命，即任何處罰均以行為人本身之行為與罪責為前提。在決策者犯罪（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2項）的情形，《團體責任

⁵¹ Radinsky, 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sgesetz, in: Gröhs/Kotschnigg (Hrsg.), Wirtschafts- und Finanzstrafrecht in der Praxis, 1. Aufl., 2009, S. 195; Lewisch, 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 in: WiR - Studiengesellschaft für Wirtschaft und Recht (Hrsg.), Wirtschaftsstrafrecht, 2008, S. 194.

⁵² Hilf/Urtz/Handstanger, a. a. O. (Fn. 5), S. 186.

⁵³ Peter Lewisch 著，徐育安譯，〈奧地利組織團體責任——法理基礎——界限——批判〉，《月旦法學雜誌》，299期，2020年4月，頁46-48。

法》不當地將決策者犯罪連結為團體之不當行為而對其施加處罰，直接且絕對地將決策者犯罪視為團體犯罪，對於團體而言，這樣的歸責非常嚴苛，歸責無須任何要件，使團體無法對此進行任何辯護機會；而員工犯罪（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3項）之情形，除了員工不當行為外，尚須要求決策者具有客觀上組織或監督疏失而導致，此時即使決策者僅具監管的過失，但員工為故意犯罪之情形，團體仍應承擔故意犯罪之責任。《團體責任法》之所以放棄了員工犯罪（不論故意犯罪或過失犯罪）的罪責要素，是希冀透過企業領導階層客觀上具有監管疏失的瑕疵來彌補，但在員工犯罪未滿足相關全部犯罪成立要件下，此種立法方式等於決策者具有客觀上過失非難，即可進行歸責，而毋需具備故意罪責和過失罪責，此種歸責方式等於對無罪責的團體施加處罰，而與憲法上罪責原則相悖⁵⁴。

然而，對於《團體責任法》犯罪中，將決策者犯罪與作為團體不當行為，屬於對團體嚴格責任之批評，事實上是將決策者行為限縮解釋僅能是自然人行為的思維脈絡所致。決策者行為得對團體處罰之想法，實際上是理所當然之結果，蓋決策者為團體之機關，透過決策者的意思為社會和經濟活動，從法人實在說立場，和現代社會中承認法人可作為權利主體，並成為訴訟主體為立基點，採取上開見解實屬故步自封，故可將決策者之行為內涵拆解成兩個面向，即同時代表「自然人的行為」與「法人之行為」，此時並不會有雙重處罰之疑義⁵⁵。再者，若是以個人刑法中的罪責原則觀察《團體責任法》，想當然爾會得出法人最終仍是為了自然人行為和罪責而受處罰的結論，而顯得《團體責任法》的架構匪夷所思、漏洞百出。然而，如奧地利憲法法院裁判的主張，法人不同於自然人，屬於法律虛構之權利義務主體，惟其與自然人相同，皆是以參與法律和經濟生活追求特定之目的⁵⁶，隨著《團體責任法》之制定，奧地利立法者既然已創設一個不能以罪責原則為衡量準則的全新獨特刑法類型，此一憲法原則⁵⁷僅適用於自然人，而不適用於法人⁵⁸。故本文認為必須認清，若是以社會倫理非難的個人罪責來觀察《團體責任法》，勢必難以接受《團體責任法》所制定的刑法歸責架構。但法人既

⁵⁴ Lewisch, a. a. O. (Fn. 28), S. 115 f. 另可參見：Peter Lewisch 著，徐育安譯，同前註 53，頁 55-59。

⁵⁵ 有論者認為，團體之歸責，只有源自團體的結構時，此時的歸責才是「自然的」，但是因為團體無法（自己）行動，此時只能依賴機關及自然人之行為進行歸責，認為團體責任仍是因自然人之犯罪行為受到歸咎。但此種說法只是立論基礎之不同，若採取法人犯罪能力肯定說之見解，將肯認法人得藉由機關為行動的結果。批評見解，參見：Peter Lewisch 著，徐育安譯，同前註 53，頁 56。

⁵⁶ VfSlg. 19.522/2011.

⁵⁷ Vgl. VfSlg. 15.200/1998.

⁵⁸ 王士帆，同前註 2，頁 15。

然屬於法律所虛構之權利義務主體，而和自然人屬實體存在的權利主體迥然有異，倘若總是試圖以現有的個人刑法概念套用至法人責任的建構，理所當然會覺得格格不入，勢必得嘗試其他立法方式或法人歸責的途徑解套目前法人刑事責任的問題。

第三章 德國有關團體制裁草案之介紹

過去堅守以《秩序違反法》作為法人處罰規範的德國，近年因應現行法之不足與缺憾，提出關於法人制裁之想法，本文將分別說明 2017 年的《科隆法案》與 2020 年《團體制裁法草案》的內容。

第一節 2017 年科隆團體制裁法草案

2017 年所擬定之《科隆團體制裁法草案》(Kölner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德國文獻上常簡稱為《科隆法案》(Kölner Entwurf)，是基於德國現行法制度之缺失、進行實務追蹤與統計資料的結果，認為現行制裁團體的德國《秩序違反法》(Gesetz über Ordnungswidrigkeiten, OWiG)無助於對團體犯罪產生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效果而提出⁵⁹。

《秩序違反法》第 30 條規定對法人和人合團體處以罰鍰，根據本條第 2 項，處以法人罰鍰的數額上限是 1000 萬歐元，有時對於雄厚財力之大型企業，並不會造成經濟負擔，甚至無關緊要；但對於中小企業卻可能摧毀其存續，而造成不合理之不公平情形，而有違制裁之有效性⁶⁰。德國《秩序違反法》另一個根本的缺失在於，追訴秩序違反行為並非適用法定原則，而是便宜原則(秩序違反法第 47 條)，故刑事追訴機關是否發動偵查、如何調查犯罪嫌疑擁有廣泛之裁量權限⁶¹。

《科隆法案》沒有選擇法人刑罰之道路，亦未回頭改善現行德國《秩序違反法》的罰鍰規定，而是選擇獨立之團體制裁手段，即預防導向措施(präventiv orientierte Maßnahme)⁶²。處罰團體的主要目的並非威嚇，而是在於特別預防，因此在訴訟程序及制裁之過程中，應促使團體改善其法令遵

⁵⁹ Kölner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2017, S. 13-16.

⁶⁰ Kölner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2017, S. 13 f.

⁶¹ Kölner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2017, S. 14.

⁶² Wolfgang Frisch 著，蔡聖偉譯，〈從犯罪行為與刑罰的基本理解檢視法人之可罰性——兼論不同的歸責分類〉，《月旦法學雜誌》，299 期，2020 年 4 月，頁 30。

循，重新成為一個「良好企業公民」（good corporate citizen）⁶³。

根據《科隆法案》，團體如果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並以適當的技術、組織，採取人事措施以避免團體將來的不當行為，則可以僅接受部分制裁。從長遠來看，這給該團體帶來了改善其內部結構的動力。與美國⁶⁴類似，該團體的任務將由外部指導和監督⁶⁵。其構想上明白採取美國模式，並以金錢制裁作為貫徹此一構想之手段，且為了實踐公平性與實效性，故根據《科隆法案》第4條第2項⁶⁶規定，金錢制裁沒有固定的最高上限，而是根據團體之營收為計算標準⁶⁷。

⁶³ Kölner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2017, S. 21 f.

⁶⁴ 本世紀初，美國於聯邦司法部修定檢察官起訴企業法人準則，藉由聯邦檢察官獨占起訴法人之裁量權，得以靈活善用緩起訴處分，強制法人建立有效法令遵循之內部制度，並促使自我報告配合偵查，使個別犯罪人接受刑事責任，而法人得以藉此換取減輕刑罰之優惠，是以，對於美國法制而言，法人刑事責任被視為有效管制法人犯罪之法制。溫祖德，〈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期，2019年11月，頁89。另可參見：林志潔，〈面對財經犯罪（上）——檢察權行使之回顧、比較與展望〉，《檢察新論》，20期，2016年7月，頁74以下；林志潔，〈面對財經犯罪（下）——檢察權行使之回顧、比較與展望〉，《檢察新論》，21期，2017年1月，頁138以下。

⁶⁵ Kölner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2017, S. 24.

⁶⁶ § 4 Verbandssanktion

(1) Die Verbandssanktion besteht in einer Geldzahlung. Sie kann teilweise zur Bewährung ausgesetzt werden (§ 5).

(2) Die Höhe der Geldzahlung darf 15 Prozent des Umsatzes des Verbandes nicht überschreiten; dabei ist der durchschnittliche Umsatz der letzten drei Geschäftsjahre vor dem Ende der Hauptverhandlung, in der die tatsächlichen Feststellungen letztmals geprüft werden können, zugrunde zu legen. Hierbei ist auch der Umsatz von natürlichen Personen und Verbänden zu berücksichtigen, mit denen der Verband eine wirtschaftliche Einheit bildet. Der Umsatz kann geschätzt werden.

(3) Bei der Bemessung der Geldzahlung sind insbesondere zu berücksichtigen:

- a) Art, Schwere und Auswirkungen der Verbandsverfehlung,
- b) der aus der Verbandsverfehlung gezogene Gewinn,
- c) Strukturen innerhalb des Verbandes, die die Begehung von Verbandsverfehlungen erleichtern,
- d) frühere Sanktionierungen des Verbandes,
- e) die Zusammenarbeit des Verbandes mit den Strafverfolgungsbehörden gemäß § 14 Absatz 1 Satz 1 Nr. 2,
- f) die Vornahme geeigneter technischer, organisatorischer und personeller Maßnahmen zur Vermeidung von Verbandsverfehlungen,
- g) Leistungen zur Wiedergutmachung des durch die Verbandsverfehlung entstandenen Schadens und
- h) die Folgen der Sanktion für die wirtschaftliche Existenz des Verbandes.

⁶⁷ Kölner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2017, S. 24.

第二節 2020 年加強經濟完整性草案

2020 年 4 月聯邦司法及消費者保護部復提出《加強經濟完整性草案》(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Stärkung der Integrität in der Wirtschaft) 的最終版本，草案中說明了，其規定旨在確保有效打擊白領犯罪，並確保從員工不當行為中受益的公司有效地承擔責任，以增強對經濟完整性的信心，並使合法的德國絕大多數公司受益。只要個別公司違反規定並因此獲得競爭優勢，將損害了整個經濟的聲譽，如果沒有適當的回應，將會削弱人們對法治的信心。故新規定旨在解決這一問題⁶⁸。其和《科隆法案》類似，對於團體所實施之制裁脫離《秩序違反法》，轉而建立獨立之《團體制裁法》(Verbandssanktionengesetz, VerSanG)，同樣是與《秩序違反法》第 30 條的罰鍰固定上限(1000 萬歐元)脫鉤，並對大型企業規定了可達企業年營業額百分之十的制裁，促使得以期待大型企業為了避免受到制裁而努力要求其決策者活動時不實施犯罪，例如導入法令遵循措施與國際刑事調查等。另一重要之制裁，即剝奪團體自犯行所獲得之利得，採取總額原則，包含所有(不扣除必要支出)之獲益。再者，程序方面，對法人程序採取起訴法定原則——強制訴追，搭配實務上終止程序規定加以緩和——來取代適用現今之起訴便宜原則，以實踐公平原則⁶⁹。

關於組織罪責的問題，《團體制裁法草案》(Entwurf d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VerSanG-E)亦解決了這個疑慮，在《團體制裁法草案》第 2 條第 2 項⁷⁰規定中明確揚棄了將所有德國《刑法》規定適用於團體犯罪的必要性，從而為組織過失的歸責另闢蹊徑⁷¹。

《團體制裁法草案》之團體責任規範於第 3 條：

⁶⁸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Stärkung der Integrität in der Wirtschaft, 2020, S. 50.

⁶⁹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Stärkung der Integrität in der Wirtschaft, 2020, S. 1; Wolfgang Frisch 著，蔡聖偉譯，同前註 62，頁 31。

⁷⁰ § 2 Begriffsbestimmungen; Auslandstaten

(2) Einer Verbandstat steht eine Tat gleich, auf die das deutsche Strafrecht nicht anwendbar ist, wenn

1. die Tat nach deutschem Strafrecht eine Straftat wäre,
2. die Tat am Tatort mit Strafe bedroht ist oder der Tatort keiner Strafgewalt unterliegt,
3. der Verband zur Zeit der Tat einen Sitz im Inland hat und
4. die sonstigen Voraussetzungen des Absatzes 1 Nummer 3 erfüllt sind.

⁷¹ Momsen/Willumat, Strafrechtliche Verantwortlichkeit von Unternehmen für Menschenrechtsverletzungen - Zurechnung von Verantwortung entlang von Wertschöpfungsketten, KriPoZ 2019, S. 333.

第3條 【團體責任】⁷²

- (1) 對團體施加制裁，當
 1. 作為團體之負責人犯罪或
 2. 為了團體利益實行犯罪行為，如果團體之負責人原本可以通過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來避免團體犯罪，例如組織、選擇、調控、監督來預防犯罪，以預防犯罪或使犯罪更加困難。
- (2) 法院得認定存在特別嚴重的情形。特別嚴重的情形，一般指團體犯罪表現出不利於團體之情形，並且
 1. 團體犯罪是負責人之一所違犯之犯罪，或
 2. 團體犯罪是至少加重有期徒刑之罪，且
 - a) 由團體一名高層負責人違犯，或由數名團體負責人共同違犯，和
 - b) 團體負責人對於團體行為，當該團體負責人依據第1項第1款有責時，優先適用。
- (3) 《刑法》第1條、第2條和第8條規定，準用之。

根據《團體制裁法草案》第3條第1項第1款，當團體之負責人犯罪，得對團體施加制裁⁷³。負責人的團體犯罪必須是「完全負責」的，亦即必須是違法並有責之行為。並且，如果負責人的行為欠缺《團體制裁法草案》第2條第1項第3款⁷⁴中的「違反團體義務」或「有利於團體」要件，此時即

⁷² § 3 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

(1) Gegen einen Verband wird eine Verbandssanktion verhängt, wenn jemand

1. als Leitungsperson dieses Verbandes eine Verbandstat begangen hat oder
2. sonst in Wahrnehmung der Angelegenheiten des Verbandes eine Verbandstat begangen hat, wenn Leitungspersonen des Verbandes die Straftat durch angemessene Vorkehrungen zur Vermeidung von Verbandstaten wie insbesondere Organisation, Auswahl, Anleitung und Aufsicht hätten verhindern oder wesentlich erschweren können.

(2) Das Gericht kann das Vorliegen eines besonders schweren Falls feststellen. Ein besonders schwerer Fall liegt in der Regel vor, wenn in der Verbandstat besondere gegen den Verband sprechende Umstände zum Ausdruck kommen und

1. die Verbandstat ein von einer Leitungsperson begangenes Verbrechen ist oder
2. die Verbandstat mit einer im Mindestmaß erhöhten Freiheitsstrafe bedroht ist und
 - a) von einer hochrangigen Leitungsperson des Verbandes begangen wird oder an ihr mehrere Leitungspersonen des Verbandes beteiligt sind und
 - b) ihr Verbandstaten von Leitungspersonen des Verbandes, für die der Verband nach Absatz 1 Nummer 1 verantwortlich ist, vorausgegangen sind.

(3) Die §§ 1, 2 und 8 des Strafgesetzbuches gelten entsprechend.

⁷³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Stärkung der Integrität in der Wirtschaft, 2020, S. 78. Vgl. BGH, Beschluss vom 18.7.1996 - 1 StR 386/96, NStZ 1997, 30 f.

⁷⁴ § 2 Begriffsbestimmungen; Auslandstaten

(1) Im Sinne dieses Gesetzes ist

3. eine Verbandstat: eine Straftat, durch die Pflichten, die den Verband treffen, verletzt worden

無從符合團體制裁的前提要件。另外，如果是負責人的「份外犯罪」，亦無法使團體負擔責任⁷⁵。

《團體制裁法草案》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如果團體犯罪並非負責人，而是其他人員於團體事務中違犯，此時如果團體負責人可以透過適當的組織、選任、指導或監督來防止犯罪或使犯罪更加困難，即可施加團體制裁。應強調的是，其他人員指的並不一定是團體內部人員，亦有可能僅是暫時受託與團體事務有關之任務，但該團體犯罪的行為人不能成為未受管理和指示權限拘束者，此時必須要求該行為人受到負責人的選任、指導和監督。如果負責人無法證明盡所需的管理和指示權限，則可能出現組織錯誤（Organisationsfehler）的情形⁷⁶。此外，非負責人的團體犯罪亦須是違法且有責的「完全負責」行為，在非「完全有責」的情形下，此時仍可根據《秩序違反法》第30條、第130條規定對團體處以罰鍰⁷⁷。

法院可以根據《團體制裁法草案》第3條第2項第1句判定是否存在特別嚴重之情形。同條項第2句中，提供何謂特別嚴重情形的例示，指團體犯罪不利於團體，並且進而滿足同條項第1款或第2款之情事。第1款指的是負責人違犯犯罪之情形，屬於特別重大的團體犯罪；第2款則是團體犯罪屬於至少加重有期徒刑之罪，通常情況亦特別嚴重，此時必須進而滿足以下條件：「由團體一名高層負責人違犯，或由數名團體負責人共同違犯」（字母a）或「團體負責人對於團體行為，當該團體負責人依據第1項第1款有責時，優先適用」（字母b）。雖然《團體制裁法草案》第3條第2項第1款側重於團體犯罪之重要性，但同條項第2款考慮了以下情事：即團體中的刑事犯罪可能具有特殊的嚴重性，犯行顯現出鞏固（團體）結構或組織的特徵，換句話說，即鞏固了（團體）商業經營，此時已超出了所涉及之自然人的個人罪責（如果確實如此）⁷⁸。

第三節 奧地利與德國法人刑事處罰規定之比較

藉由上述比較法之觀察，將發現奧地利《團體責任法》、德國《科隆法

sind oder durch die der Verband bereichert worden ist oder werden sollte.

⁷⁵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Stärkung der Integrität in der Wirtschaft, 2020, S. 78. Vgl. Rogall, in: Senge (Hrsg.), Karlsruher Kommentar zum Ordnungswidrigkeitengesetz, 5. Aufl., 2018, § 30 Rn. 112 m.w.N.

⁷⁶ Vgl. zu § 130 OWiG Göhler/Gürtler, Gesetz über Ordnungswidrigkeiten: OWiG, 17. Aufl., 2017, § 130 Rn. 19.

⁷⁷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Stärkung der Integrität in der Wirtschaft, 2020, S. 78. Vgl. Rogall, a. a. O. (Fn. 75), § 130 Rn. 79.

⁷⁸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Stärkung der Integrität in der Wirtschaft, 2020, S. 80.

案》與《團體制裁法草案》之法人歸責結構雷同，皆著重在自然人犯罪的與團體間之連結性。

奧地利《團體責任法》認為符合第3條第1項共通要件下，並排除危害團體行為和內部人員份外犯罪後，可將起因犯罪區分為**決策者犯罪**（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2項）與**員工犯罪**（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3項），前者認為決策者行為必須違法並有責；後者則要求員工行為應具備不法，且同時決策者要有監督管領疏失存在。此一理論架構於德國《團體制裁法草案》重現：**負責人的團體犯罪**必須是完全有責的，又《團體制裁法草案》第2條第1項第3款中必須符合「違反團體義務」或「有利於團體」前提要件；另外，如果是負責人的「份外犯罪」，亦無法使團體負擔責任⁷⁹。但應強調者，德國《團體制裁法草案》在**非負責人的團體犯罪**情形，強調必須是「違法且有責」的行為，似乎是回應奧地利學理上針對員工起因犯罪不須罪責之批評。

如前所述，奧地利《團體責任法》在員工犯罪的情況，要求除了員工不法行為外，須決策者有客觀注意義務之違反，故重點在於監督義務之相關要件審查，若僅是不服從形式規定尚不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抑或監督措施是不可行、不必要或不可期待時，團體不負擔刑事責任⁸⁰。無獨有偶，德國《團體制裁法草案》認為防止犯罪的組織、選擇、指導和監督措施，必須是在法律上容許、適當且必要的，屬於必要的預防措施（gebotene Sorgfalt）。若認為監督措施不可行、不必要或不可期待，此時團體不承擔責任⁸¹。

且在結果不法的判斷中，奧地利《團體責任法》採取風險升高理論，認為若可以認定決策者之監督疏失導致員工犯罪成為可能或更加容易，此時團體應對該構成要件結果負責。相較下，德國《團體制裁法草案》第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亦可以推導出：如果團體犯罪並非負責人而是其他人員於團體事務中違犯，此時若團體負責人可以透過適當的組織、選任、指導或監督來防止犯罪或使犯罪更加困難，即可施加團體制裁⁸²，同樣是採取風險升高理論的見解。

本文認為，在對奧地利《團體責任法》規範去蕪存菁下，德國誕生了此部《團體制裁法草案》，此時得透過奧地利《團體責任法》與德國《團體制裁法草案》之比較，了解奧地利《團體責任法》之優勢與不足，更可徵奧地利《團體責任法》的歸責模式值得作為我國之借鑑。

⁷⁹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Stärkung der Integrität in der Wirtschaft, 2020, S. 78. Vgl. Rogall, a. a. O. (Fn. 75), § 30 Rn. 112 m.w.N.

⁸⁰ EBRV 994 BlgNR 22. GP, 23; Hilf/Zeder, a. a. O. (Fn. 13), § 3 Rn. 41.

⁸¹ Vgl. Rogall, a. a. O. (Fn. 75), § 130 Rn. 42.

⁸² Vgl. zu § 130 OWiG Göhler/Gürtler, a. a. O. (Fn. 76), § 130 Rn. 19.

第四章 比較法對於我國的啟發與借鏡

第一節 法人歸責之必要性

對於法人刑事責任的反對意見是從人性尊嚴的罪責概念導引出，罪責原則有憲法地位故具有正當性，但法人明顯沒有所謂人性尊嚴的問題，故不足作為參考。歸責的原因是基於能夠按照規範調整其行為的自身能力，即所謂的「自由意志」（freie Wille），那麼假定自由意志是人性尊嚴的一部分，或者其即是人性尊嚴本身，將推導出不負責任的人沒有人性尊嚴，不屬於歸責對象，因此亦不屬於「人」，但實際上現今不可能得出這樣的結論。總言之，事實上根本沒有必要如此狹義理解刑罰之概念⁸³。

奧地利《團體責任法》的目標在於：預防、制裁、轉向和恢復（原狀）。根據規定，奧地利立法者的目標有二：首先，遏止任何形式的團體犯罪；其次，如果預防措施失敗發生了刑事犯罪，則恢復原狀，即賠償損害並考慮到受害方的利益⁸⁴。是以，《團體責任法》相較個人刑法，更加重視預防作用，團體責任的目標在於建立監管之體系，以預防未來犯罪之發生⁸⁵，並非僅將刑罰作為社會道德的個人非難。且實際觀察，亦對於刑法上的法令遵循造成相當可觀的預防功用⁸⁶。

在德國《科隆法案》和《團體制裁法草案》中，藉由對法人施加罰鍰，提醒法人負有活動時不犯罪之義務，促使其採取必要措施來要求決策者或員工活動時不從事犯罪。奉行上述預防性目標，可以得知團體制裁並非屬於一種懲罰性制裁，而是預防未來犯行為導向之措施，故讓團體制裁與德國《刑法》和《秩序違反法》脫勾，有論者即認為屬於合宜之立法方式，並且主張在對法人進行的程序中，雖然不將團體制裁稱之為「刑罰」，但在程序上仍讓團體適用刑事訴訟法規定，賦予法人刑事被告諸項權利，避免法人被告受到不正當制裁⁸⁷。

經由上述奧地利和德國之比較法觀察，不難發現各國傾向建構法人刑事責任以因應現今法人之犯罪活動。國際上如有處罰法人之刑法，其型態除了

⁸³ Renzikowski, Rechtsphilosophische Bemerkungen zur Strafbarkeit von Verbänden, GA 2019, 157.

⁸⁴ Eidam (Hrsg.), Unternehmen und Strafe Vorsorge-und Krisenmanagement, 5. Aufl., 2018, S. 325 Rn. 55.

⁸⁵ Hilf/Urtz/Handstanger, a. a. O. (Fn. 5), S. 32.

⁸⁶ Peter Lewisch 著，徐育安譯，同前註 53，頁 46。

⁸⁷ Wolfgang Frisch 著，蔡聖偉譯，同前註 62，頁 32。

金錢制裁，更重要在於改造法人內部治理並建立法令遵循系統⁸⁸，迎合現代社會法人屬於私法上權利主體重要角色的現況，而討論的重點應回歸在法人歸責的建構上。

第二節 確立法人監督義務

奧地利《團體責任法》在員工作為起因犯罪之歸責模型，強調法人自身的監管疏失（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3項第2款），作為法人歸責的重要基石，將之與我國現有制度做比較，此一歸責結構應可使用我國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概念作為理解的端緒。

再來需要討論的是，奧地利《團體責任法》第3條第3項第2款關於法人監管疏失之問題。監督過失可以認為是管理危險物或場所，或是在監督他人時，因管理者或監督者之疏失，導致法益侵害發生之情形。此時由於管理者或監督者不在現場，且就算發生疏失，通常也屬於不作為，不會直接導致結果發生，而需要其他人的行為或設備之作用始能造成法益侵害。此種監督過失的特性，導致在實際案例中，經常發生因法益侵害的因果關係無從認定，而導致難以認定行為人於具體因果流程⁸⁹中具有預見可能性⁹⁰，故諸多論著嘗試為監督過失解套，發展相關學說處理此一癥結⁹¹。

⁸⁸ 林志潔，法人受罰 還要被罰？，中國時報，2018年1月7日，<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180107002721-262105?chdtv>，最後瀏覽日：2020年6月6日。

⁸⁹ 於法人犯罪中，特別是近年來時常發生的食安犯罪、環境犯罪等等，往往需要相當時間才會引發結果，若採用相當因果關係，則在相當性的判斷上將發生困難。故此種犯罪類型，無法依據社會生活的一般經驗加以判斷，而需要運用專門的科學知識對因果關係進行證明，日本學說上「疫學因果關係」之概念可供參酌。其指，在醫學上無法釐清的事項，使用統計學方法大量觀察，藉此找出其規則性來認定因果關係。疫學因果關係建立在抽象因果關係之上，與具體個案之實際因果關係未必相同，僅推定個案因果關係存在，可容許當事人舉反證加以推翻。張麗卿，〈風險社會中食品安全之刑事責任〉，收錄於：張麗卿主編，《全球風險社會刑法新議題——以食品及醫療為中心》，2015年11月，頁265。關於疫學因果關係，另可參照：黃嘉烈，〈公害犯罪之成立與組織體罪責論〉，《警大法學論集》，創刊號，1996年3月，頁198-199。

⁹⁰ 洪兆承，〈預見可能性的對象與資訊蒐集義務——從監督過失的案例談起〉，《中原財經法學》，43期，2019年12月，頁159。

⁹¹ 判斷是否盡注意義務，有舊過失理論、新過失理論和危懼感理論等說。舊過失理論著眼於「結果預見可能性」，其認為，行為人只要能預見結果發生，即使已盡力防止結果發生然結果仍不免發生時，仍成立過失。新過失理論則著重於「結果迴避義務」，認為縱使行為人無預見可能，如對於結果之發生未採取迴避義務仍須負過失責任，為一種行為責任。然而新過失理論卻有違反公平之疑慮，蓋依據具體個案判斷時，高階管理人員常因遠離現場而免於受罰。故而後又發展出危懼感說，即便對具體危險內容無預見可能性，但行為可能造成某種危害，而行為人有危懼感存在時，行為人即應採取一定防範措施之義務，以防止結果發生。若行為人已有此種危懼感卻未盡避免結果發生之義務，須負擔過失責任。危懼感說將結果迴避義務予以一般化、抽象化，只要有良心之法人居

所謂法人監管過失，即決策者客觀注意義務違反的問題。如奧地利《團體責任法》當時之介紹，團體的故意責任與決策者的（主觀）注意義務違反無關，而是與引起起因犯罪之員工的故意進行連結。決策者違反組織義務，代表團體本身客觀注意義務違反，主觀可預見性的問題並不重要⁹²，此時在實務的證明上將更加順遂。德國《團體制裁法草案》亦認為負責人不須故意或過失疏忽監督措施，只須違法且有責地違犯團體犯罪，即可確立團體責任。亦即，不採取預防措施客觀上可得確定等於確立具有客觀義務違反性⁹³。

回首觀察我國實務現況作為對照，我國在判斷法人是否具有監督不周時，經常以違反監督義務作為處罰法人之理由，試圖將法人主觀要件之認定，與一般自然人的故意、過失作區分⁹⁴。奧地利《團體責任法》則認為，為了使實務在證明團體責任時處理更容易，團體的故意責任與決策者的（主觀）注意義務違反無關，而是與引起起因犯罪之員工的故意相關聯，只要求決策者客觀地違反注意義務以及遵守客觀注意的適當性，就能消除主觀上的注意義務違反和主觀預見可能性的問題，且不論其釋義學分類是罪責特徵，還是過失不法行為對應的構成要件事實的一部分，均非所問⁹⁵。我國實務若參照此種見解，即無須為了證明問題，迂迴地運用監督不周概念，架空法人（負責人）存在故意或過失之判斷。

第三節 由廣義刑事制裁角度看待法人處罰問題

關於法人制裁應該使用行政制裁還是刑事制裁的爭議，本文認為應視法益侵害之嚴重性、嚇阻法人犯罪效果等因素為綜合考量，以決定是否對法人施加刑事制裁，故法人刑事制裁仍有其存在之必要⁹⁶。例如在法人所侵害之法益甚鉅或被害人眾多之重大犯罪下，此時慎重且嚴謹之刑事程序即為首

於相同地位，難免心存疑慮，即肯定該法人負有結果迴避義務，令法人對於未知之危險負有未然之預防而採取排除措施之嚴格責任。藉此理論，將可追究企業或組織高層的責任，彌補新過失理論的缺失。詳細學說介紹參見：張麗卿，同前註89，頁259以下；洪兆承，同前註90，頁164以下；黃嘉烈，同前註89，頁201以下。

⁹² Hilf, a. a. O. (Fn. 18), § 3 Anm. 16; Steininger, a. a. O. (Fn. 16), § 3 Rz. 83 f.; EBRV 994 BlgNR 22. GP 23; Hilf/Zeder, a. a. O. (Fn. 13), § 3 Rn. 44.

⁹³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Stärkung der Integrität in der Wirtschaft, 2020, S. 79.

⁹⁴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60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68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54號判決。

⁹⁵ Hilf, a. a. O. (Fn. 18), § 3 Anm. 16; Steininger, a. a. O. (Fn. 16), § 3 Rz. 83 f.; EBRV 994 BlgNR 22. GP 23; Hilf/Zeder, a. a. O. (Fn. 13), § 3 Rn. 44.

⁹⁶ 鍾亞達，《論法人犯罪之立法正當性與理論基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7月，頁164。

選。

我國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所宣示的責任原則，此一觀點亦應適用於《行政罰》中，故《行政罰法》第7條和第8條皆屬無責任即無刑罰之貫徹⁹⁷。至於德國《秩序違反法》第30條規定，於決策者實施犯行時亦使用「罰鍰」（Buße）處罰法人，即屬於歐盟廣義刑事制裁之範疇，然而，此時是否同樣有違反罪責原則之疑慮，若肯定，則是否在程序之保障上有不足之嫌？關此，即有論者主張，縱使法律中使用之詞彙沒有出現「刑罰」，而是稱之為「罰鍰」，但若是法人制裁規定中含有對法人的社會倫理上譴責，則此時雖然規避掉用語的爭議，最終在立論基礎上仍然站不住腳，故德國《秩序違反法》中使用罰鍰作為解決方案仍有可疑之處，根據法律規定無法導引出其不含有社會倫理譴責的結論，且甚至有「懲罰」（Ahndung）出現於《秩序違反法》這部法律之中，等同暗示了罰鍰與刑罰間之相似性⁹⁸。

是以，若以行政罰屬於廣義刑法制裁為忠旨，行政罰和刑罰實難以割裂觀察，縱使認為基於行政取締目的、行政效率為由以行政法領域加以制裁即已足夠，仍無法規避是否符合罪責原則的質疑，亦應面對法人歸責的空缺，且法人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擁有的權利主體地位與相關權利之實踐——特別是刑事訴訟程序中，法人被告地位所得享有之權利——亦是不容忽視，且亟待我國進行理論之探索和形塑。

第五章 結論

我國刑事實務主流忽略法人所造成的社會影響，僅著重在討論自然人的不法行為，但在我國附屬刑法中遍布各種兩罰規定以處罰法人，此是因為刑事政策之考量，但仍受制於法人不能為犯罪主體之窠臼。然而現行法制既已承認法人刑法，此時即應跳脫法人是否應予處罰之層次，將焦點放在如何架構法人刑法實體和程序要件上，否則將導致理論和實務背道而馳。

奧地利《團體責任法》的誕生，顯現出建立法人歸責的可能，而原本恪守法人無犯罪能力的德國，亦提出處罰法人之草案，以解決現行法（即德國秩序違反法）所面臨之困境和限制。故於參考奧地利《團體責任法》和德國《科隆法案》與《團體制裁法草案》時，得以從國際趨勢中看到更多面向對於法人犯罪之解決途徑，以作為我國之借鏡。

⁹⁷ 許澤天，〈從行政罰法相關規定看法人與法人之代表及法人之職員的不法歸責〉，《月旦刑事法評論》，8期，2018年3月，頁145。

⁹⁸ Wolfgang Frisch 著，蔡聖偉譯，同前註62，頁27。

再者，對於行政罰和刑罰難分難捨的關係，本文分析歐盟法的角度，知悉法人處罰縱使規範於行政法中，亦難以否認其可能具有刑罰之本質，而此時難保不會有罪責原則之問題。事實上，兩者之界線日趨模糊，而文獻上將行政罰作為廣義刑事制裁之一環，應屬正確。但我國目前立法現況觀察和多數學術討論，仍然是行政罰與刑罰堅壁清野之狀態，而未正確地以廣義刑事制裁角度觀察行政罰之規定。

結論應如何，始終取決於我國如何理解刑罰之概念，若認為應如德國國家一樣堅守刑罰中帶有對於受罰者社會道德的個人非難，如此就會建議把團體制裁——帶有預防效果之延伸制裁——另行規定，與刑罰區隔開來；相反地，如果認為刑罰是基於犯罪之目的而對於違犯者施加之不利，則對於法人還是可以施加刑罰⁹⁹。

當然，法人歸責之建立，確立法人刑事責任，並非一蹴可幾，但勢在必行，況且我國現行附屬刑法中即存在處罰法人之規定，而單以「兩罰制」此一名稱，僅是說明法人與執行業務之人皆予處罰之立法現象，並未提供任何法人歸責之基礎，故應正視我國立法之缺陷，賦予法人處罰的歸責根基，始為正途。至於如何將奧地利《團體責任法》實際運用，可藉由我國現行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架構去理解，以確立法人監督義務，促使法人建立法令遵循系統避免內部犯罪一再發生，以收特別預防之效果。

本文以奧地利《團體責任法》為核心，輔以其他法制之介紹，並將德國《科隆法案》與《團體制裁法草案》作為支幹，認為行政罰即屬廣義刑法制裁之一種，此時縱使將法人處罰劃歸於行政制裁，仍難免受到是否符合罪責之批評，故重點並非是否要廢除現行我國附屬刑法處罰法人之規定，而是應建構一套適宜的法人歸責體系，讓現行法制有所依歸，甚至應考慮另行立法之可行性，邁向以預防為導向之措施，以因應現代瞬息萬變之法人犯罪。

⁹⁹ Wolfgang Frisch 著，蔡聖偉譯，同前註 62，頁 32。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期刊及學術論文集

1. Peter Lewisch 著，徐育安譯，〈奧地利組織團體責任——法理基礎——界限——批判〉，《月旦法學雜誌》，299期，2020年4月，頁45-54。
2. Wolfgang Frisch 著，蔡聖偉譯，〈從犯罪行為與刑罰的基本理解檢視法人之可罰性——兼論不同的歸責分類〉，《月旦法學雜誌》，299期，2020年4月，頁5-32。
3. 王士帆，〈法人刑法合憲——奧地利憲法法院2016年裁判〉，《月旦刑事法評論》，7期，2017年12月，頁5-16。
4. 王士帆，〈歐盟標準的法人刑法模式〉，收錄於：陳子平教授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法學與風範——陳子平教授榮退論文集》，初版，2018年1月，頁563-584。
5. 王皇玉，〈法人刑事責任之研究〉，《輔仁法學》，46期，2013年12月，頁1-34。
6. 林志潔，〈面對財經犯罪（上）——檢察權行使之回顧、比較與展望〉，《檢察新論》，20期，2016年7月，頁74-100。
7. 林志潔，〈面對財經犯罪（下）——檢察權行使之回顧、比較與展望〉，《檢察新論》，21期，2017年1月，頁138-157。
8. 洪兆承，〈預見可能性的對象與資訊蒐集義務——從監督過失的案例談起〉，《中原財經法學》，43期，2019年12月，頁155-218。
9. 張麗卿，〈風險社會中食品安全之刑事責任〉，收錄於：張麗卿主編，《全球風險社會刑法新議題——以食品及醫療為中心》，初版，2015年11月，頁239-287。
10. 許澤天，〈從行政罰法相關規定看法人與法人之代表及法人之職員的不法歸責〉，《月旦刑事法評論》，8期，2018年3月，頁134-148。
11. 黃嘉烈，〈公害犯罪之成立與組織體罪責論〉，《警大法學論集》，創刊號，1996年3月，頁197-208。
12. 溫祖德，〈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期，2019年11月，頁73-93。

(二) 論文

鍾亞達，《論法人犯罪之立法正當性與理論基礎》，國立臺灣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7月。

(三) 網站資料

林志潔，法人受罰 還要被罰？，中國時報，2018年1月7日，<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180107002721-262105?chdtv>，最後瀏覽日：2020年6月6日。

二、外文部分

(一) 專書

1. Eidam (Hrsg.), Unternehmen und Strafe Vorsorge- und Krisenmanagement, 5. Aufl., 2018.
2. Fabrizio, Strafgesetzbuch, StGB samt ausgewählter Nebengesetze, Kurzkommentar, 12. Aufl., 2016.
3. Göhler/Gürtler, Gesetz über Ordnungswidrigkeiten: OWiG, 17. Aufl., 2017.
4. Hilf, 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sgesetz, 1. Aufl., 2006.
5. Hilf/Urtz/Handstanger, 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 aus strafrechtlicher, abgabenrechtlicher und verwaltungsstrafrechtlicher Sicht, 20. ÖJT Band III/1, 2018.
6. Höpfel/Ratz (Hrsg.), Wiener- VbVG, 2. Aufl., 2010.
7. Senge (Hrsg.), Karlsruher Kommentar zum Ordnungswidrigkeitengesetz, 5. Aufl., 2018.
8. Steininger, 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sgesetz Kommentar, 1. Aufl., 2006.

(二) 期刊及學術論文集

1. Hilf, Die Strafbarkeit juristischer Personen im schweizerischen, österreichischen und liechtensteinischen Recht, ZStW 2014, 73-104.
2. Hilf, Grundkonzept und Terminologie des österreichischen strafrechtlichen 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sgesetzes (VbVG), NSWiSt 2016, 189-193.
3. Hochmayr, Eine echte Kriminalstrafe gegen Unternehmen und das Schuldprinzip, ZIS 2016, 226-230.
4. Lewisch, 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 und Verfassungsrecht, in: Lewisch (Hrsg.), Wirtschaftsstrafrecht und Organverantwortlichkeit, 1. Aufl., 2016, S. 90-117.

5. Lewisch, 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 in: WiR-Studiengesellschaft für Wirtschaft und Recht (Hrsg.), Wirtschaftsstrafrecht, 2008, S. 207-232.
6. Momsen/Willumat, Strafrechtliche Verantwortlichkeit von Unternehmen für Menschenrechtsverletzungen - Zurechnung von Verantwortung entlang von Wertschöpfungsketten, KriPoZ 2019, 323-337.
7. Radinsky, 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sgesetz, in: Gröhs/Kotschnigg (Hrsg.), Wirtschafts- und Finanzstrafrecht in der Praxis, 1. Aufl., 2009, S. 185-198.
8. Renzikowski, Rechtsphilosophische Bemerkungen zur Strafbarkeit von Verbänden, GA 2019, 149-160.

食之無味，棄之可惜？

一論公然侮辱罪之解釋困境與將來展望^{*}

林華恩^{**}

目 次

- 壹、公然侮辱罪實務及學理解釋現況簡介
 - 一、保護法益
 - 二、侮辱行為之解釋
 - 三、法定不罰事由 - 刑法第 311 條之適用
- 貳、實務及學理見解之分析檢討
 - 一、保護法益之定性疑慮
 - 二、侮辱要件之界定過度寬泛與不明確
 - 三、侮辱與誹謗之區分適用現況檢討
 - 四、公然侮辱罪與刑法第 311 條之適用關係檢討
- 參、公然侮辱罪之解釋論重構芻議
 - 一、公然侮辱罪保護法益內涵之釐清
 - 二、以仇恨性言論概念限縮解釋本罪構成要件之構想
- 肆、結論

摘 要

本論文針對公然侮辱罪（下稱本罪）保護法益、構成要件與刑法第 311 條阻卻不罰事由之實務及學理解釋現況進行彙整觀察，且主要本於調和名譽法益與言論自由之基本權衝突之憲法視角，對本罪在刑法學上之釋義現況提出檢討淺見，尤其指出主流實務與學說對本罪之解釋，恐致使本罪產生若干違憲疑慮，無法順利通過違憲審查。而本於公法學上之合憲性解釋原則，即

^{*} 本篇改寫自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許恒達。

^{**} 作者簡歷：107 年自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畢業；108 年律師高考及格；110 年 3 月自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最高學歷）；110 年 3 月至臺灣高等法院任職法官助理（現職）。

為維護法律安定性、落實立法者設計本罪之政策目的，避免直接主張除罪化反而衍生出國家對名譽法益保護不足之違憲質疑，故本文認為有必要先行探詢是否存有合憲性解釋本罪之路徑存在，而非逕行主張本罪除罪化，以達成上述合憲性解釋之正面效用。

基此，本論文賡續許宗力教授所提出以仇恨性言論概念合憲性解釋本罪之方針，進而指出此項限縮解釋：1)較能符合當今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趨勢：歐洲人權法院原則上認為妨害名譽罪對於妨害名譽行為施以人身監禁處罰，所追求目的利益與帶來之損害乃不合乎比例，除非該言論涉及對其他根本性權利產生嚴重損害之例外情形，如仇恨性言論或煽動暴力言論。2)有助於消解本罪違憲疑慮：若能與晚近文獻提出之名譽法益新興理解進行結合，認為名譽僅係內容上指向個人之外部評價資訊；名譽法益係指個人立基於名譽資訊狀態所享有之正當（應得的）生活利益，則仇恨性言論因為實證研究上已然顯示出對於被害人有造成生心理健康狀態受損之危險性，故以仇恨性言論貶辱他人敏感性族群特徵（即：影響他人名譽資訊狀態），進而危害該他人之生心理健康（即：與名譽資訊相連動之生活利益），即屬妨害名譽之行為。因此若將本罪解為管制此等行為之規範，於違憲審查上，有助於提升本罪保護利益（追求公益）之重要性，更易通過目的正當性與衡平性階層之審查，且透過科學實證研究逐步充實敏感性族群清單，更能有效避免既有法益定性觀點導致本罪構成要件涵蓋過廣、缺乏法律明確性之違憲疑慮。誠屬現行法下可行之合憲性解釋途徑。

關鍵詞：公然侮辱、名譽法益、言論自由、合憲性解釋、仇恨性言論、刑法第 309 條、刑法第 311 條

A Study on the Interpretation Dilemma and Future Prospect of Offense of Public Insult

LIN, HUA-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practical and academic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rime of public insul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rime") with respect to the protection of legal interests, its constitutive elements, and the grounds of impunity under Article 311 of the Criminal Law. In particular, this article would also point out that the mainstream practical and academic interpretations of this crime may lead to some unconstitutional doubts and fail to pass the constitutional judicial review.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legal stability and implement the political purpose designed by the legislators within this crime, and to avoid the unconstitutional challenge of insufficient protection of the state's reputational legal interests by directly advocating decriminalization, this article believ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first inquire whether there is a path to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this crime, instead of directly advocating decriminalization of this crime, so as to achieve the positive eff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continues Professor Hsu's idea of using the concept of hate speech to narrowly interpret this crime, and further argues that such a restrictive interpretation:

1) is more in line with the current trend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as held in principle that the imposition of a prison sentence for the offenses against reputation will not be compatible with journalists' freedom of expression as guaranteed by Article 10 of the Convention unless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notably where other fundamental rights have

* Biography: Graduated fro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n 2018 with a bachelor's degree in law; passed the bar exam in 2019; graduated fro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n March, 2021 with a master's degree in law (highest degree); joined the Taiwan High Court in March, 2021 as a law clerk (current position)

been seriously impaired, as, for example, in the case of hate speech or incitement to violence.

2) Helps to dispel concerns that the crime is unconstitutional. More specifically, if combined with the emerging understanding of the benefits of reputation in the recent literature, which suggests that reputation is only external evaluative information about an individual, and that the benefits of reputation are the legitimate (deserved) interests in life that an individual enjoy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status of reputation, then the crime of hate speech has been shown in empirical studies to endanger the victim'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consequently, degrading the sensitive characteristics of another person's community (i.e., affecting the status of another person's reputation information) and further endangering that person'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i.e., the life interests linked to reputation information), constitutes an act of harming reputation. Therefore, if the crime is defined as a regulation of such behavior, it will help to enhance the importance of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crime (pursuit of the public good) in the constitutional judicial review, and it will be easier to pass the examination level of the legitimacy of the purpose and the proportionality, and through scientific empirical research to gradually enrich the list of sensitive communities, it can more effectively avoid the constitutional doubts that the existing views of the nature of legal interest lead to excessive coverage of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this crime and lack of intelligible principle. This is a feasible way to interpret the constitutionality under the current law.

壹、公然侮辱罪實務及學理解釋現況簡介¹

一、保護法益

我國文獻就本罪保護法益內涵，迄今尚未取得共識，略有如下三種分歧之見解：

(一) 外在名譽說

本說認為，本罪旨在保護個人被賦予之社會評價（聲望；reputation²）³，亦即個人參與社會生活所獲取之好評及其形成之聲譽地位。採此觀點之實務判決，例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83號判決。而考據妨害名譽罪章與本罪之立法沿革，亦可觀察到立法者係採取與外在名譽說親和的立場。

(二) 感情名譽說

本說認為本罪之保護法益為感情名譽，亦即個人對於他人就其人格價值所為評價之主觀感受或反應⁴。其論據在於，以未指摘事實之空泛言詞辱罵他人，並不會影響社會上一般人對於該被害者人格之社會評價，而至多僅使該被害者精神上或心理上感到相當難堪或不快，故其認為採取感情名譽說較合乎實情⁵。採此觀點之實務判決，例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689號判決。

¹ 限於篇幅，本節次僅就後續本文欲提出檢討意見之既有文獻觀點作最精簡說明。關於侮辱故意、公然性、強暴方法三項構成要件要素，以及刑法第311條各款（尤其第1款與第3款）之文獻回顧，本論文原文有相當充分之歸納彙整，敬請參考：林華恩，食之無味，棄之可惜？—論公然侮辱罪之解釋困境與將來展望，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21年3月，頁26-28、32-41。此文獻於以下引註簡稱論文原文。

² 本說之主張，即德國事實名譽概念所指之聲望（Ruf）；英美侵權行為法上之名譽（reputation）。參考徐偉群，論妨害名譽罪的除罪化，國立臺灣大學博士論文，2004年，頁19、32。

³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4版，2019年9月，頁317、319-320。林東茂，刑法分則，初版，2018年9月，頁95。褚劍鴻，刑法分則釋論（下冊），修訂4版，2006年4月，頁1079-1080。前田雅英著／董璠興譯，日本刑法各論，初版，2000年5月，頁122-123，本文獻指出外在名譽說為日本多數學說及法院實務所採。

⁴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修訂5版，2019年9月，頁154-156。謝庭晃，論刑法對名譽感情的保護，刑事法雜誌，第50卷第3期，2006年6月，頁92。

⁵ 甘添貴，同前註，頁154。謝庭晃，同前註，頁122。

（三）尊重請求權說

本說係晚近我國學者參考德國刑法名譽概念之學說，即「規範的名譽概念（normativer Ehrbegriff）⁶」與「規範暨事實的名譽概念（normativ-faktischer Ehrbegriff）」理論而提出。

規範的名譽概念理論主張，名譽法益之保護內容為：個人在人性尊嚴的基礎上所具有的人格體現價值（personale Geltungswert；或謂內在價值、內在名譽），或者由此導出的尊重請求權（der daraus folgende Anachtungsanspruch）。所謂人格體現價值，與人的社會條件、成就、能力無關，其價值高低係取決個人實際的行為、道德義務履行狀態與精神智力狀態，他人的外在行為雖不會觸及或侵害到內在價值，但由內在價值所導出尊重請求權，則會因為他人給予不符合個人內在價值之負面評價（不敬行為/不尊重的表現）而受侵害⁷。我國有學者傾向採取規範的名譽概念立論之看法，即指出公然侮辱罪所保護之名譽法益，係以人性尊嚴為基礎，對於個人人格價值應給予之基本尊重，是文明社會中任何人均享有之尊重請求權⁸。換言之，即個人根據其「道德完整性」及「無人性缺陷」之人格價值，得對他人主張之尊重請求權即屬本罪保護法益⁹。

規範暨事實的名譽概念理論，則在規範的名譽概念之理論基礎上，進一步主張名譽法益之保護範圍不僅包括人格體現價值，亦應及於個人之社會體現價值（sozial Geltungswert），換言之，個人在社會關係中受肯定的價值，亦可衍生出尊重請求權¹⁰。我國傾向採取規範暨事實的名譽概念之學者，即主張本罪之保護法益乃個人本於其基本人格及社會地位，從而應獲得來自社會其他成員基本尊重之請求（權）¹¹。此立場與規範的名譽概念之差異處在

⁶ 規範的名譽概念所稱「規範」，其意在強調名譽概念應納入規範性思考，認為名譽法益之保護內容並非某種「事實」狀態。相對而言，主張名譽法益係在保護個人之外在聲望或名譽感者，即係以某種事實狀態為名譽法益之保護內容，被劃歸為「事實的名譽概念」理論群。參考徐偉群，同註4，頁18-24。高金桂，論刑法對個人名譽保護之必要性及其界限，收於：甘添貴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刑事法學之理想與探索（第二卷），2002年3月，頁184。

⁷ 本段落，規範名譽概念之說明，參考自：徐偉群，同註4，頁21-24。高金桂，同前註，頁184-187。

⁸ 吳耀宗，「可恥」VS.「操你媽的X」—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〇一年度上易字第二四二號刑事判決及臺南地方法院自字第一四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9期，2013年2月，頁51。

⁹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初版，2019年9月，頁254-255。

¹⁰ 徐偉群，同註4，頁24-26。

¹¹ 許恒達，強摘假髮與空車上鎖—強制罪的解釋疑義，台灣法學雜誌，第265期，2015年2月，頁89。補充說明，許恒達教授提及之個人本於其「社會地位」，從而應該獲得的基本社會尊重需求之請求，所稱社會地位是否即係指（應得的、奠基於真實的）外在聲望亦可衍生出尊重請求權，而可認為係採取規範暨事實的名譽概念，容有討論空間。高金

於，承認個人在社會中受肯定之價值（社會體現價值）亦可要求他人給予基本尊重，例如辱罵法官或律師為法律白癡；或指稱醫生為庸醫，即屬對於他人社會價值之否定，視個案情形可能該當「侮辱」¹²。

二、侮辱行為之解釋

（一）各該法益觀點對侮辱行為之解釋

持外在名譽說者認為，侮辱係指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且「足以貶損個人在社會上客觀存在之人格地位或社會評價」之行為¹³；持感情名譽說者認為，侮辱係以粗鄙之言語、舉動、文字、圖畫或其他輕蔑人格之行為，作出有害於感情名譽之輕蔑表示，而「足使他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¹⁴。學者並指出，侮辱

桂，同註8，頁184-187。補充說明，高金桂教授於其文中表示，規範的名譽概念、規範暨事實的名譽概念是較合理、可茲採取的名譽概念；復於介紹侮辱要件之篇目，提及辱罵法官為米蟲或法律知識一片空白，係對他人社會尊重價值（職業能力及社會功能）之否定，視個案情形可構成侮辱；似認為個人社會價值衍生之尊重請求，亦受本罪保護。

¹² 舉例係參考：高金桂，同註8，頁187。

¹³ 陳子平，同註5，頁325。近期判決可參考（審級較高、年份較新之判決排序在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83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02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5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8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8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17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09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8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9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4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8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37號判決。司法院（28）年院字第1863號解釋。

¹⁴ 甘添貴，同註6，頁156。近期判決可參考（審級較高、年份較新之判決排序在前）：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7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7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36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34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507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997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68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42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843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085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615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簡字第531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759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489號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86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735號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嘉簡字第680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953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簡字第114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交簡字第3591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交簡字第1470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489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簡上字第117號判決。

並無內容上的限制，對於他人之能力、德行、身分、地位、容貌、學歷、身體或婚姻狀況加以嘲笑、謾罵或揶揄，均足當之¹⁵。

持尊重請求權說者則認為侮辱係對他人人格完整性、道德價值（與社會尊重價值）表示否定、輕蔑或不尊重之價值判斷。舉例而言，稱呼他人為瘋子、豬腦袋、白癡等，係表達被害人有基本人格缺陷，否定被害人之人格完整性；謾罵法官貪官、譏笑法律系教授為欠缺法律專業知識，則已傳達出被害人違反職業倫理義務、欠缺職業能力及社會功能之意思，可認為同時否定了個人的道德價值及社會尊重價值，視個案情形可能構成侮辱¹⁶。

（二）侮辱之判斷標準：客觀綜合判斷法抑或說文解字法？

1. 客觀綜合判斷法

對於如何判斷某行為是否該當侮辱，我國法院實務無論採取何種法益定性觀點，時常強調：「是否構成『侮辱人』之判斷，除應注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性別、年齡、職業等個人條件外，尤應著重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行為時之客觀情狀、行為地之方言或語言使用習慣等事項，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之認知，進行客觀之綜合評價，不宜僅著眼於特定之用語文字，即率爾論斷¹⁷。」，亦即應綜合行為時一切情境，依一般人標準，客觀判斷是否該當侮辱（下稱「客觀綜合判斷法」）。學說上無論所持法益見解為何，亦時有與客觀綜合判斷法類似之論述¹⁸。

2. 說文解字法

依本文觀察，上述客觀綜合判斷法實際上並未完全落實到所有法院判決，仍有部分判決遇到以髒話或粗俗字眼罵人之案例，即以「某言詞用語（髒話）→具有貶抑他人之負面意涵→故足以貶損他人人格名譽→該當侮辱行為」之邏輯逕行判斷（下稱「說文解字法」）¹⁹，近期判決如臺灣高等法

¹⁵ 甘添貴，同註6，頁156。

¹⁶ 本段舉例及其行為評價，參考：許澤天，同註11，頁255、260。高金桂，同註8，頁187。

¹⁷ 相同見解，近期判決可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8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5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3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4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67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8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31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1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91號判決。

¹⁸ 許澤天，同註11，頁260。陳子平，同註5，頁326。甘添貴，同註6，頁156。

¹⁹ 近期亦有學者明確指出此現象，請參考：許恒達，「公然侮辱應除罪化」，澄社評論，2014年12月8日，網址：<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837254>（最後瀏覽日：2022年1月13日）。在該內文中，許恒達教授指出：「我國刑事司法實務往往在判決中討論罵人

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8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92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164 號判決，皆明顯採用此項判斷方法²⁰。

(三)侮辱行為與誹謗行為之區分

1. 實務見解

於民國 30 年，司法院院字第 2179 號解釋針對「罵人為娼」究屬侮辱抑或誹謗之問題提出見解，認為若係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轉述他人為娼之具體事實，應論以誹謗罪；反之，若僅抽象謾罵他人為娼，未指摘具體事實，即應轉而討論是否構成公然侮辱罪²¹。此項依言論「有無指摘具體事實」分流適用誹謗罪、侮辱罪之區分標準，為我國最高法院所採用，且已形成我國法院實務之穩定見解，延續至今²²。

然而，依本文觀察，雖然多數實務判決均同意以是否具體指摘事實作為區分侮辱與誹謗之標準，但對於「指摘具體事實並加以評論」之言論，操作上究係應將具體指摘事實之言論部分歸入誹謗罪審查，其餘評論部分劃入侮辱罪審查（以下代稱為：A 見解）；或者，無須對言論進行切割，整體言論既已包含具體事實，就應納入誹謗罪之審查範圍，而評論之部分另以刑法第 311 條，尤其第 3 款合理評論原則加以保障（以下代稱為：B 見解）。於此問題，實務見解有所爭議。

話語及暴力行為的社會意義，尤其長篇大論地申述罵人詞彙算不算不尊重人。實務判決中純粹說文解字的論辯，不僅無謂浪費寶貴司法資源，法院論證的枝節細瑣，也早已脫逸雙方爭吵當下使用的文義脈絡。」。另可參考，林慈偉，公然侮辱罪於我國裁判實務之新開展，檢察新論，第 19 期，2016 年 1 月，頁 230-231。

²⁰ 極致運用說文解字法之經典判決，另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963 號判決（酒醉乘客與計程車司機發生車資糾紛，辱罵司機「幹你娘老雞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361 號判決（學員 B 向老師投訴同學 A 常利用線上教學互動平台張貼旅遊資訊，此舉引起同學 A 不滿，故於 LINE 多人群組進行批評，影射其批評對象為「背著一隻豬在身的同學」、「有幸和總統同姓的家裡還養隻豬的」），此二案例，法院分別抓準了「幹你娘老雞巴」、「豬」字進行一番釋義，認定有負面意涵，即直接推論該當侮辱。

²¹ 司法院（30）年院字第 2179 號解釋。本解釋原文謂：「…又某甲對多數人罵乙女為娼。如係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其為娼之具體事實。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之誹謗罪。倘僅謾罵為娼。並未指有具體事實。仍屬公然侮辱。應依同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論科。」。

²² 可參考：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1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402 號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737 號判決、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 692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5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8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8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1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49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59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821 號判決。

詳言之，持A見解者應係吸納了學說見解所提出之事實、意見區分基準（容後詳述），認為言論具體指摘事實之部分性質上即屬事實陳述，應劃歸誹謗罪處理；至於對該事實陳述之評論部分，則屬意見表達，並無真偽與否之區分，應納入侮辱罪審查，並得適用刑法第311條第3款之合理評論原則阻卻違法。近期論述較詳細之判決，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30號判決。

相對而言，持B見解之判決，認為侮辱罪之射程範圍僅及於抽象籠統謾罵之言論，而對具體事實發表評論意見，則應屬誹謗罪之審查範圍，與侮辱罪無涉，亦即以言論整體為是否指摘具體事實為判斷標的，若已具體指摘事實，應僅納入誹謗罪審查，並適用誹謗罪專屬之阻卻違法條文（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近期持此見解之代表性判決，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446號判決。

2. 學說見解

學說上對於「侮辱行為與誹謗行為有何不同」之命題，部分學者採取與實務見解親和的立場，認為兩者之區別在於「**是否指摘具體事實**」²³，依其見解，公然謾罵某女為娼，為侮辱行為；意圖散布於眾，指摘傳述某女在何處為娼的具體事實，則屬誹謗行為²⁴。

另有學者認為，侮辱罪所規範者，係損害他人名譽之意見表達；誹謗罪，則旨在規範損害他人名譽之事實陳述，兩者之分野在於「**意見與事實**」²⁵，所稱事實，是指現在或過去的具體歷程或狀態，且具有可驗證其真偽之性質者；所謂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欠缺可茲驗證真偽之性質²⁶。區分上應以一般受領人之理解為基準，判斷該表述是否具有可證明

²³ 林山田，刑法各論（上），修訂5版（二修），2006年11月，頁260-261。

²⁴ 林山田，同前註，頁260-261。

²⁵ 林鈺雄，誹謗罪之實體要件與訴訟證明－兼評大法官釋字第五零九號解釋，收於：刑法與刑訴之交錯與適用，2008年8月，頁347-348。劉傳璟，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衝突與調和－從憲法與刑法出發，國立高雄大學碩士論文，頁31，2008年。近期亦開始有實務判決支持此說，例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30號判決謂：「至於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之意見或評論，縱使尖酸刻薄，批評內容足令被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並不在誹謗罪之處罰範圍。而未指摘或傳述不實事實之侮辱罪，其言論即屬意見表達或對人之「評論」，對於名譽權之侵害相對較小，更應受到言論自由之保障，從而侮辱罪限定以「公然」為要件，且其法定刑輕於誹謗罪，足見係立法者於基本權衝突時，選擇以較嚴格之方式限制侮辱罪之成立，以避免過度限制言論自由。」

²⁶ 林鈺雄，同前註，頁347-348。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按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公然侮辱罪之立法理由：「稱侮辱者…；稱誹謗者…。二者之區別，若侮辱則無所謂事之真偽，至誹謗則於事之真偽應有分辨者。」，參考黃源盛，晚清民

性²⁷。而區分之實質理由可能在於，意見表達涉及個人思想的表達，此類言論對於個人實現自我、發展人格尤為重要²⁸，故法律對於意見表達之保障（容許）程度應高於事實陳述²⁹。公然侮辱罪之法定刑較低、要件較誹謗罪嚴格，即在展現：相較於事實陳述，對於意見表達應有更多包容的立法基點³⁰。

三、法定不罰事由 - 刑法第 311 條之適用

（一）本條款之犯罪階層體系定位

多數法院實務及學說見解認為本條款之性質為阻卻違法事由³¹。理由構成上，有主張本條款係立法者針對基本權衝突（言論自由與名譽權）所設計之調和規定³²，若侵害名譽之發言（經司法者利益衡量認定）符合本條款所列事由，則其重要性高於被侵害之名譽權，此際名譽權應向言論自由退讓³³。由此可知，本條款係法規範為維護更重大的利益而容許對他人權利之侵害行為，將之定位為阻卻違法事由較妥當³⁴。亦有認為，本條款所列舉之四種情形，或為權利行為，或為職務上之義務行為，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予以適當評論或載述，雖可能足以毀損他人社會評價，具備妨害名譽罪構成要件該當性，惟此等行為，性質上皆屬正當行為，且行為人出於善意為之，無行為反價值，欠缺實質之違法性³⁵，故可阻卻違法。實務見解，有傾向支持前述利益衡量觀點者，如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492 號判決。

國刑法史料輯注（上），初版，2010 年 7 月，頁 740。

²⁷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 人格權的保護範圍及具體化（4）- 名譽權（上），台灣法學雜誌，第 89 期，2006 年 12 月，頁 42-43。

²⁸ 王澤鑑，同前註，頁 42。

²⁹ 林鈺雄，同註 27，頁 348。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吳耀宗，同註 10，頁 55。

³⁰ 林鈺雄，同註 27，頁 348。

³¹ 近期實務見解可參考：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0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1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32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52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4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551 號判決等。學說見解可參考：甘添貴，同註 6，頁 158。林東茂，同註 5，頁 102。許澤天，同註 11，頁 281。此外，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亦有謂：「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係法律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目的即在維護善意發表意見之自由，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³²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³³ 劉傳璟，同註 27，頁 134。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8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1 號判決，亦有類似之說明。

³⁴ 高金桂，同註 8，頁 203-204。

³⁵ 甘添貴，論自由與妨害名譽，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4 期，頁 115，2000 年 9 月。

少數學說則主張本條款為阻卻構成要件事由，論理略為：行為人既以善意發表言論，可知主觀上即不具誹謗故意，故其發言行為欠缺構成要件故意而不成罪³⁶。所列四款客觀事由，旨在輔助司法者（正確判斷構成要件故意之存否），不必僅就行為人主觀意思，而可輔以客觀可見之行為作出判斷³⁷。少數實務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346 號判決即明確支持此說³⁸。

（二）公然侮辱行為得否適用本條款而不罰？

就公然侮辱得否適用本條款而不罰之命題，實務及學說上皆有爭議，尤以得否適用本條款之論爭最為激烈。

持否定見解者，有認為本條款之適用對象係關於事實之意見表達或評論，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³⁹，而侮辱行為係對人為抽象、籠統性侮辱謾罵，性質上並非針對具體事件表達意見或評論，故無從適用本條款⁴⁰。亦有認為，宣洩情緒、謾罵（之侮辱行為），並無法達到雙方理性溝通意

³⁶ 林山田，同註 25，頁 266。張志隆，公然侮辱與誹謗罪規範之適用與區辨，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112-113。陳宜誠，論侵害人格犯罪之不罰規定，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2008 年，頁 86-87。

³⁷ 林山田，同註 25，頁 266。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易字第 1193 號刑事判決謂：「以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明定阻卻構成要件事由，只要行為人之行為係以善意發表言論而客觀上符合該條所規定之要件者，縱足以造成毀損他人名譽之結果，亦不該當於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亦即其主觀上並不具備誹謗之故意及散布於眾之不法意圖，藉以解決刑法實務上就主觀不法意圖判斷上之困難...」。

³⁸ 持阻卻構成要件說之實務判決，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4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87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79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25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原上訴字第 1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2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125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易字第 1193 號刑事判決。

³⁹ 法院實務時有判決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所謂：「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係法律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目的即在維護善意發表意見之自由，不生牴觸憲法問題。」，作為否定公然侮辱行為適用刑法第 311 條之論據。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02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50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4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9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90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2312 號判決。

⁴⁰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0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1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32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82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55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59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1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8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56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02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46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70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97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4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91 號判決。持此說之學說見解，可參考，林東茂，同註 5，頁 102。陳宜誠，同註 38，頁 90-91。張志隆，同註 38，頁 118。

見，復無助於事實真理發現或達到監督各種社會活動之功能，縱行為人能因此宣洩抒發情緒，實現自我，惟此種言論既屬空泛攻訐性言詞，該言論之表見自由在與他人名譽或人格尊嚴等發生權利衝突競合時，並無應受特別保護的優越性⁴¹，故無須適用本條款（亦即侮辱之言論自由價值恆居於利益衡量之落敗方，毋庸適用本條款為利益衡量判斷）。另有判決指出，刑法第311條第3款之免責條款係就「事」為負面的合理評價時（例如指摘他人有婚外情、指摘他人官商勾結），所設之免責條件，以保障言論自由，至於針對「人」所為貶損他人人格之穢語為辱罵，自不屬之，故公然侮辱行為不得適用本條第3款⁴²。

持肯定見解者則認為，就條文編排體例而言，刑法第311條既係規定於妨害名譽罪章，置於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及第310條誹謗罪之後，並未限定僅適用誹謗罪，在同為「妨害名譽」言論類型的公然侮辱罪，不應逕行排斥其適用⁴³。且行為人基於善意所發表之言論，亦可能出於抽象之言詞或動作⁴⁴，例如電視記者報導公務員貪汙惡行時，直言其厚顏無恥或喪盡天良等⁴⁵。此外，本條之設計目的，乃在於調和人民言論自由、名譽、信用等基本權利，適用對象應涵蓋整個妨害名譽與信用罪，並非僅適用於誹謗罪⁴⁶。另針對公然侮辱行為得否適用本條第3款，有判決指出，公然侮辱之言詞，既包括不涉及事實之陳述，性質上即偏向於所謂意見之表達，在審究意見表達或評論之言詞是否構成公然侮辱之言詞，更應操作「合理評論原則」之不罰事由，與其說合理評論原則（刑法第311條第3款）是對於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阻卻不法要件事由，毋寧應視為係對於刑法第309條之阻卻不法事由⁴⁷。

⁴¹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7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69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4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9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905號判決。

⁴²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5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4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905號刑事判決。

⁴³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3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19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6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38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681號判決。學說見解，可參考：甘添貴，同註6，頁158。

⁴⁴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19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49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73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2108號判決。

⁴⁵ 甘添貴，同註6，頁158。

⁴⁶ 甘添貴，同註37，頁115。

⁴⁷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2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8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4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391

貳、實務及學理見解之分析檢討

一、保護法益之定性疑慮

（一）外在名譽說之缺點

外在名譽說主張本罪保護法益為個人參與社會生活所獲得之人格評價與聲譽地位，然而其無法合理說明公然侮辱罪之行為態樣對於個人的社會評價有何高度侵害可能性⁴⁸。誠如我國部分學說及實務檢討意見所指出，公然以抽象而不具事實要素之粗話辱罵他人，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反而是旁觀者認為行為人沒有口德、品行極差，而調降行為人之社會評價，至於被辱罵者之社會評價則完全不受影響⁴⁹。依本文理解，此現象成因在於，個人之社會評價係奠基於大眾對於個人過去之生活歷程（事實）之理解，故若欲動搖他人對個人現有之社會評價，必須藉由扭曲他人對個人過去生活歷程的認識，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90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04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78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5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25 號判決。

⁴⁸ 許恒達教授即曾於研討會論文中指出：「公然侮辱罪只要求行為人對於特定被害人，在多數人的場合使用不當言詞謾罵，這種情狀不免讓被害人羞辱的被害人一時情緒憤慨，但事過境遷後，實際上根本不會直接改變社會對於該被害人的評價，有時甚至會同情被害人，反而增加了該被害人的名望。舉例來說，政治人物丁在公開活動中，被偏激的市民當面罵髒話，丁接續的處理表現了政治人物的風度與從容，當場亦有媒體報導該事件，丁的支持率往往立即上揚；這個例子意謂：公然侮辱罪之成罪手法不必然能損害個人的社會評價，反而在有些情況還會增加個人的社會好評…（粗體為本文所加）」，恰可為本文論點之有力佐證。詳請參考，許恒達，人格尊嚴、言論自由與名譽刑法：重新解讀公然侮辱罪，發表於：法與道德—論憲法與刑法的界線研討會，台北：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2020 年 10 月 17 日，頁 2。法院實務亦有判決支持本文此處觀點，其指出：「…蓋『侮辱』並未針對『事實』指摘傳述，而個人在特定人或群體當中的『評價』，不致輕易因他人言論而影響或取代，即便是一句『卑鄙』、『無恥』，或甚至如本件被告所說的『fucking you』等難以入耳用詞，此類侮辱性言論對於『名譽』的傷害，仍沒有誹謗言論來得具殺傷力。…」，相同見解請參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桃簡字第 3136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桃簡字第 1339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桃簡字第 480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桃簡字第 900 號判決等。

⁴⁹ 可參考，甘添貴，同註 6，頁 154。錢建榮、王怡今，不可能的任務—談檢察官對於妨害名譽罪的舉證責任，月旦法學雜誌第 133 期，頁 57，2006 年 6 月。謝庭晃，妨害名譽罪之研究，輔仁大學博士論文，頁 132、278，2004 年 6 月。謝庭晃，同註 6，頁 99。錢建榮法官參與之實務判決，亦有相類似之說明，近期判決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68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52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9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6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048 號判決。明確反對此看法之實務判決，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8 號判決。

或者將個人隱匿之過去生活歷程加以揭發，始能達成⁵⁰。由此可知，行為人在侵害手法上，自然須選用事實陳述為手段，至於單純的抽象謾罵則無降低他人社會評價之效果。另自憲法觀點審視，此法益定性恐使得本罪名在中度以上違憲審查基準之操作下⁵¹，招致「限制言論自由之手段無助於達成保護名譽之目的」⁵²，違反比例原則（適當性原則）之指摘⁵³。

（二）感情名譽說之缺點

感情名譽說認為本罪的保護法益是個人對於他人就其人格價值所為評價之主觀感受，亦即個人對於自身人格價值之主觀評價意識。然而，個人自尊感受是否足以成為刑法保護之對象，非無疑問⁵⁴。

晚近已有文獻表明，法益概念所排除不得以刑法加以保護之利益狀態包括：未侵害他人自由發展可能性之道德禁忌（例如近親性交）、個人感受（例如色情文學引起的不愉快）⁵⁵，以及無法捉摸之抽象保護客體（如公共和諧）等⁵⁶。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亦表示：「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

⁵⁰ 更詳盡之論述，請參考，許恒達，同註50，頁8、12。

⁵¹ 刑法法規範之審查標準至少為中度。參考：許恒達，行為規範、保護法益與通姦罪的違憲審查—評釋字第791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305期，2020年10月，頁31。關於公然侮辱罪之違憲審查標準擇採之詳細討論（本文認為宜採中度基準），請參考本論文原文，頁75-107。

⁵² 亦即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下（手段）適合性的檢驗。對於刑罰規範手段適合性之審查方式，文獻指出：「在適宜性之審查中，也必須判斷立法者所禁止的行為是否對公益有危險，若無危險，就表示立法者的干預措施係屬無的放矢，毋庸判斷其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參考：許澤天，刑法規範的基本權審查，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七輯；上冊），2010年，頁282。

⁵³ 相同見解可參考，李念祖，侮辱罪的憲法問題，在野法潮，第22期，2014年7月，頁7-9。

⁵⁴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28號判決亦提出類似之質疑：「…名譽感情，充其量祇是『個人擁有較佳聲譽的主觀願望』，並無理由當然成為法律上可以主張的『權利』，也就是刑法保護的法益。…所謂被『侮辱』的被害人真有『內部名譽』（感情名譽）可言？至少，真的值得動用國家刑罰來保護這種個人主觀的情感？如果一個本來社會評價（外部名譽？）認為帥氣英挺的男子（根本的問題是，要多少人的評價才算成立？），偏偏有人就是要刻意指稱他不帥、很醜，就應該被以公然侮辱罪處罰嗎？甚至，如果本來就被身旁許多人認為『卑鄙無知』的人，祇因其自認不應受此評價，難道對其公開說出心中真實感受言語之人一即使用詞不中聽—國家就可以繩之以公然侮辱罪處以刑罰？…甚值吾人深思。」

⁵⁵ Claus Roxin（著）；許絲捷（譯），法益討論的新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211期，2012年11月，頁264。本文獻提及，未受任何阻礙的生存狀態，並非個人發展的前提，個人在社會中必須容忍情緒干擾，故防免情緒不愉快不足以當成刑法保護法益。

⁵⁶ Claus Roxin（著）；許絲捷（譯），同前註，頁264-265。

參諸上揭學說及釋憲實務標準，本文認為，感情名譽因僅為個人主觀感受，所蘊含之公益份量低微，不足為刑法保護法益。憲法層次，若接納我國部分學者所提倡刑法法益概念應於違憲審查之目的正當性階層發揮控管機能之理念，則以感情名譽為本罪保護法益，將致使本罪無法通過目的正當性審查。而縱使採取寬鬆審查目的正當性之立場，可認為保護感情名譽非屬明顯違憲之目的，可通過此階段審查，但另於衡平性審查階層，保護感情名譽之重要性是否足以證成本罪對言論自由、人身自由與財產權之干預程度，仍有重大疑慮。

（三）尊重請求權說之缺點

1. 無法合理說明人格體現價值如何能被不尊重之言行侵害

規範名譽概念論者主張本罪旨在保護個人在人性尊嚴的基礎上所具備的人格體現價值（內在價值），或者說是由此人格體現價值所導出之尊重請求權⁵⁷。換言之，本說主張，基於維護個人之人格尊嚴，本罪對於個人之人格體現價值提供保護，而保護之方法在於將人格體現價值權利化，禁止他人對於個人之人格體現價值作出不尊重、不敬的表示。但令人費解的是，此說既然認為人格體現價值是取決於個人實際履行道德及法律義務的狀態、智力精神狀態（也就是個人實際狀態決定其人格體現價值高低），則他人對於個人人格體現價值表示不敬之言行，因為沒有觸及到個人實際狀態（沒有讓個人淪為不履行道德、法律義務之人，亦沒有減損個人智力精神），無法侵害人格體現價值，由人格體現價值所導出的尊重請求權，也同樣不會被侵害才是。但本說竟然肯定個人的尊重請求權會受不敬行為侵害，則論證上恐有瑕疵⁵⁸。

2. 法益內涵稍嫌抽象空洞，且與人性尊嚴保護之關聯性薄弱

首先，撇開上述個人人格體現價值導出的尊重請求權如何能被不尊重言行侵害的問題不談，個人的「人格體現價值、社會體現價值」高低如何估計，以及何為對個人價值表示不尊重之言行，尊重請求權說無法提供任何具體化標準⁵⁹，恐怕有礙於法益解釋機能之發揮，易於衍生構成要件過廣的疑

⁵⁷ 規範暨事實名譽概念論者亦贊同此部份的論述。兩種名譽概念理論之差別僅在於：是否承認個人之社會體現價值（外在名譽／社會聲望），亦可導出尊重請求權。本引註說明，參考自：徐偉群，同註4，頁25-26。

⁵⁸ 德國學說之類似批評，可參考：Ernst A. Wolff, Ehre und Beleidigung. Zugleich eine Besprechung des gleichnamigen Buches von H. J. Hirsch, ZStW1969, S.889-890. Zaczyk, in: Nomos Kommentar (NK), 1995, Vor § 185 Rn.9. 轉引自：徐偉群，同註4，頁24。

⁵⁹ 日本學者平川宗信亦指出，尊重請求權所主張的，客觀地認識和評價個人之人格價值並給與個人相應的待遇是不可能實現的，因為判定個人價值（高低）與何為違反個人價值

慮。

其次，本說宣稱，保護尊重請求權是為了保護建立在人性尊嚴上的人格體現價值（與社會價值），此等將保護法益與人性尊嚴保障掛勾，使尊重需求具備保護必要性的論述路徑，本文亦持懷疑態度。藉由觀察尊重請求權說之發源地德國之侮辱法制發展史脈絡可知，尊重請求權（要求人與人互相給與合乎該人價值之尊重舉止）法益之提出，僅係德國過去為了抑制貴族間受辱時常發起決鬥的歪風，故以刑事立法方式確保各該貴族獲得來自他人之基本尊重，而此項高標準、貴族般尊重互動模式規範並沒有隨時代變遷而被淘汰/除罪化，反而在近代普及至德國全體人民，所有德國人民當今都享受高標準的尊重地位⁶⁰。

因此，與其說確保個人獲得相應於其價值的基本尊重是為了保護崇高的、抽象的人性尊嚴，不如說實際上僅係為滿足德國人民普遍享受貴族式尊重之期待，而要求人民採取高標準的禮儀互動模式。但是，未遵守此禮儀互動模式而粗魯待人，究竟會帶給個人甚麼樣的現實性損害，而值得以刑法保護，本說並未詳述，其求諸於抽象的人性尊嚴保護為法益保護必要性的論據，恐怕是「打太極」迴避尊重請求權是否適合作為刑法保護法益的問題。

二、侮辱要件之界定過度寬泛與不明確

（一）外在名譽說之解釋恐使侮辱要件涵蓋過廣

本說主張侮辱行為在定義上，係指足以貶損他人社會評價、聲譽地位（或謂：社會上客觀存在之人格地位）之行為，而其具體實例則可包含：罵人豬八戒、混蛋、雜種；對人伸出中指向上（比中指）等客觀上帶有貶低意義之言論⁶¹。

在此縱使撇開「以不含事實要素之言論罵人，並無損及該他人外在名譽之高度危險性」之問題不談，退步承認少數情形本罪仍有預防外在名譽受損之效果，然而，因本罪之設計上並未允許行為人以其言論不具有危害他人社會評價為由而免責，且在部分實務判決習於操作前述說文解字法（即援引辭典，論證行為人之言論帶有貶低他人人格之意涵，逕行認定構成足以貶損他人外在名譽之侮辱）認定侮辱要件之推波助瀾下，導致本罪擴張管制到，依

的（表示）行為，是相當困難的。詳請參考：平川宗信，名譽毀損罪と表現の自由，復刊版，2000年，頁156-157。

⁶⁰ James Q. Whitman, *Enforcing Civility and Respect: Three Societies*, 109 Yale L.J. 1279, 1314-1315 (2000). 本文獻就德國侮辱法制之流變有相當詳盡之介紹，中文摘要可參考本論文原文，頁48-51。

⁶¹ 林東茂，同註5，頁96。

行為時之情境「無減損個人外在名譽抽象危險」之言論類型（如對人罵髒話之行為），衍生構成要件涵蓋過廣，違反必要性原則之疑慮。

（二）感情名譽說與尊重請求權說解釋有欠明確

感情名譽說主張，侮辱係指一切足使他人精神上、心理上感受難堪或不快之粗鄙言論，其內容上並無限制，可包括對於他人之能力、德行、身分、地位、容貌、學歷、身體或婚姻狀況加以嘲笑、謾罵或揶揄。

依本文理解，上述定義可謂是涵蓋了一切危害他人感情名譽（自尊感受）之負面評價言論，然而誠如部分學者所指出：「情感名譽，各個人存有不同之落差…所稱公然侮辱對於名譽感情傷害甚大者，亦須有社會性評價的考量後，始可獲得理解…。」⁶²，亦即甚麼樣的言論會造成感情名譽之侵害（或危害）乃因人而異，甚難界定出可依循之客觀標準。因此，所謂「足使人精神上、心理上感到難堪」之侮辱行為闡釋，難以使表意人事前預見甚麼樣的言論是本罪處罰的侮辱，進而選擇是否仍要發出言論（即受規範者無法預見其行為觸法可罰）。若循上述解釋，恐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造成嚴重寒蟬效應（表意人因畏懼刑罰，一概迴避使用帶有負面意義的言論）。

尊重請求權說對於侮辱之解釋，亦有相同疑慮。本說主張，侮辱係對他人人格完整性、道德價值或社會尊重價值表示否定、輕蔑或不尊重之價值判斷。然而個人之價值（尤其道德價值）如何測度？甚麼樣的言論表示算是不尊重？在解釋上都呈現高度不明確與不穩定性，對此問題，日本學者平川宗信明確批評：「尊重請求權，要求一個人的整體人格價值得到承認和尊重，自我也要得到相應的對待。然而，在現實世界中，這只是一種理想，而不是在實踐中可以實現的。既不可能客觀地認識和評價一個人的人格價值，也不可能給予所有的人應有的待遇。即使我們認為人格價值是『從一個人可見的個人、身體特徵及其社會貢獻的事實中可以合理判斷的評價』，也是如此。『尊重請求權』的內容無法具體確定，也不具有實際可行性。應該說，它是一種抽象的理想宣言，而不是一種具體的現實權利⁶³。」可資參考。舉例而言，尊重請求權說論者慣常主張：以「白癡」或「智障」之語，辱罵智力狀態「無瑕疵」之人，是典型構成本罪侮辱之行為。但是，所謂智力狀態無瑕疵如何具體檢驗，欠缺公定客觀標準，遑論科學上對於智力的定義也仍有爭議⁶⁴；又如德國法上之文學家 Böll 案，涉及行為人在未提出任何實質論點

⁶² 陳子平，同註5，頁320。

⁶³ 平川宗信，同註61，頁156。

⁶⁴ 「數字越高不代表你越聰明！三個對智力測驗常見的誤解」，聯合新聞網，2018年9月12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904/3363183>（最後瀏覽日：2022年1月13日）。

之情況下，於書評中表示 Böll 是一個「虛偽的、道德墮落」的作家，其作品都是「令人厭惡的垃圾」⁶⁵，依尊重請求權說之邏輯，應先檢驗受辱罵之作家是否曾做出不誠實與其他有損於個人道德價值的行為，若否，則「虛偽的、道德墮落」之指控即非該作家應得之評價，行為人之辱罵行為即屬侵害尊重請求權、名譽法益。但個人之為人是否虛偽、道德是否淪喪，在認定上相當抽象且容有仁智之見，個人擁有如何之道德價值、如何之評價算是與該人道德價值不相襯之評價，根本無從檢證。是以，本文認為尊重請求權說對於侮辱之闡釋，可謂無標準可循且有欠明確，亦不適合用以合憲解釋本罪構成要件。

三、侮辱與誹謗之區分適用現況檢討

就侮辱與誹謗之抽象區分標準而言，本文認為主流實務見解以「整體」言論「是否具體指摘事實」為區分適用兩罪之標準，並不妥適。此標準最明顯之瑕疵在於：將夾敘夾論之妨害名譽言論整體導入誹謗罪處理，無法說明「評論」之意見部分何以該當刑法第310條第1項所謂「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構成要件，若構成要件不該當，則如何得適用刑法第311條第3款之合理評論原則阻卻違法⁶⁶？

少數實務與有力學說見解主張，依言論性質屬「事實陳述/意見表達」為區分基準，將事實陳述部分歸由誹謗罪處理；意見表達部分審酌是否成立公然侮辱罪。本文認為此見解在現行法架構下較能合理有效達成兩規範間之

⁶⁵ 案例參考 BVerfGE 61,1(12)；Dieter Grimm, Die Meinungsfreiheit in der 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NJW 1995, S. 1704 此二文獻轉引自：劉傳璟，同註27，頁149。案例簡介，另可參考：許宗力，談言論自由的幾個問題，收於：法與國家權力（二），2007年1月，頁215。

⁶⁶ 典型主流實務見解之論述，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446號判決：「刑法第311條…之規定，係法律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目的在維護善意發表意見之自由。蓋言論自由為一種『表達的自由』，而非『所表達內容的自由』，表達本身固應予以最大之保障，但所表達之內容，仍應受現時法律之規範，表達人應自行負法律上之責任，因此『言論自由』概念下之『評論意見』是否是『適當』，仍應加以規制。…從而，關於『伴隨事實陳述之意見表達』此種類型之意見表達，其『事實陳述』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行為人至少應證明其言論內容，依其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足以在客觀上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為限，即於此客觀上一般人得以認為有相當理由係真實之基礎上為適當之意見表達或評論，方得受言論自由之保障。而該針對特定、具體事實，依個人價值判斷而衍伸提出主觀且與事實相關連之意見表達或評論部分，縱該用語、字詞屬於負面批評，因該言論係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其用字譴責是否妥當，社會大眾均有評論之空間，無所謂真實與否，則仍屬『意見表達』之言論範疇，須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亦即『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審究。」明確肯定對於事實發表意見（評論），應適用專屬於誹謗罪之阻卻違法事由。

分工，且兼顧言論自由與名譽法益之保障⁶⁷。理由在於，將公然侮辱罪之射程範圍理解為所有妨害名譽之意見表達，可避免前述主流實務見解無法合理說明對事評論何以該當誹謗罪構成要件之說理困境；且對事評論雖與事實陳述同樣可能危害他人名譽，但對事評論「本身」並無驗證其言論真偽之必要⁶⁸（評論所奠基之事實是否為真實，僅涉及刑法第311條第3款評論是否具適當性之判斷，不得將評論部分論以誹謗罪），此項特點與公然侮辱罪僅關注不涉及事實指摘之妨害名譽言論類型，適用上具有較高之契合度，反而宜導入公然侮辱罪加以處理，而非誹謗罪⁶⁹。

四、公然侮辱罪與刑法第311條之適用關係檢討

（一）刑法第311條宜定性為阻卻違法事由

首先，就刑法第311條之犯罪階層體系定位問題，本文認為宜將本條定性為阻卻違法事由，而非阻卻（主觀）構成要件事由。理由主要有二：

第一，透過立法理由之說明可知，本條之設立目的在於調和名譽法益與言論自由之衝突現象，倘若妨害名譽之言論符合本條要件，名譽法益之保障應向言論自由適度退讓，刑法對於此類言論不加管制處罰⁷⁰。換言之，立法者應係肯認以善意發表該條四款之言論自由價值，高於因該等言論發表而受損害之名譽法益，據此決定刑法不保護該名譽法益之持有者而令其容忍。在肯定（名譽）法益侵害之前提下，對侵害方與被侵害方之法益價值加以利益衡量之思考模式，恰可對應至刑法犯罪階層體系中之阻卻違法事由⁷¹，反倒與構成要件判斷法益侵害與否的基本思維不相契合⁷²。

⁶⁷ 更詳細之論證，請參見：本論文原文，頁62-64。

⁶⁸ 林子儀，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之新發展—評Milkovich v. Lorain Journal Co.案，載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頁380，1999年9月。

⁶⁹ 對於事實陳述／意見表達區分法之批評論點彙整及本文詳盡回應，敬請參見論文原文，頁60-64。

⁷⁰ 本條文最早規範於刑法第二次修正案（1918年）第319條，其立法理由謂：「…蓋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本條所列情形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處罰，本案酌採多數國立法例規定本條，庶於保護名譽及言論自由兩者，折衷以求適當。」請參考，黃源盛，同註28，頁741。

⁷¹ 阻卻違法事由職司刑法中利益衡量機能，此觀諸最常見的法定阻卻違法事由—正當防衛、緊急避難即可明證：緊急避難允許救助高價值法益而犧牲相對較低價值之法益；正當防衛行為雖侵害他人法益，但因防衛行為除保護個人權益外，更捍衛整體法秩序，故無論防衛法益與犧牲法益價值孰輕孰重，防衛法益在利益衡量上會恆優於犧牲法益。兩者的指導思想皆為利益衡量。

⁷² 許澤天教授亦持相同見解，請參考：許澤天，言論自由與刑法—誹謗與仇視族群的處罰，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期末成果報告（第2年），計畫編號：MOST 102-2410-H-006-033-MY2，2016年10月29日，頁18。

第二，阻卻構成要件說一方面指出「善意」發表言論係指行為人之發言非以損害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另一方面又認為出於善意發表言論即不具誹謗故意，除有混淆誹謗故意與妨害名譽意圖，判斷標準不明確之嫌，亦較難解釋誹謗故意既然只要求行為人對其指摘或傳述之事有所認識，並決意加以指摘傳述即可成立⁷³，則無論出於刑法第311條各款所列何種情形，皆應肯認有誹謗故意，論理上方為一致。此外，將阻卻構成要件事由與罪名分別於不同條文規定，可謂鮮見於我國刑法，故自此規範形式面觀察，將本條理解為阻卻構成要件事由，亦恐怕有悖於立法者明顯可辨之原意。

(二) 公然侮辱行為亦得適用刑法第311條不罰

針對公然侮辱行為得否適用刑法第311條不罰之問題，主流實務及部分學說見解係持否定說（各款均拒絕適用），其主要理由為⁷⁴：

1. 本條立法理由所謂「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本條所列情形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處罰」已清楚指出凡屬本條所列舉之四款情形，即使行為人發表之言論事後被證明為不實，也不在處罰之列⁷⁵，可見本條之適用對象必為可茲檢驗事實真偽之妨害名譽言論類型，亦即應限於指摘傳述具體事實的誹謗行為⁷⁶，至於不指摘具體事實，對人抽象謾罵之侮辱行為則無適用空間。

2. 本條第3款所謂評論，係針對「事實」提出意見表達或評論⁷⁷，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例如指摘他人有婚外情、指摘他人官商勾結等

⁷³ 誹謗故意之定義，參考：林山田，同註25，頁262。

⁷⁴ 持否定說之實務見解尚有提出其他理由，詳盡之介紹與本文評論，請參考：論文原文，頁66-71。

⁷⁵ 何建志，誹謗罪之體系建構與法理分析：二元化言論市場管理模式，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54期，2004年6月，頁117。近期部分高等法院判決，亦提及：「…該條（刑法第311條）立法理由既然稱『不問事之真偽』，即認該條所規範的言論仍有『真偽』之分，自係指事實陳述而言，而非評論。…」，但該等判決仍肯定公然侮辱行為得適用刑法第311條（第3款）不罰，或使合理評論原則成為公然侮辱罪之不成文阻卻違法事由。較新判決，請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2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23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8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44號判決。

⁷⁶ 非引據立法理由，而認為從本條四款所定情形，直接可推論出侮辱行為不得適用本條之見解，請參考：林東茂，同註5，頁102。陳宜誠，同註38，頁87。

⁷⁷ 最高法院穩定見解指出：「刑法第311條係關於事實之『意見表達』或『評論』，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而刑法第309條所稱『侮辱』者，係以言語、舉動或其他方式，對人為抽象的、籠統性侮辱罵而言，至同法第310條稱『誹謗』者，則係以具體指摘或傳述足以毀壞他人名譽之事而言，二者有所分別。是以刑法第311條針對誹謗行為，雖定有不罰事由，然於公然侮辱行為，並無適用餘地。」，雖未援引立法理由為拒絕適用之根據，但同樣提及本條適用限於關於事實之意見表達，公然侮辱行為不得適用本條不罰。請參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

等，至於針對「人」所為貶損他人人格之穢語為辱罵，則不屬之⁷⁸。而侮辱言論係對人之主觀抽象情緒謾罵，並非具體之評論，並無本條款適用。

然而，針對理由1，本文認為，自本條規範內容及立法理由之形式而論，立法理由所謂「不問事實真偽」，亦可理解為無須探究個案言論真實與否，縱然是無從驗證真偽之侮辱性意見表達，同樣可適用本條不罰；且自刑法第311條第3款所謂「評論」之文義，亦可推知針對事實表達負面評價意見之言論態樣亦可適用本條不罰，非僅限於事實指摘之行為態樣。另自本規範旨在調和名譽與言論自由衝突之實質功能而言，侮辱之言論同樣有立法理由所謂「於保護名譽及言論自由兩者，折衷以求適當」之基本權衝突解決需求；且在當今主流學說肯定意見表達之保障程度不應低於事實陳述之前提下⁷⁹，本文認為宜採取盡量擴大適用本條之解釋態度，以貫徹本條立法目的。

針對理由2，本文認為侮辱行為之構成，並不限於對人之抽象謾罵，但凡係未指摘事實，而有危害他人名譽法益之意見表達皆可涵蓋在內。詳言之，公然侮辱罪與誹謗罪係立法者所建構用以分工保護名譽之規定，前者關注未涉及事實指摘之妨害名譽行為（言論性質偏向意見表達）；後者則關注指摘事實之妨害名譽行為（言論性質偏向事實陳述）⁸⁰，若不作如此理解，則難以解釋意見表達既然未涉及事實指摘，無真偽之分，如何能該當誹謗行為之構成要件（刑法第310條第1項所謂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進而再依刑法第311條第3款阻卻違法？因此，當行為人之言論夾敘夾論，先為事實指摘而後對該事實表達負面意見，例如：電視記者報導某公務員貪汙惡行時，直言其厚顏無恥、喪盡天良⁸¹，就其報導之公務員貪汙事實，因涉及以事實指摘方式危害他人名譽，應檢驗是否成立誹謗罪；但就

⁷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5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49號刑事判決。

⁷⁹ 吳耀宗，同註10，頁55。林鈺雄，同註27，頁348。王澤鑑，同註29，頁42。德國憲法學通說更認為，事實陳述須有助於意見之形成，且非明知或可證實為不實者才受言論自由保護，亦可見得意見表達受較高度保障，此說明謹參考自：劉傳璟，同註27，頁36-42。另可參考：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按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亦可見得高度寬容與保障意見表達言論型態之態度。

⁸⁰ 林鈺雄教授亦持此見解，請參考：林鈺雄，同註27，頁348-349。許宗力教授亦認為侮辱性言論與誹謗性言論之區別在於，前者為意見表達，後者則為事實陳述。請參考：許宗力，大法官釋憲與人權保障－言論自由（一），台大開放式課程，網址：<http://ocw.aca.ntu.edu.tw/ntu-ocw/ocw/cou/104S203/1>（最後瀏覽日：2022年1月13日），及該網站所附課程講義投影片2，頁4。

⁸¹ 舉例參考自：甘添貴，同註6，頁158。

該記者直言該公務員厚顏無恥、喪盡天良，則屬非指摘事實之負面意見表達，應探討是否構成公然侮辱行為，復因對具體事實表達意見本屬最典型的評論方式，自有刑法第311條第3款之適用。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否定見解拒卻公然侮辱行為適用刑法第311條之兩點理由皆欠缺說服力。反而，形式上，基於該條第3款所謂適當評論之文義，以及立法理由與條文編排體例皆未明示立法者有排除適用之意思⁸²；實質上，著眼於以意見表達方式危害他人名譽之行為可能該當公然侮辱行為，而此等意見表達亦有與被害者名譽權兩者基本權衝突解決之需求，且憲法言論自由對於意見表達之保護程度不應低於事實陳述，既然立法者已設刑法第311條用以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衝突，當無斷然拒絕適用之理。

參、公然侮辱罪之解釋論重構芻議

如前所述，當前文獻針對公然侮辱罪保護法益定性與法益觀點所衍生之構成要件解釋，迄未提出可終局消除本罪合憲性疑慮之見解。而本諸公法學上所謂合憲性解釋原則（也就是，在未逾越條文文字最大理解可能性，且未明顯違反立法者明顯可知的意思之前提下，當法律有多種解釋可能性時，宜盡量採取使該法律合憲之解釋路徑，藉以維護法安定性、尊重立法者政策規劃目的⁸³），在公然侮辱罪當前解釋上充斥違憲疑慮時，有必要先行探詢有無合憲性解釋本罪之可能⁸⁴。

⁸² 請參考，甘添貴，同註6，頁158。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009號判決：「刑法第311條既係規定於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及第310條誹謗罪之後，並未限定僅適用誹謗罪，且行為人基於善意所發表之言論，亦可能出於抽象之言詞或動作，倘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雖係公然侮辱，亦應認其出於善意而不罰。…」近期支持此說之實務判決，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3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19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6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38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681號判決。

⁸³ 許育典，憲法，9版，2019年9月，頁30-31。

⁸⁴ 我國釋憲實務亦曾運用合憲性限縮解釋刑事法構成要件，例如司法院釋字第623號解釋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乃在藉依法取締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從根本消弭對於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故凡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而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者，具有使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不以實際上發生性交易為必要。又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縱然並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但因其向未

而依本文研究，晚近已有論者針對名譽概念提出全新理解；部分學者與地方法院亦陸續提出以仇恨性言論概念限縮解釋本罪之構想，本文認為此等意見皆為解釋論上消弭本罪違憲疑慮之重要素材，值得重視並深入探討其可行性：

一、公然侮辱罪保護法益內涵之釐清

（一）名譽概念與名譽法益新興觀點之簡介與淺析

晚近，我國學者徐偉群教授於其博士論文針對德國刑法主流學說所支持之「規範的名譽概念」有所質疑，徐教授認為規範的名譽概念主張妨害名譽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建立在人性尊嚴基礎上的人的內在價值，或者說由此導出的尊重請求權」有其論理缺陷，首先是尊重請求權既然係由人的內在價值所導出，則他人不敬的言行若無法侵害個人的內在價值，亦同樣無可能侵害尊重請求權，規範名譽概念所建構之尊重請求權，難以說明其究竟保護了甚麼。其次是規範的名譽概念雖試圖建立符合平等原則的名譽概念，將人的社會地位、成就等非屬人的普遍性價值排除於外，但仍承認個人的智力或精神缺陷會減低其人格體現價值（該個人即無法享有此部分的尊重請求權）、不實指稱他人重大失能將構成名譽侵害，此項說法恰與人性尊嚴平等保障之觀點相違背⁸⁵。

除了提出檢討意見，徐教授亦進而指出較佳之名譽法益定性方式。氏認為刑法上名譽之性質宜理解為「關於人格道德性評價的資訊」，避免法律傳達出錯誤的泛道德化訊息；而所謂名譽法益則是「人在生活上對於名譽資訊的值得保護的反射利益」⁸⁶。亦即，名譽係由當事人以外之人所製造之資訊，雖該資訊內容指向當事人，但資訊本身並非個人所擁有的財產，亦非人格尊嚴的部分，據此，法律提供之「名譽保護」並不是在確保名譽資訊本

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廣泛傳布，致被該等訊息引誘、媒介、暗示者，包括或可能包括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是亦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故不問實際上是否發生性交易行為，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惟檢察官以行為人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而對之起訴所舉證之事實，行為人如抗辯爭執其不真實，並證明其所傳布之訊息，並非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自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即係採用合憲性解釋之手法，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之散布性交易訊息罪構成要件，限縮解釋為，僅未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而使其訊息之接收人有包含18歲以下之人之可能性者，方屬該當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⁸⁵ 本段論述統整自：徐偉群，同註4，頁21-23、38、41。

⁸⁶ 徐偉群，同註4，頁37。

身，而是在確保個人對於名譽資訊的反射利益，是一種建立在他人對個人評價上的現有正當生活利益⁸⁷。此項與名譽資訊相連結之個人現有正當生活利益損害，涵蓋面向甚廣，可包括「經濟損害、非經濟的人際關係的損害、心理傷害」等⁸⁸。

本文認為，前述觀點將名譽理解為內容指向個人之評價資訊，名譽法益則為與名譽資訊相連動之個人生活利益，誠有啟發性。此項說法圓滿解釋了發表內容上指向他人之不利事實陳述或者給予負面評價，之所以值得法律介入管制，其「根本原因」並非此等言論使被評價者本人之社會評價受損、自尊心受損，或者他人未給予本人合乎真實內在價值的尊重表示，因為在個人無任何具體生活利益受損的情況，他人本得依其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暢所欲言，此際以法律管制他人應為如何之言論表態或不表態，即淪為純粹保護道德與個人主觀感受之規範，不免遭受欠缺目的正當性、違反比例原則等違憲指摘。

相對地，法律管制此等言論之理由若理解為，保護個人立基於其現有名譽資訊狀態之生活利益，則因為保護此生活利益即等同於憲法履行其保護人民各該基本權利（包含概括基本權利）之義務⁸⁹，且因個案中名譽資訊狀態改變所連動造成之生活利益損害可能相當嚴重，較容易證成以妨害名譽相關罪名限制言論自由符合比例原則（尤其有助於通過目的正當性、手段與目的之衡平性審查）。此外，判斷生活利益是否受侵害，相對於判斷所謂個人名聲、自尊心，或是尊重價值是否受侵害，應該是更顯具體明確，有助於司法

⁸⁷ 徐偉群，同註4，頁41。

⁸⁸ 徐偉群，同註4，頁39。此所稱之生活利益固可包括一切個人現有生活狀態之不利改變，以及基於現有生活狀態預期可取得之期待利益，經濟利益損害、非經濟利益損害（婚姻關係損害、心理傷害等）皆包含在內，但如係單純之個人情緒不悅，在未超出個人情緒負荷（未達心理傷害）程度之情況，徐氏認為應排除在外。請參考，徐偉群，同註4，頁43、45、49。本文認為此項排除觀點可茲贊同，因為將個人情緒解為生活利益概念之一環，不免面臨感情名譽說向來備受詬病之疑慮，即單純個人感受良好並不具有受刑法保護之法益適格性。

⁸⁹ 茲舉例解釋所稱生活利益與基本權侵害之關聯性。例如：某餐廳師傅甲素來選用國產豬肉進行烹飪料理，以確保客戶們食在健康，並藉此支持國內豬農，該師傅對其客戶亦如是宣傳，在此情況下每月營收獲利穩定維持十萬。但其競爭對手乙某日對外傳佈其曾在市場看到甲向進口豬批發商購買美豬之虛偽資訊，造成甲之次月營收獲利銳減為一萬元。在本案，乙之言論係內容上指向甲餐飲執業行為之名譽資訊，而此名譽資訊帶給甲之損害即屬九萬元之經濟利益（財產權侵害）。可設想之相關案例遠不止於此，又如當今人工智慧技術逐漸強大，製造虛偽之色情影片已非難事（Deepfakes換臉技術），若有人將此等影片發表於眾，則此等名譽資訊造成之損害類型即可能涵蓋到：丟失工作（比如被害人擔任教職或牧師，其任職有高度道德要求）、婚姻關係不睦、心理傷害、甚至在通姦罪除罪化前尚可能面臨刑事訴訟等，分別涉及工作權、婚姻權、身體健康權之侵害。由此可見，個人與名譽資訊相連動之生活利益涵蓋層面可以相當廣泛且深入，確保該等利益免受他人發表名譽資訊侵害，方能落實憲法周全保護個人基本權利之意旨。

者在構成要件審查階層，將完全未侵害生活利益之發言行為（典型案例如：罵人髒話或稱他人智障等）認定不構成侮辱／誹謗；亦有助於在阻卻違法階層衡量個案言論自由之價值與所造成他人生活利益之損害，進而劃定較穩定一致之成罪界線，使潛在之日後發言者得以清楚預期何等言論會招致刑罰，減緩各法院判斷不一致、標準不穩定之現象對於言論自由市場帶來寒蟬效應。

然而，針對刑法妨害名譽罪章應將何部分與名譽資訊相連動之生活利益排除於名譽法益保護範圍外，本文則略有不同意見。此議題宏觀而言，即屬名譽法益是否與如何納入規範性思考的問題。較受學說關注之子討論面向主要有二：問題1) 身體狀態、疾病、職業等客觀描述是否構成名譽法益之侵害？；問題2) 建構在虛偽事實上之利益是否受名譽法益保護。而本文與徐教授見解不同之處在於問題1)。至於問題2)，本文亦順便於此處簡要表明見解。

針對問題1)，持限定觀點者認為，單純陳述他人身體精神障礙、疾病、血統、職業，無論是否虛偽皆不應構成妨害名譽相關犯罪，避免法律傳遞出歧視性訊息⁹⁰。例如：虛偽指稱他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若評價為名譽侵害而構成相關犯罪，則恐怕法律制度恐怕已向外傳遞出具備該等狀況／特徵者是不名譽的；辱罵她人為妓女，若判決構成妨害名譽相關罪名，則反倒追認或強化了對於性工作者之固有社會偏見。但本文認為，若已採納名譽為內容指向個人之評價資訊、名譽法益為名譽資訊相連動之正當生活利益之觀點，則構成妨害名譽相關罪名之判決不過是肯定該等名譽資訊發表行為危害了個人之正當生活利益，實則未就該等言論是否有足以貶損人之負面意涵進行判斷，因此並無加深社會偏見之疑慮。反而，若在前述法益觀點中引入限定觀點，則可能造成法益保護漏洞，例如：甲以人工智慧技術合成影片宣傳其情敵乙擔任性工作者拉客之虛偽事實，進而使擔任教師之乙遭校方解聘，若此際妨害名譽法制基於避免加劇對於性工作者負面偏見之理由而判定不構成誹謗罪，則無異忽視乙之正當生活利益（本於原先名譽資訊狀態可繼續擔任教師職務之利益；憲法保障之工作權）遭侵害之事實，對法益保護不周，故本文對此面向之規範性限縮，持保留態度。

針對問題2)，當前有力學說觀點反對以法律保護虛名⁹¹，本文亦認為

⁹⁰ 林琬珊，妨害名譽罪與負面標籤，月旦刑事法評論，第9期，2018年6月，頁9-10。徐偉群教授亦持類似之見解，但用語不同，氏認為名譽概念應限於人格道德性評價資訊，不實指控他人罹患惡疾，不構成名譽侵害，避免相關判決傳遞出罹患惡疾係人格貶值之汙名化訊息。詳請參考，徐偉群，同註4，頁37-39。

⁹¹ 許澤天，同註11，頁269。許家馨，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應否適用於民事案件？—為最高法院新新聞案判決翻案，月旦法學雜誌，第132期，2006年4月，頁113。劉靜怡，

名譽法益之保護範圍應為適度調整，將個人建構於虛名上之現有生活利益排除在外不予保護。理由在於，欺世盜名者係以虛偽之名譽資訊狀態獲致相關生活利益，若妨害名譽法制將之納為保護對象，將使得法律在價值判斷上是非不分，且恐變相鼓勵人民說謊獲得好評與相關生活利益⁹²。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刑法上之名譽概念，可理解為，內容上指向個人之外部社會評價資訊；而受刑法保護之名譽法益，則指個人立基於名譽資訊狀態所享有之正當（應得的）生活利益。

（二）公然侮辱罪之保護法益內涵

在上開名譽法益全新理解的基礎上，本文認為另可自侮辱行為與誹謗行為對於名譽法益之侵害方式差異，對於本罪保護法益作更細緻之理解：

詳言之，誹謗行為對於名譽法益之具體侵害手法，係透過發表關於被害人之虛偽不實資訊，或者揭露被害人未曾公開之私生活歷程資訊，進而干擾被害人公開生活歷程所形塑之名譽資訊狀態（地位）⁹³，造成被害人失去或將來無法取得與該名譽資訊狀態相連結之生活利益。誹謗行為之所以能在上述因果歷程中終局侵害名譽法益，係因誹謗行為乃「含有事實」之言論態樣，具備說服或誤導他人判斷之效果，故被害人以外之聽聞者可能在接收誹謗言論後即調整其與被害人之互動相處模式，動搖被害人之正當生活利益。誹謗言論對於個人生活利益之影響層面亦相當廣闊，包括前述之經濟利益、婚姻關係利益、生心理健康利益等之現有與期待利益。此外，無論係聽聞者自行向外傳遞該等資訊，或者行為人以文字圖畫等其他可持續供人閱覽之形

言論自由：第五講—言論自由、誹謗罪與名譽權之保障，月旦法學教室，第37期，2005年11月，頁45。近期持此觀點之實務見解，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23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28號判決。李念祖教授對此亦有相當深刻之闡釋，氏認為法律所保障之名譽法益必須結合「事實」而為理解，個人所享受之名譽是否值得法律保護，取決於其過去之行為，一個人過去曾有此作為，即享有「有所作為」之名譽；一個人過去未曾有此作為，即享有「有所不為」之名譽，亦即法律所保障之名譽，是合於真實的名譽，或謂「不受他人以謊言毀損之社會評價」，至於禁不起真實揭露之社會評價，可能是法律保護的隱私，但不是值得法律保護的名譽。參考：李念祖，從釋字五〇九號解釋論「陳述不實」是否為「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兼論社會變遷中言論自由憲法解釋對刑法及其解釋之影響，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四輯），2005年5月，頁246-247。

⁹² 故，例如某甲號稱具有德國知名F大學之刑法學博士學位，以此經營社群粉絲專頁與You tube頻道分享法律新知，每月獲得平台廣告收益5萬元，但經其競爭對手乙真實揭露甲雖有留學，但論文寫不出來，根本未取得該等學位。在此案例中，縱使因乙之爆料行為（名譽資訊發表行為）造成甲之社群粉絲專頁與頻道發生退出訂閱風潮，廣告收入銳減。但因為甲係誤導大眾而獲得F大學博士之名譽資訊狀態與相連動之生活利益，此等虛偽的事實名譽，不值得法律保護，乙不成立任何妨害名譽相關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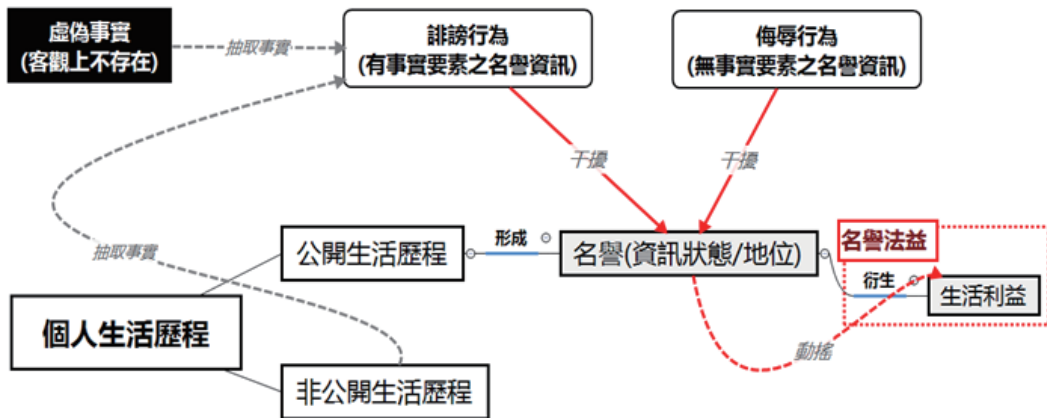
⁹³ 許恒達，散布私密照加重刑責之研議，月旦法學雜誌，第241期，2015年6月，頁240-241。

式存在，誹謗言論皆有持續擴大名譽法益侵害程度之特性。

相對而言，侮辱行為係不含事實要素之言論，雖可能對被害者之名譽資訊狀態產生影響（因為侮辱仍然是行為人對於該被害人之評價，而人之名譽資訊狀態有部分取決於他人之評價），但因為此等名譽資訊僅為行為人對於被害者所抱持之主觀意見，並非客觀事實之陳述，故理論上尚無使聽聞者誤認事實，調整與被害者互動相處模式之效果。也因為侮辱行為無法透過誤導方式拉攏他人侵害名譽法益，故單憑其言論可得侵害之生活利益層面亦較為狹窄，依本文之見，恐怕僅限於侮辱言論直接侵害被害者生心理健康利益之情況。此項情況並非不存在於現實，例如提倡管制仇恨性言論之文獻所呈現，在特定歷史脈絡或社會結構下部分族群飽受歧視偏見，擁有此族群特徵之個人對於他人貶辱其族群特徵有高度敏感性，在此情況下侮辱言論即有直接危害個人生心理健康利益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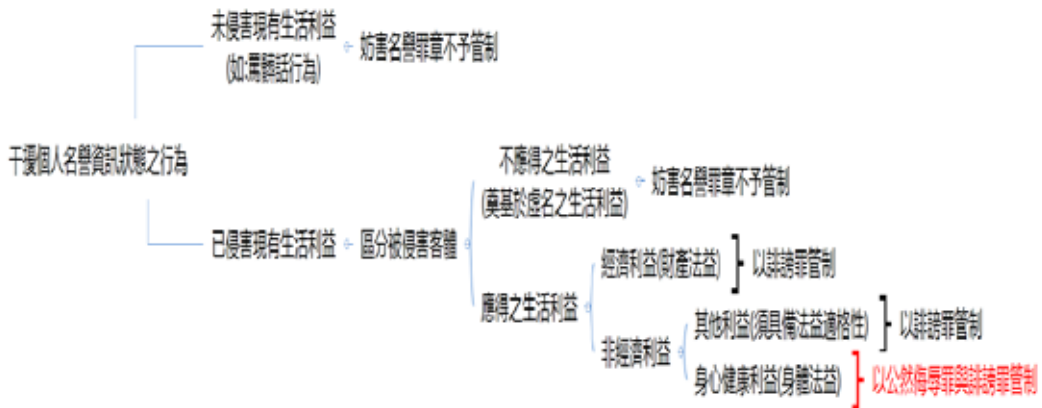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分析，本文認為兩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態樣因為「包含事實要素與否」之差異，致使兩罪之保護法益雖均為名譽法益，但所包含之利益種類或者保護層面廣度即有不同，誹謗罪之保護範圍兼及與個人名譽資訊相連動之各項生活利益；但公然侮辱罪之保護範圍則顯然較為狹窄，僅可想見其包含與個人名譽資訊相連動之生心理健康利益而已，換言之，侮辱言論除了在特殊情形造成他人心理傷害以外，似乎對他人之生活利益別無其他損害⁹⁴。為期明確呈現，茲以圖形方式呈現，名譽資訊觀點下公然侮辱罪與誹謗罪個別保護之名譽法益內涵、侮辱行為與誹謗行為對於名譽法益之侵害路徑：

⁹⁴ 依本文見解，因為公然侮辱行為可得侵害之生活利益種類限於心理傷害，而誹謗行為則可能涉及除了心理傷害以外更廣泛之利益侵害種類，故誹謗罪之最高法定刑度高於本罪，以賦予審判者針對個案利益侵害之廣度與強度給與充分評價。另外，本罪之保護法益涉及與個人名譽資訊相連動之心理健康利益，但心理傷害之存在、心理傷害與侮辱行為之因果關係／歸責關係，具有難以證明之特性，若要求個案檢察官須舉證有實害（心理傷害）產生始能論罪，則恐對名譽法益保護不周，故本罪採取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關於創設危險犯的理由：侵害結果難以認定、行為人之責任難以認定，理論說明係參考：林東茂，危險犯的法律性質，收於：危險犯與經濟刑法，2002年11月，頁17-19。



圖一：侮辱與誹謗對名譽法益之侵害路徑

(圖為筆者自製)



圖二：公然侮辱罪與誹謗罪之法益保護內涵

(圖為筆者自製)

二、以仇恨性言論概念限縮解釋本罪構成要件之構想

(一) 我國晚近學說與實務之啟發性創見

1. 許宗力教授之觀點

我國學者許宗力教授曾以研究表明，歐洲人權法院近年判決趨勢顯示「(以)自由刑作為違反侮辱罪或誹謗罪之裁罰手段，除非系爭言論涉及仇恨性言論或煽動暴力言論，為多元民主價值(pluralist democracy)所不容者，否則既使伴有緩刑之宣告，仍會造成言論市場的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不符比例原則而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本文按：此處似為作者之條號誤植，應係指公約第10條）對言論自由保障之意旨。⁹⁵」，例如：Mahmudov and Agazade v. Azerbaijan 案涉及報社新聞總編輯與新聞記者刊登一則名為「亞塞拜然的穀物黑手黨」之文章，內容暗示J.A.（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著名農業專家兼議會議員）勾結犯罪集團；掌控亞塞拜然農業部，挪用振興農業之國家經費；以實驗性農地名義無償使用國有農地種植高價值作物，並管制糧食購買者進入其他糧食生產重鎮採購糧食，藉此確保其實驗農地之作物優先銷售等⁹⁶。二人上述報導行為遭該國一審法院判決成立誹謗罪與侮辱罪，上訴二審與三審均維持原判決⁹⁷。針對本案，歐洲人權法院肯認該國以誹謗罪與侮辱罪限制本案申請人之言論自由符合（追求）迫切社會需要（之目的），但認為：以判處監禁方式制裁新聞犯罪，僅在其他基本權利受到嚴重侵害之特殊情況下，如仇恨性言論或煽動犯罪言論，始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保障新聞言論自由之意旨⁹⁸，故本案國家以誹謗罪與侮辱罪追求之合法目的與對申請人施加之刑事制裁不相稱/有失均衡（disproportionate），對於申請人之言論自由之限制已逾越必要（necessary）程度⁹⁹。

基於上述判決趨勢之觀察，許教授進而指出，雖然歐洲人權法院至今未表明，國家針對非媒體之一般人施以自由刑制裁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意旨，但「若從現行歐洲人權法院所建立起來之標準，也僅允許仇恨性或煽動暴力等言論，此種違反多元民主價值者，方可處以自由刑觀之，應可推測若侵害一般人之名譽權即課與自由刑之刑事制裁，應同樣不符合比例性¹⁰⁰。」，是以在現行法下宜對我國公然侮辱罪進行合憲性限縮解釋，僅限「基於種族、宗教信仰、性別、性傾向之理由對人公然為仇恨性辱罵，才

⁹⁵ 許宗力，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以歐洲人權法院與我國法院判決之比較為中心，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期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101-2410-H030-055-MY2，2013年7月，頁11。

⁹⁶ Mahmudov and Agazade v. Azerbaijan, App. No. 35877/04, at paragraph 7-8 (2008)。

⁹⁷ *Id.*, at paragraph 12-16.

⁹⁸ 原文為：「In the instant case, each applicant was sentenced to five months' imprisonment. This sanction was undoubtedly very severe, especially considering that lighter alternatives were available under the domestic law. The Court reiterates that, although sentencing is in principle a matter for the national courts, the imposition of a prison sentence for a press offence will be compatible with journalists' freedom of expression as guaranteed by Article 10 of the Convention only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notably where other fundamental rights have been seriously impaired, as, for example, in cases of hate speech or incitement to violence.（底線為本文所加）」，*Id.*, at paragraph 50.

⁹⁹ *Id.*, at paragraph 53.

¹⁰⁰ 許宗力，同註97，頁16。

足以認定構成人性尊嚴之傷害，而構成侮辱。¹⁰¹」，至於粗口固傷害他人感情，但屬個人修養問題，有待教育、文明教化提升，保護感情不受傷害，不可能也不應是刑法及法院的任務，而我國實務時有涉及粗口即有罪的判決，使法院淪為道德糾察隊，即有檢討之必要¹⁰²。

2. 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易字第 560 號判決見解

晚近我國地方法院亦有以仇恨性言論限縮解釋本罪之觀點¹⁰³，其中以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易字第 560 號判決論理較為詳盡，殊值研究探討：

本判決案例事實略為：行為人丁（A 神明會成員）寄發存證信函至 A 會，信中控控該會理監事胡作非為。於該會會員臨時會議上，常務理事乙當場表示不服信中內容之指控，要求丁重點答覆，於答覆過程丁與乙發生口角，指稱乙控制理事長，敢做不敢當，並以「龜仔炆」字眼罵乙¹⁰⁴。

於論理部分，本判決認為本罪之保護法益可求諸於各基本權之共同上位概念—人性尊嚴，因為「人性尊嚴既然是憲法所保障的利益，就應該是刑法所要保護的法益」。而「單純抽象的謾罵、攻訐，只會讓人感到『受辱感』（不爽的感覺），並不會損及人之所以為人的目的，也與自治、自決無關，但如果是基於『種族』、『宗教信仰』、『性別』、『性傾向』之理由，對人公然為仇視性的辱罵（仇視性言論），才會直接損及個人內心之自治、自決，進而侵害人性尊嚴之核心（侵害人格權）」。¹⁰⁵易言之，「爆粗口未必會侵害人格權。甚且，學說上指出，對於種族、宗教信仰、性別、性傾向而為之惡質性仇視言論（這些多半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在實證上已經顯示，將會造成實質上的傷害，而不只是心裡不爽，包括：生理與健康的傷害、心理傷害、經濟上的損害，同時也危害整體社會利益，有立即而明顯的危險。」¹⁰⁵。

進而，判決將上述標準套用至本案，認為：「『龜仔炆』雖令告訴人感到不快，屬於負面之表述，但…被告係因神明會之運作問題，而與告訴人產生爭執，口出此言之目的，並非針對告訴人之『種族』、『宗教信仰』、『性

¹⁰¹ 前大法官許宗力桃院演講「妨害名譽言論」，司法周刊第 1604 期第 4 版，2012 年 2 月 9 日。許宗力，同註 82，所附簡報 2-1，頁 44。

¹⁰² 前大法官許宗力桃院演講「妨害名譽言論」，同前註。

¹⁰³ 請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930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783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中簡字第 464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2803 號判決。較早期判決，請參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901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1164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560 號判決。

¹⁰⁴ 本段案例事實統整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560 號判決。

¹⁰⁵ 本段論述統整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560 號判決。

別』、『性傾向』而發，此一言論，充其量只令告訴人產生『不堪受辱的感覺』（心理不爽），並不涉及人性尊嚴，更無立即而明顯的危險，核與公然侮辱罪無涉。」判定系爭行為不該當本罪侮辱之構成要件¹⁰⁶。

（二）本文觀點

1. 以仇恨性言論概念限縮解釋本罪，值得贊同

本文對於上述許教授與彰化地方法院判決以仇恨性言論概念合憲性限縮解釋本罪構成要件之解釋論建議，敬表贊同。理由在於，誠如許教授所揭示，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趨勢已逐漸顯示以自由刑／監禁制裁妨害名譽行為，原則上與妨害名譽罪名所追求之利益（保護名譽）欠缺比例關係（disproportionate；依本文解讀，相當於比例原則之衡平性）¹⁰⁷，除非該言論屬性涉及所謂仇恨性言論或煽動暴力之言論。因此，若以仇恨性言論概念限縮解釋侮辱行為，即我國僅針對使用仇恨性言論侮辱他人之行為類型，始動用自由刑手段制裁該等侮辱行為，如此應較能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且如此解釋最明顯之優勢即在於有歐洲人權法院見解作為根據。

然而，本文針對許教授所謂：「基於種族、宗教信仰、性別、性傾向之理由對人公然為仇恨性辱罵，才足以認定構成人性尊嚴之傷害，而構成侮辱」以及前述彰化地方法院所謂「如果是基於『種族』、『宗教信仰』、『性別』、『性傾向』之理由，對人公然為仇視性的辱罵（仇視性言論），才會直接損及個人內心之自治、自決，進而侵害人性尊嚴之核心」，但對於仇恨性言論如何構成人性尊嚴之侵害未作更詳細之說明，稍感意猶未盡。本文認為，若上述觀點指的是以人性尊嚴為本罪保護法益，而將仇恨性言論理解為典型侵害名譽法益之侮辱行為，則本文必須強調，有鑑於人性尊嚴在概念上具有高度抽象性／不確定性，不宜逕以人性尊嚴當作本罪之保護法益，亦不宜以某言論嚴重侵害人性尊嚴證成該言論該當本罪侮辱，否則雖解決了保護利益（人性尊嚴）具備法益適格性之問題，但同時嚴重損及法律適用之安定性、明確性¹⁰⁸，且此等法益說明對於後續構成要件具體化之幫助恐怕極其有限¹⁰⁹；相對地，若上述觀點指的是，以人性尊嚴保護為提升本罪保護法益重

¹⁰⁶ 本段論述統整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560 號判決。

¹⁰⁷ 除了前述簡介之 Mahmudov and Agazade v. Azerbaijan 案，亦可參考：Cumpănă and Mazăre v. Romania, App. no. 33348/96 (2004). Krasulya v. Russia, App. no. 12365/03 (2007). 此二案例係申請人之新聞報導行為遭內國法院判處誹謗罪，歐洲人權法院亦指摘以自由刑作為制裁手段太過強烈，易生寒蟬效應，不符合公約第 10 條保障言論自由意旨。

¹⁰⁸ 類似見解，李念祖，同註 55，頁 8。

¹⁰⁹ 同樣認為不適合承認人性尊嚴為刑法獨立保護法益之見解，可參考：許凱翔，論仇恨性言論之刑法管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2020 年 5 月，頁 183-185。

要性之附隨理由，則本文認為可茲贊同，因為誠如本文於前節次表示，公然侮辱罪所保護之名譽法益乃與個人名譽資訊狀態相連結之正當生活利益，在此所稱生活利益尤其係指身心健康利益，而保護個人身心健康利益免受他人仇恨性言論危害，當然亦受各該基本權之上位概念即人性尊嚴概念所涵蓋，故可謂保護名譽法益即屬保護人性尊嚴。以如此說法解釋仇恨性言論與人性尊嚴侵害之關聯性，方能使法益侵害與否之判斷回歸具體生活利益是否受侵害，而非泛論抽象的人性尊嚴是否被侵害。

另就上述彰化地方判決所指出仇恨性言論可能對他人造成之損害，不同於一般粗話，僅造成他人之心理感受不愉快，而是具有傷害他人身心健康之危險性，作為處罰以仇恨性言論貶辱他人（行為）之理由，可見該判決已明顯意識到仇恨性言論與其他言論對於個人生活利益之影響效果不同。此處觀點若結合前述本文對於公然侮辱罪保護法益之理解（與個人名譽資訊狀態相連結之正當生活利益，尤其是身心健康利益），則可合理說明仇恨性言論係侵害公然侮辱罪保護法益（名譽法益）之典型行為。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以仇恨性言論概念解釋本罪構成要件，乃值得嘗試之合憲性解釋路徑，因為如此解釋除有助於與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趨勢接軌；亦可透過仇恨性言論具備危害個人身心健康之特性，合理解釋以該等言論貶辱他人係危害公然侮辱罪保護法益之行為。此外，如此解釋對於協助本罪通過違憲審查乙事，可提供兩種層面之助益，一方面，透過宣示本罪僅處罰，有造成個人身心健康高度可能性之仇恨性言論，而不及於管制單純造成個人心情不愉快之負面評價言論，有助於確立本罪保護利益內涵之重要性，符合法益適格性標準；另一方面，因為此等仇恨性言論之價值極低，故在目的手段之衡平性審查階層，不至於因為本罪手段對基本權（尤其指言論自由）之負面效果／成本過高，而難以通過審查。

2. 仇恨性言論之概念界定及其於本罪解釋論上之應用

（1）仇恨性言論概念之明確化

觀諸美國與我國學者對於仇恨性言論之概念定義可知¹¹⁰，學者間對於何

¹¹⁰ 例示如下：1）美國學者 Samuel Walker 指出，仇恨性言論之傳統定義為「任何對種族（racial）、宗教（religious）、民族（ethnic）及國籍（national group）的冒犯性（offensive）表意行為（expression）」，在 1980 年後部分校園言論法規，有擴及到性別、年齡、性傾向、身體狀況等群體類別。2）美國學者 Kathleen M. Sullivan 與 Gerald Gunther 之憲法教科書將之定義為「對於種族或宗教等少數族群或其他歷史上被剝奪的（disempowered）族群，具有損害性（harmful）與冒犯性（offensive）之言論，但不包括傾向（tendency）激起（incite）即刻暴力者」，但 2010 年版教科書則將上述定義之但書略微修改成「但不包括傾向激起即刻暴力或煽動（provoke）即刻攻擊（fight）」；3）美國批判種族理論學者 Richard Delgado 與 Laura J. Lederer 則認為仇恨性言論係指「針對那些歷史經驗中

謂仇恨性言論之理解相當分歧，或有強調受攻擊群體或個人必須屬於歷史經驗中受壓迫之弱勢族群／被削權族群（disempowered groups）；或有對於受攻擊群體採取廣義理解，兼及年齡與身體狀態，可見仇恨性言論呈現出「一個概念，各自表述」之現象，對此現象，我國有研究者即貼切地指出仇恨性言論僅係對於某種言論內容表現的事實上描述總稱而已¹¹¹，在未賦予其更進一步之定義之前，無法成為嚴謹之法律定義。為避免仇恨性言論概念內涵過於分歧、不明確，本文認為不妨參考我國研究者所歸納出仇恨性言論之三大要素，即「言論」、「侵犯性」、「身分」三項最大公約數特徵¹¹²，用以初步掌握仇恨性言論之概念輪廓：

A. 「言論」要素

首先，針對「言論」要素必須強調之重點有二，第一個重點是，仇恨性「言論」之表現形式並不限於口頭與文字，但凡個人將其內心想法與觀點表達於外人¹¹³，無論係以何種傳達方式呈現，皆屬言論。換言之，判斷個案行為是否為言論，與表達方式無關，其得為口語、肢體語言、繪畫¹¹⁴，

未享有公民權之族群，以言語辱罵（revile）、揶揄（ridicule），或以過分負面觀點描述這群人及其中一份子」之種族仇恨言論或鼓吹仇恨（hate propaganda）。4）美國學者Anthony Cortese雖未給予明確定義，但提及仇恨性言論是根據他人種族、民族、宗教信仰、性別、年齡、身體狀況、殘疾或性傾向特徵予以貶低（puts people down）；5）我國學者廖元豪教授，則指出「以帶有貶抑之態度，針對社會中的特定族群，以非理性的說詞明示或默示整個族群的低劣。」稱為仇恨語言（hate speech）或種族誹謗（racist slur）。本引注說明，分別參考自：Samuel Walker, *Hate Speech: The History of an American Controversy*,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8 (1994). Kathleen M. Sullivan and Gerald Gunther, *Constitutional Law* 1074 (2004). Kathleen M. Sullivan and Gerald Gunther, *FIRST AMENDMENT LAW* 91 (2003). Kathleen M. Sullivan and Gerald Gunther, *FIRST AMENDMENT LAW* 91 (2010). 轉引自：石金堯，仇恨性言論之刑事管制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2020年，頁19。Laura J. Lederer & Richard Delgado, Introduction, in the price we pay 4-5 (Laura J. Lederer & Richard Delgado eds., 1995). 譯文參考自：曾至楷，仇恨性言論的容忍與禁止—比較法的觀察，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頁33。Anthony Joseph & Paul Cortese, *OPPOSING HATE SPEECH* 1 (2006). 廖元豪，羞辱弱勢族群的言論自由？一種族侮辱言論之限制可能性，月旦法學教室，第45期，2006年6月，頁6。

¹¹¹ 翁乙仙，從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論仇恨性言論之管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2011年，頁14。

¹¹² 吳典倫，美國法上種族仇恨性言論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頁12-18。

¹¹³ 廖元豪，愛國、燒國旗，與言論自由的雙軌理論，月旦法學教室，第21期，2004年7月，頁8。

¹¹⁴ 繪畫之仇恨性言論例如，美國學者Charles R. Lawrence III曾為文指出其姊妹任教之學校，曾安排四位學生協助彩繪校內足球面板牆，豈料該四位學生竟在牆面上繪製3K黨徒以槍朝向某高年級黑人學生射擊，插圖部分除標註該黑人學生之姓名，並包含納粹黨徽、燃燒的十字架，以及「拯救世界，加入3K黨（Save the land join the Klan）」、「與猶太人一起倒下／死去吧（Down with Jews）」等標語。參考Charles R. Lawrence III, *If He*

或者其他可資傳遞個人意思內容之行動（如：於黑人鄰居之後院放置燃燒之十字架¹¹⁵），故在此所稱之言論，概念上亦包括學理上所謂「表現行為（expressive conduct）」¹¹⁶。

再談到第二個重點，本文定義之仇恨性「言論」，係限於針對「可得特定之個人」具備之族群特徵加以評價之行為，而不及於針對無法特定出指涉對象之「群體」族群特徵之評價行為。例如：公開陳稱「所有黑鬼（nigger）都是低劣的（inferior），應該滾回非洲去」¹¹⁷即屬針對黑人群體之族群特徵加以評價；相對而言，若公開針對某A（非裔人士）稱「你這個該死的黑鬼雜種，滾回非洲去」即屬針對特定個人所具備之族群特徵加以評價。之所以將本文仇恨性言論之內容在定義上限於針對可得特定之個人，理由在於本文研究之議題為以仇恨性言論概念限縮解釋公然侮辱罪之合憲性，著眼於公然侮辱罪係保護個人名譽法益之罪，侮辱言論之對象必須為可得特定之單複數個人，不得為不特定之群體，故在此基於合研究目的之考量，將仇恨性「言論」之定義限於針對可得特定之個人而發表之言論。

B.「侵犯性」要素

其次是「侵犯性」要素，本要素旨在關注仇恨性言論對於其指涉對象發生何等侵害效果，而在此本文亦基於研究目的考量，對於所謂仇恨性言論之侵害性，僅觀察仇恨性言論可能侵害被指涉個人之「何等法律上權利或利益」¹¹⁸，而不包括仇恨性言論對於指涉對象群體或整體社會之不利影響¹¹⁹。依本文考察相關文獻之結果顯示，針對可得特定個人之族群特徵加以評價，對於該被指涉個人法律上權利或利益之侵害效果，主要展現在「心理與生理健康」損害之層面¹²⁰，文獻指出（種族）仇恨性言論經科學實證對於個人

Hollers Let Him Go: Regulating Racist Speech on Campus, in *Word That Wound: Critical Race Theory, Assaultive Speech,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53,73 (1993).

¹¹⁵ 舉例參考自：Virginia v. Black, 538 U.S. 343 (2003).

¹¹⁶ 廖元豪，同註115，頁8。

¹¹⁷ 舉例參考：Richard Delgado and Jean Stefancic, *Words That Wound: The Harms of Hate Speech*, in *Understanding Words That Wound*, Avalon Publishing, 12 (2004).

¹¹⁸ 侵犯性宜理解為侵害權利或利益，方為具備法學意義之定義，請參考：翁乙仙，同註113，頁13。

¹¹⁹ 例如：促使目標族群的成員以物理暴力的方式來反擊他人（甚至協助加害其所屬目標族群成員）、加深社會對於目標族群之排斥作用等，詳請參考：石金堯，同註112，頁40-45。廖元豪，羞辱弱勢族群的言論自由？—種族侮辱言論之限制可能性，月旦法學教室第45期，頁7，2006年6月。

¹²⁰ 仇恨性言論對於被指涉對象個人之其他不利影響，可參考：Richard Delgado and Jean Stefancic, *supra* note 119, at 15-16. 該文獻於「仇恨性言論對個人之損害（individual harms of hate speech）」節次提及，種族仇恨性言論可能對被害族群之經濟層面與將來職涯發展機會產生不利影響，其引據實驗研究表明：少數族裔人士（minority）在白人佔多數且充斥種族歧視色彩（racially charged）之大學環境，因為來自種族主義之心理壓力，其獲得

之立即(immediate)生理傷害包括：1.呼吸急促、頭痛頭暈、血壓升高¹²¹、2.罹患高血壓疾病(hypertensive disease)與中風(stroke)機率提高等¹²²；心理傷害則包括：1.恐懼、惡夢、自卑感纏身、2.有別於其他侮辱(other insults)造成之高度精神情感痛苦，導致罹患心理與精神疾病之機率提高、發展酒精與藥物濫用傾向、3.自我否定與憎恨情緒導致其過度敏感，與一般人接觸前即預先感到痛苦等¹²³。

C.「身分」要素

最後是「身分」要素，本要素係用以界定被指涉個人(被害者)所應具備之族群特徵，此項特徵同時也是表意人給予貶辱(degrade)評價之標的。承續前述侵害性所謂仇恨性言論具有對個人心理健康造成危害之特性，在此必須要求該被指涉個人(被害者)所具備之族群特徵有「敏感性」，亦即在所處社會環境，相對於其他群體，攻擊此類群體共通特徵將造成較高度之生心理健康損害。造成此損害效果差異現象之成因，應係出於該社會擁有對該族群歧視或壓迫之歷史背景¹²⁴(例如：奴隸制度、殖民、經濟上壓迫，或者長期偏見、敵意與刻板印象¹²⁵)，另外該族群特徵非個人行為選擇所造成且無法改變¹²⁶，或者該族群特徵於社會中明顯可識別等因素綜合影響¹²⁷，進一步使得貶辱個人族群特徵之評價更易於烙印在被害者心中，造成被害者高度心理與精神痛苦，甚至惡化成疾。基此「敏感性」補充標準，可排除當前尚無科學實證證明有高度生心理傷害之族群特徵貶辱言論，例如：拳擊或棒球比賽時參賽選手/隊伍的支持者互相叫陣辱罵、在美國社會中黑人辱罵白

之成績普遍較低。論者認為此項不利影響亦同樣發生在就業與其他環境，造成屬於少數族裔之個人工作表現不佳；此外，封閉職涯發展機會則是，少數族裔青年為免於沉浸在種族偏見之工作環境，多傾向選擇公立學校教師、郵局、軍隊等偏見較少行業，而非商業、會計與新聞業。

¹²¹ 研究顯示成因與遺傳性因素無關，而是抑制憤怒造成。參考：Richard Delgado, Words That Wound: A Tort Action For Racial Insults, Epithets, And Name-calling, 17 Harv. C.R.-C.L. L. Rev.133, 139. (1982)

¹²² Richard Delgado and Jean Stefancic, *supra* note 119, at 13-15.

¹²³ Richard Delgado, *supra* note 123, at 137-143. Richard Delgado and Jean Stefancic, *supra* note 119, at 14-15. 後者文獻第 17-18 頁，並指出，社會科學家已然研究指出仇恨犯罪對於被害者造成之後遺症(自信心與安全感崩潰)，相比於相同行為但缺乏外顯之仇恨動機之犯罪，創傷時間持續更久，此項觀察亦同樣適用於仇恨性言論。

¹²⁴ Richard Delgado, *supra* note 123, at 157.

¹²⁵ 吳典倫，同註 114，頁 15。

¹²⁶ 參考 Richard Delgado, *supra* note 123, at 136. 該文獻指出，種族汙名化之言語相較於對其他特徵帶有刻板印象之言論，所造成之心理傷害程度更嚴重，因為種族特徵不是如酗酒或賣淫一樣自行造成的(self-induced)，且與貧窮不同，具有不能改變(nor alterable)之特性。

¹²⁷ 吳典倫，同註 114，頁 16。

人「白鬼(honkey)」之言論等，皆應排除於仇恨性言論定義之外。

至於在我國本土對於此身分性(對象族群特徵)應如何界定？本文認為，目前可初步將長期受本土社會環境壓迫與歧視程度較嚴重之「原住民」、「(東南亞)新移民」，以及「同性戀者」列入上開身分性清單¹²⁸，並持續倚賴更多科學實證研究逐步充實與調整此清單內容。在此本文必須特別強調，此等實證研究絕非「做不出來」，近期即有我國學者研究指明對於同性戀者發表歧視與攻擊言論，將造成心理健康威脅、同性戀者相比於異性戀同儕有較高之憂鬱與自殺比率¹²⁹，以及指出社會排除經驗對於同性戀者心理健康之不良影響之詳細實證研究¹³⁰。

綜上所述，本文擬將仇恨性言論定義為：針對他人特定族群身分特徵(原住民之種族特徵、東南亞新移民之原國籍與種族特徵¹³¹、同性戀之性傾向特徵)加以評價，而有造成該他人身心健康高度危害可能性之言論。

(2) 解釋論上之應用—以侮辱要件為例

若將上述仇恨性言論概念用以限縮本罪侮辱要件，則成立侮辱之要件如下：

A. 言論內容具備貶辱他人敏感性族群特徵之意涵

依本文見解，本罪旨在保護個人免於負面評價資訊對其生心理健康產生危害，故所謂侮辱行為即必須充分具備此項危險性。而如前所述，美國批判

¹²⁸ 將此三項族群特徵列入仇恨性言論之身分要素，為我國本土仇恨性言論管制之研究者所共同肯認。請參考：廖元豪，仇恨言論管制、族群平等法，與反歧視法，台灣法學雜誌第127期，頁9-10，2009年5月。許凱翔，同註111，頁28。曾至楷，同註112，頁234。上開文獻針對此三項族群長期受壓迫歧視之狀況亦多有詳盡之描述，本文不擬在此作重複著墨。

¹²⁹ 請參考：劉安真，同志在臺灣社會的次等公民處境與心理健康，婦研縱橫，第99期，2013年10月，頁6-10。茲摘要幾處文獻敘述供參考：「同志在日常生活中必須處理因同志身份而來的諸多生活事件，這樣的生存脈絡對同志的心理健康是很大的威脅，這也是同志族群比起異性戀者有更高比例的心理困擾與精神疾病的原因，因為大多數的心理困擾與精神疾病和壓力高度相關。」；「如果社會允許針對特定族群發表歧視與攻擊的言論，讓此族群長期處於敵意與不友善的環境中，將嚴重影響此族群的心理健康。同志就是在這樣的社會脈絡下長大的，而且終其一生都需與不友善的環境對抗。在臺灣長大的人，應該都聽過身旁的人，包括家人、老師、同學、朋友、公眾人物(例如：某立委曾說同志不能下蛋)，甚至是路人甲，用貶抑與歧視性的語言來談論同志，這樣的成長脈絡造成了某些同志內化的同性戀恐懼(害怕與討厭自己是同志)，也讓許多異性戀者把歧視與攻擊同志視為是正當的。許多青少年同志都曾在求學階段被同學霸凌，也聽過老師在課堂上任意發表歧視同志的言論。這樣的成長脈絡，對同志青少年的心理健康造成威脅，也讓同志青少年比異性戀同儕有更高比例的憂鬱與自殺。」。

¹³⁰ 鍾道詮、李大鵬，社會排除經驗對男同志心理健康的影響，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30卷第1期，2017年3月，頁37-68。

¹³¹ 此所謂種族特徵主要係指馬來人種。請參考我國原住民族委員會網頁之說明，網址如下：<https://www.cip.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49744114ECE41D1F> (最後瀏覽日：2022年1月13日)。

種族理論學者已援引實證研究指出對於有色族裔之種族特徵加以貶辱之仇恨性言論，有造成被害者生心理健康受損之危害。而此等負面評價之所以有此「威力」，其成因可推測係該社會具有對該族群歧視或壓迫之歷史背景、該族群特徵非屬個人行為選擇且無法改變等因素共同造成。而依本文研究，我國本土目前雖然實證研究僅指出，對同性戀者發表歧視言論有造成心理健康威脅之研究，其研究族群未及於原住民與東南亞新移民，然而基於原住民族與東南亞新移民亦為受我國本土壓迫較深之族群，且該族群特徵亦非屬個人行為選擇且無法改變，充分具備生心理傷害之成因，故亦可一併先納入敏感性族群清單。

在此觀點下，侮辱言論所負面評價之標的應限於他人「敏感性族群特徵」，而依本文見解，現階段可初步限縮於原住民、東南亞新移民與同性戀傾向三種族群特徵。相對而言，若負面評價標的僅涉及個人之行為、職業能力、智力、道德操守、體態樣貌等非屬上述敏感性族群特徵之項目，皆不構成侮辱行為。至於如何認定某項言論為「貶辱」，本文認為必須客觀解讀該言論是否已然顯示出上述族群特徵低劣的意味，尚無法一概而論。

B. 言論類型須為不涉及事實指摘之意見表達

如前所述，我國妨害名譽罪章區分侮辱與誹謗之正當性基礎在於：1) 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對於名譽法益之侵害態樣不同：事實陳述所損及之個人生活利益種類較為廣泛，可能涉及極端嚴重之利益侵害（例如於專制集權國家，某官員A之政敵B若散布有關A正在為明年興起兵變奪取政權作準備之虛偽事實，可能致使國家元首派遣特務將A暗殺或羅織罪名使A入獄），且於名譽資訊更正前有持續擴大損害之特性（例如：客戶C散布有關麵包店老闆兼師傅D使用過期原料製造麵包銷售給民眾之虛偽事實，在此項虛偽消息被更正之前，可合理預期該麵包店之財產損害持續增加）。2) 相較於事實陳述，意見表達因為涉及個人思想或對事物看法的表達，與個人人格發展關係更密切，故德國實務、美國實務，以及我國憲法學說皆共識性認為意見表達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程度優於事實陳述。上述兩點考慮，反應至現行妨害名譽法制，即呈現出誹謗罪之最高法定刑高於公然侮辱罪之現象。

在上述立法設計具備相當程度合理性，尚可支持之情況下，為求公然侮辱罪與誹謗罪兩規範間之妥適分工，本罪所謂侮辱行為，應限於不涉及事實指摘之意見表達言論類型。而區分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之判斷標準，參酌美國 *Ollman v. Evans* 案提出之見解，應綜合斟酌該表述之一般正常用法、表述時之情境或前後文脈絡、表述時之客觀社會狀態，以及該表述是否可被證實真偽，依一般言論受領人之立場客觀判斷該表述係在表達行為人對於事物的看法與價值取捨（意見表達），或者係在陳述一項具體的過程事態（事實

陳述)。不可否認，此項標準當然不是絕對明確，故本文亦建議，無須僵硬地將判斷對象鎖定在行為人整體言論，而是容許對整體言論進行切割，將近似意見表達者歸公然侮辱罪處理，事實陳述者歸誹謗罪處理，以緩和區分難題。此外，若訴訟中窮盡一切證據調查方法仍難以判斷該言論之類型歸屬，則本於有疑惟利被告之刑事法原則，將之解為意見表達，適用公然侮辱罪。

肆、結論

本論文之研究成果主要體現在下列兩項層面：1)彙整並同時自刑法與憲法視角檢討公然侮辱罪於我國實務學說之解釋現況，包括本罪保護法益、構成要件與刑法第311條適用情況，並且提出本文針對各該要件解釋上之淺見。2)廣續晚近許宗力教授與部分地方法院判決所主張以仇恨性言論概念限縮本罪可行性之研究，並論證此項解釋路徑確實有助於消解本罪之違憲疑慮，不失為現行法下合憲性解釋本罪之手法。以下就此二部分之研究成果，簡要回顧如下：

本論文於第一部分簡介了當前實務及學說對於公然侮辱罪侮辱要件之解釋與刑法第311條與本罪之適用關係。第二部分則就本罪保護法益、侮辱之認定、侮辱與誹謗之區分、刑法第311條與本罪之適用關係加以檢討，點出部分見解自憲法層次審視，似未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基本權衝突中劃定適當之界線，大致上呈現出：對名譽權過度保護，對言論自由（與人身自由、財產權）干預過度之態勢，而當前主流學說提出之本罪保護法益觀點，經審酌恐怕或多或少有違憲疑慮，難以透過該等解釋維持本罪之合憲性，此現象由晚近主張本罪違憲應除罪化，欲叩關挑戰之實務界學界人士絡繹不絕，亦可見一斑。

然而，本文基於合憲性解釋有助於法安定性之維護以及避免名譽法益因本罪除罪化而產生保護漏洞，故本文第四章即在嘗試找出合憲性解釋本罪之路徑，著眼於：1.當前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幾度表示對記者違反侮辱罪或誹謗罪施以自由刑制裁原則上與妨害名譽罪名所追求之利益欠缺比例關係（disproportionate），除非該言論屬性涉及所謂仇恨性言論或煽動暴力之言論2.透過名譽資訊概念理解名譽法益，即可發現仇恨性言論與妨害名譽概念上重合之處，該重疊處即屬刑法妨害名譽罪可加以管制之綠燈區域，故本文認為此項限縮解釋手法值得嘗試。經實際分析論證，本文認為若就名譽法益、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為如下之解釋，有助於本罪通過違憲審查：

首先，參酌徐偉群教授提出之名譽概念，本文認為名譽宜認為係指內容

上指向個人之外部評價資訊，而刑法保護之名譽法益，則指個人立基於名譽資訊狀態所享有之正當（應得的）生活利益。又本罪依照立法者之設計，構成要件行為乃不涉及事實之言論，性質上屬於意見表達，相較於誹謗行為之事實陳述，意見表達對於個人生活利益影響層面顯然較窄，依本文見解，恐怕僅體現在對個人身心健康造成之影響。而有別於其他負面評價言論僅可能造成個人心情不愉快，仇恨性言論則是美國批判種族理論學者一再強調，經科學實證有造成個人身心健康損害之言論。至此，上述名譽法益理解與仇恨性言論概念即已然接軌。而透過以仇恨性言論限縮本罪之解釋路徑，在本罪目的正當性審查上，可有效提高本罪保護利益內涵之重要性；在目的手段衡平性上，除了可說服司法審查者「高估」本罪保護利益重要性，同時亦可以仇恨性言論價值極低為由，主張應「低估」本罪對言論自由之限制程度，進而使本罪易於通過本階層審查。

其次，實際將仇恨性言論應用於本罪解釋上，本文主張，侮辱係指針對他人特定族群身分特徵加以評價，而有造成該他人身心健康高度危害可能性之意見表達，此項特定族群特徵，必須係經科學實證該特徵受貶辱即有造成身心健康損害高度可能性之敏感性族群特徵，而本文著眼於，此項敏感性族群特徵之成因應係出於該社會擁有對該族群歧視或壓迫之歷史背景（例如：奴隸制度、殖民、經濟上壓迫，或者長期偏見、敵意與刻板印象），另外該族群特徵非個人行為選擇所造成且無法改變，或者該族群特徵於社會中明顯可識別等因素綜合影響，進一步使得貶辱個人族群特徵之評價更易於烙印在被害者心中，造成被害者高度心理與精神痛苦，甚至惡化成疾。在敏感性族群特徵清單建置之初，建議可先以在我國本土社會受壓迫程度較嚴重之原住民之種族特徵、東南亞新移民之原國籍或種族特徵、同性戀之性傾向特徵，共計三種特徵列入清單。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專書

- 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頁440，2007年9月，修訂再版。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2019年9月，修訂5版。
林山田，刑法各論(上)，2006年11月，修訂5版(二修)。
林東茂，刑法分則，2018年9月。
前田雅英(著)，董璠興(譯)，日本刑法各論，2000年5月。
許育典，憲法，2019年9月，9版。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2019年9月。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2019年9月，4版。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2010年7月。
褚劍鴻，刑法分則釋論(下冊)，2006年4月，修訂4版。
蔡墩銘，刑法各論，2006年9月，5版。

(二) 論文集

- 李念祖，從釋字五〇九號解釋論「陳述不實」是否為「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兼論社會變遷中言論自由憲法解釋對刑法及其解釋之影響，載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四輯)，頁246-247，2005年5月。
林子儀，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之新發展—評Milkovich v. Lorain Journal Co.案，載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頁365-398，1999年9月。
林東茂，危險犯的法律性質，載於：危險犯與經濟刑法，頁1-60，2002年11月，初版3刷。
林鈺雄，誹謗罪之實體要件與訴訟證明—兼評大法官釋字第五零九號解釋，收錄於：刑法與刑訴之交錯與適用，頁341-378，2008年8月。
高金桂，論刑法對個人名譽保護之必要性及其界限，甘添貴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刑事法學之理想與探索(第二卷)，頁177-209，2002年3月。
許宗力，談言論自由的幾個問題，載於：法與國家權力(二)，頁195-225，2007年1月。
許澤天，刑法規範的基本權審查，載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七輯)(上冊)，頁259-323，2010年。

（三）期刊論文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保護範圍及具體化（4）——名譽權（上），台灣法學雜誌，第89期，頁31-49，2006年12月。

司法院，前大法官許宗力桃院演講「妨害名譽言論」，司法周刊第1604期第4版，2012年2月9日。

何建志，誹謗罪之體系建構與法理分析：二元化言論市場管理模式，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54期，頁101-140，2004年6月。

吳耀宗，「可恥」VS.「操你媽的X」——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〇一年度上易字第二四二號刑事判決及臺南地方法院自字第一四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9期，頁46-63，2013年2月。

李念祖，侮辱罪的憲法問題，在野法潮第22期，頁7-9，2014年7月。

林琬珊，妨害名譽罪與負面標籤，月旦刑事法評論第9期，頁63-78，2018年6月。

林慈偉，公然侮辱罪於我國裁判實務之新開展，檢察新論第19期，頁228-247，2016年1月。

許恒達，行為規範、保護法益與通姦罪的違憲審查——評釋字第791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305期，頁15-32，2020年10月。

許恒達，強摘假髮與空車上鎖——強制罪的解釋疑義，頁，台灣法學雜誌第265期，2015年2月。

許恒達，散布私密照加重刑責之研議，月旦法學雜誌第241期，頁235-253，2015年6月。

許家馨，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應否適用於民事案件？——為最高法院新新聞案判決翻案，月旦法學雜誌第132期，頁102-127，2006年4月。

廖元豪，仇恨言論管制、族群平等法，與反歧視法，台灣法學雜誌第127期，頁1-11，2009年5月。

廖元豪，羞辱弱勢族群的言論自由？——種族侮辱言論之限制可能性，月旦法學教室第45期，頁6-7，2006年6月。

廖元豪，愛國、燒國旗，與言論自由的雙軌理論，月旦法學教室第21期，頁8-9，2004年7月。

劉安真，同志在臺灣社會的次等公民處境與心理健康，婦研縱橫第99期，頁6-11，2013年10月。

劉靜怡，言論自由：第五講——言論自由、誹謗罪與名譽權之保障，月旦法學教室第37期，頁36-46，2005年11月。

錢建榮、王怡今，不可能的任務——談檢察官對於妨害名譽罪的舉證責任，月旦法學雜誌第133期，頁42-64，2006年6月。

謝庭晃，論刑法對名譽感情的保護，刑事法雜誌第50卷第3期，頁88-132，2006年6月。

鍾道詮、李大鵬，社會排除經驗對男同志心理健康的影響，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30卷第1期，頁37-68，2017年3月。

Claus Roxin（著）；許絲捷（譯），法益討論的新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211期，頁257-280，2012年11月。

（四）研討會論文

許恒達，人格尊嚴、言論自由與名譽刑法：重新解讀公然侮辱罪，發表於：法與道德—論憲法與刑法的界線研討會，台北：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2020年10月17日。

（五）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許宗力，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以歐洲人權法院與我國法院判決之比較為中心，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期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101-2410-H030-055-MY2，2013年7月。

許澤天，言論自由與刑法—誹謗與仇視族群的處罰，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期末成果報告（第2年），計畫編號：MOST102-2410-H-006-033-MY2，2016年10月29日。

（六）學位論文

石金堯，仇恨性言論之刑事管制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2020年。

吳典倫，美國法上種族仇恨性言論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

徐偉群，論妨害名譽罪的除罪化，國立臺灣大學博士論文，2004年。

翁乙仙，從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論仇恨性言論之管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2011年。

張志隆，公然侮辱與誹謗罪規範之適用與區辨，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

許凱翔，論仇恨性言論之刑法管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2020年。

陳宜誠，論侵害人格犯罪之不罰規定，東吳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

曾至楷，仇恨性言論的容忍與禁止—比較法的觀察，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

劉傳璟，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衝突與調和—從憲法與刑法出發，國立高雄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

謝庭晃，妨害名譽罪之研究，輔仁大學博士論文，2004年。

（七）網路資料

許宗力，「大法官釋憲與人權保障—言論自由（一）」，台大開放式課程，網址：<http://ocw.aca.ntu.edu.tw/ntu-ocw/ocw/cou/104S203/1>（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許恒達，「公然侮辱應除罪化」，澄社評論，2014 年 12 月 8 日，網址：
<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837254>（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 月 13 日）。

「數字越高不代表你越聰明！三個對智力測驗常見的誤解」，聯合新聞網，
2018 年 9 月 12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904/3363183>（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 月 13 日）。

二、英文文獻

（一）專書與論文集

Anthony Joseph & Paul Cortese (2006), *OPPOSING HATE SPEECH*, Praeger Publishers.

Charles R. Lawrence III (1993), *If He Hollers Let Him Go: Regulating Racist Speech on Campus*, in Robert W. Gordon and Margaret Jane Radin eds., *Words That Wound: Critical Race Theory, Assaultive Speech,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U.S.A: Westview Press).

Kathleen M. Sullivan and Gerald Gunther (2010), *FIRST AMENDMENT LAW*, Foundation Press.

Kathleen M. Sullivan and Gerald Gunther (2004), *Constitutional Law*, Foundation Press.

Laura J. Lederer & Richard Delgado (1995), *Introduction*, in Laura J. Lederer & Richard Delgado eds., *the price we pay: The Case Against Racist Speech, Hate Propaganda, and Pornography*, Hill & Wang publishers.

Richard Delgado and Jean Stefancic (2004), *Words That Wound: The Harms of Hate Speech*, in *Understanding Words That Wound*, U.S.A: Westview Press.

（二）期刊論文

James Q. Whitman, *Enforcing Civility and Respect: Three Societies*, 109 Yale L.J. 1279 (2000).

Richard Delgado, *Words That Wound: A Tort Action For Racial Insults, Epithets, And Name-calling*, 17 Harv. C.R.-C.L. L. Rev. 133 (1982).

三、日文文獻

平川宗信『名譽毀損罪と表現の自由』有斐閣（2000 年）。

無差別殺人犯罪之敘說研究 —以一位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為例^{*}

江雅晏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殺人行為之相關理論

第二節 無差別殺人行為特性之相關研究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第三節 研究對象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阿單的生命故事敘說

第二節 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與成因總結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本篇改寫自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葉怡伶、施志鴻。

摘 要

本研究目的主要在了解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相關影響因素、動機以及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的生命歷程經驗，並且運用歸因理論來分析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本研究採用敘事探究法與半結構式深度訪談，針對一名犯下無差別殺人犯罪的收容人進行研究。

研究結果發現：一、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特徵：（一）無差別殺人犯罪案發場所為開放性質場合，能避免行為曝光遭中斷（二）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對犯案地點具熟悉性，提高掌控度（三）無差別殺人犯罪被害對象，具有象徵意涵或將之殺害所費成本較低。二、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相關影響因素與動機：（一）無差別殺人犯罪者之犯罪動機，非直接針對傷殺害被害者，多著眼於被害者死亡後利益（二）犯罪成因又可進一步區分為成長因子及觸發因子，需以系統觀分析。三、無差別殺人犯罪者之生命歷程經驗：（一）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生命歷程充斥逆境經驗。包括負面的家庭關係、學校霸凌與職場剝削、親密關係失落、經濟變故等，因而消融生存慾望（二）案發後，無差別殺人者處於內在矛盾狀態，擔憂即將到來的司法程序。四、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在敵意、悲觀歸因風格的影響下，促使無差別殺人犯罪者親社會情感消失與自我貶損，認為實施無差別殺人行為是“沒有選擇的選擇”。

最後，依據本研究結果，參照 Brantingham 與 Faust 在 1976 提出的犯罪三級預防理論，針對無差別殺人犯罪防治相關單位提出建議以供參考。

關鍵字：無差別殺人、生命歷程經驗、敘說研究

The narrative study of the indiscriminate killing: A case study of an indiscriminate offender

Abstract

The aims of the study were to explore the related factors, the motivation, and the life experience of the indiscriminate perpetrator via the attribution theory. The narrative research method and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 were conducted with a convicted offender who has convictions for crime of indiscriminate murder. The findings are discussed as follows, includ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discriminate murder, the related factors and the motivation of the perpetrator, the life experience of the perpetrator, and the offender's attributions of his own killing behavior. First, the indiscriminate murder occurring in public locations can be avoided to be interrupted. Furthermore, the offenders usually select familiar locations to commit the killing behavior to increase the feeling of control. From the offender's perspective, the selected victim may be meaningful symbolic and may be effortless when committing the killing behavior. Second, the motivation of the indiscriminate killing behavior focus on the result of some benefit, such as death penalty, instead of causing injury or death. The factors underlying the indiscriminate killing behavior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developmental factor and trigger factor from a systematic perspective. Third, the indiscriminate perpetrator reported experiencing adverse family relationship, school bullying, exploitation in the work place, intimacy deficiency, and economic calamity which reduced the will of survival. Moreover, the offender had felt contradictory and worried about the judicial adjudication after committing the killing behavior. Fourth, hostile and pessimistic attributional style affect how the offender confront the life and resulting in self-effacement, reduction in prosocial behavior, and killing behavior. From the attribution model, the offender's pessimistic attributional style resulted in a distorted cognition such like the indiscriminate killing behavior was a “no choice” action.

Future suggestion for prevention the discriminate murder based on Brantingham and Faust's three-level crime prevention model was discussed.

Key Words: indiscriminate homicide, life course experience, narrative research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兩節，第一節闡述本研究動機生成的過程，第二節則將焦點放置在，根據研究動機而衍生出的研究問題與目的，以下分節論述。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014年5月21日，一名鄭姓男子在光天化日之下，於台北人潮擠擠的捷運內包廂，因殺傷害多名素不相識的乘客，登上各大媒體版面（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6；端傳媒，2016）。該起在白日的公眾場合，不分對象的殺害陌生被害者類型的犯罪，並非臺灣最後一起，發生於2015年的龔○安、2016年的王○玉等，都顯示該案可能是新興犯罪類型之一；綜觀臺灣目前的研究，對此類的稱呼包括隨機殺人犯罪（陳雋棋，2018；趙翎君，2017；張雅涵，2019）、不定時殺人犯罪（劉焜輝，2014）、無差別殺人犯罪（周愷嫻等人，2017）等諸多版本，分歧的名稱，顯示對該類型犯罪的定義尚模糊不清，連帶著影響後續研究上的困難，因此本研究的首要動機即是，釐清無差別殺人行為之定義，以利針對後續相關犯罪內涵進行深入探討。

國內常見的殺人犯罪型態，又以熟識者間犯罪為大宗（楊士隆，1999；侯崇文，1999；周愷嫻，2016），但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特殊性便在於，排除掉熟識者間殺人犯罪，以財務糾葛、仇恨、色慾、情感糾紛為主的動機（楊士隆，1999），由此可見，無差別犯罪需獨立於一般熟識者間的殺人犯罪出來探討。有鑒於此，本研究動機之二便是希望了解影響無差別犯罪者之動機、相關影響因素，協助釐清犯罪型態全貌。

關於無差別殺人犯罪發生的始末，在行為人被逮捕後，因為案件進入到法律程序等待判決，警政及相關執法單位會將案情的細節封鎖。前述的情況，使得要了解行為人對於犯罪案件的立場，產生不可近性，媒體便轉向被害者及其他管道攫取對於案件的看法，從而導致偏頗的立場、雜著許多錯誤資訊。而獲取無差別殺人犯罪成因，最佳的方式，就是直接讓當事人按照自己的脈絡「如何下定決心犯罪」的心路歷程。本研究的動機之三便是，希望提供無差別殺人者犯罪心路歷程變化的第一手資訊，來了解無差別殺人犯罪的面貌。

由於無差別殺人者的犯罪動機，不是直接由被害者引起，因此犯案動機是不明朗、多重且複雜的。我認為，相比蒐集客觀的相關犯罪資訊，由犯罪

當事人自己主觀認定與詮釋犯案前的生命歷程經驗，是如何影響犯罪行為的歸因，更能夠表徵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的動機、犯罪成因，也更是本研究想關注的焦點，除此之外，釐清無差別殺人者對於犯罪行為的歸因，也有利於從中了解行為人的思考型態，從中檢核與犯罪行為的關聯、參考依據、擬定相關矯治策略，與後續心理治療的介入，故本研究犯罪動機之四，則是希望能了解無差別殺人者犯罪者的對犯罪行為的主觀歸因，以及歸因風格對殺人犯罪行為的影響。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有鑑於上述四項研究動機，因此本研究目的有四，如下述：

- 一、釐清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定義與內涵。
- 二、了解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相關影響因素與動機。
- 三、以質性研究方法了解無差別殺人者犯案前後之生命歷程。
- 四、以歸因理論了解與分析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意涵。

本研究目的之一「釐清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定義」，預期透過文獻探討進行釐清，故本承接上述，本研究提出以下研究問題：

- 一、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內涵為何？
- 二、影響無差別殺人者犯罪相關影響因素與動機為何？
- 三、無差別殺人者犯案前後的生命歷程為何？
- 四、以歸因理論了解與分析，無差別殺人者對其犯罪行為之詮釋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此節旨在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界定出本研究之重要名詞，其出現在本研究的相關詞彙定義如下所述：

壹、無差別殺人犯罪者

無差別殺人犯罪，常為一種計劃性的殺人犯罪，行為人可能事先選取犯罪時空、預告或留下犯罪訊息（Allwinn, Hoffmann, & Meloy, 2019；Fox & Delateur, 2014；羅時強，2007；吳永達，2015；周愷嫻等人，2017；楊添園，2017）。在被害者的選擇上，具有近似隨機的「無差別性」殺害陌生者特徵，而非針鎖定「特定對象」殺害，因此不納入多名行為人涉案，因為多人犯罪更可能鎖定特定人士犯罪。其犯罪發生地點以陌生人多、離自身居住地不遠的公共場所為常見；又因為可能造成三名以上死傷人數、一處以上案發地點，而形成大規模殺人犯罪、肆意殺人犯罪等樣貌（周愷嫻，2016；

陳姿陵，2017；陳雋棋，2018；楊士隆，1999；Allwinn et al., 2019；Fox & DeLateur, 2014）；最後，行為人的犯罪動機上，非肇因於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Uchida, 2014）。

依循上述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內涵，本研究將無差別殺人犯罪定義為「行為人的犯罪動機非肇因於與被害者間的關係，預謀無差別的殺害陌生對象，並且在案發當時為獨自犯罪」，無差別犯罪者之定義，則為犯下上述犯罪的行為者。

貳、敘說探究

所謂敘事探究方法的觀點有四，包含認為實體是社會建構的產物、實體透過語言再現、透過敘事得以組成與維持實體、實體是主觀的真實；在意義與功能上，對研究者而言，能更完整了解生命經驗樣貌，並獲得新的啟發；對研究參與者而言，能夠使其再檢視其生命歷程，發揮賦能、內省與自我探索；最後，激起讀者共鳴，起到對主題的重視；長時間來看，對建構知識與專業也具有貢獻（鈕文英，2016）。

本研究參考鈕文英（2016）對敘事探究法的功能、觀點描述。將敘說探究定義為透過「語言」來開展敘說者的生命經驗故事，透過敘說者分享、聆聽者探問的往返之間，敘說者組成、維持、賦予自己的生命經驗故事與意義，建構出主觀真實；藉由敘說探究，研究者、敘說者、讀者皆得以受惠，並建構知識的研究方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歸納與整理和無差別殺人犯罪相關之文獻；本章共分為兩節：第一節闡述適合用來解釋無差別殺人行為的理論；第二節，則談論和無差別殺人行為特性相關的研究，然而礙於篇幅，每節僅摘錄結論。

第一節 殺人行為之相關理論

本節的焦點著重在比較社會認知學習理論、挫折攻擊理論、歸因理論三者，理論用以解釋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利弊，以及用以解釋無差別殺人犯罪最為合適的理論為何。

壹、社會認知學習理論

使用社會認知學習理論來解釋殺人行為，犯下殺人犯罪的行為人早先透

過目睹、歷經家內暴力、浸泡在暴力副文化、閱覽媒體的殺人犯罪案件報導來觀察學習殺人行為；而在犯案前，行為人也經歷了使用暴力帶來的提升自尊、獲取愉悅，以及消除自卑、身心不適等強烈內在增強，最後，在殺人犯罪再次吸引其目光、記下殺人行為信息、有殺人犯罪能力與動機後行兇，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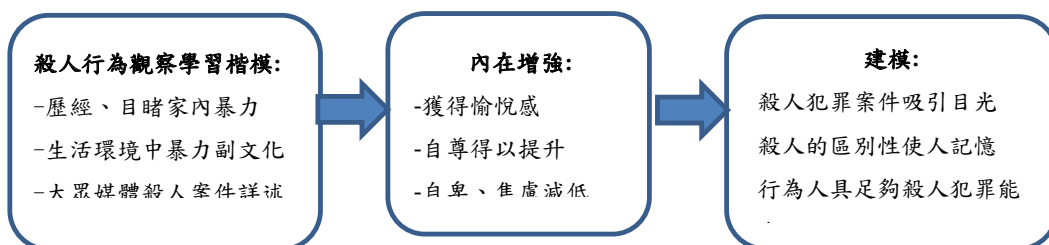


圖 2-1 社會認知學習理論對殺人行為之解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貳、歸因理論

歸因與暴力攻擊行為是具有關聯的，在無罹患精神疾病的殺人者身上，較易有敵意歸因偏誤，在遭遇挫折過後，對環境做負向解讀，產生掌控他者慾望、高漲怒意，並因敵視外界漸產生殺人意念，此時，若受到內部不利形成對情境正向與中立解讀的特質，再加上受到殺人者自身的人格特質對殺人意念想法的延宕性、因堅持性特質，而執意履行殺人犯罪行動，即可能進而做出殺人犯罪，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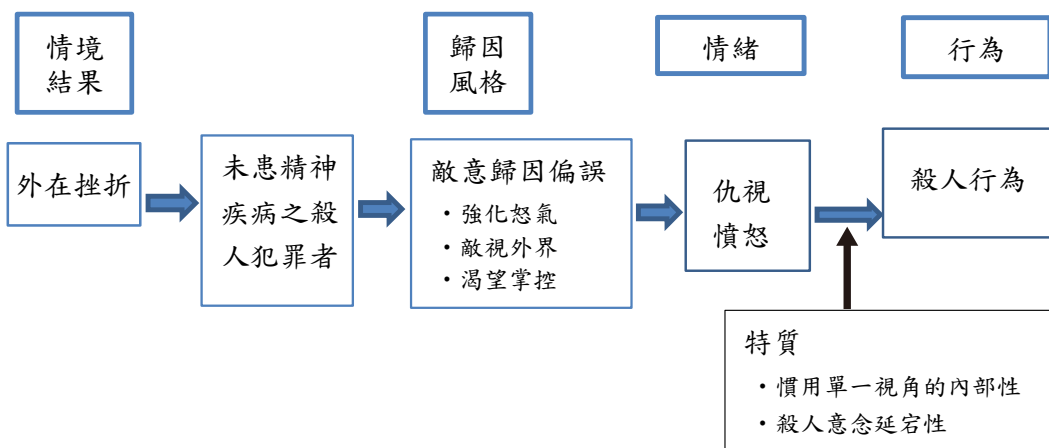


圖 2-2 以歸因理論解釋殺人行為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參、挫折攻擊理論

參照 Berkowitz 提出的新聯想模型 (Cognition neoassociation model) 來解釋殺人行為的發生，部分殺人者並非在被引發挫折的當下就攻擊，而是經歷了許多挫折積累後，透過諸多因素進行多次的情緒調節、攻擊傾向因素調節調節與認知評估後，最終才做出殺人行為。當殺人者在選擇被害者時，可能挑選屬於挫折源的對象，或是生理或心理層面與行為人仇視對象有越高的相似性者、符合刻板印象、偏見的團體做攻擊，當作替罪羔羊讓攻擊行為合理化，並減少被社會咎責 (Jost & Mentovich, 2010)，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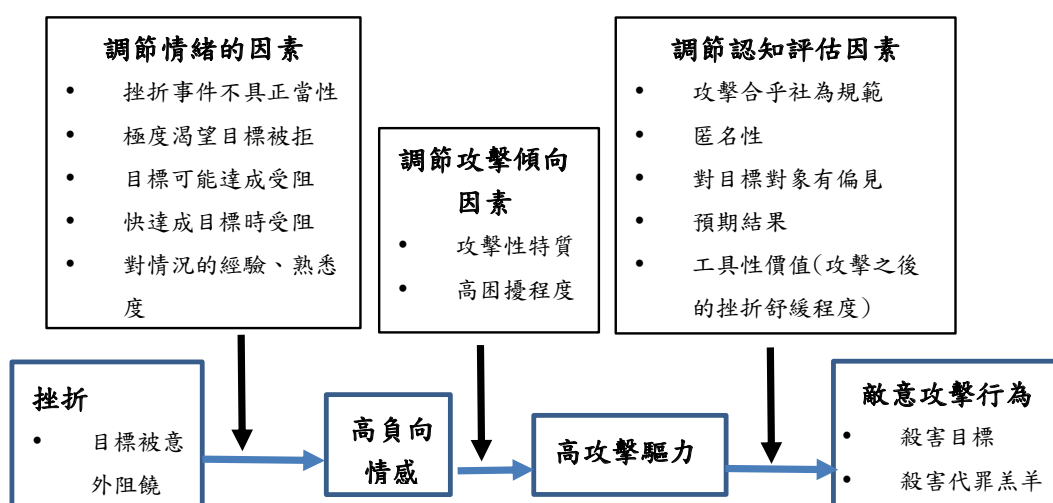


圖 2-3 以挫折攻擊理論解釋殺人行為

資料來源：修編自 Breuer, J., & Elson, M. (2017). Frustration-Aggression Theory. In P. Sturme (Ed.), *The Wiley Handbook of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pp. 7). Chichester, UK: Wiley Blackwell.

肆、小結

社會認知學習理論強調，學習殺人行為過後，決定最終做出殺人行為因素在於個體的內在運作歷程。對應無差別殺人犯罪，國內案例相較於一般殺人犯罪案例稀少，無差別殺人犯罪者不一定經由前例習得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同時此類犯罪也包含了不等程度的衝動性，該理論無法完全解釋行為人受到衝動性影響犯罪之處。

挫折攻擊理論假設負向情感會引起殺人等暴力攻擊傾向，較適合用以解釋受到負向情感驅使而做出的殺人犯罪，關照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其中亦包括犯罪為在獲取正向情感而殺人娛樂型犯罪、其精神狀態與精神疾病具

有關聯，影響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的病理型（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2013；Uchida, 2014）上述之犯罪類型若使用該理論皆無法進一步做解釋。

有別於前兩者，歸因理論在解釋殺人犯罪行為時，將焦點擺在行為人的歸因風格上，認為個體的歸因風格會影響情緒、認知及動機，最終影響產生殺人行為。其最大限制之處為，僅是探討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對自身犯罪行為的解讀，並不一定為產生行為的客觀真實因素，有可能行為人、被害人以及第三方，各自對殺人行為的產生都有自己的解釋，難以定奪唯一真實。針對此限制，可用該理論和本研究的適配性來補強；歸因理論對犯罪行為的解釋是以「行為人」為主體，以犯罪當事人的角度出發，因此即便是探討無差別殺人犯罪與歸因的關聯也適用；所以，本研究採用歸因理論來分析無差別殺人者的犯罪動機、相關影響因素與如何影響。

在眾多歸因理論中，Weiner 繼 Heider 之後，將歸因理論精緻與結構化，成為歸因理論中較受歡迎以及廣為應用一個（Donoghue, 2007）。故本研究最終採用 Weiner 的歸因理論為分析架構。

第二節 無差別殺人行為特性之相關研究

本節將針對該類型犯罪做更詳盡的討論，包含進一步釐清無差別殺人犯罪內涵與定義、無差別殺人犯罪案件之物理特性、相關危險因子；分述如下。

壹、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定義與內涵

無差別殺人犯罪的特性，包括好發於公眾場合、案發時間點難以令行為人以外之人預防、被害對象可能包含多名、行為人無差別選取陌生被害者殺害，其中一個在諸多研究中皆有提及，且最為顯著區辨出此類犯罪的特性，便是行為人所挑選的被害對象，是針對陌生者無差別選取的這點，而未鎖定特定對象，因此不納入多名行為人涉案（周愷嫻，2016），有鑑於此，本研究的無差別殺人犯罪定義為，「行為人獨自犯下無差別的選取、殺害陌生被害者的犯罪」。

關於無差別殺人犯罪的內涵，行為人與被害者的兩造關係、犯罪案發地點、行為人犯罪動機，皆是釐清無差別殺人犯罪的關鍵面向（陳雋棋，2018），有鑑於行為人與被行為人的兩造關係已涵蓋在上述定義中進行釐清，再加上，許多文獻同時也探究此類犯罪是否具計畫性（廖有祿、鄭伊真，2017；Allwinn et al., 2019），在以下部分，將會針對無差別殺人犯罪中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無差別殺人犯罪的計畫性質與否等特性進行文獻梳理，並將犯罪案發地點，放置到下個段落物理特性處做更細緻的討論，同時新增

行為人的前科紀錄，對其背景特性做更深入的了解，以茲內涵的澄清。

一、無差別殺人犯罪之計畫性

對無差別犯罪者而言，犯罪案件是具有諸多計畫性，包括：預謀要殺人、事先選定犯罪地點，或是向公眾或身旁的人預告或留下相關犯罪訊息，此類殺人犯罪甚至比一般殺人犯罪具更高的計畫性質（Allwinn et al., 2019；Fox & Delateur, 2014；羅時強，2007；吳永達，2015；周素嫻等人，2017；楊添園，2017）。因此，無差別殺人犯罪並非隨機產生的，而是行為人在案發前便計畫好，事先選定案發地點或時空，甚至留下犯罪有關訊息預知大眾。

二、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動機

Uchida (2014) 在其研究中，依照「犯罪者有無積極回應自身欲望」、「是否反應出在社會上適應不良的反社會行為」簡化為下述四種不同的犯罪動機：

- (一) 不滿型：犯罪者積極的回應內心欲發洩情緒的欲望，且自覺受到社會的疏離，而做出欲反抗、報復社會的舉動。
- (二) 逃避型：犯罪者與社會疏離，期許透過被判處死刑、入監「逃避」當前處境，行為屬於消極回應內心的欲望，展現無法適應社會的反社會性行為。
- (三) 娛樂型：犯罪者並無對社會感到不滿，也不一定存在與社會的疏離感，行為屬於積極回應內心慾望、而非不適應性的表徵。
- (四) 病理型：犯罪者可能在精神疾病、藥物驅使或是不承認犯罪行為下做出犯行，並沒有明顯因適應不良展現對社會的敵意與不滿，行為也非積極回應內在欲望。

綜合不滿型、逃避型、病理型、娛樂型動機來看無差別殺人犯罪者樣貌，無差別殺人者可能自覺受到社會的疏離、排拒或侵害，出現了不同的心理機制，一種為在適應不良的情況下，產生了被不公義對待之心態，引發積極的攻擊；另一則為消極的欲將自我從現實世界中隔離，漠視自身需求與自我放棄，造成情感的麻木與漠視其他生命。也有部分殺人者可能是，成長過程中經歷的逆境經驗，使其心性扭曲，形成殺人為樂的心理運作機制，以及受苦於精神疾病而做出殺人行為。

三、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的前科紀錄

關於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究竟以無前科紀錄為大宗，或是有前科紀錄為大宗，隨著不同研究而有不同結論（Allwinn et.al, 2019；Fox & DeLateur,

2014；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周愷嫻等人，2017）。然而，整理前述研究可以發現，無差別殺人者可能分為具有前科紀錄，以18歲以後且不具有精神疾病診斷的年輕族群為大宗，前科紀錄內容則相當多元、不乏重罪紀錄，以及無前科紀錄，受精神疾病影響較為年長的無差別殺人者（Allwinn et.al, 2019；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2013；周愷嫻等人，2017）。

貳、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物理特性

一、無差別殺人犯罪案發時間

無差別殺人者犯罪時間以「在白日為人熟知」，又以早晨佔了大宗的案發時段（周愷嫻，2016；周愷嫻等人，2017；陳雋棋 2018），然而，在臺灣無差別殺人犯罪不只侷限於日間，也可能發生於晚間，除此之外，多數無差別殺人者花費較多時間在準備犯罪，而非衝動性犯罪，然而若是罹患精神疾病的犯罪者身上可以看見準備期較短（Allwinn et.al, 2019；Fox & DeLateur, 2014），所做出的無差別殺人犯罪，可能較偏向受精神疾病影響臨時起意的犯罪。

二、無差別殺人犯罪案發地點

不論是大規模殺人案罪與無差別殺人犯罪，案發地點都相當多元，主要以公共空間，包括街道邊、公共區域、公共建物等為主，然而，又不僅侷限於此，私人住宅、建物、行為人工作場所等亦有之，且行為人也可能藉著移動，在一處以上的地點接連犯罪（陳雋棋，2018；楊士隆，1999；Allwinn et al., 2019；Fox & DeLateur, 2014）；從場地的選擇也可看出行為人雖不避諱於罪刑的暴露，然而顧忌犯案當下被中斷，而從行為人居住地與案發地的分布，可知案發場所可能為自身熟悉地點，對環境需要較多掌控感（陳姿陵，2017）。

三、無差別殺人犯罪使用武器

無差別殺人案件中武器的選擇與取得和一國的法律、精神疾病有關，未罹患精神疾病的行為人犯案前準備更久、更細緻外，也可看出，對社會有更深怨懟與憤恨。在現行臺灣的無差別殺人犯罪中，以刀類為主要攻擊武器，行為人多主動購入高殺傷力的武器，致被害者於死地意圖明顯，並對於自身殺人犯罪行動賦與獨特意義（Allwinn et al., 2019；Fox & DeLateur, 2014；Bowers, Harrison & Holmes, 2014；廖有祿、鄭伊真，2017；陳雋棋，2018），可看出具有 Allwinn 等人（2019）研究結果中的圖像—視自己為社會的受害者，而展開獲取正義的報復。

參、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相關危險因子

本段落將針對探討個人層次的生理特性、心理特性以及較大層次社會環境特性的相關危險因子做分述。

一、生理特性

(一)精神疾病

在德國、美國、臺灣皆可以發現有文獻支持無差別殺人犯罪受到精神疾病影響，在精神疾病當中，憂鬱症、焦慮症、思覺失調、妄想症、雙項情感障礙症、失眠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人格障礙等，都有對犯罪行為影響的可能性，(Allwinn et.al, 2019; 張家福, 2016; Silver et.al, 2018; 周愷嫻等人, 2017; 陳雋棋, 2018)，結合 Allwinn 等人(2019)、陳雋棋(2018)、周愷嫻(2017)的研究來看，罹患精神疾病，尤其是思覺失調，可能受到病症發作，產生幻覺、妄想症狀影響，而無差別的攻擊正好出現周遭的無辜陌生第三方；而憂鬱症、人格障礙，尤其是反社會人格障礙的罹患，則使無差別殺人者情緒低落、缺乏同理能力與罪疚感，有較多侵略性、衝動性，提高殺人風險。

一、心理特性

(一)不適應性的特質

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可見影響犯罪行為產生的心理特質，包括容易產生偏執、偏激思想，並且對外界產生敵意的特質，如此使他們將自身挫折怪罪於外界，容易使他們合理化自身攻擊行為(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 2013; 張家福, 2016; Arluke, Lankford, & Madfis, 2018)。此外，不易維繫關係的特質、長期的憂鬱、敵意的傾向，使無差別殺人犯罪者處在社會孤立的情形，犯案前具有較差的心理適應狀態極差，而反社會人格特質則使無差別犯罪者較缺乏同理被害者的能力、少罪惡感，展現較多的衝動性跟攻擊性(Bowers et.al, 2014; Girard & Aguilar, 2019; 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 2013; 周愷嫻等人, 2017)。

(二)同理心缺乏

無差別殺人者不論是在情感同理以及認知同理能力較為缺乏，比一般人與其他殺人犯罪者還要更低(周愷嫻等人, 2017)。部分大規模殺人者甚至早在童年時期，便透過虐待動物的形式展現同理心不足或缺陷的狀態，尤其是虐待較擬人化的動物，例如貓狗，造成日後在「殺人」行為減敏感化，形成較早、更無情的展開無差別殺人攻擊(Arluke et.al, 2018)。

三、社會環境特性

（一）家庭功能不彰

無差別殺人者相較於一般民眾，更可能在吸毒、喝酒、犯罪等高風險家庭成長（周愷嫻等人，2017），從生活環境中經歷長期的負向經驗，包括虐待與忽視、家庭衝突氛圍等情況，又因為此類家庭常功能不彰，無法發揮支持與監督，致使行為人的心態更加扭曲，形成敵意、憤怒、孤獨，最終可能在諸多挫折下，體驗到絕望與無價值感後，最終決心自我了結或殺人（Abe, 2019；Levin & Madifs, 2009）。

（二）重大挫折事件

大規模殺人犯罪者犯案前所歷經到的各式重大挫折、失落事件，舉凡經濟、人際、學業，或是親密關係，會因為使他們位於高壓、絕望、與社會疏離的狀態，使他在人際網絡當中，經歷到不論到哪裡皆會與他人有摩擦、衝突，而自覺不被尊重，或是因此思覺失調等症狀，懷有對所有人的敵意，並在敵意擴散到對整個社會、人類文明後，將攻擊行為視為最後手段，而隨即發動攻擊（Abe, 2017；Meloy, Hoffmann, Roshdi & Guldemann, 2014）。

（三）歷經社會疏離與排拒

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可能因為早年的受挫經濟，包括被霸凌、排擠、社會疏離使其懷恨、多疑、怨恨、持續陷在過去的傷害當中，因認為社會是冷漠、拒絕的而影響自身對社會的態度以及社交能力、建立親密關係能力，因而呈現出在犯案前，他們的親密關係、人際關係多是淡薄的狀態（Knoll, 2010；張雅涵，2019；周愷嫻等人，2017；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2013），有研究認為，持續的經歷社會疏離，他們開始責怪外界，再次加劇了與社會的疏離感與產生復仇想法，最終自我認同趨向大規模武器突擊者靠攏，並合理化攻擊行為（Meloy et.al, 2014, Knoll, 2010）也有研究者認為，歷經人際疏離並不能單獨解釋犯罪為何發生，必需以更大的脈絡來檢視（Girard & Aguilar, 2019；Metzl & MacLeish, 2015）。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章的內容包括，第一節先介紹研究架構，第二節說明研究取向與方法，第三節說明研究對象，茲分別敘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本研究的動機與目的，以及綜合對無差別殺人犯罪、歸因理論的文獻探討，提出本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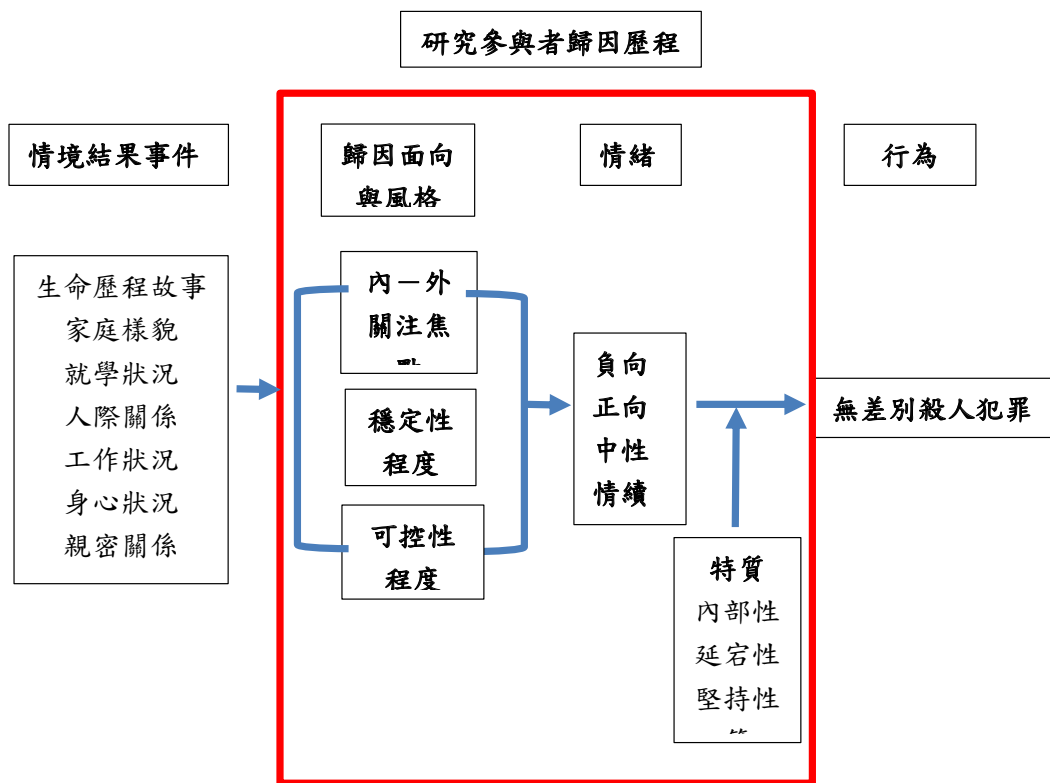


圖 3-1 以歸因理論研究無差別殺人犯罪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自行整理繪製

本研究架構中，特別著重在情境結果事件底下，研究參與者對其「逆境經驗」的知覺，進而對研究參與者的家庭樣貌、就學狀況、人際關係、工作狀況、身心狀況、親密關係樣態等各式生活面向的逆境經驗進行探討。

站在歸因理論的角度出發，個體最終的行為表現與其對事件進行解讀的歸因歷程息息相關。本研究試圖藉由探究研究參與者逆境生命歷程經驗之過程，找尋研究參與者是如何運用三個不同的歸因面向，形成解釋逆境經驗發生原因的歸因風格、研究參與者特有的歸因風格對日後的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產生何種影響？同時，亦關注研究參與者在運用該歸因風格，對生命歷程事件進行解讀後，所衍伸出的情緒為何？、情緒在的歸因歷程、最終的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產生過程，又扮演著何種角色？最後，本研究也關注，研究

參與者自身的特質，包含個體特有的內部特質、延宕性：想法與感覺在個體身上持續延宕時間長短、堅持性：對行為意願的堅持實踐程度等，在一連串歸因歷程背後，對於研究參與者最終形成的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的過程，又產生何種影響。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壹、敘事探究研究法

敘事探究方法在意義與功能上，對研究者而言，能更完整了解生命經驗的樣貌，並能對研究者自身產生新的啟發；對研究參與者而言，能夠幫助受訪者再次檢視其生命歷程，提供賦能、內省、自我探索的機會；對讀者而言，能夠激起與自身生命經驗的連結，起到對該領域、主題的重視；除了上述三項，拉長時間來看，對建構知識與專業也具有貢獻（鈕文英，2016）。

研究者欲透過本研究所發揮的影響力，符合上述敘事探究的意義與功能。透過當事人主體敘說方式，有助研究者所蒐集到較為純淨、不受外界臆測影響，能表徵當事人脈絡、主體性的可貴資料，更提供當事人再了解、重塑，甚或是賦予生命歷程新意義的機會。除此之外，亦能讓讀者，透過閱讀的過程，反思自己的生命意義、重視該主題，最終將影響力擴及到知識與政策層面的。綜合上述，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取向、敘事探究研究法，並於下述接續說明，敘事探究研究法中，如何運用訪談進行資料蒐集。

貳、訪談資料蒐集

一、半結構式深入訪談

半結構式訪談的特色在於，具備一明確的訪談主軸可供依循，能使訪談聚焦，同時，研究參與者於訪談過程中自由延伸、敘說，對於訪談問題之外的經驗，研究者不加以侷限，保持好奇、尊重的開放式心態聆聽，訪談過程中的步調、方向也都保有調整的彈性。有鑑於該訪談方式的優勢，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進行。

林金定、嚴嘉楓與陳美花（2005）提及，深入訪談基本上是奠基於非結構或結構式訪談，使用深入訪談的原因則為，在研究的過程，透過了解行為背後的想法，才得以起到解釋、預測行為表現。而 Minichiello 等人於 1995 年，進一步提及深入訪談主要的使用時機，包括：（1）必須以研究參與者的角度去了解人事物；（2）個案研究（case study）（3）透過接觸研究參與者，而壯大視角；（4）臨床上的應用（5）多位受訪者同時受訪，以了解互動樣貌（林金定等人，2005）。有鑑於上述，同時考量研究對象的特殊性、研究參

與者僅有一名、研究者需仰賴研究參與者的敘說，壯大研究視角，故採用深度訪談。

二、訪談程序

本研究於訪談進行之前，邀請三名審查委員，協助研究者對所撰寫的研究計畫書進行自律倫理審查，以評估研究計畫的進行，是否對研究參與者具有直接或間接傷害的可能性。之後連同自律倫理審查表，撰寫好的訪談大綱、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理論架構圖以及研究計畫書，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行文至法務部矯正署，並寄送檔案副本給泰源技能訓練所。最終，研究者於108年12月11日，收到法務部矯正署的核可公文後，於臺灣地區某監所進一步接洽商討後續訪談時間，分別於109年2月21日、109年3月6日、109年3月30日各進行一次訪談，最後於109年12月14日，邀請研究參與者針對研究分析結果進行檢核。

第三節 研究對象

壹、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亦採立意取樣方法，所徵得的研究參與者，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研究對象需年滿20歲，並無受監護宣告之處分
- 二、研究對象具備口語表達溝通能力
- 三、因曾犯下殺害陌生他者而收容於矯正機關

符合上述條件然具輔助宣告者，研究者除取得研究參與者的同意之外，亦會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研究因為考量到，希望能將該名研究參與者的故事做最細緻的呈現，以及在取得其他研究參與者上的困難，因此，本研究最終僅選取一名研究對象。

表 3-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正式研究					
代號	生理性別	所在地區	年紀(歲)	訪談次數	訪談時間
CL	男性	東部	30-40	1	約 1.5 小時
				2	約 1.5 小時
				3	約 1.75 小時
				4	約 1 小時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礙於篇幅，將簡化研究參與者的訪談內容呈現，並且於第二節直接以則套用歸因理論分析研究參與者犯罪成因、犯案動機。

第一節 阿單的生命故事敘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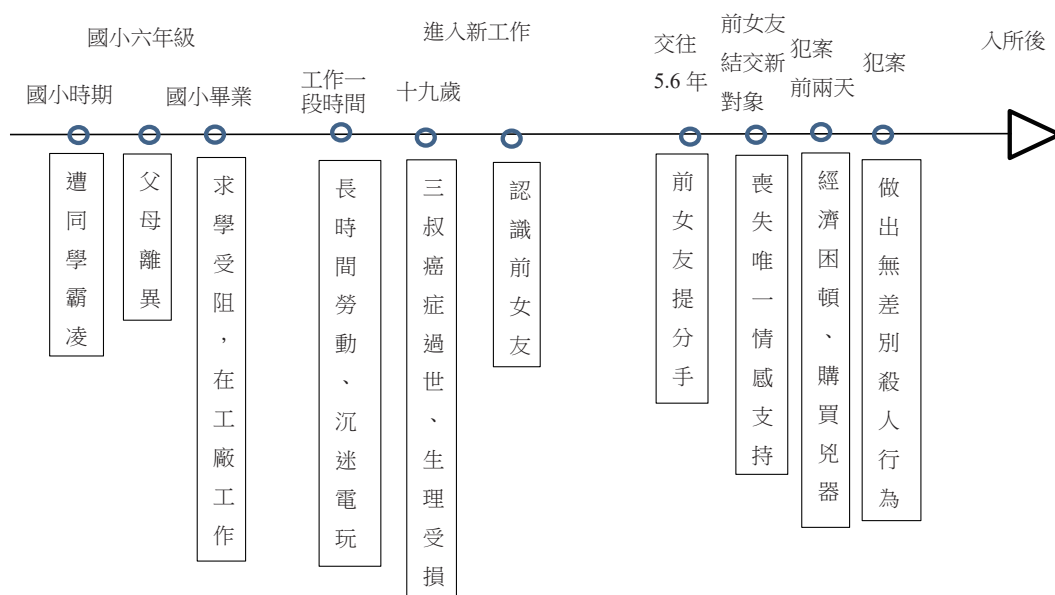


圖 4-1 阿單重要生命事件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與繪製

一、無差別殺人犯罪之成長因子

(一) 家庭功能不彰底下的犧牲者

1. 薄弱的家庭依附關係：始終、漸漸疏離的家人，使我在情感上漸漸麻木

爸爸知道媽媽交了新男友後，後來就離婚了。媽媽沒有帶我走，而是把我留給了爸爸，我會覺得難過跟失望，現在不會了，我已經很久很久沒看到母親了，我對母親已經沒有太多的感覺了。

我跟我爸爸不太會說話的，在我小時候做錯事情，他會兇我。在我還在 000（看守所名）的時候，爸爸曾經來看過 3、4 次，我已經很久沒看到爸爸了，想見他之外，想到爸爸沒有甚麼特別的感覺。

我小時候跟弟弟感情還不錯。長大之後，他都不理我…。進到所內後，弟弟到現在都沒有來，如果可以看到他的話，我會想問他現在在幹嘛。

2. 被剝削的子女財：手足間的差別待遇，長男的我取替父職，扛起養家重擔，受教權在家族、社會結構下被剝奪

我國小畢業之後，因為我對讀書沒有興趣，所以選擇要開始工作，只是後來 13 歲在三叔那邊工作的時候，我覺得做的很辛苦，很想要繼續念書，但是爸爸說家裡沒有錢，說他們國小畢業二叔還有三叔都一樣這樣啊，賺的錢都全部給父母，而且他很兇喔，我不敢反抗…。

3. 依附需求在不適切成長環境底下，被短暫填補：成年後再面臨失落，已比幼時好受

我在三叔他那裡做焊接工作，感覺上他對我很好，會照顧我日常生活。

在我 19 歲的時候，他就因為肺癌死掉了。三叔對我來說很重要，跟爸爸比起來，三叔比較重要…。

(二) 生命歷程中堆疊的重大挫折事件

1. 人際挫折事件：不僅毫無理由被欺負，老師也無心想處理，我恐懼又失望

我國小的時候，曾被一個同學一直欺負，我完全不知道，他欺負我的原因。曾經有一次，我因為受不了他這樣，就反擊回去，但是他之後帶了很多倍的人加倍的欺負我回去幫他出氣，我心裡是害怕的，我有跟老師說這件事，老師就只是叫他「不要再欺負我」說說而已，當時對於老師的作法很失望啊…。

2. 幼年從事繁重工作與沉迷電動的反撲：眼疾阻礙了工作能力與工作追尋

19 歲還是 23 歲的時候，我開始會開始去 OOO (場所) 玩，我會去玩 OOO (遊戲)，當時，我不敢找人跟我一起去玩，都自己一個人，在玩 online game 的時候，我才覺得眼睛感覺到不舒服，可能在做工廠的時候也有影響到 (眼睛)，但我跟三叔都不知道。後來因為眼睛的問題，沒有在工廠工作了。

3. 長期的不適症狀，需要倚賴藥物才有幫助緩解

一直到案發前一天，我都有持續吃藥。我失眠的情況，還有自律的神經失調的情況，再加上 (案子) 當時，女朋友離開我，我身邊一個人都沒有，沒有說話的對象，心理變得更難受，應該有影響 (案子

之前）我的精神狀況吧。

4. 親密關係失落事件：經濟的變動，使我和女友分手，斬斷了精神支持的依附連結

（在案子之前）我的女朋友，我們是在做車燈組裝的時候認識，也因為眼睛的問題，我很多工作都做不習慣；在一起一段時間後，她我沒有車又常常沒有工作，主動跟我提分手。

如果可以重來，我最想改變的事情是女朋友離開我的事。我們還在一起的話，我就不會做這個事（殺人犯罪）。

二、無差別殺人犯罪的觸發因子

（一）活下去的推力

1. 沒有活下去的方法與價值：沒有能生存的經濟能力、也沒有活著的價值，連神明都背棄，我選擇死亡

那時候，我甚麼都沒有了…我家人也離開了，工作也做不好、連日子都過的渾渾噩噩的，已經沒辦法生存了……。影響我做這件事的原因，應該是案子前我全部的事情加起來。

其他可能跟我一樣身體不舒服、找不到工作的人，神明有保佑他們，我沒有！如果我有被神明照顧的話，這件事就不會發生了。

2. 對於自殺失敗的恐懼：害怕自殺失敗的後遺症，轉而尋求殺人被判死刑

我想到這個方式是因為，割腕的話怕割到大動脈，殘廢沒有死、吃藥怕被救回來洗腎，燒炭怕燒不死...我只有做過燒炭，想到（自殺）失敗了就很覺得很可怕，所以才想用這樣的方式（殺人被判死）。

（二）殺人結果帶來的影響並不構成阻力

1. 對於殺人結果造成的影響欠缺思考，又與別人做比較，既羨慕又難過

要做這個案子之前我沒有想過對他（被害者）還有他的家屬帶來的影響。我對於周邊的社會大眾也沒有甚麼特別的想法。是看到有些人過的還不錯，我會想「別人家的生活過得很好，我為甚麼會過成這樣子...」。我會想說，如果當時我有跟著母親走的話，或者有繼續讀書的話，搞不好現在我會過不一樣的生活，就不會這樣了。

三、無差別殺人犯罪的心境轉折

（一）案發前：行兇意志堅決

1. 特意挑選未成年人，才能殺人成功被判死刑

案件發生的前兩個晚上，我在那時候下定決心要做這個案子，去買可以殺死人的刀子。（店）那裡有很多，我自己挑，不用跟老闆講

到話。買完刀子後，刀子我隨身攜帶著，我在找好下手的對象，未成年人不會抵抗，到了（案發）那天，才找到比較好下手的對象。

2. 堅決求死意志堅定了殺人決心：即將行兇使我諸多情緒翻騰，卻沒有令我猶豫

那天（案發當天）早上我心情很差，因為想到我自己要殺人這件事。我一開始進去，就只看到O個未成年人在那邊玩，我是有企圖的要靠近他們，於是我就跟他們用同個機臺玩OOO，然後我就問他（被害者）說：「房間裡面有OOO，有人掉在那裡，是不是你掉的？」結果他說「對，是他掉的」，於是他走進房間裡面，我就心想成功了，沒有猶豫過，因為覺得那時候我甚麼都沒有了想要被判死刑，就尾隨他進去。

（二）行兇後：震驚與害怕

1. 雖然預見會被逮捕，但內心的準備跟不上自己的快速行兇作為

第一刀割喉嚨下去，我有嚇到，覺得很噁心，好像在切肉一樣，那時他已經沒有動了，但是我怕殺不死，所以又割了第二刀下去，也是喉嚨，一樣的方向，總共兩刀，做完後我覺得很噁心。我也不知道我為甚麼會這樣子做，我覺得這樣的方式是出自本能吧。

我殺了他之後。就先躲在OOO（地點），想說過一段時間再說。我沒有想到警察會那麼快抓到我，有嚇到所以很驚訝。

（三）入所後：內心多衝突矛盾

1. 對於案件後續影響無太多感受，雖對自己處境有現實感，卻仍對生命有盼望

案件之後，對於他（被害者）的家屬還有其他人的影響，沒什麼特別的想法啊。我認為我不可能會出去，所以不會去想出去之後能做甚麼，我在這裡面也不想認識裡面的其他人，這個說起來很矛盾，如果可以回到一般社會的話，我想認識一個一般的朋友。

2. 感覺自己變得更加懂事：為部分過往的挫折事件找到了解答

這個案子之後，我進到了監獄裡面，自己思考了很多事情，得到了很多對外面事情的答案，恩…現在比較懂事一點。

我說比較懂事還有有關一點，為甚麼我跟我弟弟在一起在工廠工作的時候，休息他總是不要跟我在一起啊，看到我總是跟我說：「不要跟著我」啊，原因是因為我不修邊幅啊，所以會破壞他的形象，是我進到所內後才想到的。

3. 強烈根植的自我否定慣性，與對於未來的悲觀預期

因為做了這種事情，要被判無期徒刑，我覺得自己是個沒什麼用

處的人，在這個案子之前跟之後，都一樣是沒什麼用的人，我不喜歡自己很多地方，不喜歡我自己，我是個失敗的人。

第二節 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與成因總結

綜合以上可知，阿單的無差別殺人犯罪成因，可以追溯從童年成長經驗，直至犯案前的生活變化。本研究嘗試以歸因理論去解讀，研究參與者之無差別殺人犯罪可能成因以及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聯，並闡述阿單的可能犯罪成因與歸因理論的相似與相異之處。歸因理論認為，當事人對逆境經驗的解讀風格、情緒、個人特質等一連串歸因歷程，將會影響最終的行為回應，該理論的重心有三，包括當事人所經驗到的情境結果事件、當事人之歸因歷程，以及最終的行為表現。本研究依照此架構，依序分為犯案前的負向情境結果事件、持續強化殺人被判死刑來自殺一信念之歸因歷程，而在歸因歷程底下，除了歸因風格與情緒的重要性之外，增添近端觸發因子，作為行為人實踐「藉由殺人而自殺」一動機的最後一把推手，以及最終做出的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此三部分做解釋。

在第一部分負向情境結果事件底下，又可區分為，屬於較為早期挫折事件的成長因子，作為埋下犯罪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的鋪陳，其成長因子包含，薄弱的依附關係、忽視的家庭氛圍、遭親職化與剝削、重複的歷經失落議題、身體機能損害、被霸凌且遭教師忽視、長期失眠與自律神經失調，與前女友分手，致使以影響當事人生理機能、心理能力、精神狀況的方式，來間接對行為人無差別殺人行為之意念產生；以及距離案發時間點較近，作為萌發與確立「透過殺人來自殺」一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的觸發因子，包含前女友提議不再聯繫、經濟匱乏、生命的無意義感、對自殺失敗的恐懼感，以及認知、同理能力缺乏，直接影響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之意念形成與強度。

在第二部分歸因歷程階段，從本案來看，行為人對逆境經驗的歸因風格為敵意歸因風格，與悲觀歸因風格，其中，又以悲觀歸因風格—「我是個沒用的人」一信念作為主要歸因風格，從檢視「殺人為了自殺」一犯罪動機便可知主歸因風格影響之強。使其將逆境歸咎於自身的無能，削弱生存意願；而後者則是「全部生命挫折加總，使我犯罪」減低親社會情感，並在長期運用兩種歸因偏誤下，產生難過、空虛、孤單、無助、無望，再次強化兩歸因偏誤的迴圈。在這之中，人格特質的內向性，透過形成人際疏離，強化孤獨感，以及思考上的偏執特質，進而再強化與直接強化兩歸因偏誤；從本案可知，在此階段，除了情緒與兩歸因偏誤交互影響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之外，行為人在案發當日早上的不穩定情緒狀態、滯留在案發處尋找被害者，並特

別鎖定脆弱被害人，三項近端觸發因子，使其最終實踐犯罪動機，形成第三部分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上述以歸因理論對無差別殺人犯罪成因之分析，如下圖 4-2 所示。

在本案中可見，行為人的逆境經驗，各自形塑為無差別殺人犯罪的成長因子與觸發因子，逆境經驗的影響力，以及在歸因歷程之下，兩歸因偏誤與情緒在行為人的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上，皆呈現相當影響力，並且會交互影響，與 Weiner 所提出的歸因理論內涵相符合；然而在本案亦發現，行為人的犯罪動機興起與確立之後，同時還受到了歸因與情緒之外的認知因素影響，作為近端觸發因子，形成最終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產生的轉捩點，此為與該理論的相異之處。

在本案中可見，阿單的犯罪動機可能同時合併 Uchida (2014) 的病理型與逃避型。在阿單身上，可以從其人際模式近乎不主動社交、從小到犯案前除了弟弟與前女友外，無任何朋友、幾乎對所有從事的工作都不感興趣、面對研究者讚美以及陳述童年逆境經驗，皆展現扁平的情緒表現，明顯看出表現符合 DSM — 5 對孤僻型人格障礙之描述。而阿單的病理性樣貌也跟其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具有關聯，該疾病的罹患，使他無法與人建立有品質的人際關係，滿足自身對人際需求的渴望，更不具備覺察、表現自身情緒以及同理他人情感的能力，因而使其難以同理被害者的處境，此病理上的限制，無削弱、動搖其無差別殺人犯罪意念，而使其殺人犯罪行為得以快速實踐，屬於 Uchida (2014) 的病理型犯罪動機類型。除此之外，藉由「殺人為了被判死刑」一犯罪動機，可以看出對現實生活的逃避，作為預期未來生活會持續艱難的證據，且不論是在面對過去及未來想像的苦楚，都自覺難以支撐下去，最終誤以為得以透過無差別殺人犯罪，仰賴第三方的強制力來協助其從艱難的現況中解脫，屬於 Uchida (2014) 歸納出犯罪動機為逃避生活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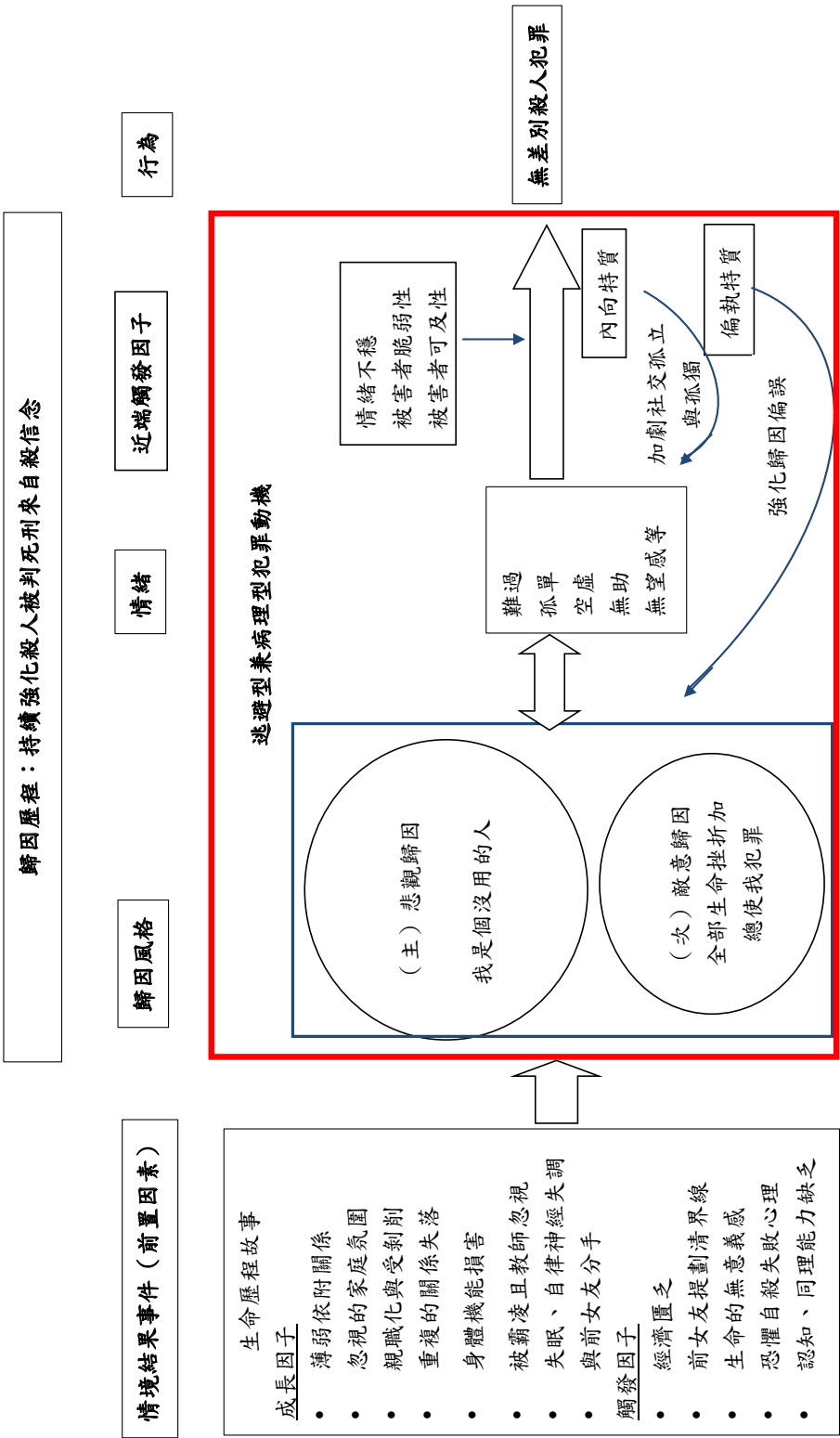


圖 4-2 以歸因理論解釋無差別殺人犯罪成因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與繪製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章聚焦於透過理解無差別殺人者，從犯案前到犯案後的生命歷程故事，試圖從中去釐清無差別殺人行為的內涵、相關影響因素與動機、犯案前後心路歷程、運用歸因理論分析殺人行為犯罪意涵的結論，礙於篇幅，僅擷取研究結論數點，並根據研究結果，針對犯罪三級預防提出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壹、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內涵

- 一、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案發場所，多挑選具有開放性質的場合，期許案發後罪行得以受到關注，透過時間或地點部分的隱蔽性質，避免行為遭中斷。
- 二、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對犯案地點具有一定程度熟悉性，以提高對犯罪行為的掌控度，藉此降低受情境與被害者因素影響，殺人失敗可能性。
- 三、從本案，無差別殺人者多於犯案當時鎖定被害對象，其受害者可能具有象徵意涵或將之殺害所費較少成本，例如：不易從行為人身邊脫逃與抵抗、取得與殺害他們耗費較少時間與精力等特性，藉此降低失敗風險；然而，被害者身分，常不為社會的邊緣弱勢者。

貳、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相關危險因素與動機

- 一、從本案，在心理因素層面，同理能力低落，包括認知同理、情意同理能力低落，減低無差別殺人犯罪之阻礙。
- 二、從本案，在社會環境因素層面，與外界互動過程頻繁受挫，深化孤獨感，導致從社會中更加退縮，喪失親社會情感，提高無差別殺人犯罪可能性。
- 三、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者之犯罪動機非直接針對殺害被害者，多排除情感、錢財、對被害者之仇視、性慾等，而是著眼於殺害被害者之象徵意涵，及被害者死亡後獲取的好處，例如：獲得被判死刑。
- 四、無差別殺人犯罪成因又可進一步區分為成長因子及觸發因子，需以系統觀理解生命歷程經驗。

參、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犯案前後之心路歷程

- 一、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在案發前處於極端社會適應不良狀態，生存

意願薄弱。

- 二、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生命歷程，充斥逆境經驗。包括歷經家庭的虐待與忽視、學校生活遭遇霸凌與漠視、職場環境的格格不入、政府對權益遭不法侵害的不介入、親密關係失落、經濟變故等，在缺乏保護因子下，致使逐漸消融對生存的慾望。
- 三、從本案，案發後，無差別殺人者處於內在矛盾狀態，不畏懼案件曝光，具有將進入司法程序之現實感，又對進入司法程序結果擔憂、試圖逃避。

肆、以歸因理論對無差別殺人行為之詮釋

- 一、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之行為，以早期挫折事件為成長因子、近期的壓力事件為觸發因子，從成長過程行為人漸發展出敵意歸因、悲觀歸因之解釋風格，產生負向情感、扭曲思想，並受人格特質影響，最終做出犯罪。
- 二、從本案，敵意歸因風格、悲觀歸因風格的運用，將產生交互影響，促使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具有對社會的不信任、親社會情感消失，以及對自己的貶損，導致自我價值低落，最終走向殺人與自殺。
- 三、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者運用敵意歸因解讀犯罪，屬於「無其他選擇」之下的選擇；同時以悲觀歸因看待犯罪行為與自身，得出全壞自我意象。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參考 Brantingham 與 Faust 的三級預防理論，依據本研究的結果，考量從犯案前直至犯罪過後接受司法審判、進到監所等不同的生命歷程階段中，所能夠發揮一級、二級、三級預防功能的單位，針對「逃避型」、「病理型」犯罪動機類型研擬防治建議。。

壹、一級預防：強化家庭功能、社區連結為始、學校提供關懷與早期追蹤

一、針對家庭功能強化、改善家庭氛圍

合併本案的逃避型與病理型犯罪動機來看，家庭逆境經驗是最早形成逃避型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與其病理性狀態的惡之種籽。根據曾儀芬、彭淑華與羅汶欣（2019）在研究結論中提及針對偏差兒少應該打造的三級預防策略，是以「兒少與其家庭為中心的社會安全網」，強化設置於縣市政府底下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進行脆弱家庭的辨識與整合保護服務；有鑑於此，家

庭福利服務中心應能在各專業工作者進行通報之後，針對脆弱家庭、風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防止兒少因代行家庭功能而遭親職化與精力經濟勞動後的生理機能受損。

二、強化社區網絡監督與支持功能，培養兒少利社會行為發展

暨家庭之後，社區即為個體於成長過程中會接觸到的第二個團體單位。在本案中，行為人成長過程歷經的社會疏離，與形成逃避型動機的對生命無意義感、未來悲觀預期具有關聯。建議社區鄉鎮區公所，應能招募有志之社區民眾，設立守望相助委員會，定期舉辦各節慶聚會，強化家戶、高關懷兒少與社區網絡間的連結，促成個體利社會行為發展，使兒少發展出對社區網絡的歸屬感、減少社會孤立情形，更能從中掌握不同家戶間的近況，達到監督與援助的效果。

三、學校端提供關懷與追蹤：維持學生與傳統學校聯結、學校端辨識與消弭霸凌

從本案的逃避型犯罪動機與校園霸凌議題可知，教育人員的低敏感度與面對霸凌一事的知而不為，使學校形成社會安全網一級犯罪防治體系中的破口。有鑒於此，應當加強教育人員對於霸凌辨識的敏感度、處遇的知能，將教師參與反校園霸凌研習之出席情況，納入評核。此外，為避免反霸凌宣導流於形式化，反霸凌宣講也應積極走入班級。避免發生本案類似狀況，使被害者也合理化旁觀者的沉默侵害，也開始輕視自我價值。

貳、二級預防：轉介與通報後的資源進駐、心理相關單位的諮商與輔導、向司法警政單位進行預警

根據本研究結果，在犯罪前，同時對自身與世界感到絕望，因此自傷與傷人行為跡象，是無差別殺人犯罪指標；因此，建議二級犯罪預防方向應著力朝辨識出早期犯罪或自殺跡象，即早進行介入，防止事態惡化。

一、轉介與通報後的資源進駐

根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是故，以上執行相關業務的人，可謂都是無差別殺人犯罪二級預防重要守門員，若知悉來訪者具有自傷計畫或行為時，應立即向衛生局做通報，以利後續能持續追蹤與關懷；除此之外，若當事人具有身心適應不良之危機狀況，社工人員宜介入針對物質上的需求，提供緊急援助、安置、危機救援，幫助暫時脫離生活困頓，相關醫療人員，也應盡快介入，協助藥物治療。

二、心理相關單位的諮商與輔導：創傷議題的處遇、情緒復敏與協助就醫

針對本案在長期的家庭與社會環境環境的逆境經驗形成逃避生活的自殺意念進行創傷處遇，與病理性的孤僻型人格障礙增強病識感與精神醫療的進駐，會是心理諮商與輔導的重點。進到心理諮商系統中的當事人，應著了解來訪者的自傷、傷人動機，協助進行情感宣洩，於諮商處遇過程，協助案主尋找生活中可運用資源，改善當前持續受挫的生活、提供案主創傷療育，接著著重於案主對自身狀態的自我覺察、情緒復敏；若在進行諮商介入的過程中，心理師發覺個案具有相關的精神疾患，或生理疾病，顯著影響其精神狀態，宜協助其就醫或轉介精神醫療資源，增進當事人對自身病況的病識感與掌控感。

三、向司法警政單位進行預警

針對向周遭環境透露殺傷人意圖、計畫，或是展露攻擊傾向的潛在犯罪者；知悉上述情況之執行相關業務人員，譬如社工人員、心理師、醫療人員等，建議其應耐心引導說出，預謀犯罪的時間、地點、被害者等，通知軍訓處、警政人員、潛在被害者供提前防範，並讓其緊急連絡人，或是周邊密切相處者知悉，以留意生活近況。此外，針對刀械類產品的販售商家，應加強風險辨識能力與敏感度，宣導商家詢問購買意圖與作為。

參、針對三級預防：身心狀態評估與諮商或治療的介入、給不適合下工廠的收容人處遇原則

本研究三級預防的建議，著墨於無差別殺人者，獲致司法判決後，心理與社政專業單位、醫療單位、獄方所能提供的心理治療與行為矯治、思想再教育、再犯預防及被害者之傷害彌補等建議。

一、身心狀態的評估與諮商或治療的介入

以本案疑似孤僻型人格障礙的病理型犯罪動機來看，可能符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5）中的孤僻型人格障礙。給予心理師與輔導員合適的處遇建議為，應是在不要求其改變性格的前提下，強化個案對自身狀況的病識感，逐步深化收容人對自身狀況的自我覺察，接著，循序漸進的幫助收容人從對自己生理、知覺狀態一直到最終的情緒恢復敏感度，教導其在足夠的自我覺察情況下，運用適合自身的方式滿足自身的人際需求，最後，才有可能進行同理心的訓練。而除了心理諮商、治療的處遇之外，精神科醫師也應對收容人的精神狀態進行定期的評估，以確保其認知與現實感並沒有逐漸惡化。

二、針對不適合下工廠之收容人處遇原則

從本案來看，經濟的困頓極可能是此類犯罪發生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從經濟層面著手會是有效的防治策略。然而，以本案來看，其參與下工廠的意願極低，也排斥參與大團體互動，因此給矯治機構的建議是，可以安排5人以內的勞動空間，以縮減互動人數的方式，減少收容人因心理因素排斥職業訓練機會，假使其仍舊排斥任何勞動、勞作的機會，亦可以由所內的心理師進一步安排與收容人進行生涯輔導與諮商或是職業興趣測驗，進而了解與發展收容人之生涯興趣，深入了解收容人不願意下工場勞動之原因，才能有利監所內提供個別化的技職培訓作為未來處遇的參考。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吳永達(2015)。連續隨機殺人事件背後的社會警訊。**法務通訊**，2763，3-4。
- 林金定、嚴嘉楓與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3(2)，122-136。
- 周愷嫻(2016)無差別殺人犯罪：一種罕見而荒謬的暴力型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6，83-112。
- 周愷嫻、吳建昌、李茂生(2017)。**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研究成果報告**(研究計畫編號：PG10601-0403)。臺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
- 侯崇文(1999)。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刑事政策犯罪研究論文集**，2，1-38。
- 陳姿陵(2017)。**量刑制度之研究—以隨機殺人犯罪為中心**。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臺北市。
- 楊士隆(1999)。台灣地區殺人犯罪之研究：多面向成因之實證調查。**犯罪學期刊**，4，185-224。
- 楊添圍(2017)。英美大規模殺人事件之文獻回顧。**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8，33-62。
- 陳雋棋(2018)。**公共空間隨機殺人犯罪模式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 鈕文英(2016)。**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二版)**。臺北市：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田木(2010)。**犯罪類型學**。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張家福(譯)(2016)。**我和殺人魔相處的那一年：精神科醫師與真實世界的人魔面對面、較人大開眼解的黑暗實錄**。臺北：大塊文化(原作者：Seager, S.)。
- 張雅涵(2019)。**臺灣隨機殺人事件犯罪者之生命歷程研究—從法院實務裁判論起**。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曾儀芬、彭淑華、羅汶欣(2019)。從社會安全網觀點談偏差行為兒少的安全防護罩—以屏東縣地方經驗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65，139-157。
- 趙翎君(2018)。**日本秋葉原隨機殺人事件研究—媒體報導的社會性分析**。

- 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碩士論文，臺中市。
- 臺灣精神醫學會(2014)。DSM－5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新北：合記圖書出版社(原著：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 廖有祿、鄭伊真(民國106年9月)。隨機殺人事件偵查處置之研究。2017年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
- 劉焜輝(2014)。不定時殺人—「犯罪精神病理學」的建構。諮商與輔導月刊，347。
- 霍大(譯)(2016)。論殺戮。臺北：遠流出版社(原作者：Grossman, D.)。
- 霍春亨(2015)。我國警察幹部養成教育學生行為觀測評量內涵之初探—以三級預防觀點分析。犯罪學期刊，18(1)，頁33-60。
- 羅時強(2007)。集體殺人犯罪模式與心理特性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嘉義縣。
- 端傳媒(2016)。台北捷運隨機殺人案兇手被槍決 再掀死刑存廢爭論。取自：<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511-dailynews-Cheng-Chieh/>
- Ettoday新聞雲(2015)。自認小學受2女同學傷害鄭捷國小就立誓殺人報復。取自：<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0721/380785.htm>
-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6)。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9258
- TVBS NEWS(2015)。一路冷笑！供稱想死 龔重安嗆警「殺童如殺雞」。取自：<https://news.tvbs.com.tw/entertainment/600981>

英文部分

- Arluke, A., Lankford, A., & Madfis, E. (2018). Harming animals and massacring humans: Characteristics of public and mass shooters who abused animals. *Behavior Science Law*, 1-13.
- Allwinn, M., Hoffmann, J., & Meloy, R. J. (2019). German Mass Murderers and Their Proximal Warning Behaviors. *Journal of Threat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6(1), 1-22.
- Bowers, G. T., Harrison, A. M., & Holmes E. (2014). Mass Murder: Assessing Psychogenic Influences and Season Effects. *Association for Psychological Science*.
- Breuer, J., & Elson, M. (2017). Frustration-Aggression Theory. In P. Sturme (Ed.), *The Wiley Handbook of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pp. 1-12). Chichester, UK: Wiley Blackwell.
- Donoghue, S. (2008). *An explanation of consumer complaint behaviour concerning performance failure of major electrical household appliances*.

- doctori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retoria., Pretoria, ZA.
- Fox, A. M., & Delateur, J. M. (2014). Mass Shootings in America: Moving Beyond Newtown. *Homicide Studies*, 18(1), 125-145.
- Girard, H. J.; & Aguilar, E. (2019). Parental Perceived Characteristics of Juvenile Mass Murderers. *Higher Education Journal*, 37, 9-31.
- Jost, J. & Mentovich, A. (2010).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In Hogg, M. Levine, J., & Blaylock, D. (Ed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evin, J., & Madfis, E. (2009). Mass Murder at school and cumulative strain: A sequential model.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2(9), 1227-1245.
- Silver, J., Fisher, W. & Horgan, J. (2018). Public Mass Murderers and Federal mental health background Checks. *LAW & POLICY*, 40(2), 134-147.
- Schorr, M. T., Reichelt, R. R., de Carvalho Alves L. P., de Borba Telles B., Strapazzon, L., & de Borba Telles, L. E. (2019). Youth homicide: a study of homicide predictor factors in adolescent offenders in custody in the south of Brazil. *Trends Psychiatry Psychother*, 1-5.
- Uchida, R. (2014). Cases of indiscriminate killing and society: Toward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curvature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Japanese Sociology*, 23.

日文部分

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第 50 號報告（2013）。無差別殺傷事犯に関する研究。

兒少受害及性侵害經驗與青少年暴力行為 關係研究^{*}

邱純興^{**}

目 次

壹、前言

-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 三、名詞解釋

貳、文獻探討

- 一、兒少受害經驗之定義與理論
- 二、兒少性侵害之影響
- 三、少年暴力行為與相關因素
- 四、兒少性侵害與少年暴力行為之相關
- 五、少年性犯罪的危險因子
- 六、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相關之犯罪學理論

參、研究方法

肆、研究結果

- 一、量化的研究分析
- 二、質化的個案分析

伍、研究建議與研究限制

摘 要

^{*} 本篇改寫自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鄭瑞隆。

^{**} 曾任職於社福機構主任、飛翔少年工作室執行董事、社會局處社福中心社工督導兼任主任

本研究旨在研究兒少時期在遭受受害經驗與性侵害後，所經歷的家庭負面影響、父母虐待，性虐待，學校生活挫折及壓力、情感依附關係、行為偏差、認知扭曲等少年暴力風險因子等面向去做探討，透過這些負面經歷對於成長後所衍生之問題行為，探討其存在相關性。

本研究主要透過量化與質化雙重研究方式，來交叉驗證當「兒少時期在遭受受害經驗與性侵害」後容易導致暴力及偏差犯罪行為。在量化部分採取四所矯正學校進行全校問卷普查，具有受害經驗者高達47%，值得我們重視。質性部分採用隨機取樣選取樣本，再透過質化的半結構式深入訪談，並根據訪談所得到的資料與結果，進行分析探討並檢視相關文獻印證在兒少時其所經歷的暴力或被害經驗，皆獲得相同結論印證，『在兒少時其所經歷的暴力或受害經驗，受害經驗種類越多重，受害時間越長，容易產生混合型受害的少年，在暴力循環，暴力複製與學習的情況下，會產生更為嚴重的暴力行為去對待他人，並暴力行為會因受暴經驗而複製，採取相同的方式且更嚴重的去暴力他人。』

當這群折翼與受創傷的司法少年，被判刑、被收容之後，往往他們的傷痛就此被忽略，本文透過個案深度訪談，讓大眾了解『創傷』若沒有平復，在前端沒有被處遇或專業介入，昔日的受害者將容易成為未來的加害者，因過去不堪的創傷，因而選擇用暴力、犯罪的方式來回應這個社會，無疑造成社會更大的成本與傷害。其政府系統及社安網網絡間仍須有更多良好的溝通及整合，是我們亟需要去改善及反思的，以期能帶來策略的修正及少年犯罪防治之預防。

本文建議採取「主動發掘策略」形成『教育把關，警政司法輔助，社政後盾』的堅固防護網，及早介入及身心治療處遇，發展本土化『青少年受害量表』，司法少年收容期間輔導專業化分級並後追等，其兒少受害經驗及創傷不容忽視。

關鍵字：少年、受害經驗、性侵害、多重受害、混合性受害、暴力行為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hood Victimization and Sexual Assault Experience and Youth Violent Behavior

Qiu, Chun-Xi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study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family, parental and sexual abuse, frustration and stress in school life, emotional attachment, behavioral deviation, cognitive distortion and other risk factors for juvenile violence experienced after being victimized and sexually assaulted during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These negative experiences caused deviant behavior of juvenile during growth period. The research will discus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and violent behavior.

This research mainly uses the dual research methods of quantification and qualitative to cross-validate that "violent and deviant criminal behaviors are likely to occur after being victimized and sexually assaulted in childhood". In the quantification part, four reform schools were used to conduct a school-wide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47% of them had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so we must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is phenomenon. In the qualitative part, random sampling is used to select samples, throug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and based on the data and results obtained from the interviews, analysis, discussion and review of relevant literature are conducted.

This study confirmed that "the experience of violence or victimization as a juvenile or adolescent. They had had experienced polyvictimization and the longer the victimization that called "mixture victimization adolescent". During or after growing up, they would produce more serious violent behavior and hurt others. Moreover, their violent behavior would be copied because of the experience of being abused, and they might adopt the same method and more serious violence to others. This research proposes to adopt an "active discovering strategy" to form

a solid protective net of "educational watching, police and judicial assistance, and social and political backup". I look forward to catching all the missed teenagers, giving society more care, less trauma, and less violence and crime.

Key Words: Adolescent,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Sexual Assault, Polyvictimization, Mixture Victimization, Violent Behavior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2020年，Williams的近期研究指出，早期生活的受害經驗與青春期和後期生活可預測之犯罪行為有關。大多數進入司法體系的青少年有負面的兒童期經歷（或受害的經歷），他們與世界互動和感知世界的方式取決於這些經歷。這些負面的受害經驗會影響青年自我調節能力並權衡決策的潛在結果。考慮到生命現階段的大腦發育過程，這已經對年輕人構成了巨大挑戰，進而影響年輕人做決策的方式導致潛在犯罪行為（Williams, 2020）。

此外，美國FBI曾做過調查，連續殺人魔的成長過程會通常有『變調的童年性經驗』，如：被父母凌虐或性侵。例如：英國著名的喪心病狂的殺人狂，英國夫妻Fred West與Rose Mary West。經研究指出，Fred曾經有一個非常可憐的童年，媽媽從小就對年幼的Fred性侵、強迫獸交，及監獄式管理。Rose的家庭進行分析發現，Rose遭到父親多次的性侵，辱罵及暴力，遂成為父親的虐待對象、性侵玩物。如此的暴力惡性循環，使得他們被摧毀的童年便複製到下一代，對自己的孩子也進行性侵和凌虐行為。

由上述案例可看出，兒少時具有多重受害經驗（polyvictimization）受害者卻在成人後有殘暴暴行，犯下殺人甚至凌虐，性侵，手段兇殘，令人不禁深思。所謂『變調的童年性經驗，被父母凌虐或性侵』的受害者悲慘經歷的確存在黑暗的角落，卻在多年後成為殘酷的加害者，這不僅發生在成人犯殺人魔案例當中，更應反思在現今少年暴力行為中，是否隱藏許多兒少具有多重受害經驗的受害者，在少年時期產生暴力行為或性暴力，進入暴力及虐待的惡性循環，如此少年不僅斷送自己的未來，更戕害社會，帶來隱憂。

隨著兒童逐漸成長，其創傷經驗會與年齡、環境、發展階段產生交互作用，並以不同的樣態或症狀呈現，造成長期的負面影響，包括健康狀況減損、精神與情緒障礙、認知功能障礙、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困難、導致行為偏差等（陳筱萍 et al., 2009；楊品珍, 2011）。過去研究顯示，童年時期的受虐或家暴經驗，與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有關（張良、常淑敏, 2012；李自強, 2013；陳宥均, 2010）。

然而，現階段並沒有針對『兒少時受害與性侵害』的受害族群去探究其成長過程中的負面影響，會引發後續的暴力或性暴力的行為的研究。但是，從各國社會重大案件中，兇殘的兇手的暴力行為的背後，似乎都隱藏著『曾

受害經驗、被性侵或性虐待』的悲慘過去，由此可見，有『兒少時受害與性侵害』的兒少族群，值得我們去關注與研究探討的。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故本研究探討曾遭遇受害與性侵害經驗的少年如何看待受暴事件，受害與性侵害的經驗如何影響日後的暴力行為，及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是否造成少年暴力行為。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兒少受害與性侵害對少年暴力行為造成的影響，說明如下：

- (一)瞭解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對兒童身心反應及長期影響。
- (二)探討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與少年暴力行為之相關，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是否造成少年暴力行為，並提出對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者輔導與處遇之建議。
- (三)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如何造成少年期之暴力行為，提出相關社工處遇計畫及策略，並少年暴力犯罪防治工作之具體建言。

本研究將以曾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的少年作為研究對象，探究其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與少年暴力行為之相關性，並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是否造成少年暴力行為。

三、名詞解釋

(一)兒童：

一般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條文，將兒童界定在未滿十二歲之人。

(二)少年：

聯合國對少年的界定為15-24歲、歐盟為15-25歲、世界衛生組織為10-20歲，美國則為14-24歲、新加坡甚至將少年的定義延伸至30歲，可見各國都是從自身的理論，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資料：少年嫌疑犯(Juvenile Offender)，警政統計上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嫌疑犯；青年嫌疑犯(Adolescent Offender)，警政統計上指18歲以上24歲未滿之嫌疑犯。本文所稱之少年，而非使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之規定，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因此，本文所泛指之少年為12歲～20歲之族群。

(三) 受害經驗：

衛福部的分類有別於根據美國 CDC 以及莫妮克·伯爾兒童基金會 (Monique Burr Foundation for Children) 所區分的兒童受虐種類的五大類，如表格 1¹。

本研究論文，根據量化與質化研究上的需求、實務上的經驗及總和上述兩種分類，研究者自行將司法少年最常見的受害經驗根據量化研究分類為 8 大類，主要是以受害型態進行分類：

第一類型：被搶劫 (文中簡稱為類 1)

第二類型：恐嚇、勒索、霸凌 (文中簡稱為類 2)

第三類型：被妨礙自由 (文中簡稱為類 3)

第四類型：被故意傷害，被毆打 (文中簡稱為類 4)

第五類型：被性騷擾、亂摸亂親 (文中簡稱為類 5)

第六類型：被強制性交，俗稱被強暴 (文中簡稱為類 6)

第七類型：被家暴，被虐待，被虐打 (文中簡稱為類 7)

第八類型：其他 (文中簡稱為類 8)

再者，本研究根據質化研究分為：家庭暴力、親密暴力、校園暴力、幫派暴力、性侵害及其餘受害經驗。本研究所採用的定義如下：

1. 家庭暴力：係指直系尊親屬與旁系尊親屬所施加的暴力行為，包含：貶低、辱罵、威脅、言語暴力、情感虐待，精神虐待及身體暴力。
2. 親密暴力：係指非親屬關係，僅有親密關係之伴侶間的暴力行為，包含：貶低、辱罵、威脅、言語暴力、情感虐待，精神虐待及身體暴力。
3. 校園暴力：係指個案在學校期間所遭受到的暴力對待，來自於同儕或師長等。包含：貶低、辱罵、威脅、言語暴力、情感虐待，精神虐待及身體暴力，即所謂的霸凌。
4. 幫派暴力：係指個案在加入幫派後，在幫派中遭遇其他幫派的暴力對待，包含：毆打、監禁、凌虐…等各種型態的暴力行為。
5. 性暴力：係指個案可能遭遇「家內性侵害」與「家外性侵害」，或者性騷擾等跟性相關之受害經驗，一律歸因為性暴力分類。
6. 其餘受害經驗：係指在上述分類中無法歸因者，一律為「其他」，本研究中大多數為：社政、警政、司法、教育系統相關專責人員的不當處理，所導的受害情形。

¹ 表格與圖表資料，一律如圖表附錄。

（四）性侵害：

依據我國衛生福利部 2017 年統計顯示，性侵害通報受害人數迄 11 月 30 日止共有 6219 人，未滿 18 歲者為 3911 人，佔總受害者人數 62.9%（衛生福利部，2017），可見性侵害議題為青少年族群中，重要的受害因子之一，因此，研究者將美國 CDC 的「虐待/忽視兒童」受害類型中的性虐待，在量化中獨立出來區分為類 6 及類 7；在質性中一律歸類為性侵害。

兒童（或兒童與少年）性侵害，顧名思義即是指對十八歲以下未獨立之兒童及少年進行之性侵害行為。我國法律考量未滿 14 歲之兒童，以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兒童，其性心理發展尚未成熟、且對性活動未能真正了解，設置刑法 222 條加重罰則、與刑法 227 對未成年「合意」性交猥褻者，以保護兒童權益。此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亦有詳細規定兒童性侵犯行為：

1. 性接觸：包含對兒童及少年親吻、愛撫、撫摸生殖器、雞姦、猥褻、手淫、口交、性交、肛交、強暴、以異物插入或進行性遊戲。
2. 性刺激：提供其觀看 A 片、色情圖片、色情刊物、窺視、裸露身體、暴露下體、言語挑逗或打猥褻電話。
3. 性剝削：迫使兒童或少年拍 A 片或色情圖片、進行色情表演、坐台、或利用兒童販賣、散發色情物品。

本研究在量化中將性侵害分類為性騷擾（類 6）與性侵害（類 7）兩大類別；但在質化研究中，一律歸類為「性暴力的受害經驗」，其中包含：性騷擾與性侵害。

貳、文獻探討

在 2012 年，美國司法部長成立針對兒童暴力侵害的專案小組報告提到，美國約每三位兒童中就有兩位兒童曾暴露於某種形式的暴力侵害。目前居住在美國的 7600 萬名青少年中，約有 4600 萬的青少年受到暴力，犯罪和/或虐待等形式的創傷的影響。此外，這些青少年中有許多經歷了多種形式的受害，稱為多重受害（polyvictimization）。Finkelhor 研究指出，在過去的一年和一生中，即使僅暴露在一種暴力類型中的兒童，遭受其他類型暴力的風險要大得多。例如，在過去的一年中，遭受身體虐待的孩子，其遭受性侵犯的可能性是五倍，而在同一時期受到虐待的可能性是四倍。相似地，一生中曾遭受身體傷害的孩子，其遭受性受害的可能性是六倍以上，而遭虐待的可能性則是五倍以上（Finkelhor, 2009）。這有助於解釋受害原因為何是累加

的。

因此，我們需要更多地關注遭受多種暴力、犯罪和虐待的兒童。大多數研究只針對個別形式的兒童受害（例如性虐待或霸凌），而沒有調查這些兒童可能也面臨著其他風險。對稱作「多重受害」的研究有了新的重點，可以幫助教師、輔導員、醫療專業人員、心理學家，兒童福利倡導者、執法人員、少年司法系統人員以及與兒童一起工作的其他人識別出受害最嚴重的兒童，並保護他們免受額外傷害，本論文將綜合討論「重複受害」與「多重受害」的「混合性受害」²加以研究討論。

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自100年至108年兒童受虐³的統計數據，兒童受虐人數自100年的17667人至108年的11113人，在人數上並沒有很大幅的下降。由此可見，兒童受虐的情況極為嚴重。兒童受虐種類主要區分為：遺棄、身心虐待（包含：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疏忽）等類別，其中可見，以身體虐待的比例為最高，其次為精神虐待與性虐待，至108年，可以看見性虐待的數字較歷年高，從105年的1835人次升高至108年的3141人次，人次增加至2倍多，因此性侵害為本文獨立於受害經驗外的主要研究議題。

根據警政署的資料統計，2018年性侵害的報案率佔刑案總數的1%。依警政署網站上所提供之統計資料（如表2-0-1），96-99年介於3,400件至3,700件間，100-101年超越4,000件分別為4,058件及4,245件，至102-108年降至3,400件以下，趨勢走向顯示案件數逐年上升至101年最高，在過去100年以前，性侵害報案數較低，我們推估是黑數存在，並非實際犯案數較低，即便現今社會大眾對性侵案件肆虐已有意識接受度，且通報率提高，造成案件數量提升。

從上述的統計數據來看，在兒童受害的經驗當中，有著居高不下的數據，其中不排除有多重性受害的可能性。許多研究發現，暴露於人際暴力與從事犯罪行為的可能性增加有關。例如，與未經歷多重受害的青少年（即使控制年齡，性別，種族和精神病發病率）相比，經歷過多重受害的青少年表現出更大的攻擊性和破壞性行為的風險。此外，同儕間的受害相對普遍，對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構成了明顯的威脅。約有12.4%的美國青少年報告稱，遭受過同儕的暴力侵害，同儕受害與進行鬥毆、攜帶武器和進一步的犯罪行

² 混合型受害經驗（Mixture victimization）：研究者自行定義，係指單一種類之受害經驗，不僅重複經歷且經歷長達時間超過6個月以上；以及相同時間或成長歷程中，遭遇至少3種以上不同類型的受害經驗。

³ 兒童受虐：根據衛福部的定義係指係指未滿18歲遭受遺棄、身心虐待、目睹家暴、不當管教等情形之兒童及少年。

為的可能性增加有關。儘管兒童和青少年遭受暴力侵害的情況相當普遍，但在美國，大多數被認定遭受暴力侵害的兒童從未獲得過任何幫助，無法從這種經歷中造成的心理損害中恢復過來。

這意味著許多青少年沒有得到支持，無法有效地幫助他們恢復安全感，治癒其社交和情感創傷並降低其隨後涉入犯罪的風險。法官、教師、輔導員、少年司法人員和其他專業人員應努力了解受害對兒童和青少年的行為、態度和功能的重大影響，以努力減輕其影響。

在多年的實務經驗上的累積，一般外界對於所謂的「司法少年」、「犯罪少年」亦或者「曝險少年」皆認為他們皆是一群犯罪的「加害者」，但在長年的輔導與個案處遇專業上發現，這些看似「犯行嚴重」的少年，都隱藏的兒少時期不為人知的多重性受害經驗，而且多數是屬於「從未獲得任何幫助」，而促使他們一步步走向犯罪的溫床，如同國外的期刊研究所述，故本研究嘗試說明兒少遭遇受害經驗類型與對個體的影響、少年暴力行為的相關因素；以及兒少遭遇性侵經驗對少年暴力及性暴力行為可能的影響。以下將分述之。

一、兒少受害經驗之定義與理論

（一）兒少受害經驗的定義

受害經驗通常有兩種定義：重複受害（repeat victimization）及多重受害（polyvictimization）。

重複受害（repeat victimization），在1993年Farrell和Pease的研究中指出，個人重複的成為犯罪標的稱為重複受害（Farrell & Pease, 1993）。在2003年Chang等人認為重複受害是指個人在最近12個月內遭到一次以上相同類型的受害（Chang et al., 2003）；在2005年，Weisel的書中表示，根據大多數定義，重複受害（repeat victimization）或再次受害（revictimization）的發生是指當在特定的時間段（例如一年）內，相同或幾乎相同的受害人或目標經歷相同類型的犯罪事件時。

多重受害（polyvictimization）是指經歷過多種類的受害，例如性虐待，身體虐待，霸凌和遭受家庭暴力。該定義強調經歷不同類型的受害，而不是多次經歷相同類型的受害。

根據上述文獻的定義，本文的研究對象所經歷的受害經驗，大多數具備「重複受害」及「多重受害」兩種同時存在，研究者自行定義為以下分類：

1. 單一性重複受害（Single victimization）：僅遭受單一類型的受害經驗，但是重複經歷，下稱單一受害。

2. 雙重重複受害經驗 (Double victimization)：遭受兩種不同類型的受害經驗，且重複經歷，下稱雙重受害。
3. 混合型受害經驗 (Mixture victimization)：係指單一種類之受害經驗，不僅重複經歷且經歷長達時間超過6個月以上；以及相同時間或成長歷程中，遭遇至少3種以上不同類型的受害經驗。

(二) 兒少受害的風險因子

根據 Finkelhor 博士與他的團隊，在研究中指出，兒少受害的風險因子可以區分為四種因子，以解釋某些青年人遭受多重受害的風險增加的原因 (Finkelhor, 2008; Finkelhor et al., 2007; Williams, 2020)。第一風險因子為：暴力家庭 (violent families)，其中包含虐待 (abuse)，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和心理暴力 (psychological violence) …等。在 2015 年 Turner, Shattuck, Finkelhor 和 Hamby 研究中，在多重暴力的受害者中，青少年唯一受到成人傷害的族群，而大多數的暴力家庭通常生活水平較低，會對兒童的發育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與他們的高度的脆弱性有密切關係 (Finkelhor, 2008)。

第二風險因子：困窘的家庭 (distressed family)，其中包含心理或身體上的障礙，酗酒或吸毒，經濟困難等。當家庭中的成年人面臨多重困難時，當孩子在這樣的監督之下很容易受到傷害 (Finkelhor, 2008; Finkelhor et al., 2007)。情緒疏忽加上缺乏監督會使孩子容易成為多種類型侵略者的目標。

第三風險因子：社區暴力 (community or violent neighborhood.)，是指兒少在暴力社區中成長。這是指高風險，高犯罪的社區環境，而不是指孩子的直系親屬。青年人有遭受各種犯罪和暴力侵害的危險 (Finkelhor, 2008; Finkelhor et al., 2007)。

第四風險因子涉及孩子自己的情緒問題：適應障礙 (adjustment disorders)，人格障礙 (personality disorders)，行為問題 (behavioral problems) 等。這些問題增加了他們表現出危險行為，與他人抗衡並損害其自我保護和適應能力的可能性。這些特徵可以使孩子更容易受到侵略，並使他們對潛在的侵略者更具吸引力 (Finkelhor, 2008; Finkelhor et al., 2007)。

根據上述的四種風險因子，可知多重受害通常在兒童最脆弱的過渡時期，它通常與兒童經歷一系列不利的生活環境相關。研究發現，由於重複經歷多種類型傷害的兒童生活有更多困境，因此他們處在發展出強烈而持續的症狀的風險中，例如焦慮，沮喪，憤怒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這些孩子比那些經常遭受單一類型傷害的孩子更加痛苦。

(三) 具受害經驗兒少之產生負向心理及犯罪行為

根據不良童年經歷研究發現，早暴露於不利的童年經歷，其中包括身

體，性和情感虐待，以及被忽視、暴力、家庭功能障礙；父母濫用藥物或精神疾病、父母缺席…等，將是以後兒少健康問題和早期死亡率的有力預測指標。根據 National Child Traumatic Stress Network 統計指出，每 4 名上學兒童中就有 1 名遭受過可能影響學習或行為的創傷事件。在學校暴力的情況下，這種經歷的範圍可能從打架到學校槍擊，而且許多兒童在學校或上下學途中都是嚴重暴力犯罪的受害者。青年暴力是不利的童年經歷，與其他形式的暴力相關，包括虐待和忽視兒童，青少年約會暴力，成人親密伴侶暴力，性暴力和自殺。

從文獻的查找中發現，有少數的爭論關於受害經驗是否對健康心理的發展有影響。多重受害的後果包括學習成績下降，物質濫用率上升 (John W. Fantuzzo 2011)，抑鬱症和其他心理疾病的發生率高於平均值 (Christin M. Ogle, 2013)，罹患多種心理病理疾病的可能性增加 (Anne N. Banducci, 2014; Marylene Cloitre, 2009)，甚至生理功能發生變化。所有這些結果在刑事司法系統中代表人數超出比例的 (F. Havens, 2012)。在 2012 年，Ford 博士發表「司法少年經常有複雜性創傷 (Complex Trauma) 經驗」相關文獻綜述，處於安全的少年司法環境中的青年 (例如，拘留，監禁) 經常有複雜的創傷史，其主要成因在於，早期生命中複雜創傷的歷史塑造和倖存威脅的生活樣態，從而導致情感和情感受損，嚴重影響司法少年的行為發展。

Ford 強調，儘管多重的受害與侵略有關，除了引發負向情緒之外，但是受害少年通常會對極端壓力和威脅性的長期虐待和暴力環境做出反應，即以應對或保護自己或他人為中心，容易產生衝動性的報復行為。據估計，居住在青少年司法機構中的年輕人中有 90% 至少遭受了一次受害。Ford 認為，與被拘留或被監禁的青年打交道的專業人員應認識到，這些人通常難以應對壓力，威脅感，注意力減弱和衝動控制，問題的根源在於對人的嚴重缺乏信任 (Julian D. Ford, 2012)。

在 2019 年，Modrowski 研究中指出，危險行為 (Risky behavior) 在創傷少年 (traumatized-youth) 中很常見，並且與少年犯罪有關。這項研究檢驗了創傷後危險行為的預測因子，即創傷後危險行為在預測犯罪中的獨特作用，並測試了一特殊組群的青少年是否具有高程度的創傷後危險行為。

二、兒少性侵害之影響

(一) 受性侵害兒童之身心及相關影響

未成年者因心智尚未成熟、缺乏價值判斷與自我保護能力，容易成為性侵害的受害者。年紀太小缺乏足夠的表達能力、被說服自己必須為受性侵害

負責任、擔心說出來沒有人相信、擔心家庭成員的安危、加上加害者絕大多數是兒童熟識的對象，也會令兒童擔心加害者可能被處分的後果…等（Laura K. Murray, 2014），導致兒童發生性侵害事件後難以求助，往往需要成人觀察方能揭露（Gisela Priebea, 2008）。下列為兒童受性侵害後常見的生理、情緒、心理上及人際關係之影響及行為變化。

另外，陳若璋（1993）指出兒少性侵害案件的受害者所遭受到的創傷，遠遠大過於家暴兒少、身體虐待、疏忽照顧或精神虐待所帶來的影響，不僅立即重創兒童的生理及心理健康，更是扭曲其日後的發展。通常創傷症狀如下：

- （1）創傷性的性經驗⁴
- （2）被背叛的感覺⁵
- （3）恥辱感⁶
- （4）無力感⁷
- （5）行為變化⁸。

由此可知性侵害發生後，其個體之生理，情緒，心理，人際關係受到巨大的陰影與創傷，若未能得到社會相關資源的介入，對這性倖存的兒少可能會帶來永久性的創傷並嚴重影響其未來生活，與他人互動的關係，甚而產生反社會行為，攻擊性，暴力，藥癮，酒癮及犯罪行為。

（二）兒少性侵經驗之長期影響

兒童的創傷反應與成人的創傷反應不同，在於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即遭受重大的侵害，因而性侵害或性虐待事件越嚴重或受害者年齡越低，受害

⁴ 創傷性的性經驗，如：對性過度好奇、在公眾前自慰、暴露隱私處、不合年齡的性知識、企圖和同齡小孩發生性交或口交，強迫性性遊戲，或對更小的孩子表現攻擊行為、對性感到罪惡、對性沒有自信、難以從性關係中得到滿足、性焦慮、性交時受虐影像重現等。

⁵ 被背叛的感覺，如：很多時候性侵害的加害者通常為熟人所引起的，其創傷大於陌生人的侵害，或者所信賴的家人在事件發生後加以責備，而產生「被背叛的感覺」，所造成生氣、憤怒、暴力、反社會行為，難以表達憤怒，較無能力辨識潛在加害者等，甚至可能會對他們下一代性侵害或有反社會行為，甚至成為加害人。

⁶ 被背叛的感覺，如：很多時候性侵害的加害者通常為熟人所引起的，其創傷大於陌生人的侵害，或者所信賴的家人在事件發生後加以責備，而產生「被背叛的感覺」，所造成生氣、憤怒、暴力、反社會行為，難以表達憤怒，較無能力辨識潛在加害者等，甚至可能會對他們下一代性侵害或有反社會行為，甚至成為加害人。

⁷ 行為變化，如：對於更衣/脫衣服感到恐懼並反抗、強迫性地清洗自己、或學校成績突然退步、出席、到校返家時間與反應有異，其出現偏差行為包括曠家、逃學、出現攻擊、挑釁行為、從事高風險性行為等，包括反社會行為，攻擊性或暴力、犯罪行為等。

⁸ 行為變化，如：對於更衣/脫衣服感到恐懼並反抗、強迫性地清洗自己、或學校成績突然退步、出席、到校返家時間與反應有異，其出現偏差行為包括曠家、逃學、出現攻擊、挑釁行為、從事高風險性行為等，包括反社會行為，攻擊性或暴力、犯罪行為等。

者的無力感和挫折感都將更強烈。由於兒童較成年者缺乏因應行為與策略，受性侵害後而可能導致人我界線混淆、內在情緒衝突、人際適應障礙等負面影響，使他們對他人戒慎恐懼，進而影響自我觀念和人際關係（簡美華，2013）。美國哈佛大學精神科教授 Teicher（2002）指出，透過神經生理學層面來說明兒少在遭受身體虐待、性虐待後，認為其成年之所以會成為精神疾患或社會適應障礙者，容易表現出暴躁易怒、具攻擊性，精神狀態無法平靜下來。其極端的情緒表現，很可能是腦中負責情緒與記憶的神經組織受到巨大的刺激而變得不穩定。

我們會發現很多研究指出，兒少性侵所遭受的重大傷害，對於在成長過程中不論是身體傷害或心靈傷害的層面皆極為嚴重。且在少年自我發展尚未健全時，因自身所遭受到的性侵害事件，皆可能導致其生命價值觀產生混淆，不僅使受害者產生暴力或犯罪行為，更可能成為下一個加害者。

基於上述的理由，兒少性侵害的受害人是否可能在成長過程中成為暴力犯罪的加害人，成為我們值得探討的議題。

三、少年暴力行為與相關因素

（一）少年暴力行為之因素

一向是棘手的社會、教育、法律問題。根據2016年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我國少年刑事案件中，除了最普遍的竊盜（2341人，22.9%）與日益嚴重的毒品問題（1835人，17.9%）外，一般傷害罪為最常見的暴力行為（1269人，12.4%），若將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強制性交、重傷害等相關暴力犯罪列入，則佔總少年犯罪人數之15.8%，而受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為情節重大者的刑事犯罪類型方面，民國94-104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扣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搶奪強盜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與傷害罪合占總新收入數的78.6%，亦即除了毒品危害問題外，兒童與少年暴力行為仍是當今相當值得關注的議題。

研究發現，在15到18歲的少年中，每年約有20%的男性，和10-15%的女性有暴力犯罪行為，且他們開始從事暴力犯罪的時機，也多早在小學時期。而且，那些平時經常與不良少年為伍的人，也較易從事暴力或非行。Thornberry（2003）的研究得到以下結論：個人特質到社會結構問題等各種可能造成少年犯罪的相關因素，例如：心理因素、精神病態指標家庭結構動力、學習態度與成績、同儕團體關係與影響、鄰里與社區的風氣等。此外，這項研究中發現少年暴力行為的若干特點：（1）暴力行為的穩定性（2）學習成就與暴力犯行（3）少年暴力的預測指標。

謝芬芬(2015)指出少年暴力行為的形成有其固定模式可循，可歸納出以下三種發展途徑(1)顯型路徑(2)隱型路徑(3)早期權威衝突型路徑。從文獻中可以發現，少年暴力行為的形成因素與其成長背景有其相關性，其中不乏存在性侵害經驗的兒少，但這方面的研究卻少有人探究，因此，本文將著重於有性侵害經驗的兒少的族群，去探究其暴力行為形成的過程。

(二) 少年暴力行為相關探討

許多相關研究嘗試從不同的理論觀點詮釋少年暴力行為發生的因素。文獻指出，情緒功能、低自控力、自尊、偏差同儕、男性氣概等因素皆與少年暴力行為有關(江姿穎,2009；許華孚，2008；董旭英，2011)，如「整體情緒因素」與「自我尊重」對少年男性的暴力行為具有顯著預測力(彭韻治，2005)。其中，大量文獻支持童年家暴經驗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關聯(李自強，2013；鄒志禮、蒙華慶、胡華、王慧，2011)。

社會學習理論認為，個體會經由觀察模仿而學習各種行為模式，兒童與少年處於人格尚未穩定成熟的發展時期，若在成長環境中經常接觸或遭受到暴力與攻擊行為，模仿學習暴力行為的機會更多，則未來出現暴力行為的可能性較高；此外，當兒童或少年生活在家庭不和諧氣氛下，亦可能因累積負面情緒無處宣洩，而透過暴力行為紓解或引起注意(陳宥均，2010)。

研究指出，暴力行為除了能夠擁有「立即性利益」外，更可能藉此獲得社會地位、權威感、控制他人與自我肯定等酬賞，導致個體的暴力行為獲得增強，而逐漸習慣以暴力行為因應挫折與解決問題，進而削減個體學習正向的人際與兩性互動機會，亦錯失發展適當社會技巧的能力(林英欽、古稚偉、王慈蜂、林正清、謝瀛華，2006；張楓明，2007)。

有鑑於此，可以推論兒少時期被性侵害經驗，會造成少年因不良的創傷經驗去學習，模仿暴力，產生受害者心態，甚至成為加害者，或透過暴力行為來因應所產生的挫折等。應探究其成因，並提供合適的介入治療與處遇，才是預防之道。

(三) 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少年暴力行為

薛寧蘭(2011)提出父母親及主要照顧者對於兒童施予暴力的行為，主要有肢體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以及故意忽視四種；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出的資料顯示(如表)，在兒虐種類中主要以：身心虐待(包含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為主要。Hirschi(1969)認為個人在兒童時期的家庭生活中所接受的教養與關愛品質，對其日後是否產生犯罪行為具有相當高的預測力；鄭瑞隆(2000)認為，家庭中若父母對兒少有不適當的管教及虐待行為，都會使少年心理健康出現問題，可能會罹患憂鬱症、產生偏差行

為，若未能學習處理生活壓力的適當態度與技巧，極易產生破壞性、攻擊性與自我墮落等行為，同時也容易以暴力做為解決事情的方法，而成為暴力的加害者。調查研究顯示犯罪少年曾被虐待的經歷顯著地比一般少年多，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不僅會造成身體傷殘、行為障礙、社會適應不良、藥物濫用甚至自殺行為外，社會亦將付出極大的成本與代價（彭明聰、尤幸玲，2001）。

總的來看，兒少性侵害發生原因與少年暴力行為的成因裡，若在成長環境中經常接觸或遭受到暴力、攻擊行為與性侵害行為，不僅出現自我毀滅，如自傷、自殺企圖，或出現退化、社交畏縮的行為，也有些受害人出現物質（藥物、酒）濫用、性濫交之偏差行為，甚至出現侵犯攻擊他人之問題行為會存在，亦會模仿學習暴力行為，則未來出現暴力行為的可能性較高，因此，本文大膽推論『兒時性侵害與少年暴力行為有顯著的相關性存在』，值得我們更多深入的研究。

四、兒少性侵害與少年暴力行為之相關

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保護司的統計資料發現，性侵害的受害族群集中在『少年』，所佔總性侵害比例為69%，而具有暴力行為或性侵害犯行之嫌疑犯，也集中於『少年族群』，所佔比例約為55%。由此可見，少年的暴力犯罪已經是一個不容忽視的議題。倘若，在少年暴力行為裡有兒少性侵害經驗者居多，透過本研究的結果其可在未發生前，提供合適的處遇方式與治療，以避免及降低受害者成為加害者的可能性。

蔡德輝，楊士隆研究指出，暴力犯罪(violent crime)是指使用暴力進行危害社會的犯罪行動，是最為嚴重的犯罪類型，一般包括殺人(homicide)、強盜(robbery)、強姦(rape)和傷害(aggravated assault)等罪行。此外，根據警政署的定義，暴力犯罪(Violent Crime)，包括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及重傷害(含傷害致死)等7種案件(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名詞定義)。從上述得知，暴力犯罪是極為嚴重的行為，而暴力犯罪的受害者，不僅是遭致身體及心理上的創傷，而所造成的創傷症候群(PTSD)久久無法平復，在沒有合適的介入治療的情況之下，會成為下一個暴力犯罪的加害者。因此本研究將「暴力犯罪」之範圍界定為「殺人、傷害、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強盜/懲治盜匪條例、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及妨害自由等類別，其中包含性犯罪。雖然，探究兒少期間遭受「性暴

力」對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的文獻可謂相當罕見。蒐尋到2012年中國學者張良與常淑敏，針對461名暴力犯罪男性少年與585位未犯罪之男性少年，探討兒童期虐待能否預測少年暴力犯罪，結果發現「兒童期遭受性虐待」可獨立預測男性少年暴力犯罪（張良、常淑敏，2012）。

國內外文獻曾提及，少年若在童年曾遭性侵害受害經驗，且未接受適當的復健治療，則成為少年性罪犯之危險性可能比一般少年高。其少年可能於童年曾遭性侵害（強制猥褻與強制性交），或因為過早接觸成人的色情材料而無法自拔。而有性上癮的少年會不斷從生活中去找尋性行為的伴侶，男性可能有極危險的性侵危險，女性可能有從事性濫交或性交易的危險。從很多研究中可以看到，父母嚴苛的管教、性虐待、暴力虐待、偏差行為等，會使他們無法獲得適當的社會技巧、對人群容易產生不信任感、對於爭取自己的權利會採取不適當的行為與態度、加上因為曾有受暴、受侵害的經驗，產生、憤怒感、寂寞感及挫折感，使得無法像一般正常少年一樣出現利社會的正常人際互動。這些諸多不利的因素若剛好與情境中突然出現的狀況一起出現，則少年就可能發生暴力犯罪之行為。

由此可見，曾經有過性侵害經驗之兒少，倘若未有良好的復健治療，極有可能成為未來的性侵害犯，更有機會導致更多的暴力行為，因此，有兒時受性侵害經驗的受害者，已儼然成為『少年暴力犯罪』的危險潛在因子，因此，在實務上，是否能夠提供適當的社工處遇及良好的治療與長期追蹤，成為我們實務工作者所需要去努力的。

五、少年性犯罪的危險因子

根據 Davis 及 Leitenberg (1987) 文獻資料，可歸納出少年性犯罪之特徵：

1. 加害者方面：加害者的部分大多數為男性。
2. 受害者方面：主要可以分為三個方面：（1）以孩童性犯罪為主題時，受害者大約有 25%~60% 為男性；（2）若整體性犯罪來考量，受害者為女性居多；（3）以少年犯為加害者，其受害者通常為年幼的兒童。
3. 受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通常加害者與受害者是互相認識。

以目前的研究顯示，少年犯罪之成因極為複雜，並非單一因子造成，故有關犯罪危險因子或犯罪重要相關因素均從多因之角度切入探討，如早期家庭之負面影響（如父母之虐待、體罰）、學校求學挫折感、社會因素（如交友不慎、接觸不良媒體、社區環境不良等）及生物神經生理，人格特質與認知、心理等，將其犯罪風險因子，如下：早期家庭之負面影響、學校求學挫

折感、社會層面因素、生物神經生理因素、心理層面因素。

因此，少年暴力犯罪或性罪犯仍然存在不小的風險，可能成為未來的成人暴力犯罪或性罪犯的問題不容小覷，加上少年正值人格形塑與青春性生理的發展階段尚有相當程度的可塑性，因此及早發現與介入治療就變得非常重要。除了防止少年暴力犯罪或性罪犯並繼續發展其犯罪生涯之外，也可以減少未來許多潛在的受害者。由此可見，不論是對受害者或加害者的處遇與治療，對整個社會而言，皆是嚴重的社會成本及負擔。當性侵害案件越頻繁，受害者越多，社會則要承擔越多的成本，去杜絕受害者成為少年暴力或性暴力犯罪的可能性，以及加害者再犯的機率降低，這對整個社會和國家無疑是重要且迫切的必要之軛。

有鑑於此，站在『犯罪預防』的角度，本文極力去探究具有『性侵害經驗』的兒少是否為暴力犯好發的高危險族群。透過研究去證實，若能了解少年不同類型犯罪行為的成因及心理發展的途徑，就能針對其成因設計處遇方案，因應個別差異採取不同的處遇模式及防治措施。

本文所提兒少『性侵害經驗』的少年及暴力行為或性暴力之少年，都是需要關注及預防的對象。其中要了解少年在成長中的不利事件及創傷經歷，並深入探討少年被虐待經驗及其嚴重程度，及鑑別少年性犯罪之危險因子，以提供有效的社工處遇及治療模式，預防其犯罪之發生。尤其在社區處遇方案方面，不單是有形的監督輔導作為，更需要在預防方面著力。使社工機構在第一線就投入資源及人力，並在少年暴力及性暴力預防上把關，使社工專業，司法，教育，社政，警政就不同功能強化其預防少年暴力並設置暴力防治機制，以降低其暴力犯罪之發生。可見對於犯罪少年有效的預防是迫切需要的，這能降低他們成為加害人的機率並協助其復原及使他們成為守法與有生產力的公民。故本研究擬針對兒少遭受性侵害對少年之暴力行為之影響或可能之性暴力行為進行探討。

六、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相關之犯罪學理論

（一）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社會學習理論，Akers 於 1977 年重新命名為社會學習理論，主要用以對偏差和犯罪行為所做的詮釋。此理論主要強調犯罪行為是根據操作制約原理而學習的，且學習犯罪行為的主要部份。根據 Akers，社會學習理論能對犯罪行為中的動機提供重要解釋，因為影響行為是與重要他人、同儕或群體的互動或差別性接觸，而學習則牽涉互利及反饋的複雜程序，其中理論可以區分為下列四項：差別接觸、定義、差別增強，及倣同等四項，本研究主要以

倣同為理論基礎。

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主張兒童出生時像是一張白紙一般，當期與外界世界接觸之後，受到無數的刺激成長環境，造就他的一切。換言之，人並非一開始就會產生負向、偏差及暴力行為，是因為社會化環境負面刺激及受害經驗累積的過程，少年從中學習得來的，儘管每個人的學習與情境脈絡不同，學習的情況也有所差異，但是單就少年的暴力與犯罪行為而言，其行為的學習是透過家庭、學校、同儕等重要生態圈所社會化學習的結果，因此，長期的受害經驗的累積，會使少年從中習得犯罪、暴力等嚴重行為。

(二) 一般化緊張理論

根據 Agnew (1992, 2001, 2006) 所提出的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主要是認為個人的偏差行為的產生是因為處在負面的影響狀態 (negative affective states)，當個人經歷緊張、壓力、負向經驗時，容易產生憤怒、挫折、不公平及報復等負向心理情緒，導致各然產生行為偏差或犯罪的可能性。而這種負向的影響狀態，在本研究中可以歸因為「受害經驗」，即所謂被家暴、被親密暴力、被校園暴力、被幫派暴力、被性暴力…等多重的受害經驗。

根據 Agnew (2009) 認為緊張來源可以區分為三個主要方面：

1. 未能達到正向目標：抱負及期待成就間的落差；預期及真正達成成就間的落差；公平與實際結果間的落差…等這些情況，都容易造成少年的挫折與憤怒等負向心理情緒，若無法使用合法手段來紓解壓力，就容易造成偏差及犯罪行為。
2. 失去正向的刺激：當生命中重要他人消失、死亡、離去，都可能造成強烈的負向心理，而容易產生緊張、負面的情緒，若沒有正常管道去紓解，就容易產生衝動性的攻擊行為或負面消極行為。
3. 面對負向的刺激：生活中的負向刺激使人產生焦躁不安的情緒，例如：本研究中所提之受害經驗的各項種類，當遇到受害經驗時，如果沒有適當的方法加以介入、處遇、治療，容易產生負向的攻擊行為。

承上所述，輔以實證研究發現，不利的家庭環境、學校環境、社區環境及負面的生活事件，與藥物濫用、攻擊行為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青少年犯罪行為有顯著的相關性 (張楓明，2012)。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選擇樣本為法務部矯正署之四所少年矯正學校，採取樣本為特殊極少數族群，其中受害經驗為少年兒少時之經驗，大多不為人知的隱藏性個案，因此本研究先採取量化研究的問卷普查，透過問卷普查的過程中，從問卷中隨機抽樣。再者，透過半結構式訪談，綜合量化問卷普查的統計資料與質性訪談所得到的資料與結果，進行分析探討並檢視相關文獻，期能更深入呈現主題，進而提出相關的社區處遇及合適的介入治療之預防策略，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1。

根據本論文的研究主題，針對具有『兒少受害與性侵害經驗』之青少年，主要使用量化與質化綜合性的研究方法，首先透過量化的問卷普查，受害經驗、暴力犯行及暴力傾向，利用統計的方式，去討論受害經驗與加害行為間的關聯性與暴力行為複製性。最後，利用隨機抽樣的方式，在三所矯正學校中隨機抽出訪談的個案，進行深度訪談調查法，透過質性訪談，更近一步的去探討受害經驗與暴力或犯罪行為之間的關聯性，利用量化與質化雙重研究方法，相互呼應，以驗證受害經驗與暴力或犯罪行為是否具有正相關性。本研究是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又稱為一般性訪談導引法（general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意指採用結構式的訪談與非結構式的訪談方法，研究者必須在與受訪者進行面對面訪談前根據問題與研究目的，事先設計一系列的訪談大綱，來引導受訪者，在訪談的時間讓受訪者可以將過去的生活歷程做完整的描述。

本研究是進入法務部矯正署四所少年矯正學校進行研究，因為研究人員須恪守研究倫理之人體研究法，遵守訪談個案資料保密原則，且為避免機構人員有揭露收容少年曾具有受害或被性侵害之資料之疑慮，再者，少年兒少時本身的受害經驗與被性侵害經驗，絕大多數比例為隱藏性個案與少年背景之資料，並無法從機構人員中得知，因此本研究採取「青少年受害經驗自陳式量表」（引用自陳麗欣，2008）的問卷普測，在問卷普測後，由研究人員透過統計方式進行量化分析。

本研究選取三所矯正學校分別為：新竹誠正中學、彰化少年輔育院（現更名為新竹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及桃園少年輔育院（現更名為新竹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再採用隨機取樣（Random sampling）方式，隨機抽出六位男性及四位女性。隨機抽出的樣本，再進行第二次第一階段的問卷調查，經由研究者根據問卷調查內容與訪談後的內容交叉分析比對。

客觀的選取最適合研究目的之樣本做深度的研究，同時為避免受測人

員，有被標籤曾有受害或性侵害的疑慮產生，有資料揭露之外洩之疑慮，本研究在取樣過程中，皆由研究人員自行操作，以避免非研究人員接觸少年資料，確保少年資料保密。然而這些個案樣本中有大量的豐富資訊是有助於研究目的發展，因此為詳細了解犯罪青少年在受侵害後，如何產生暴力行為或偏差行為的過程與歷程發展，及減少判斷的誤差，研究者在隨機取樣的取樣方式選擇個案（非異常之個案），才能充份的表達研究現象而精確詮釋。

本研究計畫的參與者，以桃園少輔院、新竹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及彰化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四所矯正學校為主，且其年齡層介於15至23歲之少年。在量化的部分，主要選取桃園少輔院、新竹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及彰化輔育院等四所少年矯正機構，進行全院式問卷普查，主要是透過「少年受害經驗自陳式量表問卷」（如附錄一）。在質化的部分，利用隨機取樣的方式，抽取參與訪談的少年。其中主要以桃園少輔院、新竹誠正中學及彰化輔育院等三所矯正學校為主。其桃園少輔院主要以收容男性少年為主，因此抽取2位少年為訪談對象；新竹誠正中學以收容男性少年為主，因此抽取2位少年為訪談對象；彰化輔育院收容對象以男性與女性少年為主，因此抽取4位女性及2位男性少年，總共隨機抽取6位男性少年及4位女性少年，為訪談對象。

研究者逐一對其說明本研究目的、內容，使研究參與者瞭解後填寫同意書。每位受訪者進行3~6次訪談，共計40次訪談。每次訪談時間約60分鐘至2小時，訪談過程進行全程錄音，並記錄下任何的觀察、想法與省思。茲將本研究受訪者之犯案情形及背景資料進行彙整。透過隨機取樣，在三所矯正學校分別抽取6位男性與4位女性，共10位為訪談個案，其基本資料如表格2。

肆、研究結果

一、量化的研究分析

本研究先採取量化，對四所少年矯正機構分別為高雄明陽中學、新竹誠正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進行全院的問卷施測調查，所採用的是『青少年受害經驗自陳式量表』（如附件一），除院（校）內不方便施測⁹之個案之外，採取全院（校）生進行問卷調查。總回收的有效樣本為783

⁹ 不方便施測之個案：係只各院（校）內，會有些院（校）生因為身體健康不佳或行為表現

份，其中含有受害經驗有效樣本為 371 份，占有有效百分比為 47%。其中高雄明陽中學有效樣本為 119 份，具有受害經驗者有效樣本為 56 份，占有有效百分比為 47%；新竹誠正中學有效樣本為 227 份，具有受害經驗者有效樣本為 92 份，占有有效百分比為 41%；桃園少年輔育院有效樣本為 202 份，具有受害經驗者有效樣本為 87 份，占有有效百分比為 43%；彰化少年輔育院有效樣本為 235 份，具有受害經驗者有效樣本為 136 份，占有有效百分比為 58%。其中彰化少年輔育院中，男性有效樣本為 147 份，具有受害經驗者有效樣本為 75 份，占有有效百分比為 51%；女性有效樣本為 88 份，具有受害經驗者有效樣本為 64 份，占有有效百分比為 73%。

分別針對七種類型的受害經驗一一探討，總的來看，所有受測樣本中的受害經驗中，以被家暴虐待佔受害經驗的 21.6%；被妨礙自由佔受害經驗的 20.0%；被故意傷害佔受害經驗的 18.9%；被恐嚇勒索佔受害經驗的 15.5%；被性騷擾佔受害經驗的 12.0%；被強制性交佔受害經驗的 7.1%；被搶劫佔受害經驗的 5.0%，如表格 3 示。

其中，司法少年的受害經驗中主要是以「被家暴虐待」居首位，再者為社區暴力或學校暴力中的故意傷害、妨礙自由與恐嚇勒索，各別約 15%~20% 左右，但三者受害經驗的總百分比為 54.4%，遠遠超過家暴虐待，換言之，在兒少族群中社區暴力與學校暴力更是不容忽視。

從表格 4 的暴力犯行的摘要百分比中，可以看見，在具受害經驗的司法少年身上所最容易犯下的犯罪行為為「傷害罪」佔 59.4%，超過所有受害經驗少年的一半以上，排名第二犯罪類行為「妨礙性自主」約 16.8%。綜合表格 3 和表格 4 來看，少年在遭受暴力對待的同時，長大之後，會以相同的方式對待他人，如同「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暴力複製循環，使我們不得不重視。

從表格 5 受害經驗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中可以看見，七大類受害經驗中，所犯下暴力犯罪最高比例為「傷害罪」，佔總比例的 55.6%；再者，曾經被「性騷擾」與「強制性交」之受害少年，犯下「妨礙性自主的」比例為 44.4%~50% 之間，大約一半以上，由此可見，兒少所犯下的犯罪行為，有一半以上的機率是學習得來的，在兒少時期遭遇何種被暴力行為或受害經驗，成長之後，就會用相同的方式去對待他人，產生暴力複製與循環的途徑。

有研究指出，這樣的情況可用一般緊張理論來理解受害與犯罪行為之間

不良，須隔離在隔離房者，不與施測以免造成院校方的不便，粗略估計四校加總起來應不超過 10 人左右。

的關係。多種跨環境背景累積的壓力源可導致社會和個人資源短缺，這些資源通常有助於減輕受害的負面影響(Kerig, 2010)。當青少年試圖應對消極事件時，他或她可能會經歷消極情緒狀態的增加和正面應對策略的減少，然後可能導致犯罪行為的增加。因此，青少年從事高風險行為，以應對因受害而增加的負面情緒狀態(Begle, 2011)。

另外有研究討論減少壓力的行為的概念，即轉為外顯行為，例如：自殘(self-harm)、攻擊(aggression)、性外顯行為(sexual acting out)、自殺威脅(suicide threats)的傾向，目的是分散、舒緩或減輕內部壓力或痛苦。物質濫用是創傷常見的後遺症，可能包括因應上的適應不良，但反過來又增加了從事危險行為和少年逮捕的風險。

有受害歷史的青少年可能會養成冷酷無情的虛表，養成冷漠的概念說明，創傷暴露的青少年可能會故意培養出情感分離，以此來應對壓倒性的痛苦(Patricia K. Kerig, 2012)。情感分離可能會導致缺乏同理心或自責以及對他人的冷漠，一種導致反社會或違法行為的效應調節策略。以較不蓄意的方式，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相關的情感麻木可能導致對他人冷漠的養成。實際上，研究已將創傷後的恐懼和悲傷情緒麻木與青少年的攻擊性聯繫在一起(Horan, 2011)。長期受害的青少年可能會發展出反抗和強硬的外在形象，以此作為生存應對的一種形式(Becker & Kerig, 2011)。受害的經歷使人對人際關係產生不信任感，而隨著青少年發現自己不斷努力保護自己，可能會忽視後果。重要的是，受害的青少年很少看到過去的加害者被繩之以法，這會使他們對司法制度產生不信任感，並且遵循法律的動機也低。

有明確的證據表明，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表現與犯罪有關。在過去的一年中，發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程度增加與逮捕次數和犯罪嚴重程度增加有關。受害青少年中喚起的增加也很普遍，這會增加易怒和衝動性並干擾決策過程。創傷暴露可能會使青少年人際交往能力有缺陷。青少年更有可能誤解社交線索，誤解他人的意圖是敵對的，並採取侵略性的策略來應對人際間的挑戰(Becker & Kerig, 2011; Kerig et al., 2010)。

總括來看，受害少年與犯罪行為有關，並少年在遭受暴力對待的同時，長大之後，會以相同的方式對待他人的暴力複製循環，使我們不得不重視。

就目前的社會政策與制度對於犯罪少年或司法少年並未重視其兒少受害經驗的情形，僅以「加害者」的角度來看待這群折翼少年，豈不令人不唏噓；即使少事法的修法，以「行政先行、司法後盾」作為修法核心，但若無法重視少年的受害情形，給予適當的支持與協助，恐將有成為下一個加害者的可能，進而產生暴力複製循環，更難讓司法少年復歸，甚而這些司法少年的受害卻成為難以治癒長久創傷及傷痕，更走上犯罪的不歸路。

研究者認為其司法少年的權益需要真正被關注，並給予他們機會能在兒少時期就有專業及社工處遇提早介入，並相關單位擬定其預防及防治策略。

二、質化的個案分析

根據本研究所訪談的 10 位個案，依據其所經歷的各種受害經驗，在前面章節分類逐一探討。本節則著重以一個案的角度來討論每一位個案的受害因子、受害經驗、造成的負向心理與偏差行為及最終引發的犯罪行為，最後透過 10 位訪談個案，將其暴力行為的成因做統整性探討，在與前面所述的量化數據做比較，以獲得本論文的結論。

（一）10 位訪談個案的單獨分析

1. 個案 C1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格 6。少年為女性，約 19 歲，從小父母雙亡，是隔代教養，由祖父母承擔照顧者的角色，哥哥認為自己有管教少年的權利，因此對少年嚴重家暴長達 2 年以上，最後終逼少年離家。少年離家後結交男友，又經歷嚴重的親密暴力。等同於自家暴起至親密暴力階段，受害類型為非單一型態，具有多重形態受害，且受暴時間長達至少 5 年以上，因此是屬於混合型受害的少年，如表格 7。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格 7。少年長年處在暴力圈下，從表中可見，少年曾經經歷的暴力有：被打巴掌、被抓頭髮撞牆、被囚禁、被當狗餵養…等暴力對待，如表中受害型態所臚列，殘酷的暴力導致少年性格偏激、易衝動、易憤怒，甚至認為早年父母死於非命應該要一命還一命，以彌補父母被仇殺的仇恨。

少年被哥哥嚴重家暴，幾乎失去尊嚴，因此，導致少年認為只要憤怒、不高興，要也以相同的暴力方式對待他人，要讓別人跟他一樣有『失去尊嚴的感受』，要讓別人要嚐嚐『她所經歷的痛苦』。被男友暴力對待後，更是加劇了少年的暴力行為，從原本的『毆打』，轉成為『凌虐』的方式，最後產生嚴重的暴力行為，持槍殺人，過失致死。

從表格 7 的分析中可以清楚看見，少年所遭遇到的受害型態，跟少年所加諸在他人身上的暴力行為，可以說是幾乎一模一樣，代表著少年在成長過程之中，因為心智發展尚未成熟，還在形塑階段，因此，如法炮製相同暴力形式，如同犯罪學理論中『社會學習理論¹⁰』所提一樣，會做同複製相同的

¹⁰ 社會學習理論：艾克斯(Akers)於一九七七年重新命名為社會學習理論，以對偏差與犯罪行為做詮釋。此理論基本上強調犯罪行為係根據操作制約原理而習得，且習得之

行為。例如：少年被哥哥家暴打巴掌，少年會對他人打巴掌的方式施暴；少年被男友囚禁，少年就囚禁他人施暴；少年在受害過程中充滿痛苦無助，少年加害時也要對方經歷跟她一樣的痛苦與無助，此種『暴力複製與學習』在少年身上充分映證，因此，受害經驗會對少年所造成的身心靈危害，不得不重視。

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做同性極高，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2，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家暴成因：來自於家庭結構的不健全，其中包含：隔代教養、不當或暴力管教、從小目睹家暴以及本身的家庭幫派背景，都是少年處於受害的高危險因子。
- (2) 校園暴力成因：起因於家庭結構的不健全，而導致被師長、同學歧視、嘲笑甚至霸凌。
- (3) 親密暴力成因：起因於家暴、校園暴力無獲得解決後，少年傾向逃學、逃家，進而尋求男友的保護，而落入八大行業，最後遭遇親密暴力，因此，家庭暴力與校園暴力可以歸因為個案C1少年離家的主要因子。

綜合表格7和圖2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有讓對方沒尊嚴、凌虐、傷害別人、毆打別人及傷人致死等，臚列於表格7和圖2，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暴力行為的主要成因來自於家庭暴力與親密暴力所導致，家庭暴力為個案C1少年的暴力成因，而親密暴力讓少年的暴力行為加劇，在混合性受害經驗的加成之下，讓少年的暴力行為更為嚴重。

2. 個案C2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格8少年為女性，約18歲，家中是雙親家庭，家中教養責任以父親為主，父親高度權控，極度權威的管教方式，讓少年在倍覺精神暴力及不當管教極近似家暴的環境下成長，養成少年不敢反抗、表達的個性。家中家族成員龐大又傳統，因此即使被親戚性侵自小三至高一長達至少7~8年以上，都僅能隱忍不敢反應，最終逼迫少年離家後，又經歷親密暴力，在多重受害經驗且長達5年以上的受害，少年屬於混合型受害經驗之少年，如表格9。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格9。少年總共經歷的受

犯罪行為的主要部份，在那些具有強化個人行為來源之團體中較易發生。根據艾克斯(Akers)的看法：社會學習理論它能對犯罪行為中的動機變項提供重要的解釋，因為影響行為的重要原則是與重要他人或是群體的互動及差別接觸。而此一學習是牽涉互利及反饋的複雜程序，其中心理論可以區分為下列四項：差別接觸、定義、差別增強，及做同等四項，本研究根據這四項界定為社會學習理論的考驗核心。

害經驗有三種：家庭暴力、性暴力與親密暴力。而受害的形態中臚列於表格9，如：把門踹破、扯著案主的頭髮、言語威脅、恐嚇、罰半蹲、長久的精神及暴力虐待、用棍子威脅、抓頭髮撞牆及逼下跪…等行為，由此可見，少年所產生的暴力行為與其遭遇的受害型態幾乎是一模一樣，如同『社會學習理論中的倣同』效果一般，『暴力複製學習理論』也在個案C2身上獲得極大的印證。除了家庭暴力與親密暴力之外，可以著重討論個案C2所遭受到的性暴力，不僅讓原本的暴力行為重現，甚至更是加劇，只要他人對著個案嘲笑有關『性話題』，就會讓少年被激怒，產生更嚴重的暴力行為，如同：

『第二次打人，就是那個婊子講我壞話啊，講我北港香爐 就整個“牙”起來，我手機借對方，卻對外撒謊，還在網路訊息上一直講我壞話，我非常不爽，就糾眾去打人，因為對方講我跟她男友的壞話…，說我們怎樣怎樣…是怎樣，

我那天抓住對方的頭髮，扯著她走，叫她去跪在一灘水的中間，還拿安全帽巴她的頭，當時非常生氣啊，越打就越生氣，只要對方敢擋，我就會打得更兇，已經完全沒有節制…，我打到對方腦震盪，這件事發生在被性侵之後啊。（C2-02-044）。』

如表格9中所示，少年經歷『抓住對方的頭髮，扯著她走，逼對方下跪』等行為是在被家暴與被親密暴力時所遭遇，但是這些行為卻發生在『被性侵害』後，因為有人對少年言語霸凌、嘲笑，少年便將這樣的暴力行為轉移到他人的身上。因此，雖說暴力型態並非直接學習於『被性侵害』的過程，但卻間接地加深少年的暴力行徑，而施暴於他人身上。因此，當少年遭遇性侵害時，倘若無妥善的處遇與輔導，轉向成為暴力加害者也不無可能，因此，這樣的轉變歷程值得我們重視。

從表格9中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倣同性極高，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3，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家暴成因：來自於家庭結構的不健全，其中包含：不當或暴力管教、從小目睹家暴以及父親有幫派背景，都是少年處於受害的高危險因子。
- (2) 性暴力：由於家庭結構緊密，父親的權控以及權威式的管教，懼怕不敢表達，導致少年處於長期被性侵的環境之中恐懼卻無法脫離。
- (3) 親密暴力成因：起因於家暴與性侵害無法獲得解決後，少年傾向逃學、逃家，進而尋求男友的保護，而落入八大行業，最後遭遇親密暴力，因此，家庭暴力與性暴力可以歸因為個案C2少年離家的主要因子。

綜合表格 9 和圖 3 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不爽就打回去、叫別人下跪、傷害及毆打他人、自殘及性方面想要控制男人等，臚列於表格 9 和圖 3，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暴力行為的主要成因來自於家庭暴力與性暴力所導致，性暴力為個案 C2 少年的暴力成因，而家庭暴力是讓少年學習暴力行為的來源，在混合性受害經驗的加成之下，讓少年的暴力行為更為嚴重。

3. 個案 C3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格 10。少年為男性，約 17 歲，家中成員只有媽媽，媽媽並非生母是領養他的養母，媽媽從事萬華阿公店的酒店小姐，少年從小跟媽媽在萬華討生活，從小在八大行業與角頭複雜的環境下成長。媽媽的教育水準低，都以打罵的方式為管教的方式，而且極為嚴重殘酷的暴力毆打行為，已非正當管教，如少年自己所形容，如同『滿清十大酷刑』管教方式，自小學直至高中階段都是如此，受暴時間長達 10 年以上。因為家暴因素，少年加入幫派落入高暴力風險，並經歷多次的暴力對待；因為家庭結構因素，導致少年遭受校園暴力，綜合來看，在多重受害經驗且長達 5 年以上的受害，少年屬於混合型受害經驗之少年，如表格 11。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格 11。少年總共經歷的受害經驗有三種：校園暴力、幫派暴力、家庭暴力與其他受害。而受害的形態中臚列於表格 11，如：滿清十大酷刑、夾手指、用菜刀剁手、用水管抽打、抓頭撞馬桶、用鐵鎚敲掉牙齒或學校老師歧視與暴力對待…等行為，在經歷極其嚴重並殘酷的暴力對待，少年衍生出的暴力行為與仇視心理有：在學校開始用同樣方式虐待同學、打人就是在報復，要往死裡打、讓他們跟我一樣害怕…等，有此可見，少年所產生的暴力行為與行為心理模式，幾乎與他的媽媽一模一樣，因為「被暴力對待，生活在極度恐懼當中，就要讓別人也嚐嚐跟他一樣的痛苦，只是為了要別人不要侵犯他」。

少年在經歷嚴重家暴後，最終逃學、逃家，而加入幫派角頭，在幫派中加劇的少年暴力的行為，開始拿武器鬥毆，砍人，傷人，砸店尋仇，毀損偷竊…等。在暴力的環境下打滾，最終遭遇到黑道尋仇，被以刀脅迫押走，導致少年產生心理陰影，加深對人的不信任感。雖然遭遇各式各樣的受害經驗，少年也在這受害經驗中，學習、複製成長，代表著少年在成長過程之中，因為心智發展尚未成熟，還在形塑階段，因此，如法炮製相同暴力形式，如同犯罪學理論中『社會學習理論』所提一樣，會倣同的複製相同的行為。少年在受害過程中充滿痛苦無助，少年加害時也要對方經歷跟他一樣的痛苦與無助，此種『暴力複製與學習』在個案 C3 中身上充分映證，因此，受害經驗會少年所造成的身心靈危害，不得不重視。

從表格 11 中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做同性極高，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 4，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家暴成因：來自於家庭結構的不健全，其中包含：單親家庭、不當與暴力管教及媽媽是酒店小姐，不僅家庭結構不健全，生活環境複雜，都是少年處於受害的高危險因子。
- (2) 校園暴力：因為家庭結構不健全，屬於單親以及經濟弱勢家庭，容易在學校中遭到同學的霸凌與取笑，導致產生校園暴力，因為師長的處理不當，甚至歧視及暴力，讓少年更是無法脫離受害因子。
- (3) 幫派暴力成因：因為家暴、校園暴力，使得少年無所依歸，最終被逼逃學、逃家，尋求幫派的保護，但也埋下遭遇幫派暴力的危險因子，因此遭遇幫派暴力的主因為家庭暴力與校園暴力。

綜合表格 11 和圖 4 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的心態主要有：讓對方感到恐懼、打到別人求饒，傷害及毆打他人，喜歡自己處理等，臚列於表格 11 和圖 4，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暴力行為的主要成因來自於家庭暴力與幫派暴力所導致，家庭暴力為個案 C3 少年的暴力成因，而幫派暴力是讓少年暴力行為加劇的成因，在混合性受害經驗的加成之下，讓少年的暴力行為更為嚴重。

4. 個案 C4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格 12。少年為男性，約 20 歲，單親家庭，父母從小離異，主要與爸爸同住，家中是大家族成員，幾乎都居住在同一個環境下。家中的管教角色主要以爸爸為主，爸爸非常權威，極度權控，非常在意小孩功課，只要沒有 100 分就會被打。從小少年非常懼怕爸爸，因為不管發生什麼事都會莫名其妙被打，導致少年無所適從，每次家暴都是往死裡打，造成少年極大恐懼。因為單親家庭，沒有媽媽，使少年自小就被同學欺負霸凌，在家庭與學校中都無法尋求安慰與保護，最終離家，加入幫派，不僅使自己暴力行為加劇，也讓自己處在幫派暴力的環境之中。綜合來看，在多重受害經驗且長達 5 年以上的受害，少年屬於混合型受害經驗之少年，如表格 13。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格 13。少年總共經歷的受害經驗有三種：家庭暴力、校園暴力、幫派暴力與其他受害。而受害的形態中臚列於表格 13，如：亂打，賞巴掌、用一把藤條打，打到皮開肉綻、形塑媽媽是賤女人，女人都是賤貨、言語霸凌，被歧視笑沒有媽媽、幫派尋仇亂打、被囚禁暴力毆打、被用槍押走…等行為。在經歷極其嚴重的暴力對

待，少年衍生出的暴力行為與仇視心理有：覺得女人都是賤貨，引發親密暴力行為；不爽就打人，打到別人會怕；忍無可忍，暴力對待；心裡很大恐懼；一定要討回來；押別人時，會電擊凌虐別人…等，有此可見，少年所產生的暴力行為與行為心理模式，幾乎與他爸爸與幫派尋仇時的暴力行為一模一樣，因為少年曾說：「我就是他怕我，幹，他現在不敢看我，我要造成他的恐懼感…」，暴力行為嚴重且曾被法官歸類為有「暴力傾向」的少年而強制治療。

少年在經歷嚴重家暴後，最終逃學、逃家，而加入幫派角頭，在幫派中加劇的少年暴力的行為，開始拿武器鬥毆，砍人，傷害，吸食毒品或甚至販毒，恐嚇取財…等，成為幫派中的得力助手。在暴力的環境下打滾，最終遭遇到黑道尋仇，被以槍脅迫押走，被囚禁連續被毆打數天。

『18歲被押走……被押去亂打…我跟我的朋友要去吃麥當勞，我想說，吃完麥當勞要去找我女朋友，然後我吃完就去抽個煙，然後你就突然被逼了。幹，整個被押走也，他們就用槍指著我的頭…幹，超恐怖的，我就這樣被押走了(C4-1-048)。他叫我跟他走，我就說好，我就跟他們走了…，

用套子套住我的頭啊，就用手灌，就亂打，把我壓到他們的辦公室，他們就把我綁在椅子上，用那個束帶綁住我的大拇指(C4-1-049)。我的大拇指差點完蛋，整個都冰的，差點要截掉了，晚上六點把我綁走，打到隔天早上，他們還用車輪戰，把我抓起來，剛好壓在我太陽穴一隻短槍在旁邊，一隻開山刀在旁邊幹，我以為我會死，幹你娘，我很怕(C4-1-050)。』

導致少年產生強烈心理陰影，加深對人的不信任感以及更強烈的復仇感，當時少年被幫派押走，後來少年也開始學習押走別人。

『但還用電擊棒電想盡辦法虐待你，我們把人押走也是這樣，敲掉牙齒，一開始用冰塊，讓他慢慢痛，為了要叫他把錢拿出來，敲掉牙齒讓他慢慢痛流血啦…(C4-02-070)。』

雖然遭遇各式各樣的受害經驗，少年也在這受害經驗中，學習、複製成長，代表著少年在成長過程之中，因為心智發展尚未成熟，還在形塑階段，因此，如法炮製相同暴力形式，如同犯罪學理論中『社會學習理論』所提一樣，會做同的複製相同的行為。此種『暴力複製與學習』在個案C4中身上充分映證，因此，受害經驗會少年所造成的身心靈危害，不得不重視。

從表格 13 中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做同性極高，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 5，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家暴成因：來自於家庭結構的不健全，其中包含：單親家庭、不當與暴力管教，以及爸爸本身對媽媽的仇視感加諸在孩子的身上，從小目睹家暴，都是少年處於受害的高危險因子。
- (2) 校園暴力：因為家庭結構不健全，屬於單親家庭，從小沒有媽媽，容易在學校中遭到同學的霸凌與取笑，導致產生校園暴力，讓少年更是無法脫離受害因子。
- (3) 幫派暴力成因：因為家暴，使得少年覺得自己沒有家，無所去處，尋求幫派的保護，但也埋下遭遇幫派暴力的危險因子，因此遭遇幫派暴力的主因為家庭暴力。

綜合表格 13 和圖 5 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的心態主要有：讓對方感到恐懼、打到別人求饒，打到爸爸住院，虐打女友，擁有槍械重傷害他人等，臚列於表格 13 和圖 5，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暴力行為的主要成因來自於家庭暴力為主因，校園暴力為次因，幫派暴力成為少年犯罪及暴力行為加劇與多樣化的延伸因子，因此可以歸類為個案 C4 少年的暴力成因為家庭暴力。

5. 個案 C5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格 14。少年為男性，約 17 歲，單親家庭，父母從小離異，主要與外婆與媽媽同住，爸爸因為殺人罪入監服刑多年，故與媽媽離異，家中主要教養及照顧者為外婆，外婆從小灌輸不可以打架、欺負人。因此，少年在校園霸凌的環境中隱忍，師長並無妥善處理，直到霸凌過於嚴重，少年爆發不可收拾，認為只有靠自己才可以脫離真正霸凌的環境，並且加入幫派，尋求支持與保護，不僅使自己暴力行為加劇，也讓自己處在幫派暴力的環境之中。綜合來看，是屬於單一受害經驗的少年，如表格 15。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格 15。少年總共經歷的受害經驗有兩種：校園暴力、幫派暴力。而受害的形態中臚列於表格 15，如：被言語及關係霸凌，把我當玩具，取笑我，排擠我；把我的書包倒出來；在我書巴塞垃圾；用垃圾打我的頭；用書打我，巴我的頭；把我的腳踏車破壞、輪胎弄破、落鏈，整台壞掉；噓我，取笑我…等行為。雖然看似只是霸凌行為，卻對年幼的少年產生極嚴重的負向心理，如：有人欺負我，我就要打回去，跟老師講沒有用；霸凌要終止就是要靠自己硬起來；只有讓對方怕我，就不會有人敢欺負我；有人敢歧視我，我就打回去…等，而少年所

有「硬」起來的方式，就是選擇用暴力的方式回擊，而且會比做的比對方更嚴重。有此可見，少年所產生的暴力行為與行為心理模式，幾乎是因為被校園霸凌所衍生出來的行為。

少年在經歷校園暴力後，最終逃學、逃家，而加入幫派，在幫派中加劇的少年暴力的行為，開始拿武器鬥毆，砍人，傷害，吸食毒品或甚至販毒，恐嚇取財…等，成為幫派中的得力助手。雖然遭遇各式各樣的受害經驗，少年也在這受害經驗中，學習、複製成長，代表著少年在成長過程之中，因為心智發展尚未成熟，還在形塑階段，因此，如法炮製相同暴力形式，如同犯罪學理論中『社會學習理論』所提一樣，會做同的複製相同的行為。此種『暴力複製與學習』在個案 C5 中身上充分映證，因此，受害經驗會少年所造成的身心靈危害，不得不重視。

從表格 15 中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做同性極高，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 6，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校園暴力：因為家庭結構不健全，屬於單親家庭，爸爸入監服刑，家庭屬經濟弱勢，容易在學校中遭到同學的霸凌與取笑，導致產生校園暴力，讓少年更是無法脫離受害因子。
- (2) 幫派暴力成因：因為校園暴力，使得少年覺得自己必須要靠自己才可以終止自己被欺負，因此，用相同的暴力去因應，並且加入幫派壯大自己勢力，但也埋下遭遇幫派暴力的危險因子，因此遭遇幫派暴力的主因為校園暴力。

綜合表格 15 和圖 6 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的心態主要有：讓對方感到恐懼、打到別人求饒、搶劫、縱火、，擁有槍械重傷上害他人、吸毒麻痺自己…等，臚列於表格 15 和圖 6，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暴力行為的主要成因來自於校園暴力為主因，促使少年加入幫派，幫派暴力成為少年犯罪及暴力行為加劇與多樣化的延伸因子，因此可以歸類為個案 C5 少年的暴力成因為校園暴力。

6. 個案 C6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 16。少年為女性，約 20 歲，原本是幸福的雙親家庭，因為爸爸經商失敗，開始產生家暴行為，先是把媽媽打跑，後來再把少年打跑了。少年的生活從天堂墜落地獄，便成為單親家庭。哥哥也因為家暴離家，成為幫派大哥，屬於幫派家庭，家中的教養成員為爸爸，過度權控，嚴重家暴。此外，因家暴通報後，社政人員處理不當，促使少年不敢回家，自己離家，也對政府失去信心與信任。迫使少年過早離家，結交男友落入嚴

重的親密暴力。綜合來看，少年受暴的時間長達3年以上，而且是屬雙重受害經驗，因此可歸類為雙重型受害經驗的少年，如表17。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17。少年總共經歷的受害經驗有兩種：家庭暴力、親密暴力。而受害的形態中臚列於表17，如：毆打、打巴掌、什麼道具都拿來亂打、抓頭髮撞牆、賞巴掌、強迫吸毒、打到腦震盪、找人監視、綁起來、關起來、被強暴…等行為，在暴力的環境下成長，養成少年易暴怒的性格。因為家庭暴力的關係、社政單位的處理不當，促使少年離家，導致落入的親密暴力當中，不只被囚禁、被毆打、被強暴、被強制餵毒…等暴力行為，使得少年有嚴重自殘的傾向，而且對毒品有強烈依賴性。相對於個案而言，雖然個案C6的暴力行為或犯罪行為，並非可以從訪談中尋找出「直接性」的脈絡，但是，卻不難發現是所有受害經驗下累積造成的結果。但因受害期間長達約3年以上，且屬於雙重受害，因此可將少年歸類為雙重型受害經驗少年，此種『暴力複製與學習』在個案C6中身上充分映證，因此，受害經驗會少年所造成的身心靈危害，不得不重視。

從表17中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相關性極高，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7，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家庭暴力：主要成因是爸爸過度權控，是家中的主要教養者，產生嚴重的家暴行為，媽媽逃離、哥哥逃離，因而少年成為被家暴的一份子，因此，爸爸的過度權控成為少年被家暴的受害因子。
- (2) 親密暴力：因為家暴及社政系統的不當處理，迫使少年立即離家，尋求男友的依附與愛，卻落入另一個暴力生活，不僅被嚴重暴力、餵毒、囚禁、毆打…等嚴重的暴力行為，因此遭遇親密暴力的主因為家庭暴力。

綜合表17和圖7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的心態主要有：嚴重自殘、慣性吸毒、毆打他人、男女關係混亂…等，臚列於表17和圖7，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暴力行為的主要起因來自於家庭暴力，促使少年脫離家庭，因此，遭遇親密暴力，親密暴力成為少年犯罪及暴力行為加劇與多樣化的主因，因此可以歸類為個案C6少年的暴力成為家庭暴力。

7. 個案C8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18。少年為男性，約18歲，原本是雙親家庭，因為媽媽因病過世，便成為單親家庭。家中的教養成員為爸爸，過度管教產生嚴重家暴，也曾經毆打媽媽，被少年看見，是一個目睹兒少，再者，哥哥也具有前科、幫派背景。因為單親的因素，導致少年在學校中飽受霸凌與欺

負，最終逃學、逃家，加入幫派。迫使少年過早離家，進入幫派後，不僅被女友爸爸餵毒，產生毒癮，且合併暴力行為，綜合來看，少年受暴的時間長達3年以上，且經歷三種類型受害經驗，因此可歸類為混合型受害經驗的少年，如表格 19。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格 19。少年總共經歷的受害經驗有三種：家庭暴力、校園暴力及幫派暴力。而受害的形態中臚列於表格 19，如：被霸凌，被嘲笑沒有爸爸、被同學打、老師歧視、爸爸會用藤條、電線、水管打到流血、爸爸會打媽媽…等行為。在校園中，經歷看似不為嚴重的霸凌與歧視，就如同個案 C5 一樣，在少年心中卻埋下暴力及復仇的因子，誓言一定要加入幫派，讓自己越來越強壯，能脫離一再被欺負，欺凌的命運，因此，校園的霸凌與歧視，值得我們重視。

在暴力的環境下成長並少年長時間吸食安非他命，養成少年易暴怒，憤怒的性格。產生的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有：覺得長大一定要混大尾、不要被任何人欺負、加入幫派、打人會興奮，看到血也會興奮、對女朋友不爽，就會狂揍她…等。因為目睹家暴的關係，引發少年產生親密暴力行為，這如同個案 C3 一樣。此種『暴力複製與學習』在個案 C8 中身上充分映證，因此，受害經驗會少年所造成的身心靈危害，不得不重視。

從表格 19 中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相關性極高，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 8，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家庭暴力：主要成因是爸爸過度管教，還會毆打媽媽，被少年親眼目睹家暴，爸爸是家中的主要教養者，產生嚴重的家暴行為，因此，爸爸的過度管教成為少年被家暴的受害因子。
- (2) 校園暴力：因為家中為單親家庭，經常遭遇同學的取笑、霸凌與歧視，導致產生校園暴力，讓少年更是無法脫離受害因子。
- (3) 幫派暴力：因為校園暴力，使得少年覺得自己必須要靠自己才可以終止自己被欺負，因此，用相同的暴力去因應，並且加入幫派壯大自己勢力，但也埋下遭遇幫派暴力的危險因子，因此遭遇幫派暴力的主因為校園暴力。

綜合表格 19 和圖 8 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的心態主要有：讓對方感到恐懼、打到別人求饒、喜歡自己處理、傷害及毆打他人、加入幫派…等，臚列於表格 19 和圖 8，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暴力行為的主要起因來自於家庭暴力。而校園暴力促使少年加入幫派，讓少年的暴力行完越益嚴重。因此可以歸類為個案 C8 少年的暴力行為的學習成因為家庭暴力，但少年的暴力行為真正的起因源自於「校園暴力」。

8. 個案 C9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格 20。少年為男性，約 17 歲，原本是雙親家庭，因為爸爸因病過世，便成為單親家庭。家中的教養及主要照顧者為媽媽，因為媽媽獨力承擔教養責任時，壓力過大，造成不當管教產生嚴重家暴行為。家中是原住民家庭，是個大家族，少年家中屬於弱勢，因此遭遇家族親戚長輩的長期性侵害，導致少年莫名的憤怒與暴力，綜合來看，少年受暴的時間長達 3 年以上，且經歷兩種類型受害經驗，因此可歸類為雙重型受害經驗的少年，如表格 21。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格 21。少年總共經歷的受害經驗有兩種：家庭暴力與性暴力。而受害的形態中臚列於表格 21，如：言語暴力，媽媽說不要把我生出來；精神暴力，一直罵我不會停、用藤條、棍子打到流血，爸媽互打，被撫摸性器官，被下藥，被強暴…等行為。因為遭遇長時間的性暴力，導致少年個性較為畏縮、不敢犯抗，因此產生的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有：無緣無故就會打人、拿棍子打人、小學就打會同學，沒有理由、不爽、憤怒，不喜歡突然有靠近他觸碰他，對人充滿防衛不信任，不喜歡被強制或強迫，會把同學關起來，拼命打同學…等。因為性暴力的關係，造成少年日後莫名的憤怒與暴力行為，這如同個案 C2 一樣。這種整合型非直接脈絡的暴力行為，也可以歸因一種『暴力複製與學習』在個案 C9 中身上充分映證，因此，受害經驗會少年所造成的身心靈危害，不得不重視。

從表格 21 中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相關性極高，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 9，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家庭暴力：主要成因為媽媽的不當管教，產生家暴行為，成為少年被家暴的受害因子。
- (2) 性暴力：由於家庭結構緊密，父親過世後僅媽媽獨自照顧家庭，成為權威弱勢的家庭，因家族龐大及權威，使少年懼怕不敢表達，又因其為男性的關係，對遭受性侵害更是羞於啟齒，導致少年處於長期被性侵的環境之中無法脫離。

綜合表格 21 和圖 9 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的心態主要有：講他不爽就打回去、無緣無故打人、把人關起來、傷害毆打他人、加入陣頭…等，臚列於表格 21 和圖 9，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家庭暴力導致少年畏縮、恐懼；促使少年在遭遇性暴力時，隱忍不敢言語，延長性暴力的受害情況與時間。因此可以歸類為個案 C9 少年的暴力行為起因為性暴力。

9. 個案 C10

少年的基本資料如表格 22。少年為女性，約 16 歲，是雙親家庭，因為爸媽離婚，媽媽為外籍人士不知如何管教少年，經常在管教過程中失當，產生家暴行為，導致少年逃學、逃家。爾後，開始結交男友，並且吸食毒品、從事八大行業，遭遇到男友的親密暴力，綜合來看，少年受暴的時間長達 2 年左右，且經歷兩種類型受害經驗，因此可歸類為雙重型受害經驗的少年，如表格 23。

有關少年的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比較表，如表格 23。少年總共經歷的受害經驗有兩種：家庭暴力與親密暴力。而受害的形態中臚列於表格 23，如：隨便亂打、衣架、棍子、以為是正當管教，賞巴掌，亂剪頭髮，逼吃煙蒂，自殘威脅…等行為，相較於其他 9 位訪談個案而言，少年所遭遇的暴力型態較為輕微，因此，並沒有產生較為嚴重的暴力行為，僅有：對人冷漠以對、吸食毒品、進入八大行業…等，因此，可以反向去印證本論文的論述：少年遭遇的受害經驗較少，產生暴力行為的程度輕微，在個案 C10 得以印證。

從表格 23 中可以清楚看出，少年的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相關性，若將其受害因子、受害經驗、負向心理與暴力行為繪製成為圖 10，從圖中可以看出受害的脈絡：

- (1) 家庭暴力：主要成因媽媽的不當管教，產生家暴行為，成為少年被家暴的受害因子。
- (2) 親密暴力：因為較早離家，結交男友，尋求依附，卻被男友過度權控，而遭遇到暴力對待，甚至吸毒及從事八大行業。

綜合表格 23 和圖 10 來看，少年產生的暴力行為的心態主要有：毆打他人、慣性吸毒、男女關係混亂…等，臚列於表格 23 和圖 10，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家庭暴力導致少離家，而遭遇親密暴力，但因為暴力情況並非嚴重，因此少年的暴力行為較少。

(二) 綜合分析與結論

前述章節已經 10 位訪談個案的受害情形與暴力行為作詳細的相關性探討，在此，本文將 10 位訪談個案的暴力行為因子依據相關性的程度將其區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

- (1) 暴力行為的「起因」
- (2) 導致暴力行為延續的「延伸因子」
- (3) 讓暴力行為更為加重的「暴力行為加劇因子」

將其三階段因子與個案所產生的暴力行為樣態做比較，製作表格 24。

首先，在訪談個案隨機抽樣的過程當中，幾乎每一位都具備受害經驗，因此受害經驗的議題，是值得被重視的。

再者，10位個案中，有5位暴力行為起因為「家庭暴力」，所佔比例近50%；有2位暴力行為起因為「校園暴力」，所佔比例近20%；有2位暴力行為起因為「性暴力」，所佔比例近20%。

其三，10位個案中，暴力行為的延續因子中，有3位暴力行為的延續因子為「校園暴力」，所佔比例近30%；有3位暴力行為的延續因子為「家庭暴力」，所佔比例近30%；有1位暴力行為的延續因子為「親密暴力」所佔比例近10%。

其四，10位個案中有7位的暴力行為較為嚴重，暴力行為的加劇因子中，以男性來看，有4位暴力行為的加劇因子為「幫派暴力」，以男性比例來看佔100%；以女性來看，有3位暴力行為的加劇因子為「親密暴力」，所佔比例100%。

從表格24中可看出，家庭暴力與校園暴力兩個受害因子，為起因與延續因子的具有相互關係，本研究發現，少年之所以會逃學、逃家，都是因為在家庭中、校園中遭遇到不當的對待，以男性而言，就會往幫派發展；以女性而言，就會結交男友或從事八大，每個環節都漏接少年，就容易使少年落入犯罪的深淵。再者，表中可以看見，少年大多是為「混合型受害經驗的少年」，少年的受害經驗越多重、時間越長、經歷的型態暴力越嚴重（可由前述的個案分析中清楚可見），所產生的暴力行為越為嚴重。

倘若在與前述的量化結論：「從表格5受害經驗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中可以看見，七大類受害經驗中，所犯下暴力犯罪最高比例為「傷害罪」，佔總比例的55.6%；再者，曾經被「性騷擾」與「強制性交」之受害少年，犯下「妨礙性自主的」比例為44.4%~50%之間，大約一半以上，由此可見，兒少所犯下的犯罪行為，有一半以上的機率是學習得來的，在兒少時期遭遇何種被暴力或受害經驗，成長之後，就會用相同的方式去對待他人，產生暴力複製與循環的途徑。

本研究先是透過量化問卷普查，再透過質化的半結構式深入訪談深入訪談，皆可以獲得相同結論的印證：『在兒少時其所經歷的暴力或受害經驗，受害經驗種類多重，受害時間越長，產生混合型受害的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或成長後，會產生更為嚴重的暴力行為去對待他人，再者，其暴力行為會因為受暴的經驗而複製，採取相同的方式且更嚴重的去暴力他人。』

少年在未臻成熟的過程中，不斷被迫經歷一連串的受害經驗，無任何支持系統協助復原、協助脫離，僅能依靠自己受傷、殘缺的心靈，自我成長，通常只能以他們所經歷所熟識的暴力行為或模式去發展，甚至為更強烈的保

護自我，就產生更強烈的暴力行為，從『受害者轉成加害者』。但是，當這群折翼與受創傷的司法少年，被判刑、被收容之後，往往他們的傷痛就此被忽略，大眾看見的只是他們的犯行、他們的殘暴，卻遺忘他們曾經所受的傷痛是因為家庭、學校、社會的忽略所造成的，他們的犯罪卻是一連串的社會體制出現問題所促成的，並社會與國家的體制需要去反思，檢討與改進的，以期能帶來策略的修正及少年犯罪防治之預防。

伍、研究建議與研究限制

本文通過雙重的研究方法，首先先利用量化的問卷普查，再利用質性的半結構為深入訪談，去做雙層驗證，皆針對暴力行為的脈絡，透過質性訪談做詳細的研究與分析，最後得知，少年的犯罪行為是源自兒少時期的受害經驗，而其中以「家庭暴力」及「校園暴力」為主要的成因，透過「幫派暴力」及「親密暴力」的加成，造就少年嚴重的犯罪行為。本文透過個案訪談內容，讓大眾了解『創傷』若沒有平復，在前端沒有被處遇或專業介入，昔日的受害者將容易成為未來的加害者，因為過去不堪的創傷，因而選擇用暴力、犯罪的方式來回應這個社會，無疑造成社會更大的成本與傷害。

由此可知，少年的暴力行為並非單一因子所造成，而是許多混合性受害經驗，雙重及單一受害經驗下的加成效果。然現階段的體制仍多半都只局限在單一狀態的預防及改善，彼此的政府系統及社安網網絡間仍須有更多良好的溝通及整合，是我們亟需要去改善及反思的。從訪談內容中不難發現：

其一：少年幾乎都是在家暴環境中成長，且通常都是「未被通報」或『不敢通報』個案，即便有通報，卻因社政未適當的介入或被隱匿未通報的情況下，少年無法脫離受害，反使少年更容易陷入更嚴峻的受害及創傷經驗，以致少年逃家，逃學，進入八大，幫派的循環比比皆是。

其二：少年都半在校園中若遭受霸凌或不當對待，欺凌等，大多數的少年卻得不到妥適的處理而被歧視，教育人員並未能及時處理，以致少年只好靠自己力量用暴力去反擊或回應，最後終究逃離學校場域，提早進入偏差犯罪的陷阱。

在這兩個因子的促使之下，青少年為了尋求依靠，尋求依附，轉向投入幫派或男友懷抱，卻開啟了一系列更深刻的受害與犯罪循環，直至被收容之後，才可以稍做停止。

整體而言，現今社會安全網綿密網羅所有社會中的弱勢族群，針對兒少而言，雖有脆家通報系統的輔導與協助，及家暴通報制度的介入與處遇，雖

看似綿密，但在實務上社安網仍存在許多修正的空間。第一線的社工人員針對脆弱家庭指標的個案評估標準不一，包括個案品質統一控管，或多元議題的複雜性…等等，都有可能使兒少從家庭被漏接，而使許多兒少的受害經驗的創傷延續而未被處理

再者，針對許多兒少而言，家暴高風險的個案常存在其潛在的風險，但卻不一定有立即性危險，然多數無立即性危險個案者若系統未能及時處遇，則更可能使具潛在風險之個案被隱藏，其風險性常被忽略。實務上許多看似不當管教個案常容易因被忽略，但卻存在許多暴力因子未被發現或暴力風險存在，及真實的暴力存在，以至兒少長期在暴力對待或甚至長期精神暴力威脅當中，對於兒少身心有極不利的發展，會成為在家庭中第二次的漏接。

針對研究中曾出現的案例及實務現況來看，因此本文建議從幾點層面去改善：

（一）以責任通報為主，輔以「主動發掘」策略

在綿密的社會安全網與家暴防治法的保護之下，現階段多採用責任通報或一般通報的方式，去發現這些受害的兒少，但是，若這樣的方式足夠承接所有的受害兒少，又為何會有『被漏接的兒少』產生呢？這是我們需要去反思及重視的議題，減少『漏接』，減少受創，減少暴力，使社會會多一份美好及穩定。

針對「主動發掘策略」，本文建議，針對兒少的受害程度的發掘，採取三道防線策略，如圖 11：第一道防線：責任通報及一般通報；第二道防線：教育系統的主動發掘，社政輔助；第三道防線：警政司法系統的輔助調查，並社政資源予以輔助，即社政為後盾，予以專業處遇及心理諮商治療等。最後，由社政系統做資源整合及處遇介入，形成『教育把關、警政司法輔助，社政後盾』的堅固防護網，以期可以接住所有漏接少年，及早發掘及專業介入處遇，讓社會多一份關愛，少許多創傷，減少更多暴力，犯罪的存在。

（二）將專業人員的評估，轉成量化指標之策略

針對兒少的個案評估，應該由專業社工，教育人員的主觀評估，轉為以量表為評估的指標，使其主觀化，轉為數據的量化，以避免因專業人員工作方式的不同，而損及兒少權益。針對「受害經驗的程度」，可引入「青少年受害調查表（Juvenile Victimization Questionnaire（JVQ）」再透過更多的研究，調整為本土化可使用的『青少年受害量表』。

期透過使用『青少年受害量表』，廣泛推廣至社政、教育、警政與司法系統，透過主動發掘青少年的受害程度，並受害程度不同予以分級，需視創傷程度，將中度創傷少年輔以教育、警政與司法系統之諮商輔導啟動介入；

高度創傷少年則轉以社政專責處理，提供介入處遇與心理諮商專業資源或身心治療，協助少年脫離受害，如圖 12 所示。

1. 教育系統為把關第一線，社政輔助

兒少除了家庭之外，最長時間所處的環境為學校場域，當學校成為兒少受害經驗最先及第一把關的場所，需針對就學兒少在校期間，進行廣泛普及填寫『受害量表調查』，主動發掘兒少受害情形，不僅僅只限於「家庭暴力」，而是統整所有「受害因子」，做量化數據性的指標，針對受害程度予以分級，給予不同的處遇方式，如圖 12 所示。然失學無學籍之兒少流浪在社區中，仍須社政輔助，予以主動發現及兒少受害量表調查及介入處遇。

2. 警政系統為把關第二線

針對失學，或中輟之曝險少年或進入司法的少年，由警政系統作為把關的第二線，以避免外界對於觸法邊緣的少年有標籤化的作為，並了解其「受害的程度」，以釐清失學與逃家及受害的原因，再依據不同的受害程度，給予適當及必要之協助。

3. 司法系統為把關最後一道防線，社政為後盾

有本文的結論來看，司法少年的受害情形極為嚴重，倘若少年已經進入司法系統，應避免僅以用「加害者」的角度去看待這些少年，卻忘記他們極可能有長期隱藏性的受害歷史及創傷經驗，透過司法系統給予釐清，最後一道防線的把關給予協助，並社政資源予以輔助，即社政為後盾，予以專業處遇及心理諮商治療等介入，使期能幫助少年真正的脫離受害經驗及創傷，避免再次陷入犯罪。

(三) 司法少年在矯正學校期間的輔導專業化及分級並後追

研究指出，兒少各種形態的受害經驗及歷程，都非僅著重於「家暴」議題而已，我們看見需能及早透過掌握「兒少的受害程度」給予適時專業的介入及協助的重要性及迫切性。即使司法少年在收容期間，都需考慮其輔導專業處遇及分級，以避免其『受害者』轉成日後的『再加害者』，成為社會上的一大負擔與隱憂。

另外，其出所的少年，往往在實務上與生活面臨極大的問題，現階段的「後追制度」常面臨無法完善的協助少年復歸的困境，並專業輔導的後追制度及創傷輔導追蹤更需要被建構，以使司法少年能正確且健康的面對並更有自信及回歸社會。

綜而言之，兒少受害經驗及創傷不容忽視，並所造成的暴力與犯罪結果，更是家庭、教育、社會與國家，社安網，各政府單位及環節需反思及付

出資源予以投入；並建議各級單位及各矯正機構應更加重視對機構內收容少年其於兒少時期受害經驗及創傷之復原，以針對創傷等級予以分類處理，提供合適的身心治療與介入處遇，若高度創傷之少年，則需社政之社工專責處理並追蹤。因此，更應該廣泛地被重視。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江姿穎(2009)。**生氣情緒歷程與反社會行為的關連性—以青少年與非行少年為例**。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學位論文。<https://doi.org/DOI:10.6840/CYCU.2009.00533>
- 張良、常淑敏(2012)。**兒童期虐待經歷對男青少年暴力犯罪的預測**。**山東省團校學報：青少年研究**(4)，8-12。
- 李自強(2013)。**家庭暴力的代間傳遞：一位觸法少年的個案分享**。**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9(2)，121-136。
- 林英欽、古稚偉、王慈蜂、林正清、謝瀛華(2006)。**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健康問題**。**台灣醫學**，10(6)，764-767。
- 張良、常淑敏(2012)。**兒童期虐待經歷對男青少年暴力犯罪的預測**。**山東省團校學報：青少年研究**，4，8-12。
- 張楓明(2007)。**親子，師生及同儕關係對國中生初次暴力行為發生之影響**。**中等教育**，58(5)，74-91。
- 張楓明、譚子文(2012)。**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及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臺中教育大學學報：數理科技類**，26(1)，27-50。
- 許華孚(2008)。**走入歧途者的男性氣概：分析我國少年暴力犯的男性氣概**。**犯罪學期刊**，11(1)，75-118。
- 陳宥均、盧俊安、蕭彥霖(2010)。**家庭暴力對青少年行為影響之探討**。**教師之友**，51(3)，54-62。
- 陳筱萍、周煌智、劉仁儀(2009)。**性侵害受害者對正式服務體系的求助經驗以二位婦女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1-24。
- 彭明聰、尤幸玲(2001)。**兒童受虐現象之檢視與省思**。**社區發展季刊**，94，144-157。
- 彭韻治(2005)。**男性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情緒因素，自我尊重之相關研究—以台北地區為例**。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1-153 <https://doi.org/DOI:10.6846/TKU.2005.00015>
- 楊品珍(2011)。**被性侵害青少年之心理徵候及行為影響**。**台灣高雄少年地方法院演講稿**，63-67。
- 董旭英、郭芳君、譚子文(2011)。**內在性自我控制，復原力對不同類型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交互作用效應**。**教育與社會研究**，22，1-37。

鄒志禮、蒙華慶、胡華、王慧(2011) 男性暴力行為青少年自尊與童年受虐及生活事件的關係。 *中華行為醫學與腦科學雜誌*, 20(4), 363-365。

衛生福利部(2017)。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

簡美華(2013)。人我之間：成年女性敘說兒時性侵害與人際界限。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9(1), 1-27。

二、西文文獻

- Anne N. Banducci, E. M. H., C.W. Lejuez, and Karestan Koenen. (2014). The Impact of Childhood Abuse on Inpatient Substance Users: Specific Links with Risky Sex, Aggression, and Emotion Dysregulation. *Child Abuse Negl*, 38(5), 928-938. <https://doi.org/doi:10.1016/j.chiabu.2013.12.007>.
- Becker, S. P., & Kerig, P. K. (2011). Posttraumatic stress symptoms are associated with the frequency and severity of delinquency among detained boy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 Adolescent Psychology*, 40(5), 765-771.
- Begle, A. M., Hanson, R. F., Danielson, C. K., McCart, M. R., Ruggiero, K. J., Amstadter, A. B., ... & Kilpatrick, D. G. (2011). Longitudinal pathways of victimization, substance use, and delinquency: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Survey of Adolescents. *Addictive behaviors*, 36(7), 682-689.
- Chang, J. J., Chen, J. J., & Brownson, R. C. (2003). The role of repeat victimization in adolescent delinquent behaviors and recidivism.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32(4), 272-280.
- Christin M. Ogle, D. C. R., Dorthe Berntsen, Ilene C. Siegler. (2013). The Frequency and Impact of Exposure to Potentially Traumatic Events Over the Life Course. *Clin Psychol Sci*, 1(4), 426-434. <https://doi.org/doi:10.1177/2167702613485076>.
- F. Havens, J. F., Julian; Grasso, Damion; Marr, Mollie. (2012). Opening Pandora's Box: The Importance of Trauma Identification and Intervention in Hospitalized and Incarcerated Adolescent Populations. *Adolescent Psychiatry*, 2(4), 309-312.
- Farrell, G., & Pease, K. (1993). *Once bitten, twice bitten: Repeat victimis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rime prevention* (Vol. 46). Home Office Police Research Group London.
- Finkelhor, D. (2008). *Childhood victimization: Violence, crime, and abuse in the lives of young peopl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inkelhor, D. (2009). *Children's exposure to violence: A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urvey*. Diane Publishing.
- Finkelhor, D., Ormrod, R. K., & Turner, H. A. (2007). Re-victimization patterns in a national longitudinal sample of children and youth. *Child Abuse & Neglect*, 31(5), 479-502.
- Gisela Priebea, C. G. r. S. (2008). Child sexual abuse is largely hidden from the adult society An epidemiological study of adolescents' disclosures. *Child Abuse & Neglect*, 32, 1095-1108. <https://doi.org/doi:10.1016/j.chiabu.2008.04.001>
- Horan, M. A. A. D. J. B. J. (2011). Posttrauma Numbing of Fear, Detachment, and Arousal Predict Delinquent Behaviors in Early Adolescence.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 Adolescent Psychology*, 40(5), 659-667.
- John W. Fantuzzo, S. M. P., Erica K. Dobbins (2011). Types and timing of child maltreatment and early school success: A population-based investigation.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3, 1404-1411.
- Julian D. Ford, J. C., Daniel F. Connor, Keith R. Cruise (2012). Complex Trauma and Aggression in Secure Juvenile Justice Setting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6), 694-724. <https://doi.org/DOI:10.1177/0093854812436957>
- Kerig, P. K., Becker, S. P., & Egan, S. (2010). From internalizing to externalizing: Theoretical models of the processes linking PTSD to juvenile delinquency.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Causes, symptoms and treatment*, 33, 78.
- Kerig, P. K., Becker, S. P., & Egan, S. (2010). From internalizing to externalizing: Theoretical models of the processes linking PTSD to juvenile delinquency.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Causes, symptoms and treatment*, 33-78.
- Laura K. Murray, P., Amanda Nguyen, MA, and Judith A. Cohen, MD. (2014).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 Adolesc Psychiatr Clin N Am.*, 23(2), 321-337. <https://doi.org/doi:10.1016/j.chc.2014.01.003>.
- Marylene Cloitre, B. C. S., Judith L. Herman, Bessel van der Kolk, Robert Pynoos, Jing Wang, Eva Petkova. (2009).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to Complex PTSD: Childhood and Adult Cumulative Trauma as Predictors of Symptom Complexity.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22(5), 399-408. <https://doi.org/DOI:10.1002/jts.20444>

Patricia K. Kerig, D. C. B., Mamie Thompson, Stephen P. Becker. (2012). “Nothing really matters”: Emotional numbing as a link between trauma exposure and callousness in delinquent youth.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25(3), 272-279. [https://doi.org/ https://doi.org/10.1002/jts.21700](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02/jts.21700)

Williams, A. (2020). Early childhood trauma impact on adolescent brain development, decision making abilities, and delinquent behaviors: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juveniles tried in adult court systems.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ournal*, 71(1), 5-17.

表格附錄

表格 1、兒童受害類型分類表

分類 單位	美國疾病管制局 (CDC) 以及 莫妮克·伯爾兒童基金會	台灣衛生福利部
兒童 受創 類型	虐待 / 忽視兒童 (Child Abuse/Neglect)	遺棄 (Abandon)
	霸凌或網路霸凌 (Bullying and Cyberbullying)	身心虐待 (Physical Emotional Abuse)
	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不當管教 (Improper Discipline)
	學校暴力 (School Violence)	目睹家暴 (Witnessing Domestic Violence)
	社區與幫派暴力 (Community and Gang Violence)	兒少物質濫用

表格 2、10 位為訪談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曾經有過的受害經驗	曾有暴力與犯罪行為
C1	女	19 歲	2 年半	1. 隔代教養，父母雙亡 2. 國小之前依附關係主要為母親 3. 母親驟然離世，依附關係專為祖父母	過失致死、 槍砲彈藥	1. 父母死於非命 2. 親戚嚴重家暴 3. 同儕霸凌與歧視 4. 男友親密暴力中肢體暴力 5. 男友親密暴力中性暴力 6. 男友親密暴力中被長期囚禁	1. 吸毒 2. 從事八大行業 3. 重傷害 4. 殺人未遂 5. 持槍 6. 嚴重自殘
C2	女	18 歲	2 年半	1. 父母雙親健在 2. 家庭傳統，大家庭親戚要常常相聚 3. 父權家庭，凡事以爸爸為主，非常重視小孩課業	妨害自由、 強制罪	1. 爸爸的嚴重家暴 2. 親戚友人的長時間性侵害 3. 男友間的親密暴力中的肢體暴力	1. 妨害自由 2. 強制罪 3. 詐欺 4. 吸毒 5. 從事八大行業 6. 嚴重自殘
C3	男	17 歲	2 年	1. 單親家庭，以媽媽為主 2. 媽媽從事八大行業，從小在角頭與八大行業環境長大	傷害罪、 偷竊、 毀損	1. 校園霸凌 2. 師長歧視 3. 媽媽長期家暴虐待 4. 政府單位的不當處理	1. 毀損 2. 傷害 3. 偷竊 4. 加入幫派
C4	男	20 歲	2 年半	1. 單親家庭，父母離婚，以爸爸同住 2. 家中與親戚同住 3. 父權家庭，爸爸為主，非常重視小孩課業	恐嚇取財、 傷害案	1. 校園霸凌 2. 爸爸長時間家暴虐待 3. 幫派的暴力對待 4. 政府單位的不當處理	1. 傷害 2. 吸毒 3. 恐嚇取財 4. 加入幫派
C5	男	17 歲	2 年	1. 單親家庭，父母離婚，與媽媽同住 2. 主要教養成員為外婆 3. 爸爸因殺人罪入監服刑	重傷害、 搶奪	1. 校園霸凌	1. 重傷害罪 2. 搶奪罪 3. 吸毒 4. 加入幫派
C6	女	20 歲	2 年半	1. 單親家庭，父母離婚 2. 哥哥為幫派大哥，為幫派家庭 3. 父權家庭，以爸爸為主	毒品案件、 性剝削	1. 爸爸長期嚴重家暴 2. 男友的親密暴力中肢體暴力 3. 男友的親密暴力中性暴力 4. 男友的親密暴力中監禁 5. 男友的親密暴力中餵食毒品	1. 傷害罪 2. 吸毒 3. 加入八大行業 4. 嚴重自殘
C7	男	15 歲	1 年半	1. 單親家庭，爸爸過世 2. 主要照顧者為外婆 3. 原住民身份	強制性交		強制性交
C8	男	18 歲	2 年	1. 單親家庭，媽媽過世，有很多母異父的哥哥 2. 哥哥是幫派成員	重傷害、 毒品、 槍砲彈藥、 搶劫	1. 校園霸凌 2. 爸爸家暴	1. 搶奪罪 2. 重傷害 3. 吸毒 4. 槍砲彈藥 5. 搶劫 6. 加入幫派
C9	男	17 歲	2 年	1. 單親家庭，爸爸過世 2. 原住民	竊盜、 搶奪、 妨害自由	1. 媽媽長時間家暴 2. 強制性交	1. 竊盜 2. 搶奪 3. 妨害自由
C10	女	16 歲	2 年	1. 單親家庭，父母離婚，媽媽為外籍人士 2. 主要照顧者為媽媽	性剝削、 吸毒	1. 媽媽長期嚴重家暴 2. 男友的親密暴力中肢體暴力 3. 男友的親密暴力中恐嚇、威脅	1. 吸毒 2. 從事八大行業

表格 3、受害經驗的摘要百分比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 受害經驗 ^a	被搶劫過	26	5.0%	9.4%
	被恐嚇勒索	81	15.5%	29.3%
	被妨礙自由	105	20.0%	38.0%
	被故意傷害	99	18.9%	35.9%
	被性騷擾	63	12.0%	22.8%
	被強制性交	37	7.1%	13.4%
	被家暴虐待	113	21.6%	40.9%
總計		524	100.0%	189.9%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表格 4、暴力犯行的摘要百分比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 暴力犯行 ^a	傷害罪	92	59.4%	63.9%
	殺人	13	8.4%	9.0%
	搶劫	5	3.2%	3.5%
	搶奪	5	3.2%	3.5%
	妨礙性自主	26	16.8%	18.1%
	殺人未遂	8	5.2%	5.6%
	傷害致死	6	3.9%	4.2%
總計		155	100.0%	107.6%

a. 在值 1 處表化的二分法群組。

表格 5、受害經驗與暴力犯行的交叉列表

		\$暴力犯行 ^a						總計 ^b
		傷害罪 ^c	殺人 ^c	搶劫 ^c	搶奪 ^c	妨礙性自主 ^c	殺人未遂 ^c	傷害致死 ^c
\$被害經驗	計數 ^c	7 ₁	0 ₁	1 ₁	0 ₁	1 ₁	0 ₁	9 ₁
	\$被害經驗 內的 %	77.8%	0.0%	11.1%	0.0%	11.1%	0.0%	0.0%
	\$暴力犯行 內的 %	6.4%	0.0%	20.0%	0.0%	2.1%	0.0%	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6%	0.0%	0.5%	0.0%	0.5%	0.0%	4.6%
被害經驗	計數 ^c	19 ₁	1 ₁	1 ₁	2 ₁	6 ₁	1 ₁	30 ₁
	\$被害經驗 內的 %	63.3%	3.3%	3.3%	6.7%	20.0%	3.3%	0.0%
	\$暴力犯行 內的 %	17.4%	7.1%	20.0%	18.2%	12.8%	16.7%	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9.7%	0.5%	0.5%	1.0%	3.1%	0.5%	15.3%
被害經驗	計數 ^c	21 ₁	1 ₁	1 ₁	3 ₁	9 ₁	1 ₁	37 ₁
	\$被害經驗 內的 %	56.8%	2.7%	2.7%	8.1%	24.3%	2.7%	0.0%
	\$暴力犯行 內的 %	19.3%	7.1%	20.0%	27.3%	19.1%	16.7%	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0.7%	0.5%	0.5%	1.5%	4.6%	0.5%	18.9%
被害經驗	計數 ^c	21 ₁	6 ₁	0 ₁	3 ₁	7 ₁	2 ₁	40 ₁
	\$被害經驗 內的 %	52.5%	15.0%	0.0%	7.5%	17.5%	5.0%	2.5%
	\$暴力犯行 內的 %	19.3%	42.9%	0.0%	27.3%	14.9%	33.3%	25.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0.7%	3.1%	0.0%	1.5%	3.6%	1.0%	0.5%
被害經驗	計數 ^c	9 ₁	1 ₁	0 ₁	0 ₁	8 ₁	0 ₁	18 ₁
	\$被害經驗 內的 %	50.0%	5.6%	0.0%	0.0%	44.4%	0.0%	0.0%
	\$暴力犯行 內的 %	8.3%	7.1%	0.0%	0.0%	17.0%	0.0%	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6%	0.5%	0.0%	0.0%	4.1%	0.0%	0.0%
被害經驗	計數 ^c	5 ₁	0 ₁	0 ₁	1 ₁	6 ₁	0 ₁	12 ₁
	\$被害經驗 內的 %	41.7%	0.0%	0.0%	8.3%	50.0%	0.0%	0.0%
	\$暴力犯行 內的 %	4.6%	0.0%	0.0%	9.1%	12.8%	0.0%	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6%	0.0%	0.0%	0.5%	3.1%	0.0%	6.1%
被害經驗	計數 ^c	27 ₁	5 ₁	2 ₁	2 ₁	10 ₁	2 ₁	50 ₁
	\$被害經驗 內的 %	54.0%	10.0%	4.0%	4.0%	20.0%	4.0%	0.0%
	\$暴力犯行 內的 %	24.8%	35.7%	40.0%	18.2%	21.3%	33.3%	5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3.8%	2.6%	1.0%	1.0%	5.1%	1.0%	25.5%
總計	計數 ^c	109 ₁	14 ₁	5 ₁	11 ₁	47 ₁	6 ₁	196 ₁
	佔總計的百分比	55.6%	7.1%	2.6%	5.6%	24.0%	3.1%	100.0%

百分比及總計是以回應為基礎。

a. 多重回應組不足 (小於 2 個) , 無法配對。百分比是以回應為基礎, 但未執行配對。

b. 在直 1 處表格化的二分法詳細。

表格 6、個案 C1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1	女	19 歲	2 年半	1. 隔代教養，父母雙亡 2. 國小之前依附關係主要為母親 3. 母親驟然離世，依附關係專為祖父母 4. 哥哥取代教養者的角色	1. 重傷害 2. 殺人導致過失致死 3. 槍砲彈藥

表格 7、類型 III (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類型	質化的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8	其餘受害	爸媽死亡	被仇殺、被殺死	- 仇視心態、脾氣不好 - 覺得社會不公 - 一命還一命	- 吸毒 - 從事八大行業 - 重傷害 - 殺人未遂 - 持槍 - 嚴重自殘
類 7	家庭暴力	哥哥家暴	- 打巴掌 - 用棍子打 - 抓頭撞牆 - 扯頭髮 - 感覺沒自尊 - 非常害怕	- 打巴掌 - 扯頭髮 - 要男生沒有尊嚴，不會節制 - 對女生會留手，不會讓女生沒有尊嚴，會節制 - 要對方怕他、尊重他	
類 7	親密暴力	親密關係暴力中 - 暴力對待	- 打巴掌 - 感覺被折磨 - 活得非常痛苦	- 開始折磨對方 - 凌虐對方 - 槍柄打到對方毀容 - 用燒紅美工刀去燙 - 開始自殘、割大動脈、割動脈 - 不想離開男友還是覺得很愛對方 - 覺得男友跟哥哥一樣	
類 3		親密暴力中的 - 妨礙自由	- 囚禁 - 當狗養 - 吃廚餘 - 吃餒水	會把人囚禁，打到對方求饒	
類 2		親密暴力中的 - 恐嚇、威脅	拉到陽台，恐嚇推下樓	- 要對方敬畏 - 要對方痛苦	
類 6		親密暴力中的 - 強制性交	強迫發生性行為	- 以為還愛就配合 - 最後非常痛苦	
類 2	校園暴力	言語霸凌	被笑沒爸媽	- 暴怒打人 - 讓對方沒尊嚴	
類 2		關係霸凌	- 被排擠 - 傷害到自尊	暴怒打人	
類 2		師長處理不當	被歧視	憤而離校	

表格 8、個案 C2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2	女	18 歲	2 年半	1. 父母雙親皆在 2. 家中管教角色以爸爸為主，媽媽僅能順從爸爸的意思 3. 父親有高度權控 4. 家族關係緊密，極度權威傳統家庭	1. 妨礙自由 2. 強制罪

表格 9、類型 III（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類型	質化的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7	家庭暴力	爸爸家暴	- 把門踹破 - 扯著案主的頭髮 - 言語威脅、恐嚇 - 罰半蹲 - 精神虐待 - 用棍子威脅	- 打巴掌、踹肚子 - 叫對方交互蹲跳	- 妨害自由 - 強制罪 - 詐欺 - 毒品案
類 5	性暴力	○○性騷擾	- 被亂摸 - 被亂親 - 被扒光衣服	- 抓住對方的頭髮，扯著他走 - 逼對方下跪，跪在一灘水的中間 - 還拿安全帽巴對方的頭	
類 6		○○強制性交	- 強迫口交 - 強制性交插入	- 性需求極大 - 多 P 也可以接受 - 自殘 - 要玩弄男生，掌控男生	
類 4		親密暴力中的故意傷害	- 抓頭髮撞牆 - 賞巴掌	抓住對方的頭髮，扯著他走	
類 2	親密暴力	親密暴力中的恐嚇、威脅	- 逼下跪 - 找人監視	逼對方下跪，跪在一灘水的中間	

表格 10、個案 C3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3	男	17 歲	2 年	1. 單親家庭，以媽媽為主 2. 媽媽從事八大行業，從小在角頭與八大行業複雜環境長大	1. 傷害罪 2. 偷竊 3. 毀損

表格 11、類型 III (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 類型	質化的 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2	校園暴力	同學言語霸凌	- 同學會笑沒爸爸 - 同學間的排擠	- 覺得自己像垃圾堆的小孩 - 一開始會忍，到最後會反擊打回去	- 毀損 - 傷害 - 偷竊
類 2		師長歧視與暴力	- 學務主任會動用私刑用電極棒來電人 - 跟女老師打架，她壓在我身上	討厭上學、不信任人	
類 4	幫派暴力	黑道尋仇	國一跟國二被押走，嚇死掉了，拿刀架在我脖子	超害怕，出門就會怕，要看旁邊有沒有人	
類 7	家庭暴力	家暴	- 滿清十大酷刑 - 夾手指 - 用菜刀剁手 - 用水管抽打 - 抓頭撞馬桶 - 用鐵鎚敲掉牙齒	- 開始逃學、逃家 - 進入幫派尋求協助 - 在學校開始用同樣方式虐打同學 - 充滿恐懼，有人靠近會沒有安全感 - 打人就是在報復，要往死裡打 - 讓他們跟我一樣害怕	
類 8	其他受害	其他	- 少年對警察的不信任 - 通報報後社工的不當處理 - 單親不敢求助	- 非常討厭社工，完全不信任體制 - 寧願加入幫派 - 對警察沒有好感，認為都跟媽媽是一夥的	

表格 12、個案 C4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4	男	20 歲	2 年半	1. 單親家庭，父母離婚，以爸爸同住 2. 家中與親戚同住 3. 父權家庭，以爸爸為主，非常重視小孩課業	1. 恐嚇取財 2. 傷害案

表格 13、類型 III (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類型	質化的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7	家庭暴力	家暴	- 亂打，賞巴掌 - 用一把藤條打，打到皮開肉綻 - 形塑媽媽是賤女人，女人都是賤貨	- 覺得女人都是賤貨，引發親密暴力行為 - 不爽就打人，打到別人會怕	- 傷害 - 毒品 - 恐嚇取財
類 8	校園暴力	霸凌	言語霸凌，被笑沒有媽媽	哭、委屈 - 忍無可忍，暴力對待	
類 3	幫派暴力	被妨礙自由	- 亂打 - 用槍押走 - 囚禁暴力毆打	- 心裡很大恐懼 - 一定要討回來 - 押走別人時，會電擊凌虐別人	
類 8	其他受害	其他	- 家暴中心的不當處理 - 社工直接當爸爸面詢問少年是不是被打	- 非常討厭社工，完全不信任體制 - 寧願加入幫派	

表格 14、個案 C5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5	男	17 歲	2 年	1. 單親家庭，父母離婚，與媽媽同住 2. 主要教養及照顧者為外婆 3. 爸爸因殺人罪入監服刑	1. 重傷害 2. 搶奪

表格 15、類型 I (Type I)：單一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類型	質化的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2	校園暴力	被同學言語與關係霸凌	- 把我當玩具，取笑我，排擠我 - 把我的書包倒出來 - 在我書包塞垃圾 - 用垃圾打我的頭 - 用書打我，巴我的頭 - 把我的腳踏車破壞、輪胎弄破、落鏈，把整台車壞掉 - 噓我，取笑我	- 有人欺負我，我就要打回去，跟老師講沒有用 - 霸凌要終止就是要靠自己硬起來 - 只有讓對方怕我，就不會有人敢欺負我 - 有人敢歧視我，我就打回去	重傷害搶奪罪

表格 16、個案 C6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6	女	20 歲	2 年半	1. 單親家庭，父母離婚 2. 哥哥為幫派大哥，為幫派家庭 3. 父權家庭，以爸爸為主	1. 毒品案件 2. 性剝削

表格 17、類型 II (Type II)：雙重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類型	質化的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7	家庭暴力	爸爸家暴	- 毆打 - 打巴掌 - 什麼道具都拿來亂打	- 自殘 - 對人的不信任 - 加入八大行業 - 拼命賺錢尋找依附感	- 傷害罪 - 毒品案
類 4	親密暴力	親密暴力中的故意傷害	- 抓頭髮撞牆 - 賞巴掌 - 強迫吸毒 - 打到腦震盪		
類 3		親密暴力中的妨礙自由	- 找人監視 - 綁起來 - 關起來		
類 6		親密暴力中的強制性交	被強暴		

表格 18、個案 C8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8	男	18 歲	2 年	1. 單親家庭，媽媽過世，有很多母異父的哥哥 2. 哥哥是幫派成員	重傷害、毒品、槍砲彈藥、搶劫

表格 19、類型 III (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類型	質化的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2	校園暴力	被同學言語嘲笑、肢體霸凌	- 被笑沒有爸爸 - 被同學打 - 老師歧視	- 覺得長大一定要混大尾 - 不要被任何人欺負 - 加入幫派 - 打人會興奮，看到血也會興奮	- 搶奪罪 - 重傷害 - 毒品 - 槍砲彈藥 - 搶劫
類 7	家庭暴力	爸爸會家暴	- 爸爸會用藤條、電線、水管打到流血 - 爸爸會打媽媽	對女朋友不爽，就會狂揍他	
	幫派暴力		被餵食安非他命	成癮後，產生嚴重暴力行為	

表格 20、個案 C9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9	男	17 歲	2 年	1. 單親家庭，爸爸過世 2. 原住民	竊盜、搶奪、妨礙自由

表格 21、類型 II（Type II）：雙重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類型	質化的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7	家庭暴力	家暴	- 言語暴力，媽媽說後悔把我生出來 - 精神暴力，一直罵我不會停 - 用藤條、棍子打到流血 - 爸媽互打	- 無緣無故就會打人 - 拿棍子打人 - 小學就打同學，沒有理由	- 竊盜 - 搶奪 - 妨礙自由
類 6	性暴力	強制性交	- 被撫摸性器官 - 被下藥 - 被強暴	- 不爽、憤怒 - 不喜歡被靠近被強迫，對人充滿防衛不信任 - 會把同學關起來 - 拼命打同學	

表格 22、個案 C9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性別	年齡	收容時間	家庭結構關係	收容理由
C10	女	16 歲	2 年	1. 單親家庭，父母離婚，媽媽為外籍人士 2. 主要照顧者為媽媽	性剝削、吸毒

表格 23、類型 III（Type III）：混合型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的比較表

量化受害類型	質化的受害分類	受害經驗	受害型態	暴力心理與行為	暴力犯行
類 7	家庭暴力	媽媽家暴	- 隨便亂打 - 衣架、棍子 - 以為是正當管教	- 對人冷漠以對 - 吸食毒品 - 進入八大行業	毒品
類 4	親密暴力	親密暴力中的故意傷害	- 賞巴掌 - 亂剪頭髮 - 吃煙蒂		
類 2		親密暴力中的恐嚇、威脅	自殘威脅		

表格 24、10 位訪談個案的暴力行為因子與暴力行為樣態之關係

個案	受害經驗 少年分類	暴力行為的因子			暴力行為的樣態
		起因	延伸因子	加劇因子	
C1	混合型	家庭暴力	校園暴力	親密暴力	• 吸毒 • 從事八大行業 • 重傷害 • 殺人未遂 • 持槍 • 嚴重自殘
C2	混合型	性暴力	家庭暴力	親密暴力	• 妨害自由 • 強制罪 • 詐欺 • 毒品案
C3	混合型	家庭暴力	校園暴力	幫派暴力	• 毀損 • 傷害 • 偷竊
C4	混合型	家庭暴力	校園暴力	幫派暴力	• 傷害 • 毒品 • 恐嚇取財
C5	單一型	校園暴力	無	幫派暴力	• 重傷害 • 搶奪罪
C6	雙重型	家庭暴力	其他受害 (社政單位處理不當)	親密暴力	• 傷害罪 • 毒品案
C8	混合型	校園暴力	家庭暴力	幫派暴力	• 搶奪罪 • 重傷害 • 毒品 • 槍砲彈藥 • 搶劫
C9	雙重型	性暴力	家庭暴力	無	• 竊盜 • 搶奪 • 妨礙自由
C10	雙重型	家庭暴力 (輕微)	親密暴力 (輕微)	無	• 毒品

圖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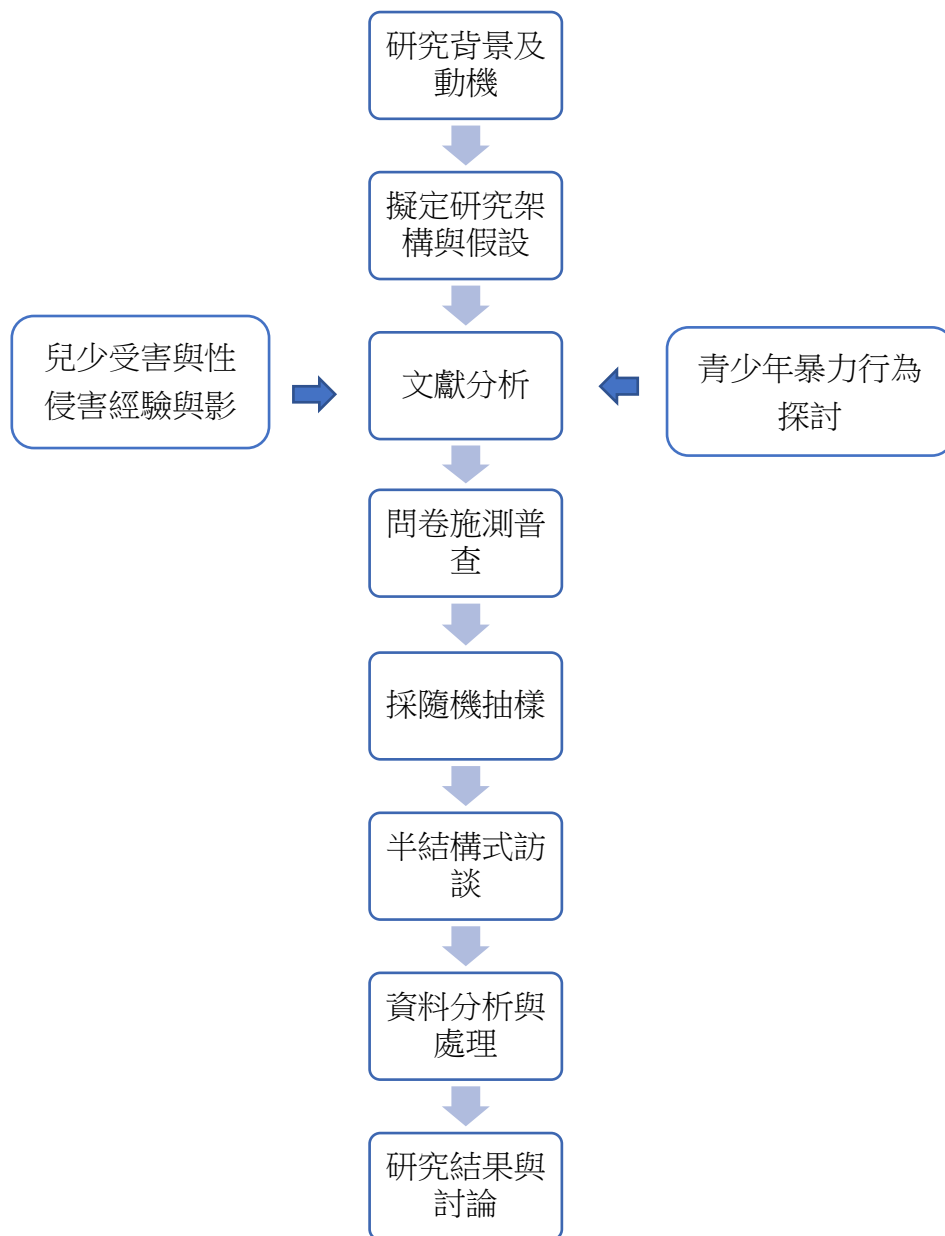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流程圖（本研究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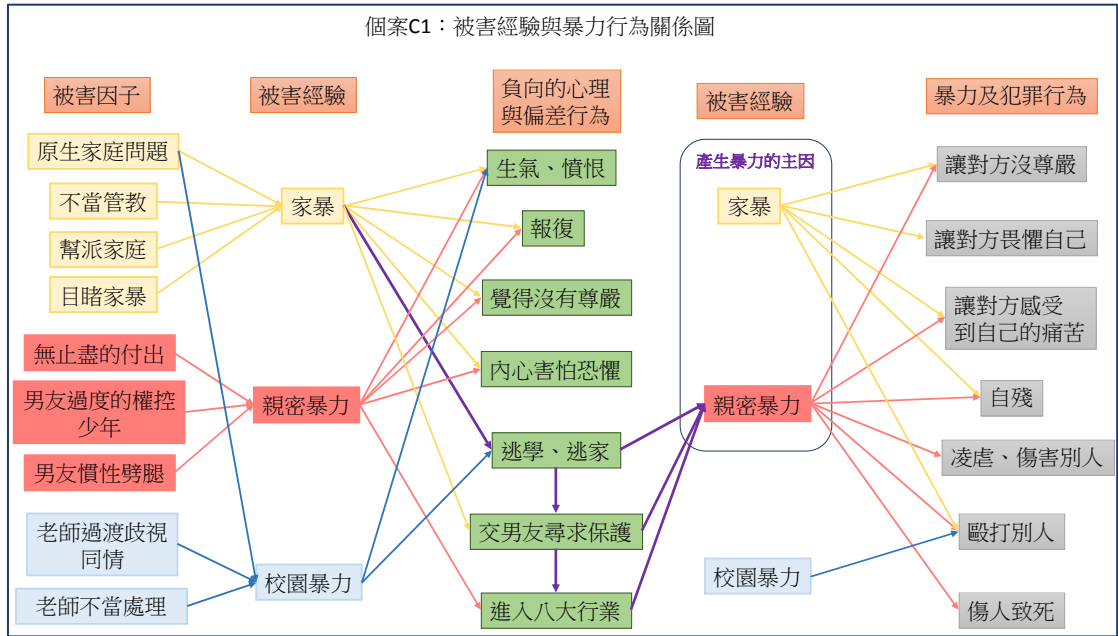


圖 2、個案 C1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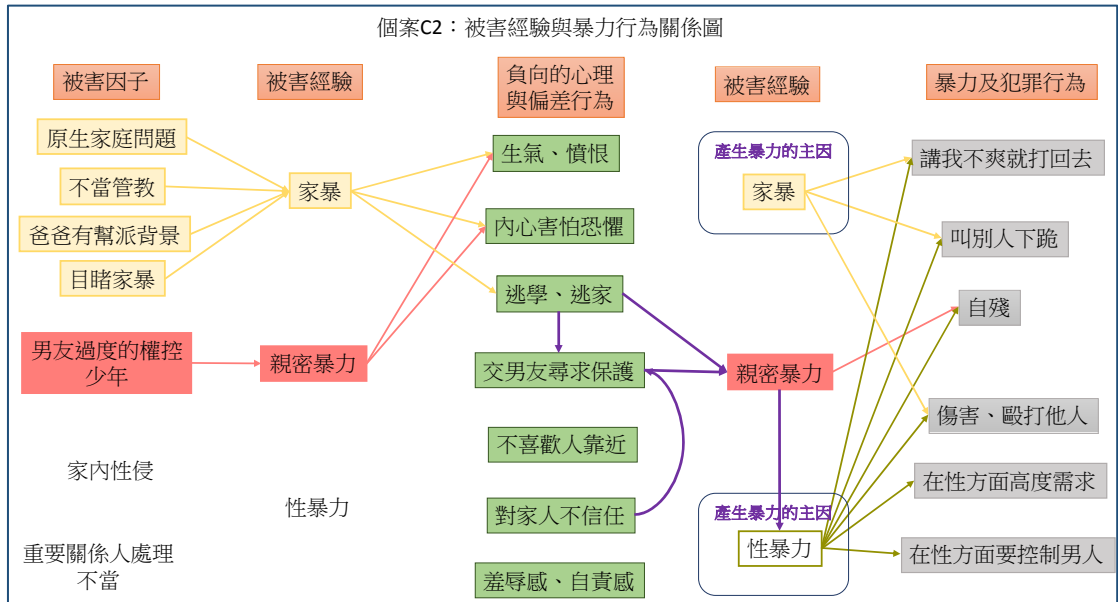


圖 3、個案 C2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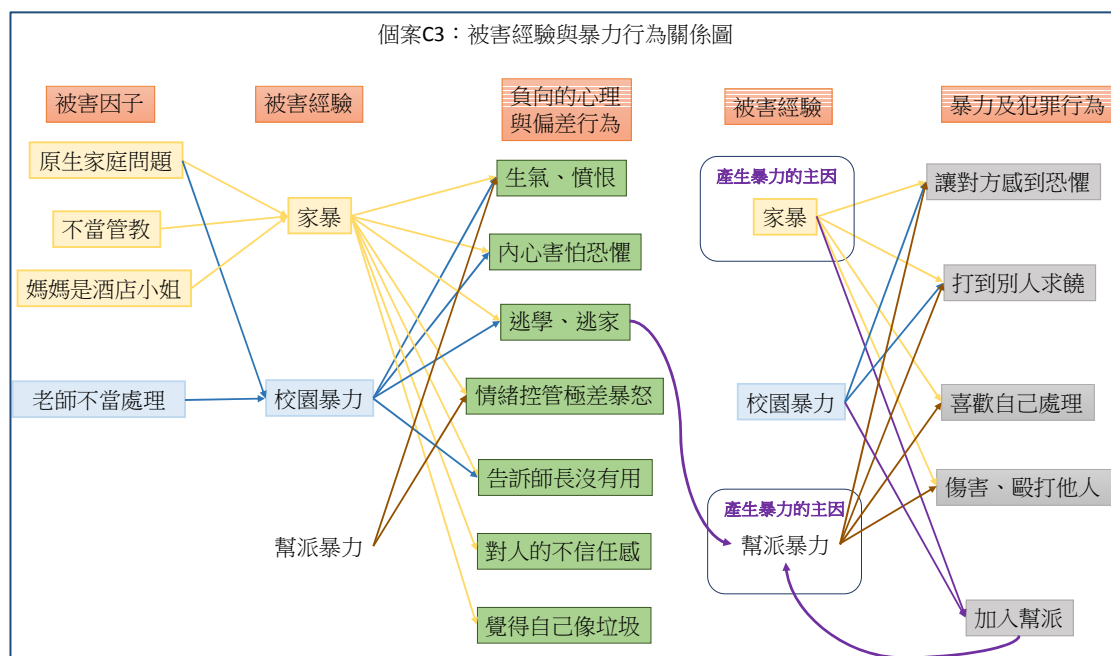


圖 4、個案 C3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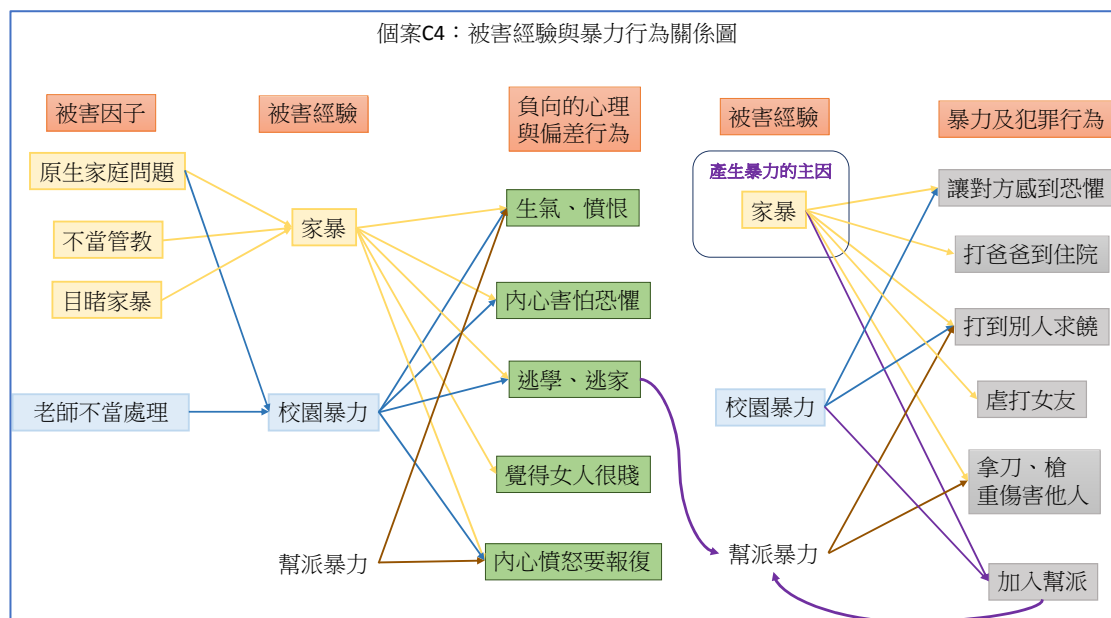


圖 5、個案 C4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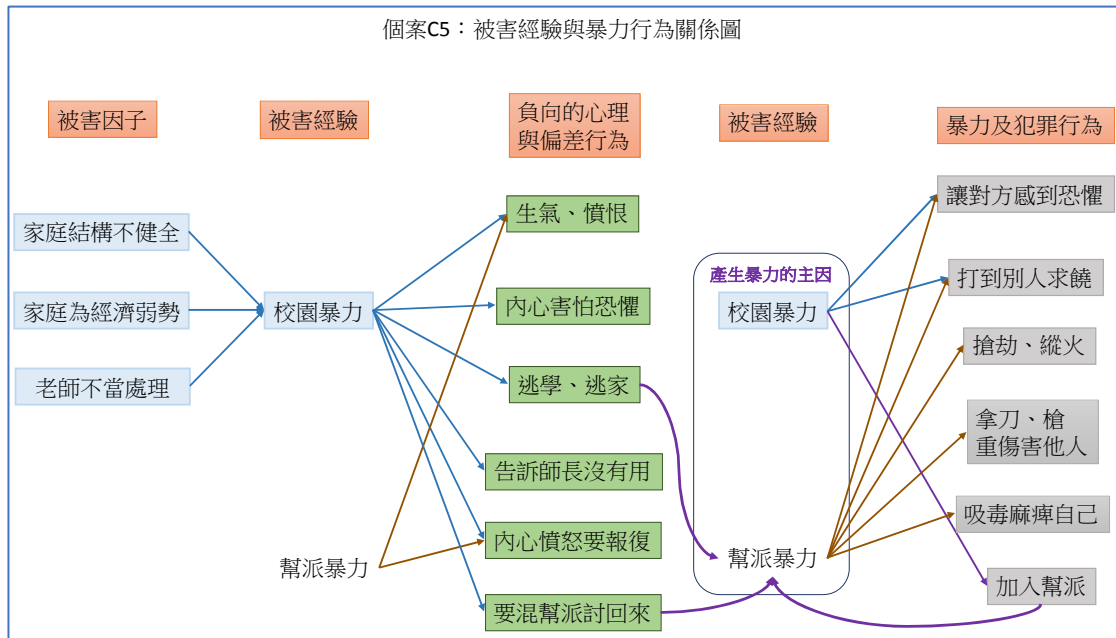


圖 6、個案 C5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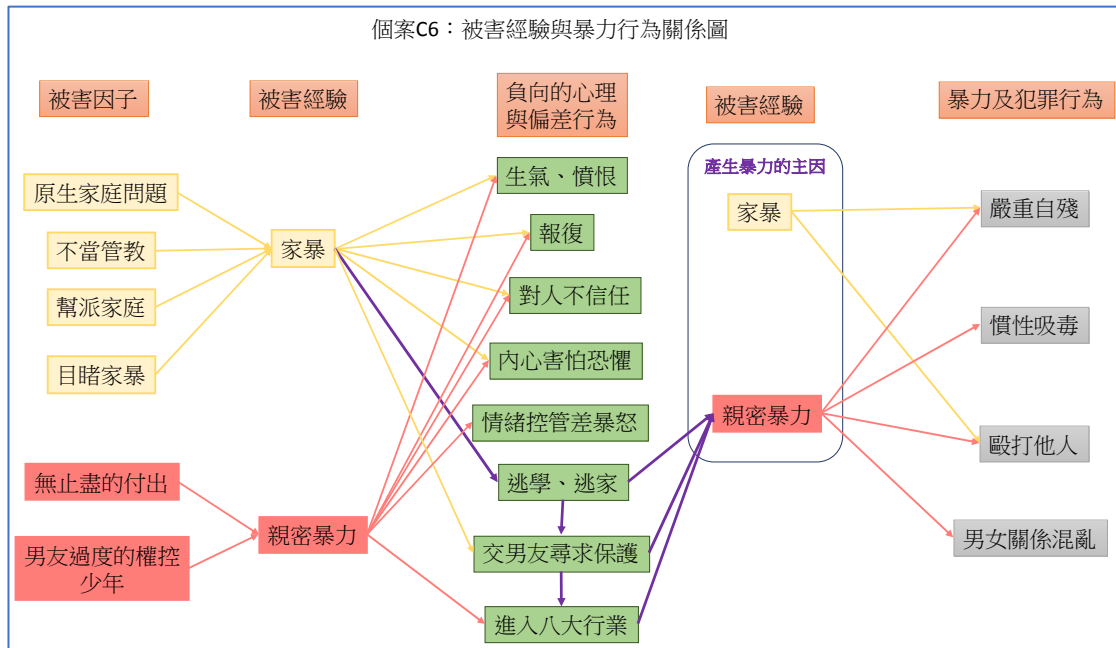


圖 7、個案 C6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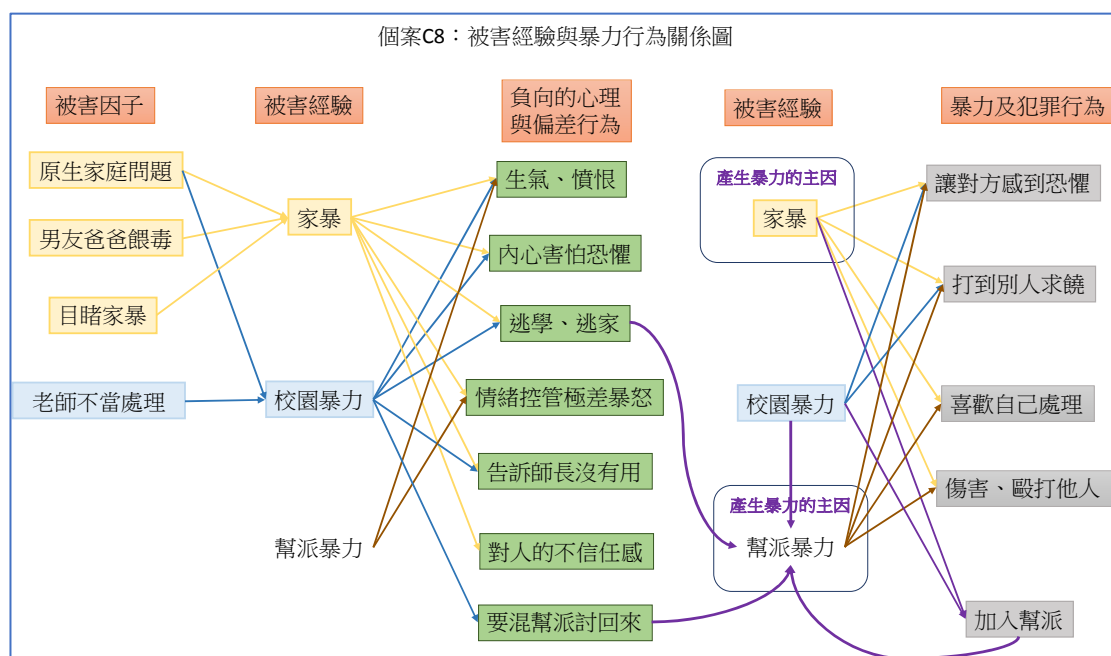


圖 8、個案 C8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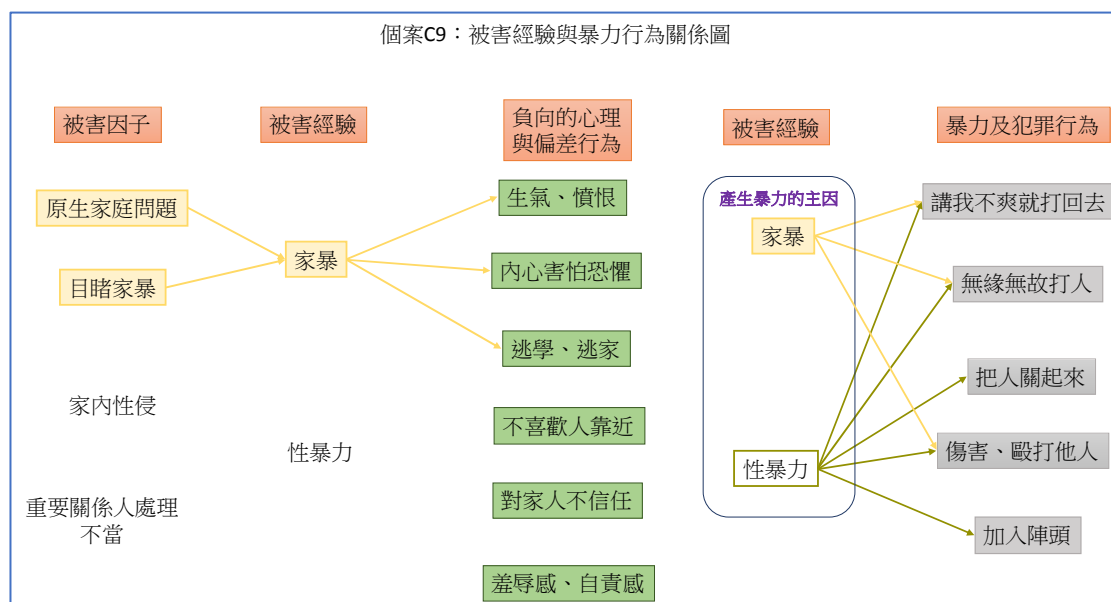


圖 9、個案 C9 受害經驗與暴力行為關係圖

第一道防線：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責任通報

第二道防線：教育系統主動創傷量表調查

創傷的主動發掘

1. 著重親密暴力、性侵害的主動發掘
2. 網路暴力與霸凌的發掘

1. 著重家暴、霸凌、校園創傷的主動發掘
2. 加入親密暴力、性侵害的主動發掘

出生

小學3年級

國中1年級

高中1年級

高中3年級

大學1年級

未滿20歲以前

死亡

第三道防線：警政司法系統的輔助調查

1. 主要針對曝險少年、中輟、進入司法的少年進行後端輔助調查
2. 調查著重於所有受創經驗

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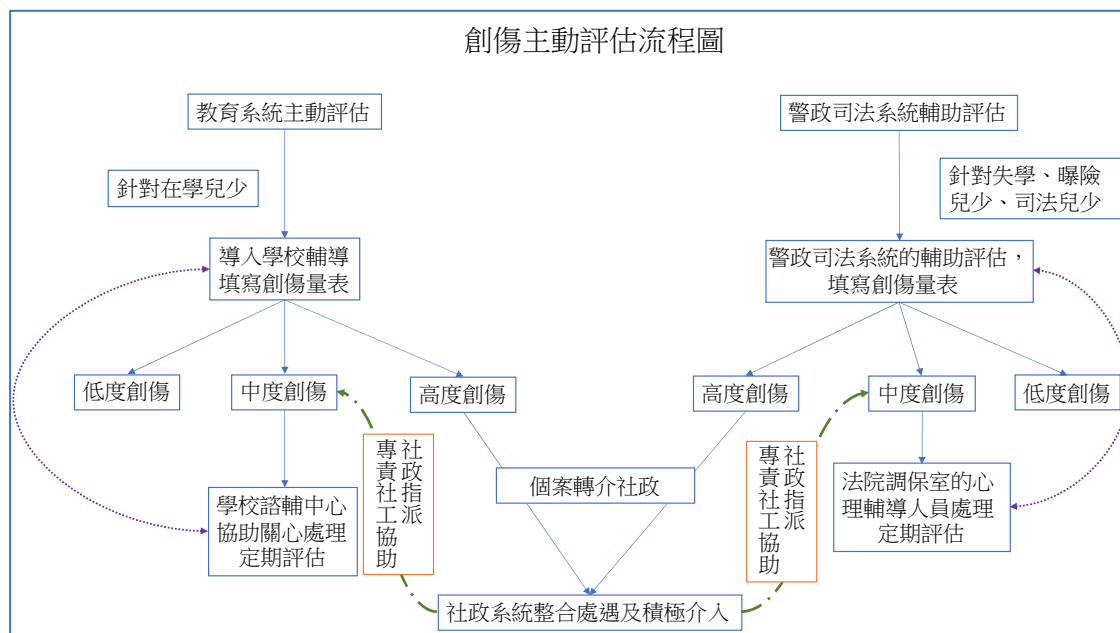


圖 12、受害(創傷)主動評估流程

論影響力交易罪之立法必要性 —兼評刑法第 134 條之 1 立法草案*

林健安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從外國立法例理解影響力交易罪
 - 一、行為主體
 - 二、具可罰性之行為階段
 - 三、對價合意之時間點
 - 四、主觀要件
- 參、影響力交易行為
 - 一、影響力交易之意義
 - 二、影響力之概念
 - 三、相似概念——遊說與關說
 - 四、行為態樣
- 肆、影響力交易行為入罪化之必要性
 - 一、影響力交易行為之可罰性與處罰必要性
 - 二、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之立法必要性
 - 三、影響力交易與「合法」遊說
- 伍、立法草案之分析與評論：代結論
 - 一、刑法草案第 134 條之 1 構成要件之分析
 - 二、法律效果之分析
 - 三、配套措施——吹哨者保護制度

* 本篇改寫自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徐偉群。

摘要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係廣泛受各國所承認的反貪腐法律架構，我國亦追隨此一潮流，於2015年5月20日由總統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同時，該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反貪腐公約第18條「影響力交易罪」，為我國尚未獨立制定之罪名。因此，我國乃參考公約之內容以建構該罪之構成要件，並擬於刑法修正草案第134條之1增訂此罪。

然而，在增訂新罪名前，必須先理解該行為之內涵為何？以及具可罰性與處罰必要性的行為態樣為何？再從我國法制掌握，分析是否有缺失，始有進一步討論增訂該罪之必要性。況且，公約第18條之規定，指出各締約國得斟酌自我國情，有選擇增訂與否之權利。我國既非締約國，且公約條文是否與我國法制相容，亦是需尚待釐清之事項。倘若直接增訂該罪，恐有立法速斷之疑慮。

因此，本文參考相關立法例，以理解影響力交易行為，再進一步確認「影響力」的內涵。本文認為影響力可分為「權力性影響力」與「非權力性影響力」，並確認具可罰與處罰必要性的影響力交易行為。再比較我國賄賂罪與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而認定我國法制尚有未盡之處，有獨立增訂影響力交罪之必要。最後，分析刑法草案第134條之1，提出建議之條文內容。

關鍵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影響力交易、斡旋賄賂、職務行為、利用身分、關說

A Study of The Necessity of Legislation for Trading in Influence: A Comment on Article 134-1 of The Draft of Criminal Law

Lin, Chieh-An

Abstract

Taiwan has passed the Act to Implement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in 2015. Since the Act requires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nd agencies should review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within their authorities according to the Convention, and “any inconsistency with the Convention should be corrected by addition, amended or abolished of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or improve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within three years from the enforcement date of this Ac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as proposed an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Code, e.g. Article §134-1, which incriminating so called “influence trad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8 of the Convention.

This dissertation starts with an introduction of comparative laws to capture the core meaning and types of punishable influence trading. Then it provides an analysis of the infringement of influence trading and the scheme model comparing with the traditional bribery and other corruptive crimes, and find it necessary to introduce new laws to regulate such misconduct. Pertaining to the concept of “influence”, the author suggests a typology of “formal influence / informal influence” rather than “real influence / supposed influence” as mentioned in the Convention.

This dissertation also analyzes the similarity as well as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ellers with and without an official position. Furthermore, the author also suggests a more limited liability to an influence buyer comparing to an influence seller.

Finally, the author provides som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to the proposed §134-1 criminal law amendment.

Key word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nvention, Trading in Influence, Acceptance for Exertion of Influence, Official Duty, Lobbying

壹、前言

貪污不僅腐蝕民眾對於公部門之信任，對於經濟發展、民主化及法治國之建立亦產生一大隱憂。我國為消除此一隱憂，大力推廣反貪污法制，並因應國際廉政發展趨勢與挑戰，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UNCAC, 以下簡稱反貪腐公約)在我國具有法律效力，乃於2015年5月20日由總統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下稱「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同時，該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是以，檢視我國反貪法制並研究如何使其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順利接軌運行，乃刻不容緩之新課題。

細譯我國反貪法制與該公約之規定可知，第3章「定罪與執法」中，與公務員貪腐相關的處罰規定，除了第18條「影響力交易罪」外，其他於我國皆有相類似之規定¹。對此，我國即有針對不符之部分，於三年內完成相關之修訂，乃欲於刑法修正草案第134條之1增訂「影響力交易罪」。

但必須強調的是，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8條非強制性規定，各締約國可視國情，選擇是否納入刑法法制中，以處罰該行為態樣。是故，尚不能僅以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作為新增罪名的正當理由，毋寧是從需保護之法益受到如何侵害之角度，及我國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之必要程度來理解。

首先，必須解決的是，何謂影響力交易行為？作為交易標的之「影響力」，又應如何理解？其次，影響力交易行為究竟侵害什麼法益？何種行為態樣及特定構成要件，有透過刑罰論罪之必要？最後，倘若該行為有應入罪之必要時，又應以我國既有規定無法涵蓋此一犯罪行為時，始有另增訂獨立罪名(影響力交易罪)之必要。當有另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之必要時，又應如何建構影響力交易罪之規定內容？以上，皆為本文應討論之問題。

¹ 如公約第15條「收賄罪與行賄罪」類似於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款第1項第3款及第11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公約第16條「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則可對應同條例第11條第3項；公約第17條「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則可於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見之；公約第19條「濫用職權」應係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圖利罪；公約第20條「不法致富」則規定在同條例第6條之1財產來源不明罪。李進榮，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8條「影響力交易」之立法建議，檢察新論，第21期，2017年1月，頁266。

貳、從外國立法例理解影響力交易罪

國際上認為貪腐的存在，將威脅到民主體制穩定性、人權、社會以及經濟進步²，並且確信貪腐已不再是地方性問題，而係影響所有社會、經濟的國際或跨地區現象。因此，進行國際合作及預防、打擊貪腐，成為重要的一步。預防及控制貪腐的多邊文件乃油然而生。其中，對於影響力交易行為之規範，最具指標性者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第18條，以及歐洲理事會反貪腐刑法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riminal Law Convention on Corruption，簡稱COE Criminal Law Convention，以下簡稱「歐洲反貪腐刑法公約」）第12條。除了國際條約外，亦有三分之二之反貪腐公約之締約國³將此類犯罪，部分納入內國刑法之處罰範圍中⁴。以下分析明文處罰影響力交易罪之反貪腐公約、歐洲反貪腐刑法公約、法國之具體規定，以及具類似規定之英國法、日本法，作重點式之比較。

一、行為主體

（一）購買影響力者

反貪腐公約第18條、歐洲反貪腐刑法公約第12條、法國刑法第433條之1第2項（向公務員購買）及第433條之2第2項（向私人購買），只要任何人意圖利用他人之影響力獲得利益，向被認為（或聲稱），或實際具有影響力者給付對價，以購買影響力，皆為處罰的對象，無身分上的限定。其中，較為特殊的是，法國規定特別就購買影響力的對象是否為公務員，而有刑度上的差異。若向公務員購買影響力，刑度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向非公務員購買影響力，刑度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販賣影響力者

對於販賣影響力者之身分限制，僅有日本斡旋賄賂罪規定，須限於公務員，並須站在公務員之立場或地位販賣自身的影響力，進而斡旋的行為⁵。

² Council of Europe, Trading in Influence and the Illegal Financing of Political Parties 6(2000).

³ 例如：法國、阿根廷、巴西、希臘、西班牙、韓國、波蘭、瑞典。UNODC, Country Profiles, <https://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 (last visited Aug. 17, 2019).

⁴ UNODC, Stat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42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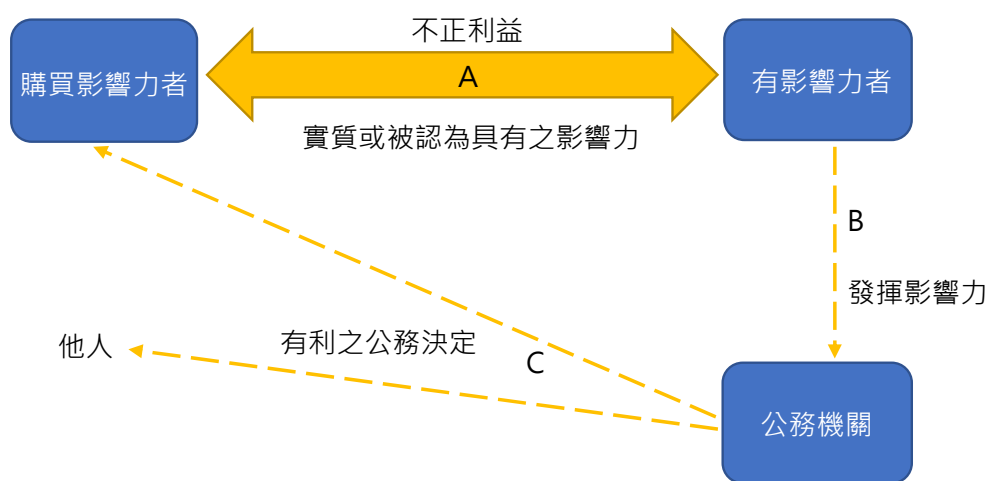
⁵ 黃士軒，初探公務員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中的「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行為——兼與日本斡旋賄賂罪之簡要比較，檢察新論，19期，2016年1月，頁143。

此外，日本刑法亦要求其必須「接受請託」，亦即對購買影響力者的拜託，給予承諾之意⁶。其他規定，只要被認為（或聲稱）具有影響力，或實際具有影響力者，販賣其影響力，即屬於該罪的行為主體，則不限定其須為公務員。其中，「被認為有影響力者」究竟有無影響力，係依購買影響力者的主觀認知來認定，而可能包括客觀上無影響力之販賣影響力者，從事交易的情況⁷。依此，「被認為有影響力者」是否繼續沿用，有再商榷之必要。

二、具可罰性之行為階段

（一）不以實際從事發揮影響力為必要

依反貪腐公約第18條、歐洲反貪腐刑法公約第12條、法國刑法432條之11、第433條之1、第433條之2的規定，販賣影響力者只要與他人，以不正當利益交換濫用（或施加不正當）影響力有所合意，即為具可罰性之階段。為方便理解而繪製以下圖示：



A 的部分為構成要件行為，亦即，必須在客觀上存在且行為人對此亦有所認識，始能成立影響力交易罪；而所交付之不正當利益與販賣影響力者之發揮影響力行為之間係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B、C 線則為行為人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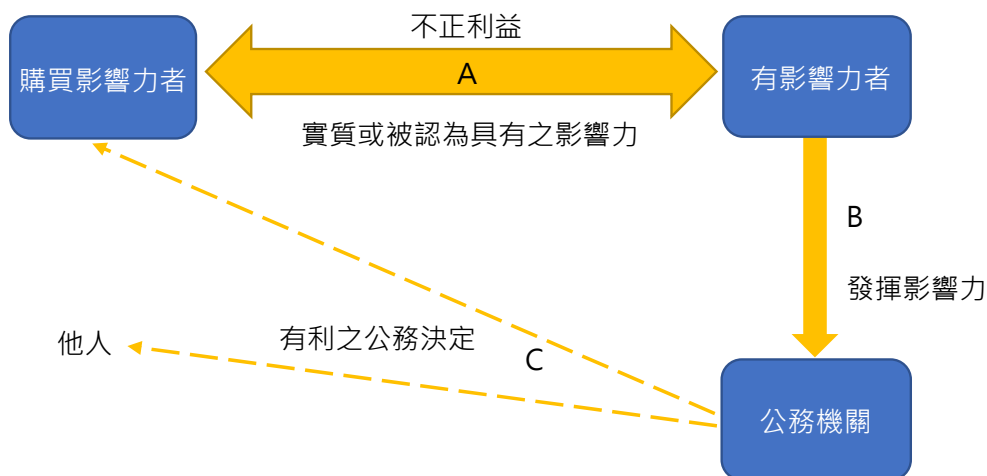
⁶ 陳子平，反貪腐之立法架構——以日本法為例，月旦刑事法評論，4期，2017年3月，頁10。

⁷ UNODC, Stat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39 (2015); Aloysius Llamzon, Article18: Trading in Influence, in: Cecily Rose & Michael Kubiciel & Oliver Landwehr ed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 Commentary 196 (2019).

主觀上，於交易時所希望達成的目的，在客觀面上，不必要完成濫用影響力或使公務員作成有利於購買影響力者或他人之決定。從此亦可發現，此一行為模式，實質上與賄賂罪相同，對於不法約定內容（公務行為）不一定要實際執行之，而係假定販賣影響力者收錢時，即有高度可能有後續的從事發揮影響力行為，產生社會侵害性，而前置處罰行為之階段。

（二）以實際從事發揮影響力行為為必要

依日本刑法第 197 條之 4 規定（以斡旋或已經進行斡旋而收受、要求或期約賄賂作為報酬），係以實際對具有職權的公務員，從事發揮影響力行為為必要⁸；依英國新賄賂法第 1 條，除了實際發揮影響力，還須使被影響對象「實際執行」不正職務行為，始具可罰性。從此亦可發現，對於具有公務員身分的販賣影響力者之規範，與我國的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有相同之處，皆係以實際利用影響力為要件。為方便理解而繪製以下圖示：



三、對價合意之時間點

依立法例就報酬與發揮影響力對價合意的時點，可分為「事前型」與「事後型」。「事前型」即一般先行合意後，再實施斡旋行為（施加影響力）；而「事後型」，即是公務員先行向其他公務員進行斡旋行為（施加影響力），再以此向可能獲利的民間人士請求後謝⁹。除反貪腐公約第 18 條及歐洲反貪腐刑法公約第 12 條，係對價合意時點限於施加影響力前外，其他

⁸ 許恒達，公務員斡旋賄賂暨影響力交易罪立法芻議，政大法學評論，第 150 期，2017 年 9 月，頁 127。

⁹ 山口厚著，付立慶譯，刑法各論，2 版，2011 年 10 月，頁 738。

立法例則無限制。

四、主觀要件

依反貪腐公約第18條規定，行為人除具故意外，還須意圖使人「濫用」影響力和意圖以「濫用」影響力使人從公部門獲得不正當利益；依歐洲反貪腐刑法公約第12條規定，係意圖對公務機關施加「不正當」影響力；依法國刑法第433之11以下規定，係為獲得當局或公共行政機關之表彰、僱傭關係、契約或「其他有利決定」之意圖；日本刑法第197條之4規定，斡旋其他公務員為「不正職務行為」或「不為相當行為」。

須特別注意的是，英國新賄賂法第1、2條之規定。中間人和第三人並不需要知情執行之職務是否為不正當，只要有要求／行求、期約、收受／給付賄賂的故意即可。

參、影響力交易行為

基於外國立法例可知，影響力交易行為與傳統貪腐行為（即賄賂罪）的行為人，兩者實際上都是為了影響或者控制某公務員的決定¹⁰。然而，前者相較於後者，在決定公務方向之公務員和行賄人之間多了一位中間人。那麼在此一關係底下，影響力交易行為的概念及其行為特徵為何？甚至作為交易標的之「影響力」之意義為何？

一、影響力交易之意義

依1998年歐洲理事會所舉辦有關影響力交易行為之研討會內容，所謂影響力交易（Trading in influence），係指某公務員利用來自於職位的優勢，以實際擁有或被認為擁有的影響力，企圖使公家機關採取或不採取特定行動而作成之交易¹¹。文獻中除了以影響力交易行為（trading in influence），亦以影響力兜售行為（influence peddling）稱之，並將此種行為理解為：「販賣影響力者為了購買影響力者（不論是個人、機構或政府），濫用自身影響力進而影響決策，以交換購買影響力者之忠誠、金錢或其他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

¹⁰ Gry Bratvold, *Trading in Influence: The Criminal Law Convention on Corruption Art. 12*, 5 Int'l In-house Couns. J. 1, 3 (2012).

¹¹ Council of Europe, *supra* note 2, at 52.

正利益¹²」。簡言之，影響力交易便是指買賣、兜售能夠對其他行政部門、政府機關所為之決策產生影響的能力，並以此能力協助第三者達到某種特定目的之行為；或係指販賣影響力者為了獲得作為回報之不正當利益，承諾某人在公務機關之決策過程中，施加不正當影響力¹³。例如，對主管機關具有影響力之民代，為取得欲得標廠商之金錢，從中幫忙，使廠商能順利得標，以及得標後之工程施工、取款免遭公務機關刁難¹⁴。

二、影響力之概念

在反貪腐公約第18條中，作為交易標的之「影響力」，係以實質具有影響力（以下簡稱實質影響力）以及被認為具有影響力稱之¹⁵。但「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對於前述影響力之概念，並無進一步之闡述。因此，以下將透過其他學科確認影響力之概念。

附帶一提，關於反貪腐公約第18條中「被認為具有影響力」一詞，本文打算以非權力性影響力（或稱非正式影響力）稱之。所謂「非權力性影響力」（非正式影響力），係指基於公權力地位以外的私人關係所產生之影響力。本文選擇以「非權力性影響力」（非正式影響力）作為公約中“supposed influence”一詞的翻譯，目的在於避免對讀者產生誤導。因為「被認為具有影響力」一詞，意味著不是真正的影響力，僅是購買影響力者「主觀認為」具有的影響力，然而“supposed influence”就公約禁止貪腐行為的目的而言，所針對者仍然是指具有真正的影響力，既非「表象的」亦非「擬制的」，只是其形式不是透過公權力的關係，而是透過私人關係所產生之影響力。

（一）何謂影響力？

我們可以從社會中的人際互動得知，影響力在社會中無所不在。社會中

¹² Willeke Slingerland, Trading in Influence: Corruption Revisited, http://www.law.kuleuven.be/integriteit/egpa/egpa2010/slingerland_trading-in-influence.pdf.

¹³ Willeke Slingerland, Trading in Influence: Corruption Revisited, http://www.law.kuleuven.be/integriteit/egpa/egpa2010/slingerland_trading-in-influence.pdf.

¹⁴ 類似案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372號判決。

¹⁵ 有學者將公約中所謂「被認為具有之影響力」，簡稱為「表象影響力」。吳耀宗，刑法抗制貪污犯罪之新思維，檢察新論，第19期，2016年1月，頁86。基於前述，會有如此的命名，係因影響力的判斷方式，以購買影響力者的主觀認定，只要購買影響力者認為販賣影響力者有影響力即可，儘管販賣影響力者實際上並不具備影響力。但本文認為實不得僅以購買影響力者的主觀認定，造成販賣影響力者本身對於公務員無影響力的情況，納入影響力交易罪的處罰行列，而應判定是否有詐欺的嫌疑。然而，本文就此概念有不同之翻譯方式，請見以下本文。

人與人間經常透過發揮意志，表達觀點或興趣，相互「影響」以塑造結果。只要一個人在與他人交往的過程中，具有讓他人相信特定之事，讓他人以特定方式思考，或做特定之事的能力時，這種能力即是影響力¹⁶。簡言之，影響力就是影響或改變他人心理或行為的一種能力。

在政治學中，影響力和權力、權威具有緊密之關係。就這三者之間的關係，對於影響他人的強度來看，權力與權威較影響力具拘束力。權力和權威即是影響力的一種特殊形式¹⁷。在組織行為學中對於影響他人的能力，可取決於「依賴性」的程度高低，而這種依賴關係可視個人是否掌握著他人所重視的資源及選擇機會，當個人控制別人所欲求的事物時，就越能產生他人對自己的依賴性，影響力就愈大¹⁸。

對於影響力之構成因素，按照其性質又可以劃分為權力因素和非權力因素。進一步言之，權力性影響力乃根基於個人在組織中，擔任一定職位，並透過職位所賦予的法定職權，擁有影響其他成員的權力，而對受影響者具有不可抗拒的約束力，產生心理和行為的服從。基此，權力性影響力，係限於公務員基於一定的職務關係，而影響他人心理和行為的能力。非權力性影響力，非源自法律、制度、規範，而大多屬於自然性影響力；相較於正式影響力，其非強調正式命令和絕對服從，而是感召、吸引和相互信任。除個人在組織中的非權力性影響力，華人社會中關係文化之脈絡下，特定人際關係亦有一定的影響力¹⁹。

(二) 影響力之概念確認

基於上述，可將影響力的來源區分為，基於公務體系內的權力關係而產生的權力性影響力（正式影響力），以及與組織體系內權力關係有別，非源自法律、體制、職位所具有之非權力性影響力（非正式影響力）。不論屬於何種影響力來源，皆是實質、真正具有的影響力。

基於人與人之間不同的條件、關係，而產生不同性質的影響力而言，在判斷販賣影響力者具有何種影響力的方法上，應聚焦於受影響的（具職務權限的）公務員與其具備何種關係來判斷。以下基於前述之分析，確認權力性影響力和非權力性影響力的概念。

¹⁶ 泰瑞·貝肯，洪慧芳譯，影響力的要素，2013年6月，頁13-15。

¹⁷ Thomas R. Dye 著，柯勝文譯，權力與社會，2000年1月，頁3、54。

¹⁸ 參考 Stephen P. Robbins, Timothy A. Judge 著，黃家齊等譯，組織行為學精華版，增訂17版，2018年5月，頁328-331。

¹⁹ 對於人際關係在華人社會中產生的影響之進一步介紹，可參考余一鳴，關係與貪瀆：華人關係文化脈絡下的公務員倫理行為，行政暨政策學報，第60期，2015年6月，頁1-40。

1. 權力性影響力之確認

在上述的認知下，所謂權力性影響力，可認為係在公務體系內對於公務員具有權威或權力性的影響力，乃限於具有公務員地位者。實質上，權力主宰了一個人的影響力大小，即權力若愈大，對於他人的思想、行動所能施展的潛在影響力亦會愈大²⁰。

易言之，若一個人對某人擁有權力，即能夠有一定的影響力，透過某人以非自主的方式行動，並達成擁有權力者的特定目的。即使受影響者心不甘情不願，其面對愈有權力者，愈有服從的壓力²¹。例如，上級長官為獲得購買影響力者所給付之利益，而指示下級屬官作成有利於購買影響力者之特殊待遇、條件。在此一情況下，屬官對於長官所交辦之公務，通常會戮力而為，可見長官對於屬官即擁有權力乃至於具強制性的影響力，長官亦係透過屬官完成特定之目的。據此，可藉由販賣影響力者與受影響之公務員間，是否存在公務體系內之權力關係，或其他公權力關係，而使公務員在面對此一權力關係的指示下，有一定的心理拘束，產生不得不服從之壓力來判斷是否屬於權力性影響力。

在官僚組織中，層級節制建構了一套從上而下的權威系統，亦即上下隸屬關係中，要求下級要服從上級的權威，並使這種權威合法化；而行政人員係忠實地執行上級命令之工具²²。質言之，上級握有一定的獎懲權力和強制權力，下級在組織中有不得不服從上級命令的義務和基本倫理。因此，官僚組織中的公務員若受到具隸屬關係，或不具隸屬但基於官階為上級長官所交代之任務時，會因為長官的權威，受到高強度拘束力的影響，而作成特定行為。此即是基於權力性影響力。

除上下隸屬關係或公務員官階的上下階級外，在我國國家政府部門間，含有權力分立、制衡的關係，在此制衡關係下所具有的權力，對於另一體系亦具有一定之影響力。以立法委員為例，憲法賦予立委對於中央行政機關所提之預算案具有審查權，若以此審查權要挾行政部門首長為特定活動時，對於各部門首長來說，礙於若無預算即無費用可供使用的壓力下，就會接受立法委員的請託²³。立法委員即是透過提供或保留，這些中央行政部門所需的

²⁰ 泰瑞·貝肯，洪慧芳譯，前揭註16，頁48。

²¹ 王振寰，權力與政治體系，收於：社會學與臺灣社會，增訂4版，2014年9月，頁345。

²² 梅高文，從國安私菸案省思行政倫理，思法人，https://senseoflaw.com/learn_content.php?Um4HMwY4BzQBYIF6AnYLalw9CmxQZwBnB2MDNlxjCDZWNVezDjkMPFMw（最後瀏覽日：2020年3月6日）

²³ 有論者經過訪談發現，地方民代由於具有預算審查權，會利用此職權向地方政府官員予取予奪，以達到個人目的或選民利益。倘若未配合議員之請求或賣民代人情，造成民代

撥款或立法施行權力²⁴。

此外，依據憲法相關規定，亦賦予立法委員質詢權，便是監督行政院之權力。此權力使立法委員對於政務官，具有普遍的合法權威，而使政務官有服從立法委員之壓力存在。是故，立法院雖無決策權，但立法委員對於中央行政機關之公務員即具有權力性影響力。

對於權力性影響力的展現，亦可表現於掌控任命權者對他方所具有之影響力。憲法賦予總統有任命行政院長的權力，基於此任命權，總統對於行政院長的決策，亦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力；還有在立法院同意下，總統有權指派或免除政府行政部門首長的職位，基於此任命權，首長自然會為保住自己的職位，對於總統所請託的事項，有盡量配合的壓力。

另外，就不具上下隸屬或直接監督制衡的關係下，仍可能有其他模式的權力性影響力存在，透過職權衍生的影響力或是利用（高層）公務員地位。例如：雖然立法委員發揮影響力作用之對象，係其不具有質詢權、監督權等立委職權所及之「實質國營事業²⁵」，但亦可能透過其職權所衍生的影響力，對公司的重要決策亦屬國家之事務，產生拘束力。詳言之，此具備權力性影響力的來源，係由於立法委員對於該公司之母公司的大股東（經濟部）具有監督、審議權，經濟部又對於母公司高層人士選派有實質控制力，母公司又對於該子公司高層人士之選派，亦有實質控制力。基於前述權力，作為子公司就有不得不考量母公司之利益，以及顧及人事調動的壓力，而受到立法委員間接之干預。因此，立法委員可能透過對於母公司大股東的質詢權，和干預母公司之人事任命，而間接對於子公司產生權力性影響力。

然而，對於權力性影響力的概念，不得漫無限制地擴大。因此，若無任

不滿，民代即會以故意延宕審查過程，結果是影響地方政府的預算案審查進度。李錦慧，我國地方議會職權運作之研究—以台東縣議會預算審議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70-72（2010）。由此可見，販售影響力者因其公務員身分地位所擁有的權力，對於受影響之公務員具備一定程度之權力性影響力。

²⁴ Thomas R. Dye 著，柯勝文譯，前揭註17，頁210-211。

²⁵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規定：「I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II……。III 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由於該公司政府出資的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故不符合國營事業的法定定義，且其董事長和總經理非公股指派之代表，亦毋須就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但依學說認為，在許多政府參與投資經營之私法上的事業體當中，即便政府出資低於百分之五十，只要政府對於該事業體之重要人事、重大決定與經營管理，擁有直接或間接決定性影響力，實質意義上仍屬國營事業。吳耀宗，立法委員替他人「喬」契約而收錢該當何罪？——評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金訴字第47號刑事判決（林○世貪污案），月旦裁判時報，第25期，2014年2月，頁115-116。

何直接或間接可憑藉之職權影響力存在時，即不具有權力性影響力。例如：桃園市議員，單純以其地方議員身分，而對於台北市政府市立學校校長進行請託行政人事案，應認並無可憑藉之職權影響力存在，從而不具有權力性影響力（但可能具有非權力性影響力）。由於，現今台灣縣市立國小、國中、高中校長皆依校長遴選制度實施，由各地縣市政府辦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又歸地方議會監督，教育局（處）預算經費能否過關，又端賴各地方政府議員是否願意配合²⁶。基此，各地方議員可挾對於自身監督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之預算案通過與否，作為請託縣市立學校校長之籌碼。但各地方議員之職權範圍僅及於所在地區，無法跨縣市，從而，儘管對於他縣市政府承辦公務員進行請託，應認無職權衍生的影響力，故無權力性影響力。

結論是，販賣影響力者與受影響之公務員間，不以具上下隸屬關係、直接監督關係所產生之權力性影響力為限。易言之，在組織中位居高位者所具有的權威，或基於職權所衍生的權力，都有可能具有直接或間接權力性影響力；反之，販賣影響力者儘管具公務員身分，對於相對人並未有可憑藉之職權，作為影響某事務的能力基礎時，則難以認定具備權力性影響力。

2. 非權力性影響力之確認

至於，非權力性影響力泛指權力性影響力之外的所有影響力，也就是站在公務員立場以外的「私人關係」之影響力。從而，不以具公務員身分為必要。有鑒於非權力性影響力範圍相當廣泛，為具體化，有論者舉出以下產生影響力的不同私人關係：（1）基於感情所產生的影響力。生活中的情感具多樣化，有愛情、友情，而形成了夫妻、朋友。感情為人際關係中重要的紐帶，基於一定感情所產生的關係，對雙方都具一定的影響力。（2）基於血緣關係所產生的影響力。血緣關係主要表現於家人、親戚關係。在血緣觀念濃厚的華人社會，血緣對於人們日常生活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在我們的認知下，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親戚都是無法割捨的關係，他們能對我們的行為產生重要的影響。（3）基於地緣關係所產生的影響力，例如同鄉關係。惟同鄉關係對於比較注重家鄉觀念者，始具有影響力，而能對他們的行為產生影響。（4）基於事務關係所產生的影響力。例如，同事關係、同儕關係、師生關係等等²⁷。

為什麼前述所指的私人關係會產生影響力？對此，若從華人之「關係文化」觀察，或許能夠有合理的解答。在華人社會中人際交往具有深刻的文

²⁶ 邱玉玲，不願面對的真相－特權、關說文化，師友月刊，第493期，2008年7月，頁31。

²⁷ 袁彬，論影響力交易罪，法學論壇，第19卷第3期，2004年4月，頁78。

化與道德性意涵，有時候幫助自己人被認為是一種公德²⁸，作為被影響的公務員，受到與其有私人關係的人所請託，也會基於此一觀念，認為對自己人偏私，反而是一種道德行為。甚至處在「人際關係」具有相當重要性的文化社會中，此等偏私也是一種人際資本的投資。將公家資源作為人際資本的投資，更是屬於穩賺不賠的生意²⁹。此外，依我國政府機關之一份研究報告，有針對公務員進行訪談，發現公務員對於親友、同事的請託難以拒絕³⁰。基於人是群性動物，親屬舊誼是日常生活中最可能影響或干擾人類思緒及行為判斷的重要因素³¹。因此，基於文化價值與親屬舊誼可知，前述所指的關係對公務員的行為具有一定的影響力，當受影響之公務員面對此等私人關係時，也難怪會有所動搖，雖然不是所有公務員都會被動搖，但仍然具備一定之影響力。

綜上，對於非權力性影響力的理解，可以私人關係的角度觀察，不以公務體系內之權力性質了解，而可認為包含與受影響者之間的特定私人關係，或者對於曾服務之國家機關所產生的影響力，以及借用他人的權力性影響力，而向公務員表達欲遂行之特定目的所具有之影響力。亦即，當一個人有愈多關係，擁有充沛的人際資本，代表他的能力愈強，可被認為有更強的影響力。因為，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如果有關係，事情就很容易解決，沒有特別的關係，事情就很難完成³²。

三、相似概念——遊說與關說

廣義來說，不論是遊說或是關說，都是藉由影響其他人並使其作成特定行為為目的的行為。難怪反貪腐公約與歐洲反貪腐刑法公約之締約國（簽署國）會為了避免合法遊說受到不當的干預，而遲遲未將影響力交易罪納入國內法中。畢竟，「合法遊說」在民主國家中是一項重要的政治活動，且實際上係有收取合法報酬之職業遊說者，因而無法一概而論地認為所有遊說即是非法之行為。

實際上，關說、遊說與影響力交易行為的區分，從字面上來看，差異即在於有無存在將「影響力」作為買賣標的之交易過程。另一方面，由於關說

²⁸ 余一鳴，前揭註19，頁31。

²⁹ 余一鳴，前揭註19，頁2-4。

³⁰ 報告中更提到這種人情壓力難以拒絕的原因，或許與受訪者不會拒絕他人的個性有關。但無論如何，這種人情壓力的存在，往往會引發後續的瀆職行為，而成為一個不容忽視的因素。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建置廉政風險預警機制及具體防制措施廉政研究報告，2011年，頁93。

³¹ 許濱松等，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收於：廉政與治理，2011年7月，頁93。

³² 余一鳴，前揭註19，頁20。

本身即被認為屬法律所不許之行為，若因而又存在影響力和利益的對價關係時，即是非法影響力交易行為的實踐。

就影響力交易罪之立法恐怕波及合法遊說行為而言，由前述概念分析可知，從發揮影響力的行為觀察，與俗稱之遊說和關說，實際上都是希望藉由影響力來達成特定目的。然而，以合法遊說作為民主社會中重要的功能來看，並不能使影響力交易行為之刑罰化，影響到合法遊說活動。因此，須先行分析具可罰與處罰必要之影響力交易行為後，再進一步確認與我國遊說法的關係。

四、行為態樣

（一）影響力交易與賄賂罪

綜觀各國影響力交易罪之相關規定，該行為態樣屬較為特殊之犯罪結構，所規範之情狀通常係：甲希冀從公務機關獲得有利之處遇，卻無門道表達其意願，甲乃與能夠（或自稱能夠）影響公務員決定之乙達成協議：甲給付利益，以換取乙作為居間影響者並對公務機關施以影響力，使公務機關作出有利於甲之決定³³。由此觀之，影響力交易行為與傳統賄賂罪有相似之處。亦即賄賂罪係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所為之不當交易，而影響力交易係就影響力所為之不當買賣，兩者本質上皆係一方（至少想）「賣」，另一方（至少想）買之不當交易過程³⁴。最終結果，皆是為了影響或者控制某公務員的決定。

不過，影響力交易行為與賄賂罪仍有不同之處。前者至少由三面關係（購買影響力者—販賣影響力者—受影響者）組成，特徵為具有「中間人」（亦即販賣影響力者）之存在，且「中間人」本身並無法直接作成有利於購買影響力者之決定，進而使其獲得利益，仍須透過第三人，亦即另一個實際能夠使購買影響力者獲利之一方。後者則通常屬於兩面關係（行賄者—受賄者），受賄人就其職務上行為直接行求、期約、收受利益，並且行賄人可直接透過受賄人從公部門獲得不正當利益³⁵。不過，賄賂罪則非完全以兩面關係進行犯罪，而可能存在三面關係的行為態樣之間接賄賂罪。因此，兩者可能有產生重疊的關係。

³³ 李進榮，前揭註1，頁267。

³⁴ 李進榮，前揭註1，頁277。

³⁵ Council of Europe, *supra* note 2, at 53；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核定本），頁14-15（2018）。對此，以賄賂罪簡單的舉例，當然亦有間接賄賂罪之可能，具有「中間人」的賄賂罪，但此處具有職權的公務員丙和行賄人，並未實質參與對價關係的期約過程，因此產生中間人無法依附正犯（丙）論罪的疑義。

(二) 影響力交易與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³⁶，該罪有兩種不同類型的行為態樣，「利用職權機會圖利」或「利用身分圖利」之類型。就後者而言，係公務員對於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利用身分進行圖利之行為，圖利行為人可說是介於承辦公務員與得利者之間，扮演斡旋角色，即俗稱的「關說」³⁷。

相較之下，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之「行為人」與「得利之第三人」，如同「販賣影響力者」與「購買影響力者」，雙方再就「向公務機關發揮影響力」之內容達成約定，然後販賣影響力者實際向主管公務員發揮影響力，使主管公務員作成有利於購買影響力者的決定。由此可知，影響力交易行為或許可透過該罪處理之。

綜上，影響力交易行為可能可透過我國現行法制來歸責。但對於該行為是否要被處罰，仍然應先確認其是否破壞了應受保護的法益，以及分析出具處罰必要性的行為，始能進一步論其有無受現行法制涵蓋的問題，以及有無獨立制定影響力交易罪的必要性（進一步討論於後述）。

肆、影響力交易行為入罪化之必要性

在我國刑法瀆職罪章與貪污治罪條例中，與影響力交易犯罪型態有關之規定，我國學說及實務主要聚焦於，是否屬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之賄賂罪之「職務上行為」，亦或是否為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之「利用身分」。因此，在探求影響力交易行為的保護法益後，須一併理解兩罪究竟所造成的侵害結果為何。由於助長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之討論契機，乃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因此，本章所討論之影響力交易行為，主要以反貪腐公約之規定型態作為討論主軸，合先敘明之。

³⁶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³⁷ 謝煜偉，特殊圖利罪之解釋與立法建議—論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政大法學評論，第142期，2015年9月，頁261。

一、影響力交易行為之可罰性與處罰必要性

（一）影響力交易行為之社會侵害性

首先，必須先釐清的是，對於影響力交易行為的處罰模式，如前所述係以是否實際運用影響力為必要而區分為：（1）單純影響力交易行為；（2）交易影響力後，並運用影響力的行為。從這兩個模式來看，不論係何種模式，實質上該交易的最終目的，皆是影響公務決定，並各自從中獲利。因此，兩者對於最後破壞的法益皆相同。

其次，影響力交易行為中主要之核心人物——販賣影響力者，是否會因為具公務員身分之有無，導致保護法益有差異？結論是並無不同，因以交易目的之角度思考，不論販賣影響力者是否具公務員身分，最終目的皆係影響政府或公行政之決定³⁸

本文認為，不管是在政治場域或在政府機關部門、國營事業內的任何公務決定，必須皆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並且以公平、公正符合正當程序之方式作成決定，不得有任何為了牟取個人利益之成份存在。亦即，不得有濫用公權力，而獲得私利之不道德行為³⁹。從而，影響力交易行為相較於一般合法的影響公務決定行為（亦即合法遊說），差異所在即是行為人並非單純的為了公共利益，而是為了個人利益；將對於公務決定的影響力，運用為給付對價，作為不法約定之內容，進而以各種方式達到影響、干預公務決定之目的。

那麼，從影響力交易行為中所影響的對象來看，可小到是公務的單一決定、單一職務行為，大致法案或政策的擬定，而政策和法案影響到的是許多人的生計與福利，並且影響到許多公務員的職務行為、作成國家事務的結果。換言之，影響力交易係間接地透過販賣影響力者的中介與一定的拘束力量，讓一個無法正確行使的職務行為被作出（或有作出之危險性）。同時，施用影響力的行為本身又具備以金錢為驅動力量的特徵（具對價關係）⁴⁰。因此，從透過財富使販賣影響力者運用影響力，進而干預公務決定的角度來看，可說是妨礙了公職務的正確行使，亦即損害「公務行為的公正性」。

³⁸ Zeiser, *Traffic d'influence: Der Straftatbestand des missbräuchlichen Handels mit Einfluss als Modell zur Schließung von Strafbarkeitslücken?*, 2012, S.172. 轉引自李進榮，同前註1，頁270。

³⁹ 世界銀行對於貪腐之定義：「貪腐乃指濫用公權力而獲得私利之不道德行為」。謝立功、徐國楨，*犯罪學——當代各類犯罪分析*，初版，2009年7月，頁15。

⁴⁰ 謝煜偉，同前註37，頁270-271。學者雖然係以日本斡旋賄賂罪為討論主軸，但本文認為影響力交易行為與斡旋賄賂罪，在行為態樣方面係屬相同。因此，藉學者之論述，作為基礎來理解影響力交易所造成之侵害結果。

(二) 具處罰必要性的行為

對於影響力交易行為具處罰必要性的行為，以下依行為——販賣影響力與購買影響力分述之：

1. 販賣影響力

(1) 以「實施影響力行為」作為可罰性的最低門檻

從前述可知，外國立法例上，對於處罰行為階段的差異性，在報酬和影響其他公務員決定之不法約定後，分為兩種立法模式，即不以實際從事發揮影響力行為為必要，和以實際從事發揮影響力行為為必要；前者的可罰性門檻則較後者低。對此，究竟為了保護職務行為的公正性，對於影響力交易的行為流程，是否有應該前置可罰性至形成不法約定的階段，還是至對價期約後要實際發揮影響力的階段？

影響力交易罪相對於賄賂罪，由於賄賂罪係具有職務權限的公務員，在與行賄人形成對價階段時，即有高度可能受左右，進而踐履職務上之行為。因此，立法者為了有效保護職務行為公正性，乃在對價關係形成階段，即以刑罰介入。反觀影響力交易行為的販賣影響力者，係處於行賄人和有具體職務權限公務員的中間人角色。即使具有公務員身分，終究還是需要向有具體職務權限的公務員進行遊說，成功影響公務員，使其踐履請託行為，始有最終法益的破壞⁴¹。

因此，為了避免處罰過度前置，應可考慮將具可罰性之階段前置到，抽象危險性較充足的實際實施影響力階段（不論用何種手段）。由於，購買影響力者和販賣影響力者間之買賣過程，實質上還未觸及到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可謂僅是兩人之間的「私事⁴²」，因而對於職務行為公正性，尚不足以產生侵害危險。惟中間人果真實施影響力後，距離法益的破壞，僅剩餘受影響力者有無執行職務的不確定性，而其在影響力的作用下，儘管是不情願的，恐怕仍會從之，有造成法益受侵害的高度危險。

(2) 不限定為具公務員身分者

如前所述，外國立法例上，對於販賣影響力者的身分，並非一致限定為公務員身分。從而，就行為主體——販賣影響力者的身分，究竟有無限定的必要性？學說上有採肯定說者認為，僅有具公務員身分的販賣影響力者，濫用源自於公務員身分的地位、權力或方法，影響其他公務員，始有可罰性⁴³。有採否定說者認為，公務員身分的有無並非重點，重點在於中間人究

⁴¹ 許恒達，同前註8，頁172。

⁴² 王玉全，影響力交易或運(濫)用影響力？—淺析刑法修正草案第134條之1，法學叢刊，64卷1期，2019年1月，頁17。

⁴³ 謝煜偉，同前註37，頁270-271。

竟對於主管職務的公務員具有多高的影響力。易言之，即使不具公務員身分，也不必然就不具有高度的影響力。因此，公務員的身分只是創造影響力的型態之一⁴⁴。

本文認為，販賣影響力者不應限於具公務員身分者。就影響力交易罪的保護目的而言，基於前述對影響力來源之分析，不論憑藉足以干擾公務員職務之權力性影響力（限具公務員身分者），或是非權力性影響力（不限具公務員身分者），皆可能拘束該公務員實行公務決定之方向，並產生「影響公務決定，使決定為私利執行」的作用。亦即，將重點放在如何設定販賣影響力者，對於主管職務公務員之心理、行為層面的拘束效能。若將販賣影響力者身分限制為具公務員身分，恐將忽略了「影響力」的層面才是真正要管制的重心⁴⁵。

（3）請託內容不限於違背職務行為

購買影響力者向販賣影響力者行賄後，販賣影響力者進而向相關公務員施用影響力，預期公務員所為的行為，可能依據請託內容，有不違背或違背職務義務之兩類行為。以下依販賣影響力者的影響力來源，分述之：

若係基於公務員身分的權力性影響力，請託其他公務員：基於保護目的，在具有對價關係的條件下，販賣影響力者儘管以不違背職務行為進行請託，其發揮權力性影響力的行為，本身即會撼動國家公務執行的功能，而使國家機器的運行陷入危險。因此，為了有效預防職務行為公正性侵害的形成，對於具權力性影響力之販賣影響力者，就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所進行的發揮影響力行為，依然有處罰的必要性。那麼，請託內容為「違背職務行為」時，具權力性影響力之販賣影響力者，對於職務行為公正性有更高程度的惡害，因此係不法的加重，而肯認其具備可罰性。

若係基於私人關係之非權力性影響力，請託其他公務員：非權力性影響力的發揮本身並不涉及公權力的行使，那麼依憑此影響力請託公務員的行為，是否具可罰性？實際上，該行為人在請託內容為不違背職務行為時，係不具可罰性。理由在於，行為人發揮影響力的行為，本身與公權力無涉，進而請託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公務員亦未收取任何對價時，即使公務員聽從並作成請託內容，實際上對於保護法益無任何侵害可言。那麼，在請託內容為違背職務行為時，是否同樣不具可罰性？對此，答案是否定的。由於，販賣影響力者發揮其非權力性之影響力，使公務員可能聽從請託，作成「違背職務的行為」，儘管處於未遂階段，未有執行違背職務的結果，但對於職

⁴⁴ 許恒達，同前註8，頁175。

⁴⁵ 許恒達，同前註8，頁175-176。

務行為公正性即有產生迫切的危險性。如果不阻止該行為，販賣影響力者可能會基於金錢的誘惑多次想方設法去請託公務員，公務員可能礙於壓力或人情世故，而作成違背職務行為，結果是職務行為公正性的實質侵害。由此可知，為了預防公務員免於受到壓力，作成實質侵害法益之違背職務行為，對於基於私人關係具備非權力性影響力之販賣影響力者，以違背職務行為為內容，所進行之請託行為仍具有可罰性。

2. 購買影響力

(1) 與販賣影響力者處罰時點相同

購買影響力者相較於販賣影響力者，其並未實際接觸公務員，而係間接透過金錢收買有影響力者，以干預公務決定。要前置性的處罰購買影響力行為，就刑罰權行使的謙抑性而言，擴張過廣。另一方面，若等到受影響之公務員實際作成有利於購買影響力者之決定時，才處罰購買影響力者，恐怕無法有效達到預防法益侵害的目的。因此，本文認為，購買影響力行為具可罰性的行為階段與販賣影響力者相同——實際實施影響力階段。

(2) 限於請託違背職務行為而購買影響力之行為

參考賄賂罪處罰行賄人之思考脈絡。有學者認為行賄罪本質上，係由外部侵犯公務員職務行為的公正性，有別於收賄罪的內部侵害⁴⁶。但外觀上符合不違背職務行賄行為的情況，同時亦有可能存在公務員憑藉公務的實施與否，來要求行賄人支付利益的情況。實際上，在多數情況下，因公務員職務行為具有獨占之地位，故行賄人礙於極可能未能順利取得原應得之權利，而不得已支付利益，卻同時須承受刑事處罰。行賄人即是在若不給付利益，將無法順利獲得公務決定；若給付利益，將受到刑事處罰的雙環困境中。換言之，公務員利用不違背職務行為作為籌碼，使人民付出代價，在人民相關權益需經過公務員代為處理的情形下，公務員可謂是以公務決定來綁架人民。

衡量不違背職務行賄行為對於職務行為公正性的惡害程度極輕微，並且衡量行賄人恐於未能順利取得應得之權利，或是公務員行政上的蓄意怠慢。因此，對行賄人應無處罰之必要性。加上，為達成保護法益的目的而採取之措施，可選擇受賄罪作為防制賄賂罪之手段。因此，在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之前提下，對於現行法制，即貪污治罪條例中「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規定，本文認為該罪無存在之正當性，且不宜貿然將該行為予以入罪化，而應刪除之。

同樣的，購買影響力行為，就是利用金錢，收買有影響力者向公務員發揮影響力，使公務員作成有利於購買影響力者的職務行為。從此行為外觀，

⁴⁶ 司法院釋字第96號解釋。

購買影響力者遠不如販賣影響力者來得接近公務員。實際上，並未造成典型的危險性。由於購買影響力者收買販賣影響力者之目的，可能僅是為了公務執行能更有效率，使其獲得時間上的方便，而無意造成保護法益的侵害結果，尚不足以造成職務行為公正性陷於危險狀態。況且，購買影響力者就應得之權利，何故需要另外負擔費用以取得該權利，通常係處在未能按照原先合法程序取得該利益，而處在國家權力運行制度底下受到壓抑或被忽略的情形。因此，以不違背職務行為為請託目的之購買影響力行為，對於職務行為公正性的危險，尚不足以採取刑罰為防護之措施，以及考量其可能是國家權力行使效能不彰的受害者，而認無以刑罰處罰的必要性。

那麼，購買影響力者請託違背職務行為是否為社會所不許，而有刑罰的必要性呢？對於此問題答案是肯定的：基於前述，行賄人以違背職務行為進行行賄，就公務員行使違背職務行為，對於法益受侵害的可能性或危險有加工效果，而這種加工效果，在販賣影響力者因購買影響力者的利益給付，而向其他公務員以其影響力進行斡旋關說，使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的情況亦同。加上，對於一個人非其應得之權利，而利用自身的財力去收買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者，以請託違背職務行為，使公務員承受影響力和內心衝突感產生的壓力，而可能執行違背職務行為，造成職務行為公正性有侵害的危險。

3. 單純關說無處罰必要性

關說行為即是影響力交易行為後的實踐。那對於無對價關係存在之單純關說行為，是否有以刑罰處罰的必要？答案是否定的。因單純關說行為，通常應係在關說者和得利者有一定之交情或是親屬關係時，才有可能願意出面，幫助相對人請託公務員。該行為可藉行政罰⁴⁷達到預防的功能，尚不需要以刑罰作為制裁手段。如果是不違背職務行為的請託，無對價關係、無償代為關說之行為，更毋庸以刑罰處罰的必要。反而是影響力交易行為，在有對價關係存在的條件下，販賣影響力者無論支付利益的對方，與其具有什麼樣的人際關係，只要支付相當的對價誘使其請託，其即可能基於獲得利益的貪念願意甘冒風險，若不禁止將會對於未來無數的職務行為公正性產生危害。因此，我國現行行政法規僅限定於特定之行為人，並無法對付不限身分關係之影響力交易並發揮影響力之行為，而認紀律罰無法達到預防的功能，有必要透過刑罰作為預防法益侵害的手段。

⁴⁷ 睽諸我國對於關說的行政法規，例如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針對具公務員身分者禁止其對屬官進行關說之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3條第1項，係針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以圖自身或公職人員的利益，而向相關機關關說之行為。

二、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之立法必要性

以下分述我國相關處罰規定與規範缺口：

(一) 賄賂罪

首先，實務提出之「實質影響力說」，似可依賄賂罪處罰具公務員身分的販賣影響力者。但對於職務上行為的解釋，本文認為不得因法令規定的有限性下，就當然認定能以「目的擴張解釋」來理解「職務上行為」的範圍。職務上行為的文義理解，可認為係公務員基於本身職務與責任所授與之工作範圍內，所作成的行為。此一職務範圍，即可透過法令所授與的職權來認定之。因此，是否屬於職務上行為，仍應依循法令認定是否屬於行為人之職務權限。況且「職務上行為」的規範文字，完全無法容納對價關係，即實質影響力說所指之「運用職位附帶、衍生的對他人影響力之效果」。亦即，「職務上行為」之範圍不得無限擴張蔓延至與法定職務權限沒有直接關聯，而僅是利用職位地位所衍生的實質影響力。基此，以下分述賄賂罪處理影響力交易行為產生之缺口：

(1) 具公務員身分的販賣影響力者，在欠缺法定職權的狀況下所為的行為，並無法認定為公務員賄賂罪的職務上行為，包括欠缺隸屬關係或欠缺直接的指揮監督權。另外，依我國憲政體制，有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司法五大體系，每一體系依法具有特定的權限，以避免國家權力完全地集中在特定部門。因此，非依各自權限所為之行為，亦不屬於「職務上行為」。例如，立法委員對於行政機關之權限事項進行施壓與干預時，並不得當然認行政機關之具體作為屬於立法委員之權限範圍。

(2) 販賣影響力者即使與購買影響力者產生對價關係，則係以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影響力」為對價，並使行賄人獲得利益，而非以「職務」為對價，自無法透過賄賂罪歸責前述之行為人。

(3) 販賣影響力者介於行賄人和實際做成職務行為之公務員間，在公務員不知情對價關係的情況下，難以透過參與犯來歸責。亦即，作為正犯的公務員，並未有任何對於職務上行為收賄之故意；販賣影響力者即無任何正犯可依附，而無法處罰其就施行影響力為手段，干預公務決定的行為。

(4) 依前述影響力交易行為中的販賣影響力者，不以具公務員身分作為可罰性之必要條件。而我國賄賂罪在處理販賣影響力者的部分，係限定於具公務員身分者，無法涵蓋不具公務員身分者。

(二)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實際為影響力交易行為的實踐，並產生利益移轉

之結果。有實務認為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之成立，應有一定之影響力存在為原則⁴⁸。亦有認為該罪「利用職權機會圖利」，係指「假借或利用其職權上一切可資憑藉之機會而據以圖利者而言。其所假借憑藉或利用者，並不以其職務上具有決定權者為限，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包括在內」；而「利用身分圖利」，係指「行為人之身分對於該事務具有某種程度之影響力，而利用此身分據以圖利者而言」⁴⁹。

實際上，行為人所憑藉的「職務衍生之機會」或者「利用特殊身分為手段」，使公務員感到壓力的拘束力，係與本文所確認的影響力之概念相同，皆是內含權力性的影響力在其中發揮作用。易言之，行為人係利用職權或公務員身分的權力性影響力，向其他主管或監督某事務的公務員請託，進而讓自身或私人獲取利益。因此，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確實能夠處理一部分的影響力交易行為，但仍有未盡之處，以下分述之：

（1）無法完全非難「影響其他公務員決定」之對價關係：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之非難重心，係著重處罰行為人利用職務機會、身分影響力，進而使其他公務員作成違法公務決定，最後實現自己或他人的不法獲利，整個發展過程可謂不法利益輸送關係。亦即，必須要有「實際違法公務行為的執行」，且由該違法公務行為直接產生之財產利得⁵⁰。因此，若就不違背職務行為為請託內容，進行影響力交易時，儘管販賣影響力者具備公務員身分，依然不符合圖利罪之規定。

（2）結果犯的要件導致非難範圍限縮：從該罪應有違法公務行為，直接帶來之財產利得之結果觀察，無法處罰本文所認定之非法影響力交易行為。亦即，販賣影響力者只要達到「實際發揮影響力」的階段即應受罰，不需要因實施影響力，而產生結果為必要。

（3）「明知違背法令」之要件限縮適用範圍：斡旋者（販賣影響者之地位）請託主管或監督事務之公務員為特定公務活動，斡旋者必須明知被斡旋者違背與其具體職務有關之法令，而使購買影響力者（或購買影響力者知情之第三人）獲利。如果具權力性影響力之販賣影響力者和購買影響力者，以其他公務員之職務行為為對價，進而請託公務員，其係未達「明知違背法令」的程度，而有未必故意時，則無法依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處罰販賣影響力者。

⁴⁸ 73 年台上字第 1594 號判例。

⁴⁹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1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807 號判決。

⁵⁰ 許恒達，同前註 8，頁 147。

三、影響力交易與「合法」遊說

由於，國際上有認為影響力交易行為之刑罰化，恐會不當干預合法遊說行為，故遲遲未予以入罪化。我國對於遊說行為有遊說法，作為比刑法更提前之行政法上之管制措施。對此，就「合法遊說」之概念，即可與遊說法作連結。因此，一遊說行為只要不符合刑法具可罰與處罰必要性之影響力交易行為，即是刑法上的合法行為，而非犯罪。如果又符合我國遊說法之規定，即是「合法遊說」；反之，就不符合遊說法而言，即非合法遊說，而以紀律罰處罰之。

伍、立法草案之分析與評論：代結論

一、刑法草案第134條之1構成要件之分析

有關影響力交易罪之制定，我國擬增訂刑法第134條之1，規定內容為：

第1項：「對於公務員或公務機關有影響力或被認為有影響力之人，意圖使人由公務機關之決定獲取不正當利益，而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並實行其影響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實行影響行為之人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2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由公務機關之決定獲取不正當利益，向對於公務員或公務機關有影響力或被認為有影響力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致其實行影響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3項：「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利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利益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4項：「犯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要求、期約、收受利益之人者，免除其刑。」

（一）對於客觀要件的分析

1. 對於販賣影響力者之分析

（1）不以公務員身分為必要

由於請託公務員作成特定之行為者，不當然以公務員為限，仍可能有其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亦會為之。因此，以職務公正性有無受到干預來觀察，即使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有影響力者，仍可能產生侵害職務公正性的危險。因此，草案中就販賣影響力者不以公務員身分為限之規定，實屬正確。不過，如前所述，對於影響力來源的判斷，不得逸脫於販賣影響力者以及受影響之公務員間的關係。

（2）對於影響力的理解

基於前述，對影響力概念的確認結果，依影響力來源，可區分為「權力性影響力」和「非權力性影響力」，再依此涵攝販賣影響力者與受影響公務員間的關係。前者係以具公務員身分為必要，而產生的權力關係；後者係基於華人關係文化，認定特定私誼仍可創造之影響力。但必須強調的是，並非將此一概念無限上綱，而係觀察販賣影響力者與受影響之公務員間，有無可憑藉的關係，作為創造影響力的來源。無論是基於公務體系內公務員地位衍生之「權力性影響力」，或基於私人關係所具有之「非權力性影響力」，皆是「客觀上」所具有之實質影響力。基此，草案中「被認為有影響力」一詞應刪除之，避免因字義上的解釋，將客觀上無影響力，對職務行為的公正性無危害可言的情況，納入處罰的範圍中。

（3）依影響力來源區分具可罰性的請託行為

依本刑法修正草案第134條之1第1項，就販賣影響力者的構成要件，未進一步區分請託內容為違背職務行為或者不違背職務行為，而係以「意圖使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為要件。對此，依前述之分析，販賣影響力者若發揮「權力性影響力」時，其請託內容「不限定」為違背職務行為。亦即，即使是以不違背職務之行為為請託內容，亦為刑事處罰之範圍。倘若，販賣影響力者係發揮「非權力性影響力」時，其請託內容則「限定」為違背職務行為，始屬於應罰之範圍。

2. 對於購買影響力者之分析

依本刑法修正草案第134條之1第2項，即為對購買影響力者之處罰。實際上，依本文所舉的外國立法例可知，不論任一立法例，皆有處罰購買影響力者之規定。實際上，對於購買影響力者的處罰，源於其在整個影響力交易行為中，係居於加工者的角色。不過，應僅處罰以「違背職務行為」為請託內容之購買影響力行為，因為以影響「不違背職務行為」為目的者，與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有相同的法理，同樣不得因為可能受到他人的要脅，而就其合法應獲得之利益，另外要支付代價又要受罰。況且通常情況下，我們很難想像就原應獲得之利益，何故另外支付利益？

雖然本刑法修正草案，對於購買影響力行為，設有較輕的刑責，或是具減免其刑的制度。惟事實上，對於該極輕微之利益侵害情節，論以不法該當，應已違背比例原則。因為無論刑罰再怎麼輕微，或是加上任何免除其刑、緩刑或程序法上的權宜不起訴處分，衡量該行為利益侵害的輕微性，皆有失衡平⁵¹。

另外，既然在行為階段已確定須達到實際發揮影響力的階段，那麼購買影響力者也必須與販賣影響力者的行為相連動。因此，草案第134條之1第2項才有以「致」其（販賣影響力者）實行影響行為者為要件。從此一要件觀之，似乎僅有針對「事前型」影響力交易有處罰，而排除與販賣影響力者就「先運用影響力，後要求或收受不正利益」達成對價合意的情形。惟在草案第134條之1的立法說明第四、五點中，表明處罰範圍包含該「事後型」⁵²。本文認為，為明確構成要件包含該「事後型」應將「致其實行影響行為者」改為「且其已實行影響行為者」⁵³。

3. 以公務機關或公務員的決定為影響對象

依本刑法修正草案第134條之1規定，就販賣影響力者，所影響的對象係限定為本國的公務機關或公務員。如此的限定，係有其必要性，而不包括對於單純私部門的影響力交易。因為本罪的保護法益為職務行為的公正性，若請託的公務活動，不具有公權力作用和國家任務性質，實質上與職務行為公正性的侵害即無法產生關連。

4. 以「不正利益」交換影響力

對於不正利益的意義，在賄賂罪中通常以所謂的「社會相當性原則」，作為排除社會相當之給付和受領的法律明文依據⁵⁴。從「不正當」之意義觀察，係指受利益者是否有保有利益之法律上權源，倘若其有權保有利益，則不屬於不正當利益⁵⁵。由此可知，影響力交易行為的交易客體限定於不正當的性質，也意在希望能夠排除社會相當性餽贈，或者依法可獲得之利益，不致使該等利益被認為與影響力間具有對價關係。因此，對於以公務員身分為

⁵¹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增訂4版，2012年3月，頁176。

⁵²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然而，我國賄賂罪並未包含「事後型」，對此，本文認為應一併修正之，始能更完整反貪腐之犯罪體系。

⁵³ 對於事後型的處罰，有學者亦採肯定見解。李進榮，前揭註1，頁284。

⁵⁴ 林鈺雄，公務員賄賂罪之立法芻議，法學叢刊，64卷2期，2019年4月，頁10。

⁵⁵ 李進榮，前揭註1，頁274。

必要的具權力性影響力者，則可透過前述概念就其請託不違背職務行為時，是否有收受社會相當性之餽贈，以排除其純粹發揮影響力，影響合法職務行為之活動。

5. 以「實行影響力」作為構成要件要素

刑法修正草案第134條之1第1項與第2項，對於販賣與購買影響力行為的構成要件，與反貪腐公約第18條和歐洲反貪腐刑法公約第12條最大之不同，而與日本刑法第197條之4類似者，係草案增加了販賣影響力者必須對於公務機關之決定有「實行其影響力」的行為，作為客觀構成要件要素。本文贊同增加此一要件。由於濫用影響力者本身即無具體職權，此一交易實質上只是無關具體公務職權的私人交易，在成立對價當時，僅處於預備階段，根本還未達到行為人著手影響公務員的階段，對於法益的侵害，實質上尚未到失控的狀態。因此，為了能夠解決正當性之疑慮，應將處罰階段至於「實際實行影響力時」。

（二）對於主觀要件的分析

本刑法修正草案第134條之1第1項和第2項，對於行為人的主觀要件，另有特殊的主觀要件，即「意圖使他人從公部門獲取不正當利益」。其中，所謂之「不正當利益」可能會有兩種解釋方式，而得出不同之結果及立法選擇。

若單純以結果是否為購買影響力者本來應得之結果，加上此一意圖，將會始前述分析結果，就具權力性影響力者以請託不違背職務行為，係具可罰性之主張產生扞格。從而，此主觀不法要件即無存在之必要。反之，該不正當利益泛指只要是公權力行使扭曲下的結果即稱之，則與前述具權力性影響力者以請託不違背職務行為，係具可罰性之主張一致。從而，此一要件即可保留之。

對此，本文認為「不正當利益」本就與「不法利益」意義有所不同，而可包括「合法」與「非法」之利益。依我國圖利罪之規定觀察，該罪之構成要件須有「違背法令」之「不法利益」存在，亦即係以違背職務所產生之結果，而使他人獲得之利益。因此，對於本刑法修正草案第134條之1所指之「不正當利益」，係具權力性影響力者為請託行為，並與他人產生的對價關係。即使係請託不違背職務行為所產生的結果，其本身仍實質造成公權力行使之扭曲，而屬於「不正當利益」之範圍。更遑論請託違背職務行為所產生之結果，當然可認定屬於「不正當利益」。因此，本文採取保留該意圖要件，並且以其是否實質扭曲公權力之行使來判斷，排除符合法律規定或法律程序，且無對價關係，替他人遊說公務員之行為。

二、法律效果之分析

(一)販賣影響力者之刑度設計

1. 依影響力來源產生不同規範

依本刑法修正草案第134條之1第1項、第2項，就販賣影響力者所具有之影響力性質，與反貪腐公約第18條相同，分為有影響力（與實質影響力概念同）和被認為有影響力，且對於兩者的實行影響力行為採相同刑度。在兩者同時具有公務員身分的情況下，兩者刑度亦未分開論處，而採相同之刑度。

然而，依兩者的影響力來源觀察，兩者應有刑度上的不同。基於，具權力性影響力者向公務員發揮影響力，對於職務行為公正性之惡害而言，其本身即是行使人民賦予的公權力地位而發揮之影響力。亦即，其係行使職位所附帶的權力，又造成其他公務員職務的執行受到干預，可謂公權力的雙重扭曲。例如，立法委員以其對行政機關的預算有審查權，要挾公務員就其承辦之事務為特定選擇，否則即刻意阻擋機關之預算案通過。詳言之，一方面立法委員以預算審查通過與否為要脅，就是扭曲自己被賦予之公權力之行使；二方面立法委員要求公務員作特定的選擇，則是第二層之造成其他公務員被賦予的公權力行使的扭曲。反之，在實施非權力性影響力的情形，就不存在這種雙重公權力之扭曲。因此，這兩者的侵害程度有別，也有區分刑度之必要。

2. 具公務員身分者的刑度加重理由

那麼，進一步要問的是，同樣係以私誼所創造的影響力，進而對公務員發揮時，是否須因有無公務員身分，來區分刑責之輕重？對此，有學者認為，販賣影響力者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生的影響力，而關說另一公務員，始有合理依據提高其刑責；而基於私人關係（非權力性影響力）進行關說之販賣影響力者，此種情形與私人間的影響力交易並無不同，儘管其具公務員身分，仍純屬偶然因素，與能否發揮影響力無關，故無理由提高其刑責⁵⁶。換言之，基於私人關係之影響力（非權力性影響力），不論販賣影響力者身分為何，兩者之不法內涵相同，沒有區分刑責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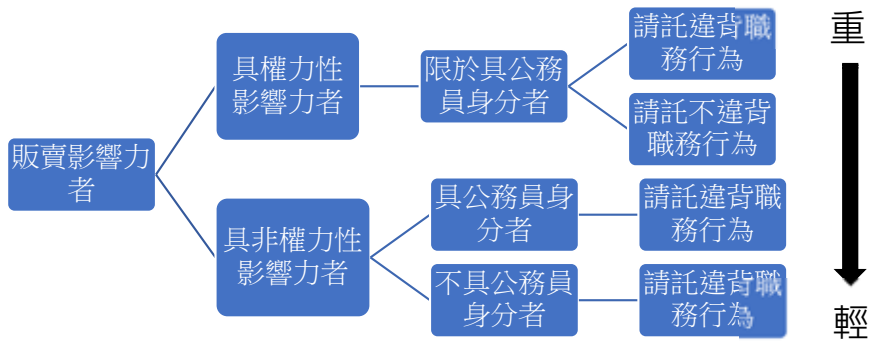
然而，有學者則以私人影響力交易與公務員影響力交易，同時涉及不法及罪責要素之不同，認為公務員因為服務於公務機關之故，負有較高遵法義務，不僅是個人守法義務之加重，更是加重對於公務法益之破壞，同時違反

⁵⁶ 李進榮，前揭註1，頁284。

更形強烈的公務員期待可能性⁵⁷。因此，不論係行使何種影響力，公務員仍須較一般人負較重的刑責。

本文認為，公務員以非權力性影響力，進行請託行為，刑責仍應較私人間的影響力交易來得高。由於，公務員因服務於公務機關，基於其在公務員職業過程中，於進入公務機關須經受訓，或即使無須經受訓的公務員，皆會受廉政相關法制的宣導，甚至從政風單位的設置，以及任職期間有受到反覆的廉政宣導（如反貪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皆可知其除負有較高的守法義務外，對其亦有為合法行為之較高期待。亦即，不論係以何種影響力，皆不得收受他人錢財，對於其他公務員進行關說、遊說行為，以使該私人獲得不當利益，而應予以拒絕該私人，並通報相關單位。

因此，綜上所述，本刑法修正草案第134條之1第1項就販賣影響力者的規定，應區分發揮「權力性影響力者」和「非權力性影響力者」之刑度，再將具非權力性影響力者依有無公務員身分，給予不同的刑度。總之，依刑度的重至輕，設為具權力性影響力者（限於具公務員身分者，基於職位所附帶的權力性影響力）、具非權力性影響力者且具公務員身分者、具非權力性影響力者且不具公務員身分者，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綜上，販賣影響力者的刑度設計，如下圖所示：



另外，從購買影響力者之角度而言，其所給付購買的對象係某人之影響力，而不需要明確的知情販賣影響力者係擁有與公務員間之何種影響力（係具權力性影響力者或具非權力性影響力者），重點應置於客觀上影響力的有無。因此，購買影響力者不需因給付利益之對象，是否具備公務員身分或是具備何種影響力，而有不同的法定刑，只要以單一規定、相同法定刑處理即可⁵⁸。

⁵⁷ 許恒達，前揭註8，頁185。

⁵⁸ 有學者亦採相同結論。許恒達，前揭註8，頁190。

(二) 併科罰金之問題

依本刑法修正草案第134條之1，對於行為人之處罰，除以自由刑外另以罰金刑作為法律效果，透過剝奪行為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來作為刑事制裁手段，威嚇人民遵守刑法所規範的要求。前述作法，的確可達到嚇阻犯罪的效果，尤其針對有不法利益輸送過程的行為。但是，在我國現行沒收制度已然改革的環境下，如果能證明行為人之財產源自於犯罪不法所得，則可藉沒收方式剝奪其不法所得；若再透過併科罰金剝奪行為人的財產權，對於行為人來說，則係承受了雙重剝奪不法獲利之刑事制裁。因此，本文認為本刑法修正草案第134條之1應無存在併科罰金之法律效果之必要，避免行為人承受與罪責程度不相當的刑罰，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另外，草案另有高額之選科罰金，有處罰過高之疑慮，為了能夠根本解決金額過高的問題，應檢討我國罰金制之缺失，也就是，將總額罰金制改為日額罰金制⁵⁹。

(三) 規定內容之建議

綜上，本文以下提出影響力交易罪之構成要件之建議：

1. 利用權力性影響力而販賣影響力者之刑責規定

「對於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權力性影響力者，意圖使人由公務機關之決定獲取不正當利益，以請託公務員執行職務行為為對價，而為自己或第三人事前或事後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且其已實行影響行為者，處……有期徒刑。」

前項以請託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為對價，而為自己或第三人事前或事後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且其已實行影響行為者，處……有期徒刑。」。

2. 利用非權力性影響力而販賣影響力者之刑責規定

「對於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非權力性影響力者，意圖使人由公務機關之決定獲取不正當利益，以請託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為對價，而為自己或第三人事前或事後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且其已實行影響行為者，處……有期徒刑。」

前項實行影響行為具有公務員身分者，處……有期徒刑。」。

⁵⁹ 「總額罰金制」係立法者就特定犯罪制定罰金數額之上限或下限，由法官綜合裁量後，定一罰金總額；「日額罰金制」係根據犯罪行為的不法與罪責內涵設定罰金「日數」，再就受判決人的經濟能力決定每日應剝奪的「日額金」，兩者相乘之結果，就是受判決人總共須繳納之罰金額度。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3版，2017年9月，頁639；薛智仁，罰金刑體系之改革芻議，臺大法學論叢，47卷2，2018年6月，頁793。

3. 購買影響力者之刑責規定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由公務機關之決定獲取不正當利益，以請託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為對價，而對於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權力性影響力或非權力性影響力，且已實行影響行為者，事前或事後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以下罰金。」。

三、配套措施——吹哨者保護制度

吹哨者顧名思義即為勇敢揭露組織（無論是私部門或公部門）內部不法行為者。影響力交易罪有別於其他貪污犯罪，在隱藏犯行難易度上，顯見較容易躲過執法之歸責，由於真正具職權的公務員並未參與對價關係的期約，對價關係僅存在於購買影響力者和販賣影響力者之間，加上其在犯罪結構上有複雜之三角關係，甚至可能發展為系統制。

有鑑於此，我國除了制定該罪以外，應賦予主動舉發犯罪之吹哨者相關之身分、職業、程序法等保障，以藉此鼓勵知悉內情者以證人身分提供關鍵性證據。具體作為應包含：（一）適當保護揭弊者之人別資訊；（二）禁止採行不利之人事措施及人身安危保護；（三）導正社會對於告密者的價值觀；（四）建立受理檢舉案之專責機構。然而，我國現行法制對於揭發貪污犯罪之吹哨者之保護與獎勵制度，迄今仍未有一完善之制度，並且面臨種種困境，希冀我國能儘速解決，以完善我國的反貪法制與措施。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一、專書

- Stephen P. Robbins, Timothy A. Judge (2018)。組織行為學精華版（黃家齊、李雅婷、趙慕芬譯；十七版）。華泰。（原著出版年：2012）。
- Terry R. Bacon (2013)。影響力的要素（洪慧芳譯；初版）。商周。（原著出版年：2011）。
- Thomas R. Dye (2000)。權力與社會（柯勝文譯）。桂冠。（原著出版年：1975）。
- 王皇玉 (2017)。刑法總則（三版）。新學林。
- 黃榮堅 (2012)。基礎刑法學（上）（四版）。元照。
- 謝立功、徐國禎 (2009)。犯罪學——當代各類犯罪分析（初版）。五南。

二、專書論文

- 王振寰 (2014)。權力與政治體系，載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頁 343-365）。巨流。
- 許濱松、余致力、金士先、吳秦雯 (2011)。公職人員利益迴避，載於余致力主編，廉政與治理（頁 89-107）。智勝。

三、期刊論文

- 王玉全 (2019)。影響力交易或運（濫）用影響力？—淺析刑法修正草案第 134 條之 1。法學叢刊，64（1），1-27。
- 余一鳴 (2015)。關係與貪瀆：華人關係文化脈絡下的公務員倫理行為。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60 期，1-40。
- 吳耀宗 (2014)。立法委員替他人「喬」契約而收錢該當何罪？——評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林○世貪污案）。月旦裁判時報，第 25 期，94-119。
- 吳耀宗 (2016)。刑法抗制貪污犯罪之新思維。檢察新論，第 19 期，74-88。
- 李進榮 (2017)。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8 條「影響力交易」之立法建議。檢察新論，第 21 期，265-286。
- 林鈺雄 (2019)。公務員賄賂罪之立法芻議。法學叢刊，第 254 期，1-18。
- 邱玉玲 (2008)。不願面對的真相—特權、關說文化。師友月刊，第 493

期，31。

袁彬（2004）。論影響力交易罪。**法學論壇**，19（3），77-78。

許恒達（2017）。公務員斡旋賄賂暨影響力交易罪立法芻議。**政大法學評論**，第150期，113-197。

陳子平（2017）。反貪腐之立法架構——以日本法為例。**月旦刑事法評論**，（4），5-20。

黃士軒（2016）。初探公務員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中的「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行為——兼與日本斡旋賄賂罪之簡要比較。**檢察新論**，（19），117-146。

薛智仁（2018）。罰金刑體系之改革芻議。**臺大法學論叢**，47卷2期，761-838。

謝煜偉（2015）。特殊圖利罪之解釋與立法建議——論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政大法學評論**，第142期，227-279。

四、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核定本）（2018）。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2011）。建置廉政風險預警機制及具體防制措施廉政研究報告。

五、學位論文

李錦慧（2010）。我國地方議會職權運作之研究——以台東縣議會預算審議為例。國立臺東大學。

外文文獻（英文部分）

Bratvold, Gry (2012). *Trading in Influence: The Criminal Law Convention on Corruption* Art. 12, 5(19) *Int'l In-house Couns. J.* 1-9.

Council of Europe (2000). *Trading in Influence and the Illegal Financing of Political Parties*.

Llamzon, Aloysius, *Article 18: Trading in Influence*, in: Michael Kubiciel & Oliver Landwehr & Cecily Rose ed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st ed. 2019).

UNODC, *Stat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ODC, Wien, 2015).

UNODC, *Stat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ODC, Wien, 2017).

網路資源

梅高文，從國安私菸案省思行政倫理，思法人，https://senseoflaw.com/learn_content.php?Um4HMwY4BzQBYlF6AnYLalw9CmxQZwBnB2MDNlxjCDZWNVEzDjkMPFMw

Willeke Slingerland, Trading in Influence: Corruption Revisited, https://www.law.kuleuven.be/integriteit/egpa/egpa2010/slingerland_trading-in-influence.pdf

重構刑法第 57 條的量刑架構 ——從量刑目的與行為人圖像出發^{*}

盧于聖

目次

- 壹、問題意識與本文結構
- 貳、回顧實務及學理見解
 - 一、釋憲實務與最高法院見解
 - 二、既有量刑研究成果
- 參、考察明尼蘇達、英格蘭與蘇格蘭之量刑模式
 - 一、考察理由、目的及著重面向
 - 二、明尼蘇達模式
 - 三、英格蘭模式
 - 四、蘇格蘭模式
 - 五、未被回應之提問
- 肆、重新設定量刑目的
 - 一、量刑目的等同刑罰目的？
 - 二、重新詮釋限制應報論觀點
 - 三、重新設定量刑目的
- 伍、重構刑法第 57 條之基本框架
 - 一、多元交織之行為人圖像
 - 二、量刑目的與具體脈絡式之行為人圖像
 - 三、重構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架構
- 陸、結論

^{*} 本篇改寫自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謝煜偉。

摘要

本文主要回應三個量刑理論的問題。

首先，量刑目的是否等同刑罰目的？既有論述大多認為，只要確立刑罰目的後，就得解決量刑實質問題，但本文並不認同。本文以應報觀點為主要檢討，並旁論預防、復歸與修復觀點後，認為上開觀點無法同時回答如何節制強制力，以及選擇適當的犯罪應對方式，尤其應報觀點採取賦予痛苦的邏輯，把指向復歸與刑罰轉向的措施，都解釋為比較輕微的痛苦，而未正確掌握不同量刑手段中的刑事政策意涵。本文再來檢視作為主流地位的限制應報論，以英美重要論者為對話對象，論者正確指出量刑的實質意義，必須注意到強制力與量刑的複雜性，但卻採取錯誤方式回應複雜性，選擇不同目的先後排序，而未建立融貫的量刑目的。本文認為應從實質作用思考量刑目的，著重強制力與刑事政策面向，並設定量刑目的為選擇適當的犯罪應對方式，若涉及施加強制力，則須注意如何節制強制力。

接著，量刑過程應如何看待行為人？本文從我國實務判決中，發現行為人圖像具有影響量刑的作用，因此如何設定行為人圖像，就具備量刑理論意義。本文借用犯罪學的基本預設，指出量刑應採取具體脈絡式的行為人圖像，把行為人的犯行原因與生命經驗陳列出來，得有助於量刑目的達成。

最後，按照本文設定的量刑目的與行為人圖像，得否給予刑法第57條「行為人之責任」與基本適用架構不同的刺激？本文認為從量刑目的分析，則「行為人之責任」不只是罪責原則，而有不同意義的責任內涵，而量刑目的與行為人圖像，則提供建構不同量刑理論的契機。

關鍵字：量刑、量刑目的、量刑理論、行為人圖像、刑法第57條、應報、限制應報論、修正應報論、刑事政策

Reconstructing the Framework for Article 57 of the Criminal Code : By the Sentencing Purposes and the Image of Offender

YU-SHENG Lu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to respond to the three questions toward the sentencing theory.

First of all, is the purpose of sentencing equal to the purpose of punishment? According to previous discourses, the penalty should be claimed right after the purposes of punishment is established. But in this article, different opinions are provided. After reviewing the retributivism, and also crime prevention, rehabilita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this article indicates that the previous discourses could not simultaneously answer the questions of how to limit coercion and choose the proper way of answering crime. Especially retributivism believes the justice requires offender to suffer in return, considering rehabilitation and diversion actions are deficient suffering, in hence that it couldn't grasp the meaning of penal policy in different sentencing measurements.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important western followers of retributivism. As the mainstream theory, retributivism correctly indicates the purposes of sentencing shall aware of the enforcement and complexity of penalty. However, retributivism takes the wrong way to reply penalty's complexity, focusing on the sequence of objectives, instead of establishing the logical purpose of sentencing. This article considers that the purpose of sentencing should be established on a substantial result, concentrating on enforcement and penal policy, and also targeting the purpose of sentencing as the proper way to establish the penalty. If it includes the enforcement of imposition, the enforcer should aware of its abstinence.

Secondly, how the offender should be regarded during the sentencing process? The article reviews the court decisions in Taiwan, discovering that the image of

the offender affects the sentencing. Hence, how to set the image of the offender is provided with the meaning of sentencing theory. In this article, according to the assumption of criminology, the penalty should be claimed with the contextual image of the offender. By reviewing the offender's causes of crime and life experiences, the purpose of sentencing can be effectively settled.

Lastly, with the purpose of sentencing and the image of the offender that is explained in this article, could the liability of the offender in Article 57 of the Criminal Code and the basic application of law be given different stimulation? Analyzing with the purpose of sentencing, the liability of the offender is not only with the connot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culpability, but also the responsibility. Whereas, the purpose of sentencing and the image of the offender provides the possibility of applying different sentencing theory.

Key Words: sentencing, purpose of sentencing, sentencing theory, image of offenders article 57 of the Criminal Code, retributivism, limiting retributivism, relative retributivism, penal policy

壹、問題意識與本文結構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刑事判決(即吳敏誠案),提出一套死刑裁量基準,法院適用刑法第57條時,除著重行為人犯行之嚴重程度外,仍應檢視行為人之「社會人」與「全人格因素」之面向¹,試圖於法益侵害的犯罪者圖像上,添附一層受制外在條件的社會人容貌,促使法院視角由犯行轉移至行為人。但經過幾年,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84號刑事判決(即鄭捷案)則鬆動前開觀點,法院適用刑法第57條時,得切割行為人相關事由,讓自我負責成為量刑論述主軸²,法院決定行為人應分配多少刑罰,取決於犯罪情節之嚴重程度,量刑重心再次回歸至犯行、法益侵害及犯罪者圖像。

最高法院見解呈現兩套不同看待行為人之方式,而造成上開解釋歧異之原因,在於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多數論者認為「行為人之責任」宣示量刑應謹守罪責界限,不得因預防目的而施加超過行為責任之刑罰³。上開論述僅指出,「行為人之責任」得劃定刑罰上限之消極面向,但如何積極建構「行為人之責任」並無定論,致使法院欠缺如何看待行為人及量刑之上位概念,且無法定位本條「審酌一切情狀」之解釋框架,如個別量刑事由之適格性、加重減輕方向及考量次序。因此,釐清「行為人之責任」的實質內涵,不僅涉及法院應如何看待行為人,並有助於刑法第57條之釋義學操作,具有探問重要性。況且,行為人責任之實質內涵應如何建構,會深受量刑目的如何設定影響,而呈現不同的行為人責任圖像,若量刑目的採取應報論觀點,則行為人責任容易傾向自我責任之道德主體,若採取功利式之犯罪控制觀點,則行為人責任就會貼近犯罪危險源頭之圖像,並正當化由刑罰控制行為人之作法,由於不同量刑

¹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指出:「刑法第五十七條所例示之十款事由,即應逐一檢視、審酌,以類似「盤點存貨」之謹密思維,具實詳予清點,使犯罪行為人係以一個『活生生的社會人』而非『孤立的犯罪人』面目呈現,藉以增強對其全人格形成因素之認識,期使刑罰裁量儘量能符合憲法要求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所應遵守之『比例原則』」。

²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84號刑事判決指出:「(刑法第57條)區分為『與行為事實相關』之裁量事由……與『形成犯罪時之行為人自我相關』之裁量事由……。關於『與形成犯罪時之行為人自我相關』之裁量事由,依一般人普遍具有之理性分析,又可依其係『明顯可歸因於外在(例如家庭、學校及社會)之事由』或『非明顯可歸因於外在之事由』,而有不同評價及衡量。即前者得為量處較輕刑度之事由,後者則否。」

³ 林山田,刑法通論,10版,頁523-524(2008年);陳子平,刑法總論,2版,頁303(2008年);王皇玉,刑法總則,5版,頁614(2019年)。

目的投射出相異的行為人責任圖像，若要正面建構「行為人之責任」，就必須先思考刑罰分配之特質，始得設定量刑應有目的。

綜上所述，本文問題意識為：應如何建構刑法第 57 條「行為人之責任」的實質內涵？而上開提問又得再分為：應如何設定量刑目的？按本文設定之量刑目的，應如何建構行為人責任之實質圖像？按本文對前兩個問題之結論，應如何提供刑法第 57 條之操作基準？

貳、回顧實務及學理見解

一、釋憲實務與最高法院見解

釋憲實務從「罪刑相當原則」理解犯行與刑罰之關係，並提出一套穩定之轉換基準。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第 777 號及 790 號解釋均指出，施加刑罰應合於比例，故須權衡刑罰侵害人身自由與其保護法益之作用，而立法者設定之法定刑範圍，則對應「行為所生危害」及「行為人責任」，始符合罪刑相當。司法院釋字第 679 號解釋則認為，法院就數罪併罰之個案定執行刑時，除對應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外，且須考量「矯正必要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則提出整合觀點，認為法定刑度及刑罰種類須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並列舉法益重要性、防止侵害可能性、矯正必要性，但最終仍須相符行為所生危害及行為人責任⁴。

但上開見解無法完整回應本文之問題意識。首先，釋憲實務著重立法層次之法定刑範圍，並非刑法第 57 條應如何解釋，故大法官僅列舉法益重要性、侵害可能性、矯正必要性、犯行嚴重程度與行為人責任，卻未逐一釐清其內涵，且未說明上述因子是否具有量刑上之先後次序，或決定量刑上限與定點之差異。再者，釋憲實務之論述方向，並不是「量刑目的」及「行為人之責任」如何設定，而僅提出「罪刑相當」框架後，即未進一步填充其實質內容。因此，檢視釋憲實務後，本文無法得知刑法第 57 條「行為人之責任」與「一切情狀」之實質內涵。

最高法院對刑法第 57 條之操作邏輯為「個案整體綜合考量」，量刑應考量犯罪情節、行為不法與責任嚴重程度、行為人犯後態度及個人因素，不

⁴ 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與量刑理論的檢討，得參考謝煜偉，當弦外之音成為主旋律——評釋字第 775 號解釋兼論解釋公布後之量刑新趨勢，月旦法學雜誌，294 期，頁 33-55（2020 年）。

得偏重其一，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除適用刑法第57條各款外，還應考量刑罰目的性、刑事政策與行為人的刑罰感應力⁵。且最高法院進一步指出，刑法第57條第1、2、3、7、8、9款為「犯罪行為」相關因素，其餘為「犯罪行為人」相關因素，顯見量刑不只著重犯罪行為態樣與情節，同時須衡量行為人相關因素。

若聚焦具備量刑指標意義之死刑判決，最高法院多採取綜合考量，但其論理基礎有相當差異。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指出，按刑法第57條「一切情狀」及各款事由之規定，法院應建立對行為人之全人格認識，行為人不應只是「孤立犯罪人」，而是「活生生的社會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84號、第1062號判決則認為，量刑是犯行、罪責與刑罰之轉換過程，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款事由，分為「行為事實」與「行為人自我」相關事由，前者具加重或減輕罪責之效果，而後者則再分為「可歸因於外在」以及「不可歸因於外在」，僅可歸因於外在之行為人自我相關事由，始有減輕罪責之效果，顯見量刑著重行為人應自我負責之面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39號判決則進一步指出刑法第57條之適用架構：應先從罪刑均衡與一般預防觀點，考量行為事實相關事由，建構責任刑之起始點，再按特別預防觀點，考量行為人相關事由後決定是否向下微調。

但最高法院之見解，仍未全面回應本文之問題意識。首先，最高法院設定量刑目的為多元刑罰目的，同時考量應報、一般與特殊預防觀點，卻未說明如此設定之理由，以及如何處理多元目的間的矛盾。再者，法院建構行為人責任之圖像並不穩定，於犯罪人與社會人之圖像間擺盪不定。最後，最高法院對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之定性較穩定，多認同應區分為「犯行」與「行為人」相關，但各款事由之考量次序、加重減輕方向與權重，尚無一致見解，有認為須綜合考量犯行與行為人相關事由，但未細緻化決策過程，亦有認為先從犯行相關事由決定刑度上限，再由行為人相關事由下修，卻多用罪責相當之結論作為理由，而未提出實質理由。

因此，釋憲實務與最高法院見解，均陷入一個刑法第57條，卻各自表述之困境。本文回顧我國既有量刑研究之成果，是否已回應本文提問。

二、既有量刑研究成果

既有量刑研究得分為「經驗性」及「理論性」取徑。前者介紹外國司

⁵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081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31號判決「」

法系統如何建構其量刑制度，回應量刑不一致之批評⁶，或運用實證研究方法，分析法院實際參考之量刑事實⁷。但經驗性研究無法直接得出刑法第57條之應然解釋方向，本文仍須就「行為人之責任」與「一切情狀」之實質內涵、個別量刑事由之排序與加重減輕方向，另行確立論理基礎。

但檢討既有理論性研究後，本文問題意識仍未被處理。首先，**既有論述未具體設定量刑目的**。有論者會把犯罪論審查體系，完全架接至量刑理論，並排除不同因素成為考量面向⁸，至於量刑理論如何評價犯罪成因與刑事政策目的，則非理論核心。有論者亦有主張量刑不只有犯罪論面向，亦須具體調查行為人的犯行脈絡，並允許法院考量處遇方式⁹，但卻未設定量刑目的，無法正面說明量刑不能只考量犯行，還必須關照其餘因素的理由，容易讓法院因主觀認知差異，大幅變動量刑應考量之面向。

接著，**既有論述並未擇定行為人責任之圖像**。量刑理論應如何看待行為人，會影響法院應如何選擇並解讀量刑事由。本文只能從論者對刑法第57條各款的見解，間接推論出不同論者設定的行為人責任之圖像。若論者採取犯罪論式的解讀，則各款量刑事由大多指向犯行描述、行為不法與有責，故行為人容易被形塑為純粹之犯罪者，且必須對犯行自我負責。如果論者選擇再犯預防式的解讀，則行為人容易被視為危險源頭，並走向風險評估或隔離無害化的應對方式¹⁰。即使論者對刑法第57條各款的看法，同時著重犯行及行為人情狀，得建構出社會人責任的的圖像，卻未說明如此設定之理由，讓刑法第57條各款欠缺整體解釋方向¹¹。

最後，**既有論述對量刑事由的考量次序未有一致見解**。有從犯罪論審查體系架構，緊密對應至刑法第57條各款¹²，亦有著重犯情與一般情狀因素，先由法益侵害與犯行情節，建構出責任刑起點後，再考量行為人的生命歷程

⁶ 林尚諭，英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準則，司法周刊別冊，1963期，頁4-21（2019年）；邱筱涵，蘇格蘭量刑委員會，司法周刊別冊，1963期，頁22-35（2019年）；郭豫珍，當代量刑輔助制度的改革與比較，收於：量刑與刑量：量刑輔助制度的全觀微視，頁1-111（2013年）。

⁷ 沈幼蓀、鄭政松，終極裁判：《刑法》第57條之外的量刑判準，社會分析，12期，頁113-143（2016年）；林志峰、周愷嫻，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之因素，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期，頁109-130（2013年）。

⁸ 李茂生，量刑因子的調查與辯論，法官協會雜誌，15期，頁108-111（2013年）。

⁹ 謝煜偉，「教化可能性」在死刑量刑判斷上的意義與定位—從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到105年度台上字第984號判決之演變，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5期，頁167-169（2017年）。

¹⁰ 周愷嫻，刑法第57條科刑量表建置的犯罪學觀點，軍法專刊，62卷6期，頁35-52（2016年）。

¹¹ 同前註9，頁167-169。

¹² 同前註8，頁110-111。

與刑事政策，下修責任刑後並得到結論¹³。

回顧我國既有實務與學理見解後，本文問題意識並未得到解答，故接下來會考察國外情形，確認美國明尼蘇達州、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之量刑模式，是否提供不同刺激。

參、考察明尼蘇達、英格蘭與蘇格蘭之量刑模式¹⁴

一、考察理由、目的及著重面向

本文選擇考察明尼蘇達、英格蘭¹⁵模式之理由，在於其量刑改革已經過相當時間，累積諸多對話材料，且均具備制度面之重要性。明尼蘇達州自1980年起，即由外部委員會制定量刑準則，且其建構準則之概念，成為進行量刑改革之各州與美國模範刑法典之重要參照¹⁶。英格蘭則從1980年代起，參考美國經驗進行量刑改革，並於2010年，正式成立英格蘭及威爾斯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uncil of England and Wales）¹⁷，並已發布9種具總論性質之準則（Overarching Guidelines），與針對各式犯罪類型之準則。至於考察蘇格蘭模式之理由，則是我國司法院曾表示，建立量刑委員會及準則為未來改革方向，主要參考對象是美國聯邦、英格蘭及蘇格蘭模式¹⁸。因此，考察美國主流之明尼蘇達模式，與官方參考之英格蘭及蘇格蘭模式，即兼具理論與實務走向之意義。

本文考察上開模式之目的，是確認不同模式如何選擇量刑目的、建構行

¹³ 同前註9，頁167-169。

¹⁴ 英格蘭及威爾斯、明尼蘇達與蘇格蘭量刑委員會，均把準則與註釋上傳至官方網站，為方便讀者查詢並比對，本文引用準則與註釋時，會依序標註委員會名稱、準則名稱、頁碼（若參考文件已編頁）、網址連結及最後閱覽日。若後續註釋重複提及，本文採取縮寫：Minnesota Sentencing Guidelines Commission 縮寫為MSGC，The Sentencing Council for England and Wales 縮寫為TSCEW，而 Scottish Sentencing Council 則縮寫為SSC。

¹⁵ 本文考察對象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The Sentencing Council for England and Wales），其量刑準則效力及於英格蘭與威爾斯，但為行文方便，以下均簡稱為英格蘭量刑委員會或英格蘭模式。

¹⁶ Richard S. Frase, Sentencing Guidelines in Minnesota : 1978-2003, 32 Crime & Just. 130, 131-132 (2005).

¹⁷ Julian V. Roberts, The Evolution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in Minnesota and England and Wales, 48 Crime & Just. 187, 193-194 (2019)。

¹⁸ 司法院刑事廳，司法院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新聞稿，2019年6月14日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MuchInfo=&courtid=&flag=1&id=472040&key=%B6q%A6D&regi=1>（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28日）。

為人圖像並設計量刑架構，即使上開模式並非使用刑法第 57 條「行為人之責任」用語，卻不影響考察之價值，只要確認不同模式建構量刑責任之邏輯，即得與我國條文展開對話。但不同模式建構量刑責任之方式，均起因於對特定司法困境之回應，故本文會簡要說明，英美量刑改革面臨之現實問題及回應方式，除避免單純條文轉譯外，並確認後續考察重心。

既有文獻分析英美量刑改革時，論述起點多為 1970 年代刑事政策之典範轉移¹⁹，量刑改革是對矯正主義與復歸思想的反動表現之一²⁰。1970 年代前，主流量刑制度是不定期刑（indeterminate sentencing）與假釋（parole release），法院僅宣告量刑大致範圍，再由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評估行為人之再犯風險與處遇成效後，決定是否調整處遇方案或釋放²¹。但隨著對矯正與復歸理念的信心崩解，不定期刑與假釋遭受全面攻擊²²，連帶量刑改革必須回應「如何避免司法機關以復歸為名而施加過多國家權力」，以及「消除量刑歧異並建立具一致性之量刑架構」。

當時量刑改革論者採取兩套併行之回應方式。首先，理論層次轉向公正應報（*just desert* / *justice model*）²³，其主張排除復歸與犯罪風險評估，僅著重目前犯行與刑罰的合比例性（proportionality），而非行為人特質或其未來復歸機會。刑罰只清算目前犯行之責任，而不涉及未來再犯、復歸機會之評估²⁴，其基本邏輯為限制國家賦予行為人惡害²⁵，故量刑著重面向從行為

¹⁹ 由於 1970 年代刑事政策典範轉移的研究，已經有許多完整且精闢的成果，本文因篇幅與論證重心取捨，僅交代基本背景，並著重與量刑改革相關的面向。深入說明當時典範轉移的論戰焦點，請參閱：Francis A. Allen, *The Decline of the Rehabilitative Ideal: Penal Policy and Social Purpose* (1981)；Barbara Hudson, *Justice Through Punishment: A Critique of the Justice Model of Corrections* 16-36 (1987)；至於把刑罰福利主義的衰退，連結至晚期現代性的社會條件、當代犯罪情節構成及風險控管，請參閱：David Garland 著，周盈成譯，*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2006 年）。

²⁰ Andreas von Hirsch, *Deserved Criminal Sentences: An Overview* 2 (2017).

²¹ Richard S. Frase, *supra* note 16 139-142 (2005).

²² 論者有批評當時矯正及處遇方案，無法達成任何顯著的再犯防治效果，如 Robert Martinson, *What works?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35 *The Public Interest*. 22, 48-50 (1974)；有從公民權利面向，檢視矯正機關具備過度裁量空間（discretion），並造成不合理之量刑歧異（disparity），如 Michael Tonry, *Sentencing Matters* 9 (1996)；或反省矯正與處遇方案被隱藏之權利本質，得參考 Francis T. Cullen, *Rehabilitation: Beyond Nothing Works*, 42 *Crime & Just.* 299, 317-320 (2013)。保守派政治人物則不滿復歸思想對犯罪者軟弱，故主張如法定最低刑度及真實量刑（truth in sentencing）之政策，避免行為人因復歸理由而提早結束刑期，得參考 Michael Tonry, *Sentencing Matters* 9 (1996)。

²³ Barbara Hudson, *Justice Through Punishment: A Critique of the Justice Model of Corrections* 37-38 (1987).

²⁴ *Id.* at 37-48 (1987).

²⁵ Francis T. Cullen, *supra* note 22, 319 (2013).

人之特質與調整生活環境，轉移至犯行本身之嚴重性²⁶。再來，實作層次則流行建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準則²⁷，確保法院有一致之量刑過程，並提供更公平、公正與穩定 (consistent) 之結果，避免量刑歧異。

明尼蘇達、英格蘭及蘇格蘭模式，均延續英美 1970 年代量刑改革運動之方向，除採取委員會—量刑準則之制度形式外，並採取公正應報論之預設，作為量刑架構之核心邏輯，著重量刑結果一致性與合比例性之框架。因此，本文考察上開模式並提出分析時，即不得忽視公正應報論為核心之量刑理論。

二、明尼蘇達模式

(一) 基本適用架構

明尼蘇達模式採取獨立委員會制度，由明尼蘇達量刑準則委員會 (Minnesota Sentencing Guidelines Commission，下稱 MSGC 或委員會) 制定量刑準則，指引法院於重罪案件 (felony)²⁸ 中決定刑種及刑期²⁹。本文參考委員會最新公布之量刑準則與官方註釋 (Minnesota Sentencing Guidelines and Commentary)，依序分析本模式之適用架構與操作方式。

明尼蘇達模式量刑準則之目的，是建立量刑標準來保護公眾安全 (public safety)、減少量刑歧異 (disparity)，並讓重罪之量刑合乎比例性 (proportional)，同時得到合理制裁，而重罪量刑須合乎犯行嚴重程度 (severity of the conviction offense) 以及行為人的犯罪歷史 (criminal history)³⁰。明尼蘇達模式奠基修正應報模式 (modified just desert)，採納混合式量刑目的取徑 (hybrid approach)，由犯行嚴重程度與行為人的可責程度，設定出量刑範圍的應報上限後，再基於復歸、風險評估與矯正資源分

²⁶ David Garland 著，周盈成譯，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頁 79 (2006 年)。

²⁷ Richard S. Frase, *supra* note 16, 142.

²⁸ 根據 2019 年明尼蘇達州法 (2019 Minnesota Statutes) 第 609.02 節的說明，重罪是行為人之犯行得被科處一年以上的監禁，以法院最終得選擇之刑度作為劃分標準。相同區分邏輯亦可見於輕罪 (Misdemeanor)、嚴重輕罪 (Gross misdemeanor) 及輕微輕罪 (Petty misdemeanor) 的定義。

²⁹ Richard S. Frase, Sentenc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in Minnesota (Jun, 2016), <https://www.oxfordhandbooks.com/view/10.1093/oxfordhb/9780199935383.001.0001/oxfordhb-9780199935383-e-148?result=3&rskey=CXMMoL>.

³⁰ Minnesota Sentencing Guidelines Commission, 2020 Sentencing Guidelines and Commentary, 1, <https://mn.gov/msgc-stat/documents/Guidelines/2020/August2020MinnSentencingGuidelinesCommentary.pdf> (last visited Mar. 28, 2021).

配，決定出合比例的量刑定點³¹。

明尼蘇達模式之量刑準則，按照一般犯罪、性犯罪及藥物犯罪，分成三種不同的表格(grid)³²，但其建構邏輯均相同。委員會將**犯行嚴重程度**(**offense severity**)化約成數個等級後，再依輕重程度，由下往上置於量刑表格之縱軸；並按量刑準則之公式，把**犯罪歷史**(**criminal history**)轉換為點數，再依照點數多寡，由左至右置於量刑表格之橫軸。法院僅須評價個案之犯行嚴重程度，並計算行為人之犯罪歷史得點後，即可得到量刑準則建議之刑種及期間，即為**推定刑**(**presumptive sentence**)³³。推定刑又分為兩種不同之應對門檻，表格中未塗色之區域，表示建議法院科處監禁，而塗色區域則建議法院科處暫緩處分或非監禁之制裁³⁴。法院若認為個案適用推定刑不妥當，則可援用官方註釋列舉或過往判例形成之**加重**(**aggravated factors**)或**減輕**(**mitigated factors**)因子，並說明本案具備得辨識之實質重大情況(**identifiable, substantial and compelling circumstances**)，讓個案之量刑結論**偏離**(**departure**)推定刑範圍，其方向得加重或減輕偏離³⁵。

(二)建構推定刑

首先，委員會賦予犯行嚴重程度等級之方式，分別由法律明文規定³⁶，或由委員會制定之犯行嚴重程度參考表(**offense severity reference table**)排序³⁷，若法律與參考表均未給定犯行之嚴重程度等級時，則由法院考量法律與參考表就相似犯行之評價結果後，自行決定³⁸。

惟上開委員會制定之犯行嚴重程度參考表，並未揭示其評價標準，而官方註釋至多提及法院考量犯行嚴重性外，須留意其餘法院之結論，均未說明犯行「嚴重性」之實質基準。明尼蘇達模式賦予委員會與法院排序犯行嚴重程度之權限，卻未給予明確標準。1980年官方報告曾紀錄制定犯行嚴重程度參考表之過程，是由各委員按自身偏好(**preference**)提出排序理由，並試圖說服其他委員³⁹。但自身偏好是犯行侵害利益之程度，還是社會大眾法秩

³¹ Richard Frase, *Sentencing Guidelines in Minnesota, 1978-2003*, 32 *Crime & Just.* 131,132-134 (2005).

³² MSGC *supra* note 30, at 81-86.

³³ MSGC *supra* note 30, at 35; Richard S. Frase, *supra* note 29.

³⁴ MSGC *supra* note 30, at 35; Richard S. Frase, *supra* note 29.

³⁵ MSGC *supra* note 30, at 40.

³⁶ MSGC *supra* note 30, at 104-126. 由於個別犯行之法定嚴重程度等級，涉及個別條文之立法考量，著重面向均不同，必須深入立法當時之討論，本文無法全面處理，故暫時擱置於討論範圍外

³⁷ MSGC *supra* note 30, at 87-103.

³⁸ MSGC *supra* note 30, at 9.

³⁹ Minnesota Sentencing Guidelines Commission, 1980 Report to the Legislature, 6 <https://>

序及安全感之侵擾程度，或威嚇及隔離無害化之預防必要性，無法從官方說明中得知。本文認為，明尼蘇達模式並未指出犯行嚴重程度之實質內涵，讓完全不同之考量面向，如侵害利益大小、維護規範意識、犯罪控制與排除危險源，一併隱藏於犯行嚴重程度之外衣下，無從梳理不同考量之權重程度與先後次序。

接著，法院須把行為人之犯罪歷史換算為得點，委員會按不同類型之前科分別制定換算公式，本文僅就主要之四種類型說明。第一，當行為人有重罪前科時，均應換算為得點⁴⁰。委員會認為行為人有重罪前科，會比僅有輕微或非暴力前科者，有更高之可責性(culpable)⁴¹。第二，是行為人因先前有罪判決，處於特定受拘束的狀態(custody status at the time of the offense)，如緩刑、假釋或附條件釋放⁴²。但法院得考量處遇方案之執行成效，為達成復歸目的，而揮棄(waiver)，或扣除行為人本應計入之拘束狀態點數⁴³。第三，是行為人之輕罪(misdemeanor)與嚴重輕罪(gross misdemeanor)前科。只有官方註釋特別列舉之輕罪與嚴重輕罪，才得計點⁴⁴，而輕罪與嚴重輕罪前科之計點單位為單位點數(unit)，當行為人得到四點單位點數時，才會換算為一點犯罪歷史得點⁴⁵。無論行為人有多少輕罪與嚴重輕罪前科，至多只能得到一點犯罪歷史得點。第四，是少年裁決前科(prior juvenile adjudications)。委員會計算犯罪歷史得點時考量少年重罪裁決，是為區隔少年時曾犯重罪，且成年後又再犯重罪之行為人，就犯罪生涯(criminal careers)做出適切評價⁴⁶。

但委員會並未清楚說明，行為人之犯罪歷史得加重推定刑之正當性，而上開重罪前科及少年裁決前科之加重理由，只提到行為人可責性提高，以及否定其犯罪生涯。故本文必須自行推論犯罪歷史得加重推定刑之實質理由。

首先，犯罪前科連結行為人可責性之論證，Julian Robert與Richard

mn.gov/sentencing-guidelines/reports/ (last visited Mar. 28, 2021)。但1998年前的官方報告必須向委員會申請，並未直接上傳至委員會網站，而本文申請後取得1980年官方報告電子檔。

⁴⁰ MSGC *supra* note 30, at 11-12.

⁴¹ MSGC *supra* note 30, at 15.

⁴² MSGC *supra* note 30, at 18-21.

⁴³ MSGC *supra* note 30, at 21-22.

⁴⁴ MSGC *supra* note 30, at 24-25.

⁴⁵ MSGC *supra* note 30, at 24.

⁴⁶ MSGC *supra* note 30, at 28-29.

Frase 整理出三種模式⁴⁷，分別為排除模式（Exclusionary Model）⁴⁸、無前科減輕模式（Mitigation for Offenders with No Priors）⁴⁹與前科加重模式（Aggravation due to Prior Convictions）⁵⁰。由於明尼蘇達模式按照前科類型、數量及嚴重程度，換算犯罪歷史得點，並按點數多寡加重刑度，強調行為人若具備越多越嚴重之前科，應向上調整刑度，屬於典型前科加重模式。但前科得提高可責性之主流論理，如行為人展現出負面性格⁵¹、忽略刑罰警示作用⁵²、違背控制義務⁵³，均與明尼蘇達模式之設計不符。因此，本文認為可責性之概念，並不適合解釋委員會把前科作為加重推定刑之理由，而必須轉向「否定犯罪生涯」，即前科加重和再犯危險控管的關聯。

Julian Robert 和 Richard Frase 指出，犯罪前科加重量刑之理由，若是再犯危險控制，會考量下列面向⁵⁴。首先，著重前科之數量、時間與涉及犯行，當犯罪前科數量多、接近當下犯行、涉及犯行嚴重，代表行為人有較高之再犯危險。接著，若行為人進行當下犯行時，處於先前刑罰造成之拘束狀態或違反附條件釋放之條件，則會被評價為無法遵守規範，有較高再犯危險。最後，聚焦特定類型之前科，如預設少年時期之偏差行為，會提高行為

⁴⁷ Julian V. Roberts & Richard S. Frase, *Retributivist Perspectives on an Offender's Criminal or Crime-Free Past in Paying for the Past: The Case Against Prior Record Sentence Enhancements* 23, 26 (Julian V. Roberts & Richard S. Frase eds., 2019).

⁴⁸ 排除模式採取嚴格之應報觀點，刑罰僅須反映當下犯行之嚴重程度，與行為人對此犯行之可責性，故量刑因子中不應包含犯罪前科，否則即要求行為人對當下犯行以外之行為負責，相關論述得參考 Julian V. Roberts & Richard S. Frase, *supra* note 47 at 26-27.

⁴⁹ 無前科減輕模式主張刑罰具有道德警示（warning）作用，藉由刑事程序之溝通功能，讓行為人知其犯罪後果以及其行為受譴責之程度，因初犯未受警示與溝通作用洗禮，故可責性下降，相關論述得參考 Julian V. Roberts & Richard S. Frase, *supra* note 47 at 29-30；有論者則切割前科和可責性之連結，訴諸人都會犯錯之前提，主張前幾次犯罪只是人性缺陷（human frailty）之展現，是道德拘束之暫時失常（lapse），而應給予機會，但若重複犯罪超過得容忍之界限，則不得視為暫時失常並減輕刑罰，相關論述得參照 Andreas von Hirsch, *supra* note 20 at 77-78（2017）。

⁵⁰ Julian V. Roberts & Richard S. Frase, *supra* note 47 at 33.

⁵¹ 論者主張複數前科展現行為人之負面人格，如反社會及漠視他人權利之性格傾向，故應加重其可責性，給予較嚴重之刑罰，相關論述得參照 Julian V. Roberts & Richard S. Frase, *supra* note 47, at 33-34。

⁵² 論者主張行為人忽視刑罰之警示效果，並表達出無視道德與社會利益之意思，故應加重其可責性，給予較嚴重之刑罰，相關論述得參照 Julian V. Roberts & Richard S. Frase, *supra* note 47, at 34-35。

⁵³ 論者主張一旦行為人接受過刑罰，即產生控制自身犯罪傾向之義務（duty），若行為人未適當回應先前刑罰的制裁效果，則因違反上開控制義務，提高後續犯行的可責性，相關介紹得參照 Julian V. Roberts & Richard S. Frase, *supra* note 47, at 35-36.

⁵⁴ Julian V. Roberts & Richard S. Frase, *supra* note 47, at 44 (Julian V. Roberts & Richard S. Frase eds., 2019).

人成年時再犯之機會⁵⁵。檢視明尼蘇達模式計算犯罪歷史得點之方式，如重罪前科為加重原則、前科數量影響得點、考量受拘禁狀態及少年重罪裁決，均吻合上開再犯危險之特徵。

況且，明尼蘇達模式之量刑準則，主要參考1970年代時，為改革不定期刑制度而建立之假釋準則⁵⁶，而假釋準則著重犯罪歷史是為評估再犯危險，故量刑準則視犯罪歷史得點為重要軸線，實則內化假釋準則就再犯危險控制之目的⁵⁷。因此，明尼蘇達模式重視犯罪歷史，並非來自理論選擇，而是制度設計之路徑依賴，其理解犯罪歷史得點之方式，比起行為人之可責性提高，更傾向控制再犯危險。如此一來，委員會認知「前科提高可責性」，僅僅表明行為人應被施加嚴厲刑罰之結論，而潛藏理由則是行為人因具備前科，而有被擬制的再犯高度危險⁵⁸，須透過刑罰，把行為人隔絕於社會之外。

(三) 偏離推定刑

量刑表格之推定刑期間及種類，是委員會認為最適切 (appropriate) 之量刑決定，當法院宣告之量刑期間或種類，不符合推定刑建議之量刑期間或種類，均為偏離推定刑 (departure)⁵⁹。但委員會不希望偏離推定刑成為常態，否則無法落實量刑準則之目的，故量刑準則針對偏離推定刑，提出實質之限制。法院應說明個案有得辨識且具說服力之實質情況 (identifiable, substantial, and compelling circumstances)，並交代偏離理由 (departure reasons)⁶⁰。委員會接著區別量刑偏離之相關因子為：法院「不得」與「容許」考量之偏離因子，後者則再分成減輕 (mitigating) 及加重 (aggravating) 偏離效果的因子。

首先，委員會認為，行為人之種族、性別、就業情形 (employment factors)、社會事實層面 (social factors)，如教育成就、犯行與量刑時生活狀態 (living arrangements)、婚姻狀態，均不得作為法院偏離推定刑之理

⁵⁵ Julian V. Roberts & Richard S. Frase, *supra* note 47, 44-46.

⁵⁶ Michael Tonry, Sentencing Commissions and Their Guidelines, 17 Crime & Just. 137, 140 (1993).

⁵⁷ Julian V. Roberts, *supra* note 17, 204.

⁵⁸ 犯罪歷史得點中採計的各項因子，如前科與拘束狀態，是否具備再犯危險預測及評估的實證效用，並無定論。由於許多研究已鬆動「前科等同再犯危險」的等式，本文更傾向量刑準則中的再犯危險，並不是全然指涉得經檢證的再犯率，而是當權者或公眾所投射出的，對公共安全的不安情緒。故本文用語為「擬制」，就是避免前科等同再犯危險的思考方式。

⁵⁹ MSGC *supra* note 30, at, 40.

⁶⁰ MSGC *supra* note 30, at, 41.

由⁶¹。委員會之核心概念為**量刑中立性**，偏離因子清單應排除上開因子，避免因社會條件、資源分配不均之理由，產生量刑結論之不當差異⁶²。

接著，本文歸納委員會列舉具備減輕效果之偏離因子，主要有三種類型。第一，可責程度偏向典型犯罪論之責任減輕事由，如犯罪主導地位、受到強制脅迫、欠缺控制行為之能力。第二，配合追訴之態度，則是指行為人展現願意接受制裁之正面態度，如其於一定次數內之審理後，即接受有罪決定。第三，處遇適應性則著重行為人之刑罰執行效果，當行為人接受非監禁之處遇，其接受後續處遇之意願或成效更高，法院量刑得減輕偏離，改採暫緩措施⁶³。

最後，具備加重效果之偏離因子，本文歸納為被害人、行為人、犯行特殊事由與涉及歧視之犯行動機。第一，被害人特殊事由，如被害人具備年紀、疾病或心智缺陷之脆弱性質而易受侵害，或遭行為人殘酷對待。第二，行為人特殊事由，主要是再犯危險控管之取向，如行為人具備性犯罪或人身犯罪之前科，卻再次進行同類型之犯行，或行為人被認定為職業犯罪者、根深蒂固（engrained）、危險性或具犯罪生涯者。第三，犯行特殊事由則欠缺一致邏輯，如行為人假冒他人進行犯罪、於孩童面前或被害人有隱私期待之處進行犯罪、採集團方式犯罪⁶⁴。第四，行為人犯罪動機，若涉及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性傾向、身體障礙、年紀或出生國籍之歧視，則得正當化量刑加重偏離⁶⁵。

委員會設計偏離因子時，同時映照量刑時之行為人圖像。委員會有意識排除種族及社會事實面向，確保行為人不會因歧視而被加重偏離推定刑，卻也「中立化」（neutral）行為人之社會面向及行為脈絡，讓法院無法透過量刑，檢討種族與刑事司法之緊張關係，或導正種族不平等、犯罪與過度監禁之現況，並行為人深層之犯罪機轉，一同消失於量刑準則建構之行為人圖像，相同批判同樣適用於性別、性向與貧窮等社會類屬。當量刑準則淘空行為人之社會面容與犯罪機轉後，其傾向把行為人濃縮為犯行與風險源頭，評價行為人之侵害大小、責任要素、配合追訴程度與再犯風險評估，作為偏離推定刑之主要考量。因此，當法院認定應偏離推定刑時，行為人作為人之面向消失，僅呈現出侵害嚴重之犯行，或易於控管之再犯危險。

⁶¹ MSGC *supra* note 30, at, 43.

⁶² MSGC *supra* note 30, at, 44.

⁶³ MSGC *supra* note 30, at, 44-45.

⁶⁴ MSGC *supra* note 30, at, 45-48.

⁶⁵ MSGC *supra* note 30, at, 48.

(四) 考察結論

考察明尼蘇達模式如何設定其量刑目的、建構推定刑與偏離因子清單後，本文得出三個結論。第一，明尼蘇達模式建構推定刑時，把行為人之犯罪歷史得點作為重要軸線，顯示量刑不僅由犯行嚴重程度決定，還須考量再犯風險、矯正資源分配與改革監禁實態，但委員會並未說明考量多元量刑目的之理由。第二，明尼蘇達模式描繪之行為人圖像，是一個造成侵害之再犯風險源頭，若侵害嚴重利益或不易控管，則應給予比較嚴厲之量刑，並邊緣化與排除行為人之復歸、關係修補與社會性面向，但如此設定並無堅實理由。第三，推定刑僅給定量刑範圍之上下限，但量刑準則未具體指引法院應如何選擇「量刑定點」，即如何決定適格量刑事由、加重方向及次序之裁量空間。且明尼蘇達模式著重如何劃定監禁與非監禁手段，卻未說明選擇量刑手段為量刑理論核心問題之理由。

三、英格蘭模式

(一) 基本適用架構

本文接著分析英格蘭模式，主要參考英格蘭及威爾斯量刑委員會(The Sentencing Council for England and Wales，下稱「委員會」)公布之總論性(overarching)與個別犯行(offense-based)之量刑準則。

英格蘭模式為典型之量刑委員會制度，由獨立委員會制定量刑準則，但其量刑架構與美國主流模式不同。英格蘭模式著重量刑形式(pattern)之一致性，選擇確立量刑原則後，制定統一之審查步驟(step-by-step)，而非建置量刑表格⁶⁶。委員會制定9種總論性質之準則⁶⁷，並適用至一切犯行，確保法院量刑結構一致。英格蘭模式採取混合式量刑目的，法院應考量給予行為人懲罰(punishment)、減少犯罪(reduction of crime)、協助行為人改善與復歸(reform and rehabilitation)、保護公眾(protection of the public)與補償侵害(making of reparation)⁶⁸，但委員會並未排序上述目的，而是賦予法院個案裁量空間。

⁶⁶ Julian V. Roberts, *supra* note 57, at, 201-202.

⁶⁷ 總論性質之量刑準則，包含量刑基本原則、特殊犯行(如家庭暴力與少年犯罪)之量刑方式、認罪協商之減輕規則、複數罪名之競合規則以及社區處遇與拘禁刑之發動門檻，得參考：The Sentencing Council for England and Wales,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crown-court/\(last visited Mar. 28, 2021\)](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crown-court/(last%20visited%20Mar.%2028,%202021))。

⁶⁸ The Sentencing Council for England and Wales, General guideline : overarching principles,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overarching-guides/crown-court/item/general-guideline-overarching-principles/\(last visited Mar. 28, 2021\)](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overarching-guides/crown-court/item/general-guideline-overarching-principles/(last%20visited%20Mar.%2028,%202021))。

委員會按照不同犯行之特質，制定個別犯行準則⁶⁹，其刑度必須與犯行嚴重程度（seriousness）合乎比例（proportionate），而犯行嚴重程度包含犯行造成之傷害（harm）以及行為人之可責性（culpability）兩個元素⁷⁰。個別犯行準則會指引法院如何評價犯行之傷害及可責性，得出相對應之傷害—可責性類別，並對應至一個量刑起始點（starting point）與一組量刑上下限的種類與範圍（category range）。法院會從量刑起始點，參考總論性質與個別犯行準則中，與傷害、可責性相關之加重（aggravating）與減輕（mitigating）因子後，再按照罰金、社區處遇與監禁之施加門檻，決定具體之制裁種類及長度，然後依序考量其餘面向，如是否配合追訴、有無認罪答辯、是否屬於法定危險犯行（Dangerousness）、適用複數犯行競合、附屬命令與保釋（bail）得否折抵刑期，逐步得出量刑結論。

（二）犯行嚴重程度與加重減輕因子

本文接著參考總論性質準則中的《普遍準則：總體原則》⁷¹，說明英格蘭模式如何建構傷害、可責性與加重減輕因子。

首先，《普遍準則：總體原則》定義傷害為犯行對被害客體之總體影響（overall impact），除直接（direct）傷害，即具體之物理、心理與財產損害，以及隨犯行而來（consequential）之傷害⁷²，涵蓋到被害者額外之生活利益侵害，如被害者對財產之主觀情感或對被害人社會生活之影響程度⁷³。接著，《普遍準則：總體原則》衡量行為人之可責性時，得參考行為人之主觀意圖（intention）⁷⁴、整體犯罪計畫之地位（role）與計畫（planning）之縝密程度⁷⁵。但上開傷害與可責性之定義及適用規則，僅為初步指引框架。委員會會按照不同犯行之特質，於個別犯行準則設計傷害與可責性之實質因素，只要與犯行嚴重程度合於比例即可。

委員會著重犯行造成之整體影響，包含侵害利益之客觀程度，以及被害

⁶⁹ Julian V. Roberts, *supra* note 57, at 204.

⁷⁰ Julian V. Roberts, *supra* note 57, at 205.

⁷¹ 本準則原文為 General guideline: overarching principles。

⁷² TSCEW, *supra* note 68.

⁷³ TSCEW, *supra* note 68.

⁷⁴ 行為人之意圖，得按嚴重程度可分為：最嚴重的蓄意（deliberate），意指行為人意圖犯行並造成傷害；次一級的輕率（reckless），則指涉行為人未考慮可預期的傷害而行動；再來是過失（negligent），是行為人未採取適當手段避免傷害發生；最後，當行為人不具備蓄意、輕率或過失時，應評價為低度，甚至不具備可責性。相關說明得參考 TSCEW, *supra* note 83。

⁷⁵ 行為人在犯罪計畫之地位，按可責性高低，依序可分為主導、要角與次要角色。至於行為人之計劃縝密程度，則得分為高度、部分與欠缺計畫等三種類型。相關說明得參考 TSCEW, *supra* note 68。

者對侵害之主觀感受，且公眾得作為次要被害客體，而納入公眾對犯行之情緒。可責性則關注行為人相關之犯行情節，若不是與犯罪論架構緊密連結，如行為人之主觀心理事實與共犯屬性，就是涉及犯行情節，如犯罪計劃縝密程度，而不著重行為人之社會條件與犯罪原因。精準而言，本文認為犯行嚴重程度是由「犯行影響範圍」與「行為人相關之犯行情節」構成。

當法院確認犯行嚴重程度後，會得出量刑起始點及上下限範圍，並參考總則性質準則、個別犯行準則、成文法與先例之加重與減輕因子，但本文僅先處理準則與成文法規定之因子。

首先，《普遍準則：總體原則》把加重因子分為法定與其他類型。第一，法定類型是個別成文法明定的加重因子，包含前科、保釋期間的犯行、犯罪動機出於對特定社會類屬的敵意，如信仰、種族、身心障礙、性傾向及跨性別認同，以及阻止緊急職務者執行任務⁷⁶。第二，委員會列舉其餘加重因子之基本類型，得歸結至犯行嚴重程度之概念框架中。傷害相關之加重因子，包含對被害人與第三人造成嚴重之總體影響⁷⁷，以及對公眾之傷害，如犯行被證實對大眾或社群產生重大影響。可責性相關之加重因子，則圍繞於犯罪計畫程度、行為人之角色地位與責任能力，其核心仍未脫離與行為人相關之犯行情節⁷⁸。但多數加重因子會同時指向傷害與可責程度提高⁷⁹。總結來說，英格蘭模式認為適格之加重因子，大致指向犯行造成較嚴重之影響、行為人之特質與行動讓整體犯行情節更加嚴重、侵害國家與司法系統之象徵性權威。

接著，《普遍準則：總體原則》列舉之減輕因子中，並無法定類型，僅有量刑準則提供之非閉鎖清單，並再細分為犯行嚴重程度降低(reducing seriousness)以及個人減輕事由(reflecting personal mitigation)，但準則並未說明上開兩類事由各自包含之減輕因子，若檢視準則對各項因子之減輕理

⁷⁶ TSCEW, *supra* note 68。

⁷⁷ 對被害人之總體影響，包含行為人犯行時攜帶武器、貶低被害人並造成額外壓力、提高被害人受到其他侵害的危險，或被害人具備易受傷害的特質(幼童、長者或特殊疾病)。對第三人之總體影響，則包含犯行發生在第三人面前，會造成目擊者之心理傷害，或行為人非法誤導偵查，讓無辜者成為冤罪受害人。相關說明得參考 TSCEW, *supra* note 68。

⁷⁸ 具體如行為人事前謀劃犯罪、事後湮滅證據或誤導偵查，會指向其具備縝密計畫，而自願使用酒精或藥物，致使精神狀況不穩定，並直接引發犯行時，則提高可責性。相關說明得參考 TSCEW, *supra* note 68。

⁷⁹ 具體來說，如行為人由犯行賺取利潤，會因為經營犯罪事業，推導出犯罪計畫縝密，但也會因經營規模而提高傷害範圍與強度，又或者行為人採取集團方式犯罪，會涉及分工程度與角色比重，而有可責程度差異，但集團犯罪亦容易擴大傷害規模，具有傷害加重面向。又如，犯行之時間與地點，若選擇不容易被察覺的時間與地點，得指向犯罪計畫縝密而加重可責性，若選擇人潮眾多之時間與地點，則得指向傷害程度提高。相關說明得參考 TSCEW, *supra* note 68。

由，大多泛泛指向得減輕可責性，為釐清減輕理由與建構量刑責任之關聯，本文轉向分析各項減輕因子之具體情節，並將其分類為不具相關前科者之刑度優惠⁸⁰、典型之可責性減輕情形⁸¹、行為人配合追訴⁸²、行為人之個別特質⁸³、國家應負責之追訴瑕疵⁸⁴、個案之適當處遇方式⁸⁵。總結來說，減輕因子並不只有合於犯行嚴重程度比例之目的，還包含更多面向，比如再犯風險評估、處遇方案適切性、配合追訴或不當程序之補償。因此，減輕因子之建構邏輯為混合式量刑目的，犯行嚴重程度只是諸多面向其中之一，而未排除刑事政策與應對方式，但委員會並未建構整合性之解釋框架，說明量刑得考量犯罪應對方式與刑事政策之理由。

（三）其餘調整因子

操作犯行嚴重程度與加重減輕因子後，法院會得出暫時刑（provisional sentence），再逐步檢討與犯行嚴重程度無涉之其餘調整因子，先評價行為人協助起訴之程度與認罪答辯之時點，接著確認犯行是否具備法定危險性（dangerousness）或特殊監禁必要（special custodial sentence for certain offenders of particular concern），若本案涉及複數犯行，則由總量原則

⁸⁰ 委員會認為不具相關前科者包含：行為人初次犯行，或者曾經犯行，但前科與當下犯行並未共享任何特質，如犯罪類型與手段，又或前科時點距離當下犯行太過久遠。上開情形作為減輕因子，主要是再犯風險並不高，且初犯者與累犯，譴責程度（blameworthy）亦不同。相關說明得參考 TSCEW, *supra* note 68。

⁸¹ 典型之可責性減輕情形包含：如犯行受到強制或威嚇、年紀太輕致使欠缺成熟度、對犯行嚴重程度理解不足、具備心智失調或學習障礙的情況，都會減損行為人於犯罪論層次之罪責程度，導向減輕量刑的結論；至於犯行嚴重程度面向，如欠缺犯罪計畫，以及擔任犯罪中的從屬角色，均得減輕可責性並反映於量刑結果。相關說明得參考 TSCEW, *supra* note 68。

⁸² 行為人配合追訴類型，則指向行為人自首或協助偵查，由於配合追訴能降低被害人與目擊者之痛苦，並節省偵查資源與時間，為正面評價行為人面對犯行並節省司法資源，得減輕量刑。相關說明得參考 TSCEW, *supra* note 68。

⁸³ 行為人之個別特質，則包含具備良善人格並表現善行，或者犯行後表達深刻悔悟，但準則並未交代上開特質得作為減輕因子之理由。本文認為，委員會設定出良善行為人應有的姿態，一個對社群有所貢獻，並對違反規範會由衷自省的人，當行為人符合上開標準，則應減免其刑度。相關說明得參考 TSCEW, *supra* note 68。

⁸⁴ 國家應負責之追訴瑕疵則指，行為人自拘捕後，因不可歸責於行為人的理由，導致整體程序不當延遲，並讓行為人受到危害時，法院得考量此情形而從輕量刑。因此，本項減輕因子應理解為不正當之訴訟程序，不只有訴訟法效果，還得透過實體法之優待評價，補償行為人受到之程序侵害。相關說明得參考 TSCEW, *supra* note 68。

⁸⁵ 委員會提到與處遇方式有關之減輕事由，如法院得審酌行為人是否為單一或主要照護者，若施加監禁刑或社區處遇，會造成被照護者（如兒童、年長親人）負面影響，或行為人具有生理或心智障礙，對刑罰帶來的痛苦更加敏感時，法院避免刑罰對個案施加額外侵害，而選擇替代性的量刑手段。另外，當行為人因酒精或藥物犯罪時，法院得考量成癮與復歸方案，減輕行為人之刑度，給予治療或戒癮方案空間。相關說明得參考 TSCEW, *supra* note 68。

(totality principle) 確認最終刑度。當法院確認最終刑度後，再決定是否適用賠償與附屬命令 (ancillary orders)，並說明最終量刑的整體效果，如果被告曾受到保釋 (bail)，則於最後計算保釋期間得折抵之刑度。法院因上開事由而調整量刑時，並非考量犯行侵害與情節，而是基於不同刑事政策目的，但委員會並未回答量刑應連結刑事政策目的之理由，並提出整合性理論框架，無法處理上開因子作為量刑事由之適格性

(四) 考察結論

考察英格蘭模式如何選擇量刑目的，並透過犯行嚴重程度之概念，定位量刑起始點與範圍後，再依序操作各項因子而決定最終量刑，本文有四個結論。第一，英格蘭模式採取犯行嚴重程度為首要原則，其餘目的則為次要原則，尤其著重協助起訴與認罪答辯，但委員會並未說明量刑重心應為犯行與配合追訴，而非其餘面向，如復歸、關係修復。第二，委員會設想之行為人圖像，由犯行為主要建構元素，輔以配合追訴之程度，是一個願意自我負責並接受制裁之利益侵害者，而未把刑罰制裁對行為人之影響、行為人之社會面容，視作量刑架構之核心，連帶限縮復歸與修復走向之犯罪應對策略。第三，英格蘭模式選擇「架構與論理取徑」之一致性，顯示追求消除量刑歧異之相同目標，卻仍有不同之制度走向，不是只有量刑表格一種應對方式。第四，英格蘭模式之量刑準則不只適用於重大犯罪，故其按照嚴厲程度不同，設計罰金、社區命令 (community order) 與監禁刑之門檻，即使復歸與替代性措施並非量刑架構之核心，法院仍須於個案衡量不同制裁手段，故「具體個案應如何處理」成為其量刑決策面向。

四、蘇格蘭模式

(一) 量刑原則及目的

蘇格蘭於2015年成立獨立委員會，由蘇格蘭量刑委員會 (Scottish Sentencing Council，下稱「委員會」) 制定並頒布量刑準則。蘇格蘭模式之量刑結構與英格蘭模式相仿，先確立基本量刑原則與程序後，再按照犯行類型建立個別適用之準則。因委員會甫成立，目前僅正式完成量刑原則與目的 (Principles and purposes of sentencing) 之準則，量刑程序 (Sentencing process) 仍在進行最終修正⁸⁶，本文僅先說明已核准之量刑原則與目的準則

⁸⁶ Scottish Sentencing Council, Sentencing process guideline, [https://www.scottishsentencingcouncil.org.uk/sentencing-guidelines/guidelines-in-development/sentencing-process-guideline/\(last visited Mar. 28, 2021\)](https://www.scottishsentencingcouncil.org.uk/sentencing-guidelines/guidelines-in-development/sentencing-process-guideline/(last%20visited%20Mar.%2028,%202021).).

與目前暫定之量刑程序準則⁸⁷。

委員會指出量刑核心原則為合於比例(**proportionate**)與公平(**fair**)⁸⁸。首先，量刑合於比例之對應標的，是犯行嚴重程度(**seriousness of the offence**)、犯行造成的影響(**impact**)與行為人個別情況(**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der**)，且量刑嚴厲程度若超出達成量刑目的之必要，即為不適當⁸⁹。犯行嚴重程度包含犯行之傷害(**harm**)與行為人可責性(**culpability**)，而行為人個別情況之範圍，則於加重與減輕因子與其餘審酌事由時再說明⁹⁰。接著，量刑公平性有兩個面向，一個是平等面向，量刑應避免歧視之不當影響，一個是一致性與可預測面向，相類似(**similar**)案件應給予相類似量刑⁹¹。最後，委員會列出諸多平行之量刑目的，包含保護公眾(**protection of the public**)、懲罰(**punish**)行為人、表達出對犯行的否定態度(**express disapproval**)、有效之復歸(**rehabilitation**)策略、鼓勵行為人修復(**make amends**)，讓法院因應個案自行排列優先次序與權重程度，屬於混合式量刑目的⁹²。

(二) 量刑程序

蘇格蘭模式之量刑決策有三個主要階段。第一階段，法院必須決定「標題刑度」(**headline sentence**)，然後進入第二階段，由其餘審酌事由(**other considerations**)調整標題刑度，並於第三階段，讓法院選擇量刑結論後，正式宣告(**imposed**)並說明理由⁹³。

決定標題刑度有四個流程。首先，犯行嚴重程度(**seriousness**)，會大幅影響量刑種類與期間，故法院必須具體評價犯行之傷害與行為人的可責性⁹⁴，傷害包含實害(**actual harm**)及危險(**risk**)面向，可責性則涉及行為人

⁸⁷ 委員會須經歷8個階段，才得正式完成量刑準則制定，分別是選擇準則的主題、草擬準則、徵求法官意見、向公眾諮詢、完成最終修正、由高等法院批准(**submitting**)、提高公眾對準則的認識、監督成效。由於後兩者為量刑準則的後續深耕與監督，只要批准完成，量刑準則之內容就已定型。

⁸⁸ Scottish Sentencing Council, *Principles and purposes of sentencing*, 3, <https://www.scottishsentencingcouncil.org.uk/media/1964/guideline-principles-and-purposes-of-sentencing.pdf> (last visited Mar. 28, 2021).

⁸⁹ SSC, *supra* note 88, at 3.

⁹⁰ SSC, *supra* note 88, at 3.

⁹¹ SSC, *supra* note 88, at 3.

⁹² SSC, *supra* note 88, at 4.

⁹³ Scottish Sentencing Council, *The sentencing process : draft sentencing guideline*, 4-5, <https://www.scottishsentencingcouncil.org.uk/media/1973/the-sentencing-process-draft-guideline.pdf> (last visited Mar. 28, 2021).

⁹⁴ *Id.* at 6-7.

之主觀態度與個別能力，如蓄意過失或心智發展狀態⁹⁵，大致來說，蘇格蘭模式認定犯行嚴重程度之方式，與英格蘭模式並無太大差異。接著，法院綜合考量犯行嚴重程度，並參考不同準則、裁判及立法，選擇適當量刑範圍（select sentencing range）⁹⁶。再來，法院會考量加重（aggravating）及減輕（mitigating）因子，確認量刑定點⁹⁷。

加重因子分為法定⁹⁸與準則列舉之清單。本文認為準則列舉之加重因子，多指向傷害及可責性相關之事實，構成較嚴重之犯行情節，且委員會視前科為加重因子，但前科必須與當下犯行之模式相似，才得推導有再犯危險並加重⁹⁹。減輕因子僅有準則列舉之清單，但指涉面向並不特定，有與可責性相關者，有的則指向對行為人之特定期待，或有因子著重刑罰對行為人及其社會關係之負面效果¹⁰⁰。蘇格蘭模式列舉之加重與減輕因子，並非均連結至傷害與可責性，而有不同考量，如行為人合乎或違反特定期待、刑罰負面效果，均有調整量刑定點之作用，但委員會並未清楚說明加重減輕因子作為適格量刑事由之應然理由，造成量刑欠缺理論性框架。

當法院評價加重與減輕因子後，則須選擇標題刑度（Determine the headline sentence）並確定具體量刑定點，且應符合量刑基本原則與目的，不得違反公平性與比例性。但因標題刑度已由犯行嚴重程度之概念框定，且除前科指向再犯危險外，加重與減輕因子並未指向確切目的，法院並無太多空間帶入復歸、修復與刑罰節制之觀點。故本文認為此階段之核心，應由公平與合比例性，排除顯然不適當的量刑結論，而非反思犯罪應對與量刑結論之關聯。

⁹⁵ *Id.* at 7.

⁹⁶ *Id.* at 9.

⁹⁷ *Id.* at 9-10.

⁹⁸ 法定加重因子著重行為人是否出自特定歧視而犯行，違反保釋或反社會行為命令，或者犯行涉及恐怖主義、人口販運、家庭暴力。相關說明得參考 *Id.* at 16。

⁹⁹ 傷害相關之加重因子，多涉及犯行與被害人之特殊性質。前者如攜帶凶器、犯行造成鉅額財產損害、行為人濫用權力與信賴關係，或者攻擊公務人員，額外減損國家與社會利益、犯行發生在第三者面前，造成額外的心理負面影響。後者則包含被害人本身有易受危害的特質、行為人刻意貶低或羞辱被害人、阻止被害人向外求援、對同一被害人反覆施行犯罪，以及侵害複數被害人；可責性相關之加重因子，則指涉許多不同面向，包含行為人具備縝密犯罪計畫、以組織形式為之或透過犯行營利，或行為人意圖銷毀證據、因藥物或酒精作用而犯行、違反特殊命令等。相關說明得參考 *Id.* at 14-15。

¹⁰⁰ 與可責性相關者，如行為人具心智缺陷或精神障礙之情形並影響到犯行，或行為人犯行當下受挑釁，均得評價為可責性下降並從輕量刑；與對行為人之特定期待有關者，如行為人表達悔悟、由戒癮及治療來改善自身犯罪原因、具備良善人格、無犯罪前科或配合追訴；與刑罰對行為人及其社會關係之負面效果有關者，如行為人有良好就業前景或負責家庭主要照護工作，得減輕量刑，避免刑罰摧毀行為人與其家庭之未來。相關說明得參考 *Id.* at 17。

當法院確定標題刑度後，接著會依序評價三項其餘審酌事由，分別是認罪答辯之時點、行為人已受拘禁期間，以及是否宣告附屬命令，一旦法院完成上開步驟，就會宣告最終刑度並陳述量刑理由。但蘇格蘭模式目前尚未就認罪答辯及刑期折抵之操作，制定出細部準則。最後，確定標題刑度並評價其餘審酌事由後，法院就必須宣告最終量刑結論，並應清楚且公開說明其理由，若法院不願意遵守或偏離量刑準則，則須負擔說理義務¹⁰¹。

（三）考察結論

經過上開考察，本文認為蘇格蘭與英格蘭模式之量刑架構與實質內涵，只有細部操作之差異，兩者都由犯行嚴重程度來確定量刑區間，且確認量刑定點之方式，均透過加重減輕因子，只是最終定點名稱不同，而標題刑或暫時刑都須經過其餘調整事由，才會轉換至宣告刑。因此，兩者量刑架構之根本邏輯相同，本文對英格蘭模式之總結，全部得沿用至蘇格蘭模式，因篇幅有限，自不再贅述。

五、未被回應之提問

明尼蘇達、英格蘭與蘇格蘭模式採取相同之量刑結構與預設，且均未完整回應本文之問題意識。首先，上開三種模式採取混合式量刑目的之基本框架，卻未正面說明量刑應考量多元面向之理由，本文認為，若未回答如何選擇量刑應有之目的，混合式刑罰目是否為適當選擇，即無從開展融貫之量刑理論。再者，上開三種模式選擇量刑起始範圍與定點之重心，均為行為人之犯行嚴重程度與情節，而少有社會脈絡式觀點。行為人最終呈現為利益侵害者、再犯危險源頭，如此設定行為人圖像，背離量刑複雜性之架構，當行為人圖像越著重犯行與危險，就越不容易達成多元目的及應對方式。因此，本文認為應正視量刑本身之複雜性，並設定相應之量刑目的與行為人圖像，才得真正建構適當之量刑理論，本文接下來會從上開模式之核心，即限制應報論之觀點，重新設定既有量刑目的。

¹⁰¹ *Id.* at 13.

肆、重新設定量刑目的

一、量刑目的等同刑罰目的？

檢視我國既有論述就量刑目的與刑罰目的之關聯，有共同之論證特點。第一，多數論者不認為刑罰目的等同量刑原則，因量刑應受其餘原則拘束，如罪責、平等、重複評價禁止¹⁰²，且大多數論者都有納入刑事政策及再社會化之考量¹⁰³。但罪責、平等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均為消極面向，僅說明量刑不得超過上開原則之誡命。但若積極建構量刑時，卻仍訴諸刑罰目的，如量刑事由應與刑罰目的緊密連結，或著重不同刑罰目的應如何協調¹⁰⁴，或接受特別預防觀點之犯罪控制政策，決定具體量刑手段與強度¹⁰⁵。既有論述並未賦予量刑自身目的，而是直接借用刑罰目的命題，回答如何擇定適格量刑事由、如何安排先後順序與權重程度，然後再援引消極面向，避免量刑超出特定範圍。

第二，若刑罰目的等同積極之量刑目的，本文認為必須論證兩個基本命題，分別是「量刑決策過程與刑罰正當性，必須處理相同問題並擔負同等任務」；以及「刑罰目的之命題，得妥善解釋目前量刑手段，且有足夠解釋潛力，處理目前尚未整全，但未來會出現之犯罪應對方式」，如修復式司法、和解命令與新型態之社區內處遇方案，但既有論述並未意識到上開命題。

第三，多數論者設定量刑原則時，仍評估特別預防、再社會化目的與刑事政策，容許法院考量刑罰對個案的行為調整效果，以及刑罰手段是否有助於復歸社會。但論者卻把上開原則置於「如何整合不同刑罰目的」之框架討論，著重於如何整合罪責與預防理論，並防止特別預防造成嚴罰後果？但本文認為應重新設定討論命題為：量刑與特別預防、再社會化與刑事政策連結之理由？從量刑本身之特殊性質為思考起點，則得鬆動刑罰目的等同量刑目的之論證模式，若只從刑罰目的著手，無法建立整全且具備未來包容性之量刑架構。

¹⁰² 蘇俊雄，刑法總則 III，4 版，頁 387-396（2000 年）；蕭宏宜，量刑原則與罪罰相當，臺灣法學雜誌，214 期，頁 120-123（2012 年）。

¹⁰³ 蘇俊雄，同前註 102，頁 447-448；林山田，同前註 3，頁 519-523。

¹⁰⁴ 林山田，同前註 3，頁 519-523；柯耀程，刑法總則，頁 432（2014 年）。

¹⁰⁵ 林山田，同前註 3，頁 523-524。

二、重新詮釋限制應報論觀點

限制應報論又稱修正應報論(modified desert theory)，其主張由應報觀點設定量刑之外在界限(outer border)，尤其著重上限劃定，法院則於上開範圍內，依照個案條件及需求而援用不同目的，決定具體量刑種類與期間¹⁰⁶。而不同版本之限制應報論，其理論差異體現於如何劃定量刑範圍(scope)、決定得考量之因子(factors)以及設計量刑程序¹⁰⁷。量刑範圍之上下限，涉及論者理解應報之方式，尤其是如何建立對犯行之評價標準；而選擇考量因子，則是衡量不同量刑目的如何填充量刑因子並決定量刑定點；最後，設計程序得確保法院具備一致步驟，由先後次序的安排，得看出論者對不同因子之重視程度。

本文認為，限制應報論正確認識到量刑理論之核心，卻採取不當之命題。Morris¹⁰⁸與Frase¹⁰⁹主張之限制應報論並不同，但卻圍繞兩個主要命題，即如何有效節制刑罰強制力並調和不同的刑罰或量刑目的。

限制應報論者面對第一個命題，均採取應報觀點劃定量刑上限，進一步來說，其實是以犯行嚴重程度，包含犯行傷害與行為人可責性，具體決定國家得對行為人施加多少強制力。亦即，由應報作為限制門檻，防止國家對行為人施加與行為不相稱的刑罰，屬於量刑理論的消極面向，雖然不同論者對犯行對應的實質內容有差異，但其基本共識為著重過去已發生的犯行，而非未來再犯危險評估或矯正必要，避免因評估之不確定性，讓法院具備過度裁量權限，致使行為人再次面臨不定期刑制度下，不合於犯行比例之刑罰強制力。

面對第二個命題，限制應報論者允許法院於應報範圍內，援用不同量刑或刑罰目的，如Morris與Frase提到之刑罰節制、再犯危險評估、復歸

¹⁰⁶ Paul H. Robinson, *Distributive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Who Should be Punished How Much* 241 (2008); Richard S. Frase, *Just Sentencing: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for a Workable System* 4 (2012); Christopher Slobogin, *Limiting Retributivism and Individual Prevention* (Jan.18 2019), <https://ssrn.com/abstract=3318321>.

¹⁰⁷ Christopher Slobogin, *supra* note 106.

¹⁰⁸ Norval Morris 主張由應報(desert)與刑罰節制(parsimony)作為限制施加監禁的框架，並根本排除危險性(dangerousness)預測，達成防止監禁濫用之目的，其詳細論述得參考：Norval Morris, *Future of Imprisonment: Toward a Punitive Philosophy*, 72 Mich. L. Rev. 1161, 1163-1176 (1974).

¹⁰⁹ Richard Frase 主張擴張式限制應報論，其認為應報概念具備限制作用，且須明確設定量刑嚴厲程度之上限，並對設定下限保留相當彈性，應報之限制作用為明確(definite)卻不相稱(asymmetric)。至於量刑因子，Frase 容納不同考量面向，如連結應報與譴責的犯行嚴重程度與情節、量刑實際造成的影響，如不平等、目的利益衡量、分配矯正資源，以及面向公眾安全，擇定監禁與社區內處遇的再犯危險評估。其詳細論述得參考：Richard S. Frase, *supra* note 106, 26-38 (2012)。

方案、社會平等與控管矯正資源，或是仿照不同混合理論取徑的論者，如 Andrew Ashworth 羅列各式典型刑罰目的，其中包含修復與補償目的¹¹⁰。限制應報論並未建立任何整合性概念，試圖消弭不同目的間的矛盾，而是採取形式取向的調和策略，透過上下限與實質內容的分離，先由應報決定基本範圍，再由法院自行選擇不同目的，作出適當量刑決定，藉由操作先後次序的設計，直接把不同目的填充進理論框架。本文認為上開作法有兩點值得注意。

首先，限制應報論主張法院量刑時，無須限制於單一目的，否則法院裁量會失去彈性¹¹¹，或者根本無法實踐¹¹²。但裁量彈性及實踐可行性都不是好的回應，前者仍須說明量刑時，法院具備裁量權限與彈性之必要性，且須回應裁量權限之運作限制，否則任何目的都得成為適格量刑考量，而後者則未提供量刑理論之批判基點。但兩者均留意到量刑本身之複雜性，只是選擇不當之回應方式。本文認為，量刑複雜性不僅在於個案具有差異，故適合目的與應對方式不同，還涉及量刑是選擇刑罰效果的過程，從死刑、監禁刑、罰金刑，到各式轉向及替代措施，各自具備相異的刑事政策目的，**量刑作為落實刑事政策的關鍵環節，如果法院只採取單一目的，則無法正確評估、理解不同之量刑手段。**

接著，論者認為量刑時得容納之目的，其實不只是如何調和應報及預防觀點，而是有許多層次考量，從著重效益衡量之刑罰節制，到刑罰之外延效果，如社會不平等與矯正資源分配，甚至否定賦予痛苦邏輯之復歸與修復目的。上開說法代表建構量刑之積極面向時，不僅著重刑罰目的，而是應全面分析刑罰效果及不同應對方式，**量刑目的並不只是國家賦予痛苦的正當性理由，不應受限於應得刑罰及行為控制的二分命題，而必須觀照不同面向。**限制應報論雖然未說明理由，但其論述卻顯示，**量刑目的與刑罰目的之命題，得採取不同思考取徑。**

限制應報論認識到量刑的重要命題，分別是如何限制國家施加強制力，並意識到量刑本身之複雜性，但論者未把刑事政策面向作為主軸，既無法正面說明考量複數目的之理由，亦未清楚區分量刑與刑罰目的。本文認為只要調整回應方式，即得提供量刑應考慮犯行以外面向之正當理由，並說明量刑目的之命題不應等同刑罰目的，**若真正面對量刑之複雜性，即須考察行為人與犯罪事件之具體脈絡，而法院如何設定行為人圖像就是重要關鍵，只要法院深入理解行為人，並把行為人當作活生生的人，而非簡化為犯行、再犯危**

¹¹⁰ Andrew Ashworth, *Sentencing and criminal justice* 92-94 (5th ed. 2010).

¹¹¹ *Id.* at 76.

¹¹² Richard S. Frase, *supra* note 106, at 13.

險源頭，就更容易體認到個案之複雜性，並選擇適當犯罪應對方式。

因此，本文會延續限制應報論的兩大命題，分別是如何限制強制力並回應量刑之複雜性，並設定本文認為合適之量刑目的命題。

三、重新設定量刑目的

刑罰目的等同量刑目的之前提，必須建立於兩者處理相同問題，若量刑之任務並不只有正當化國家賦予痛苦，則量刑目的即不應完全等同刑罰目的。由於量刑是確定具體刑事效果之過程，涉及刑罰量與量刑手段之擇定，故量刑目的必須得涵蓋不同手段，還要有包容新型態應對方式之未來性。刑罰目的著重賦予痛苦的正當性，但量刑不是只有賦予痛苦之選項，還包含猶豫措施與保安處分、積極給予協助及投注資源，甚至是修復加害與被害關係。

即使死刑、監禁刑與罰金刑之間，仍不只存在痛苦量差，而有著政策意義之本質差異。死刑宣示著行為人並不是共同體的成員，得透過生命剝奪來達成翦除效果，永久隔離行為人¹¹³；監禁刑則透過矯治機構形成的空間隔絕，搭配設施內作業與管理制度，達成隔離無害化及個體規訓的作用¹¹⁴；罰金刑則擔負著免除短期自由刑弊端，作為輕罪制裁的替代手段¹¹⁵。但是不同量刑方式之政策意涵，並非刑罰目的之討論重心，卻是量刑理論之核心探問。故本文認為必須揚棄既有框架，清楚切割刑罰目的與量刑目的之命題，直接就量刑本質設定整合性目的，才能建構具備體系與未來包容性的量刑理論。

本文從限制應報論之檢討中，解析出量刑理論的兩個重要命題，即**如何面對量刑複雜性並有效限制國家強制力**。首先，量刑複雜性的根本，來自法院必須就個案中的具體條件，審視不同量刑手段的刑事政策¹¹⁶目的，並選擇最適當的應對方式，亦即，**量刑是選擇如何應對個案犯行的過程**。接著，**量刑是國家針對犯行之「強制力」作用**，無論是施加痛苦、不利益或處遇方案，國家基本上均違反行為人的意願，並對其犯行加以處理。量刑本質是具

¹¹³ 對於死刑的應報與社會意義檢討，請參閱：李茂生，死刑存廢論再考一分析反對廢除死刑者的深層心理，臺灣法學雜誌，169期，頁71-89（2011年）；謝煜偉，重新檢視死刑的應報意義，中研院法學期刊，15期，頁139-206（2014年）。

¹¹⁴ 李茂生，圓形監獄與行刑制度—以日本行刑實務中的分類制、累進制、階段制為題材，收於權力、主體與刑事法—法邊緣的論述，頁14-19（1998年）。

¹¹⁵ 薛智仁，罰金刑體系之改革芻議，臺大法學論叢，47卷2期，頁779（2018年）。

¹¹⁶ 刑事政策的基本內涵為，就抗制或對應犯罪的諸種手段，如刑罰、保安處分、猶豫制度以及不同方式，進行評估與批判，請參閱：李茂生，刑事政策與刑罰制度，刑事法雜誌，24卷6期，頁22-24（1980年）。

體選擇應對行為人及犯罪事件的方式，且國家有可能對行為人選擇具強制力的應對方式，故本文認為量刑目的，應設定為選擇適當之「犯罪應對方式」，而應對方式是否適當，其中一個重要原則，則是國家選擇具備強制力的應對時，得有效「節制強制力」。量刑目的並不只是探問刑罰正當性，而應著重國家介入犯罪事件時，如何評估不同應對方式的正面與負面效益，反思特定應對方式的必要性與適當性，最終決定如何應對，並於國家強制力存在時，進一步節制。

伍、重構刑法第 57 條之基本框架

本文接下來會重構刑法第 57 條之基本框架，說明具體脈絡式之行為人圖像的實質內涵，其圖像如何達成本文之量刑目的，並修正刑法第 57 條「行為人之責任」之意義與適用框架。

一、多元交織之行為人圖像

本文認為量刑理論不應只呈現自主負責之犯罪者形象，而必須著重具體脈絡下的行為人圖像。若只重視前者，則會把犯行歸因至無法理解的人格與心理模式，由行為人自主負責，再貼附泯滅人性的非人標籤後，給予嚴厲痛苦。但是當法院願意檢視行為人的過去經歷，就會發現要走到犯行，並非全然出於行為人無從理解的犯行意志，而須奠基在許多行為人無法掌控的事實，相互疊加後成為當下犯行的具體條件。一旦解析出上開事實與條件，行為人就不只是泯滅人性的非人，而容有不同的看待方式，並連帶開啟不一樣的應對選擇。

本文認為建構具體脈絡的核心概念有兩大面向。第一，法院建構的自主負責或具體脈絡的圖像，並非本體論式的存在，而是取決於法院如何擷取、組織不同事件，並選擇詮釋框架，故行為人責任圖像的本質是一套敘事結構¹¹⁷，但並不是指量刑理論得接受任何敘事結構，而應指出何種建構方向有助於達成量刑目的。第二，選擇具體脈絡式之敘事結構，則核心就不是殘酷

¹¹⁷ 影響行為人圖像建構之關鍵是如何建立敘事結構，如何選擇情節、設定敘事起點並安排事件次序、篇幅與出現頻率，最終形塑出特定詮釋框架，而呈現截然不同之行為人圖像。相關討論得參考：李佳玟，女性犯罪責任的敘事建構—以鄧如雯殺夫案為例，臺大法學論叢，34 卷 6 期，頁 17-46（2005 年）；楊秀宜，一位少年殺人犯的生命經驗之敘事研究，諮商輔導學報，18 期，頁 9-19（2008 年）。上述文獻均把行為人之兇殘圖像，轉換為受到父權體制與個人創傷之複雜形象。

犯行，且從廢止論觀點而言，不應侷限於行為人「自主」選擇犯行之個人責任論述¹¹⁸，而是借助跨領域專業，結合心理、社會、生物及犯罪學式¹¹⁹之調查，試圖說明行為人自主選擇之「條件」以及「發展過程」。

如何建構具體脈絡式的行為人圖像，其實已經有許多知識領域之研究成果，法院並不需要自己精通上開知識或親自調查所有資料，而是與不同專業跨界合作，由鑑定方式收集詳細的報告。法院只需要掌握具體脈絡式之行為人圖像，並願意面對行為人之多元性，並作為量刑評價的基礎。因此，具體脈絡式之行為人圖像，真正問題並不是如何建構與調查，而是如何架接至量刑理論中，並轉譯為法律內部邏輯。本文以下會從量刑目的著手，試圖從量刑理論的內部邏輯中，建立具體脈絡式之行為人圖像之正當性。

二、量刑目的與具體脈絡式之行為人圖像

（一）具體化刑法第 57 條「行為人之責任」

本文認為從量刑觀點看待罪責原則，可以得出三個重要結論。第一，自由意志之規範¹²⁰宣稱，僅具備開啟量刑程序的前提效力，不應得出完全個人責任的結論。第二，犯行嚴重程度與負責程度分屬量刑不同流程，兩者都會影響量刑結論，但效果與考量事實並不同，前者著重犯行，後者則勾勒出具體個人的真實面貌，並與自由意志預設的理念型之人相比，揭示出兩者的落差異與衝突。第三，罪責原則並未排除與犯行無關的量刑事由，只要經類型化並設定量刑方向，避免行為人受不當強制力，則量刑時評價行為人相關事由及刑事政策，並不違反罪責原則。

按照上開結論，刑法第 57 條「行為人之責任」於量刑過程的運作，不

¹¹⁸ 廢止論者反對刑事司法系統的簡化式邏輯，把複雜的社會事實切割為刑法語言得運用的片段，社會人被化約成犯罪者，並且建構出個人式的責任歸屬，而未考量社會面向，而行為人選擇犯行的社會脈絡，以及相連的重要事件，則非刑事司法系統的關注焦點。相關討論得參考：Louk Hulsman, *Critical criminology and the concept of crime*, 10 *Contemp. Crises*. 63-72, 66 (1986)；Nils Christie, *Images of man in modern penal law*, 10 *Contemp. Crises*. 95-97, 96 (1986)。

¹¹⁹ 社會學預設人不只被個體處境(personal situation)，同時也被宏觀社會系統(social system)影響，如資源與權力分配的模式、共同的文化脈絡。故人之行動並非真空，任何只訴諸個人的分析語彙都具備一定危險性，不僅過度強調個人意志，而忽略選擇條件與脈絡的作用，亦把政策解方導向轉變個人特質。若由個人式觀點看待犯罪，則問題化犯行的框架，就會聚焦於具有頑劣性格者，而刑事政策就容易轉向隔離或給予個人痛苦。相關討論得參考：Eileen B. Leonard, *Crime, Inequality and Power* 16-18 (2015)。

¹²⁰ 規範責任論預設行為人具備行為及意思自由，所以能自行選擇合法或非法行為，若行為人最終選擇實行侵害，刑法就得加以非難。相關討論得參考：高金桂，自由與罪責，*軍法專刊*，59 卷 4 期，頁 147-148 (2013 年)；潘佳苡，刑事責任本質之反思—重新建構現代的責任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頁 60-62 (2018 年)。

應只停留於規範責任與犯行嚴重程度，否則無法完整評價行為人的負責程度，也無從解釋無涉於犯罪論的量刑事由，如行為人的生命經驗與刑事政策，對於量刑理論的重要性。若由本文設定之量刑目的，並結構化上開對既有論述的批判，得進一步詮釋本條「行為人之責任」的量刑意義。

首先，行為人得選擇不同行為的規範宣稱，只作為開啟後續量刑的基本前提，僅指出行為人應對行為負責，但無法直接判斷行為人之實質負責程度與負責方式。

接著，奠基在行為人得負責之前提，量刑理論不只考量犯行相關事由，亦須評價行為人的實質負責程度，借助不同專業領域的觀點，呈現出自由意志與外在條件的複雜關係。至於犯行與實質負責程度的關聯，本文認為應先按照犯行嚴重程度，確認出量刑強制力的上限，再從行為人相關的生物、心理與社會面向，容許大幅下修負責程度。本文如此主張的理由，是結合犯行嚴重程度與自由意志的規範宣稱，其預設邏輯是行為人得完全自主負責時，容許國家施加的強制力上限，但純粹自由意志下的犯行僅是理念型宣稱，協助法院決定量刑範圍與起始點，但最終行為人應負起多少責任，則須檢視具體的犯行脈絡。況且，本文並未排斥罪責原則之限制作用，當犯行相關事由確立負責程度的上限後，行為人的犯行成因與生命經驗，則發揮減輕效果，不得往上提高強制力，否則會受到政治目的、法院主觀偏見影響，而流於性格責任的弊端。

最後，法院會審視行為人的具體情形，並於下修後的負責範圍內，選擇適當的犯罪應對方式，避免施加過度強制力，而法院選擇應對方式的主要理由，就不一定要完全反映行為人責任，而得根據不同刑事政策目的，再往下調整最終量刑種類與強制力程度。

因此，本文認為刑法第57條「行為人之責任」，並不是消極指出限制框架，並僅著重犯行，而是涉及如何定位自由意志的規範宣稱、犯行嚴重程度、實質負責程度與最終量刑結論的關聯。縱然行為人得為行為負責，但量刑過程不僅僅如此，還須進一步檢視行為人的負責程度，避免個人責任式的論理，讓個人對自己無法控制的因素，承擔過多強制力。而且適當的犯罪應對方式，並不是負責程度的完全鏡射，若有刑事政策考量，如對個案施加監禁，會妨礙復歸或修復關係，則應容許減輕量刑，甚至選擇不同應對方式，負責程度僅僅發揮消極限制作用，無須全部換價成賦予痛苦的量。本文試圖於行為人為犯行負責的主流前提上，指出行為人負責多少、如何負責，並不是單單由自由意志與犯行嚴重程度決定，須進一步考量不同面向，而刑法第57條「行為人之責任」，不只是罪責原則的明文化，而得連結至量刑目的，撐出不同考量的運作空間。

一旦確立刑法第 57 條「行為人之責任」的實質意義，則具體脈絡式之行為人圖像揭示犯行之多元成因，包含生物、心理與社會面向，並具體勾勒出犯行條件與發展過程，有助於釐清行為人的自由意志與外在條件的交錯關係，並提供法院減輕個人責任的契機，比起自主負責的犯罪者圖像，得更有效限縮個人責任，並節制隨之而來的節制力。

（二）具體脈絡有助於選擇犯罪應對方式

具體脈絡式之行為人圖像，得提供選擇犯罪應對方式之基本前提，法院必須全面評估個案的具體情形，如犯行、行為人具體之行動條件與過程，其社會及心理面向之事實，而非僅關注片面犯行描述，有助於作出個別化量刑¹²¹，不會僅專注賦予痛苦之選項，而能夠從多元應對方式中，選擇最貼合個案情形的量刑結論，符合本文設定之量刑目的。相反地，自主負責之犯罪者圖像，會妨害選擇應對方式之多元性，當法院聚焦於犯行本身之嚴重程度時，容易連結到死刑與監禁刑，且未著重行為人之具體情形，讓法院欠缺風險與保護因子之全面評估，讓刑罰轉向與替代方案，如緩刑、社區內處遇，喪失附麗之基礎事實，使法院容易拒絕選擇相關應對方式。

三、重構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架構

按上開結論，本文重新架構刑法第 57 條之操作模式。

首先，刑法第 57 條規定量刑應考量「一切情狀」，但並未詳細說明其內涵，僅列舉十款指向各自不同的事由，無法提供法院有效指引，而本文認為量刑事由之適格性，必須指向量刑目的，讓法院面對犯行時，得有效節制強制力，或者協助選擇適當的應對方式，並具體區分為犯行、行為人與應對方式相關事由。

犯行相關事由是與犯罪論相關之不法及有責要素，即構成要件、違法性與罪責相關者。**行為人責任相關事由**則與具體脈絡式行為人圖像重疊，涉及行為人走向犯行之多元成因，描述其生物、心理與社會面向，如人格發展與重大生命歷程事件、行為人之社會結構位置、資源分配不均、權力關係與國家制度。**應對方式相關事由**則是指不同應對方式對個案之影響評估，或者是各式刑事政策及處遇方案之實踐機會，讓未被制度化之犯罪應對方式，得具備影響量刑之效果。

接著，本文對刑法第 57 條「行為人之責任」之解讀，得提供法院操作

¹²¹ 個別化量刑著重給予法院裁量空間，審查個案中的行為人個別特質，並思考不同刑罰種類之差異。相關論述得參考：William W. III Berry, *Individualized Sentencing*, 76 Wash. & Lee L. Rev. 13, 24-27 (2019)。

本條之基本模式。第一，法院必須先考量犯行相關事由，確認行為人的犯行嚴重程度，並由法定刑下限開始往上疊加，其意義是自由意志的規範宣稱，當行為人具備完全個人責任時，容許國家施加強制力的極限，但此評價結果僅作為**規範的責任刑定點**，並不是最終量刑結論。第二，法院接著評價行為人相關事由，借助不同知識領域的觀點，勾勒出行為人走向犯行的多元成因，如生物、心理與社會面向，呈現出具體脈絡式的行為人圖像，並揭示自由意志與外在條件的交錯後，大幅下修第一階段的量刑定點，而得出具體的**責任刑定點**。第三，法院最終必須評價應對方式相關事由，並根據具體脈絡式的行為人圖像，參考不同刑事政策目的，並詳細評估不同方式對個案的影響。由於量刑是選擇應對方式的過程，而最適合個案的應對方式，不一定得完整反映具體責任刑，應容許法院按照不同刑事政策目的，宣告比具體責任刑輕微之**量刑結論**。

陸、結論

本文處理量刑理論，試圖由量刑目的與具體脈絡式之行為人圖像，建構刑法第57條之適用框架，而本文面對量刑命題，回應態度始終不是簡化，而是正視複雜性，並提供具脈絡化與結構化之解方，而非去除歧異並達成一致性。若選擇簡化，則容易喪失看待行為人與應對方式之不同契機，從明尼蘇達、英格蘭與蘇格蘭模式中，都清楚看見行為人之面容被抹去，只剩下扁平的犯行與犯罪者意象。若一味追求量刑一致性，無論採取什麼改革策略，都會讓行為人、應對方式與量刑，喪失開展不同想像之契機。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David Garland 著，周盈成譯（2006 年），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臺北：巨流。[David Garland. 2002. *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王皇玉（2019 年），刑法總則，5 版，臺北：新學林。
- 李佳玟（2005 年），女性犯罪責任的敘事建構—以鄧如雯殺夫案為例，臺大法學論叢，34 卷 6 期，頁 1-56。
- 李茂生（1980），刑事政策與刑罰制度，刑事法雜誌，24 卷 6 期，頁 22-47。
- （1998 年），圓形監獄與行刑制度—以日本行刑實務中的分類制、累進制、階段制為題材，收於：權力、主體與刑事法—法邊緣的論述，頁 4-60。
- （2013 年），量刑因子的調查與辯論，法官協會雜誌，15 期，頁 100-113。
- 沈幼蓀、鄭政松（2016 年），終極裁判：《刑法》第 57 條之外的量刑判準，社會分析，12 期，頁 113-143。
- 周愷嫻（2016 年），刑法第 57 條科刑量表建置的犯罪學觀點，軍法專刊，62 卷 6 期，頁 29-61。
- 林山田（2008 年），刑法通論，10 版，臺北：自版。
- 林志峰、周愷嫻（2013 年），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之因素，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 期，頁 109-130。
- 林尚諭（2019 年），英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準則，司法周刊別冊，1963 期，頁 4-21。
- 邱筱涵（2019 年），蘇格蘭量刑委員會，司法周刊別冊，1963 期，頁 22-35。
- 柯耀程（2014 年），刑法總則，臺北：三民。
- 胡宜如（2009 年），建立刑事判決量刑準據之研究，彰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高金桂（2013 年），自由與罪責，軍法專刊，59 卷 4 期，頁 141-167。
- 郭豫珍（2013 年），當代量刑輔助制度的改革與比較，收於：量刑與刑量：量刑輔助制度的全觀微視，頁 1-111，臺北：元照。
- 陳子平（2008 年），刑法總論，2 版，臺北：自版。

- 楊秀宜(2008年)，一位少年殺人犯的生命經驗之敘事研究，諮商輔導學報，18期，頁1-31。
- 潘佳苡(2018年)，刑事責任本質之反思—重新建構現代的責任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蕭宏宜(2012年)，量刑原則與罪罰相當，臺灣法學雜誌，214期，頁118-135。
- 薛智仁(2018年)，罰金刑體系之改革芻議，臺大法學論叢，47卷2期，頁761-838。
- 謝煜偉(2014年)，重新檢視死刑的應報意義，中研院法學期刊，15期，頁139-206。
- (2017年)，「教化可能性」在死刑量刑判斷上的意義與定位—從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到105年度台上字第984號判決之演變，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5期，頁133-186。
- (2020年)，當弦外之音成為主弦律——評釋字第775號解釋兼論解釋公布後之量刑新趨勢，月旦法學雜誌，294期，頁33-55
- 蘇俊雄(2000年)，刑法總則III，4版，臺北：自版。

英文文獻

- Allen, Francis A. 1981. *The Decline of the Rehabilitative Ideal: Penal Policy and Social Purpos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Ashworth, Andrew. 2015. 6th ed. *Sentencing and Criminal Justi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rry, William W. III. 2019. Individualized Sentencing, Washington and Lee Law Review 76:13-92.
- Christie, Nils. 1986. Images of man in modern penal law. *Contemporary Crises* 10:95-106.
- Cullen, Francis T. 2013 Rehabilitation: Beyond Nothing Works. *Crime and Justice* 42: 299-376.
- Frase, Richard S.. 2005. Sentencing Guidelines in Minnesota: 1978-2003. *Crime and Justice* 32:131-219
- .2012. *Just Sentencing: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for a Workable Syste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6. Sentenc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in Minnesota. Available at <https://www.oxfordhandbooks.com/view/10.1093/oxfordhb/9780199935383.001.0001/oxfordhb-9780199935383-e-148?result=3&rskey=CXMMoL>

- Hudson, Barbara. 1987. *Justice Through Punishment: A Critique of the Justice Model of Corrections*.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 Hulsman, Louk. 1986. Critical criminology and the concept of crime. *Contemporary Crises* 10:63-80.
- Korobkin, Laura Hanft. 1995. The Maintenance of Mutual Confidence: Sentimental Strategies at the Adultery Trial of Henry Ward Beecher. *Yale Journal of Law and the Humanities* 7:1-48.
- Leonard, Eileen B. 2015. *Crime Inequality and Power*. Oxon: Routledge.
- Martinson, Robert. 1974. What works?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The Public Interest* 35:22-54.
- Morris, Norval. 1974. Future of Imprisonment: Toward a Punitive Philosophy. *Michigan Law Review* 72:1161-1180.
- Roberts, Julian V. 2019. The Evolution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in Minnesota and England and Wales. *Crime and Justice* 48:187-253.
- Roberts, Julian V., and Richard S. Frase. 2019. Retributivist Perspectives on an Offender's Criminal or Crime-Free Past Pp.23-40 in *Paying for the Past: The Case Against Prior Record Sentence Enhancements* edited by Julian V. Roberts & Richard S. Fra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binson, Paul H. 2008. *Distributive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Who Should be Punished How Muc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lobogin, Christopher. 2020. Limiting Retributivism and Individual Prevention. Working paper. Available at <https://ssrn.com/abstract=3318321>.
- Tonry, Michael. 1993. Sentencing Commissions and Their Guidelines. *Crime and Justice* 17:137-195.
- . 1996. *Sentencing Matte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on Hirsch, Andreas. 2017. *Deserved Criminal Sentences: An Overview*. Oxford: Hart.

附錄一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7.5

- 一、蔡德輝 楊士隆 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預防對策
- 二、鄭善印 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
- 三、戴育毅 跨國性組織犯罪問題之探討
- 四、周愷嫻 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
- 五、高玉泉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
- 六、劉幸義 「安樂死」刑事政策的擬定與論證
- 七、黃朝義 論經濟犯罪的刑事法問題
- 八、鄭昆山 論空氣污染犯罪及其刑事法防制之道
- 九、謝靜琪 少年飆車行為之分析與防制
- 十、李義男 校園暴力問題與防制方法之探討
- 十一、趙星光 生活型態觀點的毒品濫用及戒治之分析與政策運用
- 十二、陳正宗 藥物濫用防治對策
- 十三、呂淑好 我國藥物濫用問題探討
- 十四、周震歐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88.5

- 一、許春金 孟維德 臺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對世界犯罪學的意義
- 二、侯崇文 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
- 三、林東茂 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
- 四、靳宗立 論違法集資行為相關刑事制裁規範之解釋及其適用
- 五、黃富源 當前我國婦幼安全現況分析與防治對策
- 六、林振春 營造全民參與的社區治安預防體系
- 七、林瑞發 婦幼保護概念的新趨勢
- 八、柯耀程 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
- 九、蔡懷卿 電腦犯罪問題—美國刑事立法之參考
- 十、張 紉 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
- 十一、郭秋勳 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之歸因及輔導對策
- 十二、范麗娟 中輟生問題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3）89.11

- 一、劉幸義 刑罰正義與刑事政策--論常業犯之特質與處罰
- 二、吳景芳 美國之聯邦量刑改革法
- 三、高金桂 從刑事政策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立法變革
- 四、鄭逸哲 罪實競合與罪名競合
- 五、許春金 徐呈璋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 六、陳聰文 陳佳琪 青少年犯罪成因及預防策略
- 七、郭秋勳 黃俊勳 影響犯罪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
- 八、李清泉 少年事件處遇亟待商榷諸問題
- 九、黃德祥 青少年宵禁問題之初探
- 十、李復甸 林瑞發 兒童色情網路管制之初探
- 十一、馮 燕 法入家門之後--家庭暴力面面觀
- 十二、楊士隆 竊盜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4）90.11

- 一、李茂生 我國電腦網路犯罪的虛像與實相
- 二、楊士隆 強盜、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 三、李志恆 呂孟穎 我國藥物濫用現況及流行趨向
- 四、高政昇 刮刮樂詐欺案件之偵查與防制
- 五、黃寶瑾 信用卡犯罪問題及其防範對策
- 六、李建廣 我國組織犯罪實體面及其偵查策略之探討
- 七、吳嫦娥 青少年網路應用問題之探討
- 八、吳明燁 青少年集體暴力犯罪行為之探討
- 九、黃翠紋 整合性調查團隊之建立在受虐兒童保護工作的重要性
- 十、吳素霞 林明傑 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
- 十一、趙碧華 青少年犯罪防治—安置服務輔導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5）91.10

- 一、吳志光 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從我國如何因應國際人權法趨勢談起
- 二、劉靜怡 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與隱私權保護規範：個人、政府與市場的拔河
- 三、李忠雄 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
- 四、劉文瑤 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
- 五、周煌智 精神障礙暴力犯罪之現況
- 六、孟維德 犯罪熱點之研究
- 七、鄧煌發 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
- 八、鄭瑞隆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再犯預測問題
- 九、鄭崇趁 中輟學生的輔導與中介教育方案
- 十、吳嫦娥 青少年幫派問題
- 十一、施慧玲 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

※刑事政策論文集（6）92.10

- 一、曾學經 更生保護組織變革及前瞻--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
- 二、陳玉書 簡惠露 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
- 三、林健陽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
- 四、葉奇鑫 我國刑法電腦犯罪修正條文之立法比較及實務問題研究
- 五、林東茂 蕭宜宏 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
- 六、侯崇文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
- 七、郭靜晃 吳幸玲 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
- 八、莊耀嘉 兒童偏差行為成因的一項探討：低自制力扮演的角色
- 九、許福生 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
- 十、宋耀明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
- 十一、李太正 反恐怖主義之立法與相關問題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7）93.12

- 一、王玉葉 美國聯邦主義與美國民意對廢止死刑之態度
- 二、陳運財 緩起訴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 三、曾淑瑜 財經犯罪案例研究--以重大證券犯罪案例為研究對象
- 四、孟維德 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
- 五、謝立功 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
- 六、許福生 黃芳銘 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
- 七、高玉泉 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問題與對策
- 八、陳玉書 鍾志宏 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
- 九、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臺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 十、鄭瑞隆 王世文 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94.12

- 一、柯耀程 刑法法定原則規範修正評釋
- 二、周愷嫻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 三、曾淑瑜 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
- 四、林佳範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學生的言論自由在校園
- 五、謝立功 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
- 六、孟維德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
- 七、范國勇 江志慶 ATM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八、黃翠紋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 九、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臺灣的狀況為說明（下）
- 十、許福生 臺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 十一、謝靜琪 隱形的被害—犯罪被害恐懼之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95.11

- 一、曾淑瑜 論量刑之判斷
- 二、謝靜琪 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 三、黃翠紋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 四、周愷嫻 張耀中 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
- 五、林東茂 孟維德 非營利組織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六、林瑞欽 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
- 七、黃蘭嫻 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者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
- 八、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以販售業為例
- 九、許福生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96.12

- 一、施茂林 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 二、曾淑瑜 不安時代下之刑罰論--從日本修正刑法提高法定刑談修復式正義
- 三、黃蘭嫻 知識為基礎與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英美經驗
- 四、黃翠紋 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 五、周愷嫻 張耀中 國際組織與臺灣網路犯罪相關法規之比較
- 六、孟維德 企業與犯罪被害
- 七、謝立功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 八、陳玉書 謝立功 陳明傳 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相關研究與省思
- 九、董旭英 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研究
- 十、林瑞欽 殺人犯的社會-心理-發展特質與其對矯治策略的涵義
- 十一、林健陽 陳玉書 張智雄 柯雨瑞 呂豐足 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
- 十二、鄭瑞隆 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97.12

- 一、王玉葉 美國少年犯處置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
- 二、謝靜琪 死刑意向性別差異之初探
- 三、陳慈幸 被害人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
- 四、許福生 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防制之省思與未來展望
- 五、李思賢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 六、李茂生 遺傳基因與犯罪--自然科學的發現及其社會意義
- 七、林志潔 法人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
- 八、孫繼光 周毓瑩 陳巧雲 洪蘭 運用認知神經科學的方法探討性侵害犯處理煽情情緒時的神經機制
- 九、呂淑妤 女性與藥物濫用
- 十、葉郁菁 馬財專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的探討與比較
- 十一、彭淑華 兒虐致死危險因子與防治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98.12

- 一、鄭瑞隆 從矯正社會工作觀點論緩起訴基金之運用與效能
- 二、許春金 洪千涵 修復式正義對被害人損害影響-以泰雅族為例
- 三、許華孚 林正昇 藥癮戒治者之社會復歸與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
- 四、孟維德 防制跨國犯罪的國際合作途徑
- 五、廖有祿 江芝迎 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及相關防制對策
- 六、王 行 「強制治療」中防止再犯的瓶頸與突破
- 七、黃翠紋 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
- 八、陳麗欣 洪健晃 鄭斐升 洪麗娟 臺灣大專院校學生校園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研究
- 九、吳芝儀 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 十、莊耀嘉 兒童至少年階段累犯的個性與家庭成因探討：自我控制的檢驗
- 十一、賴月蜜 從處遇到預防-論「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與發展
- 十二、唐淑美 論英國國家DNA資料庫擴增之爭議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99.12

- 一、吳景芳 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探討
- 二、林明傑 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發展、實務運用與未來
- 三、董旭英 譚子文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 四、吳齊殷 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關係
- 五、黃葳威 線上遊戲青少年玩家之疑慮消除與情緒調整
- 六、李易蓁 高風險用藥少年戒癮防治處遇之實務探討
- 七、范國勇 海峽兩岸查緝菸品走私體制與法規之探討
- 八、蔡田木 通訊詐欺犯罪成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
- 九、劉靜怡 新興科技與犯罪：以美國法制之通訊隱私程序保障為論述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4）100.12

- 一、盧映潔 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檢討與未來展望
- 二、倪貴榮 黃韻蓉 以智慧財產權制度保護原住民傳統知識之探討
- 三、王皇玉 弱勢語言族群之接近司法權：以原住民通譯問題為中心
- 四、周愷嫻 聲聲慢－臺灣女性主義犯罪學之冷清
- 五、黃宏全 電子商務之刑事侵權－妨礙秘密罪與電腦犯罪
- 六、陳玉書 林健陽 賴宏信 郭豫珍 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影響因素分析：以殺人罪為例
- 七、葉毓蘭 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刑事偵訊：以性侵害與人口販運為例
- 八、范建得 論後基因體時代基因科技與生物醫學研究於犯罪者究責程序之影響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101.12

- 一、許華孚 劉育偉 以北歐的刑罰經驗反思刑事政策之走向
- 二、李傑清 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罪贓移交--以跨域詐欺、洗錢犯罪為例
- 三、鄭文中 淺論法醫鑑定制度--德語系國家之借鏡
- 四、賴擁連 我國監所人犯權利演進的檢視與前瞻--從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美國法院判例分析--

- 五、姚孟昌 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解析
- 六、蔡志偉 人體研究與原住民族集體權：人權規範與發展的新課題
- 七、李茂生 醫療事故刑事責任的判斷架構初探
- 八、盧映潔 德國與我國監獄醫療相關問題探討--兼論前總統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爭議之分析--
- 九、許春金 洪千涵 犯罪青少年持續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
- 十、陳玉書 林健陽 女性毒品施用及其處遇之研究
- 十一、林昀嫻 美國法中兒童虐待案件之處置：以消極不作為之父母為例
- 十二、范姜真嫻 少年事件報導中有關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日本少年法第61條引發之爭議為借鏡
- 十三、許恒達 德國電子監控法制發展及其對我國之啟示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102.12

- 一、陳玉書 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
- 二、楊雲驊 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之探討--以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為中心
- 三、賴擁連 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
- 四、吳景欽 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以證人保護法為說明-
- 五、楊士隆 劉子瑄 藥物濫用預防模式與國際預防準則之探討
- 六、林志峰 周愷嫻 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之因素
- 七、林 瓏 由臺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
- 八、鄭添成 北歐國家修復式司法實施制度之比較
- 九、張裕榮 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社區處遇之研究
- 十、韋愛梅 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處理現況與問題探討
- 十一、許春金 陳玉書 李國隆 一般青少年、中止犯與持續犯生命歷程之比較
- 十二、沈勝昂 廖秀娟 董道興 張英勛 性侵犯犯罪化學去勢的本質與爭議
- 十三、溫哲彥 影像處理技術於偵查與鑑識之應用-由二維到三維空間
- 十四、李承龍 犯罪現場調查與司法科技發展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03.10

- 一、李傑清 海峽兩岸網路智慧財產犯罪之域外犯的處罰--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突破及創新
- 二、許恒達 非定罪之犯罪所得沒收：借鏡德國法制
- 三、靳宗立 我國藥物安全管理法制與刑事規制現況之探討
- 四、鄭添成 高風險社區犯罪人管理之探討－英國模式與臺灣經驗
- 五、沈品璇 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
- 六、蔡田木 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治策略之研究
- 七、林健陽 陳玉書 呂豐足 林禴泓 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
- 八、王皇玉 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
- 九、王伯頤 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問題對臺灣社會安全的影響及因應策略初探
- 十、許福生 我國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之檢討
- 十一、張錦麗 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安全維護機制與政策
- 十二、謝文彥 李君馥 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之研究
- 十三、李承龍 強化鑑識科學-評估建置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和實驗室之研究
- 十四、許華孚 賴亮樺 我國電子腳鐐發展之省思--社會排除及控制網絡擴張之探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104.11

- 一、許春金 陳玉書 蔡田木 洪千涵 白鎮福 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二、鄭添成 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國際觀察—有效策略與解決方案
- 三、許恒達 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刑事政策省思
- 四、楊雲驊 黃謀信 刑事司法互助的「物件、文件以及卷宗之交付」與「情資交換」—新修正「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之觀察
- 五、林明傑 謝明哲 營養對犯罪預防與矯正的實務應用
- 六、鄧煌發 場域機會與犯罪預防—從北市東區夜店殺警案談起
- 七、李思賢 David S. Festinger 楊士隆 楊浩然 吳慧菁 廖文婷 林依蓁 鄭凱寶 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 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

- 八、李思賢 石倩瑜 藥癮者對於美沙冬維持療法、海洛因輔助療法與安全注射室的認知與態度：採減害觀點之質性研究
- 九、賴擁連 大臺北地區民眾對於保留與執行死刑意向與影響因素之初探
- 十、陳斐鈴 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從公正、廉潔、手段正當及維護治安績效等要素論述
- 十一、劉育偉 許華孚 以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之生命歷程探討暴力犯罪成因及其預防
- 十二、謝芬芳 葉毓蘭 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早期家暴經驗之關連
- 十三、孟憲輝 物證鑑識在槍擊現場偵查上的應用
- 十四、許華孚 吳吉裕 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9）105.12

- 一、章光明 鍾志宏 陳玉書 計程車駕駛執業限制罪名與再犯之縱貫性研究
- 二、李傑清 台籍電信詐欺嫌犯在第三國被遣送中國大陸案之爭議
- 三、靳宗立 跨境（域、國、區）犯罪概念定義及精進犯罪統計效能之研究
- 四、孟維德 跨國犯罪研究與測量上的難題
- 五、徐國楨 司法機關查察賄選之研究
- 六、郭鐘隆 反毒教育或反毒宣導？論兩者之異同及其有效策略與方法
- 七、黃蘭嫻 被害影響陳述與被害人登記制度之國外經驗評析
- 八、朱群芳 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案件的應用：以西歐國家為例
- 九、陳昱如 周愷嫻 從兒童性侵害案件看兒童性同意權與證述能力
- 十、許恒達 妨害未成年人性自主刑責之比較法研究
- 十一、高大宇 可否變動數位證據：現場存取原始證物的省思
- 十二、李承龍 核恐怖攻擊輻射事故現場應變之研究
- 十三、蕭開平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1-臺灣地區影響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
- 十四、潘至信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2-法醫解剖鑑定之前瞻性及趨勢談
法醫分子病理的運用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06.11

- 一、周愷嫻 全球犯罪率為何同步下降
- 二、徐國楨 調查官職權行使法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 三、賴擁連 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
- 四、王皇玉 加重詐欺罪之解釋與適用
- 五、王煦棋 王雲澤 中國大陸商業賄賂防治架構之探討
- 六、陳永鎮 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
- 七、許福生 臺灣死刑制度之回顧與展望
- 八、蔡佩真 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之運作與經驗探究
- 九、鄧煌發 臺灣老人犯罪與被害及其防治對策
- 十、王佩玲 求助有用嗎？受暴婦女遭跟蹤騷擾的因應與困境
- 十一、邱惟真 卓雅苹 臺灣少年性侵害循環影響因子與司法處遇之探討
- 十二、鄭瑞隆 NICHHD司法詢問技術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運用
- 十三、林宜隆 臺灣數位犯罪及數位鑑識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以「創新司法警察IEK Model智慧模型」為例
- 十四、潘至信 Taiwan Med-X（臺灣法醫致死性傳染病解剖及相驗偵測系統）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107.10

- 一、王士帆 2017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
- 二、黃宗旻 我國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組織重新定位之探討
- 三、朱惠英 席可欣 矯正機關藥酒癮治療處遇之探討：以美國經驗為鏡
- 四、楊永年 企業賄賂防制策略之研究
- 五、許恒達 評析特殊洗錢罪的新立法
- 六、孟維德 跨境毒品販運之實證研究
- 七、黃俊能 賴擁連 毒品犯再犯暴力犯罪之危險因子與社區處遇對策
- 八、岳瀛宗 幫派行業活動與犯罪關係之研究
- 九、馬躍中 電子監控作為抗制犯罪之手段—德國法的思考
- 十、劉怡君 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偵查內容保密令
- 十一、葉怡伶 我國性侵犯矯治成效評估之研究：再犯風險的病因學觀點
- 十二、黃翠紋 溫翎佑 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之重要性與展望

- 十三、陳慈幸 少年矯正教育現況與改革：以感化教育、刑事處分少年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為聚焦
- 十四、蕭開平 許倬憲 曾柏元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3-司法審判中交通事故相關的受傷型態與法醫鑑識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108.10

- 一、井上正仁 林裕順（翻譯） 日本人民參審與刑事司法改革
- 二、王士帆 姜明誼 德國保全沒收之扣押法—德國刑訴第111b條至第111p條釋義—
- 三、溫祖德 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
- 四、吳俊毅 為保全追徵及罰金執行的扣押
- 五、林順昌 以3R理論談假釋之社會復歸本質與司法審查
- 六、孟維德 組織犯罪的國際分布、漫延與防制
- 七、王伯頌 極度暴力犯罪的可能思考—以2018年5-8月的殺人分屍案件為例
- 八、林鈺雄 刑事程序中的個資保護—德國刑事訴訟法第8編（§§ 474-499 StPO）逐條釋義
- 九、王正嘉 AI與人臉辨識技術運用於犯罪偵防之問題分析
- 十、黃翠紋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評析與展望
- 十一、王皇玉 跟蹤糾纏行為犯罪化之趨勢
- 十二、李承龍、方圓、蔡佩芬 證物監管鏈之研究：從重大案例談強化之道
- 十三、孟憲輝 槍彈殺傷力判定標準之研究
- 十四、林宜隆 建立整合性行動鑑識標準作業程序（iDEFSOP-MF）與實際案例驗證之研究—以刑事警察局破獲之實際案例及驗證為例
- 十五、郭鐘隆、廖容瑜 運用新科技對毒品犯罪防制之探討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109.10

- 一、陳佑杰 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與社會關係修復
- 二、林順昌 韓國社區矯正論考與借鏡
- 三、賴擁連 返家之路迢迢？國際間受刑人重返社會方案之介紹與芻議
- 四、陳玉書 簡鳳容 呂豐足 劉士誠 網路犯罪被害：人口特性與情境機會的影響
- 五、楊士隆 巫梓豪 李韻如 毒品犯再犯風險與矯治成效國際評估指標
- 六、劉育偉 本土化卡其領犯罪—以判決書實證軍人毒品犯罪特徵
- 七、岳瀛宗 我國幫派毒品犯罪現況之研究
- 八、孟維德 外國人收容與驅逐出國之人權保障—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的檢視
- 九、陳斐鈴 社會秩序維護法問題之探討—以實證研究為中心
- 十、金孟華 郭重余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研究
- 十一、葉碧翠 韋愛梅 許春金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跨國比較與跨網絡合作與衝突
- 十二、潘至信 臺灣疑似兒虐案件鑑定問題與對策
- 十三、黃翠紋 跟蹤騷擾案件暴力風險因素與評估量表之研析
- 十四、吳俊毅 刑事訴訟上的線上搜索（online-Durchsuchung）與源頭通訊監察（Quelle-TKÜ）-引進的必要性及其實踐上的困境
- 十五、王伯頌 謝宗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運用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查犯罪成效之評估研究
- 十六、劉擇昌 空間大數據於提升警務執法效能之應用與他山之石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110.10

- 一、林順昌 德國社區矯正組織與系統思維之啟示（投稿雙審）
- 二、鄭添成 臺灣司法保護的未來創新一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啟示
- 三、王紀軒 臺灣社區矯治法制的建構－與大陸社區矯正法的對照
- 四、吳柏蒼 日本「刑之一部緩刑」制度之再確認（投稿雙審）
- 五、曾淑瑜 法人裁罰方式之研究
- 六、楊添園 酒駕違法行為之醫療處遇－現有刑事司法制度之因應與未來展望
- 七、陳喬琪 郭千哲 黃名琪 潘俊宏 從藥癮者的處遇與死亡危險因子
檢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八、周煌智 從精神鑑定書到監護處分評估與成效追蹤
- 九、黃宗旻 日本受刑人待遇分級法制介紹
- 十、徐堅棋 陳喬琪 從家庭與婚姻探討『先謀殺後自殺』的社會心理議題
- 十一、黃翠紋 真實職業資格於矯正機關人員招募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適法性探討
- 十二、溫祖德 無人機偵查法制初論
- 十三、曾春僑 新式測謊技術發展現況與潛在問題
- 十四、李承龍 蔡佩芬 方圓 黃建榮 虛擬實境應用於司法科學證據研究之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5）111.4

- 一、廖劍峯 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群聚及區位因素之研究
- 二、陳憶君 運動習慣對大學生問題行為影響之研究
- 三、張倪綸 以阿德勒觀點探究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之生活經驗
- 四、林宜潔 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 五、陳柏勳 社會關懷與霸凌旁觀經驗對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影響之研究
- 六、林哲辰 性侵害犯罪中PTSD鑑定報告的風險與功能
- 七、邱子庭 法人刑事責任——以奧地利法為比較
- 八、林華恩 食之無味，棄之可惜？—論公然侮辱罪之解釋困境與將來展望
- 九、江雅晏 無差別殺人犯罪之敘說研究—以一位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為例
- 十、邱純興、鄭瑞隆 兒少受害及性侵害經驗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係研究
- 十一、林捷安 論影響力交易罪之立法必要性—兼評刑法第134條之1立法草案
- 十二、盧于聖 重構刑法第57條的量刑架構——從量刑目的與行為人圖像出發

附錄二 作者介紹

研究主題	姓名	學歷
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群聚及區位因素之研究	廖劍峯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以阿德勒觀點探究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之生活經驗	張倪綸	國立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
運動習慣對大學生問題行為影響之研究	陳憶君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林宜潔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社會關懷與霸凌旁觀經驗對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影響之研究—以高雄市在學高中（職）生為例	陳柏勳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法人刑事責任—以奧地利法為比較	邱子庭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
性侵害犯罪中PTSD鑑定報告的風險與功能	林哲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食之無味，棄之可惜？—論公然侮辱罪之解釋困境與將來展望	林華恩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無差別殺人犯罪之敘說研究—以一位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為例	江雅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
兒少受害及性侵害經驗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係研究	邱純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論影響力交易罪之立法必要性—兼評刑法第134條之1立法草案	林健安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重構刑法第57條的量刑架構—從量刑目的與行為人圖像出發	盧于聖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5）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網址：<http://www.tpi.moj.gov.tw/>

電話：（02）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大光華印務部

電話：（02）2302-3939

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GPN：2010203802

ISSN：2706-7319